新修

彰化縣志

《卷四》

經濟志 農業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四》

經濟志

農業篇



目　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　次　2
圖　次　4
表　次　5
總　論　蔡泰彬　16
概　說　31

第一章　水利　37
第一節　彰化平原水系分布　37
第二節　清代埤圳的開鑿與經營　41
第三節　日治埤圳的合併與管理　54
第四節　戰後水源的調配與組織　70

第二章　農業　93
第一節　清代的農業　93
第二節　日治的農業　109
第三節　戰後的農業　125
第四節　彰化農業試驗機構　156

第三章　林業　175
第一節　清代的林業　175
第二節　日治的林業　192
第三節　戰後的林業　209
第四節　彰化的森林變遷　248

第四章　漁業　261
第一節　漁業環境　261
第二節　清代的漁業　264
第三節　日治的漁業　276
第四節　戰後的漁業　314

第五章　畜牧　385
第一節　清代的畜牧　385
第二節　日治的畜牧　391
第三節　戰後的畜牧　428

結　語　477
附　錄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廳牛瘟、氣腫疽發生日期、地區與頭數　486
大事紀　490
參考書目　509
索　引　53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1-1-1　彰化平原水系分布圖 ……41
圖 1-4-1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南北岸聯絡渠道 ……76
圖 2-3-1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分布圖（2007 年） ……150
圖 3-3-1　彰化縣 2004 年～2012 年各年度參加平地造林面積圖 ……226
圖 3-3-2　彰化縣 2004 年～2012 年各年度參加平地造林件數圖 ……227
圖 3-3-3　彰化縣各鄉鎮參加平地造林面積圖 ……227
圖 3-3-4　彰化縣平地造林栽植樹種株數圖 ……228
圖 3-3-5　彰化縣平地造林栽植樹種株數所占百分比圖 ……228
圖 3-3-6　彰化縣境內保安林分布圖 ……233
圖 3-3-7　二林木麻黃行道樹蔚呈綠色隧道 ……240
圖 3-4-1　八卦台地森林植被類型剖面圖 ……255
圖 3-4-2　八卦台地自然度調查區分圖 ……256
圖 3-4-3　八卦台地土地利用型圖及植被覆蓋類型圖 ……257
圖 3-4-4　八卦台地植群分布序列 ……257

表　次

表 1-2-1　清代彰化平原興建埤圳表 ……43
表 1-2-2　清代彰化地區士紳型墾首興築埤圳表 ……50
表 1-2-3　清代彰化地區一般型墾首興築埤圳表 ……50
表 1-2-4　清代彰化地區埤圳水租額 ……51
表 1-3-1　日治初期彰化地區公共埤圳表 ……54
表 1-3-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公共埤圳 ……57
表 1-3-3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灌溉區 ……58
表 1-3-4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租等級及租率 ……59
表 1-3-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水利組合灌溉地域及面積 ……60
表 1-3-6　日治水利統制時期彰化地區水利組合灌溉面積 ……61
表 1-3-7　彰化水利組合管轄 13 條埤圳灌溉面積 ……61
表 1-3-8　日治水利統制時期彰化地區的認定外埤圳 ……62
表 1-3-9　日治時期彰化廳各公共埤圳組合會議員數 ……63
表 1-3-10　大正元年～大正 3 年莿仔埤圳水利組合歲入 ……67
表 1-3-11　大正元年～大正 3 年莿仔埤圳水利組合歲出 ……67
表 1-3-12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吏員數 ……69
表 1-3-13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評議員數 ……69
表 1-3-14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歲入預算 ……69
表 1-3-15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歲出預算 ……70
表 1-3-16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組合費賦課率 ……70
表 1-4-1　民國 101 年彰化三大灌區主要埤圳灌溉渠道與灌溉面積 ……71
表 1-4-2　利用員林大排水路灌溉施設表 ……73
表 1-4-3　民國 94 年～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地下水井歷年抽水量統計表 ……77
表 1-4-4　彰化縣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地下水井表 ……77
表 1-4-5　彰化縣民國 81 年～民國 88 年水質污染農作面積與稻穀產量 ……79
表 1-4-6　民國 94 年～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監視成果 ……81
表 1-4-7　濁水溪水系八堡圳、莿仔埤圳等系統實施大區輪灌日程 ……82
表 1-4-8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彰化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84
表 1-4-9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彰化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85
表 1-4-10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八堡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8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1-4-11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八堡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86
表 1-4-12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北斗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87
表 1-4-13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北斗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87
表 2-1-1　彰化災異（害）表 ……95
表 2-1-2　田園等第表 ……99
表 2-1-3　物產表 ……101
表 2-1-4　清代彰化械鬥事件簡表 ……105
表 2-1-5　清代臺灣田賦更迭簡表 ……106
表 2-2-1　彰化廳耕地面積 ……110
表 2-2-2　第一屆臺中農產物品品評會「三部六類」 ……112
表 2-2-3　農會獎勵方法 ……114
表 2-2-4　彰化廳稻米種植面積及產量 ……114
表 2-2-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糖廠數量 ……117
表 2-2-6　日治初期彰化廳鳳梨栽種情形 ……119
表 2-2-7　日治時期農業發展法律 ……121
表 2-2-8　昭和 7 年（1932）彰化地區產業組合總表 ……124
表 2-3-1　《台灣省農業體系—農產及有關企業》 ……126
表 2-3-2　民國 39 年（1950）彰化縣農作生產種類簡表 ……126
表 2-3-3　彰化縣農業變化簡表（1-1） ……127
表 2-3-4　彰化縣農業變化簡表（1-2） ……128
表 2-3-5　全臺與彰化縣農戶數、農戶人口數 ……129
表 2-3-6　彰化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成果 ……130
表 2-3-7　大村鄉重劃前後土地使用情形 ……131
表 2-3-8　農產品「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量（78 ～ 96 年） ……132
表 2-3-9　新農業運動 - 臺灣農業亮起來六大施政面 ……133
表 2-3-10　新農業運動農業政策與目標 ……133
表 2-3-11　農產品「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量（97 ～ 104 年） ……134
表 2-3-12　彰化縣申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 ……135
表 2-3-13　農創學院 ……137
表 2-3-14　2014 年彰化縣農業創意講座 ……138
表 2-3-15　彰化農會組織歷史簡表 ……140
表 2-3-16　彰化縣農會業務職掌（2014 年） ……141
表 2-3-17　彰化縣內各農會成立沿革簡表 ……142
表 2-3-18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雜糧類） ……143
表 2-3-19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蔬菜類） ……144
表 2-3-20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果品類） ……146
表 2-3-21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特用作物） ……147
表 2-3-22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花卉、苗圃） ……148
表 2-3-23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牧草、洋菇、香菇及其他菇類、藥用作物） ……148
表 2-3-24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稻作類） ……151
表 2-3-25　彰化縣各鄉鎮主要生產農作物（103 年） ……151
表 2-3-26　二林鎮合法酒莊 ……154
表 2-3-27　彰化縣核准在案之休閒農場 ……154
表 2-3-28　彰化縣農業文創產業活動 ……156
表 2-4-1　農改場農產改良沿革 ……158
表 2-4-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民國 49 年～63 年組織編制（1949 ～ 1974） ……159
表 2-4-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民國 103 年組織編制 ……161
表 2-4-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出版期刊簡表 ……161
表 2-4-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出版書籍簡表 ……162
表 2-4-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各研究室重要成果（104 年） ……168
表 3-2-1　明治 41 年（1908）中部五廳官有林野賣渡案例 ……194
表 3-2-2　明治 41 年（1908）中部各廳保安林面積 ……195
表 3-2-3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造林面積 ……198
表 3-2-4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造林獎勵成績 ……198
表 3-2-5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獎勵造林面積 ……199
表 3-2-6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林以外造林面積 ……200
表 3-2-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保安林編號與種類 ……201
表 3-2-8　編號 1701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202
表 3-2-9　編號 1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203
表 3-2-10　編號 1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203
表 3-2-11　編號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203
表 3-2-12　編號 170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204
表 3-2-13　編號 1706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面積變動情形一覽表 ……20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3-2-14　編號 1707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04
表 3-2-15　編號 1709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04
表 3-2-16　編號 171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04
表 3-2-17　日治時期的「臺灣八景」及「十二勝」……206
表 3-3-1　民國 88 年～103 年彰化縣之林地面積與林木蓄積一覽表……213
表 3-3-2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林相種類分……214
表 3-3-3　民國 94 年彰化縣各鄉鎮林業土地總面積……214
表 3-3-4　民國 94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215
表 3-3-5　民國 99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216
表 3-3-6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家數按主要行業分……217
表 3-3-7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分……217
表 3-3-8　民國 79 年～99 年彰化農林漁牧業普查從事林業家數……218
表 3-3-9　民國 94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所有權屬分……218
表 3-3-10　彰化縣私有地參加之獎勵造林政策（1）……224
表 3-3-11　彰化縣私有地參加之獎勵造林政策（2）……224
表 3-3-1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護林協會一覽表……229
表 3-3-13　戰後彰化縣保安林種類與面積……235
表 3-3-14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1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6
表 3-3-15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6
表 3-3-16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7
表 3-3-17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7
表 3-3-18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8
表 3-3-19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6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面積變動情形一覽表……238
表 3-3-20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7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9
表 3-3-21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9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9
表 3-3-22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1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39
表 3-3-23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11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240
表 3-3-24　彰化縣各鄉鎮珍貴老樹一覽表……243
表 3-3-25　民國 98～102 年彰化縣獲社區林業補助一覽表……248
表 3-4-1　八卦山植物資源調查統計表……253
表 3-4-2　八卦山植物資源與文獻記錄對照表……254
表 4-1-1　清代彰化平原沿海港口……262
表 4-2-1　清代彰化地區溪澗池澤養育的魚介類生物……265
表 4-2-2　清代彰化地區沿岸主要生長的魚介類生物……267
表 4-2-3　乾隆 12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274
表 4-2-4　乾隆 39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274
表 4-2-5　道光 16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274
表 4-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從事漁業總人口數……276
表 4-3-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從事漁業者專業與兼業的比例……278
表 4-3-3　明治 34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漁撈業人數……279
表 4-3-4　明治 43 年～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漁撈及採藻業人數……280
表 4-3-5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各堡漁撈人數分布……280
表 4-3-6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漁撈及採藻人數分布……280
表 4-3-7　明治 29 年～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漁船類型與數量……282
表 4-3-8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漁船類型與數量……282
表 4-3-9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各堡漁船類型與數量……283
表 4-3-10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漁船類型與數量……283
表 4-3-1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歷年漁網總數……284
表 4-3-12　明治年間彰化各堡漁網數……284
表 4-3-13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沿岸漁業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286
表 4-3-14　明治 42 年彰化各堡漁撈業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28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4-3-15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沿岸漁業各年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287
表 4-3-16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沿岸漁業的數量（斤）與價額（圓）……289
表 4-3-17　明治 34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業人數……294
表 4-3-18　明治 43 年～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蠣人數……294
表 4-3-19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各堡淡水養魚人口數……295
表 4-3-20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蠣人口數……295
表 4-3-21　明治 39 年～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養魚池數與面積（甲）……298
表 4-3-22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池數與面積（甲）……298
表 4-3-23　明治 40 年～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299
表 4-3-24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299
表 4-3-25　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各堡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300
表 4-3-26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300
表 4-3-27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牡蠣養殖面積（甲）、數量（斤）與價額（圓）……302
表 4-3-28　大正、昭和時期水產製造人口數……304
表 4-3-29　大正、昭和時期水產製造人口於各街庄的分布……304
表 4-3-30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各類水產製造物的數量（斤）與價額（圓）……306
表 4-3-31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類水產製造物的數量（斤）與價額（圓）……306
表 4-3-32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魚市場買賣數量（公斤）與價額（圓）……307
表 4-3-3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漁業協同組合……313
表 4-4-1　王功魚港的魚產量（公斤）值（元）及漁船筏數……319
表 4-4-2　崙尾灣魚港的魚產量（公斤）值（元）及漁船筏數……320
表 4-4-3　民國 61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數……326
表 4-4-4　民國 76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噸位數……327
表 4-4-5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噸位數……327
表 4-4-6　戰後彰化縣漁戶及漁戶總人口數……330
表 4-4-7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市漁戶及漁戶人口數……330
表 4-4-8　戰後彰化縣魚獲總量（公斤）及價值（元）……332
表 4-4-9　戰後彰化縣遠洋漁業戶口數……333
表 4-4-10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戶口數……334
表 4-4-11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近海漁業戶口數……335
表 4-4-12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的魚獲量（公斤）及價值（元）……337
表 4-4-13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337
表 4-4-14　民國 53 年～民國 59 年彰化縣近海漁業各種魚獲量（公斤）……337
表 4-4-15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的戶口數……339
表 4-4-16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在各鄉鎮市戶口數的分布……339
表 4-4-17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的魚獲量（公斤）及價值（元）……341
表 4-4-18　民國 50 年代彰化縣沿岸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342
表 4-4-19　民國 60 年代～民國 80 年代彰化縣沿岸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342
表 4-4-20　民國 53 年～民國 59 年彰化縣沿岸漁業各種魚獲量（公斤）……343
表 4-4-21　民國 43 年～民國 69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的戶口數……346
表 4-4-22　民國 70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的戶口數……346
表 4-4-23　民國 100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在各鄉鎮市戶口數的分布……347
表 4-4-24　戰後彰化縣水產養殖總面積（公頃）……348
表 4-4-25　戰後彰化縣鹹水魚塭養殖面積（公頃）……349
表 4-4-26　戰後彰化縣淺海魚塭養殖面積（公頃）……350
表 4-4-27　戰後彰化縣淡水魚塭養殖面積（公頃）……351
表 4-4-28　戰後彰化縣水產養殖業總生產量（公斤）值（元）……353
表 4-4-29　戰後彰化縣鹹水魚塭的生產量（公斤）……354
表 4-4-30　戰後彰化縣淺海魚塭的生產量（公斤）……354
表 4-4-31　戰後彰化縣淡水魚塭的生產量（公斤）……355
表 4-4-32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造從業人數……356
表 4-4-33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市水產製造從業人數……35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4-4-34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素乾品的生產量（公斤）……357
表 4-4-35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煮乾品的生產量（公斤）……358
表 4-4-36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鹽乾品的生產量（公斤）……358
表 4-4-37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魚油品的生產量（公斤）……359
表 4-4-38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罐頭的生產量（箱）……360
表 4-4-39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鹽藏品的生產量（公斤）……360
表 4-4-40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調味品的生產量（箱）……361
表 4-4-41　民國 39 年～民國 67 年彰化縣製冰廠的年出售冰量（公斤）值（元）及漁業用量值……363
表 4-4-42　民國 70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製冰廠的年出售冰量（公斤）及漁業用量……364
表 4-4-43　民國 49 年～民國 67 年彰化縣冷藏業的年冷藏量（公斤）值（元）及漁業用量值……366
表 4-4-44　民國 75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冷藏業的年冷藏量（公斤）及漁業用量……367
表 4-4-45　彰化縣各魚市場歷年交易量（公斤）值（元）……369
表 4-4-46　彰化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371
表 4-4-47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373
表 4-4-48　彰化區漁會管理線西等 6 處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公斤）值（元）……375
表 4-4-49　王功等七分場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376
表 4-4-50　伸港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78
表 4-4-51　線西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79
表 4-4-52　鹿港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79
表 4-4-53　福興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80
表 4-4-54　王功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80
表 4-4-55　芳苑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381
表 4-4-56　彰化縣各區漁會會員數……381
表 4-4-57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會員數……383
表 5-1-1　清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物產志》所載家畜家禽種類……387
表 5-1-2　清代彰化地區牛墟分布……389
表 5-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屠場數及家畜屠宰數量……392
表 5-2-2　明治 39 年彰化廳乳牛牧場的乳牛數與產乳量……395
表 5-2-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郡街庄養牛數……396
表 5-2-4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396
表 5-2-5　昭和 4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398
表 5-2-6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398
表 5-2-7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398
表 5-2-8　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398
表 5-2-9　昭和 7 年彰化各街庄飼養牛隻頭數……398
表 5-2-10　昭和 4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400
表 5-2-11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400
表 5-2-12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400
表 5-2-1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養豬頭數……402
表 5-2-14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養豬頭數……402
表 5-2-15　昭和時期彰化地區養豬頭數……404
表 5-2-16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養豬頭數……404
表 5-2-1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山羊頭數與平均價格……406
表 5-2-1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飼養山羊頭數……406
表 5-2-19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雞的戶數、數量與價值……408
表 5-2-20　昭和 18 年臺中州肉雞管控價格……408
表 5-2-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養鴨的戶數、數量與價值……410
表 5-2-22　昭和 18 年臺中州肉鴨管控價格……410
表 5-2-2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鴨蛋產量與價值……410
表 5-2-24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鵝的戶數、數量與價值……411
表 5-2-2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火雞的戶數、數量與價值……412
表 5-2-26　大正時期彰化地區牛墟分布……413
表 5-2-27　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414
表 5-2-28　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二號樣式……415
表 5-2-29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甲）畜牛賣買簿……415
表 5-2-30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乙）畜牛交換簿……41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5-2-31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二號樣式 ……416
表 5-2-32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三號樣式 ……416
表 5-2-3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牛墟販賣頭數 ……417
表 5-2-34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每年牛瘟等疾病發生頭數及處置 ……418
表 5-2-35　日治時期彰化各堡牛瘟等疾病發生次數 ……419
表 5-2-36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每年豬瘟等疾病發生頭數及處置 ……420
表 5-2-3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雞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421
表 5-2-3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鴨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422
表 5-2-39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鵝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422
表 5-2-40　大正 5 年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在彰化地區設置的役員、職員 ……425
表 5-3-1　民國 43 年～民國 61 年彰化縣大規模飼養畜禽戶數 ……429
表 5-3-2　民國 39 年～民國 75 年彰化縣公私牧場經營家畜家禽數 ……430
表 5-3-3　民國 69 年彰化縣養豬農戶的飼養頭數 ……431
表 5-3-4　民國 75 年彰化縣公私牧場經營家畜家禽表 ……432
表 5-3-5　民國 90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家畜保險表 ……434
表 5-3-6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牛戶數與養牛頭數 ……438
表 5-3-7　民國 73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養牛頭數 ……439
表 5-3-8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乳牛（荷蘭牛）頭數 ……439
表 5-3-9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乳牛產乳頭數及搾乳量值 ……440
表 5-3-10　民國 100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值 ……442
表 5-3-11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豬戶與養豬頭數 ……444
表 5-3-12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豬頭數 ……445
表 5-3-13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羊戶與養羊頭數 ……447
表 5-3-14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羊頭數 ……447
表 5-3-15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兔數量 ……448
表 5-3-16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鹿頭數 ……449
表 5-3-17　民國 39 年～民國 50 年彰化縣現有役用馬頭數 ……451
表 5-3-18　民國 76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馬頭數 ……451
表 5-3-19　民國 39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養雞數 ……453
表 5-3-20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雞數 ……454
表 5-3-21　民國 39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養鴨數 ……456
表 5-3-22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鴨數 ……456
表 5-3-23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鵝數 ……457
表 5-3-24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火雞隻數 ……458
表 5-3-25　民國 64 年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 ……460
表 5-3-26　民國 75 年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 ……460
表 5-3-27　民國 101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 ……462
表 5-3-28　民國 103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 ……463
表 5-3-29　民國 90 年彰化縣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收費及工作費 ……464
表 5-3-30　民國 99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家畜禽防疫績效 ……464
表 5-3-31　民國 62 年度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工作競賽獎懲辦法 ……467
表 5-3-32　民國 50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豬瘟疫情表 ……470
表 5-3-33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豬丹毒疫情表 ……470
表 5-3-34　民國 86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發生口蹄疫疫情、撲殺及補償表 ……472
表 5-3-35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家禽霍亂疫情表 ……474
表 5-3-36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雞瘟及新城雞瘟疫情表 ……475
表 5-3-37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雛白痢疫情表 ……47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總論

蔡泰彬

每個地區的經濟都曾歷經起伏，而經濟發展的關鍵，在於長期發展的動能。日治時期，在農業方面，開展農業革命；在工商業方面，開發日月潭電力等基礎設施，發展中小企業、對外貿易網路，以及推動農會與產業組合等金融組織，這些建設對戰後的經濟發展都深具影響，使各地的產業得以升級，並邁向尖端科技的創新研發。

《新修彰化縣志．經濟志》共有四篇，係由農業篇、工業篇、商業與金融篇、交通觀光篇組成。農業篇，內含水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 5 部份，計有 5 章 19 節，其中水利、漁業、畜牧 3 章由蔡泰彬教授負責撰寫，農業、林業 2 章則由莊世滋助理教授撰稿；工業篇有 5 章 17 節，由劉漢奎副教授撰寫；商業與金融篇分商業、金融二部份，計 8 章 27 節，由莊翰華教授撰寫；交通觀光篇 7 章 25 節，由李宗信副教授負責。本志記載範圍，以民國 39 年（1950）彰化縣行政區域調整設縣後之 26 鄉鎮市為主；論述時間，上起史前先民的開墾，下迄民國 101 年（2012）12 月 31 日止。各篇章節內容的分配比率，以民國 39 年本縣設縣前後各約占一半為原則，唯仍視各篇章節資料多寡與性質不同而定。

《經濟志》總共四篇 25 章 88 節，各篇章的內容大要論述於後：

一、農業篇

水利方面。清康熙末年，漢移民大量移入彰化平原，為種植水稻，乃引入進步的水利設施。從康熙 55 年（1716）至嘉慶 24 年（1819），這 103 年間，彰化平原計開鑿 33 處埤圳。其中施厝圳規模最大，灌溉彰化平原內三分之二的冬季缺水地區，使彰化地區由「稻僅一稔」，進入「歲可兩熟」的稻作區。這些埤圳多是移民自行興築與整修，官府僅採取放任或監督的消極立場。日治時期，賦予埤圳具有公共的性質，於日治初期至少有 22 條埤圳被認定為公共埤圳；至明治 42 年（1909），再整併為八堡圳、福馬圳、莿仔埤圳、永基圳、大義圳、三汴圳、新埤、深耕圳、義和圳、慶豐圳、東西圳、溪頭圳等 12 條公共埤圳。為管理埤圳，於大正 12 年（1923）先後組成八堡圳、彰化、頭汴埤、溪頭圳、北斗等 5 個水利組合。至昭和 14 年（1939）以一郡一組合為原則，再整併為八堡圳、彰化、北斗等 3 個水利組合。戰後，為有效引水灌溉耕地，促進農作增產，相繼完成員林大排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彰化農田水利會水質檢驗室等工程。此時期本地水利設施的管理，民國 37 年（1948）2 月組成彰化、八堡、北斗 3 處水利委員會，民國 45 年（1956）12 月又將彰化、八堡、北斗水利委員會及南投水利委員會同源灌區合併改組成立彰化農田水利會。

農業方面。清代本地農作物，依《彰化縣誌．物產志》記載，計有「穀、蔬、蓏、果、木、竹、花、草、藥」等九類上百種植物；從「田有三秋，米兼五色，蔬備四時，花開一歲」，可知彰化地區稻米最多可至三熟，四季不乏蔬菜果物，花卉也四時盛開，物產豐饒，為其它地方所罕見。日治初期，總督府發現本地地形廣闊平坦，氣候穩定，水利基礎良好，適合農業開發。為達成農業經濟化的目標，除設立農業試驗場及農會，舉行各類「品評會」或公布優良農民，並分利給當地士紳如鹿港辜家，進行土地的收買及農耕設備的修繕；也招募日人來臺，設立移民村及農場。此時本地主要農產品的發展種類：（一）稻米：彰化農會「稻立毛競作會」成立三年以來，對於稻米的改良研究，使員林所產的米，聞名於內地，全臺名列第二，僅次於臺中葫蘆墩米。（二）甘蔗：在近山及沿海之地，因其土壤砂化，水量難以維持穩定，乃選擇可供內外銷的甘蔗為主要栽種物。經由日資株式會社投資，新式榨糖機的引進，運輸輕軌的設置，使甘蔗成為本地大宗農產品。（三）柑橘：員林、八卦山麓一帶，為柑橘的盛產地，以員林為主要運銷點。為控管柑橘的品質，在明治 43 年（1910）成立「臺中果實組合」，首先對於員林地區的水果蜜柑設定三個等級，其不合格者則禁止販賣，使柑橘及其加工物蜜餞成為彰化的農特產之一。（四）鳳梨：八卦山台地為紅土地帶，在土質上適宜種植鳳梨，於明治 38 年（1905），其種植面積有 33,500 甲。鳳梨除了生食之外，鳳梨罐頭的製作工業也伴隨而生，其罐頭工廠位於員林、及二八水兩地。（五）黃麻：初期在東螺西堡北斗街、蔴畑庄、海豐崙庄，後期在彰化郡及員林郡一帶，因旱園面積廣闊，當局獎勵種植黃麻，並在當地加工成為麻布袋，提供給彰化米商貯米之用。戰後，民國 39 年，彰化縣的耕地面積總計 75,274.55 公頃，其中水田 51,635.22 公頃、旱田 23,639.33 公頃，農業戶計 84,470 戶，從事農業人口則有 512,107 人。民國 89 年（2000），為降低臺灣加入 WTO 之後的衝擊，本縣開始進行農村土地重劃，農村再生社區營造，青年歸鄉農作，文化創意產業等活動，如從民國 48 年（1959）至民國 98 年（2009），本縣共完成 58 個重劃區，農地重劃面積 3 萬 7 千多公頃；民國 61 年（1972）省政府規劃成立「田尾公路花園」；民國 93 年（2004）設立「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等。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林業方面。彰化縣林木分布的山坡地約有 10,020 公頃，僅佔全縣面積 107,440 公頃的 9.33%，且大多為人類易達的淺山地區，林木極易因人類的濫伐、濫墾而支離破碎。於清代，彰化地區的地貌，依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裨海紀遊》的記載，已是「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草茂林稀的原因：一則原住民的火耕游獵或火獵鹿群，二則漢人的墾拓，使林地、草原變為農田，三則腦務繁興，在彰化設置腦務局，伐樟熬腦。日治時期，鑑於彰化地區土地大都發展為農業用途，乃排除在國有林業區之外，可見林業在彰化已呈式微。因此，從第一次森林計畫（1925-1935）事業分區圖，顯示彰化地區已無森林計畫施業案，也意味著此地並無大面積山林的經營條件。故現代林業在本地的推動，乃著重造林事業，其分經濟造林與保安林造林。經濟造林係基於樟腦事業的永續生產，主要種植樟樹，其次相思樹等。保安林造林，是為各種公益需求而設置，如耕田防風林，以確保農作物的收穫量；海濱地區的飛砂防止林，以防房屋、農田遭飛砂所掩埋；八卦山的風景林則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場所。惟日治末期，因應戰爭，竭澤而漁，使得彰化境內林木資源又進入黑暗期。戰後，彰化縣的林業林地總面積，依民國 8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僅有 196.67 公頃，其中針葉樹林 8.25 公頃，闊葉樹林 125.39 公頃，針闊葉混淆林 42.05 公頃，竹林 20.98 公頃；若以鄉鎮別言，位居前三名分者：芬園鄉 82.79 公頃，花壇鄉 62.61 公頃，鹿港鎮 17.22 公頃；其餘各鄉鎮皆小於 10 公頃。此時的林業政策，基本上乃延續日治時期的施政方針，承認適時所納編的保安林地，並獎勵民間造林，將閒置的農地種植樹木，以增加縣境森林面積；另社區林業、樹木銀行、珍貴老樹保存、森林遊樂等多目標公益性林業，也是本縣當前的主要林業施政項目。

漁業方面。清代，彰化平原的平埔族，善於使用標槍捕魚，或學習漢人使用「手網」與「竹籠」，以捕捉溪流、池澤中的魚類。此時漢人的漁業生活，係以沿岸漁業與養殖漁業為主。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所從事的漁業，主要呈現在沿海漁業、養殖漁業，及水產製造。沿海漁業，主要漁獲種類，於明治年間，為烏魚，沙仔魚、苦蚵等。養殖漁業，多為淡水魚類（鰱魚，烏魚，草魚等），少數為鹹水牡蠣。水產製造，以生產烏魚子、魚翅、鹽魚、蒲鉾、介灰等。本地所成立的漁業組合，於明治 41 年（1908）以同一庄街，先後成立線西、王功、沙山、草尾港、鹿港等 5 個漁業組合。戰後，彰化縣從事漁業的總人數，從民國 40 年（1951）至民國 53 年（1964）間，年平均約 52,960 人，此後數量往下降，至民國 101 年（2012）僅有 11,827 人。至於漁獲總量，民國 70 年代，達於戰後最高峰，年平均 36,907,570 公斤；往後，漁獲量逐年減少，民國 100 年代僅有 24,688,900 公斤。此時期漁業發展，主要表現在沿岸漁業和養殖漁業。沿岸漁業的漁獲量，民國 60 年代有 2,329,420 公斤，為戰後最高峰；此後一路減少，民國 100 年代僅存 597,250 公斤，在本縣漁獲總量所占的比重，僅約 2．42%。養殖漁業的生產量，民國 70 年代高達 34,787,740 公斤，往後略降，民國 100 年代（2011-2012）減為 24,091,650 公斤，占本縣漁業總生產量的 97．58%。此時期漁會組織的演變，民國 44 年（1955）計成立 7 個區漁會：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芳苑、大城。以後部分漁會有分合，於民國 65 年（1976）4 月，本縣府將縣內 6 區漁會及大城辦事處統合成一個彰化區漁會。本縣的消費地魚市場，於民國 40、50 年代，先後成立彰化市、員林鎮、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田中鎮等 6 處，民國 72 年（1983）「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實施後，於民國 76 年（1987）前後，相繼輔導成立 2 家魚貨拍賣市場：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

畜牧方面。清代，彰化地區漢人聚落在家畜與家禽上的飼養，主要種類，家畜為牛、馬、羊、豬、狗等；家禽有雞、鴨、鵝、番鴨等。牛為此時最重要的家畜，彰化地區為獲取牛隻的途徑，主要經由牛墟交易。日治時期，畜牧業仍停留在農家副業的階段，但在農業經濟上已佔有相當地位，以大正 5 年（1916）至大正 15 年（1926）為例，這 10 年占有 12.7%（平均每年農業生產價值為 372,553,000 圓，其中畜產價值為 47,193,000 圓），雖然不及水稻、甘蔗，但遠超過園藝作物的生產價值。此時本地的家畜傳染病，主要有牛瘟、氣腫疽、炭疽、狂犬病、豬瘟、豬羅斯等 6 種，其中以牛瘟、豬瘟最為嚴重。經防疫後，牛瘟於大正 10 年（1921）以後，不再發生；至於豬瘟，雖然疫情於昭和 10 年以後，已能阻遏疫勢，但未能撲滅。

戰後，彰化縣畜牧業發達，其經營企業化、自動化，專業化，並開辦家畜保險等政策，故能降低成本，深具競爭力。畜牧業中，以牛、豬、雞等產業最為重要。本縣所飼養的牛隻，民國 82 年（1993）以後是以乳牛為主，以民國 100 年（2011）為例，本縣養牛總頭數 28,535 頭，高居全國第一位，其中乳牛 27,723 頭，也位居全國第一。本縣飼養的豬，論其品種，從民國 45 年（1956）以後，西洋豬日益增加，超越雜種豬及本島豬；以民國 69 年（1980）為例，西洋豬 244,078 頭，占 55.5%。至於飼養的數量，以民國 100 年為例，計飼養各品種的豬 838,822 頭，位居全國第三位。本縣飼養的雞，就其品種，從民國 80 年代以來，蛋用雞約占 66%，其次肉用雞約 19.1%；若是飼養數量，以民國 100 年為例，養雞總數 23,689,215 隻，占全國第一位；其中蛋用雞飼養 17,234,929 隻，也高占全國第一位。為防治家畜、家禽傳染病，民國 39 年，在縣府內籌設家畜疾病診斷所。往後此一單位歷經三次改制，至民國 89 年再改為今日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工業篇

明鄭時期，臺灣的工業皆屬小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再加上當時臺灣中部平原地區仍處於地廣人稀的狀態，土地開發並未全面，因此彰化地區在工業發展上尚無可觀之處。清雍正元年（1723），設彰化縣，當時彰化市街已發展成形，此時彰化地區開始出現碾米等食品相關工業，以供應當地飲食需求。設縣以後，臺灣中部地區的拓殖相當快速，清初，本地即出現多項與民生經濟有關的輕型工業，至清道光年間，已有製糖、榨油、編織、燒炭、皮革，以及窯業等手工產業，尤其窯業，分為磚窯與瓦窯在本地均曾盛極一時。此外，原住民也有手工紡織品，如番錦、番毯；其中番錦，據聞其質地較蘇織尤佳。但此時本地的經濟發展，主要是在發展農業，尚未顧及工業生產。臺灣真正的現代化工程始於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所推動工業發展的新政，但劉銘傳所推行的新政與經濟建設主要集中於臺灣北部。

日治初期（1931 年以前），彰化是重要的稻米、鳳梨及水果產區，此一時期彰化地區以發展食品加工業為主，根據大正年間以及昭和初年記錄，彰化地區當時工業生產集中於碾米、鳳梨罐頭、蜜餞、製油、製粉、釀酒、窯業、製帽等，以及小規模的製糖、鐵工、鑄造、皮鞋等業，其中以鳳梨罐頭與蜜餞製造業最為知名。以鳳梨罐頭生產為例，曾有日人濱口富三郎於明治 39 年（1906）設工廠於彰化街，為不久後即遷往員林；再就蜜餞製造言，昭和 6 年（1931），當時全臺 10 家蜜餞製造業者中，本地即佔了一半以上。日治後期（1931 年以後），本地的工業仍延續前一階段的發展趨勢，以食品加工業等民生工業為主，加以電力供應充足，製冰業亦有所發展。此外，此一階段本地亦開始發展紡織業與金屬機械工業。紡織業方面，主要集中在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北斗街與線西庄等地（和美庄此時尚無任何紡織工廠記錄），於昭和 6 年高達 500 家，此後逐年下降，至昭和 16 年（1941）僅存 156 家；工廠規模均小，多屬家庭式工廠，平均員工很少超過 2 人。在金屬機械工業方面，包括鐵、錫、銅等金屬製品的生產，工廠絕大部份分布在彰化街、鹿港街、員林街、北斗街與二林街等，約有 60 家以上（最多約 90 家），員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多屬小規模經營，各工廠平均雇用人數多在 3 至 4 人之間。機械器具製造方面，包括農業機械與各種農具、碾米機、汽車零件（齒輪、車輪、承軸等）、泵（幫浦）、製糖、製罐與紡織機具等，根據昭和 11 年（1936）的記錄，本地機械器具製造業共有工廠 58 家，從業員工總人數 177 人，平均分布在彰化、員林與北斗各郡，每家工廠平均員工人數僅略多於 3 人。所以日治時期，本地工業生產項目雖已逐漸多元，但仍以食品加工最為重要，其中碾米、製糖與罐頭製品產值，占本地工業總產值八成以上，但同時也開始發展金屬製品、機械器具、製鞋等工業。綜觀日治大正、昭和年間統計，本地金屬製品產值佔工業生產總值的比例均不足百分之一。

戰後初期，臺灣經濟仍以農業為主，加以戰爭期間對原有工業設施的破壞，初期以經濟恢復與穩定為目標，政府遂有「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產業政策。民國 40 年前後，彰化即以食品加工以及紡織、製帽、織襪、磚瓦五金、電鍍等勞力密集製造為代表產業，但大多規模有限。這些產業在縣境的分布，碾米業相當平均，工廠幾乎遍及縣內各鄉鎮；但有若干產業則呈現不均現象，如紡織業有九成以上集中於和美鎮，而織襪業則完全集中在社頭鄉；其他如蜜餞業主要分布在沿八卦臺地的員林鎮、彰化市、芬園鄉、社頭鄉等鄉鎮，而員林鎮也是鳳梨罐頭的主要產地。戰後後期，彰化縣產業發展，從經濟地理學與區域經濟發展的角度觀察，一個地區經濟發展（包含工業發展）的趨勢與方向，常受到兩股力量的牽引：一則現在的工業發展狀況受到該地區過去工業發展歷程的影響，必定存有過去工業發展傳統的痕跡，此即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概念；二則也同時受到臺灣各階段工業發展政策的影響。因此此一階段本縣的工業發展受到這兩股力量的交互作用，而有今日的面貌。根據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統計，本縣工業生產項目中，最重要的是民生工業、化學工業與金屬機電工業。

從彰化縣的工業發展歷程，清代及日治時期係以民生工業為主（如食品工業、紡織業等），時至今日，民生工業在縣內整體經濟發展仍不失其重要性，可見本縣的工業發展確實存在路徑依賴的現象。此外，本縣雖然常被稱為臺灣的「農業大縣」，但境內也有悠久的工業發展傳統，一直延續至今，其間工業生產更超越傳統項目，跨足到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等，且有一定規模，使本縣工業發展更具多樣性。

三、商業與金融篇

（一）商業篇

清代，彰化縣城與鹿港街為彰化平原兩大政治、軍事與商業中心，其次係北斗街、員林街、二林街等。鹿港因與大陸泉州蚶江對渡，成為中部一帶米穀、貨物的集散中心。嘉慶 21 年（1816）之前，鹿港商業興盛，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譽，此時期的商業組織以「鹿港八郊」最負盛名，八郊之下的商號多達 700 多家。八郊全盛期，除對大陸貿易外，也在本島貿易，其市場範圍北到通霄南到恆春。北斗街為濁水溪支流上的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河港，與大陸間有船隻相互往來，具備河港轉運的功能，其竹柵圍城內設有染房及林立的糖廍，商業殷盛僅次於鹿港。員林街，其交易中心主要在打石巷大街（即現今中正路黎明巷、舊市仔口），所有民生必需品均自大陸各省海運進口，由鹿港港口運至街內銷售；本街所生產的各種產品，也以打石巷大街及舊市場為集散中心。

日治中後期，彰化平原商業較鼎盛地區主要仍集中於彰化街、鹿港街、員林街等 3 處，另外還有南郭庄、北斗街、田中庄、和美庄、花壇庄、芬園庄、二水庄、二林庄等。境內最富庶的仍屬彰化街，不只是傳統市集中心，更是工商業的集中區，紡織、金屬、機械器具、化學、製材及木製品、食料品等都很發達。彰化街附近（南郭庄、花壇庄、芬園庄）的庄頭匯聚許多窯業，以南郭庄的瓦窯業最為集中。

彰化地區的消費市場，昭和 16 年有 21 處，彰化市有 2 處、彰化郡 5 處、員林郡 6 處、北斗郡 8 處，當年銷售總金額及總店數為 1,605,756 圓（158 家）。

在臺灣總督府培植下，彰化平原的米穀、青果、製糖、製鹽等業日益發展。米穀的收集以員林街最多、彰化街次之，再次為茄苳腳（今花壇）。員林郡內設立許多鳳梨加工廠，成為臺灣中部地區鳳梨加工業的重鎮，加工後的鳳梨罐頭，除供銷日本內地外，有部分銷往歐美市場。彰化平原於明治 34 年（1901），有在來糖廍 16 處、製糖量 768,000 斤；昭和 17 年（1942）成立新式製糖工廠 4 處（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及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新高製糖會社及大日本製糖會社、大和製糖工廠及明治製糖株式會社、三五公司源成農場）製糖量 2,196,000 千擔。彰化地區的製鹽業開展於下海墘厝鹽田，明治 43 年（1910），由辜顯榮開始在鹿港開闢新式鹽田，依大正 3 年（1914）的統計，臺灣全島曬鹽總面積 1,600 多甲，其中鹿港占 1/4 強，成為臺灣地區六大製鹽中心之一；但因鹽田常遇泥沙淤積，及海水給水量減少，使得產量並不穩定。

大正 9 年（1920），鹿港設立一家專門從事物產進出口及信託業的會社——鹿港物產信託株式會社。至昭和 10 年（1935）增為 34 家。經營類別有：物品販賣業、土地開墾利用賣買業、和服染物業、漁業養魚委託販賣業等 34 項。其中資本金最高的會社，以昭和 6 年為例，是位於彰化郡和美庄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經營砂糖製造賣買業，資本金總額 28,000,000 圓。

彰化地區的戲院，興起於大正年代（1920 年代），興盛於昭和年代（1930 年代），僅有彰化市的和樂座為電影常設館，其他戲院皆為電影與戲劇演出的混合戲院。

彰化地區的商業營利組合，昭和 10 年設立 68 家，其中以彰化郡彰化街為最多，共有 34 家。種類有：日用雜貨、金銀細工、雜貨商、棉布商、日用雜貨等 39 項。

戰後，彰化縣市街的發展，於民國 47 年（1958）主要以彰化市與員林街為重心，只有這兩地才有戲院、酒家，及較多的書局文具、藥行、旅社等；其次是鹿港、溪湖、北斗、二林等市街。各市街的工商特色：如彰化、員林以工商服務為主；二林為傳統的米、油、木材製造；北斗係米、麵粉製造。

民國 42 年（1953）至民國 71 年（1982）間，彰化縣商業登記家數由 8,907 家增加為 33,899 家；以買賣業、製造及加工業者居多。民國 76 年起，新興行業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如：水電煤氣業、證券業、國際貿易業、廣告傳播業、娛樂業、旅館業、服務業等。其商業登記家數，從民國 76 年至民國 78 年（1989），由 37,085 家增至 37,975 家，登記資本額由 4,125,876 千元增至 4,283,486 千元。民國 91 年（2002）起 10 年間社會快速轉型，加上周休二日，又增加不少娛樂場所，如：KTV、MTV、釣蝦釣魚場、保齡球館等，吸引年輕的族群前來消費。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的商業登記家數由 30,206 家增加至 32,351 家，登記資本額則由 4,434,947 千元增加至 6,839,753 千元。

彰化縣府自民國 88 年（1999）起在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中，改造的商店街或形象商圈，共有 5 處，如彰化市永樂街觀光夜市及形象商圈、再現鹿港歷史商城、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育英路觀光年貨大街景觀改造、旭光路商店街步道景觀改造等。

彰化縣境內花卉種植總面積，共計 4,617 公頃，以田尾鄉 1,282 公頃居首，其次溪州鄉、永靖鄉計有 700 餘公頃。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9 年（1990）以農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公路花園聞名。本縣府主辦多次臺灣花卉博覽會，以確保彰化的地方產業競爭力，並帶動觀光休閒產業。

彰化縣府為配合季節性的觀光遊憩資源，每年推出多項大型商業活動，較具代表性者，有每年農曆元月舉辦的彰化燈節一燈排文化季，6 月的鹿港慶端陽，7 月的王功漁火節，10 月的彰化縣媽祖信仰文化祭，11 月的肉圓節、羊肉節、焢肉飯節等。

縣內的電影戲院，隨社會變遷，紛紛倒閉，現只剩 3 間較具規模，如彰化大戲院、台灣大戲院、員林電影院。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有公有零售市場計有 23 處，營業額高者，有彰化市華陽公有零售市場、彰化市民權公有零售市場、彰化市民生公有零售市場、彰化市南門公有市場、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員林市第一、二、三、四市場。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為促進商業活動，還有較大型的連鎖購物中心（全聯福利中心、三商百貨、千葉生鮮超市、頂好 Wellcome 超市、大潤發 RT-MART、家樂福）、連鎖速食餐廳（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百貨公司（彰化百貨）等。

（二）金融篇

清代以前，彰化地區的金融活動並無記載，本地的金融活動自清代以後才慢慢活絡。

清代，臺灣雖然島外貿易盛行，但沒有大陸盛行的票號、銀莊及錢莊等金融機構的設立。此時泉州、鹿港兩地商號的交易，因資金往來複雜及信用交易的需要，乃發展出一套綿密的記帳制度；代理商行間以貨單、代兌清單、總單及帳簿互相對帳。至於彰化地區民間的金融單位，則有「土壟間」；另有互助合作資金流通的標會，如以幾石稻穀相互融通的「秧仔會」。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已有臺灣銀行、彰化銀行開設的支店，以及農業信用組合、市街信用組合，另有郵局等金融機構。

彰化銀行成立於明治 38 年，這是臺灣中部地方仕紳，為解決彰化地區租權清理所交付的龐大公債轉投資而設立，幾乎由臺灣人的民間資本所組成。於昭和 8 年（1933），其在彰化地區開設彰化、鹿港、員林等支店，各支店中以彰化支店規模最大，總存款金額 22,574,466 圓。

信用組合為總督府在臺從事金融整備下「產業組合」的一環。於昭和 10 年，彰化地區的信用組合數在彰化市有 4 個，彰化郡 7 個，員林郡 9 個，北斗郡 6 個。各信用組合的出資金總額，以昭和 8 年為例，彰化郡的有限責任福興信用組合 189,775 圓最高，彰化郡的有限責任線西購買利用組合 15,980 圓則最低。

郵政的業務係以郵件、包裹、儲匯、簡易保險與郵便年金為主。明治 35 年（1902），彰化成為二等郵便電信局；鹿港、北斗、二林則係三等郵便及電信局。

戰後，民國 84 年（1995）至民國 100 年（2011），《彰化縣統計要覽》將彰化縣的金融機構分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本國壽險公司、本國產險公司等；設立家數從民國 84 年 223 家增加至民國 89 年 252 家，民國 100 年減至 239 家。其中以本國銀行增加數量最多，由民國 84 年 71 家增至民國 95 年（2006）116 家，民國 100 年降至 104 家；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則於民國 97 年（2008）始設立 3 家，民國 100 年為 2 家；票券金融公司於民國 84 年設立 1 家，惟自民國 89 年後就無資料記載；本國壽、產險公司則維持在 9 家以下。本縣金融機構總存款餘額，民國 86 年（1997）705,796 百萬元增至民國 100 年 1,085,509 百萬元。總存款餘額以本國銀行存款額最多，由民國 86 年 383,618 百萬元增減至民國 100 年 740,107 百萬元；至於基層金融機構由民國 86 年（12 月底）201,818 百萬元降至民國 100 年（12 月底）82,049 百萬元。顯見本縣金融機構從民國 75 年（1986）至民國 100 年間，無論存、放款總額，銀行躍升為縣民往來的主要金融機構，以致在農業社會以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為為主的金融活動，逐漸被銀行所取代。

四、交通觀光篇

彰化地區在史前時代的人群移動與交通路線，從史前時代遺址出土的遺物如玉器、瑪瑙珠等可以得知。員林市的林厝遺址，為本地境內唯一出土玉器的考古遺址，其原料應該來自花蓮的平林遺址或鄰近的玉材產地，至於製造中心則是位於臺東的卑南遺址，可以推知史前時代的彰化地區，其實已經透過陸路或海運的聯繫，參與了一個以整個臺灣島為範圍的區域性交換網絡；另從出土的橙黃皮陶，與八卦臺地東側的舊社遺址及烏溪河谷中游的平林等遺址相當類似，顯示史前時代的彰化地區與臺中、南投地區已有交通往來的互動關係。另從彰化市中山國小東、北側發現的番仔園時期的貝塚堆積，其中的瑪瑙珠並非臺灣本地所產，由此可推論彰化的史前人類與海外有交通關係的貿易行為。

荷治時期，在海商貿易路線上：二林已是臺灣和大陸重要的對渡口岸。至於鹿港（時稱馬芝遴），其與大員的往來貿易；鹿港輸往大員的物品，多為鹿皮、鹿肉、鹿茸；大員運往鹿港的交易物，有鹽、米及糖、煙草、棉布、衣袍、牛隻等。在陸路交通上：從熱蘭遮城北上至竹塹（今新竹市）與淡水（今新北市、臺北市），步行約費時 10 天半，其中經由本地的路線：從今西螺鎮越濁水溪至二林鎮，再渡溪經臺中市大肚區，抵達清水區。這條道路，與清代的北路官道，以及戰後的省道臺 1 線，在路線與交通節點並未有太大差異。

明鄭時期，此時臺灣北路，為彰化地區與承天府城間的主要聯絡幹道，在境內的交通路線：跨過濁水溪後抵達大武郡社（彰化縣社頭鄉），再往北通往半線社（今彰化市）；從半線社，可往東至水里社（今南投縣水里鄉）。這條陸路即為後來清代時期臺灣的「官道」。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清代前期彰化地區的陸路交通，是以「官道」作為基幹，串連民間自行發展的街路，構成聯絡各街庄與對外交通的道路網絡。

此時的官道，約分為兩種，一種為軍事巡防所走的兵備道路；另一是傳遞政府文書的郵驛道路。兵備道路：自康熙迄至清末，彰化平原有兩條縱貫南北的兵備道路，一條是內路線：沿著八卦丘陵山腳，經大武郡塘、燕霧汛、赤塗崎等地進入彰化城；另一條是海線：由二林社、二林泊、大突社、馬芝凱、鹿仔港，由彰化城西門進入縣城。郵驛道路：乾隆末葉至同治年間在彰化地區的郵驛路線：彰化縣城南門→口莊→茄苳腳→燕霧保（莊）→鞏固橋→大埔心→關帝廟（廳）→茉莉莊→東螺街（寶斗街）→三條圳→濁水溪。於光緒年間，則稍有變動：挖仔街至寶斗街段，捨茉莉莊，改走饒平厝；渡濁水溪的渡口，由潮陽厝取代三條圳，其它地方沒有更動。郵驛道路線與兵備道相比較，它的走向是縱貫彰化平原中部，而兵備道路則由平原的兩端出發，匯集於彰化縣城。

北斗位居彰化平原南部的中心位置，當時由彰化可經溪湖至北斗，北斗亦可由溪湖達鹿港，溪湖可說是聯繫彰化縣治以及鹿港、北斗三地的重要中心，此一地區古陸路交通有所謂「北斗大路」。二林的對外關係，道光年間，因內陸的持續開發，逐漸發展出「寶斗（今北斗鎮）—埔心—二林」間的東西向連絡網路。鹿港為彰化平原較早開發的區域，其聯外幹道的路線有二：一為向東行經馬明山庄、秀水莊、刺桐腳至彰化縣城，可由此北上進入今日的臺中、南投；二為向南行經二林社、三林汛、三林庄，並連接今雲林縣境。

彰化地境有許多溪流流經，如大肚溪、東螺溪、西螺溪及虎尾溪，對南北交通形成阻絕。本地穿渡溪流的交通方式，有竹橋、木橋、竹筒、竹筏、義渡、流籠等。

清代後期，彰化地區海路交通地位的轉變。在咸豐10年（1860）臺灣開港通商之後，鹿港海運漸趨沒落，歸納其因，一為口岸淤沙問題漸趨嚴重，另一為開港後船貨湧入南北兩端的淡水與打狗，使鹿港的地位走向邊緣化。在陸路交通路線上，與清代前期並無太大改變，路線變更僅有他里霧（今雲林縣斗南鎮）至北斗街之間的道路，放棄原經西螺（今雲林縣西螺鎮）、三條圳（今本縣溪州鄉）的舊線，改經莿桐巷（今雲林縣莿桐鄉）、樹仔腳（今雲林縣莿桐鄉）前往北斗街。

臺灣的郵政，劉銘傳於光緒16年（1890）1月正式公告臺灣郵政條款16條，依此告示，位於彰化地區的挖仔街腰站，因為地位重要而被保留下來。從挖仔街的對外交通，經由各地驛站，可以通往全臺各地。

清代，文人、行旅經常造訪的勝景，在「彰化縣八景」中，有四景屬於本地美景，分別為「鹿港夕照」、「眉潭秋月」、「鎮亭晴雲」、「線社煙雨」，這些景色的出現代表著彰化地區觀光旅遊活動的起點。

彰化地區新式交通的引進和發展，可說是奠基於日治時期，特別是現代化運輸系統的建立。此時期各項交通的發展，仍以陸運為主體，其重要性遠大於海運和空運。

彰化地區的輕便鐵道的發展，明治36年（1903），鹿港的施範其與楊吉臣創辦臺灣中部運輸公司。其後，軍方讓售軌條給彰化廳，以利鋪設彰化、鹿港間的輕便鐵道，其軌距為1呎7吋5分，明治43年有臺車1百輛，路線長度8．71哩。

明治41年12月，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及「施行細則與私設鐵道營業規則」。由於製糖事業的發展，糖業專用私設鐵路逐漸勃興，彰化地區有新高、明治、林本源、源成等四家製糖會社，其路線如下：新高製糖會社的糖業鐵路約有202.89公里，以彰化為起點，往西通達鹿港，往東通達中寮、和美、線西；明治製糖會社約有217.26公里，以員林為起點，往西通達溪湖、鹿港。林本源製糖會社約有233.35公里，由田中經北斗、溪州，達二林、竹塘。三五公司源成農場鐵路僅28.97公里，可以接通林本源製糖會社的鐵路，涵蓋的地域在今竹塘北邊附近，屬於二林鎮。

鹿港製鹽業最盛時，鹽田面積佔全臺鹽田的4分之1強，為全臺之最。為運鹽輸出，鹽田內遍佈輕便鐵道，鐵道呈數個「丰」字型，會合後穿越北頭南邊，沿陸軍道路（今復興南路）至火車站。因路線不長，故未對外營業，僅為運鹽專用，並以牛車拖運。

明治41年，縱貫鐵道全線通車。但鐵路在中部路段有地形上的限制，山線（原稱臺中線）坡度過大（苗栗后里段坡度達千分之25），不利長途運輸，故總督府決定興建竹南到彰化間坡度較緩的海線，並於大正11年（1922）全線通車。因彰化位於山海線交會點，臺中州的扇形車庫乃建於彰化。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考量鹿港地位的重要，於當地設關管理，使鹿港仍能短暫維持清代的榮景。明治44年（1911），鹿港嚴重淤淺，船隻只能停泊在4公里之外。加上濁水溪、大肚溪泥沙不斷淤積，使鹿港港勢發展愈加傾頹。昭和12年（1937）七七事變之後，對中的公私船航線斷絕，從此再無任何貿易出入口記錄，遂在昭和17年廢港。

彰化地區基於現代化與衛生改良兩大前提，開始在臺灣實施「市區改正」。最早實施市街區改正者為明治39年的彰化市，其次明治45年（1912）的北斗街，再者為昭和10年的鹿港街和昭和11年的員林街。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地區的郵政業務，包括郵件、包裹、儲匯、保險及年金等，主要有4所郵政機構：彰化郵便電信局、北斗郵便電信局、二八水郵便電信局與鹿港郵便電信局。電信是一種通信工具，明治28年（1895）設置彰化通信所，主要辦理電報業務，明治33年（1900）雖開放市內電話民用，但電話用戶僅限機關商號，一般住家用戶極少。

牛車在日治時代仍為重要的交通工具，對於中、短程運輸能提供可靠且廉價的動力。至於轎子此時主要用於嫁喪喜慶或較富裕人家，其數量逐漸減少。明治31年（1898），人力車由日本輸入新型東洋車至彰化地區，以物稀價昂，並不普遍，約10年後，始盛行於市區。其使用情況類似轎子，一般民眾甚少利用，數量上多維持在20至30臺。在貨運上，本地民眾多使用人力板車（籬仔甲），從昭和3年至昭和14年（1928-1939）的12年間，快速成長10幾倍；本地的貨運行，也以人力車轉運輕便鐵路火車運送貨物。

自行車，明治36年由日本輸入臺灣，構造簡單，價格較能為大眾接受，數量逐年遞增。以致傳統的人力車、轎子逐年減少。摩托車於日軍入臺不久即有輸入，最多時全臺僅有5百多輛；鹿港最早擁有機車者為醫生許讀，其後擁有者皆為醫生。彰化地區的公共汽車於大正13年（1924）開始營運臺中彰化線，其後更往南延伸至員林。公路運輸業務並以彰化市為中心，擴展至周圍地區；昭和9年，更擴充至南投、草屯、溪湖及線西等地。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觀光旅遊事業發展，隨著縱貫鐵路的開通與一般公路的整建，觀光旅遊的條件漸趨完備，使本地邁入近代觀光的時代。昭和2年（1927），八卦山被選入「臺灣新八景十二勝」。西洋式建築，也為當時團體旅遊的熱門景點，如彰化銀行總行行舍、彰化市役所、彰化郡役所、公會堂等。境內有許多人文觀光資源被保存規劃，進而成為遊人造訪的景點，如彰化孔子廟、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彰化遺跡地、南瑤宮、鹿港文武廟、鹿港龍山寺等。

戰後彰化縣在道路設施的發展，可謂四通八達，由公路運輸構成相當完整的網絡系統。縱貫公路線（省道臺1線）的整建亦加速本縣與西部各縣市的聯絡交通。縱貫公路線的海線由中彰大橋南下的濱海公路，山線的縱貫公路則北由大度橋南下，至彰化市再分東線的西螺大橋南下及西線的自強大橋南下路線。中山高速公路於民國67年（1978）全線通車後，臺灣西部平原的縱向聯繫路線大幅縮短，使本縣各鄉鎮市皆得經由高速公路快速的與全國經濟中心臺北市直接往來，消費需求方面亦可經由高速公路直趨臺中市。此皆造成彰化市與員林鎮的發展速度趨緩，重要性也隨之降低。

市街交通方面，在民國54年（1965）前後，陸續公告各鄉鎮市的都市計畫。彰化縣有些較早發展的老舊市街，如彰化市、鹿港鎮、溪湖鎮等，其路幅較窄，造成交通擁塞，於是外環道或快速穿越道乃應運而生，如彰化市的金馬路外環道、員林市的莒光路、鹿港鎮的中正路、溪湖鎮的東環路與西環路、田中鎮的中正路、東閔路、中南路，以及和美鎮的德美路（北）、道周路（南）等。

彰化縣的客運交通，可分為區域內短程公共運輸與聯外長途客運兩種。聯外的長途客運主要由國光客運公司（前身為臺汽客運公司）提供服務，中程客運由臺西客運與南投客運營業，縣內的短程公共運輸則以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為主力。其中，彰化客運的營運路線範圍為本縣的東面與東北面區域，員林客運則以南面與西南面的區域為主。

戰後初期，腳踏車、牛車為彰化縣農家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民國70年代以來，機車與小型客貨車已然成為本縣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且數量快速成長中，造成本縣道路系統與彰化市、員林鎮、溪湖鄉、鹿港鎮與和美鎮等主要聚落的停車空間需求及交通安全等問題的壓力。

近年，「公共自行車系統」（Public BikeSystem）已成為許多國家追求改善都市交通環境、降低空氣汙染及碳排的重要公共建設。民國103年（2014），本縣彰化市試營運啟用，不及兩個月，使用人次已突破20萬。稍後，員林市、鹿港鎮也正式營運啟用。

戰後，彰化縣境內的鐵路營運即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鐵路的客運與貨運高峰期約在民國40年代，民國60年代以後隨著公路及汽車客運的發達而逐漸沒落。尤其中山高速公路於民國67年通車後，鐵路運輸優勢漸失，客貨運業績逐年衰退。近年來，臺鐵面臨捷運與高鐵的競爭，致力發展鐵路捷運化，提升服務品質，諸如新式車廂的引進、電子化乘車資訊看板與加值卡進出口閘門的設置等現代化措施。

彰化縣境內糖業鐵路的路線，大致延續日治時代而來。糖業鐵路遍佈縣內各鄉鎮，路線長達288公里，並對外辦理客貨運輸服務，彰化平原旅客可搭乘五分仔火車至田中、員林、彰化轉乘縱貫鐵路至南北大城市。本縣糖業鐵路約在民國60年代之後逐漸衰微，於民國71年以後糖鐵營業線完全停辦外部定期業務。

臺灣高速鐵路為實現臺灣的一日生活圈的交通系統，民國96年（2007）3月全線正式通車營運，臺中站於此時開放營運。民國102年（2013）2月，高鐵彰化站舉行動工典禮，民國104年（2015）12月1日開始加入營運行列。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的郵政事業，於民國 38 年（1949）4 月 1 日正式實行郵電分辦，分別成立臺灣郵政及電信兩管理局，彰化普通郵電局遂於此時改制為「彰化郵局」。民國 92 年（2003）1 月本縣的郵政事業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掌理。郵局業務以郵件處理與投遞為主，戰後初期以來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但在民國 60 年（1971）以後，呈現停滯狀態，甚至減少趨勢。近年來，受到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的影響，導致本縣每年度的收寄函件數量，維持在 6 至 8 千萬件之間，國民通信率則維持在 5 至 6 成上下。

戰後彰化縣的電信業務成長快速，逐漸超越郵政業務。隨著市內電話的普及與長途電話的開辦，電話業務的成長比例又高於電報業務的發展。尤其從民國 63 年（1974）電信自動化後，至民國 70 年（1981）間，電信部門以 20% 至 25% 的成長率漸續成長。至民國 65 年，國內外直撥長途電話業務的相繼開辦，使傳統的電報功能相形式微；加上傳真機的廣泛使用，至民國 80 年代電報已為傳真所取代。民國 78 年，電信總局引進行動電話業務；至民國 86 年 12 月，交通部開放民營業者台灣大哥大、遠傳、和信、東信、泛亞等民營電信公司陸續進入行動通訊市場後，行動通訊開始蓬勃發展，逐漸造成本縣民眾人手一機的現況。

彰化縣的旅遊方式多元而精彩，諸如八卦山參佛、賞鷹、森林浴；田尾公路花園遊花田；二水鐵路追風單車遊、乘集集支線火車；王功採蚵、觀夕照；鹿港拜訪工藝大師、遊古蹟保存區等，對國內外遊客而言，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本縣也是各種獨特小吃的原鄉，各鄉鎮市知名的美食如彰化肉圓、北斗肉圓、溪湖羊肉爐、員林蜜餞、鹿港海鮮與傳統糕餅、王功蚵仔炸、田尾花草餐，相當受到國內外觀光客的歡迎。

從以上各篇內容的大要，可以瞭解彰化縣從清代以來 170 餘年中經濟結構的變遷。以民國 101 年（2012）為例，本縣從事農業戶口數為 85,657 戶 346,759 人，占總戶口數的 23%、26.68%（372,303 戶，1,299,868 人）；若就商業登記與資本額言，從事農林漁牧者，僅有 370 家資本額 274,801,000 元，占總家數與總資本額的 1.1%、4.1%（32,939 家，6,698,439,000 元）；但批發及零售業有 20,728 家 2,877,338,000 元，占 62.9%、43%；製造業 3,639 家 1,161,615,000 元，占 11%、17.3%；營造業 2,308 家 1,254,083,000 元，占 7%、18.7%；住宿及餐飲業 1,179 家 131,612,000 元，占 3.6%、2%；運輸及倉儲業 370 家 234,083,000 元，占 1.1%、3.5%，[1] 顯示本縣已從農業社會轉型至工商業與服務業為主的經濟活動。

1.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3 年彰化縣政府統計年報》，表 2–1，〈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別比例〉，頁 46；表 4–2，〈農戶人口數〉，頁 178；表 5–2，〈商業登記現有家數與資本額（續一）〉，頁 228。

概說

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彰化縣人口數為 1,288,945 人，是臺灣地區六大直轄市外人口最多的一個縣，此乃與清康熙、雍正年間以降，大量人口移入拓墾有關；由於彰化地形平地多山地少、天候溫暖和煦之故，原來旱雨分明的氣候限制條件，隨著水利設施改善，使得彰化平原一躍成為臺灣的重要米倉，生齒日繁。

《新修彰化縣志．經濟志》農業篇分為第一章水利、第二章農業、第三章林業、第四章漁業及第五章畜牧業等五章分述之。

彰化地區從古迄今，缺乏水庫設施，灌溉水源均取自河川天然流量，主要水源來自濁水溪與烏溪兩大河川。但兩條主要河川卻流貫於彰化平原的南北兩端，因此為開發中部平原區，須於濁水溪的下游北岸及烏溪南岸開鑿大規模的水圳以利引水灌溉。

清康熙末年，漢人移入彰化平原迅速增加，於乾隆 5 年街庄聚落已有 80 處以上。由於土地開闢俱增，為引水灌溉，有積貯雨水於陂塘，或引流水於溪澗，從康熙 55 年至嘉慶年間，這將近 103 年，彰化平原計開鑿 33 處埤圳。初期水圳主要集中於中部平原區，如施厝圳、三條圳、十五莊圳、二八水圳，引濁水溪或其支流的水源來灌溉。其次多開在烏溪沖積扇，如八粉陂圳、二八圳、糧粉埤課圳、快官圳、福口厝圳等，圳水來自烏溪。至於位於南部的濁水溪沖積扇則較晚，如廣興圳、新興圳、新耕圳、信義圳、舊耕圳、永豐圳等。

為管理與維護水圳，清代主要依賴民間力量，官府僅扮演監督與仲裁的角色。日治時期，則將有關公眾利益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每條公共埤圳各設置其組合會與事務所。戰後，本縣的農田水利組織從民國 45 年 12 月歸屬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彰化地區素為臺灣的穀倉，對於區內的灌溉與排水設施的闢建與維護有迫切需要，唯有維護農田灌溉與排水機能，才能確保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的農業發展，依時間軸來看，從有大量人類進駐臺灣的 16 世紀開始至今，可大致分成三個分期，分別為清領時期的傳統農業、日治時期邁入現代化農業，以及戰後國民政府時期的全球化農業三大階段。

清代時期以降，來自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漢人，帶來了原鄉成熟的農耕習慣與技術，因此當彰化地區被漢人進駐開發時，土地大多被開闢成稻田，又依據水源的充足與否分為水田及旱田兩大種。隨著在 18 世紀水利設施的建置，以及民間勢力整合下，彰化不僅在稻作外，也栽植許多食用物種，加上鹿港的開闢，讓彰化地區成為清領中後期可供內外銷的農業重要產區。日本統治時期為彰化農業邁入現代化的重要樞紐，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統治目標為「農業臺灣、工業日本」，即為將臺灣改造成農業產地，負責提供日本需要。因此以釜底抽薪的方式，透過土地調查徹底掌控臺灣土地情況，在明治 43 年（1909），彰化廳可耕土地為 68,448.1092 甲，執政者透過發行公債收購大租權，將土地所有權單一化。另一方面政府制定各項農業相關法律，作為施行各項農策的依據。除此之外，訂立獎勵優惠措施鼓勵日本資本家來臺投資，例如新式糖廠的出現，因此在稻米之外，甘蔗成為第二大農作物，讓日資來臺設廠，而企業主為壓低製糖成本，極盡所能詐取，造成在大正 14 年發生「二林蔗農事件」，甚至波及到日本本土政治結構。但不可否認臺灣也因這段時期的改革過程，讓農業發展邁入現代化階段，研發作物更優良的品種、培育臺灣當地農事人員，許多農事組織甚至延續至今仍持續運作中。

戰後國民政府，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延續日治時期的農業結構制度進行農業活動，並以此為基礎，修復並加強因戰爭而殘破不堪的臺灣農業生產條件，並進一步以工業發展農業，進行農產加工的雙層重要性。民國 60 年代開始，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臺灣的農業貿易受到第二級、第三級產業的擠壓，小農耕作無法抵擋進口農產品的低價競銷，幾乎成為夕陽產業，政府開始進行農村土地重劃，搭配農村再生社區營造、青年歸鄉農作等活動，並進行農業技術的研發及實用化，再加入文化創意產業的元素，發展出特色農業、休閒農業，以軟實力在國際爭得一席之地，而這樣的目標也逐漸在實踐中，從彰化在近年來各項農產品的新品種紛起、農作節及文創商品結合成產業鏈結構等可見。

彰化境內自清代以降，因農業勃興，而林木分布的山坡地僅有 10,020 公頃，僅佔全縣面積 107,440 公頃的 9.33%，且大多為人類易達之淺山地區，林木極易因人類的濫伐、濫墾而支離破碎，因此林業相形式微。彰化的林業以統治者分期，大致可分為清代的原始林業、日治之現代化林業，以及戰後國民政府重視保安及公益性的多目標林業時期。

在漢人尚未大量移居入墾彰化之前，原住民對於茂密蓊鬱森林自有一套相處之道，僅是點狀的破壞為主。自漢人聚集之後，人類對於森林資源的利用以及土地利用型態之改變，鯨吞蠶食的將彰化地貌轉變為以農業為主的農園樣貌。彰化平原的成群林木在清代時期之消失，其原因有四：（一）島上原住民之火耕游獵。（二）漢人之拓墾，較原住民更為集約，使林地、草原變為農田。（三）清領時期，腦務繁興，一時之間樟林盡摧。（四）清代茶葉的焙製，以及生民生活上對於炭薪的需求，也對近郊的林木造成破壞。

日治時期現代林業在彰化的施行，最重要的是造林事業的落實，造林又分兩大項，經濟造林與保安林造林。其中經濟造林為了樟腦事業的永續生產，樟樹造林為第一選項，其他樹種如相思樹等則次之；其次，為了各種公益需求設置各類保安林，如耕田防風林的設置增加作物的收穫量，水源涵養林可以確保水源供應無虞，海濱地區設置飛砂防止林預防房屋、農田被飛砂所掩埋等，八卦山的風景林則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功能；總的來說，彰化林業有一大部分功能是替農業服務的。惟日治末期因應戰爭，竭澤而漁，使得彰化境內林木資源又進入一次黑暗期。

戰後，彰化縣的森林林地大部分分布於八卦山脈沿脈之芬園鄉、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8 個鄉鎮市轄內，其中林地面積約 5,931 公頃，保安林面積約 2,690 公頃，林業用地面積約 1,332 公頃，山坡地區域僅佔全縣面積 9.3%。彰化境內保安林大致延續日治時期所設置者，因為位於國有林區之外，又稱之為「區外保安林」，這些區外保安林一度委由彰化縣政府代管，但因為墾民屢屢要求解編保安林，引發一連串的林政問題，目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管轄。除此之外，獎勵民間造林，將閒置的平地、農田進行造林，以增加縣內森林面積，亦是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施政重點；社區林業、樹木銀行、珍貴老樹保存、森林遊樂等多目標公益性林業正是目前的主要林業施政項目。

本縣西臨臺灣海峽海岸線約有 45 公里，近海地區有黑潮暖流與親潮寒流在此交會，因此海洋資源豐富，為臺灣重要漁場之一。但因海岸線平直，缺乏良港；而且出海捕魚的漁船，於日治時期，雖曾引進機關船，但數量有限，最多為 6 艘；民國 50、60 年代，本縣也曾大力推動建造 10 噸至 50 噸的動力漁船，但就船隻類型言，戰後仍以動力舢舨及未滿 5 噸漁船為主。如是，影響遠洋漁業與近海漁業的發展，故本地的海洋漁業係以沿岸漁業為主。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本縣擁有遼闊的海埔地，這些潮汐灘地，於清雍正年間，施世榜家族已在鹿仔港圍築堤岸，飼養虱目魚等魚蝦，最晚於清代中葉，今芳苑鄉沿海一帶已有養殖牡蠣。於日治時期，鹹水養殖業曾高達 800 餘甲，主要養殖牡蠣，少數飼養烏魚等。戰後，本縣淺海魚塭的面積，民國 40 年代約有 1,400 公頃，民國 60 年代高達 3,400 餘公頃，主要飼養牡蠣，少數養殖蛤、蜊、西施貝等。至於鹹水魚塭於民國 70 年代至民國 100 年代，飼養面積大幅增加，約有 1,400 公頃至 1,800 公頃之間，主要飼養吳郭魚、烏魚、鱸魚、虱目魚、蝦、文蛤等。

本地淡水養殖業也甚為發達，於清道光年間從大陸江西、廣州等地引進草魚與鰱魚的魚苗，輸往彰化平原各地養殖戶。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淡水養殖計有 1,341 場，面積約 375 甲，主要飼養虱目魚、鰱魚、烏魚、草魚、鯉魚。戰後，本縣淡水魚塭面積，於民國 40 年代約有 551 公頃，民國 80 年代更高達 2,057 公頃。可知本地的漁業發展，從日治時期以來，係以水產養殖業為主，其每年生產數量與價值，於民國 90 年代以後，均高占當年本縣漁業總生產數量與價值的 96% 以上。

清代與日治時期的臺灣，畜牧業仍處於農村的副業階段；戰後，在經營企業化、自動化、專業化，降低飼養成本，使畜產所佔地位，日益重要。以本縣言，畜產總值在農業生產結構中所占的比重，從民國 92 年以來，均超越農業，使本縣成為畜牧大縣，其中以牛、豬、雞等業最為重要。

牛的飼養。清代時期，牛隻有水牛、黃牛，及雜種牛，不僅用於耕田、拉車，也用於轉動蔗車。明治 43 年，為改進黃牛，從印度引進康克萊種（Konkrej）與新度種（Sindhi）；為飼養乳牛，從明治 43 年起，陸續引進新度牛。日治時期，本縣養牛頭數約有 2 萬餘頭，水牛高占約 80%，黃牛約為 18%，至於乳牛，最多僅有 103 頭。戰後，民國 48 年養牛頭數高達 24,000 餘頭，其中役用水牛約占 86%，役用黃牛約有 13%，乳用西洋牛僅占 0．6%。往後，受農耕機械化，國人對牛乳、牛肉需求日增，民國 80 年代，本縣養牛以發展乳牛為主，肉牛為輔，往後本縣所飼養的牛隻幾全為乳牛，以民國 101 年為例，當年飼養數量 26,000 餘頭，高居全國第一，產乳量也位居第一。

豬的飼養。清康熙末年，漢人開拓彰化平原，漢人聚落因占地寬廣，都飼養為數不少的豬隻；平埔族受漢化影響，在其住屋之下，也飼養豬。日治時期，本地肉品消費，以豬肉為主，豬的品種，幾全為雜種豬。飼養數量，昭和 4 年養豬戶 48,000 餘戶，計飼養 15 萬餘頭，其中飼養 2 頭者占約 37%，2–3 頭者約 30%，1 頭者約 20%，可知本縣養豬事業仍屬農家副業。戰後，飼養頭數日益增加，民國 80 代初期，高達 116 萬餘頭，位居全國第四位，就其品種言，多為西洋豬與雜種豬。至於養豬戶受專業化及民國 86 年口蹄疫的影響，數量大為減少，以民國 94 年為例，本縣養豬戶 558 家，總計飼養 929,454 頭。

雞的飼養。清代中葉，本地漢人與平埔聚落養雞數量頗多，因此價格不高。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本地養雞數量達於高峰，計有養雞戶 5 萬 9 千餘戶，飼養 48 萬餘隻。戰後，養雞總數於民國 87 年約 2,421 餘萬隻，高占全國第一位，民國 89 年雞蛋產量約 33 億個，也位居全國第一。養雞戶，也受專業化影響，於民國 94 年，全縣養雞戶 755 家，總計飼養 2,200 餘萬隻。

本縣畜牧業的發展，除飼養牛、豬、雞外，家畜方面還包括羊、馬、鹿、兔等，家禽尚有鴨、鵝、火雞等。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章 水利

彰化地區的農業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清代屬於傳統農業，日治進入現代化農業，戰後邁向全球化農業，不論哪一時期，為種植農作物，均重視埤圳的開鑿與維護。清代計開鑿 33 處埤圳，日治整併為 12 條公共埤圳，戰後為增廣水源，開挖地下水井，建構集集攔河堰北岸聯絡渠道，並著重水質的檢測。

第一節 彰化平原水系分布

彰化平原西臨臺灣海峽，東傍八卦山，南抵濁水溪，北以烏溪為界，地勢呈東南向西北傾斜，南北長約 45 公里，東西最寬約 30 公里。

彰化地區從古迄今，無水庫設施，灌溉水源均取自河川天然流量，主要水源來自濁水溪與烏溪兩大河川，依《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1 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記載：於民國 101 年（2012），該會在本縣實際納入營運管理的灌溉面積為 44,674 公頃，其中濁水溪系統計 38,729 公頃（八堡圳 19,694 公頃，莿仔埤圳 19,035 公頃），占 87%；烏溪系統有 5,945 公頃（東西圳 1,813 公頃，福馬圳 4,132 公頃），占 13%。[1]

依據《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的記載：於日治時期，此地區的河川分布，依其長度及流域面積，主要河川有濁水溪和烏溪，普通河川則有番寮溪、洋子厝溪、鹿港溪、麥嶼厝溪（舊濁水溪）、沙山溪、魚寮溪等。[2] 茲敘述這些河川的源流

1.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1 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彰化：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 102 年 5 月），頁 10。
2.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 2 月），卷 4，〈經濟志水利篇 · 防洪工程〉，頁 412～417。臺灣本島，直接入海之大小河川，共 151 條。自河川法頒布後，列入主要河川，即河川法治理者為 19 條，列入次要河川，即河川準用河川者 32 條，其餘百條為普通河川。

及流程：

一、主要河川

（一）濁水溪

全長 170 公里，流域面積 3,155 平方公里，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主峰與東峰間的佐久間鞍部，因發源地屬於極易風化的板岩、黏板岩地質區，由粘板岩化育而成的土壤普遍成黑色，以致溪水富含大量的懸移物質，流至今日彰化二水鄉鼻子頭隘口以下，流幅變廣坡度變緩，因濁水沸騰，素有小黃河之稱，[3] 大量砂石覆蓋於下游的隆起海岸平原上，於麥嶺厝溪至雲林縣北港溪之間，形成廣大的濁水溪沖積扇，佔彰化平原的大部份，為臺灣最大規模的沖積平原。此沖積扇的地勢甚為平緩，除八卦台地山麓附近以外，平均比降集中在 1.2% 上下；土壤雖多為黏板岩沖積土，土中石灰含量很高，呈中性，蘊藏豐富的有機質及氮磷鉀，頗適合農作物生長，惜土質多含砂，肥力較差。但因河道縱橫密布，呈放射狀散開，地下水源非常豐富。[4]

（二）烏溪

全長 113 公里，流域面積 2,026 平方公里，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西麓，流域中游地區岩層分布以砂岩、頁岩及泥岩為主。[5] 由於該溪屬於緩流性河川，年平均輸沙量為 312 萬噸，經不斷的泥沙淤積，於其下游（大肚溪）的海岸平原上，形成一個小沖積扇，稱烏溪沖積扇，分布於烏溪與濁水溪沖積扇北緣的麥嶺厝溪之間，[6] 包括今日和美、線西、伸港等鄉鎮，整體地勢低平，向西緩傾。沖積土多為砂岩、頁岩，土壤底土帶棕色，呈微酸性。[7]

烏溪因集水面積廣大，終年皆有豐富水量。清康熙末年，烏溪下游，「溪面寬闊，水底俱石，險急不可設渡」，逢夏秋山水泛漲時期，須待水勢稍為平穩後，在土番導引下，方可渡涉。[8] 至日治初期，該溪河口兩岸，尚能停泊帆船，從事沿岸水上的運輸，此後泥沙淤積日趨嚴重，河口也一變再變，待溪北建造龍井堤防，溪南構築伸港堤防，溪流才比較安定。[9]

二、普通河川

彰化平原的地形，可依其所屬特性分為三個區域，即烏溪沖積扇區，中部平原區，濁水溪沖積扇區。中部平原區介於洋子厝溪以南至麥嶺厝溪（舊濁水溪）以北，南從田中鎮，向西北經員林市、溪湖鎮、至鹿港鎮，呈細長形。在堆積過程似未受烏溪的影響，而略受濁水溪的影響，全區大部分為肥力最高的粘板岩沖積土。在地勢方面，此區的平均比降前後變化較大，在二水鄉至田中鎮一段為 18%，田中鎮至員林市緩降為 4.2%，出員林市以後往西北方向走，則呈 0.97%，整體呈現由東南向西北降低之勢。[10]

因此本縣所屬普通河川，洋子厝溪、鹿港溪屬於中部平原區，麥嶺厝溪、沙山溪、魚寮溪則在濁水溪沖積扇區。茲敘述普通河川的源流：

（一）洋子厝溪：發源於本縣花壇鄉八卦山西麓的苦瓜寮坑，西南流至花壇鄉中莊後，轉向西北流，成為八堡圳石笏埤圳的尾閭，改稱石笏排水；其中游西北流經秀水鄉後，另稱秀水溝（或臭水溝），為鹿港鎮與秀水鄉的分界河。再流至鹿港鎮溝尾（在溝前里，為鹿港鎮、秀水鄉、和美鎮分界），其下游折向西流入鹿港鎮境內，又改稱洋子厝溪，於海埔魚港駐在所西側注入臺灣海峽。洋子厝溪下游河道的自由曲流也相當發達，驟雨來臨，常釀成水災，於民國 66 年經臺灣省水利局整治後，此一河道改稱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全長 16 餘公里，其中幹線長 14 餘公里。[11]

（二）鹿港溪：原名大武圳溪，發源於大武郡山（今彰化縣社頭鄉、田中鎮與南投縣名間鄉交界處）西麓，西北流至鹿港市街南緣，在東石里西南角注入臺灣海峽。此

3. 藍鼎元，《東征集》（臺中市：文听閣圖書，2007 年 7 月），卷 6，〈紀虎尾溪〉，頁 119：「虎尾溪濁水沸騰，頗有黃河遺意，特大小不同耳。」
4. 賴志彰，〈台灣三大古老埤圳之一的八堡圳〉，收錄於楊素晴編輯，《源泉水、歷史情—八堡圳傳奇》（彰化：彰化文化中心，1995 年），頁 76；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第 2 章，〈彰化平原的原始地貌〉，頁 14、17。
5.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烏溪水利普查報告》（委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主辦：臺灣電力公司、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水利普查工作小組，1986 年 6 月），頁壹 -1。
6.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伸港鄉志》（彰化：伸港鄉公所，2003 年），第 2 章，〈地形〉，頁 19。
7.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伸港鄉志》，第 3 章，〈地層和地質〉，頁 27。
8. 周鍾瑄，《諸羅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1，〈封域志〉，頁 17 下；卷 7，〈兵防志 · 陸路防汛〉，頁 14 下、15 上。
9.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伸港鄉志》，2 章，〈地形〉，頁 19。
10.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第 2 章，〈彰化平原的原始地貌〉，頁 16、17。
11. 施添福，《鹿港鎮志地理篇》，第 1 章，〈自然環境〉，頁 2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河道歷經清咸豐元年（1851）、光緒 14 年（1888）、日治明治 31 年（1898）濁水溪幾次大氾濫，不僅下游河道的港埠被泥沙淤塞而沒落，其中下游河道也因泥沙淤積而排水不暢。臺灣總督府有鑑於此，於昭和 6 年（1931）計畫於鹿港溪南側另行開挑一道排水幹道，稱員林大排水；同年興工，旋因戰時勞力與材料缺乏而停頓。戰後，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1946）繼續興工，於民國 44 年（1955）完成，全長 25.4 公里。員林大排水完成後，鹿港溪中下游河道的水量，被員林大排水所奪，以致日漸淤塞，日前河跡已甚難辨識。[12]

（三）麥嶼厝溪：曾為濁水溪流出二水鄉鼻子頭隘口後，所形成的諸分流之一；從主流分出，向西北流經二水鄉、北斗鎮、埤頭鄉、溪湖鎮、二林鎮後，向北經福興鄉的麥厝村，於福寶村，注入臺灣海峽，也稱舊濁水溪。[13]

（四）沙山溪：源出竹塘鄉，於芳苑鄉出海，主幹長 17 公里。[14]

（五）魚寮溪：上源為土庫排水，向西流經二林鎮溝頭聚落的東方，從此以下稱魚寮溪，為二林、竹塘、大城三鄉鎮的分界河，有外竹排水從北南下於潭林橋附近（溝頭南側）匯注，蜿蜒西行，於大城鄉西港聚落的北方，注入臺灣海峽。[15]

以上 2 條主要河川，5 條普通河川提供發展農業所需的主要水源。（見圖 1-1-1）由於彰化平原的三大平原區中，土質最為肥沃者是中部平原區，其次濁水溪沖積扇區，再次烏溪沖積扇區，但兩條主要河川卻流貫於平原的南北兩端，因此為開發中部平原區，須於濁水溪的下游北岸開鑿大規模的水圳以利引水灌溉。



圖 1-1-1 彰化平原水系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二節 清代埤圳的開鑿與經營

一、埤圳的開鑿

（一）埤圳的分布

清康熙末年以前，彰化平原的居住群是以平埔族為優勢，依據荷治時期（1650 年代）的人口統計記錄，屬於巴布薩與洪安雅等 10 個社群的人口數約為 3 千餘人。[16] 平埔

12. 施添福，《鹿港鎮志地理篇》，第 1 章，〈自然環境〉，頁 23、24；曾慶國，《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1993 年），第 2 章，〈員林大排水告成紀念碑〉，頁 465。
13. 洪麗完，《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第 4 章，〈水文 • 地表水〉，頁 93。
14. 洪英聖，《源 - 彰化八堡圳傳奇史料圖輯》（彰化市：彰化縣政府，1995 年 5 月），〈平原與溪流〉，頁 27。
15. 洪麗完，《二林鎮志》，第 4 章，〈水文 • 地表水〉，頁 95。

16.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王瑞徵譯，〈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賴永祥，《臺灣史研究 - 初集》（臺北：著者自印，1970 年 10 月），頁 91-9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住民的生活方式，除狩獵外，他們對土地的經營，是採取極簡單的休耕法，[17] 以從事極易栽種且需水量少的作物，如芋、薯、黍和陸稻為主。[18]

大規模的漢人移民風潮要到清康熙末年才真正開始，依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編修《臺灣府志》記載，適時彰化地區有 7 個平埔社群，但無漢人聚落；[19]10 年後（1694），高拱乾《臺灣府志》首次出現「半線莊」。[20] 另依《諸羅縣志》所載：諸羅縣剛設縣時，縣治荒蕪，文武各官均僑居佳里興，漢人移民開墾，最遠不過「斗六門」；但康熙 43 年（1704），移民開墾群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康熙 49 年（1710）以後，「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21] 可知於康熙 40 年代至 50 年代之間，大量漢人移民踏入彰化平原的土地。漢移民的到來，不僅聚落迅速增加，依乾隆 5 年（1740）劉良璧編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載街庄聚落已有 80 處以上，更出現「保」來管理各街庄；[22] 而且原來的荒埔、鹿場、蔗園很快被水田所取代。漢移民為種植水稻，提高單位面積生產力，乃引入進步的水利設施，其種類可分陂、圳、湖（潭）、涸死陂等，依《諸羅縣志》載：

> 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23]

依前述，水利設施分四類：

1. 陂：或稱埤，即池塘，築堤蓄水的設施。
2. 湖（潭）：地形深奧，有泉水可引，遠至 7、8 里，近至 3、4 里，因此水量較陂為大，可以用桔槔取水灌溉。
3. 水圳：引山泉或溪流，遠至數十里，近者數里，不用築堤，直接疏鑿溪泉，引水灌田，可謂是一種大型的溝渠。
4. 涸死陂：即地勢低下的小型陂，完全依賴雨水，容易乾涸。

依照水量的大小與穩定度，最高者是水圳，其次為湖（潭），再次是陂，最差是涸死陂。

清代，臺灣的土地與埤圳多是移民自行開墾，官府僅採取放任或監督的消極立場。不論是開墾田園或開鑿水圳首須取得土地的使用權，當業主取得土地經營權後，鳩工築圳的同時也招佃開墾。清代於彰化平原所開鑿的埤圳詳見於表 1-2-1：

表 1-2-1 清代彰化平原興建埤圳表

時間	名稱	位置	水源	興建情形
康熙 55 年（1716）	打廉莊陂	東螺社西北（今田尾鄉打廉村）	雨水（涸死陂）	諸羅縣周鍾瑄捐粟 50 石，助莊民合築。
康熙 55 年（1716）	燕霧莊陂	半線社南（今彰化市）	雨水（涸死陂）	諸羅縣周鍾瑄捐穀 50 石，助莊民合築。
康熙 58 年（1719）	施厝圳	東螺堡等	濁水溪	莊民施長齡築（今八堡圳系統）
康熙 58 年（1719）	三條圳	燕霧下堡（今員林鎮三條村、三橋村）	濁水溪	林華自開三條圳，水圳一條灌溉深坑埔園。（今八堡圳系統）
康熙 60 年（1721）	十五莊圳	東螺東堡內三塊厝庄、大新庄（今田中鎮三安村、大崙村、沙崙村、新民村、梅州村）	濁水溪	在大武郡堡，莊民黃仕卿築。（今八堡圳系統）
康熙 58 年-60 年（1719-1721）	二八水圳	東螺堡過圳庄（今二水鄉合和村、坑內村、大豐村、過圳村、五佰村）	八堡圳水	橫亙施厝圳、十五莊圳中（今八堡圳系統）
康熙年間	八粉陂圳	線西堡寓埔地方（今線西鄉寓埔村）	烏溪	由楊志申獨資開鑿八粉埤圳，水源由大肚溪（船仔頭）引水。（今福馬圳系統）
康熙年間	二八圳	貓羅堡田中央庄取入，線東堡、線西堡（今彰化市田中里）	烏溪 貓羅溪	源與快官圳同，過貓兒高圳陂流出倒廊等庄，灌田千餘甲，業戶楊志申築。（今東西圳系統）
雍正年間	永基圳	深耕堡樹仔腳等 5 庄（今竹塘鄉樹腳村等）	濁水溪	往時由稱林萃者所開築，後於乾隆 29 年經深耕堡詹美英者所承購，降至光緒 31 年大為破壞，以官費修繕。（今永基圳系統）
雍正年間	鹿寮圳	深耕堡鹿寮庄部分、二林下堡外蘆竹塘庄（今竹塘鄉竹林村、土庫村部分、二林鎮外竹里）	永基圳餘水	（今永基圳系統）
雍正年間	下溪墘圳	深耕堡下溪墘庄、番仔寮庄、鹿寮庄部分（今竹塘鄉下溪墘庄、新廣村、竹林村、土庫村部分）	濁水溪	（今永基圳系統）

1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頁 44 上：「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
1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頁 53 下：「無稻粱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平埔族所種之稻，依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1979 年 3 月），卷 8，〈海東賸語（下）〉，頁 90：「粒圓而味香，名曰香米，又名大頭婆。」應屬陸稻的一種。
19.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卷 1，〈封隅 · 社〉，頁 139：「二林社、大突社、半線大肚社、東螺社、馬芝遴社、亞束社、大武郡牛社。」
20.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1984 年），第 2 卷，〈規制志 • 諸羅縣〉，頁 37。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兵防志 • 總論〉，頁 3 上。
2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卷 5，〈城池 • 坊里〉，頁 159-163；〈城池 • 街市〉，頁 179。
2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2，〈規制志 • 水利〉，頁 12 下、13 上。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名稱	位置	水源	興建情形
乾隆 3 年（1738）	糧粉埤課圳	貓羅堡田中央庄取入，灌溉線西堡六塊寮區內農田	貓羅溪上游	俗惡馬水。施士安出資建設糧粉埤課圳，於貓羅溪上游開鑿，合流八粉陂圳。乾隆 5 年兩圳圳主合議，將兩者併入管理，稱為福馬圳。屬八粉陂曰四股圳，屬糧粉埤課圳曰六股圳。（今福馬圳系統）
乾隆初年	快官圳	貓羅堡快官庄、田中央庄（今彰化市快官里、竹巷里、福田里、田中里）		其水源從八石仙出大哮山麓至快官，築圳為頂陂，流衍田中央，邑治北門外，又西過允龜橋邊，浮出莿桐腳等處，共灌田又千餘甲，業戶楊、曾合築。即後來深圳之上游段。東西圳為原二圳、深圳、及二八圳合併而成。三圳皆雍正、乾隆年間所設。（今東西圳系統）
乾隆初年	福口厝圳	馬芝堡	快官圳餘水	水從快官、施厝二支合流，築陂灌上下廖田百餘甲，業戶陳士陶築。即後來二圳（今東西圳系統）
乾隆初年	貓兒高圳	半線堡	快官圳餘水	即快官下陂，水從頂陂分流出半線堡，灌田十餘甲，業戶張、陳合築。即後來深圳之下游段（今東西圳系統）
乾隆 7 年（1742）	大突圳	二林堡、二林上堡大突庄（今溪湖鎮大突村、北勢村）		（今八堡圳系統）
乾隆 8 年（1743）	埔鹽圳（陂）	馬芝堡南港庄（今埔鹽鄉南港村、打廉村）	施厝圳餘水	埔鹽業戶施姓築埤，灌溉好修莊等處田數百餘甲。
乾隆年間	三汴埤	馬芝堡頂番庄、南勢厝、海埔厝庄、顏厝庄（今鹿港鎮頂番里、頭崙里、頭南里部分、海埔里、洋厝里、詔安里）	八堡圳水末流草港溪	年代已難考，因此區開發較早，推測約為八堡圳完成不久後即建此圳。（今新埤舊圳）
乾隆年間	新埤	馬芝堡草港尾庄、番婆頂庄（今鹿港鎮山崙里、草中里、頂番里、頭崙里）	東西圳餘水番雅溝	（今新埤舊圳）
乾隆 13 年（1748）	深耕仔圳	深耕堡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乾隆 26 年（1761）	莿仔埤圳	東螺東堡西畔庄及下霸庄取入（今溪州鄉成功村、柑園村、西畔村）	濁水溪	相傳莿仔埤圳由鹿港遷來之陳四芳者於乾隆年間前來經營墾荒。莿仔埤圳原為莿仔埤圳、三分圳、七分圳三者合併而成。（今莿仔埤圳系統）
乾隆 26 年（1761）	三分圳	東螺西堡、二林下堡 7 庄（今埤頭鄉、二林鎮）	濁水溪	（今莿仔埤圳系統）
乾隆 26 年（1761）	七分圳	東螺西堡 3 庄（今埤頭鄉）	濁水溪	（今莿仔埤圳系統）
乾隆末年	大義圳	東螺西堡溪仔頂庄取入，灌溉二林上堡及馬芝堡內 7 庄（今溪湖鎮）	濁水溪支流北斗溪	溪湖一帶在乾隆末年築有大義圳灌溉，為水稻蔬菜之一大生產地。（今大義圳）
乾隆末年	慶豐圳	東螺西堡溪仔頂庄取入，灌溉武東堡、二林上堡、東螺東堡各庄（今溪湖鎮）	濁水溪支流北斗溪	（今慶豐圳）
乾隆末年	和興圳	馬芝堡牛埔庄、鎮平庄部分、洪堀寮庄、福興庄部分、管嶼厝庄（今埔鹽鄉永平村、永樂村，福興鄉鎮平村、三和村、秀厝村、福寶村、二港村、麥厝村）	濁水溪支流北斗溪	（今義和圳系統）
乾隆末年	義合順圳	馬芝堡管嶼庄、鎮平庄部分、福興庄部分（今福興鄉麥厝村、夏粘村、頂粘村、鎮平村、三和村）	濁水溪支流北斗溪	（今義和圳系統）
嘉慶年間	廣興圳	深耕堡內新厝庄（今竹塘鄉內新村）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嘉慶年間	新興圳	深耕堡九塊厝庄（今竹塘鄉長安村、永安村）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嘉慶年間	新耕圳	深耕堡大城厝庄部分、頂山腳庄、尤厝庄、潭墘庄、下山腳庄部分（今大城鄉東城村、西城村、大城村部分、山上村、潭墘村、山腳村部分）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嘉慶年間	信義圳	深耕堡潭墘庄、下山腳庄部分（今大城鄉潭墘村、山腳村部分）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嘉慶年間	舊耕圳	深耕堡下山腳庄部分、下牛稠庄、公館庄、大城厝庄部分、山寮庄（今大城鄉山腳村部分、永河村、公館村、東城村、西城村、大城村部分、菜寮村）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嘉慶年間	永豐圳	深耕堡下海墘厝庄、頂海墘厝庄（今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	濁水溪	（今深耕圳系統）

資料來源：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第 4 章，〈人與自然的對話〉，頁 61-64。

依前表可知：

1. 從康熙 55 年至嘉慶年間，這將近 103 年，據知見史料，彰化平原計開鑿 33 處埤圳。就其分布大勢，初期水圳主要集中於中部平原區，如施厝圳、三條圳、十五莊圳、二八水圳，引濁水溪或其支流的水源來灌溉。其次多開在烏溪沖積扇，如八粉陂圳、二八圳、糧粉埤課圳、快官圳、福口厝圳等，圳水來自烏溪。至於位於南部的濁水溪沖積扇則較晚，如廣興圳、新興圳、新耕圳、信義圳、舊耕圳、永豐圳等。
2. 最早開鑿的水利設施多屬陂，為康熙 55 年諸羅知縣周鍾瑄捐穀助莊民合築，如打廉莊陂、燕霧莊陂，論其水源分類是屬「涸死陂」。
3. 於康熙末年興築的大型水圳，如施厝圳、十五莊圳、二八圳等，論其區位，集中於中部平原區與烏溪沖積扇區。就地理條件言，兩者頂端各有濁水溪及烏溪，地勢比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降落差較大，地勢略高於濁水溪沖積扇區，因此分布其上的灌溉圳路，不僅容易引水，且不致常受洪水侵犯，可謂選擇渠道走向的最佳區位。

4. 雍正、乾隆時期所開鑿的埤圳占一半以上（19 條），顯見於乾隆末年彰化平原的灌溉系統已相當完備。除較早開發的中部平原區、烏溪沖積扇區陸續有中小型水圳開成之外，濁水溪沖積扇區也在雍正元年首次出現永基、鹿寮、下溪墘等水圳。就濁水溪沖積扇區的地理條件言，其地勢低平，排水不良，近海一帶常有水患，且土壤貧瘠多砂，含水性差，不利稻作。因此，此一地區相較最晚開發，嘉慶年間開築的 6 條水圳（廣興圳、新興圳、新耕圳、信義圳、永豐圳）都位於此區，這也反應彰化平原環境較佳的地區開發已達於飽和。

因此以水利開發程度解釋彰化平原的開拓歷程，康熙末年施厝圳灌溉的中部平原區及烏溪沖積扇為最早，雍正年間濁水溪沖積扇區略遲。嘉慶以降，再無開築水圳的記載，說明彰化平原拓墾新地的過程至此已告一個段落。[24]

（二）施世榜開築施厝圳

施厝圳雖未必是臺灣第一條水圳，確是當時全臺規模最大的水利灌溉系統，南引濁水溪豐沛的流量，灌溉彰化平原內三分之二的冬季缺水地區，保障水田農業的發展，使彰化平原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重要穀倉，鹿港也因米糧的輸出，竄升為僅次於府城的城市。

施世榜，字文標，生於康熙 10 年（1671）祖籍在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其父施秉與施琅同屬渽海施氏十六世，秉居二房，琅居三房。[25] 施秉於康熙 22 年（1683）參加施琅征臺之役，立下軍功，授予「都司僉書」。因其擁有軍功與官職，在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擁有大片功勳地，收取「施侯租」；於康熙 23 年至 25 年（1684-1686）間，以廈門為據點，從事臺灣的鹿皮、砂糖運往日本的貿易活動；並復建已荒廢 28 年的泉州安海鎮，造屋千餘間出租，累積龐大財富。康熙 32 年（1693）施琅為緩和施秉與安海各族間的衝突，將其調往臺灣府鳳山縣。世榜隨父移居臺灣，落籍鳳山縣，於康熙 36 年（1697，時年 27 歲）獲選鳳山縣拔貢生。施氏家族先在鳳山縣經營蔗糖業，於康熙 40 年代，因臺灣與大陸人口日增，米價高漲，施家開始在水源豐富，土地肥沃的東港溪中游（港東上里）發展稻米業，在此擁有田園推計應有 3 千多甲，大租額有 3 萬多石。康熙 48 年（1709），施秉過世，享年約 70 歲；時年 39 歲的世榜，挾巨資，選擇北上彰化平原，投資稻米業。[26]

為開發水田，世榜以「施長齡」為墾號，於康熙 48 年倡議開鑿水圳，但彰化平原在自然條件上，卻有三項因素不利於水圳的挑築：1. 冬夏乾濕差距頗大，夏季多雨，常有水患；冬季則乾冷，不利作物生長。2. 臺灣山勢地形，主峰陡峻，溪流短促，水流湍急。[27] 3. 濁水溪含砂量高，於其下游的沖積平原，容易造成改道。因此，在費時 10 年（康熙 58 年，時年 49 歲），主圳道完工時，卻無法通流河水。世榜百籌莫展，願以「千金」，公開徵求能者。不久，有位隱者，其談吐風雅，衣冠古樸，自稱「林先生」，在勘查形勢之後，提出整體解決計畫。

林先生指點方策為何？主要呈現在三項改善工程上：

1. **圳路重勘**。依《臺灣通史》載：

> （林先生）於是相度地勢，指示開鑿之法，曰：「某也邱高宜平之，某也坡低宜浮之，某也流急宜道之，某也溝狹宜疏之。」世榜從其言，流果通。[28]

又《臺灣文化志》：

> 施家鑿圳灌田畦，濁水濛洄導以西。草徹由來多願水，源深性有木為堤。隨山導勢南流北，就水看形上御低。十五葫蘆他同樣，盡歸虎鹿雨螺溪。[29]

又《瑞桃齋文稿》：

> 然地勢有高低，日中視之，未得其詳。爰於夜間以繩貫燈，牟尼一串，照耀數十里，以觀地勢之高低。高者剷之使平，低者架之以木，因其勢而利導之，數閱月而告厥成功。[30]

又《彰化縣誌》：

24.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第 4 章，〈人與自然的對話〉，頁 66-71。
25. 鄭夢星，〈安海九房施與臺灣八堡圳〉，《臺灣源流》，13 期（1999 年 3 月），頁 41、43。
26.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6 年 12 月），第 2 章，〈施家發展之起步：由軍功而致富〉，頁 9、14、18、23、42。
27. 據郁永河著，許俊雅校釋，《裨海紀遊校釋》（臺北市：鼎文書局，2009 年 6 月），〈中卷〉，頁 129 載：「東螺溪與西螺溪廣正等，而水深湍急過之輓中。牛懼溺，臥而浮，番兒十餘，扶輪以濟，不溺者幾矣。」可知濁水溪下游的東螺溪、西螺溪，河面寬廣，水流湍急。
28.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卷 31，〈施楊吳張列傳 · 施世榜〉，頁 900。
29.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昭和 40 年 9 月），中卷，〈第十篇農江沿革〉，頁 629。
30. 吳德功，《瑞桃齋文稿》（臺中市：文听閣圖書，2007 年 7 月），〈林先生傳〉，頁 10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施厝圳，在東螺保，源由濁水分流，康熙五十八年，庄民施長齡築，時圳道難通，有自稱林先生者，繪圖教以疏鑿之方，于是通流，灌溉五十餘里之田。[31]

從「相度地勢」，「隨山導勢」，「繪圖教以疏鑿之方」等，可知世榜無法導水成功的原因之一，在於沒有掌握整條圳路的地勢高低。因此林先生教導世榜，於夜間，利用一長串懸掛的燈來顯示地勢的高低，而後修改圳道，地勢過高處予以剷平，過低處則架上人工引水道，以確保水流的通暢。

2. **圳頭改設**。依《瑞桃齋文稿》載：

> 指陳形勢，鳩工疏淪，截濁水溪之流，導之入圳。[32]

又大正 8 年（1919）臺中廳長加福豐次所建立的〈八堡圳之碑〉：

> 八堡圳取源於南投廳沙連下堡濁水庄，至鼻子頭入閘門漸下為二大幹流，右為第一圳即元八堡圳也；左為第二圳即元十五庄圳也。[33]

世榜最初設置圳頭在鼻子頭（今二水鄉倡和村），在詳勘整條圳路地勢後，將其移置於上游近山處（今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圳水才得以灌通。[34]

3. **攔水壩籠**。濁水溪下游，分支河道甚多，水勢漫流，為匯集河水，引入人力開挖的引水道，再導入圳頭，相傳林先生引進一種攔水技術，即編製「笁」作為臨時性堤堰。此種臨時堤堰的形式與功能，依《水圳圖考》載：

> 導水之法，用籐紮木，聯絡成圍，上廣而下狹，形如倒轉魚罩，匠人呼為埧（石），虛其中以實大小石塊，高下不等，自數尺至十尺以上，視其水之淺深而環立之，則水自入圳，源源而來，遇旱溪淺，更用草蓆茅茨以圍密，殆倣古隄防遺意也。[35]

「埧」（石），形如倒轉魚罩，俗稱「笁」，或「石笁」，以竹籐紮木，內填充大小石頭，高低不等，為安置在河床上的臨時壩籠。[36] 依其導水功能，型式分二種：

一為角笁（也稱倒筍），頭部編成方型，長 12 尺，寬 12 尺；有時其高度，會隨河道水量深淺而調整，從 3 尺至 12 尺不等，但以 6 尺類型最為廣泛。

二是圓笁，頭部呈現圓錐型，長 12 尺，寬 7 尺。

可知角笁與圓笁的長度均為 12 尺，編造成頭寬尾狹的方錐型與圓錐型。在運用上，是以角笁為主，至於圓笁則作為角笁的輔助功能，因其體積小，置於角笁與角笁的內側，填補其空隙。倘遇水深超過 12 尺以上，因角笁最高僅有 12 尺，若要加高填補，圓笁又可作為填料加高之用。[37]

石笁除於夏冬等不同季節，隨河道水流的變化，具有機動性導水、攬水的功能，另具有調節水量的功能，以因應濁水溪的特殊水性。由於濁水溪山高水急，值夏秋雨季，河水暴漲，一般密實堤防容易沖毀，而石笁有縫隙，可自然排出水量，降低衝擊力，確保堤防的安全。待冬春枯水期，水源不足時，以稻草等物填塞石笁的縫隙，減少河水流失，可攔截充裕水源以供灌溉。[38]

施厝圳依林先生指示改善，經「數閱月」，[39] 全役告成，總經費約 50 萬兩，[40] 不僅灌溉「五十餘里」，水田面積有所增長，而且彰化平原也由「稻僅一稔」，[41] 進入「歲可兩熟」的稻作區，[42] 收穫量大為提高，依乾隆 53 年（1788）福建巡撫和臺灣總兵的奏摺，顯示每甲水田平時約可生產稻米 50 石至 70、80 石不等，豐年更可達 100 多石，[43]

31. 周璽，《彰化縣誌》（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規制志・水利〉，頁 31 下。
32. 吳德功，《瑞桃齋文稿》，〈林先生傳〉，頁 107。
33. 李瑞成，《彰化農田水利改進專輯》（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1956 年 12 月），五，〈腳踏實地的八堡水利委員會・八堡圳之碑〉，頁 A-53。
34.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第 3 章，〈從「適應」到「對抗」〉，頁 44。
35. 施鈺，〈「臺灣別錄」卷二（附八堡圳圖）〉，《臺灣文獻》，28 卷 2 期（1977 年 6 月），頁 134。
36. 石笁民間稱為「壩籠」，其源流，依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第 3 章，〈從「適應」到「對抗」〉，頁 45：「如秦朝已知以「竹籠卵石」作渠首工程；明清用「竹籠」、「荊籠」等器具「滿貯碎石以為護掃雍水」，排砌成壩者又名「竹絡壩」，皆是以木料編成簍狀，填石成堰。這種傳統的導水技術隨著農業移民而傳入臺灣，首次運用在康熙年間施厝圳的開築過程中，亦成功地解決了引水入圳的問題。」至於施世榜之所以興築施厝圳，可能是受到其祖籍泉州地區的水利系統所影響，同前書，頁 37：「泉州在唐宋時便有「陂」的設施，目的在壅塞水流，提高溪流水位，光是晉江一地，建於宋代以前而以陂見稱的大小工程就有八十多處，以宋代的「六里陂」最為著名。……在元明時代開始有閘門的增設，配合將陂水分流、調節的溝、圳導水設備，水利系統更加完整，灌溉範圍也越見增多。泉州的水利建設經過唐宋的陂和元明的閘、溝、圳二階段才發展完成，可確信的是，其技術水準藉著施氏來台直接移殖到彰化平原。」
37. 陳慶芳，〈石笁的滄桑〉，《彰化縣口述歷史（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95、97。
38.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第 3 章，〈水田化運動先驅世榜之經濟活動〉，頁 81。
39. 吳德功，《瑞桃齋文稿》，〈林先生傳〉，頁 107。
40.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第 3 章，〈水田化運動先驅世榜之經濟活動〉，頁 72、73：「八堡圳的建設究竟投資多少金額，至今仍是未知數。後人之估算，有說耗資巨萬者，有說投入五十餘萬者，有說九十九萬者。……如以五十萬計，則每年約五萬元，似乎是可接受的。」
4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1，〈雜記志・外紀〉，頁 286。
42. 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頁 728：「施世榜、楊志申之流，且投巨資，鑿陂圳，以大興地利。臺灣之溪，自山徂海，源遠流多，引水入渠，闢圳道之，蜿蜒數十里，以時啟閉，故無旱澇之患，而歲可兩熟。」
4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第 4 冊，頁 336。

因此施氏「年收水租穀以萬計」。世榜為酬謝林先生，贈以千金，但先生不求名利，懇辭不受，不告而別，也不知所終；鄉民為感年其功績，在鼻子頭籌建「林先生廟」，[44] 旁祀施世榜，永世供奉。

二、埤圳的經營

清代在彰化地區的埤圳興築與整修，主要依賴民間力量，[45] 官府僅扮演監督與仲裁的角色；雖然諸羅知縣周鍾瑄曾倡建打廉莊陂、燕霧莊陂，（見表 1-2-1）但這僅屬個人行為，並非官方的政策。

（一）民間的興築與管理

從開鑿灌溉埤圳者的背景，可分為二類：一是士紳型墾首，如表 1-2-2；另一一般型（農民）墾首，見表 1-2-3：[46]

表 1-2-2 清代彰化地區士紳型墾首興築埤圳表

埤圳名	倡築者	身分
施厝圳、福馬圳	施世榜	拔貢生、兵馬司副指揮
粉埤課圳、六股圳、東西一、二圳	施士安（施世榜長子）	例貢生
二八圳、八粉埤圳、四股圳、東西三圳	楊志申	例貢生

資料來源：見本文表 1-2-1 清代彰化平原興建埤圳表；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公所，2002 年），〈經濟篇〉，頁 441。

表 1-2-3 清代彰化地區一般型墾首興築埤圳表

埤圳名	倡築者	身分
十五庄圳	黃仕卿	莊民
永基圳	林萃	
番子田圳	張韜	
快官圳	楊、曾合築	業戶
福口厝圳	陳士陶	業戶
貓兒高圳	張、陳合築	業戶
埔鹽圳	施姓業戶	業戶
莿仔埤圳	陳四芳（鹿港人）	

資料來源：見表 1-2-1；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和美鎮志》，〈經濟篇〉，頁 441。

44. 周璽，《彰化縣誌》，卷 2，〈規制志・水利〉，頁 31 下。
45. 周璽，《彰化縣誌》，卷 2，〈規制志・水利〉，頁 29 下：「凡陂、圳開築脩理，皆民計田鳩費，不糜公帑焉。」
46. 劉育嘉，〈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元月），第 5 章，〈臺灣中部水利的開發：以八堡圳為中心〉，頁 118。

可知開鑿灌溉水圳，不僅需動用龐大的資金與人力，而且日後的維修，也需管理者的影響力及充裕財力，因此倡修者均為有力的墾首。埤圳的業主稱為埤主、圳主、圳戶或港戶等；如合股管業，則稱為合股人、股東或股夥，各人的持分稱為股份。[47] 因此埤圳主可能是一私人，或同時擁有許多人，甚至是機關團體。

埤圳主對埤圳水分有權利，得與地主業主約定每年收取一定的水租，因此灌溉田主每年須向埤圳主繳付租銀或租穀。水租的制訂標準，依《臺灣私法》所載可分為灌溉水量、灌溉面積、收穫量、灌溉土地等則四種，就彰化地區言，大多依灌溉面積來徵收：

表 1-2-4 清代彰化地區埤圳水租額

區域	埤圳	灌溉面積（甲）	水租標準	水租額
馬芝堡	埔鹽陂	400 餘		租穀 3 石 2 斗
馬芝堡	慶豐埤	800		租穀 4 石
馬芝堡	天慶圳	90 餘		？
馬芝堡	三汴圳	4,000 餘		租穀 4 石
馬芝堡	大廉埤	100 餘		租穀 3 石
貓羅堡	深圳	90 餘		內股銀 2.5 元、外股銀 2.4 元、水尾粟八三
貓羅堡	二八圳	500	官甲	？
貓羅堡	二圳	350		租穀 2 石
線東堡	福馬圳	80	官甲	？
線東堡	王澤埤圳	—		租穀 1 石、2 石
東螺東堡	八堡圳	1,000 餘	官甲	租穀 4 斗、8 斗
東螺東堡	十五庄圳	100 餘	官甲	租穀 4 斗、5 斗
燕霧下堡	斗門埤	480		租穀 5 斗
二林上堡	大美圳	200 餘		？
二林上堡	合源圳	30 餘	官甲	租穀 3 石 5 斗
東螺西堡	莿仔埤圳	200 餘	官甲	租穀 3 石 2 斗
東螺西堡	永基水圳	100 餘	官甲	租穀 2 石
深耕堡	鹿寮水圳	80 餘	官甲	租穀 3 石 2 斗
深耕堡	下溪墘圳	80 餘	官甲	？

資料來源：惠邨，〈清代臺灣之租賦〉，《臺灣文獻》，10 卷 2 期（1959 年 6 月），頁 134-135。

從上表，每官甲水租額，[48] 租穀最高 4 石，最低 4 斗，以 2-3 石最為普遍；以八堡圳為例，其水租是徵收 4 斗至 8 斗。至於水租的繳納時期，通常早穀於農曆 6 月，晚穀於 10 月，其比例，或對半均納，或早六晚四，或早七晚三，或全部以早穀繳納。[49]

47.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 6 月），第 3 章 8 節，〈埤圳・埤圳的業主〉，頁 441。
48. 官甲一稱官戈，又稱官篙，以 1 丈 3 尺 5 寸為一戈，25 戈平方為一甲，也等於地積制的 1 甲 5 分。
49. 惠邨，〈清代臺灣之租賦〉，《臺灣文獻》，10 卷 2 期，頁 13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為管理埤圳，有埤圳主的埤圳通常是由埤圳主擔任管理人，如埤圳主有二人以上，則輪流擔任或互選一人出任，亦有因某種情事請他人擔任者；管理人的任期，有 3 年、5 年或世襲者，並不一定。若是無主的佃埤圳，原則上由灌溉田主管理；若由灌溉田主選任或官府派任管理人時，管理人的職務權限則以契約或派令定之。[50]

大型埤圳若要維持長期經營，實非易事，茲以八堡圳的管理為例說明之，依〈覆彰邑魏立軒明府呈〉載：八堡圳於康熙 58 年開築完成後，每年所收穀租雖達 4 萬 5 千餘石，[51] 但這些租額並非全數收為己有，而須發費在各項營運的開銷，其中維護水圳的開支，相當耗費，每莊巡圳辛勞穀數百石，築圳辛勞銀 8 百餘員，遇水崩圳時，尚須另雇人搶修圳頭。[52] 施世榜於乾隆 8 年（1743）去世後，將土地及水利二個業主權，平均分給諸弟子（3 弟、9 子），成為 12 租館，當時約定由其中 4 個館輪流辦理圳務。此 12 租館的名稱，僅知位於下游的海口地區，有 4 館（內庄館、秀水館、中庄館、埔鹽館）；在上游的山麓地區，有 8 館（楓腳館等）。但乾隆以後，八堡圳的經營每況愈下，位居圳頭的 8 館所收租額逐漸減少，至道光年間，所收租穀不及原有三分之一，較多者只有千石，少者僅 1、2 百石。八堡圳經營陷入困境後，不得不將圳尾 4 館的租權，賣給施氏的其它支派與其它姓氏的人士。[53]

光緒年間，八堡圳的經營，更為困難，以租館之一的楓腳館為例，此館戶主施修永因積欠寶稼堂蔡馥堂 2,350 兩，為償還債務，於光緒 12 年（1886）11 月訂下契約，將楓腳館的經營權，再延長 2 年（原是同治 13 年至光緒 13 年，茲又延至光緒 15 年），轉給寶稼堂；屆時，若尚無法償還，該館課租，仍讓寶稼堂掌管。[54] 故至日人治臺，於明治 30 年（1897），乃推舉具有聲望與財力的鹿港辜顯榮為圳長，管理圳務。

（二）政府的監督與仲裁

清代官方雖不直接介入埤圳的開鑿與經營，但埤圳會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官府須扮演監督者與仲裁者的角色。[55] 如農民發生爭水事件，官府需禁止爭水，並調解水權分配，依《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載：

> 光緒七年五月二八日：一件堂役林元稟繳諭單，以奉查東螺堡吳慶興等有無保出楊維成倫資築成新圳一案。查得吳慶興等保出楊維成開築圳路，水已通流，水尾水尚不足。今年四月間，業戶施有慶出本，與蔡標、葉大忠、呂武等，再新開二分圳路，水尚未通流，恐後日收水租，二比相爭，因將到勘情形繪圖粘票稟繳。由彰化縣王批：據稟與繪圖竝悉水圳，既經兩家，分路開築，將來水租，自當按所灌之田，各自征取，不能因具稟在前，冀可混取，應候據情諭知吳慶興等，遵照可也。[56]

前述發生在東螺東堡北斗街的水圳糾紛，源於吳慶興與施有慶所開築的水圳，在圳路上有重疊，惟恐日後雙方爭收水租，於是彰化縣府派員到場會勘，並繪製水圳圖，將二條圳道分開，將來水租則依照所灌溉的田地徵收。

又如乾隆 30 年，施厝圳放運樟木，易造成圳道的崩壞毀損，影響當地的農業發展，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蔣允焄審理此案後，立下〈阻滯圳道示禁碑〉：

> 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埤甲人等阻滯一案。……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則沖決之患，斷不能免。且查虎溪□□□□兩條亦屬圳道，乾隆七年間圳頭沖決，水勢歸圳西流，曾沖去三十餘莊，損壞人口，□□無算。詢之老民，皆歷歷可指。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萬一水勢直趨而北，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如敢故違，一經被害告發，立即嚴拏究革，仍即著賠圳道，斷不姑寬。[57]

據彰化縣府詳勘：於水沙連大坪頂砍伐樟木的軍匠，為圖便利，利用施厝圳運送，將有衝損圳道，危害臨近村落之害。於是嚴予禁止，仍照舊放流濁水溪，直運海口。

水為發展農業之本，水權有紛爭，為求合理分配，以穩定供給水資源，此為官府的責任。

50. 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第 3 章 8 節，〈埤圳‧埤圳的管理〉，頁 465-466。
51. 施鈺，〈「臺灣別錄」卷二（附八堡圳圖）〉，《臺灣文獻》，28 卷 2 期，頁 1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第十篇農工沿革〉，頁 628：伊能嘉矩估算八堡圳灌溉 103 庄，當在 1 萬 9 千甲以上。
52. 施鈺，〈「臺灣別錄」卷二（附八堡圳圖）〉，《臺灣文獻》，28 卷 2 期，頁 134。
53. 施鈺，〈「臺灣別錄」卷二（附八堡圳圖）〉，《臺灣文獻》，28 卷 2 期，頁 134-135：「如內莊館今則許綿發、陳榮德、林源瑞、黃國瑞、林日茂、楊躋賢等承買，秀水館今則施茲發、陳榮德等承買，中莊館今則梁苟達、林日茂、施明笑、陳榮德、施茲發等承買，埔鹽館乃舊賣與施繼善、吳敦士、施怡穀、陳敬和、鄭藝經、施敬猶等戶。」
54.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 卷 4 期、27 卷 1 期（1976 年 3 月），頁 44-45。
55. 蘇容立，〈水利開發對中部經濟發展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元月），第 3 章，〈台灣中部農田水利的組織與經營〉，頁 125。
56. 臺灣旧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 年 6 月），第 1 篇 3 章 8 節，〈埤圳〉，頁 38-39。
5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7 月），〈阻滯圳道示禁碑（乾隆三十年）〉，頁 70、71。

第三節 日治埤圳的合併與管理

一、埤圳的認定與整合

茲以公共埤圳、官設埤圳、水利組合、水利統制四個時期論述彰化地區原有的私有埤圳如何認定為公共埤圳、官設埤圳，及其整合。

（一）公共埤圳（1901～1921）

臺灣總督府為發展米、糖二大作物，重視農田水利，於明治 34 年（1901）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在此以前的埤圳皆以私人利益為前提，而〈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的頒布，是賦予埤圳具有公共的性質，即凡有關公眾利益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

清代彰化地區已開鑿許多私有埤圳，於明治 34 年以後，不僅將具有公共性質的私有埤圳認定為公共埤圳，同時也將具相關地緣關係的公共埤圳進行合併為一個灌溉區。彰化地區曾被認定為公共埤圳者，詳見於表 1-3-1：

表 1-3-1 日治初期彰化地區公共埤圳表

圳名	認定時間	灌溉區域	資料來源
八堡圳	明治 35 年 2 月	第一圳： 本圳：東螺東堡（鼻仔頭等 5 莊）、武東堡（內灣等 9 庄）、武西堡（張厝等 6 庄）、燕霧下堡（南平等 3 庄） 第一支圳（原鴻門埤）：武東堡（卓乃潭等 11 庄） 第二支圳（原二分圳）：東螺東堡（外三塊厝等 6 庄）、東螺西堡（溪仔頂庄）、武西堡（曾厝崙等 3 庄） 第三支圳（原草仔埤）：武東堡（社頭等 6 庄） 第四支圳（原枋橋頭埤）：武東堡（枋橋頭等 2 庄）、武西堡（湳底等 3 庄） 第五支圳（原石笥埤）：武東堡（萬年等 3 庄）、燕霧下堡（三塊厝等 8 庄）、燕霧上堡（茄苳角等 7 庄）、線東堡（大埔等 2 庄）、馬芝堡（安東等 4 庄） 第六支圳（原萬年埤）：燕霧下堡（員林街等 9 庄） 第七支圳（原隆恩埤）：燕霧下堡（擺塘等 4 庄） 第八支圳（原双梘埤）：燕霧下堡（南平等 2 庄） 第九支圳（原南勢圳）：燕霧下堡（大庄） 第十支圳（原蓮招圳）：燕霧下堡（大崙等 2 庄） 第十一支圳（原東圳）：燕霧下堡（加錫等 2 庄）、燕霧上堡（陝西等 2 庄）、馬芝堡（曾厝厝等 6 庄） 第十二支圳（原陡門埤）：馬芝堡（下崙等 7 庄街） 第十三支圳（原埔鹽埤）：馬芝堡（南港等 6 庄） 第二圳： 本圳：東螺東堡（鼻仔頭等 7 庄）、武東堡（田中央等 3 庄）、武西堡（小紅毛社等 9 庄） 第一支圳（原大坵園埤之一）：東螺東堡（大坵園庄） 第二支圳（原大坵園埤之二）：東螺東堡（二八水等 3 庄）	《彰化廳報》558 號， 明治 40 年 3 月 14 日；628 號， 明治 41 年 5 月 21 日。
八堡圳	明治 35 年 2 月	第三支圳（原二八水埤）：東螺東堡（過圳庄） 第四支圳（原過圳埤）：東螺東堡（十五庄等 2 庄）、武東堡（田中央庄） 第五支圳（原十五庄圳）：東螺東堡（內三塊厝等 2 庄） 第六支圳（原內三塊厝埤）：東螺東堡（大新等 2 庄） 第七支圳（原大新埤）：武東堡（田中央庄） 第八支圳（原六甲埤）：東螺東堡（大新等 2 庄） 第九支圳（原西溝油車店埤）：武東堡（大紅毛社庄）、武西堡（張厝等 8 庄） 第十支圳（原東溝圳）：武東堡（大紅毛社庄）、武西堡（小紅毛社等 15 庄）、馬芝堡（四塊厝庄） 第十一支圳（原浮圳埤）：武東堡（五汴頭等 5 庄） 第十二支圳（原双磌埤）：武西堡（大埔心庄） 第十三支圳（原曲尺埤）：武西堡（舊館庄） 第十四支圳（原土地公埤）：武西堡（大埔心庄） 第十五支圳（原二重滴埤）：武西堡（梧鳳庄） 第十六支圳（原大簾埤）：馬芝堡（三塊厝等 3 庄）	
養合順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2 日	馬芝堡內管嶼厝庄、鎮平庄一部、福興庄一部。	《彰化廳報》487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3 日。
和興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2 日	馬芝堡內牛埔厝庄、鎮平庄一部、洪堀寮庄、福興庄一部、管嶼厝庄。	《彰化廳報》487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3 日。
新興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九塊厝庄。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鹿寮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鹿寮庄一部、外蘆竹塘庄。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信義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潭墘庄、下山腳庄一部。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下溪墘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下溪墘庄、番仔寮庄、鹿寮庄一部。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廣興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內新厝庄。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舊耕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下山腳庄一部、下牛稠庄、公館庄、大城厝庄一部、山寮庄。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新耕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大城厝庄一部、頂下山腳庄、尤厝庄、潭墘庄、下山腳庄一部。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永豐圳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深耕堡下海墘厝庄、頂海墘厝庄。	《彰化廳報》489 號， 明治 39 年 2 月 17 日。
新埤	明治 39 年 4 月 10 日	馬芝堡、草港中庄、草港尾庄。	《彰化廳報》499 號， 明治 39 年 4 月 10 日；557 號， 明治 40 年 3 月 8 日。
莿仔埤圳	明治 39 年 4 月 22 日	原由莿仔埤圳、三分圳、七分圳三者整合而成。 東螺東堡（下水埔庄一部）、東螺西堡（小埔心庄、牛稠仔庄、崙仔庄、埤頭庄、運交厝庄、溪墘厝庄一部）、二林下堡（周厝崙庄、大排抄庄一部、丈八斗庄、後厝庄、犁頭厝庄一部）、深耕堡（磕磕庄一部、面前厝庄一部）。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 《臺中廳水利梗概》， 〈官設莿仔埤圳〉，頁 31。 《彰化廳報》502 號， 明治 39 年 4 月 22 日；717 號， 明治 42 年 5 月 26 日。
慶豐圳	明治 41 年 3 月	本圳：東螺東堡（海豐崙庄）、二林上堡（西勢厝庄）、武西堡（阿媽厝庄、崙仔腳庄）。 支圳：武西堡（阿媽厝庄）。	《彰化廳報》618 號， 明治 41 年 4 月 15 日。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圳名	認定時間	灌溉區域	資料來源
東西圳		第一圳（原二圳）：貓羅堡（快官庄、田中央庄）、線東堡（番社口庄、渡船頭庄、大竹圍庄、阿夷庄、牛稠仔庄、西勢仔庄、彰化街、西門口庄、嘉犁仔庄、南門口庄、大埔庄）。 第二圳（原深圳）：貓羅堡（快官庄、田中央庄）、線東堡（番社口庄、大竹圍庄、牛稠仔庄、西勢仔庄、西門口庄）、線西堡（大霞佃庄、番雅溝庄、七張犁庄）。 第三圳（原二八圳）：貓羅堡（田中央庄）、線東堡（渡船頭庄、阿夷庄、牛稠仔庄、西勢仔庄、新庄仔庄、嘉犁庄、柑仔井庄）、線西堡（和美線庄、七張犁庄）	《彰化廳報》633 號， 明治 41 年 6 月 10 日。
永基圳		深耕堡（田頭庄、樹仔腳庄、內蘆竹塘庄、面前厝庄、番仔寮庄、鹿寮庄、五庄仔庄、下溪墘庄）、二林下堡（外蘆竹塘庄、犁頭厝庄）、東螺東堡（下壩庄）、東螺西堡（三條圳庄、潮洋厝庄）。	《彰化廳報》633 號， 明治 41 年 6 月 10 日。
義和圳	明治 40 年 3 月	第一圳（原元興圳）：馬芝堡（牛埔厝庄、鎮平庄、洪堀寮庄、管嶼厝庄、福興庄）。 第二圳（原崁仔腳圳）：馬芝堡（鎮平庄、管嶼厝庄、福興庄）。 第三圳：馬芝堡（鎮平庄、管嶼厝庄、福興庄）。	《彰化廳報》652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2 日。
深耕圳	明治 39 年 12 月	第一圳（廣興圳）：深耕堡（內新厝庄、九塊厝庄）。 第二圳（新興圳）：深耕堡（九塊厝庄）。 第三圳（新耕圳）：深耕堡（尤厝庄、潭墘庄、下山腳庄、大城厝庄）。 第四圳（新義圳）：深耕堡（潭墘庄、下山腳庄）。 第五圳（舊耕圳）：深耕堡（下山腳庄、大城厝庄、下牛稠庄、公館庄、山寮庄）。 第六圳（永豐圳）：深耕堡（下海墘庄、頂海墘庄）。	《彰化廳報》652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2 日。
新埤	明治 40 年 3 月	馬芝堡（頂番婆庄、草港尾庄、草港中庄）。	《彰化廳報》652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2 日。
大義圳	明治 35 年 3 月	二林上堡（西勢厝庄、田中央庄、汴頭庄、溪湖庄、頂寮庄、四塊厝庄、大突庄）、馬芝堡（四厝塊庄）。	《彰化廳報》652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2 日。 臺中州水利課， 《臺中州水利梗概》， 〈八堡水利組合〉，頁 11。
三汴圳	明治 35 年	第一圳：馬芝堡（頂番婆庄、海埔厝庄）。 第二圳（舊名北勢圳）：馬芝堡（南勢庄、海埔厝庄）。 第三圳（舊名海埔圳）：馬芝堡（顏厝庄、海埔厝庄）。 第四圳（舊名三條圳）：馬芝堡（海埔厝庄、南勢庄、顏厝庄）。	《彰化廳報》654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7 日。 臺中州水利課， 《臺中州水利梗概》， 〈頭汴埤水利組合〉，頁 20。
福馬圳	明治 39 年以前	本圳：線東堡（柑仔井庄）、線西堡（頭前寮庄、塗厝厝庄、埤仔墘庄、泉州厝庄、新港庄）。 第一圳（原四股圳）：線東堡（柑仔井庄）、線西堡（頭前寮庄、和美線庄、月眉庄、頂犁庄、下見口庄、十五張犁庄、泉州厝庄、下犁庄、塗厝厝庄、頂前寮庄、埤仔墘庄、溪底庄、新港庄）。	《彰化廳報》658 號， 明治 41 年 10 月 8 日

從前表，可知於日治初期至少有 22 條水圳曾被認定為公共埤圳。同時期，水圳灌溉區也在進行整併，至明治 42 年（1909），計合併為 12 條公共埤圳：八堡圳（灌溉面積 10,046.8671 甲）、福馬圳（2,526.5346 甲）、莿仔埤圳（1,195.7474 甲）、永基圳（1,762.7706 甲）、大義圳（606.0381 甲）、三汴圳（463.6368 甲）、新埤（469.7334 甲）、深耕圳（1,176.8994 甲）、義和圳（844.0069 甲）、慶豐圳（277.3643 甲）、東西圳（3,599.3151 甲）、溪頭圳（341.6951 甲）。[58]

這 12 條公共埤圳，其中 9 道是合併其它水圳而成者，其整併時間與併入水圳，見於表 1-3-2：

表 1-3-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公共埤圳

圳名	成立時間	合併圳道	資料來源
永基圳	明治 39 年 7 月	永基圳、鹿寮圳、下溪墘圳。	臺中州水利課， 《臺中州水利梗概》， 〈北斗水利組合〉，頁 22。
深耕圳	明治 39 年 12 月 6 日	永豐圳（第一圳）、舊耕圳（第二圳）、新耕圳（第三圳）、廣興圳（第四圳）、新興圳（第五圳）、信義圳（第六圳）。	《彰化廳報》544 號， 明治 39 年 12 月 6 日。
義和圳	明治 40 年 3 月 3 日	義合順圳、和興圳。	《彰化廳報》556 號， 明治 40 年 3 月 3 日。
東西圳	明治 40 年 5 月 22 日	二八圳、深圳、二圳。	《彰化廳報》571 號， 明治 40 年 5 月 22 日。
八堡圳	明治 40 年 5 月 22 日	十五庄圳、八堡圳。	《彰化廳報》571 號， 明治 40 年 5 月 22 日。
溪頭圳	明治 41 年	溪頭上埤、溪頭下埤、竹林洋埤、牛稠上埤、牛稠下埤	臺中州水利課， 《臺中州水利梗概》， 〈溪頭圳水利組合〉，頁 21。
莿仔埤圳		莿仔埤圳、三分圳、七分圳	臺中廳水利梗概》， 〈官設莿仔埤圳〉，頁 31。
福馬圳		福馬圳、四股圳。	《彰化廳報》658 號， 明治 41 年 10 月 8 日。
三汴圳		三汴圳、北勢圳、海埔圳、三條圳。	《彰化廳報》654 號， 明治 41 年 9 月 27 日。

至於合併後的圳道名稱，有另改圳名者，如深耕圳、義和圳、東西圳；也有以整合圳道中，取水圳規模較大者來命名，如八堡圳、莿仔埤圳、三汴圳、福馬圳、永基圳、溪頭圳。

當時彰化地區的埤圳，尚有非屬公共埤圳的「認定外埤圳」（私設埤圳），其灌溉面積在 30 甲以上者，計有：白沙坑埤圳（燕霧上堡，灌溉面積 30.2080 甲）、大潭內埤圳（111.8710 甲）、內庄埤圳（36.6611 甲）、墓林埤圳（64.0246 甲）、三家春埤圳（燕霧上堡，63.5920 甲）、柴頭井圳（武東堡，47.2785 甲），此 6 道埤圳的灌溉面積總計

58.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明治四十二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附埤圳現在表、一甲當水租》，〈埤圳現在表 . 臺中廳公共埤圳〉，頁 38。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53.6352 甲。[59]

（二）官設埤圳（1910～1921）

官設埤圳，繼公共埤圳而設立。臺灣總督府為因應臺灣經濟發展的需要，大型埤圳的需求日增，但其建設經費龐大，為民間公共埤圳組合財力所不能負荷，因此認為大型埤圳應為官方直接經營，因此在明治 41 年（1908）2 月 19 日，公布〈官設埤圳規則〉九條；並於明年 3 月 18 日，公布〈官設埤圳施行細則〉十九條。

彰化地區的公共埤圳曾被改立為官設埤圳者，僅有莿仔埤圳，但於大正 11 年（1922）又改回公共埤圳。[60]

莿仔埤圳灌溉東螺東堡、東螺西堡、二林下堡、深耕堡等地約 1,200 甲土地。因其水利設施不良，年年遭受旱害，良田荒廢不少，但當地農民缺少資金，無法改善。總督府於明治 40 年（1907），以水租、貸款、地方稅、埤圳補助款等進行修建工程。計畫新設圳頭於東螺東堡溪州庄下水埔，每秒取入水量 253 立方尺，及建置幹線 1 條，支線 23 條，放水路 4 條，總工程費 28 萬 4 千 16 圓。此一工程於明治 43 年（1910）3 月竣工，同年 4 月將其改為官設埤圳，為臺灣第一個官設埤圳工程，[61] 完成後其灌溉面積擴增為 3,898 甲，灌溉區域如表 1-3-3：

表 1-3-3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灌溉區

堡名	灌溉區域
東螺東堡	下水埔庄、下霸庄、溪畔庄、圳寮庄
東螺西堡	舊眉庄、溪州庄、溪墘厝庄、新莊仔庄、牛稠仔庄、番仔埔庄、埤頭庄、連交厝庄、三塊厝庄、斗六甲庄、太湖厝庄、小埔心庄、崙仔庄
深耕堡	丈八斗庄、面前厝庄
二林下堡	犁頭厝庄、後厝庄、大排沙庄、周厝崙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明治四十四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大正 2 年 9 月）〈附錄 ・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灌溉區域 - 明治四十三年四年（月）告示第四十八號〉，頁 14。

59. 臨時臺灣工事部，《明治四十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 ・ 附埤圳現在表》（發行者不詳，無版權頁），〈彰化廳認定外埤圳〉，頁 62。
60. 臺中州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出版地不詳：臺中州水利課，昭和 2 年 11 月），四，〈水利組合各圳 ・ 北斗水利組合〉，頁 22。
61.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臺中廳水利梗概》（出版地不詳：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大正 7 年 3 月），第二編，〈官設莿仔埤圳〉，頁 31、3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大正 5 年 4 月），第 4 章，〈官設埤圳〉，頁 18；吳田泉，《台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社，1993 年 4 月），第 9 章，〈台灣的農地開發與水利設施〉，頁 317；《臺中廳報》第 1062 號，明治 43 年 4 月 5 日，頁 217：「公共埤圳組合莿仔埤圳定自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廢止。」

莿仔埤圳的水租，依土地等級課徵，計分三等，每甲土地年租率，見表 1-3-4：

表 1-3-4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租等級及租率

水租等級	一甲年租率
一級	3 圓 40 錢
二級	2 圓 70 錢
三級	2 圓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明治四十四年臺灣埤圳統計》〈附錄 ・ 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租等級及租率 -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府令第五十五號〉，頁 13。

從大正元年至大正 3 年（1914），莿仔埤圳每年度水租各徵收：9,005.79 圓、9,009.23 圓、10,276.49 圓。[62]

（三）水利組合（1923～1938）

在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實施後，總督府一則發現公共埤圳組合的管理範圍小，各自為政，且互爭水源，糾紛迭起，妨礙水利事業的發展；二則水利事業與地方政府未能緊密結合，以致在灌溉與管理上無法達到預期成果。臺灣總督府遂於大正 10 年（1921）12 月 28 日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明年 5 月 22 日又公布〈水利組合令施行細則〉，將原有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並切實要求地方政府負起發展農業及水利事業的責任。

彰化地區在水利組合令頒布後，於大正 12 年先後組成 5 個水利組合，其事務所位置：

1. 八堡圳水利組合：位於臺中州廳內。
2. 彰化水利組合：位於彰化郡彰化街。
3. 頭汴埤水利組合：位於彰化郡彰化街。
4. 溪頭圳水利組合：位於彰化郡彰化街。
5. 北斗水利組合：位於北斗郡役所內。[63]

這 5 個水利組合所屬埤圳、灌溉面積、灌溉區域，詳見表 1-3-5：

6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官設埤圳水租〉，頁 183。
63. 臺中州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出版地不詳：臺中州水利課，昭和 2 年 11 月），頁 8、19、20、2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1-3-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水利組合灌溉地域及面積

組合名	舊埤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	灌溉區域
八堡圳	八堡圳 大義圳 義和圳 慶豐圳	濁水溪	22,844 甲	員林郡：一部分 彰化郡：花壇庄、秀水庄、南郭庄、福興庄、鹿港街 北斗郡：田尾庄
彰化	東西圳 福馬圳	貓羅溪	6,620 甲	彰化郡：大竹庄、彰化街、南郭庄、和美庄、線西庄
頭汴埤	三汴埤 新埤	草港溪	1,812 甲	彰化郡：鹿港街、南勢、頂番婆、草港尾、溝墘、頂厝等
溪頭圳	溪頭上埤 溪頭下埤 牛稠上埤 牛稠下埤 竹林洋埤	貓羅溪	347 甲	彰化郡：芬園庄、縣庄、社口
北斗	莿仔埤圳 永基圳 深耕圳	濁水溪	7,236 甲	北斗郡：溪州庄、埤頭庄、竹塘庄、二林庄、大城庄

資料來源：臺中州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5、6、7。

此時期，尚有許多認定外埤圳，如昭和 5 年認可福寶圳（彰化郡，灌溉面積 330 甲）、二林山寮圳（北斗郡，760 甲）、北大排沙灌溉排水工事（北斗郡，290 甲）、西萬興農場挑水工事（北斗郡，83.32 甲）等。[64] 昭和 9 年，北斗郡的私設埤圳，其灌溉、排水面積在 20 甲以上者，計有菁埔子圳（埤頭庄）、大和山寮圳（二林庄）等 22 道。[65]

（四）水利統制（1939～1945）

昭和 12 年（1937）7 月，為因應中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及強化水利統制，將規模較小的水利組合予以整併；至昭和 14 年（1939）以一郡一組合為原則，彰化地區整併成 3 個組合：

1. 八堡圳水利組合：位於員林郡員林街。
2. 彰化水利組合：由原來的彰化、頭汴埤、溪頭圳等 3 組合，於昭和 13 年（1938）合併而成，位於彰化市市子尾。
3. 北斗水利組合：位於北斗郡溪州庄。[66]

64.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昭和 5 年版，1985 年），〈認定外埤圳新設認可〉，頁 175。
65. 北斗郡役所，《北斗郡概況》（中國方志叢書，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昭和 9 年版，1985 年），〈私設埤圳〉，頁 150。
66. 產業部水利改良課，《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市：臺中州，昭和 17 年 7 月），頁 7、23、25。

整併後的水利組合，其灌溉面積如表 1-3-6：

表 1-3-6 日治水利統制時期彰化地區水利組合灌溉面積

組合別	灌溉面積（甲）		合計（甲）	附註
	兩期作田	畑		
八堡圳	20,873	4,104	24,977	內餘水使用面積 1,393 甲
彰化	10,544		10,544	內餘水使用面積 1,153 甲
北斗	10,762	102	10,864	內餘水使用面積 2,349 甲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市：臺中州，昭和 14 年 10 月），附表，〈各水利組合灌溉排水面積〉，頁 27。

其中彰化水利組合，乃併入頭汴埤、溪頭圳兩組合，計管轄 13 條埤圳，各埤圳灌溉面積見於表 1-3-7：

表 1-3-7 彰化水利組合管轄 13 條埤圳灌溉面積

埤圳別	取入水量（個）	水源別	灌溉面積（甲）	備註
溪頭上埤	6	貓羅溪	44	
溪頭下埤	24	貓羅溪	183	
牛稠埤	6	貓羅溪	79	
竹林埤	7	貓羅溪	77	以上屬舊溪頭圳水利組合
番子田埤	4	貓羅溪	52	
東西第一、二圳	234	烏溪	2,143	
東西第三圳	170	烏溪	1,516	
福馬圳	280	烏溪	4,086	以上屬舊彰化水利組合
頭汴圳	68	洋子厝溪	1,128	
新圳	53	洋子厝溪	432	
溝廖圳	13	洋子厝溪	272	
新埤舊圳	47	番雅溝排水	599	以上屬舊頭汴埤水利組合
合計			10,611	

資料來源：內野幸太，《水利概況》（彰化市：彰化水利組合，昭和 14 年 10 月），（五），〈水源別取入水量及灌溉面積〉。

昭和 14 年實施水利統制方針後，彰化地區的埤圳，依其所處區域，大多歸併於三大水利組合以利統一管轄，但尚有特殊關係的「認定外埤圳」，即移住組合及製糖會社經營的埤圳，見表 1-3-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1-3-8 日治水利統制時期彰化地區的認定外埤圳

管理者	埤圳名	灌溉、排水面積（甲）	所在
大日本製糖會社	福寶圳	330・0000	彰化郡福興庄
臺中州移住組合	秋津村東口圳	18・0000	北斗郡沙山庄
臺中州移住組合	秋津村中平圳	40・0000	北斗郡沙山庄
臺中州移住組合	秋津村山北圳	15・0000	北斗郡沙山庄
臺中州移住組合	秋津村川邊圳	13・5000	北斗郡沙山庄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萬興排水路	排水 4,863・3200	北斗郡二林庄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北萬興農場圳	161・6400	北斗郡二林庄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南萬興農場圳	180・5100	北斗郡二林庄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大排沙農場圳	372・3800	北斗郡福興庄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二林山寮圳	排水 760・0000	北斗郡二林庄、沙山庄
鹽水港製糖殊式會社	三麟圳	1,019・3878	
合計		灌溉 2,150・2178 排水 5,623・3200	

資料來源：產業部水利改良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35、36。

認定外埤圳，計有福寶圳等 11 道，位於福興、二林、沙山等 3 庄，灌溉面積達 2,150 餘甲，排水面積有 5,623 餘甲。

二、水圳的組織與管理

為瞭解彰化地區水利管理組織的演進，茲分公共埤圳、官設埤圳、水利組合、水利統制等四個時期論述之。

（一）公共埤圳組合時期

1. 公共埤圳組合

為管理彰化地區的公共埤圳，與該公共埤圳有關係的土地業主及佃農，於明治 4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各相繼依〈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訂定其組合規約。就公共埤圳組合規約的規定，每條公共埤圳各設置其組合會與事務所：

組合會：組合會議員由組合員就組合員中選舉之，各公共埤圳組合會的議員人數如表 1-3-9：

表 1-3-9 日治時期彰化廳各公共埤圳組合會議員數

公共埤圳組合會	議員數	資料來源
深耕圳	13	《彰化廳報》661 號，明治 41 年 10 月 27 日，〈公共埤圳組合深耕圳規約〉、〈公共埤圳組合永基圳規約〉。
永基圳	16	
義和圳	18	《彰化廳報》669 號，明治 41 年 11 月 29 日，〈公共埤圳組合義和圳規約〉、〈公共埤圳組合三汴埤規約〉、〈公共埤圳組合大義圳規約〉、〈公共埤圳組合新埤規約〉。
三汴埤	10	
大義圳	12	
新埤	13	
八堡圳	18	《彰化廳報》671 號，明治 41 年 12 月 5 日，〈公共埤圳組合八堡圳規約〉、〈公共埤圳組合福馬圳規約〉、〈公共埤圳組合東西圳規約〉。
福馬圳	10	
東西圳	15	

組合會議員任期 3 年或 5 年，[67] 任滿可再任，由管理者擔任議長，每年 1 月及 5 月召開常會，若有必要得開臨時會，議決以下事項：

一、組合規約改正、追加之事項，但其議決須要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水租及費用之賦課、徵收所關事宜。
三、酌定歲入出預算，及承認決算報告事宜。
四、有關水量分配事宜。
五、有關埤圳所屬重要之工作物，並埤圳之改設、變更事宜。
六、除歲入出預算所定以外，新義務負擔及拋棄權利等事宜。
七、有關組合的訴訟及和解事宜。
八、其他本圳重要事項。[68]

組合會的議事，採多數決，倘遇同數時，遵照議長裁決。開會時，派書記擔任會議記錄。

事務所：為辦理埤圳事務須設置事務所，其地點須呈報彰化廳，變更時亦同。[69]

有管理者 1 人，乃由組合會就組合員中選任之，任期 3 年或 2 年，[70] 但屆滿可再任；若經組合會議決，可支領津貼。其主要職務如下：

一、將要經組合會議決之事項須發其議案，及執行其議決事項。

67. 3 年者有深耕圳、永基圳、福馬圳、東西圳；5 年者有義和圳、三汴圳、大義圳、新埤、八堡圳。
68. 《彰化廳報》669 號，明治 41 年 11 月 29 日，〈公共埤圳組合義和圳規約譯文〉，頁 267-268。
69. 《彰化廳報》396 號，明治 38 年 5 月 24 日，〈公共埤圳管理規程譯文〉，頁 267-268。
70. 管理者大多任期 3 年，但八堡圳為 2 年。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掌理埤圳，監視分水量，及其他灌溉所關一切事務。
三、徵收水租及費用，並為經費之支出。
四、財產之處分，並入款之保管所關之事。
五、指揮監督主事以下之職員。
六、處理其他組合所關一切之事務。[71]

為襄助管理者處理圳務，設置以下職員若干名：

主事：輔助管理者，當管理者有事故時，即代理其職務。

書記：受管理者、主事的指揮，從事庶務、會計。

工手：受管理者指揮，從事修築事務。

巡圳員：受管理者指揮，從事監視圳頭、圳路，修築工事；查察灌溉之適否；及徵收水租及費用。

若預算有餘裕，管理者於必要時可設置有給或無給的事務員或使用雇員。[72]

管理者行使其人事權或修繕工事，均須受彰化廳長的認可或指揮，此依彰化廳令第五號〈公共埤圳管理規程〉第五條的規定：「公共埤圳管理者以外，尚得置必要之役員，但傭員之外，須由協議會或組合會撰任之，而受廳長認可為要。」及第六條：「管理者若發現圳塘圳堰等有破壞，或將破壞，抑或水路有障碍之時，須要即時報告本廳。圳塘圳堰等修繕之事項，須受本廳指揮命令，如其興工及竣工皆要即時報告。」[73] 可知彰化廳長對公共埤圳的興修具有督導之責，故於明治 42 年 5 月 1 日依〈臺灣公共埤圳章程〉明令彰化廳所屬的 9 個公共埤圳組合（不包括莿仔埤圳）均歸屬彰化廳長管理。[74]

2. 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

彰化廳所屬的 10 個公共埤圳組合（八堡圳、東西圳、福馬圳、莿仔埤圳、大義圳、三汴埤圳、永基圳、義和圳、深耕圳、新埤）為共同處理相關事務，乃依明治 40 年 7 月府令第六十四號〈臺灣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於明治 41 年 5 月組成〈彰化廳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75]

聯合會乃共同處理以下事務：

一、關於預算、決算的事件。
二、關於水租調整的事件。
三、關於灌溉地域圳路改修調查的事件。
四、關於重大工事的設計及監督的事件。
五、關於地圖調製的事件。

為執行前述事項設置協議會與事務所：

協議會：由會長擔任議長，議員則由聯合會各公共埤圳組合會議員中互選 2 人充之，任期 5 年，任滿可連任。每年 2 月、5 月召開通常會，若會長認為有必要及議員有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協議會設置幹事 1 名，由書記兼任。該會主要協議事件：規約改正、本會須要經費組合負擔方法、歲入出豫算之協定及決算承認、必要諸規程之制定及改廢等。[76]

事務所：設於彰化街，編制役員如下：

會長：1 名，其人選最初係由廳長就聯合公共埤圳管理者中選任之，但從明治 42 年 5 月 1 日起，則改由彰化廳長兼任。[77] 其主要職務：監督指揮役員、掌管會計保存財產、召集協議會、執行協議會議決事項等。

副會長：1 名，由會長囑托之，其在輔助會長，當會長有事之時，即代理其職務。

理事：1 名，由會長囑託之，其受會長之命，掌理聯合會的事務。

評議員：若干名，由會長囑托之；關於組合事務，陳述其意見，並參與協議會，但不得參加議決。

71. 《彰化廳報》671 號，明治 41 年 12 月 5 日，〈公共埤圳組合八堡圳規約譯文〉，頁 282。
72. 《彰化廳報》671 號，明治 41 年 12 月 5 日，〈公共埤圳組合福馬圳規約譯文〉，頁 285。
73. 《彰化廳報》396 號，明治 38 年 5 月 24 日，〈公共埤圳管理規程譯文〉，頁 74。
74. 《彰化廳報》713 號，明治 42 年 5 月 1 日，〈彰化廳告示第三十六號譯文〉，頁 91：「彰化廳長小松示知事照得茲遵照臺灣公共埤圳章程施行章程第七條，自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公共埤圳組合八堡圳同東西圳同福馬圳同永基圳同深耕圳同義和圳同大義圳同三汴埤圳同新埤暨歸彰化廳長管理，合行示知，為此示仰，爾等民人，一体知悉。」
75. 《彰化廳報》第 631 號，明治 41 年 5 月 31 日，〈彰化廳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規約譯文〉，頁 130。
76. 《彰化廳報》第 729 號，明治 42 年 7 月 18 日，〈彰化廳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規約譯文〉，頁 129、130。
77. 《彰化廳報》第 714 號，明治 42 年 5 月 7 日，〈彰化廳告示第三十七號譯文〉，頁 9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書記：若干名，由會長任免，其受會長及理事指揮，從事庶務。

工手：若干名，由會長任免，其受會長及理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另會長若認為有必要時，得在預算範圍內，使用臨時傭員或事務囑托員。[78]

（二）官設埤圳組合時期

官設埤圳的管理，於明治 43 年有頒布〈官設埤圳組合規則〉，依該規則的規定：[79]每一官設埤圳須設置水利組合，其組合員由蒙受水利的受益者（土地所有權人、佃戶、典權人，及其他目的使用者等）組成；由官廳就組合員中遴選委員 5 人以上，議定組合規約，依規約對組合員徵收水租及另派夫役等。為管理水利組合，由總督府土木局長或廳長出任之。管理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編製歲出入預算書，於前一年度 2 月底前呈經臺灣總督府認可，其決算應於翌年度 5 月底前報告臺灣總督府。此預算或決算送出前，須經組合會的議決或承議。[80]

莿仔埤圳於明治 43 年 4 月設置「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設置組合會與事務所：

組合會：以管理者為議長，有議員 23 名，[81] 任期 3 年，任滿可再選，由組合員互選之，但灌溉區域全甲數達 50 分之 1 以上土地的業主不須選舉而可為議員。每年 1 月、5 月開通常會，必要時即開臨時會，主要議決事項：規約變更、組合費的賦課徵收、歲入出預算及認定決算報告、基本財產的設置管理及處分等。

事務所：指定臺灣總督府土木局長為管理者，[82] 事務所位於東螺東堡圳寮庄。管理者代表組合及掌理以下事務：

一、要經組合會議決的事件而準備其議案，及執行其議決。

78. 《彰化廳報》第 729 號，明治 42 年 7 月 18 日，〈彰化廳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規約譯文〉，頁 130。
79. 《臺中廳報》第 1063 號，明治 43 年 5 月 7 日，〈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規約〉，頁 224-225。
80.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卷 4，〈經濟志水利篇〉，〈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頁 131。
81. 《臺中廳報》第 1063 號，明治 43 年 5 月 7 日，〈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規約〉，頁 224：東螺東堡：下水埔庄、下霸庄（1 名），溪畔庄（1 名），圳寮庄（1 名）。東螺西堡：舊眉庄（1 名），溪州庄土名溪州（1 名），溪州庄（1 名），瓦厝（1 名），西垵厝庄（1 名），新庄仔庄（1 名），牛稠仔庄（1 名），三塊厝庄（1 名），蕃仔埔庄（1 名），埤頭庄（1 名），連交厝庄（1 名），斗六甲庄（1 名），大湖厝庄（1 名），小埔心庄（1 名），崙仔庄土名十三甲（1 名），崙仔庄土名崙（1 名）。二林下堡：周厝崙庄（1 名）。深耕堡：（石）漏嘴庄、面前厝庄（1 名），丈八斗庄（1 名）。二林下堡：大排沙庄（1 名），後厝庄（1 名），犁頭厝庄（1 名）。
8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第 4 章，〈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設置〉、〈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管理者指定〉，頁 74、75。

二、管理以組合費用支辦的事業。
三、保存證書、公文、書類，及諸帳簿。
四、命免吏員及傭入傭員或解傭。[83]

雖有水利組合議會的設置，但依〈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第六條：「變更規約時，應經組合會之議決，呈經臺灣總督認可。」[84] 又〈官設埤圳規則〉第八條：「關於官設埤圳之一切爭議，由臺灣總督裁決之」；及第九條：「本規則未盡之必要事宜，由臺灣總督核決之。」[85] 從這些規章可知總督府全權掌控官設埤圳，水利組合的成員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極為有限。

莿仔埤圳水利組合的組合費一年分二期徵收，前期是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後期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86] 其歲入出決算，見於以下表 1-3-10、1-3-11：

表 1-3-10 大正元年～大正 3 年莿仔埤圳水利組合歲入

年度	組合費	雜入	借入金	前年度操越金	合計（丹）
大正 3 年（1914）	17,852.210	217.140	1,000.000	2,742.100	21,811.540
大正 2 年（1913）	17,153.710	423.210	2,000.000	1,791.780	21,368.700
大正元年（1912）	15,795.210	105.630		3,587.570	19,488.41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官設埤圳水利組合歲入出決算〉，頁 186。

表 1-3-11 大正元年～大正 3 年莿仔埤圳水利組合歲出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丹）
	事務費	修繕費	借入金償還	積立金	計（丹）	新營費	
大正 3 年（1914）	6,652.050	12,885.820	56.100	1,242.160	20,836.130		20,836.130
大正 2 年（1913）	6,484.280	10,077.580	2,064.680		18,626.540		18,626.540
大正元年（1912）	6,943.180	7,976.450			14,919.630	2,777.000	17,696.6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官設埤圳水利組合歲入出決算〉，頁 187。

83. 《臺中廳報》第 1063 號，明治 43 年 5 月 7 日，〈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規約〉，頁 225。
84.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卷 4，〈經濟志水利篇〉，〈官設埤圳水利組合規則〉，頁 131。
85.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卷 4，〈經濟志水利篇〉，〈官設埤圳規則〉，頁 129。
86. 《臺中廳報》第 1063 號，明治 43 年 5 月 7 日，〈官設埤圳莿仔埤圳水利組合規約〉，頁 22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可知從大正元年至大正 3 年，每年度歲入經費約 20,889 圓，歲出約 19,053 圓。

（三）水利組合時期

明治 42 年彰化廳與臺中廳合併，大正 9 年臺中與南投兩廳合併成臺中州。大正 10 年 12 月發布〈臺灣水利組合令〉，臺中州計成立 27 個水利組合，其中彰化地區有 5 個，其任務在灌溉排水，水害預防，徵收會費，處理財務等。

水利組合的監督，第一級是郡守，第二級為知事，第三級是臺灣總督。其組織架構：

評議會：為應組合長的諮詢，設置評議會，由組合長及評議員組成之，議長由組合長擔任。評議員為無給職，任期 4 年。主要諮詢：除臺灣總督所規定關於組合的重要事項外，關於組合其他一切事項，組合長也得提出諮詢。評議員由組合員互選，但知州認為必要時，得由官吏、吏員或組合員中選任之，但其人數不能超過依互選的評議員定員二分之一；以北斗水利組合為例，其評議員有 48 人。[87]

事務所：設組合長 1 人，由臺中州知事任命之，任期 4 年。其代表組合，綜理組合事務。除組合長外，設置有給或無給的吏員，其任免、職務權限、服務規律等，由臺灣總督規定之。[88] 如北斗水利組合，昭和 8 年設有出納役 1 人，書記 3 人，技手 1 人，監視員 6 人。[89]

臺中州知事在監督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免組合長或評議員，如大正 12 年 5 月，知事常吉德壽任命：本山文平為八堡圳水利組合長（尚兼豐原、后里圳 2 處組合長），增永吉次郎為彰化、溪頭圳、頭汴埤等 3 個水利組合長，石渡榮吉為北斗水利組合長。[90] 明年，本山文平調升為臺中州知事，各地組合長又有局部更新，任命豬股松之助為八堡圳水利組合長（尚兼豐原、后里圳、龍泉圳 3 處組合長），齋籐玄壽郎為彰化、溪頭、頭汴埤等 3 個水利組合長。[91] 大正 12 年 6 月，命楊吉臣等 7 人為彰化水利組合評議員，張隆池為溪頭圳水利組合評議員，甘得中等 14 人為八堡圳水利組合評議員。[92]

87.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卷 4，〈經濟志水利篇〉，〈臺灣水利組合令〉，頁 133-136；北斗郡役所，《北斗郡概況》，〈水利組合職員〉，頁 149。
88.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卷 4，〈經濟志水利篇〉，〈臺灣水利組合令〉，頁 133-136。
89. 北斗郡役所，《北斗郡概況》，〈水利組合職員〉，頁 149。
90. 《臺中州報》第 434 號，大正 12 年 5 月 22 日，〈臺中告示第八十八號〉，頁 301；第 439 號，大正 12 年 5 月 29 日，〈臺中告示第九十七號〉，頁 309。
91. 《臺中州報》第 791 號，大正 13 年 12 月 29 日，〈臺中告示第二百六十七號〉，頁 582。
92. 《臺中州報》第 449 號，大正 12 年 6 月 9 日，頁 323；第 456 號，大正 12 年 6 月 21 日，頁 334。

水利組合的預算，如北斗水利組合，昭和 9 年歲入編列 95,161.12 圓（經常部 73,364.74 圓，臨時部 21,796.38 圓），歲出 93,980 圓（經常部 68,530 圓，臨時部 25,450 圓）。[93]

（四）水利統制時期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水利組合整併為八堡、彰化、北斗三處，各水利組合的組織運作如同水利組合時期，其所屬的吏員數、評議員數、歲入出預算、組合費賦課率（即水利費的課徵費率）等，以昭和 14 年為例，詳見表 1-3-12、1-3-13、1-3-14、1-3-15、1-3-16：

表 1-3-12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吏員數

組合別	組合長	技師	出納役	書記	技手	監視員	合計
八堡圳	1	1	1	5	3	9	20
彰化	1		1	3	2	4	11
北斗	1		1	2	2	4	10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32。

表 1-3-13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評議員數

組合別	互選議員（人）			官選議員（人）				合計
	內地人	本島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法人	計	
八堡圳		54	54	9	4	3	16	70
彰化		20	20	4	2		6	26
北斗		36	36	4	6	2	12	48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31。

表 1-3-14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歲入預算

組合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
	組合費	其他	計	組合費	其他	計	
八堡圳	206,993	68,980	275,973	176,966	37,657	214,623	490,596
彰化	56,048	43,259	99,307	39,176	12,000	51,176	150,843
北斗	241,442	3,429	244,871	28,621	66,402	95,023	339,894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28。

93. 北斗郡役所，《北斗郡概況》，〈水利組合豫算決算〉，頁 148。

表 1-3-15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歲出預算

組合名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
	事務費	其他	計	事務費	其他	計	
八堡圳	79,770	185,159	264,929	126,950	98,717	225,667	490,596
彰化	40,657	53,897	94,554	16,316	39,613	55,929	150,483
北斗	65,962	182,887	248,849		91,045	91,045	339,894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29。

表 1-3-16 昭和 14 年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組合費賦課率

組合名	賦課率					
	組合費			特別組合費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八堡圳	8.00	4.00	6.00	6.00	2.00	4.00
彰化	13.00	2.50	7.75	21.50	2.50	12.00
北斗	10.00	4.00	7.00	13.50	2.00	7.75

資料來源：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頁 30。

從前列各表可知彰化地區各水利組合的組織架構：

八堡圳水利組合：吏員數 20 人，評議員 70 人，歲入預算 490,596 圓，歲出預算 490,596 圓，組合費賦課率平均 6 圓，若是特別組合費則平均 4 圓。

彰化水利組合：吏員數 11 人，評議員 26 人，歲入預算 150,843 圓，歲出預算 150,483 圓，組合費賦課率平均 7.75 圓，若是特別組合費則平均 12 圓。

北斗水利組合：吏員數 10 人，評議員 48 人，歲入預算 339,894 圓，歲出預算 339,894 圓，組合費賦課率平均 7 圓，若是特別組合費則平均 7.75 圓。

第四節 戰後水源的調配與組織

戰後，彰化三大灌區的灌溉用水，主要取自濁水溪與烏溪的河川水源，其次引自境內大排系統的雨水與回歸水，如舊濁水系統灌區等，且又開鑿深淺井所抽取的地下水。

1. 彰化灌區：位於彰化平原北部，界於洋子厝溪與烏溪之間。主要灌溉系統有：福馬圳、東西一、二圳、東西三圳、溪頭上下埤、番子田埤、牛稠埤等八條埤圳。水源主要引自烏溪，另有頭汴圳、溝廖圳、新圳等利用八堡圳尾水及區內洋子厝、番雅溝、田尾等排水回歸引灌。
2. 八堡灌區：位於彰化平原中部，北接彰化灌區，南以舊濁水溪為界。區內以八堡一圳與八堡二圳為兩大輸水幹渠，水源引自濁水溪；流至其下游，部分河水流入區內的員林大排、石笏排水，及舊濁水溪等排水路回歸使用。其中舊濁水溪，其主要引水渠道主要為慶豐圳、大義圳、義和新圳、義和二圳、義和三圳等。
3. 北斗灌區：位於彰化平原西南部，界於舊濁水溪與濁水溪之間。區內主要埤圳有莿仔埤圳、永基二圳、永基三圳、深耕二圳、深耕三圳等。水源引取濁水溪，其中以莿仔埤圳規模最大；另有成美圳、沙山圳、四知圳等利用區域灌溉餘水流入萬興排水及二林溪等再引用灌溉。[94]

彰化平原的灌溉面積，民國 45 年（1956）有 53,497 公頃；[95] 於民國 88 年（1999），本縣三大灌區的灌溉面積，彰化灌區係 7,017 公頃，八堡灌區是 21,145 公頃，北斗灌區為 16,530 公頃，合計 44,692 公頃。[96] 於民國 101 年（2012），三大灌區所屬主要埤圳的灌溉渠道與灌溉面積，見於表 1-4-1：

表 1-4-1 民國 101 年彰化三大灌區主要埤圳灌溉渠道與灌溉面積

埤圳名	取水口	引用水源	灌溉渠道（公尺）	排水路（公尺）	灌溉鄉鎮數	灌溉面積（公頃）
溪頭埤圳	芬園鄉	貓羅溪	62,272	13,712	2	368.28
東西圳	彰化市	烏溪	212,258	110,524	2	1,813.41
福馬圳	彰化市	烏溪	534,724	217,888	2	2,728.34
頭汴圳	鹿港鎮	石笏排水	184,579	204,608	1	1,402.38
菁埔圳	埤頭鄉	舊眉排水	69,487	52,957	3	2,948.16
慶豐圳	田尾鄉	舊濁水溪	281,097	307,242	4	2,035.72
義和二、三圳	福興鄉	舊濁水溪	189,578	188,631	3	1,668.55
八堡圳	二水鄉	濁水溪	1,752,809	1,317,417	11	15,989.90
莿仔埤圳	二水鄉	濁水溪	764,893	585,687	4	10,893.90
永基圳	溪州鄉	濁水溪	237,516	280,611	2	2,717.08
深耕圳	大城鄉	濁水溪	294,374	293,634	2	2,476.09
總計			4,583,587	3,572,911	36	45,041.81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現有（民國 101 年）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可知至民國 101 年彰化地區灌溉面積總共有 45,041.81 公頃，遍及 26 鄉鎮市。

94.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295-296。
95.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1 章，〈事業區域與地理環境〉，頁 48。
96.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298-30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水資源的調節

戰後，為有效引水灌溉耕地，促進農作增產，此時期本縣所興建的灌溉工程甚多，如圳道工程材質方面，鑒於土渠滲透率大，輸水損失較多，乃改採鋼筋混泥土座槽溝（U 型溝）；[97] 在閘門設備工程上，從簡易插板，演進至垂直升降手動式閘門、活動橫插板閘，於民國 64 年（1975）以後，則多採用寬體閘門，並採用油壓機；對莿仔埤圳也進行擴建改善工程等。[98] 但於此僅論述較為重大的灌溉排水工程與水質監測等。

（一）員林大排水工程

員林大排水全長 25・4 公里（面寬，下游 102 公尺，上游 53 公尺），東從社頭鄉鴨母滴（橋頭村），經員林鎮、埔心鄉、埔鹽鄉、福興鄉，至鹿港鎮海岸。此大排水的幹支線排水區域更廣達 14 鄉鎮市，工程涵蓋區域，東以八卦山為界，北靠八堡一圳，南連八堡二圳及西溝圳，西迄鹿港海岸，環跨彰化市，及員林、埔心、大村、秀水、鹿港、埔鹽、社頭、田中、福興、溪州、永靖、田尾等鄉鎮市，面積廣達 1 萬 9,229 公頃，兼具排水與灌溉功能，故八堡一圳、二圳的灌溉水，均賴此一渠道的調解、回歸及排放入海。[99]

建造員林大排水的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區域防洪：八卦山以西是一個廣大平原，惟其地面坡度，向西逐漸傾斜（坡度約在 600 分之 1 至 2000 分之 1 之間）；但因東有八卦山，南北各有八堡一圳及二圳圍繞，因該等灌溉圳路的圳底較田面為高，造成此區域的地勢形成盆形。此一盆形地勢，導致境內排水困難，每逢豪雨，積水氾濫，農田流失，盧舍蕩然；尤以社頭鄉、田中鎮一帶最為慘重，此外舊鹿港溪沿岸鹿港、福興、埔鹽等鄉鎮也遭洪水直接淹侵，每年人畜財產損失不貲。二是地下水位甚高：此區域的土質多屬粘板質，於冬季，地下水位於地表下 1.5-2.5 公尺間；夏季，則在地表下約 1 公尺，導致土壤毛細管含水率過大，肥料分解作用困難，妨害農作物的生育甚大。故區內農民每於第二期稻作收穫後（冬季），即須拖引犁田，並將土塊積高，使土壤經由光線與熱度的照射而發生有機物的化學作用（俗謂自然造肥），所須消耗勞力，平均每公頃約 15 工，增加農民負擔。[100]

為改善前述問題，昭和 7 年（1932）開始策訂計畫，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 8 日由其下游鹿港溪海岸開始動工，當時正值太平洋戰爭發生，受限於人力物力及侵華戰爭的影響，工程時斷時續，終至停工，整治河段僅達埔心鄉油車村。戰後，水利局於員林成立員林工程處，繼續辦理此一工程，惜因部分用地未能順利徵收，於民國 37 年暫告停工。民國 40 年（1951）起臺灣省政府次第編列預算，並由美援對等基金及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貸款，繼續進行尚未完成工程，至民國 44 年（1955）3 月整體工程完成。從計畫至完成歷經 24 年，總經費新臺幣 4 千 1 百餘萬元。[101]

員林大排水的主要功能雖在排除洪水（直接排水面積 19,229 公頃，間接排水面積 5,197 公頃），[102] 因其水路集水區域廣大，為利用此道水路開鑿後所流出的地下水及滲透水，八堡水利委員會建造如下五項工程，以灌溉兩期作田：

表 1-4-2 利用員林大排水路灌溉施設表

工程名稱	取水地點	工程內容	取水量（C.M.S）	灌溉方式	灌溉區域	灌溉面積（公頃）
柳仔溝制水閘工程	椿號 NO.401	制水閘 8 門 進水閘 2 門 灌溉圳路 2,107 公尺 附帶跌水工 1 座 糖廠鐵路橋 1 座	0.680	兩期作	柳仔溝方面 140 公頃 二抱竹方面 200 公頃	340
埔鹽埤制水閘工程	椿號 NO.291	固定堰 44 公尺 排砂閘 3 門 進水閘 1 座 附帶跌水工、木造人道橋各 1 座	1,400	兩期作	大有、西勢湖、南港、埔鹽、瓦磘、廊子等各村右岸 30 公頃、左岸 1,092 公頃	1,122
臺灣溝抽水機工程	椿號 NO.231	抽水機房屋 1 座 抽水機 3 臺及電器設備 臺灣溝圳擴張 456 公尺 西圳補助圳路 443.7 公尺 吸虹管、合流工各 1 座	1,760	兩期作	三汴頭 70 公頃 外中 303.5 公頃 番社 277.5 公頃	651

97.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4 章，〈工程建設〉，頁 208、230、231：從民國 54 年至民國 88 年，八堡圳系統歷年混凝土內面工程長度計 68,747 公尺，改善灌溉面積：5,096 公頃，增加灌溉面積 1,333 公頃，節省水量：2・73 秒立方公尺，年增產稻谷：12,162 公噸。民國 86 年（1997），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工程完成，因水源穩定，計畫流量增加，為改善八堡圳下游缺水灌溉區需求，將早期所興建的混凝土內面工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座槽式 U 型溝，分年分期辦理改善幹線長度約 32 公里，可增加下游段暫時停止灌溉地區（頭汴地區）恢復灌溉面積 749 公頃。

98.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4 章，〈工程建設〉，頁 209、210：為減少莿仔埤圳滲漏，增加輸水量，於民國 38 年（1949）至民國 42 年（1953），全面改善此圳的制水門、放水門、取水口、及幹（22,850 公尺）、支線渠道。渠道容量 32・51 秒立方公尺，比原容量增加 20 秒立方公尺，灌溉面積達 8,597 公頃，工程費新臺幣 352 萬 2,778 元。民國 43 年（1954）以後，至民國 85 年（1996），陸續修繕長度計 9,062 公尺、排砂門 1 座（3 孔），工程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172 萬 3,597 元。

99. 曾國慶，《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1993 年），第 2 章，〈員林大排水告成紀念碑〉，頁 465。

100. 黃慶銓，〈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述〉，《水利通訊》，2 卷 1 期（1955 年 5 月），頁 15、30；雲峰，〈員林大排水工程完成的教育意義〉，《水利通訊》，2 卷 1 期（1955 年 5 月），頁 32。

101. 黃慶銓，〈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述〉，《水利通訊》，2 卷 1 期，頁 15、24、30；雲峰，〈員林大排水工程完成的教育意義〉，《水利通訊》，2 卷 1 期，頁 32；曾國慶，《埔心鄉志》，第 2 章，〈員林大排水告成紀念碑〉，頁 466；憶泱兒，〈水利通訊〉，2 卷 1 期（1955 年 5 月），頁 34，總經費新臺幣 41,847,436.866 元。

102. 黃慶銓，〈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要〉，《水利通訊》，2 卷 1 期（1955 年 5 月），頁 30。

工程名稱	取水地點	工程內容	取水量（C.M.S）	灌溉方式	灌溉區域	灌溉面積（公頃）
同安抽水機工程	椿號 NO.110	抽水機房屋 1 座 集水井及進水閘 1 座 抽水機急電氣設備 灌溉圳路延長 5,750 公尺 渡槽 1 座、暗渠工 8 座	0.729	兩期作	福興鄉西勢、秀厝、同安 兩期作 200 公頃 雜作 150 公頃	350
振興圳抽水機工程		私設埤圳、抽水站 1 座	0.170	兩期作		65

資料來源：黃慶銓，〈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要〉，《水利通訊》，2 卷 1 期，頁 21。

前述工程灌溉面積合計 2,528 公頃，其中兩期作 2,378 公頃，雜作 150 公頃。另員林大排水尚有可資利用的剩餘水，於是八堡水利委員會又施建鹿港鹽田抽水機灌溉工程、高田抽水機灌溉工程、番社抽水機灌溉工程，工程費新臺幣 299 萬 4,994 元，以灌溉鹿港鎮（原有鹽田可改成水田）、福興鄉福興村、番社村等地兩期作，面積約 347 公頃。[103]

（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

清代為攔截濁水溪下游水源以灌溉，於康熙年間八堡圳的引水工程採用「石筍」引導水流，此一方法沿用至民國 70 年代。由於臺灣工商業發展，重機械使用普遍，鑑於裝置石筍須由熟諳水性的技術工人下水安置，既危險又辛苦，也無人願意從事，因此漸次以挖土機等建築臨時攔水壩，並開鑿臨時導水路。於民國 80 年代，基於濁水溪南北兩岸農工用水與公用給水日益增加，為有效率使用有限的水資源，於是規劃於南投縣集集大橋上游興建共同引水計畫攔水壩工程。

彰化農田水利會所屬北斗灌溉區域，東起二水鄉、田中鎮，西臨臺灣海峽，南抵濁水溪，北以舊濁水溪為界，形成一塊等腰三角形平原，地質全屬現代沖積層，為未固結之砂礫石及黏土所形成，地勢由南向北傾斜成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3 坡度，水滲透率高，需水量頗大。而本區域的灌溉用水，均取自濁水溪，引水方式則採修築臨時攔水壩（圓筍或角筍），再開挖河床導水路銜接。因臨時攔水壩其構件簡陋，每逢洪汛時期，常遭沖毀流失；於旱季，又因水源短少，分水困難，以致水源供應極不穩定；況沿海一帶農民，又大量開挖地下水源，以供應灌溉及養殖需求，導致地下水位大幅下降，海水入侵，地盤下陷的不良後果。政府有鑑於此，乃積極籌劃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期藉永久構件，改善濁水溪南北岸既有輸水設施，穩定水源供給，提升水資源利用，以減少地下水抽取，緩和沿海地層下陷。[104]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於民國 82 年（1993）5 月奉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分主體工程，及附屬工程——南、北岸聯絡渠道等。

攔河堰：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濁水溪中游的林尾隘口，堰長 352.5 公尺，共設排洪閘門 18 座，排沙閘門 4 座，及魚道 1 座，常水位標高 213 公尺，蓄水容量約 1,448 立方公尺。攔河堰兩端各設共同引水進水口 1 座，引取水量分別為：北岸最大取水量每秒 90 立方公尺，南岸最大取水量每秒 90 立方公尺。為處理濁水溪含砂量，於攔河堰下游南北岸各約 1 公里處，各設大型沉砂池 1 座，將所取水源的粗顆粒泥砂在此沉澱後排除。攔河堰北側設管理大樓，作為共同引水營運管理中心。[105]

北岸聯絡渠道：自北岸沉砂池，沿濁水溪北岸而行，經名間鄉，由二水鄉進入本縣，至大城鄉止，全長 51 公里，共分八段工程，於民國 84 年（1995）開始施工改善，至民國 91 年（2002）舉行通水典禮，總工程費新臺幣 37 億 2 千 5 百萬元。其中一、二、三、四段工程，長 23 公里，從北岸沉砂池，串聯原各自獨立的同源圳取水口、八堡圳進水口，及莿仔埤圳進水口，為新建工程，由中部水資局負責規劃設計施工改善；五、六、七、八段工程，長 28 公里，從莿仔埤圳進水口起，沿既有圳路西行，連接永基二圳、永基三圳進水口，深耕二圳、深耕三圳進水口止，為舊有圳道擴建，則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

南岸聯絡渠道：起自南岸沉砂池，終於雲林縣西螺鎮引西圳，全長 38 公里。前 15 公里（沉砂池 - 斗六大圳進水口）為新建段，由雲林農田水利會負責擴建工程。本工程於民國 84 年 2 月開工，南岸進水口計畫取水量為每秒 90 立方公尺。從民國 86 年 7 月開始，除了供應雲林水利會近 6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外，並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的工業用水，以及補充南投、雲林地區公共用水。[106]（見圖 1-4-1）

103. 黃慶銓，〈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要〉，《水利通訊》，2 卷 1 期（1955 年 5 月），頁 21。

104.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重要建設工程圖說（一）》（臺中市：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1999 年 6 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頁 75。

105. 彰化縣文化局，《二水采風 - 南彰化二水鄉自然、人文、風土民情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 12 月），第 9 節，〈八堡圳新水源 - 集集攔河堰〉，頁 48、49。

106. 彰化縣文化局，《二水采風 - 南彰化二水鄉自然、人文、風土民情調查研究》，第 9 節，〈八堡圳新水源 - 集集攔河堰〉，頁 49、50；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重要建設工程圖說（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頁 75；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頁 1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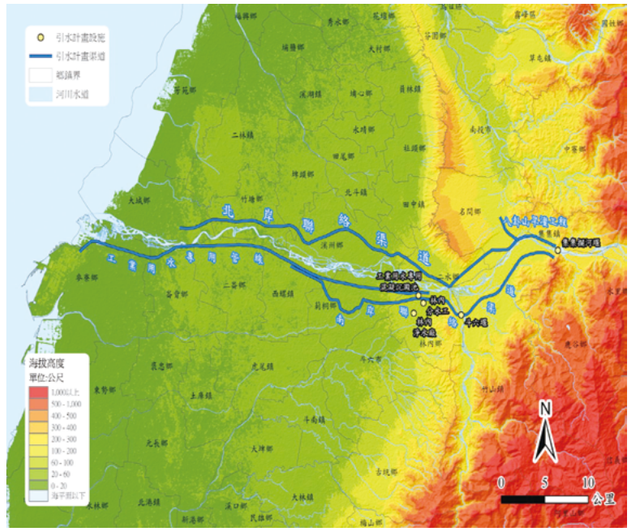


圖 1-4-1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南北岸聯絡渠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賴政宏繪製

本縣為引取濁水溪的水源，所開鑿的圳道，原本八堡圳、莿仔埤圳、深耕三圳、永基二圳等，係各設置取水口直接導引溪水。但濁水溪水流流心變化甚大，不僅水源極不穩定，而且含流砂量甚大；為維護圳道的運作，須投入許多人力、物力。北岸聯絡渠道完成後，雖其水源仍取自濁水溪，但經由集集攔河堰予以制水後，統籌分配，可獲得較為穩定的水源供給，農作灌溉用水較不虞匱乏。且經攔河堰攬水後，導水流經北岸沉砂池輸水灌溉，可減少渠道內流砂淤積，以提升輸水功能，具有經濟效益。[107]

（三）引用地下水資源

彰化平原的地下水蘊藏量極為豐富，主要含水層屬於現代沖積層，位於 60 公尺至 130 公尺砂層處，此含水層範圍甚廣，出水量豐富，一年中水位變化不大。

當灌溉用水需求量大於地表水源的供應量，勢必抽取地下水資源，以補助地表水源的不足。本縣灌溉用地下水井，可分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所轄的深井與農民私有的淺井。私有淺井又分為電力私有淺井與柴油私有淺井，前者係利用電力馬達帶動抽水機抽水，大多設有抽水機房保護，井深約在 50-80 公尺；後者係抽水時臨時裝置抽水機，以耕耘機或柴、汽油機為動力，設備簡陋，多無機房，平時僅以塑膠布包紮井口或蓋上封套，以防雜物掉入，井深約在 20-50 公尺。[108]

本縣地下水開發，於民國 49 年（1960）為急謀解決彰化地區的嚴重缺水，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下工程處簽准省政府，由糧食局先行墊款開鑿第一期 50 口深井，於民國 52 年（1963）2 月全部完成開始供水灌溉。50 口深井每日出水量 47 萬 2,300 立方公尺，受益面積 3,721 公頃，年增產糙米 6,276 公噸。惟除此 50 口深井區域外，其他灌溉區缺水仍然嚴重，應地方要求，乃繼續興辦，於民國 53 年（1964）開鑿第二期 25 口深井，民國 54 年（1965）又興建 21 口，合計一至三期深井開發計畫共完成 96 口井。於民國 72 年（1983）間，為解決彰化市街與八卦山的洪水，彰化縣政府，將原有東西二圳南廓支線下游段改為市區排水專用，協議末端灌區用水，開鑿地下水井 9 口。[109]

依據農田水利會從民國 67 年（1978）至民國 87 年（1998）對歷年地下水統計資料，此 21 年間平均每年抽水量為 594 萬 6,871 立方公尺（此一抽水量含南投同源工作站 3 座抽水機的抽水量，民國 78 年（1989）最高達 1,332 萬 3,864 立方公尺，民國 73 年最低為 28 萬 3,889 立方公尺），前述每年抽水量僅達每年容許抽取量的 6 分之 1。[110] 最近八年抽取量詳見表 1-4-3：

表 1-4-3 民國 94 年～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地下水井歷年抽水量統計表

年份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總抽水量	5,409,227	5,050,998	4,579,739	6,080,963	6,218,692	5,552,853	4,975,997	7,848,718
備註	單位：立方公尺。 歷年抽水量：含南投同源工作站 3 座抽水機的抽水量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彰化農田水利會地下水井歷年抽水量〉（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民國 94 年～民國 101 年地下水井歷年抽水量平均為 571 萬 4,648 立方公尺，此一年抽水量接近民國 87 年之前 20 年平均值。至於深水井口數，民國 88 年本縣屬彰化農田水利會管轄水井尚有 73 座，[111] 於民國 101 年（2012）僅存 48 座，其分布地點及出水量詳見表 1-4-4：

表 1-4-4 彰化縣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地下水井表

深井編號	井址	井深（公尺）	出水量（CMS）	站別	所屬灌溉系統
089	彰化市南興路 13-2 地號	144	0.016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098	彰化市南興路 170-1 地號	146	0.027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1	彰化市大埔路 503 地號	118	0.025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3	彰化市南興路 634 地號	130	0.025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7.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重要建設工程圖說（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頁 75、76。
108.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291。
109.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1 章，〈事業區域與地理環境〉，頁 63-66。
110.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292-294。
111.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1 章，〈事業區域與地理環境〉，頁 73、7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深井編號	井址	井深（公尺）	出水量（CMS）	站別	所屬灌溉系統
104	彰化市大埔路 649 地號	117	0.025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6	彰化市西門口段 666-22 地號	80	0.027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7	彰化市西門口段 554 地號	150	0.025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108	彰化市西門口段 569-3 地號	130	0.027	彰化	東西二圳西門口支線
051	鹿港鎮振興段 1878 地號	180	0.082	鹿港	頭汴圳 8-2 主給
053	鹿港鎮永安段 1035 地號	186	0.082	鹿港	學子支線
027	田中鎮外三塊厝段 2082 地號	61	0.076	田中	八堡二圳六甲圳
035	員林鎮林厝段 542 地號	68	0.033	社頭	鴻門圳支線
019	花壇鄉三家春段 385 地號	120	0.063	員林	石笥支線東山分線
013	溪湖鎮頂庄段 345 地號	126	0.082	埔心	西溝幹線
016	溪湖鎮大庭段 1091 地號	144	0.088	埔心	崙子腳圳
017	溪湖鎮西溪段 53 地號	102	0.000	埔心	巫厝支圳
046	溪湖鎮頂庄段 722 地號	144	0.057	埔心	北勢支圳
048	田尾鄉新豐段 452 地號	61	0.088	埔心	竹子腳圳
033	埔心鄉霖豐段 330 地號	104	0.098	永靖	雙碾埤左岸分線
032	溪湖鎮阿媽厝段三塊厝小段 482-21 地號	63	0.101	溪湖	海豐崙支圳三塊厝分線
0009	埔鹽鄉永昌段 1762 地號	151	0.063	埔鹽	大廉埤
063	埔鹽鄉成功段 2285 地號	91	0.076	埔鹽	埔鹽埤
064	埔鹽鄉南興段 403 地號	95	0.088	埔鹽	大廉埤
067	埔鹽鄉南興段 176 地號	138	0.088	埔鹽	大廉埤
023	田尾鄉田尾段 40 地號	140	0.063	田尾	新二份圳
024	田尾鄉頂豐段 524 地號	66	0.085	田尾	溪頂分線
006	彰化市延平段 1175-35 地號	113	0.035	花壇	大埔分線六號井
085	大村鄉茄苳林段 377-3 地號	126	0.076	花壇	茄苳林分線
002	彰化市莿桐段 1553-2 地號	138	0.057	秀水	劉厝圳第 14 主給
003	秀水鄉馬鳴段 1409 地號	126	0.060	秀水	慶豐西圳第 10 主給
055	鹿港鎮振興段 2390 地號	113	0.088	秀水	慶豐西圳第 12 主給
056	鹿港鎮振興段 2650 地號	124	0.076	秀水	慶豐西圳第 13 主給
057	秀水鄉馬興段 1293 地號	110	0.123	秀水	慶豐東圳第 2 主給
004	福興鄉新生段 14 地號	183	0.076	安東	東圳
036	福興鄉大興段 758 地號	130	0.069	安東	東圳
059	福興鄉大興段 851 地號	144	0.095	安東	東圳（故障無法使用）
069	鹿港鎮東昇段 1267 地號	123	0.095	安東	東圳
070	秀水鄉西興段 475-1 地號	138	0.085	安東	孩兒安圳
076	鹿港鎮東昇段 854 地號	135	0.076	安東	東昇七主給
081	福興鄉大興段 80 地號	188	0.079	安東	六十分圳
114	秀水鄉西興段 272 地號	200	0.076	安東	莊雅圳分線
062				安東	（故障無法使用）
075	福興鄉三豐段 2 號			福東	西圳
086	秀水鄉合興段 512 地號	138	0.076	福東	西圳
047	福興鄉文昌段 222 地號	200	0.095	福興	大和圳第二分線第二主給
061	埔鹽鄉永興段 1236 地號	180	0.095	福興	大和圳第二分線第二主給
079	福興鄉元興段 616 地號	150	0.073	福興	洪掘寮支線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水井資料調查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深井開鑿地點，以兩期作田的地區為優先，大多位於渠道末端的獨立灌區，並以計量售水方式供給灌溉用水，需經農民申請才可開機抽水。因售水價位偏高，抽水時間難配合，抽取水量由單一農戶使用時水量過大等因素，致使原申請加入深井灌區的會員紛紛自行開鑿淺井抽灌，造成深井不能充分利用與有效營運的現象。民國 64 年彰化地區私有淺井數為 5,592 口，民國 75 年（1986）增為 19,769 口，民國 86 年又增為 39,399 口，在 22 年間增加 33,807 口，平均每年增加 1,536 口。[112]

私有灌溉淺井大量增加，又因沿海地區養殖業過度抽用地下水，已造成沿海地區地盤下陷，排水不良，及海水入侵等現象。從民國 74 年（1985）至民國 82 年下陷較嚴重地區，在西港達 0.9 公尺，王功也有 0.3 公尺。[113] 依據水利署民國 101 年監測資料顯示：彰化縣已發生下陷面積計 466 平方公里，目前持續下陷面積有 19.9 公里，目前每年下陷速率 5.4 公分。

（四）灌溉水質監視

本縣由於人口增加，都市與社區擴大，以及農工商發展結果，各種不同性質的廢污水，漫無管制地排入圳路、排水溝，或河川中。從民國 68 年（1979）至民國 87 年間，灌溉水質遭受污然較嚴重的灌排系統有：東西二、三圳（酸鹼度在 6.2 至 8.1 之間，電導度高達 1,500umho/cm25℃）、洋子厝溪排水系統（酸鹼度在 6.3 至 9.1 之間，電導度高達 2,000umho/cm25℃）、員林大排水系統（酸鹼度在 6.4 至 8.5 之間，電導度高達 1,300umho/cm25℃）、舊濁水溪系統（酸鹼度在 6.5 至 8.5 之間，電導度高達 1,600umho/cm25℃）、魚寮溪（酸鹼度在 6.5 至 8.5 之間，電導度高達 1,600umho/cm25℃）。[114] 農田遭受污染，使土質變劣而作物減產，依據彰化農田水利會統計，從民國 81 年（1992）至民國 88 年，水質污染損害期作面積及減產稻穀量，如表 1-4-5：

表 1-4-5 彰化縣民國 81 年～民國 88 年水質污染農作面積與稻穀產量

項目	81 年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影響期作面積（公頃）	6,371	6,268	10,689	10,921	11,008	10,264	9,633	9,489
損害期作面積（公頃）	956	9,234	992	1,011	1,074	991	892	812
減產稻穀量（公斤）	850,600	871,140	936,740	966,660	964,000	867,680	781,220	768,100

資料來源：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22。

112.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292。
113.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1 章，〈事業區域與地理環境〉，頁 62。
114.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1 章，〈事業區域與地理環境〉，頁 93、9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85 年（1996）水質污染影響及損害期作面積最為嚴重，各為 11,008 公頃，1,074 公頃，稻穀減產量則以民國 84 年的 966,660 公斤最高。

民國 66 年（1977），臺灣省政府鑑於農田遭受污染的嚴重性，為確保灌溉水質，必須訂定有效追蹤監視與處理的辦法，於是成立專案計畫，選定彰化東西二圳灌區為「灌溉水質污染監視處理試辦計畫」實施地區，主要工作項目：

1. 建立流放水基本資料卡及有關圖表。
2. 設置監視站及指導監視業務。
3. 水質採樣及初驗。
4. 污染案件處罰取締。

因該計畫的實行，促成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67 年公告「臺灣省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於民國 68 年起將所得的「監視處理模式」推廣於全省各農田水利會；且明訂水利會須將灌溉水質監視納入灌溉管理經常性工作之一。[115]

彰化農田水利會為加強灌溉水質檢測，於民國 71 年（1982）成立水質檢驗室，添購原子吸收光譜儀、電漿偶合發射光譜儀等精密儀器，並負擔起中部（臺中、南投、雲林農林水利會）灌溉水質複驗工作，因此成為農田水利會中部檢驗中心。[116] 該水質檢驗室主要執行業務：

1. 監視點選定與檢驗：於民國 69 年（1980）全灌區設置灌溉水質監視點 431 處，民國 88 年設立 434 處，[117] 民國 101 年重新設定 384 處。每二個月採驗水質至少一次。
2. 排洩戶調查：民國 69 年建立排洩戶基本資料 856 戶，因停工、停養，或改變生產品無廢水排出者，至民國 88 年列入監視的排洩戶計有 385 戶，[118] 民國 101 年增為 1,419 戶。排洩戶流入廢污水，每二個月不定期採樣，初步測定水溫、酸鹼度、電導度三項。

監視成果，茲將民國 94 年（2005）至民國 101 年加強灌溉水質的各項績效列如表 1-4-6：

115.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17、318。
116.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水質檢驗室相關資料〉（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民國 91 年購置原子吸光譜儀（新臺幣 135 萬元），民國 101 年添購電漿偶合發射光譜儀（新臺幣 280 萬元）；於民國 96 年完成臺灣第一套水質 GIS 溯源溯灌系統。
117.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18、319。
118.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21。

表 1-4-6 民國 94 年～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監視成果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灌溉水質地方監視站數	357	384	385	385	384	383	385	384
排洩戶數	1,622	1,061	1,028	986	949	1,008	1,138	1,419
搭排戶數	404	721	674	647	564	615	768	1,058
灌溉水質地方監視檢驗點數	2,252	2,391	2,306（增測 3）	2,307	2,308（增測 8）	2,304	2,310	2,307
灌溉水質地方監視不合格數	410	368	376	440	471	387	392	322
灌溉水質地方監視不合格率	18.21%	15.39%	16.28%	19.07%	20.34%	16.80%	16.97%	13.96%
排洩戶檢驗點數	5,043	5,685	6,364（增測 18）	5,976	5,748	5,659	5,384	5,549
排洩戶檢驗不合格數	1,889	1,706	777（增測 18）	232	220	89	64	73
排洩戶檢驗不合格率	37.46%	30.01%	12.19%	3.88%	3.83%	1.57%	1.19%	1.32%
搭排戶檢驗點數	3,964	3,930	4,206（增測 12）	3,744	3,192	3,091	2,839	3,131
搭排戶檢驗不合格數	1,611	1,304	598（增測 1）	157	116	42	18	20
搭排戶檢驗不合格率	40.64%	33.18%	14.20%	4.19%	3.63%	1.36%	0.63%	0.64%
限期改善戶數	0	16	0	16	4	0	1	0
報水利主管機關查處戶數	0	0	0	9	3	0	1	0
報環保主管機關查處戶數	0	0	0	9	3	0	1	0
已撤銷搭排戶數	0	3	0	2	0	0	0	0
完成改善戶數	0	13	0	4	0	0	0	0
完成改善百分比	0%	81.25%	0%	25%	0%	0%	0%	0%

資料來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彰化農田水利會 94 年度 -101 年度灌溉水質監視處理情形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在灌溉水質地方監視，民國 94 年檢驗點數 2,252 次，不合格數 410 次，佔 18.21%；於民國 101 年檢驗點數 2,307 次，不合格數 322 次，佔 13.96%。排洩戶檢驗，民國 94 年檢驗點數 5,043 次，不合格數 1,889 次，佔 37.46%；於民國 101 年檢驗點數 5,549 次，不合格數 73 次，佔 1.32%。搭排戶檢驗，民國 94 年檢驗點數 3,964 次，不合格數 1,611 次，佔 40.64%；於民國 101 年檢驗點數 3,131 次，不合格數 20 次，佔 0.64%。

（五）乾旱灌溉因應措施

彰化平原灌溉水源主要取自河川，因受氣候等自然因素的影響，河水量並不穩定，尤其枯水期缺水嚴重。歷年一、二期農作缺水情形，民國 54 年（1665）至民國 63 年

（1974），民國 64 年（1975）至民國 67 年（1978），依濁水溪灌溉系統為例，年平均缺水率各為 19.9%、7.1%。；若是民國 70 年至民國 87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所轄烏溪、濁水溪（含同源圳）、舊濁水溪三大系統，其歷年平均缺水率，第一期作約為 31%，第二期作約 21%，其中濁水溪系統較為嚴重，第一期作平均缺水率達 33%，第 2 期作也達 28%。[119]

乾旱發生必然對農業生產造成嚴重影響，彰化農田水利會為減輕災情，其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1. 準備工作：先預估乾旱情形，擬定各種不同缺水程度，所採行的灌溉用水計畫，如彰化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76 年 2 月 14 日七六彰水管灌字第 1201 號公告濁水溪水系八堡圳、莿仔埤圳等系統實施大區輪灌日程，詳如表 1-4-7：

表 1-4-7 濁水溪水系八堡圳、莿仔埤圳等系統實施大區輪灌日程

圳別	莿仔埤圳系統	八堡圳系統	
輪灌區域	包括永基圳、深耕圳、成美圳、菁埔圳	八堡一圳	八堡二圳
1	自 2 月 21 日 上 午 6 時 至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2 月 25 日 上 午 6 時 至 2 月 28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計 3 天 14 小 時 30 分	自 2 月 28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至 3 月 3 日 上 午 6 時 計 2 天 9 小 時 30 分
2	自 3 月 3 日上午 6 時至 3 月 7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3 月 7 日 上 午 6 時 至 3 月 10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計 3 天 14 小 時 30 分	自 3 月 10 日上下午 8 時 30 分至 3 月 13 日上午 6 時計 2 天 9 小時 30 分
3	自 3 月 13 日 上 午 6 時 至 3 月 17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3 月 17 日 上 午 6 時 至 3 月 20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計 3 天 14 小 時 30 分	自 3 月 20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至 3 月 23 日上午 6 時計 2 天 9 小時 30 分
4	自 3 月 23 日 上 午 6 時 至 3 月 27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3 月 27 日 上 午 6 時 至 3 月 30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計 3 天 14 小 時 30 分	自 3 月 30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至 4 月 2 日 上 午 6 時 計 2 天 9 小 時 30 分
5	自 4 月 2 日上午 6 時至 4 月 6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4 月 6 日上午 6 時至 4 月 9 日下午 8 時 30 分計 3 天 14 小時 30 分	自 4 月 9 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 4 月 12 日上午 6 時計 2 天 9 小時 30 分
6	自 4 月 12 日 上 午 6 時 至 4 月 16 日上午 6 時計 4 天	自 4 月 16 日 上 午 6 時 至 4 月 19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計 3 天 14 小 時 30 分	自 4 月 19 日 下 午 8 時 30 分 至 4 月 22 日上午 6 時計 2 天 9 小時 30 分
附註	1. 本會 75・12・29 七五彰水管灌字第 10386 號公告之輪灌日程，為因應實際需要變更如本表，但水源水量達到計畫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時，恢復原公告輪灌日程。 2. 輪值系統，如因水源增加，未能全部容納時，其超出水量得移放於其他系統，並機動調配運用。 3. 莿仔埤圳系統 4 月 22 日上午 6 時以後之輪灌日程，將視實際需要另定公告辦理。		

資料來源：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50。

2. 執行方法：依〈水利法暨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規〉辦理以下兩項措施：（1）節省用水量。公告實施輪流灌溉，如表 1-4-7。（2）開闢水源。採行鞏固河川水源設施防止漏水、協調臺電公司配合灌溉計畫用水量與河川天然流量發電放水、盡量利用排水或回歸水、抽取地面水或開放地下水為補充水源、尋找其他水源架設臨時抽水機。[120]

以民國 72 年為例，說明彰化平原的抗旱措施。因當年 6 月至 12 月降雨量僅為歷年的 50%，霧社、日月潭兩水庫為滿水位的 42%；省府遂公告民國 73 年春作水田變更灌溉方式及措施，彰化農田水利會所屬大城等 9 個工作站，立即張貼省頒公告，召開說明會及宣傳車宣傳，並首次實施八堡圳、莿仔埤圳採取大區輪灌節水措施。[121]

戰後，彰化三大灌區，為調節灌溉用水，興建員林大排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開鑿地下水井等工程，但抽取地下水源，卻造成沿海一帶地層下陷；為控管灌溉水質，彰化農田水利會成立水質檢驗室，成為中部地區灌溉水源檢驗中心。

二、水利組織與管理

戰後，本縣的農田水利組織主要有三期演變，茲論述於後：

（一）農田水利協會（民國 35 年 11 月～民國 37 年 1 月）

戰後，臺灣到處滿目瘡痍，百廢待舉，行政長官公署臺中州接管委員會，依據原有水利組合法令，派員積極進行接收一切事務及財產，如民國 34 年（1945）12 月 26 日派當地評議員林有信接管（至民國 35 年 10 月 30 日）彰化水利組合；[122] 民國 34 年 12 月 29 日派李公垂負責接收八堡水利組合。[123]

民國 35 年（1946）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令將各地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設協會長 1 人，主持會務；置評議會，評議員由會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124] 因此本縣農田水利協會，仍為 3 處：即彰化農田水利協會，八堡農田水利協會，北斗農田水利協會。[125]

119.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43、344。

120.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44-348。
121.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5 章，〈灌溉管理〉，頁 354。
122. 李瑞成，《彰化農田水利會改進專輯》，五，〈苦幹實幹的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A-7。
123. 李瑞成，《彰化農田水利會改進專輯》，六，〈腳踏實地的八堡水利委員會〉，頁 A-50。
124.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水利篇〉，頁 585。
125. 李瑞成，《彰化農田水利會改進專輯》，五，〈苦幹實幹的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A-7；六，〈腳踏實地的八堡水利委員會〉，頁 A-50；〈忍堅不拔的北斗水利委員會〉，頁 A-133。

就業務組織而言，此時期仍屬過渡時期，基本上與日治的水利組合沒有不同，只是原來的組合長改稱協會長而已。

（二）水利委員會（民國 37 年 2 月～民國 45 年 12 月）

民國 37 年（1948）政府鑑於當時防汛協會財務無法獨立，業務停頓，乃將其業務併入農田水利協會，並依據臺灣省政府公佈施行的〈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將農田水利協會與防汛協會予以合併，改組為水利委員會。[126] 本縣 3 處農田水利協會於同年 2 月 20 日改組為彰化水利委員會、八堡水利委員會、北斗水利委員會，茲將其組織與業務論述於後：

1. 彰化水利委員會

（1）組織：設於彰化市，民國 42 年（1953）有會員 19,011 人（業主會員 12,501 人，自耕農會員 6,510 人），會員分區選出委員 20 人，並依規定聘任 6 人，計委員總數為 26 人，組織委員會。

委員會，推選主任委員 1 人，下設秘書 1 人，總務、設計、灌溉、財務四課與主辦會計一單位，及芬園、大竹、彰化、和美、線西、新港、鹿港等 7 個辦事處。首任主任委員黃服，計有職員 55 人，其中技術人員 39 人，事務人員 16 人。[127]

（2）經費：經費收入，主要為會費收入，民國 35 年至民國 41 年，每年約佔總收入百分之 75，其他財產及補助收入約為百分之 25。（詳見表 1-4-8）會費征收標準，於民國 41 年（1952）已降至每甲依時價折谷僅及 60.82 公斤（日治昭和 20 年約為 152 公斤）。[128] 支出則以事業費佔歲出最大數額，同時期平均數，約佔歲出百分之 59.9，而事務費及其他支出，平均約百分之 40.1。（詳見表 1-4-9）

表 1-4-8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彰化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會費收入（元）		補助收入（元）		其他收入（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622,555.82	260,662.64	41.80	51,550.00	8.40	310,343.18	49.80
35	4,677,338.54	3,934,339.42	84.11	327,650.00	7.01	415,349.12	8.88
36	28,305,629.64	13,314,072.00	47.04	72,000.00	0.25	14,919,557.64	52.71
37	137,176,584.33	70,649,040.00	51.50	—	—	66,527,544.33	48.50
38	223,520.07	200,641.36	89.76	257.13	0.12	22,621.58	10.12
39	949,737.72	827,361.20	87.11	23,200.00	2.45	99,176.53	10.44
40	1,263,728.52	1,061,582.90	84.00	70,737.00	5.60	131,408.62	10.40
41	1,607,793.90	1,313,772.00	81.71	70,000.00	4.35	224,021.90	13.94
備註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30，〈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280。

表 1-4-9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彰化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事務費（元）		事業費（元）		其他（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621,721.58	388,247.66	62.45	135,254.76	21.75	98,219.16	15.80
35	4,240,930.99	1,357,469.81	32.01	2,766,288.85	65.23	117,172.33	2.76
36	2,7086,308.07	4,527,702.97	16.70	18,206,969.81	67.22	4,351,635.29	16.08
37	136,619,147.33	3,380,770.54	2.47	57,195,351.00	41.87	76,043,025.79	55.66
38	202,264.07	49,234.06	24.34	110,755.41	54.76	42,274.60	20.90
39	918,520.78	222,693.89	24.24	595,403.53	64.82	100,423.36	10.94
40	12,225,980.64	409,075.12	33.37	669,014.70	54.57	147,890.82	12.06
41	1,543,536.31	323,308.42	29.04	1,220,227.88	70.96	—	—
備註	事務費：含人事費、會議費、征收費、賦稅等。 其他：含公積金、選舉費、財產費等。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30，〈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281。

2. 八堡水利委員會：

（1）組織：設於員林鎮，民國 42 年有會員 68,462 人（業主會員 12,083 人，自耕農會員 35,306 人，佃農會員 21,073 人），分區選出委員 28 人，另依規定聘任委員 16 人，委員總數計 44 人，組成委員會。

委員會推選主任委員 1 人，主持會務；下設秘書 1 人，總務、設計、灌溉、財務四課及主計一室。此外於重要設施地點設置辦事處，計有二水、田中、社頭、員林、大村、埔心、永靖、溪湖、埔鹽、田尾、花壇、秀水、福興、鹿港等 14 個辦事處。首任主任委員李功垂，計有職員 145 人，其中技術員 93 人，事務員 52 人。[129]

（2）經費：會費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從民國 35 年至民國 41 年，每年會費收入，平均約為歲入百分之 76.9。（詳見表 1-4-10）支出則以事業費為主，同時期內，其年度平均數約佔歲出百分之 79.8。（詳見表 1-4-11）

126.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水利篇〉，頁 586。
127. 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臺北市：臺灣省水利委員會聯合會，1954 年 3 月），30，〈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274、275。
128. 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30，〈彰化水利委員會〉，頁 275。
129. 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9，〈八堡水利委員會〉，頁 25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1-4-10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八堡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會費收入（元）		補助收入（元）		其他收入（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407,196.19	362,042.12	88.91	—	—	45,154.07	11.09
35	4,698,109.55	4,294,921.63	91.42	—	—	403,187.92	8.58
36	35,976,915.37	30,106,454.81	83.68	—	—	5,870,460.56	16.32
37	670,756,429.01	338,628,438.00	50.48	370,000.00	0.06	331,757,991.01	49.46
38	2,004,514.69	928,850.61	92.47	2,315.00	0.23	73,349.08	7.30
39	3,978,937.20	3,572,956.80	89.80	25,895.50	0.65	380,080.90	9.55
40	5,702,165.25	4,045,639.00	70.95	206,300.00	3.62	1,450,226.25	25.43
41	10,435,375.41	6,240,859.41	59.81	66,516.00	0.64	4,128,000.00	39.55
備註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9，〈八堡水利委員會〉，頁 270。

表 1-4-11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八堡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事務費（元）		事業費（元）		其他（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1,252,687.17	172,552.72	13.77	1,080,134.45	86.23	—	—
35	4,097,509.75	1,002,013.43	24.45	3,095,496.32	75.55	—	—
36	40,233,769.08	6,597,110.14	16.40	33,227,851.94	82.59	408,807.00	1.01
37	435,863,673.22	69,837,717.72	16.02	366,024,955.50	83.98	—	—
38	1,003,444.93	255,273.40	25.44	748,041.20	74.55	130.33	0.01
39	3,887,267.79	898,588.97	23.11	2,987,428.41	76.86	1,240.41	0.03
40	5,322,514.24	1,130,743.42	21.61	497,626.21	78.31	4,144.61	0.08
41	10,435,032.88	1,326,617.79	12.71	9,108,415.19	87.29	—	—
備註	事務費：含人事費、會議費、征收費、賦稅等。 其他：含公積金、選舉費、財產費等。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9，〈八堡水利委員會〉，頁 271。

3. 北斗水利委員會

（1）組織：設於溪州鄉，民國 42 年有會員 25,457 人，由會員分區選出委員 24 人，並另依規定聘任委員 10 人，共計委員 34 人組成委員會。

委員會推選主任委員 1 人，主持會務；下設秘書 2 人，總務、灌溉、設計、財務四課，會計一室及人事管理一單位；並於各重要施設地點設置辦事處，計有鼻仔頭、下水埔、溪州、原斗、萬興、二林、竹塘、大城、路上、芳苑等 10 個辦事處。首任主任委員劉西江，計有職員 112 人。[130]

130. 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8，〈北斗水利委員會〉，頁 240。

（2）經費：會費為主要經費來源，民國 35 年至民國 41 年，每年會費收入，平均約佔歲入百分之 42.7。（詳見表 1-4-12）支出則大部用於工程施設，因此每年事業費的支出，平均約佔總歲出百分之 70.5。（詳見表 1-4-13）

表 1-4-12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北斗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入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會費收入（元）		補助收入（元）		其他收入（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1,320,962.96	484,012.08	36.60	134,254.00	10.20	702,696.88	53.20
35	3,863,217.91	3,470,341.73	89.80	56,200.00	1.50	336,676.18	8.70
36	59,606,322.68	22,339,998.50	37.48	15,961,000.00	26.77	21,305,324.18	35.75
37	482,254,619.62	165,237,400.00	34.26	9,582,118.00	1.97	307,435,101.62	63.75
38	729,496.02	319,038.02	43.73	9,174.47	1.26	401,283.53	55.01
39	5,826,542.62	1,702,018.94	29.23	211,644.91	3.63	3,912,878.77	67.14
40	4,938,702.28	1,302,008.52	26.36	1,258,428.50	25.48	2,378,265.26	48.16
41	5,492,354.57	2,109,951.95	38.42	113,280.00	2.06	3,269,122.62	59.52
備註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民國 38、民國 39、民國 40 年度普通會計與特種會計合併列入。 其他收入包含長期借貸。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8，〈北斗水利委員會〉，頁 255。

表 1-4-13 民國 34 年～民國 41 年北斗水利委員會歷年歲出決算表

年度	總金額（元）	事務費（元）		事業費（元）		其他（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34	1,248,881.63	308,017.59	24.67	789,986.38	63.25	150,877.66	12.08
35	3,772,098.35	1,555,697.73	41.24	1,866,256.16	49.46	350,144.46	9.30
36	58,985,681.21	7,373,789.24	12.50	49,269,474.67	83.53	2,342,408.30	3.97
37	447,830,348.25	8,218,117.73	18.58	321,428,629.52	71.77	43,183,601.00	9.65
38	585,968.53	107,757.20	18.40	437,197.37	74.60	41,013.96	7.00
39	5,590,481.25	433,890.43	7.76	4,293,119.99	76.77	863,470.83	15.47
40	4,821,307.79	561,789.98	11.65	2,903,228.84	60.21	1,356,288.97	28.14
41	5,427,446.20	696,039.19	12.82	4,216,416.52	77.69	514,990.49	9.49
備註	事務費：含人事費、會議費、征收費、賦稅等。 其他：含公積金、選舉費、財產費等。 民國 34 年度為日治通用臺幣，民國 35～民國 37 年度為舊臺幣，民國 38 年度以後為新臺幣。 民國 38、民國 39、民國 40 年度普通會計與特種會計合併列入。						

資料來源：蔡炎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28，〈北斗水利委員會〉，頁 256。

農田水利協會的監督單位為臺灣省水利局，並與彰化縣政府取得聯繫，辦理區域內灌溉、排水、水害預防，及其他有關水利的管理興革事項。[131]

131.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水利篇〉，頁 58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 45 年 12 月至今）

水利委員會的設立，有諸項缺失：一為在水利法中無確切的法源依據，雖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而設立，但未經中央主管官署備案，故未取得合法地位，以致被認為非官非民似官似民的模糊性團體，在業務推動上滯礙難行。二是採議行合一制，未設置監督機構，一切業務、計畫、決算等，由委員會決定，主任委員執行並為開會時的主席，以致發生專橫獨斷及開支浮濫等情事。三則不論聘任委員或選任委員，均無罷免或撤換的規定。因此臺灣省政府乃進行全面改革，除修訂水利法確立農田水利會為自治團體，賦予公法人，並於民國 44 年 11 月 15 日頒訂〈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同時實施區域調整，於民國 45 年（1956）12 月 12 日將彰化、八堡、北斗水利委員會及南投水利委員會同源灌區合併改組成立彰化農田水利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設於八堡水利委員會原址（現員林市現址），[132] 其組織採行議行分立制，設有議事機構、執行機構、田間組織，其中議事與執行二機構於民國 62 年（1973）、民國 71 年有二度重大改變，故分成長、蛻變、改進三期予以論述：

1. 成長時期（民國 45 年至民國 63 年）

議事機構：首屆會員代表 117 人，評議委員 15 人，任期 3 年（民國 45 年至民國 48 年）；第二屆會員代表 115 人，評議委員 15 人。民國 51 年（1962）11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廢除評議委員會制度，故從第三屆至第五屆，不再設置評議委員，會員代表於第三屆、五屆各有 37 人，第四屆 40 人。[133]

執行機構：選出賴維種為首任會長（民國 45 年 12 月～民國 48 年 12 月），在會長之下，設有總幹事 1 人，及工務、管理、總務、財務、秘書、主計、人事等 7 個組室與 31 個工作站。於第四任會長黃大熇任內（民國 55 年 12 月～民國 59 年 5 月），為加強管區內工作站的監督，以推動用水管理等業務，增設管理處，於原來的彰化、八堡、北斗等三個委員會會址分別設立一、二、三管理處，並在原同源圳系統增設第四管理處，及名間工作站。但於第五任會長陳馨時期（民國 59 年 5 月～民國 63 年 12 月），為節省經費，縮編執行機構，裁撤一、二、三管理處，改為一、二、三水路站；也撤銷第四管理處及名間工作站，業務歸同源站辦理。[134]

田間組織：即以埤圳為單位，設置水利小組，其組成方式：若同一埤圳灌區較大者，得依支分線分設數個小組；如灌區過小者得合併區域聯合設置，每小組會員約 10 至 15 人，推選小組長 1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為無給職，當時共有 414 個水利小組。其主要任務在於：小給、小排水路維持管理及修補，小組區域用水管理，共同秧田計畫等。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召開水利小組長聯席會議一次，檢討任務執行及基層教育實施。[135] 小組長之下得設班長，屬義務職，班長由小組長遴選，報請水利會聘任，協助推行灌溉管理等各項基層業務。[136]

2. 蛻變時期（民國 64 年至民國 71 年）

臺灣省政府基於臺灣各地農田水利會歷經五屆會員代表與會長的選舉，造成地方派系傾軋；又因民國 60 年代以後臺灣雖然工商業發展，部分鄉村型水利會在財務經營上卻發生困難，因此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改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於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暫停會員代表選舉，會長由政府就擔任績優會長或水利會高級主管或公務員中遴派之。

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乃核派臺灣省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蕭耀章出任（民國 64 年 1 月～民國 71 年 5 月），總幹事及一級主管由主管機關考核調派，從業人員依每 150 公頃設置 1 人為限，員額從 467 人裁減至 348 人。

遴派會長時期，計 7 年 5 個月，舉凡水利會預算、決算及不動產處分，應送經省水利局審核並報省政府成立的健全農田水利會指導考核小組審議，並轉報省府核定。[137]

3. 改進時期（民國 71 年至今）

政府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的官派制度，在改善灌排水施設及加強營運管理上，已獲得預期效果，於民國 71 年 3 月 20 日修正頒布〈臺灣省農田水利組織規程〉決策還政於民。但於民國 83 年（1994）、民國 91 年為使農田水利會業務更具績效，在議事與會長產生上又有二次更動：

132. 《彰化縣政府公報》，（45）秋字第 9、10、11 期（民國 45 年 8 月 13 日），頁 61：「准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台水改執字第一二一號代電：二、改進後之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址業經本會議決設在員林鎮八堡水利委員會原址。」
133.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58-164。
134.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64-166。
135.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67-168。
136.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1 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頁 1。
137.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69。

議事機構：民國 71 年設置會員代表 39 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任期 4 年，其中自耕農會員代表產生比率提高至五分之四（原為三分之一），成為更踏實的農民團體。主要職權在於議決以下事項：組織章程與有關會員權利事務、工作計畫、預算與決算、公共財產處理、借債與捐助、會員請願等。[138]

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政府為強化委員會組織功能，調整農田水利會組織架構，公布〈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遴選辦法〉，廢除會員代表大會，改設會務委員會。第一屆遴派會務委員計 25 名，於民國 83 年 6 月組成，其中分區遴選會員 17 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 8 名。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再度修正，將會長及會務委員改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民國 91 年 6 月，依灌溉系統區分，會員（民國 91 年會員人數 162,444 人）直選第一屆會務委員 25 名，迄今已實施三屆。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請求，或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139]

執行機構：置會長 1 人，綜理會務。會長的產生，民國 71 年 6 月由省主管機關遴選二至三名，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許福曜出任第六、七屆會長（民國 71 年 6 月～民國 79 年 2 月），第八屆由陳釘雲於民國 79 年（1990）6 月擔任。

此時期為襄理會長處理會務，設總幹事 1 人，並得設置主任工程師，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事、主計、輔導三室，組室分股辦事，工作站有 3 個水路工作站，29 個灌溉工作站。[140]

民國 82 年，為因應會員代表大會改制為會務委員會，會長的產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8 日公布〈農田水利會遴派辦法〉，由政府成立會長遴選小組，直接遴派有專業素養的人才擔任，陳釘雲出任遴派第一、二屆會長（民國 83 年 6 月～民國 91 年 5 月）。

遴派時期，執行組職結構未變，惟配合業務電腦化，於民國 84 年成立資訊室；另部份工作站名稱未能符合實際管轄行政區，將四股、六股、頭汴、三汴頭、下水浦、溪州等工作站，於民國 85 年改名為和美、伸港、鹿港、福東、溪州、埤頭等工作站。[141]

民國 91 年 6 月，依「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第 6 章 16 條，出任會長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陳釘雲擔任直選第一、二屆會長（民國 91 年 6 月～民國 99 年 5 月），第三屆直選會長（民國 99 年 6 月～今）為呂炉山。[142]

現（民國 101 年）彰化農田水利會，擁有會員 185,850 人，為推動會務，在會長之下置總幹事 1 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主任工程師 1 人，承會長之命處理工程技術事宜；並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等 4 組，各置組長 1 人，及人事、主計、輔導、資訊等 4 室，各置主任 1 人，承會長之命與總幹事之指導推行各項業務。為推展營運與管理，濁水溪系統設彰化用水管制中心，烏溪系統設第一水路工作站；統籌調配水源，28 個灌溉工作站，383 個水利小組，1,013 班，負責執行灌溉管理及設施維護等業務。現有職員 214 人，技工工友 60 人，合計 247 人。[143]

戰後，為加速農村建設，改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本縣的農田水利組織，歷經三期演進，從彰化、八堡、北斗三地分立，歸於合一。彰化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45 年成立後，其議事機構，從會員代表、遴派會務委員、演進至直選會務委員；其執行機關首長，歷經間選會長、遴派會長，至直選會長，落實農田水利會為自治團體，實施議行合一制度。

138.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72。
139. 《彰化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163.29.94.8/chiawww/idex.htm），〈組織〉、〈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2014 年 2 月 4 日；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頁 3。
140.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74、176。
141. 施炳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第 3 章，〈任務與組織〉，頁 180-184。
142. 《彰化農田水利會網站》（http://163.29.94.8/chiawww/idex.htm），〈組織〉、〈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2014 年 2 月 4 日；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頁 3。
143.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1 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頁 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二章 農業

農業在臺灣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歷史分合中，最先復甦的產業永遠都是農業，它乃是整個人類社會結構中的重要底座。彰化縣的產業結構，受到地形氣候及當局施政的方針，從早期有人類活動之始，即為農業重地，而農業在歷史上的發展具有連貫性，通常是環環相扣的，因為它是支持人類生存的重要產業，即使受到斷裂性的打擊，例如殖民社會的經濟政策施行，造成農業結構的改變等，它也會根據生存環境而自行尋找出路，而彰化縣的農業歷史進程，正是這個情況的最好詮釋。以下詳見彰化縣的農業在各個不同統治的時代中，如何不斷尋找並進化。

第一節 清代的農業

中華文化自古以農立國，士農工商四階級，農為第二，農業乃是中華文化圈發展的基礎，當政者之政策皆以此為基礎進行建設。彰化地區位於臺灣西部平原地帶，在南部開發逐漸飽和之後，此地為眾多北上移民者的第二開發地，人口逐漸增加。此地早期劃於諸羅縣之內，有 2,436 戶，4,459 人（康熙 50 年）。[1] 但鑒於幅員廣大，且當地民亂大小不斷，統治者政令難以全面兼顧及管理，因此將原先諸羅縣的範圍由北至南再劃分為淡水廳、彰化縣（雍正 2 年，計 35 人）及諸羅縣三部分，[2] 讓當政者能確實掌握彰化地區混亂的社會環境。

而從長遠的影響可見，縣邑的建立不僅能確立政治統治的條理，也能夠穩定當地的社經環境，而安定的社會經濟環境也是農業發展的基本條件之一，可以確實規劃並施行

1.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第 121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250。
2. 雍正元年，吳達禮請於諸羅縣北二百八十里設立縣治。

農業政策。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提到：「彰邑所轄為半線堡。雖新設不久，而願耕於野、願藏於市者，四方紛至。故街衢巷陌，漸有可觀；山珍海錯之物，亦無不集，但價格稍昂。」[3] 從上述中，可知彰化自建縣之後，其平坦的地形以及西面向海、東面向山的位置，讓此地在清治中期之後，成為人口集中的發展地，也進一步成為中部地區的物品集散地，在短短不到 20 年的時間，便以彰邑為核心蓬勃發展，而人口的增加造成糧食的需求量大增，彰化的平坦地形以及長途交通運輸艱困的情況下，人們開始逐漸開發周圍的土地，而後水圳的開發及位居適中的地理位置，讓彰化地區成為臺灣中部農耕產品的集中地。

一、農業自然環境

臺灣自明鄭開始，已有漢人農業的發展，到清代之後開始擴展，主要發展軌跡由南至北。彰化縣所擁有的地形氣候條件，比起被開發殆盡、乾溼分明的南部，或丘陵台地遍布、多為砂土質地的北部，在以稻米為主要耕作物的清代，其農業的發展優勢較為明顯；對於耕作的成本較大陸沿海一帶福建、廣東的民眾而言，其事半功倍的高度農業獲益，有著強烈的吸引力。

在地形上來看，雖因年代久遠，難以評斷確切範圍，但從資料中可以推測出自漢人開墾開始，彰化縣的地形以西面向海，東北南三方由微弧形的山地所圍繞。詳細說明的話，彰化縣是以東面的八卦台地及由濁水溪、大肚溪所沖積而成的西部平原所組成。周璽《彰化縣志》就記載著，[4] 彰化縣的地形以八卦山為分界，其地勢恍如蜈蚣一樣，境內的山地分脈皆出於此，被稱為「邑治之主山」；《諸羅縣志》也云：「高峰秀出者望寮山，其下有北路中軍之旗鼓，則半縣之營壘也。即今八卦亭山，一名定軍山，距縣城東門不過數百武也。」；再者，《彰化縣志》云：「北有大甲之銀錠山，南有斗六之尖山，二山遙遙相對，則邑治之左右輔也。」八卦山有「定軍山」之名，顯見在軍事上的重要地位，南北皆有可通達護衛之山形，進可攻，退可守，故在此地設立彰化縣縣衙，如前所言之原因，縣衙的設立讓彰化地區得以進一步開發。而彰化縣除八卦山之外，大部分還是以受河水沖積的影響所形成的彰化平原為主體，加上當地有不少條河川的通過，先天的農業條件較佳，因此農業成為彰化縣的統治政策要點之一。

當然除了地形之外，氣候的變化也是在早期農業「看天田」為主要耕作型式的重要因素之一。彰化縣優勢點可見如下：其一，因位處臺灣之中，不似北部的多雨寒冷，也不像南部多瘴氣炎熱，並無極端的氣候出現，這樣的條件極有利中華文化稻作為主的農業發展。在《彰化縣志》就記載：「邑治居臺灣之中，寒暖適均，與淡水之極北而多寒霜雪頻降者異矣。人居稠密，烟火萬家，零露既稀，瘴氣不入，與鳳山之極南，甫晡而露降、日出而霧消者又異矣。」說明彰化縣的氣候溫和，有利人居的情況。其二，雖然因面海背山而時有狂風，但頂多數日便休，而受到季風的影響，四季分明，《彰化縣志》云：「狂風雖作，一、二日即休……三月以後風多南，八月以後風多北…故夏暑而冬寒，秋暖而春和，此其氣候亦適中也。」整體而言，彰化縣的氣候變化不大，溫和穩定，降低因極端氣候有可能造成的農作損害。但受到海島型氣候的影響，彰化地區也有受到地形與季風的影響而形成一日三變的情況，例如夏秋之際「一日之內，陰晴屢變，或連月不開」；亦或冬春之時，有「昧旦霜飛，日中雨注，方在搖扇，旋苦寒風」的變化。

另一方面，自然災害也是造成農業發展不穩定的因素之一，在《彰化縣志‧雜識志‧災祥》及其它零散的資料中，可以拼湊出彰化當地在清代時期的年度天然災害，種類多為大風、大雨及少量的地震，可是其頻率就長期的觀察而言並不高，詳情見下表（表格 2-1-1）：

表 2-1-1 彰化災異（害）表

西元紀年	中華紀年	事件
1725	雍正 3 年秋 7 月	大風
1730	雍正 8 年秋 8 月 10 日	地震
1735	雍正 13 年冬 12 月 17 日丑時	地大震
1738	乾隆 3 年夏 6 月	大水
1740	乾隆 5 年夏 6 月 24 日	大風雨 4 日
1744	乾隆 9 年冬 12 月	白沙墩雷擊巨魚 22 尾（鯨魚）
1748	乾隆 13 年夏 6 月	大雨水 [5]
1749	乾隆 14 年秋 7 月	大雨水
1750	乾隆 15 年秋 7 月	大雨水
1750	乾隆 15 年秋 8 月	大風（壞民舍無以計算）

3.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六‧風俗》，第 74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93。
4. 【清】周璽撰《彰化縣志‧封域志》提到，在雍正元年，以「地奧廣遠，遂南截虎尾、北抵大甲，分為彰化」，現今彰化的雛型來自於此。
5. 「彰化縣地方，乾隆 13 年 7 月初二、三日風雨狂驟，山水漲發，沿溪低窪民房，被水沖倒一千八百餘間，淹斃男婦一十八名口。」
《台案彙錄丙集 · 卷三》，第 8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112～113。

西元紀年	中華紀年	事件
1752	乾隆 17 年夏 6 月	地震
1752	乾隆 17 年秋 7 月	大風挾火而行（火颱、麒麟颱）
1753	乾隆 18 年夏 5 月	大雨水
1753	乾隆 18 年秋 8 月	大風（損傷禾稼）
1754	乾隆 19 年秋 7 月	大旱
1754	乾隆 19 年冬 10 月	大風 3 日
1762	乾隆 27 年冬 10 月	大有年
1768	乾隆 33 年夏 6 月	大雨水
1772	乾隆 37 年秋 7 月	大雨水
1774	乾隆 39 年春 3 月己巳	大地震
1784	乾隆 49 年秋 8 月丁未夜	大風雨（拔大木，壞民舍，海舶登陸碎）
1786	乾隆 51 年夏 4 月	柴坑仔莊有妖鳥棲於樹（冬 11 月林爽文作亂）
1786	乾隆 51 年冬 11 月	三星夜墜（分南、西及澎湖海中大石，石裂）
1787	乾隆 52 年春 2 月	霪雨連旬（平地水深 3 尺）
1788	乾隆 53 年春 2 月	大雨水
1789	乾隆 54 年春 3 月	旱
1789	乾隆 54 年夏 4 月	大旱（至 5 月 10 日，始雨）
1792	乾隆 57 年夏 6 月丁亥	地大震[6]
1794	乾隆 59 年冬 10 月	大風
1795	乾隆 60 年春 3 月夜	有星墜於海（陳周全作亂）
1795	乾隆 60 年冬 10 月戊子	地大震
1795	乾隆 60 年冬 10 月己丑	復大震
1796	嘉慶元年秋 9 月	大風
1801	嘉慶 6 年夏 6 月	大風
1804	嘉慶 9 年秋 7 月	大雨水
1806	嘉慶 11 年春 2 月	地震
1806	嘉慶 11 年冬 10 月	地大震
1809	嘉慶 14 年春 3 月	地大震
1811	嘉慶 16 年	地震、大旱
1815	嘉慶 20 年	地大震
1815	嘉慶 20 年冬 10 月	大風（損禾稼）
1816	嘉慶 21 年冬 12 月	有冰（冰雹）
1820	嘉慶 25 年夏 5 月	大旱
1821	道光元年夏 5 月	大雨水
1821	道光元年秋 7 月	大雨水
1826	道光 6 年秋 8 月	大風
1827	道光 7 年秋 8 月望夜（15 日）	水沙漣內潭湧起小山 4 座
1828	道光 8 年秋 9 月	大風（壞民舍）
1831	道光 11 年夏 4 月	旱
1832	道光 12 年秋 8 月	大風（海水大漲，海舟登陸）
1832	道光 12 年秋 8 月 20 日巳午	海水驟漲，近海民舍被淹沒，田園亦被侵鹹
1832	道光 12 年秋 8 月 22 日夜	隕星西南，聲如雷
1832	道光 12 年冬 10 月	地大震
1845	道光 25 年正月	地大震（壓毀民房 4000 餘戶，死者 368 人）
1848	道光 28 年	地大震（鹿港災情最重，壓毀瓦房 13014 間，草房 7303 間，死者 1008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周璽，《彰化縣志‧雜職志‧災祥》（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修定一版）。

雖然受限於文獻的不完全，但統治者會對特別性或重大性的災害進行著重說明，從這些紀錄當中，可以推斷出，彰化縣在春、秋之際有大風、大雨的出現，但大多屬於季節性現象，而且這時的雨水是當地的農業在未來農作物生長時期的重要水資源來源，具有滋潤之功用。在夏季則受颱風的影響，不是大旱就是大雨水的災害發生，但集中在 6、7 月，有其規律性；地震在清代初期在彰化因尚未完全開發，地廣人稀或震度不強，因此無太大的災害，但在後期於人口集中成長的地點，如鹿港，確實造成重大傷亡，但是這與農業方面並無直接的關係，因此排除在影響原因之外。

另一方面，農民為了能讓農作進行有效之耕種，所進行的某些觀察，從一些紀錄中可知地區災變的起因：

〈濁水記〉：「凡水之漲發，夏秋為盛。此水則陰雨連綿，無大泛溢；一至風起，乃沿江拍岸而下，勢如山傾。近水居民，猝不及防，房舍田廬，多被淹沒。說者謂山深樹老，根露其下，落葉團積，日久水壅，一經風起，枝搖樹動，葉隨風開，水隨葉下，故有久晴不雨而水災猝報者。」[7] 雖然作者以「土人臆度，究不足為定論」十個字說明對濁水溪災害發生原因說法的不以為然，但從現今科學的角度來看，「土人之言」確實是當地民眾長期對於氣候觀察的成果；而從「滾滾沙兼石，奔流疾似梭。九州添黑水，一笑比黃河。雷雨馳聲壯，滄桑閱世多。不堪頻喚渡，平地有風波。」[8] 一詩中，更可知曉濁水溪一旦上游下暴雨，其下游的滾滾黑水讓平地受到了災害。

綜而觀之，彰化縣的地形水文在臺灣全島可視為農業之佳地，對於農作的生產極為有利，且災異表中可瞭解彰化的氣候變化並不劇烈，多為定期的現象，只要掌握其規律，可將災害降至最低。環境的安適平穩，是農業發展的基本要素，再者，有來自濁水溪挾帶豐沛水量而來的肥沃的黑土，極適合稻米的種植，雖然不免會遇到難以抵擋的災

6. 嘉義梅子坑發生大地震，彰化在近山區災情較重，沿海較輕。

7. 【清】翟灝，《台陽筆記‧濁水記》，第 20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13。

8. 【清】陳肇興，《陶村詩稿‧濁水溪》，第 144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6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禍，但一年兩熟的收穫仍可持平維生，在〈會奏台屬早道收成摺〉[9]中可得知：「竊台地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迨交夏令，疊沛滂沱，又覺雨水過多。各屬早稻成熟，尚不失為中稔。……本年早稻收穫可稱中稔，民情亦尚靜謐。」在當年臺灣全島早稻收成清單中，雖然春、夏兩季分別有乾旱及大雨的極端氣候出現，但彰化縣則仍有六成的收穫量，成果尚佳。雖然彰化地區引以為重的濁水溪常會因暴雨氾濫而使下游遭受損失，但限於夏秋之際，且洪水所帶來的腐植質可以成為肥沃的土壤層，對於彰化農作的發展利大於弊。

除此之外，傳統農業的發展受限於自然環境，彰化縣尤視濁水溪為重，因此在《彰化縣志》中有特別強調「災異」的紀錄，反應當時人民將當地的特殊天象與鬼神之事連結起來：

1. 嘉義與彰化分界處有「滂水溪」，水流急且濁。若濁者忽然變清澈，則相傳地方會有變異發生。[10]
2. 辛酉年秋，彰化明倫堂鬼哭數日，聞者驚悚。越明年春，雷起彰邑孔廟，人以孔道儥事之徵云。

濁水溪為彰化地區的重要水源地，因此人民對其變化相當敏感，而明倫堂為彰化培育人才之地，兩者皆是政治經濟的重要之地，加上人民對於天象的敬畏，因此在清代的各類紀載中，都將不同於平常的氣象變化歸諸於上天對於地方人民的警示。雖然如此，仍可以從中抽絲撥繭瞭解在清代時期，彰化建縣之後的四季變化。

總而言之，彰化縣東高西低，擁有廣大的平原及沃土，氣候溫潤，雖在夏秋之際會有突發性、暫時性的氣候劇變，但整體而言，仍具有良好的耕作條件，加上在清代中後期彰化地區重要水圳—八堡圳的建立，讓彰化的農耕條件邁向一大步，進而成為提供各地米糧的重要來源。

9. 【清】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卷七・會奏台屬早稻收成摺》，第 17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476。
10. 【清】林豪，《東瀛記事・卷下・災祥》，第 8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53。

二、農業發展概況

在清代周璽所著的《彰化縣志》中就節錄《裨海記遊》、《諸羅縣志》、《海東札記》等各類宦遊人士或統治者的施政記錄中的天候紀錄，以其統整說明彰化縣的地勢起伏與天候變化，以及各地盛產的農產品，從這些紀錄中可以知曉當代人對於如何觀測天象以預期未來的晴雨狀況、各地土產之種植條件等，表現出當政者對於農業的重視，例如：《台陽筆記》中〈濁水記〉就紀錄：「竹城（古彰邑之名）之南有水，其源出自於內山，有黑沙流出，土人以之灌田，雖分派支流，亦皆混暗如煙，名曰濁水。」，[11]可知彰化縣在清代以前，當地的平埔族即引濁水來灌溉，原先就具備農業的發展條件。而這些紀錄也成為後代對於彰化縣農業發展瞭解及改進的重要資料。

清代彰化建縣之後，對於農業政策有較完整的規劃，尤其是在雍正年間開始，有規劃性的埤圳事業出現。[12]傳統農業的基礎在於用地，不同的地質所能種植的作物不同，為了將土地效益最大化，因此在《彰化縣志》中就將田園分為五等第，作為參考：

表 2-1-2 田園等第表

等第	說明
上上	平疇沃野，水泉蓄洩，不憂旱澇
上中	內無停蓄，上有流泉，出其人力，築陂開圳，灌溉咸周
中中	附近溪港，桔槔任牛，多秕少粟，旱澇時憂
下中	谿壑無泉，雨集而盈，潦盡而涸，陂曰涸死，儻幸有秋
下下	土瘠而磽，仟陌空存，遇旱逢晴，石田無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周璽，《彰化縣志・田賦志・田賦》（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修定一版）。

在不同地區的土地，所能種植的作物及收穫量有很大的不同，在記載中就有「膏腴固多，磽薄不少」之言，在靠海及近山之處，皆為難以種植之地，但政策中對其收穫較少之地，施以減稅之政策，因此在清代統治者據此做不同的田賦收支，以體諒人民、鼓勵收穫之用。

以下分別就〈開墾〉、〈物產〉及〈農業施政發展歷程及影響〉三方面，顯現彰化縣在清代的整體農業發展狀況。

11. 【清】翟灝，《台陽筆記・濁水記》，第 20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13。
12. 川井田幸五郎，〈公共埤圳に就て〉，《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第 4 期（1917 年），頁 4-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開墾

因彰化縣農業條件之豐厚，因此在清代漢人大量移墾臺灣之後，彰化成為南部日漸擁擠的農業之擴展地，而彰化地區的開墾，主要是以民間的力量為主，在康熙 48 年（1709），就有記載在彰化武東堡（今彰化員林、社頭、田中及南投名間一帶）、燕霧上堡（今彰化花壇、秀水一帶）已由福建省泉州人施世榜招募佃人開墾。康熙 58 年（1719），施世榜招募流民開墾東螺堡。雍正 2 年（1724），泉州人吳洛開墾半線。雍正 8 年（1730），曾峻榮開墾東螺社草埔（今彰化埤頭、二林一帶）。

而彰化縣先天的農業優勢，讓人民源源不斷自它處湧入此地開拓，而農業另一要點即為水源灌溉充足與便利性，彰化平原有數條溪水由東向西入海，但拓墾人數的增加，單純的溪水沿岸土地已不足供應大量農民的墾拓，為了徹底開發廣闊且無人使用的平原地的利用價值，陸續有資金豐沛的地主集資開闢水圳，開闢水圳不僅有利農穫量的增長，也有水租可供水圳主收取，利潤極高。彰化縣以施世榜於康熙 48 年至 58 年所建的八堡圳為始，對於彰化平原的灌溉有很大的作用，而借由大型水利設施的興修，展開彰化農業穩定的發展。連橫《台灣通史》就記錄當時的狀況：

> 彰化初建，施世榜、楊志申之流投巨資，鑿陂圳，大興地利。引水入渠，闢圳道之，蜿蜒數十里，以時啟閉，故無旱澇之患。台灣之地，以田育稻，以園植蔗。植蔗之後，可收兩年，改種雜穀，以休地力。而稻田則以水利之富，壅肥之後，可歲歲耕也。[13]

而施世榜投巨資於彰化縣南部，大興水利，引濁水溪之水建八堡圳，依地形走勢而建，減少濁水溪的旱澇之患，而大幅度的引水圳道也灌溉了原先水源所不及的旱地，使旱田變水田，增長作物之收穫量，以東西螺、大武郡、燕霧及馬芝數堡為主。除此之外，彰化縣北部有陂之水利設施以引大甲溪之水進行灌溉，名為「清水圳」，灌溉貓霧揀、半線及大肚諸堡。南北又因引水有分清水、濁水田，前者為北、後者為南，影響稻作的種植：「清水之田，其稻粟皮薄，而米稍輕；濁水之田，其稻粟皮厚，而米較重。」；另外也有引泉之水灌溉之田：「泉水之田，其粟與清水等」。而田地貧瘠者，則可以種植番薯、山菁等，因此彰化縣很少有饑荒的出現。而稻作受於水利之便，可以年年相繼耕種，但甘蔗則必須植兩年、休一年，以養地力。因此在清代彰化縣的作物以米、蔗為主，而後者必須輪耕的方法維持地利。

13. 連橫，《台灣通志‧農業志》，第 128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648。

（二）物產

據《彰化縣志‧物產志》的記載，彰化位居全臺之中，土產諸物也備齊它處所罕見者，「海外之物生，洵為齊州所罕見者矣」，如西螺柑、沙連茶、波羅蜜、釋迦、仙草等物，其味鮮美，不輸給其它中國類似的物種，更吸引人的是，當地「田有三秋，米兼五色，蔬備四時，花開一歲」，米最多可至三熟、四季不乏蔬菜果物，花卉也四時盛開，物產之豐饒，它地所罕見，因此為農業開發的良地。據縣志的分類，把關於彰化縣的農作物產列出「穀、蔬、蓏、[14] 果、木、竹、花、草、藥」9 種。

表 2-1-3 物產表

穀	稻、麥、黍、稷、菽、麻（芝麻）
蔬	薑（初生為紫薑、宿根為母薑）、蔥、薤、芥菜、芫荽、白菜（菘）、莧菜、芥藍、萵蓬（厚蓬菜）、菠薐（赤根菜）、甕菜、茼蒿、芹菜、蘿蔔（菜頭）、紅菜、茄（落蘇）、芋、番芥藍。
蓏	匏、金瓜（南瓜）、冬瓜、絲瓜、王瓜（莉瓜）、苦瓜、西瓜、地瓜（番薯）。
果	梅、李、桃、棗、梨、柿、龍眼、檨（芒果）、荔枝、鳳梨（黃梨）、椰子、檳榔、石榴、柚、柑、[15] 橘、柑仔蜜、葡萄、甘蕉、香橼、甘蔗、釋迦、羊萄（楊桃）、橄欖、菱角、香果（菩提果）、翦霧（軟霧）、山楂、木瓜。
木	松、柏、檜、樟樹、楠、榕、楓、椿、柳、荊（埔荊）、樓榔、樸仔樹、栟櫚、楝（苦苓）、桕（鴉舅）、桑、破故子、黃目樹、林投樹（林茶）、加苓、蕭樓（蕭郎）、相思樹、九芎（九芎樹）、雞柔（枝柔）、刺桐、藜、綠珊瑚（鐵樹）、杉。
竹	荊竹、長枝竹、麻竹、筆竹（水沙連）、綠竹、鳳尾竹、蘆竹、金絲竹（箭竹）、空涵竹（水沙連）、大竹、紫竹。
花	蘭、桂、梅、桃、李、海棠、紫荊、噴雪（潑雪）、仙丹（山丹）、樹蘭（木蘭）、指甲花、石榴花、夾竹桃、水錦（朱槿、赤槿、日及）、長春、麗春、佛桑（扶桑）、雞爪蘭（珍珠蘭）、鷹爪蘭（鷹爪桃）、倒垂蘭（倒吊蓮）、葵花、茉莉、薝蔔（黃梔花）、玉樓春、蓮花、菊花、赬桐（天仙花、龍船花）、蝴蝶花、美人蕉、水仙花、夜合花（含歡）、瑞香花、番花、鹿蔥（瑄花、丹棘）、月下香（夜來香）、雞冠花、老來嬌（雁來紅）、素馨花、菟絲、鳳仙（金鳳）、翦絨（錦竹）、綉毬、萬壽菊、蓮蕉、月桃、千日紅（圓仔花）、斑（攀）支花、蜀葵（一丈紅）、薔薇、含笑、七里香、金銀花、杜鵑花、茶花、木筆花。
草	仙草、鼠麴草、白麴草、乳草、仙人草、萍、蘋、藻、蘆、水燭、含羞（小人草）、齒草、遍地錦、虎耳草、酢漿草、蓆草、鳳尾草、風草、茅草、菅草、莉莧、芒草、蒲草、耄草（老葉）、龍舌草（蘆薈）、七絃草（書帶）、烟草、烟葉草（淡芭菰）。
藥	茯苓（山尾薯）、鹿茸、鹿角膠、鹿角霜、穿山甲、薏苡、蛇草、艾草、益母草、木賊草、蒲公英、薄荷、菖蒲、白雞冠、萆麻子、急性子（金鳳子）、枸杞、車前草、馬尾絲、樟腦、金鎖匙、鴨嘴黃、鹿肚草、牛黃、馬蹄金、炮仔草、鼠尾黃、山芙蓉、雞角荊、馬鞍藤、鬆壳荊、蠅翅草、三腳虎草、無根草、犂壁草、竹仔草、葉下紅、白冬楓、鐵馬鞭、田烏草、山苎葉、馬尾絲、蒼耳子。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周璽，《彰化縣志‧物產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修定一版）。

表 2-1-3 中可見在清代彰化縣的物種眾多，超過上百種，當地民眾俯拾即是，即使遇到糧食歉收的情況，也甚少有中國內地一旦饑荒則「餓殍滿地、易子而食」的慘況。而彰化縣的農業種植，受漢家文化的影響，以能食用之物種為主，其中稻米為最大宗作物。臺地的稻米平均可一年兩熟，分為春種夏熟的早稻與夏種冬熟之晚稻，其品種又可分別栽至水、旱田，足夠支撐臺民的食用，甚而運作出口，販賣至福建、廣東等糧食缺

14. 草本或蔓生植物所結的果實。《說文解字》：「蓏，在木曰果、在地曰蓏（ㄌㄨㄛˇ）」。
15. 柑，椪柑最佳，清代時期產於西螺者品質最好。

乏的地方，成為糧食的提供地，也足夠支應臺兵眷米之用。臺灣生產的稻米可分為官穀及民穀，[16] 雍正年間，鹿港米市西街畔設立之倉廒，其門首之匾，書寫「天庾正供」，意即儲存正供米穀的穀倉，其米被運至內地，作為泉、漳兩地的平糴米、班兵家眷的眷米以及兵米三種，由鹿港出貨，截至 1753 年，每年需配運官穀 33 萬 7,000 餘石到對岸。

再者，物產表中也有詳細記錄作物的外表及味道、同一種作物的不同種類，並說明其適合的種植田地型態。例如：稻就分成秔稻、糯稻兩種，其下再細分品種，又各自適宜水、旱田；麥則分麰、麥、蕎麥、番麥等；黍則有高粱、鴨蹄黍；菽則為豆類的總名，有黃豆、白豆、黑豆、米豆、綠豆、土豆、扁豆、菜豆、荷蘭豆、赤小豆、刀豆、番豆；麻則是胡麻，又名芝麻。僅是穀之屬，即作為人民糧食之用者，就有數十種不等的作物。除此之外，對於各物產所能延伸的附加功能，如釀製、養生、入藥，也略有所記。例如：糯稻可作粿、麥可磨麵、菽麻可作油、蓍蓬可洗衣、甕菜可編葦筏、匏可為器具、冬瓜切片與糖煮之可作茶飲、葡萄煮食可生津解渴、香椽以鹽醃之，能作消食用等等，以上表現出古人的智慧所在，至今仍受人們生活所用。

雖然彰化縣物種眾多，但受到漢人傳統農業的習慣影響，農民仍以種植稻米為主，可是在近山地帶受水源的供應及土壤性質的影響，仍有部分地區水稻的產量遠不及它處，利潤不高，因此改以其它作物，例如：甘蔗，其特性可種植於旱地，而糖的價格較高，其輸出成為當時的主要物產，因此在《彰化縣志》中有提到有一種幹小而韌者稱竹蔗，可煮汁為糖，但彰化甘蔗的種植空間受到稻米的擠壓，較其它縣者尚少。地瓜，在明萬曆年間由國外傳入，生長力及產量極強，「凡瘠土沙礫之地皆可種」，在土地較貧瘠之處可種來止饑渴之用。

彰化地區早期受地形氣候、後期又有水利設施的幫助，加上近海的鹿港便利航運，讓彰化地區發展為一支持內銷與外運的農業種植地。

（三）農業施政發展歷程及影響

在清代，臺灣農業政策並無確切完整的規劃，受到大小族群械鬥、民亂不斷的影響，統治者對於臺灣多是採取戒慎恐懼的概念之下進行管理，以管制性的政策為主。而臺灣的氣候適宜種植稻米、甘蔗，依其彰化縣的地形水利，選擇稻米的種植為最佳；另一方面，福建廣東等地的糧食缺乏，多餘的臺米正宜外銷到大陸內地，不僅可抒解閩粵兩地的糧荒，臺灣也可賺取金錢。在這兩相矛盾情境之下，造成清代統治者對於農業發展的態度是消極的—開放給民間去開發，而由管理者收取稅糧，不多加以干涉，僅是在面對紛爭時進行調解或壓制，統治者關注的焦點在於臺米的進出口以及米價的干涉，以解內地沿海的糧荒及作為扼止社會秩序紛亂的手段。以下摘錄清代統治者在彰化縣所進行與農業有關的施政情況：

1. 雍正元年，巡撫御史黃叔璥以臺米出口漸多，恐用來接濟海盜，或因米價騰貴而滋生事端，因此禁止出口，造成仰賴臺米的福建居民大為困苦。雍正 4 年，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請開通臺米賣錢，於雍正 9 年，徵臺灣米石予福建地區，作為臺兵眷米。
2. 清乾隆 49 年前，鹿港商船不顧禁令，直接往返廈門進行米穀的販賣。
3. 清乾隆 53 年 1 月 17 日，皇帝下令免徵淡水、臺灣、鳳山、嘉義及彰化 5 廳的米穀。
4. 清乾隆 60 年，福建缺米，臺米價值暴漲至每石 5000 文。
5. 清嘉慶 21 年，彰化縣米貴，群盜四起。
6. 清道光 4 年，天津歲荒，鹿港郊商奉督撫之令運米至天津、錦州，約 12 萬石臺灣米救荒。
7. 清道光 14 年，清廷下召免徵福建淡水、臺灣、鳳山、嘉義及彰化各廳縣因亂事遭搶的產租穀。

以上的狀況說明了，在清代統治者將臺米作為內地救急之用，或為避免臺民將米買賣給海盜，因此對於米價及其進出口進行打壓，讓臺民損失慘重，這樣的作法不僅讓臺民滋生不滿情緒，容易成為動亂的缺口，加大統治的難度。另一方面，臺灣的官員在初期多由內地所派來不得志者，三年一任的時間讓來到臺灣的官員對於此地抱持著過渡的心態，為避免麻煩降低考績，因此一味以壓制的手法對待人民。而這樣的結果讓彰化縣這塊農業發展豐饒、交通便利之地（鹿港為臺灣與大陸內地的重要通商口岸，也是南北通行的重要關卡），綜觀清代統治的二百多年間，大至林爽文、戴潮春事件，小至漳泉、閩粵械鬥，使原本可以穩定成長的彰化受到不小的衝擊。姑且不論具有政治意味的抗爭，在彰化也有不少因農業而起的動亂，例如因水源爭奪而起的民對民械鬥，以及受到統治者施政不良的壓迫而發生的史上第一起有組織性、民對官的農民反抗—施九緞事件。

16. 官穀，又稱為正供穀，正供即田賦。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農民事件

（一）分類械鬥

彰化地區因適宜農業發展，故在清代有許多來自各地的移民至此開墾，而當政者的消極治理政策與態度，讓離鄉背景來臺者為求生存大多發展為同鄉會、宗親會等組織，培養了強烈的分籍意識，促使同籍村落的團結互保。彰化為農作種植重地，為求豐收其農業資源諸如土地、水利的強奪更是激烈，不僅將六同關係發展到極致，[17] 以此為起因的民間分類械鬥規模與次數也為全臺之最。[18]

彰化在清代就是以農業為著稱的地點，人工種植大量的稻作，因此水源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從古語「顧田水」等可以發現水資源競爭之激烈，因為水的充足與否關係到當季的收獲量多寡，伊能嘉矩也提到衝突的起因源自於「墳田水利之爭」。[19] 詩人陳肇興在〈械鬥竹枝詞〉也對此作出深入的刻畫：

無人拓殖不居功，動輒刀槍奮起戎。
利益均沾天地義，強爭惡奪是歪風。
淡水環垣病最多，漳泉棍棒粵閩戈。
因牛為水芝麻釁，一鬥經年血漲河。
災及後龍彰化間，禍延錫口至宜蘭。
羅東亦效相殘殺，人命如絲似草菅。
起止紛爭數十年，時停時作互牽連。
腥汙血染開疆史，斲喪精英笑失筌。

「因牛為水芝麻釁」一詞中即表現當時械鬥的主因，耕牛、水源為當時農作物獲利高低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從彰化開始，其械鬥漫延至南北之地，在彰化的漳泉、閩粵械鬥多因農業資源的爭奪而起。

表 2-1-4 清代彰化械鬥事件簡表

時間		事件
1775	乾隆 40 年	彰化縣漳泉械鬥。
1782	乾隆 47 年 10 月	彰化刺桐腳（今雲林縣莿桐鄉）發生漳泉械鬥，範圍擴大至竹山、鹿港及諸羅縣笨港等地，最後由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來臺鎮壓，約有 290 餘人被正法，320 餘人被流放。此為彰化地區最大起的漳泉械鬥，彰化知縣俞竣到任後，主張嚴辦，在查辦的過程官兵執行不當，引發 1786 年林爽文事件。
1786	乾隆 51 年	彰化漳泉械鬥。
1787	乾隆 52 年	彰化閩粵械鬥。
1788	乾隆 53 年 6 月	乾隆諭令李侍堯嚴查臺灣械鬥情事。
1791	乾隆 56 年	彰化漳泉械鬥。
1805	嘉慶 10 年	彰化漳泉械鬥發生於鹿港的漳泉意氣之爭，延及中北部，焚殺數月。
1806	嘉慶 11 年	彰化漳泉械鬥。
1809	嘉慶 14 年	彰化漳泉械鬥，居民死傷甚多。
1826	道光 6 年	彰化發生漳泉（1826.04～1826.11）、閩粵械鬥（李通事件：彰化縣下睦宜莊的粵人李通，偷閩人黃文潤的豬隻一頭，後紛爭越滾越大，以員林、大埔心等地為中心，北至大甲溪、南至虎尾溪）。
1844	道光 24 年	彰化發生漳泉械鬥。
1862	同治元年	彰化新店庄廖、李、鍾三姓械鬥，期間近 3 年之久。

而這樣的械鬥層出不窮，雖然在乾隆 40 年曾立下法令，規定以後分類械鬥之亂首，其家產必被官方抄沒，[20] 但械鬥情形仍難以遏止。從彰化的和美、永靖等地名中可以瞭解在當時各類械鬥事件頻繁，[21] 希望能藉由風水改名讓大家和平共處，化解紛爭。

（二）農民運動

臺灣在清代以稻米及甘蔗為兩大農作物，其產量的消長受限於兩者之間的價格高低及當年氣候的穩定與否，諸如在康熙 33 年，米價久穩，為求更高的獲益，農民競種甘蔗，導至米價高漲；康熙 44 年開始連續數年，因臺灣饑荒造成米價騰貴等。

而彰化地區土地所種植的作物，受到當地所需、商業流通及徵田賦所影響，大多是種植稻作為主。彰化平原受限其氣候，將土地分成五等，大多種植米、粟等糧食作物，其徵稅則依土地肥沃度的不同，所徵之物的價值也有所分別。乾隆 9 年之前為舊制，之

17. 六同關係，為非正式組織所必然具備的特性，包括同學、同鄉、同宗、同好、同事、同個性六種。
18. 分類械鬥一詞出現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台案彙編》福建臺灣鎮總兵上奏所提：「... 彰匪謝伸，係正法之蕭謹，乘彰、泉分類械鬥，附和攻庄。」其主要由於爭取及保護良地、水源等利害衝突，加上當時普遍的地緣分類觀念，讓不同村落常會因某些因素而進行口頭甚至肢體衝突。
19. 水源的充足與否會影響作物地生長及收成，而埤圳地興築，諸如水道地挖掘破壞祖宗墳地等與影響漢家文化甚深的風水之說有關，故伊能嘉矩才提到，人們為求生存而產生紛爭。
20. 被抄沒之業者，如在當地尚存有抄封地，後來耕種抄封地的農家，乃在其田中為原來的主人立墓祭拜，現今稱為「義民塚」。
21. 和美，因境內分別為漳泉兩地墾民移墾之地，初期漳泉械鬥嚴重，大正 9 年改稱，意為戒械鬥。永靖，舊稱關帝廟或觀地廟，自乾隆末年起，該地常有閩粵械鬥，為勸械鬥，取永久平靖之意，知縣楊桂森遂命名為永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後改為新制（凡雍正 7 年後，所新墾田園改制，化甲為畝，以一甲作十一畝，按畝徵銀），同樣將賦法分上中下三等，田、園亦然，但仍視當政者的政策不同而有所變化，但明定如下表。

表 2-1-5 清代臺灣田賦更迭簡表

	田	園
舊制	上：田一甲 - 徵粟八石八斗 中：田一甲 - 徵粟七石四斗 下：田一甲 - 徵粟五石五斗	上：田一甲 - 徵粟五石 中：田一甲 - 徵粟四石 下：田一甲 - 徵粟二石四斗
新制	上：每畝 - 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另徵秋米六合九抄五撮 中：每畝 - 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另徵秋米三合八抄七撮 下：每畝 - 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	上：視中田 中：視下田 下：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周璽，《彰化縣志‧田賦志‧田賦》（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修定一版）。

1. 施九緞事件

（1）人物：施九緞。彰化人，居於二林堡浸水莊。世代務農，正義感極強，對於鄰里間不平之事甚為積極干預。[22]

（2）起因：清末劉銘傳來臺進行改革，其中之一為「丈量土地，按畝徵銀」，期望能改善臺灣長久的稅制混亂、增加稅收以增建現代化設備，起意良好，但如同層級體制下必有的缺失，底下實施的執行者良莠不齊，無法瞭解政策正確的施行態度，加上長久積累下來的官僚惡習，造成臺灣第一起的農民運動—施九緞事件。雖然從爆發到平定為期不長，但在過程中可以知曉清末時期臺灣農業體制的混亂以及上位者對於農民長期的壓迫。光緒 13 年（1887），彰化知縣李嘉棠，藉由土地丈量評定等級之便，要求賄賂，在《台灣通史》中有記載：

> 光緒 12 年，巡撫劉銘傳奏請清丈。13 年，彰屬十三堡均舉辦。知縣蔡麟祥率巡檢黃文（水幹）、吳雲孫等……民無怨言。已而麟祥調用，以李嘉堂知縣事。嘉棠固墨吏，狼貪民財，肆用奸猾。既接任，而撫署札催竣丈，乃悉變舊章，各堡派員，數月而畢。丈員多昧算田等則，不計肥瘠，任意填寫；下鄉之時，索民供帳，皆囊巨金而歸。嘉堂示領丈單，每甲費 2 圓。彰賦三萬有奇，丈後倍增其數…嘉棠欲邀功，令愈嚴。官暴民怨，而九緞之變作矣。

說明了有賄賂者則在書面登記上評定等級較低、土地面積較少，以逃避納稅；而為了搜括錢財，原本全縣的耕地約三萬多畝，但重測後增加一倍，並且規定農民必須領取「丈單」，每畝徵銀 2 元。對於所謂「潛謀不軌」者，則派兵彈壓，造成民怨四起。

（3）爆發：二林地區地近沿海，耕地原本就比較少，再加上土壤貧瘠，更難以負擔丈量的費用，施九緞雖已 60 餘歲，但急功好義的個性，對於魚肉鄉民的官僚感到憤慨，因此欲往北部告訴巡撫以延展期限，其友勸阻：「巡撫端居衙署，委任縣令，左右之人誰肯為我言哉？且而一往北，則縣令以為抗己，而捕而家殺而身矣……且待之」其友之言就點出當時臺灣的基層政治腐敗，民眾如有不滿之意見，動輒被視為叛亂之淵藪，因此大多只能忍氣吞聲。光緒 14 年（1888）8 月，李嘉棠以刑法威民，肆意囚戮人民，[23] 激起原本就不穩的民心，因此以施九緞為首，率眾駐八卦山，原本可以炮火轟炸縣署，但施九緞與眾人曰：「殃民之罪，祇在嘉棠。若礮擊之，則玉石俱焚，是以暴易暴矣。夫我輩之來，為民請命。若得縣令一諾，收燬丈單，則相率歸鄉，可告罪於父老也。」從施九緞之言可見，這項行動原本就是不得已之作，以農民的純樸也是僅希望知縣能夠重新考量丈量之措施，並無叛亂之行動。但李嘉棠對焚丈單之要求不應，反而以民亂的理由向外求援，造成施九緞圍攻愈迫，直至統領林朝棟自北馳援，攻克八卦山，農民四散，施九緞逃回浸水莊，解縣衙之危，這期間僅 6 日。

（4）後續：李嘉棠在縣署之危解除之後，以援兵皆至，提議攻克作亂的莊堡，當時因丈量之事造成沿海一帶的民怨，尤其鹿港士紳對農民之保護，以及反抗的態度更使李嘉棠不滿，種種原因造成施九緞即使歸莊也難逃李嘉棠的報復，其下落有人言病亡或逃至福建。後雖有臺灣兵備道唐景崧奉劉銘傳之命，至彰化查核李嘉棠之罪狀，但李嘉棠反誣鹿港數人以軍火援助匪民作亂，一時之間地方反動，直到光緒 18 年（1892）才結束。

（5）總結：施九緞之變起因自稅制的施政不當，以不堪苛稅為理由，在彰化二水堡浸水庄（今彰化埔鹽一帶）集結不滿農民，以八卦山之地利，圍攻縣城，提出改善的要求。而李嘉棠不反思己錯，反誣鹿港紳商助匪，鹿港士紳蔡得芳聯合各堡士申訴諸沈應奎：「彰化知縣李嘉棠性情剛愎，不恰輿情；且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因失民心。初一賊匪圍城，不足千人；兩、三日間，煽惑沿海百餘莊，叛民竟至五六千人。若非援救迅速，地方不堪設想，請速更換。」此言使李嘉棠怨恨不已，因此在事後反告鹿商，造成接下來鹿港一帶一連串的擾民事件，讓原本可和平解決之事，更顯為混亂。而駐臺官員為了逃避過錯，反而上奏訴之：

22. 【清】連雅堂，《台灣通史‧卷 32‧列傳四》，第 128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877～882。

23. 囚林武、林番薯於北斗、西螺；戮簡燦於鹿港。

> 彰嘉一帶民風剽悍，彰化知縣李嘉棠欲以嚴刑峻法遏其風，其審判頌詞多以己意斷結，未能公正，造成輿情激忿。承辦清丈事務，並查無任聽委員需索及別項劣跡實據。反而是李嘉棠貽誤民情，不據實以報，造成施九緞等人輾轉潛逃至鹿港，受士紳保護。且據李嘉棠所言：「奉飭丈田清賦，各保業戶人等，俱皆勇躍輸將，均願自封投櫃，完納新糧。惟鹿港一保紳士，疊催疊抗。」

據臺官所上奏之案卷，基本上官方對於彰化民亂的產生歸諸「民風強悍」以及士紳指使，對其管理者或有施政不佳、不瞭世務等言，反而輕描淡寫，淡化李嘉棠之錯，擴大紳民之亂。將過錯推於地方人士的不馴，誇張人民之叛亂。[24] 原以施九緞之原意，並未想要以暴制暴，但在官方的推拖、訊息的延誤，以及兵燹的威逼之下，不得不與彰化其它的民亂合流以自保，[25] 使得情況越演越烈，難以遏止。相當然爾，在社會環境動蕩不安下，對於農業的發展極為不利。

2. 陳周全之役

（1）時間：清乾隆 60 年 2 月

（2）過程：陳周全為鳳山民亂陳光愛的餘黨，因未成事敗，脫逃至彰化田中央莊，[26] 趁當時因大陸米貴，商船無不競相爭集，臺米亦奇貨可居，米價居高不下，一石米要價 5000 文錢，致使彰化遊民聚眾搶奪，官方雖立即曉諭彰化、鹿港等地有穀之家出糧，以穩定米價，仍緩不濟急，陳周全趁民心未穩之際，鼓吹鄉民占領彰化，強奪米穀。

（3）平定：清乾隆 60 年 3 月 19 日，陳周全逃到埔心庄，被陳祈送交清軍，歷時不足 2 月隨即被平定。

總而言之，彰化縣在文獻記載中，施九緞事件與陳周全事件分別為清代此地區與農業政策有關的兩大民亂。前者稱為第一起的「農民運動」，其主事者為農民、起因為丈田政策執行不佳。後者雖主要與政治方面有關（天地會倡反清復明，以驅除韃虜為大義，但主要還是為了權力與私利），但如果當地的執政者能夠確實且公正、因應民情的管理（主因為農業政策的執行不良，造成台民引以為生的米價動蕩不安），[27] 對於這種的「匪亂」想必會減少許多。而文獻記載對於這種「民亂」的記載有兩種不同的輿論：

第一、官方：統治者上奏朝廷的奏章，對於彰嘉地區的評價多為「民風慓悍，難以教化」，實為來臺移民多為閩粵惡地之人，為求生存，其性格原本就比較堅毅，保護排外的意識較重。文中大多避重就輕，推脫或迴避官員的責任，極少說明「民亂」的起因，反而著重在官員平定匪亂、回歸平靜的功勞，但治標不治本，這也說明彰化地區民亂械鬥不停的原因。

第二、民間：站在非官方的立場，則認為民亂的起因乃「官逼民變」，若非統治者不當的施政，普羅大眾又何必行此激烈之事，施九緞在初期也僅是希望能暫緩不當施策，非有叛亂之心，況且內地移民多為求生存而不得不冒九死一生的危險來臺，其本心還是以求穩為主。

總而言之，彰化的農民事件與大小民變的發生，其原因可深究至施政不當，造成農業獲益的分配不均，而掌政者的消極態度，更激化紛亂的程度。

第二節 日治的農業

一、初期農業發展概況

日本的農業受限於多山及高緯度氣候的影響，農產量並不高，因此在 1895 年甲午戰爭得到臺灣作為殖民地之後，總督府立即考察臺灣的整體情況，發現臺灣非常適宜進行農業的發展，可補日本的不足，進而可以外銷出口貿易，賺取金錢。因此在統治初期總督府對於臺灣的農業發展的治理態度就非常積極，但清代臺灣土地制度複雜，同塊土地上大、小租戶及佃農並立，所有權複雜，對於農業管理不利，因此首先 1898 年 9 月在西部平原實施土地調查，宣傳「確定地籍，保障產權」的政策口號，編制大租戶名

24. 【清】薛紹元，《臺灣通志・附資料二》，第 130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878～889。
25. 如楊中成、王煥之流。
26. 此田中央莊位於彰化縣城北門外之村莊，「田中央莊」之名的流變參見王志宇〈從田中央到田中莊—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一文。
27. 西元 1844 年發生郭光侯抗糧事件：清代臺灣盛產稻米，因此以穀為田賦，徵收穀物作為閩粵一帶軍糧所需，但當時海上交通不便，因此朝廷准予改由現銀繳納，但穀物與白銀換算標準由官方所定，官方從中謀取暴利，引發農民不滿郭某率領群眾向官府抗議，卻遭到拘捕，郭某只好偷渡離台至京城告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簿，以公債為補償金收購大租權，並在 1904 年 5 月 20 日確立撤銷大租權，將土地所有權單一化，小租戶為土地業主，藉以增加地租，作為推動農業現代化的基礎。

明治 29 年（1896）首在臺北城內設試作場，為農業試驗機構的初始，明治 34 年（1901）制定《農事試驗場規則》，分別在臺北、臺中及臺南設置農事試驗場，對熱帶地區的農作物進行研究及改良，在 50 年的統治期間，試驗場對於臺灣的農作研發貢獻良多；同年 7 月也公佈律令第六號《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乃有關振興農業水利灌溉設施的建造規則，於各地成立「公共埤圳組合」，進行舊有的埤圳改良工作，[28] 為開拓耕地的有利措施。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軟體的更新也陸續進行，如在明治 42 年（1909）公佈《農業試驗場規程》，允許臺灣人學習農業，在大正 8 年（1919）更在臺北設立農林專門學校（現今中興大學前身），教授農業新知，以提昇臺灣整體農業發展之水準，這些表現顯示出總督府對於臺灣農業的重視。

在日治初期總督府就發現彰化廳原先的水利基礎良好，地形廣闊平坦，氣候穩定，非常適合農業的進一步開發，但原有的水利設施過於老舊，加上 1898 年戊戌水災，因舊濁水溪故道成為下游主流，造成當時二水、溪州、北斗、田尾、埤頭到二林一帶水患嚴重，土地嚴重流失。

為了促進當地的農作種植，以及徹底將當地士紳的影響力發揮至最大利益，當局選任鹿港辜家辜顯榮為管理人，負責此地埤圳的修繕，以八堡圳為最大，灌溉約有 15,000 甲。[29] 截至明治 39 年（1906）為止，彰化廳擁有官方認定的公共埤圳有 21 處，灌溉面積有 30,767 甲；[30] 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公布已登錄在案的彰化廳耕地面積，總計 68,448.1092 甲，[31] 實可無愧為全臺農業主要生產地。

表 2-2-1 彰化廳耕地面積

種類	面積（單位：甲）
田	33,368.1967
畑	23,368.1967
原野	6,061.9263

另一方面，總督府為了達到農業經濟化的目標，因此採取了數種手段來施行，對於彰化地區的有影響的方法包括：

1. 分利給當地士紳，降低官方的支出與提昇農業設施的建構度：因日治初期，在臺日人仍屬少數，為了能快速掌握臺灣的農業狀況，降低財政赤字，故透過原本在地親日士紳的力量，以層級體制的方式，控制士紳就能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利益，而在彰化總督府便開放給鹿港辜家進行土地的收買及農耕設備的修繕，對於彰化的農業復甦與更新有極大的助益。

   > 彰化廳東螺西堡、林下堡及深耕堡，原為農業耕地，但受到濁水溪泛濫、砂塵害嚴重，生產力減退，任其荒蕪。因此將土地收歸官方，並開放給企業主開拓，在明治 37 年此地由辜顯榮家族購買 936 甲，致力開拓，其規模僅次於台東廳吳全城的賀田組。而在明治 35 年，辜氏在該地所進行的防風林措施，對於當地農業環境的改變亦有極大的助益，總督府對此抱持著樂觀態度。[32]

2. 進行住民的移墾，擴展可耕地，原先以本島人為主，之後在臺灣社會環境漸漸穩定下，則開始向日本內地招募日人來臺，分別在臺灣東西部設立移民村及農場，以舒緩日本內地的人口密度及開放日資：彰化藉由政策獎勵及農業技術及新知的推廣，開始由平原往山區及沿海地區擴展農耕地，如八卦臺地、二林近山區及伸港等地。除此之外，彰化地區也有不少私營農場及官方移民村的設置，[33] 主要是為了達到內臺共存共榮的目標，也為了南進政策的目的，必須在臺發展並試驗熱帶農耕技術，將臺灣作為日本往南發展的基地。

   > 彰化二林支廳以九塊厝派出所及內蘆竹塘派出所的開墾成績最佳，其移住民皆以農業為目的，目前為止共有 215 名，以永住為耕作基礎。[34]

   > 彰化廳下開拓之餘地頗大，有 4745 町步，其中不易開墾處亦不少……是砂質壤土，開墾甚容易，然人工缺乏，故要適宜移民……甘蔗蕃薯，俱可栽培。[35]

3. 設立農業試驗場及農會，以官方的力量及技術進行農作品種的研發、推廣種植與現代化耕具的使用，也透過學者的研究，引入農業之耕作型態：鑑於臺灣在接收之初混亂且落後的農耕環境，官方便以統一的組織、強制的政策、廣泛的宣導及豐厚的

28. 至 1911 年（明治 44 年末），在全島 12369 條埤圳數中，被認定為公共埤圳的有 180 個。
29. 〈彰化鱗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8 日，3 版。
30. 〈水利事業概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26 日，2 版。
31. 〈中部の水利〉，《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11 日，2 版。
32. 〈濁水溪畔大開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26 日，3 版。
33. 1932 年，總督府在西部東螺溪畔施行移民計劃，在北斗郡設置豐里村、鹿島村、香取村、八洲村及利國村。
34. 〈彰化廳下之開墾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1 日，4 版。
35. 〈本島開拓之餘地（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5 日，3 版。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獎勵來改革農業，以期充分發揮彰化原先優良的農耕條件。

……明年度，擬成彰化農場，其新農場，擬以面積十六甲步，充為試作地，參酌從來所施行試驗項目，專就水稻、特色作物、蔬菜等，行試驗及試作。…若成績良好，即以之適用於該廳轄各地。[36]

米穀選種。……前日殖產係同農會，特派技手雇員 6、7 人，到員林支廳轄下，對選種田之管理者，每人各一份。如烏穀種、大花種、鵝蛋朮之類。各精選純良，米粒充實，不使它種混雜其中，即付管理人收藏，以求來年下種之需，亦米穀改良之要務也。[37]

臺中廳農會，籌畫米穀委託試作事業，自 1910 年起，從米種改良事，且為禁止赤米栽培起見。選拔老農給之薪水，派往元赤米栽培地員林、鹿港支廳管內二所，以試植水稻。[38]

本島人口稠密，耕地狹少，而主要食料，又專資米穀，集約農業，洵不得不為之營農法也。[39]

4. 施行各類「品評會」、或公布優良農民，透過官方的科學化種植之推廣，金錢獎勵與名譽的競爭，鼓勵民眾耕種新樣米及其它作物。1906 年中部地區臺中廳舉辦第一屆大型的農產物品評會，分成三部六類，除了農產品的審查外，含包括農具、農業圖書的展覽等。[40]

表 2-2-2 第一屆臺中農產物品品評會「三部六類」

三部	六類
農產品	米、豆類、胡麻、番薯、麻類、甘蔗
農產製造品 (加工)	茶、砂糖、藍
蔬菜及果物類	蔬菜、果物

於彰化廳警務課直轄之茄苳腳區、橋仔頭區，及員林支廳管內之員林區、大庄區，曾設二百（竹囤）所之共同苗代。自去二十日起，開設品評會。[41]

台中廳農會第八回稻立毛競作會既第四次共同秧田品評會褒賞授與式…舉行於彰化公學校……本年以鹿港支會之頂厝區為最。[42]

台中廳棟東上堡上南坑莊張朝海，年五十有八，素最熱心講求農務，附求農民，多受其指教，張元任該地保正，事務繁忙，於農事改良諸務，不能專心諸多不便，因自行辭職，注專力於改良農業自己田地約有五甲步，播種稻苗，兼栽培坩橘類。講求斬新方法，孜孜不怠，於農事講話等，亦時時熱心聽受，從前各地共進會品評會，屢蒙褒賞。[43]

設大日本米穀會，所審查之臺灣米。[44]

台中廳農會擬於來十六日假臺中公學校內，舉行共同苗代品評會褒賞授與式，蓋以勸勵農人，而為改良產米之策也。[45]

台中廳農會於該地小學校內，開第五回共同秧田品評會。[46]

二、農作物發展

總督府所施行的各項農業政策，讓臺灣農業在日治時期邁入現代化的腳步，原先在清代僅有的稻、蔗為主的農產發展型式開始有了多樣化，透過科學新技術的引進，加上總督府設立農業試驗所、試驗田，以及農業新知的下鄉推廣，讓臺灣的農業在這個時期進入多樣化的發展，奠定未來統治期間的基礎。日治主要農產品的發展種類在彰化地區包括了：

（一）稻米

稻米為日治時期主要推展種植的作物，其目的除了島內的自給外，也希望能提供給農穫量缺乏的日本內地足夠的糧食，而臺灣的地形氣候皆適宜稻米的耕作，並且在官修埤圳的政策下，全島各地更能達到一年兩熟的收穫量，因此總督府在統治初期（約 20 世紀初）便積極設立試驗所及各地的農會，透過官方技術的在地研發，以農會組織的力

36. 〈明年度臺中廳農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6 日，2 版。
37. 〈員林短札 / 米穀選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30 日，3 版。
38. 〈中部實業近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9 日，2 版。
39. 〈臺灣農業論（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11 日，2 版。
40. 〈臺中農產物品評會の大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3 日，2 版。
41. 〈苗代品評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 月 29 日，2 版。
42. 〈臺中農會褒賞授與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28 日，3 版。
43. 〈臺中篤農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9 日，3 版。
44. 〈臺灣米審查成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5 日，2 版。
45. 〈臺中通信 / 農會品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9 月 16 日，3 版。
46. 〈臺中共同秧田會情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9 月 18 日，2 版。

量將新型稻米種植推展至全臺。

彰化所具有的天然要素，例如萬頃之美田、完善的水圳線路，非常適於農耕，在日治成為全臺的稻米的重要產地。在一場「彰化共同秧田評會式」上，當時的殖產局長便點出了日治時期總督府稻米耕作的重點，提出米種的改良手法多樣，但想要穫得實質的產量，得要以此為基礎，透過嚴格的「選種」及勵行「除蟲」兩大點，因此彰化農會以「共同秧田」並行「品評」的方式，透過競作植標，先行擇地種植試作物，選擇獲益最高之品種，再教導農民如何進行有效能之耕種，以獎勵的方式激勵農民的發展性，[47] 舉例來說：總督府殖產局局長在參觀彰化農會時，提到臺灣的農產品，以米、砂糖及茶最為重要，因此總督府對於米的改良，很早就有計畫，彰化農會「稻立毛競作會」[48] 成立三年以來，對於米之改良研究非常發達，員林所產之米，聞名於內地，在全臺僅次於臺中葫蘆墩米，名列第二。[49] 除此之外，彰化農會也推廣獎勵的經營措施，希望能促進農民採用新技術進行耕種。[50]

表 2-2-3 農會獎勵方法

項目	獎勵百分比
種類限定	一割 (10%)
鹽水選	一割 (10%)
株增	一割二分 (12%)
肥料	三割 (30%)
害蟲驅除	一割五分 (15%)
水利開設	一割五分 (15%)
深耕	五分 (5%)

表 2-2-4 彰化廳稻米種植面積及產量

年度	種植面積（單位：甲）	收穫量（單位：石）
明治 34 年	33,683	601,663
明治 35 年	31,579	721,319
明治 36 年	45,179	791,028
明治 37 年	47,546	935,000
明治 38 年	53,087	982,575
明治 39 年	58,552	998,486
明治 40 年	61,026	1,221,746
明治 41 年	64,369	1,382,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47. 〈彰化共同秧田品評會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19 日，3 版。
48. 立毛品評會，意即審查植栽狀況的品評會。
49. 〈祝殖產局長之演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14 日，4 版。
50. 〈彰化の米〉，《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7 日，3 版。

所以稻米產量的提高，其原因除了田地的持續新闢外，農會的推廣經營及稻米品質的改善也是原因之一。[51]

除此之外，因為臺稻主要是供應給日本內地食用，因此總督府設置「檢查制度」，起因源於要提昇各地的袋米品質，避免稻米被混雜劣米出售，提高價格之外，也能夠進行米種的提前精選，讓農民種植品種較佳的米種，避免收割時混雜粟、稗，降低食用的口感。臺北內地移出米審查所所進行臺灣全島的粳米及糯米的審查，其種類在明治 40 年（1907）達至 50 多種。[52]

臺中也繼臺北之後，設置檢查所。臺中米穀的品質原先無法與臺北米相比，價格也較臺北每石少 50 錢，至明治 38 年仍有 10 錢的價差，細查其原因在於米質良莠不齊，多混粟稗，因此在臺中設置米穀中買商組合，移出米必須要在此地接受審查。而彰化廳員林原先為產米區域，但是未設檢查所，故移出米必須要運到臺中檢查，再運到臺北市場，其價格會稍減。因此在發起人蕭載福等協同米商 30 餘人，設至員林米穀檢查，以剔除劣莠，統一袋米規格，並且教導農民選擇優良米種種植，互相交換訊息。而這樣的設置頗見成效，同樣的在鹿港設置檢查所。[53] 彰化廳於鹿港及員林有設置米穀中買商組合，各自獨立實行檢查之事務，但為了統一事務，於明治 39 年 2 月設立米穀中買組合，本部置彰化，於鹿港及員林二處設出張所。[54]

而受到稻米多由鐵道運輸的影響，為了避免運送的稻米受潮，因此在各大站計畫設置倉庫以置米，如三井物產會社出張所，在員林站前設立倉庫，專收買運置此地的米穀。[55]

（二）甘蔗

日本的砂糖使用量居高不下，《續修台灣府志》就提到日本大量進口當時臺灣所生產的白糖、青糖，因此在取得臺灣之後，便積極發展糖業，期望從臺灣直接輸入糖品，降低進口成本。而彰化在近山及沿海之地，雖然也屬平原地形，但其土壤砂化、水量難以保持穩定，因此總督府改變策略，農作物以耐旱性的經濟作物為主，選擇可供內外銷的甘蔗為主要栽種物，而統治之初就有不少的日資株式會社選定此地進行甘蔗的栽種，

51. 〈彰化鱗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8 日，3 版。
52. 〈移出米審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9 日，4 版。
53. 〈臺中檢查米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2 日，3 版。
54. 〈彰化米商組合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4 日，3 版。
55. 〈員林通信 / 三井倉庫〉，《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13 日，5 版。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透過新式榨糖機的引進、運輸輕軌的設置，讓甘蔗成為暨稻米之後，為彰化的農產大宗之一。而在彰化甘蔗的種植，受限於機器及水利的老舊，在以往收獲並不佳，但是透過新種的移植、技術的更新傳授、[56] 水利的修築及肥料的灌溉，成果豐碩。[57]

前段所言之新技術的引進，需要大量的資金與統一的組織才能有效達成目標，而臺灣的氣候與日本又大為不同，因此總督府在統治初期便採取官民合作的方式，由民間企業注入資金購買硬體設備為主、官方提供技術研發及政策的輔助，[58] 開放製糖版塊給有力者投資。民間投資在初期可以細分為兩種情況，其一，招募日本商會來臺設置新式糖廠，由總督府劃分區域給予這些日資進行採收原料的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供企業給蔗農作耕種的準則，作為改良的方針，例如：白因商會因在彰化廳東螺西堡北斗庄設置製糖廠，總督府公告其原料採取區域為彰化廳東螺西堡之內北斗街、北斗庄、北勢　庄、溪仔頂庄、東螺東堡之內海豐崙庄、饒平厝庄、外三塊厝庄、大新庄。[59] 其二，由原本當地的士紳集資改良舊式糖廍，例如：彰化下北斗支廳，因田園各半，故所出產以油糖為大宗，米麻荳次之，明治 37 年（1904）林慶岐、林慶賢招募有志者購買機器，並勸誘二林堡各糖廍加入會社。[60] 因為彰化廳下二林下地方者，被視為最有希望開闢成為中部製糖地，設有改良糖廠，與舊式糖廍並立。但大型新式糖廠的建立受到地方的排擠，為保原本的利益，地方提出改良糖廍的計畫，以石油為動力進行壓搾。[61] 但後者在資金及技術上難以維持，通常沒多久就被日資給併購。彰化的製糖者初期以新高製糖會社為主，在大正 4 年（1915）的製糖作業中，平均每日生產一千四百擔；而彰化地區的甘蔗的品種及收獲量頗佳，因此在當時臺灣的個別工場中，新高的彰化製糖工場的甘蔗收獲量為最高，一千八百甲地可收取八萬三千餘斤的甘蔗，其製糖的收取率也幾近達到百分之百，充分搾取甘蔗的糖量，但於 1926 被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收購，改為彰化製糖所。

因此彰化地區陸續有日資進駐建設製糖工場，包括：

56. 彰化農會在明治 41 年（1908）曾出刊《栽蔗須知》一書，教授蔗農種植的要訣。
57. 〈彰化通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8 日，6 版。
58. 明治 34 年（1901），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新渡戶稻造於 9 月時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總督府接納後，於隔年 6 月頒布〈糖業獎勵規則〉，並成立臺灣糖務局處理相關事務。
59. 〈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3 日，6 版。
60. 〈員林通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10 日，4 版。
61. 〈彰化廳下糖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9 日，3 版。

表 2-2-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糖廠數量

糖廠名稱	地點	隸屬會社	日壓能力	期間
源成農場製糖所	二林	三五公司	350 公噸	1934～1940
溪州製糖所	溪州	原屬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1927 年併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2,700 公噸	1909～1953
彰化製糖所	和美	原屬新高製糖株式會社，1926 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1,500 公噸	1911～1953
溪湖製糖所	溪湖	1919 年大和製糖株式會社建立（1920 年與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合併，並改名為溪湖製糖所）	3,000 公噸	1921～2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製糖工場百年文史地圖〉，2016/03/19 瀏覽。http://map.net.tw/taisugar/

但中部地區甘蔗的種植，受到硬體設備的改良，也逐漸壓縮了原本稻米的種植空間，如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的彰化工場的採取區域約一千八百餘甲地中，僅二百五十甲為旱田（畑地），其餘皆為水田，為種甘蔗而縮減了稻米的種植面積，這也是當時總督府在面對米糖相剋的矛盾所必需處理的課題。

再者，甘蔗榨糖所生產出來除了蔗糖之外，其副產品糖蜜也在榨糖量大增後大幅成長，其後續難以處理，所幸因科學技術的發展，糖蜜可以再次進行加工製成工業酒精，為了避免糖蜜在輸往日本內地過程當中的消耗及降低成本，因此在明治 39 年就有在製糖場旁設置酒精工場的計畫，例如分別在 1913 年彰化製糖工場旁設立酒精工場以及 1930 年在溪湖製糖所附近設立酒精工場，製造出來的酒精則大多輸往日本內地，供工業發展之用。

（三）柑橘

日治初期總督府原先推廣在新竹種植柑橘，並不斷進行改良，成效頗佳，勝過原先臺灣本土的西螺柑，但總督府透過調查，發現彰化、員林等地因氣候適順，又無風害，產量增收一成左右，加上鐵道全島通行，使得栽種區擴大及販賣成本的降低，因此預期開始在此地大量栽種。

而柑橘在彰化的發展狀況，受到官方的引導，種植地及技術逐漸增加。最初原先在彰化廳轄武西堡、湳港西、芎蕉腳、陳厝、徑口厝等庄，為柑橘的盛產地，當地有不少人因此而致富，如湳港西陳先甲、芎蕉通黃賢通等人。[62] 其員林地方之土產紅柑，更可以提供千五百本給臺南廳關帝廟農會組合。[63]

62. 〈植柑致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14 日，4 版。
63. 〈柑栽分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7 日，3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明治 39 年 10 月，彰化廳農會在武東堡湳雅庄的山麓地區畫五分之面積試種柑橘，原因在於員林永靖各地所栽種之柑橘，受限於耕種地多為水田，種根泡水易於腐敗，而且會壓縮原本稻米的產量，影響內地米的輸入，加上為拓展財源，故農會在員林之外，另外再尋找旱地耕種，發現以八卦山麓最佳，為天然果樹園，殖產局也派遣技師往此地調查地質，認為八卦山麓為適宜地，[64] 因此農會廣開補助，鼓勵農民申請柑橘栽培補助費，[65] 而殖產局創設園藝試驗場，也大量提供改良植株供彰化地區農民栽種，預估至明治 41 年之後，八卦山麓可開發一千甲耕種柑橘。明治 43 年，彰化廳蜜柑的主要栽培地包括員林支廳的關帝廟區、羅厝區、大埔心區、社頭區以及北斗支廳的「田中央區、北斗區、海豐崙區」等八卦山脈西麓一帶。[66]

總而言之，彰化地區在員林、八卦山麓一帶，成為柑橘的盛產地，以員林為主要運銷點，但為了避免以次摻好、控管柑橘的品質，在明治 43 年 (1910) 成立「臺中果實組合」，對蜜柑、文旦及芭蕉等其他果商進行組合商討，首先對於員林地區的水果蜜柑設定三個等級，其不合格者則禁止販賣。[67] 因此在同年員林果商研討規畫設立 38 條組合規約及 6 條果物檢查規定，其目的包括果物的品種改良、矯正陋習以及保護同業的利益，入會費 2 圓，且每次出售果物前的檢查要繳納費用，蜜柑類一百斤 6 錢、文旦類一百斤 3 錢，[68] 這些措施使柑橘以及其加工物蜜餞成為彰化繼稻米之後，成為彰化的農特產之一。

（四）煙草

臺灣種植煙草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原住民所吸食類似南洋品種的煙草，大多是野生，僅南部有零星的種植，但當時的煙草「無多味亦遜」，又無法作為食用，因此並不被重視；但自荷治及清治，臺灣農業開始發展，則將煙草作為一種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分別傳入南洋及呂宋（現今的菲律賓）的品種，對臺灣的煙草進行改良。在進入日治之後，總督府認為煙草的經濟價值甚高，因此在各地試種煙草。

彰化農會在明治 36 年（1903）開始引進日本當地及其它國家品種的煙草進行試種，並詳細做成觀察紀錄。在明治 38 年被總督府勘定為宜種烟草的區域之一，但量較它處比起來算少。員林郡初期試種煙草是在大正 8 年左右，但成效不彰，直到昭和元年（1926）設立「煙草耕作組合」，以系統性、一致性的方針指導鼓勵，其耕作面積、人員及收穫量都倍增，並於隔年 (1927) 舉辦第一屆的共同苗床葉菸草品評會。

（五）黃麻

總督府在 1902 年引進黃麻優良種子試種，為能夠補充麻布袋須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情況，故彰化在日治早期在東螺西堡北斗街、蔴畑庄、海豐崙庄，或後期在彰化郡及員林郡一帶，因畑地廣闊，當局獎勵種植黃麻，並在當地加工成為麻布袋，提供給彰化米商貯米之用。黃麻的價格依當年的米產量浮動，1908 年每擔布袋價金 35 錢左右，為往年的三倍。[69] 而總督府也在昭和 14 年（1939）於黃麻最大產地臺中州施行「黃麻栽培五年計畫獎勵」，作為日治後期，日本為往中國及東南亞殖民發展的重要工業原料之一。

（六）鳳梨

八卦山台地為紅土地帶，以此為起點，以及員林以南、二八水以北之間，在日治之前已有零星的鳳梨種植，在進入日治之後，總督府為了充份開發彰化地區的農業利用，提高經濟產值，在明治 39 年就有報導提倡將鳳梨做為臺灣的經濟作物之一，因為鳳梨全株可作不同的功用，利潤可觀。[70] 而彰化八卦臺地不僅在土質上適宜種植鳳梨，其陸續修築的水利及交通網絡，更可降低成本，提昇產值。尤其自鐵道開通之後，其種植的趨勢大增，成為全臺與鳳生並立的兩大生產區之一，[71] 因鳳梨的利潤頗高，官方也陸續規劃茄苳腳、社頭及田中央等地劃為鳳梨栽種地。初期彰化的鳳梨種植的情況如下表：[72]

表 2-2-6 日治初期彰化廳鳳梨栽種情形

年次	種梨甲數	收獲額	價額
明治 36 年	22,786	1,535,403	23,031,000
明治 37 年	31,200	1,675,500	26,808,000
明治 38 年	33,500	1,380,000	24,840,000

64. 〈彰化廳試種柑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28 日，3 版。
65. 〈申請柑橘栽培補助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9 日，3 版。
66. 〈員林の蜜柑（二）〉，《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17 日，3 版。
67. 〈臺中果實組合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8 日，5 版。
68. 〈員林果物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12 日，5 版。
69. 〈彰化通信 / 織造布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1 日，4 版。
70. 〈鳳梨栽培奬勵之希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 日，4 版。
71. 連橫，《臺灣通志 • 農業志》，第 128 種，《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669。
72. 〈各廳下鳳梨之栽培狀況（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5 日，3 版。

而鳳梨除了生食之外，隨著鳳梨產量的攀升，明治 44 年臺中地區的產量共計高達二百萬斤，鳳梨罐頭的製作工業也伴隨而生，其罐頭工廠位於員林及二八水兩地。[73] 另外鳳梨的葉片也可進行加工，在每年 6～8 月鳳梨成熟期間，除了販賣鳳梨之外，農戶婦人則將鳳梨葉去肉取絲，成為具有韌度的鳳梨纖維，製成葛布販賣，為當地農戶的另一項收入。[74]

總而言之，總督府在臺灣所進行的農業政策，其主要目標還是以輔佐日本本國的政策，這是當時代全世界身為殖民地的通則。但透過這些新式技術及習慣的引進，奠基了下一個世代農業的發展基礎。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事件

（一）農業政策

日治初期，日本將臺灣視為農業內外銷的供應地，為了徹底瞭解臺灣農業概況，因此在明治 31 年（1898）成立臺灣土地調查局，花費 6 年的時間進行量測，得到臺灣水田面積為 313,700 甲（每甲約 9,700 平方公尺），其它農地為 305,600 甲。而農業新知的傳入及技術的改良，促使明治 33 年（1900）臺北縣三角湧（三峽）農民自發性的成立農會，作為農民互相探討種植技術、保障權益以及官方傳授農業新知的交流站，在昭和 41 年總督府強制各廳設立農會之前，全臺已有 16 個農會。彰化作為農業發展地，在明治 35 年 6 月繼新竹農會之後設立農會組織，且在地方官制改正之後仍繼續存在的兩大農會之一，成為未來臺灣各地農會成立組織的典範，因此在日治時期，農會設立的目的乃改良農、林、畜牧的技術，以追求共同利益的增益，故透過農會舉辦各種農談會、農事講習、立毛競作會、苗代競作會、農產物品評會等各方面的手段來達成目標，[75] 而彰化為當時稻米最大產區，其農會創設「稻立毛競作會」，每年品評稻米優劣等級，以作獎勵。

總督府為了貫徹政策的執行與遵守，制定各類法條作為法源依據（表 2-2-7），剛開始以組織建立、水圳管理及糖業種植三大領域為主。並在數年後設立「農業試驗場」，進行熱帶農業改良推廣，大正 13 年（1924）更依據「州廳農事試驗場規則」，在各州廳分別設立試驗場，在條文中規定各地知事及廳長必須在每年的 2 月提出下年度的事業計畫、7 月提出上個年度的試驗成績及相關業務的工程報告，上呈至臺灣總督府。

表 2-2-7 日治時期農業發展法律

年代	法條	制定原由
明治 34 年	農業試驗場規則	設置北中南三地的試驗場
明治 34 年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律令第六號〉	總共 16 條，有關農業水利灌溉建設之興建管理廢止等規定
明治 35 年	糖業獎勵規則	以資金補助、確保原料及市場保護三方措施所組成，進行臺灣糖業的管理
明治 37 年	臺灣地租規則	徵收田、園、魚池的地租，1905 年臺灣財政獨立，地稅為總督府歲入大宗。
明治 40 年	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	於各廳設置聯合處理共同事務員及技術者，以公費補助更新管理方法及水路設備的改良
明治 41 年	臺灣農會規則（明治 41 年律令第十八號） 臺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	將農會改為強制性設置，各廳從事農業者皆為會員，確定公法人資格
明治 42 年	農事試驗場規程	教授台人農業新知
大正 2 年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	為了能協調落差越來越大的經濟階級發展，故而制定此法，藉由設立小農產業金融借貸組合，穩定農村金融
大正 8 年	農林專門學校規則	設立專門農業教授學校於臺北
大正 10 年	農業倉庫業法	初期為了減緩農民損失、將多餘的稻米資金化，於是欲成立農業倉庫作為儲存地，以律令第八號成立有關臺灣農業倉庫組織有關的法令，1922 年 3 月 18 日則發布〈農業倉庫業令施行規則〉
大正 12 年	州廳農事試驗場規則 （大正 12 年 3 月 30 日府令第四十號）	在各州廳分別設立，專門負責當地的農業研發與推廣等相關專權機關
昭和 12 年	臺灣農會令 （昭和 12 年 12 月 21 日律令第二十三號）	將農會組織法制化
昭和 13 年	臺灣農業義勇隊召募綱要	強徵臺灣清年組織農伕隊，至上海近郊種菜
昭和 18 年	農業團體法 （法律第四八號）	在日本本國實行將產業組合、農會、畜產會、養蠶組合等 5 大農業團體強制合併為「農業會」，由政府及主管機關統制命令。
昭和 18 年	臺灣農業會令 （律令第二十六號）	臺灣總督府公布，將各個農業團體如農會、產業組合、農機製造公司販賣部、糧食協會等組織統一合併，成立全島、州廳、市街庄三級制一元化的「農業會」，扮演經濟統制政策代行的機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農民事件

明治 38 年，總督府以公債和現款共計 377 萬多圓的代價，徵收大租權，廢止自清代以來大小租混亂的制度，對未來土地徵收規劃更為有利，這項政策也顯露出總督府對於臺灣土地利用的最大價值的期待，也埋下臺灣農業改革及農民壓搾的導火線。而臺灣農產加工業，在總督府的獎勵和扶助之下，大多為日本大資本家所壟斷，尤以臺灣獲益最大的製糖業為甚，總督府以〈糖業獎勵規則〉為依據，大肆剝削蔗農血汗，例如：將全臺蔗作區劃分為各個原料採取區域，以防止製糖會社濫設與各工場互搶原料而影響蔗價；而各原料區的蔗農未經許可，不得將甘蔗運到區域外或作為砂糖以外製品的原料；

73. 〈臺中廳の產業（五）〉，《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18 日，5 版。
74. 〈彰化通信 / 製鳳萊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21 日，4 版。
75. 新元鹿之助，〈本島縱貫鐵道の線路選定に關する關經濟觀〉，《財海》20：40-50，1908.1。

甘蔗的收購價於廠方製糖販賣之後才制定，農民不得有異議；秤量甘蔗需由廠方進行，農民無權參與，且肥料需向廠方購買，價格由廠方自訂。這些規則讓日資新式糖廠獨占甘蔗採購權，可以透過壓榨甘蔗價格來降低製糖成本，造成蔗農難以維生，長期被剝削的蔗農在新式知識份子的帶領下開始發難，各地紛紛發生蔗農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之爭議，1924 年 8 月臺灣在彰化郡線西庄成立最早的蔗農組織「甘蔗耕作組合」，向會社提出蔗農的訴求，但成效不彰。

1920 年代，臺灣陸續出現大小不一的農民爭取權益的運動，彰化為臺灣農業重要產區，其剝削也較它處嚴重，彰化在日治期間最大的農民反抗事件，為大正 14 年（1925）發生於二林的蔗農抗議事件，它也是全臺最具代表性、也是第一個農民抗爭事件。當地的甘蔗由林本源及明治兩大製糖株式會社所收購，[76] 但前者較後者的甘蔗收購價格低廉且肥料價格高昂，讓林本源製糖範圍內蔗農的利潤遠低於明治製糖下的蔗農，雖然在大正 13 年，以二林庄庄長林爐為首，向林本源製糖廠爭議糖價，但糖廠僅願以每甲 5 圓臨時補助金的方式解決，民怨積累，至大正 14 年，臺灣第一起的農民運動在此地爆發，以二林李應章、許學醫師及北斗郡林柏延等人為首，率領蔗農組織「二林蔗農農民組合」，開辦農學講座，召開農民大會，爭取權益，向會社提出五大訴求：收割前公布收購價、收購價由糖廠與蔗農共同協定、雙方共同監視甘蔗過磅、蔗農自由選購肥料及會社公布肥料分析表；期間從年初 1 月一直持續到 10 月，組合農民罷工，抵制林本源會社強制刈蔗，雙方發生械鬥，蔗農以削尖的甘蔗或鋤頭等農具對抗日本人武士刀，傷亡慘重。事後約 400 多人被逮捕，並移送 47 人到法院審判，而日本勞動農民黨及文化協會各派 2 名律師擔任辯護，隔年 8 月進行第一審，昭和 2 年（1927）4 月結案。此乃日本統治時期以來，最大的一起農民運動，許多蔗農採取消極不合作態度，據統計昭和元年蔗田的耕作面積為歷年最少；另外也促發日後臺灣的農民運動，諸如同年由簡吉、趙港等人所成立主導的全島性的「臺灣農民組合」，成為臺灣農民運動的濫觴，領導農民進行抗爭，爭取權益。

四、農業團體與農業試驗推廣

臺灣的農業團體包括官方與民間組織，前者包括總督府以法令成立的農業會，後者則是各基層勞作者成立的各行業組織，類似現行的工會。另外一種則是在做小額貸款的信用組合。

（一）各地農會團體

臺灣的農會最初是在明治 33 年 9 月於臺北縣三角湧成立，彰化則是繼新竹等之後第四設立農會組織，之後陸續普及至各地。當時為了鼓勵各地農民種植、改良作物的風氣，當局也有進行「農會補助金」的預算。明治 40 年對於彰化立毛競作會就補助 712 圓。[77] 但當時的組織無法令依據，活動宣傳不便，直到明治 41 年〈臺灣農會規則〉設立之後，農會開始有計畫的普及。昭和 12 年（1937）臺灣農會的總預算達 2,408,696 圓，而位於臺中州的農會總經費 573,651，即佔五分之一。農會的成立是隨著地方制度的改革而變化，為單級制組織，並在這個過程中強固基礎，與總督府的施政息息相關，成為地方上助長農政的最有力機關。昭和 18 年（1943），總督府命令合併農業組織，如信用組合、畜產會、青果組合、米穀、肥料農機具等組合成立「農業會」，成為綜合功能組織。

除了官方的農業會之外，在民間也有許多有志之士紛紛鼓吹成立農民組合，期望能透過基層農民化零為整的組織爭取權益，其結果有的成功也有失敗。舉例來說，黃呈聰在線西組織甘蔗耕作組合，失敗；李應章在二林組織二林蔗農農業組合，成功。這類型的組織屬於在當時臺灣盛行的社會運動下的產物之一，希望透過小農的集體抗爭運動，改善當代臺灣社會農民的艱困處境，終於在大正 15 年 6 月 28 日組織「臺灣農民組合」，將臺灣各州廳的農民組合成一個組織，並在隔年 12 月在臺中召開第一次全島大會；與農民組織相對的，是在總督府指導下，由地主與佃農成立的「業佃會」，其作用在於調合小作契約的關係，達到安定勞資關係、精進共同利益的目標。

除此之外，產業組合為地方性的金融機構，能夠進行產業小型資金的借貸，其目的是在於穩定並繁榮各自產業的農村經濟。與農業組合不同的是，其成員大多由日、臺籍士紳所組成。大正 6 年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大正 11 年（1922）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設立，大正 13 年在總督府召開第一回產業組合協議會。昭和 11 年（1936）末，全臺的產業組合總數達 477 個，臺中州佔 92 個，包括信用組合 6 個、購買組合 9 個、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3 個、信用購買組合 3 個、信用利用組合 3 個、信用販賣利用組合 1 個、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6 個及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51 個。

76. 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原先為臺北林氏家族的產業，但因家族紛爭協調不下，於是在林熊徵這一代便將股份全數轉賣給鈴木商店，成為日資產業，其後在 1927 年更與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林本源之名消失在臺灣製糖歷史的洪流上。

77. 〈本島農會補助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13 日，2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2-8 昭和 7 年（1932）彰化地區產業組合總表

地方	組合名稱
彰化郡	有限責任彰化信用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鹿港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彰化同志信用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線西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嘉犁信用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白沙信用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彰化振業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芬園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福興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秀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彰化靴商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新高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彰化富產販賣購買組合
員林郡	有限責任員林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社頭興農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溪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永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大村信用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田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二水信用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坡心信用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埔鹽信用組合
北斗郡	有限責任北斗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二林信用利用組合 有限責任埤頭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溪州鹽糖購買組合 有限責任竹塘信用組合 有限責任田尾信用組合

資料來源：【日】佐藤眠洋，《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臺中出版協會，1932 年）。

（二）農事試驗推廣

日本為了在臺灣推廣農業，明治 42 年就曾提議在臺北之外，必須在中部及南部新設農事試驗場，其目的在實行農事之改良、並行增殖養成優等種苗進行配布，將農事知識普及全島為目標。除此之外，許多農事專家也致力研究，研發適宜臺灣農作的物種，而將研發改良過的種苗實際化的，則是在地的農民及各地農業組合的推廣者，分別簡述如下。

1. 磯永吉，大正元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除了將品質較為粗糙的在來米改良為成品較佳、產量較高的「蓬萊米」之外，並鼓勵農民在兩期稻作休耕期種植菸草、甘藷等作物，提倡「輪作」以提高地利，著有《亞熱帶地區水稻與輪作物》一書，被尊為「蓬萊米之父」。大正 15 年 4 月 23 日，伊澤多喜男總督將臺中 65 號稻命名為「蓬萊米」為新稻種之名。
2. 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對臺灣甘蔗種植改良與糖業增產的近代製糖事業奠下基礎。
3. 張船，員林郡社頭庄人，在大正 12 年獲得員林郡農業品評會玄米出品一等賞、甘蔗出品三等賞、水稻競作二等賞、中部臺灣青果物第一回員林芭蕉競作會一等賞等。
4. 張秉榮，彰化郡和美庄人，昭和 5 年（1930）自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退休後，開始致力於甘蔗及鳳梨的栽培，為地方貢獻良多。
5. 蔡有，臺中州北斗郡人，為湖仔甘蔗的發現者，與張清風及張炎兩位共同合作農事。
6. 葉石添，北斗郡田尾庄人，對柑橘栽培的指導、販賣皆有很大的貢獻，對田尾庄興盛的柑橘業首推其功勞。

除此之外，總督府利用報紙、期刊雜誌刊載臺灣目前的農業現況及未來展望，並即時報導各項農業新知，讓在當時識字率普遍增高的民眾能夠隨時獲得新知。再者，利用保甲、警察制度督促宣導民眾隨時更新訊息，而各地農業會、組合的建立，也整合農業的系統性發展。

第三節 戰後的農業

一、農業概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在接管臺灣隔年（1946）4 月 17 日，[78] 為了確定將來施政方針，依據實際狀況，擬定公告「本省農業體系草案」，致力於當時急需改革的農業現況（表 2-3-1）。據《彰化縣統計年鑑》紀載，民國 39 年（1950），彰化縣的耕地面積總計 75,274.55 公頃，其中水田 51,635.22 公頃、旱田占 23,639.33 公頃，農業戶計 84,470 戶，從事農業人口則有 512,107 人。所種植的作物表 2-3-1：

7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於 1945 年 9 月 1 日，1947 年 5 月 16 日解散，為當時最高的行政機關，農林處為署本部底下隸屬組織。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1《臺灣省農業體系—農產及有關企業》

農產經營業	荒地墾殖業、海濱開拓業、熱地栽植業
促成栽培業	
種苗業	
農機具製造業	
肥料製造業	植物質肥料製造業、動物質肥料製造業、礦物質肥料製造業、配合肥料製造業
農用藥劑製造業	
養蠶業	家蠶業、草麻蠶業、天蠶業
養蜂業	
農產加工業	臼米業、製粉業、澱粉業、釀造業、罐頭業、漬物業、飲料業、製糖業、製茶業、製菸業、咖啡及其他嗜好品製造業、擰油業、製纖維業、染料業、製藥業、香料業、蒿工品製造業、紡織業（繅絲業、絲紡織業、綿紡織業、麻紡織業）
農產品販賣業	農產品運銷業、農產品冷藏業

資料來源：摘錄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公函》1946 年 6 月 20 日。

表 2-3-2 民國 39 年（1950）彰化縣農作生產種類簡表

種類	作物名稱	面積（公頃）	收穫量（公斤）
糧食作物	稻米（含一期作與二期作）	97,793.39	271,686,424
普通作物	甘薯（最大宗）、大麥、小麥、粟、蜀黍（高粱）、玉蜀黍（玉米）、大豆、其他豆類、生食用甘蔗	31,634.79 （甘薯：22,974.93）	216,755,271 （甘薯：197,615,127）
特用作物	落花生（最大宗）、芝麻（胡麻）、菜子（純供製油用）、葛鬱金、樹薯、亞麻、粗麻、幼麻、精洗麻、三角蘭、原料芋	6,781.08 （落花生：3,640.56）	16,712,357 （落花生：2,599,551）
綠肥作物	大菜、田青、大豆、碗豆、綠豆、落花生、菜子、青皮豆、魯水、クロタラリヤ	20,405.55 （含單播、混播）	167,301,749 （含單播、混播）
菓品	香蕉、鳳梨、椪柑、桶柑、文旦柚、斗柚、白柚、Valencia Orange、檸檬、GrapeFruit、其他雜柑類、龍眼、荔枝、芒果、檳榔、蕃石榴、李、桃、柿、木瓜、蓮霧、葡萄、枇杷	3,846.47	26,594,850
蔬菜	蘿蔔（大根）、其他根菜類、生薑、芋、馬鈴薯、蔥、韮、蒜、其他莖菜類、甘藍、大芥菜、白菜、甕菜、芹菜、其他葉菜及花菜、越瓜、胡瓜、西瓜、冬瓜、南瓜、茄子、菜豆、荷蘭豆、蕃茄、其他菓菜類	10,097.29	91,136,5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39 年度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彰化縣政府主計室）。

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JCRR），也在民國 40 年（1951）發表年度工作計畫，以 431 萬美元推動農業改良、農會組織等農業方面的眾大改革，在隔年，農林廳也舉辦各項農業增產競賽。[79] 在往後數年，彰化的農業有了穩定的發展，農耕人口及稻米的收穫量逐年增加。

79. 農林廳，全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於同年 4 月 22 日將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隸屬之下的一級機關之一，

表 2-3-3 彰化縣農業變化簡表（1-1）

項目別	耕地面積（公頃）	農業人口數	農業戶口數（戶）	稻米收穫量（公斤）	普通作物（公斤）
民國 39 年	75,274.55	512,107	84,470	271,686,424	216,753,071
民國 43 年	75,459.15	570,706	93,038	352,206,203	257,356,728
民國 48 年	76,839.32	569,270	97,269	357,774,144	296,257,262
民國 53 年	76,506.57	656,673	101,705	448,799,133	325,467,806
民國 58 年	76,799.06	706,044	104,279	422,808,260	328,675,098
民國 63 年	76,334.29	713,892	106,577	482,719,552	219,233,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彰化縣統計年鑑》

從表 2-3-3、2-3-4 中，彰化縣的農產品以稻米為最大宗，為有效管理，從民國 35 年（1946）1 月 4 日，便將原日治時期設置在員林，負責管理中區農糧業務的「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員林出張所」改制為「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員林分所」，其單位陸續在民國 55 年（1966）7 月改制為「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彰化分處」、民國 68 年（1979）7 月升格為「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彰化管理處」、民國 88 年（1999）7 月合併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四個管理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負責管理中部縣（市）的糧食生產、糧食儲運、糧價調查、糧商管理及各種食米檢驗等糧政業務、民國 93 年（2004）1 月，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80] 將農政業務也納入，在臺中、南投及雲林分設辦事處，同年 7 月，裁撤南投辦事處，將業務移至本分署辦理。目前所掌管的業務，於民國 93 年（2004）1 月 14 日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

（一）農作物產銷調節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監督。
（二）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三）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四）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六）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七）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八）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九）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80. 農糧署中區分署設址位於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4 彰化縣農業變化簡表（1-2）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特用作物	蔬菜	園藝作物（菓品）	綠肥作物
民國 39 年	16,712,357	91,136,315.3	26,594,854	180,874,053
民國 43 年	13,647,570	76,845,114	31,635,156	119,752,974
民國 48 年	25,981,613	90,869,786	45,396,427	106,042,600
民國 53 年	39,420,931	107,491,221	65,894,906	47,815,718
民國 58 年	20,890,497	199,584,440	111,342,720	42,239,386
民國 63 年	18,460,981	229,298,969	117,361,669	24,971,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彰化縣統計年鑑》

除此之外，為了供應大量來臺的人口糧食，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46 年（1957）決意將西部海岸，包括新竹、臺中、彰化及雲林一帶的海埔新生地，開闢作為退除役官兵的耕作地。民國 51 年（1962）正式開發，初步估計總面積約有 5 萬 3,800 公頃，並且在未來數十年陸續開發。民國 59 年（1970），省政府更積極造地，投資 3 億元增設中部海堤，期望增加約 1 萬公頃的土地。在開發土地以供種植之外，也進行農民的生活環境改善，民國 44 年（1955），擬定農民住宅貸款辦法，以五年為償還期限，讓無住宅或房屋破損嚴重的農會會員為實行對象；為讓農民瞭解，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先行運用美援相對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在各縣選定地點，興建示範農民住宅，讓農民觀摩，彰化縣截至民國 47 年（1958）為止，已興建完工了 65 戶住宅。

早期溫室等農產品保護措施並不發達，在面對各項農業災害，彰化縣做為糧食生產大縣，必須積極改善困境，諸如民國 39 年，彰化縣稻田 16,000 公頃發生嚴重鐵甲蟲災害，1 期水稻減收 2 成以上，彰化縣自農林廳接收大量的 DDT 藥劑，組督導隊下鄉撲殺；民國 48 年（1959）在中南部肆虐的八七水災，省政府及農復會在八七水災後，為了重建受災區，恢復農業生產，因此撥款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在彰化市國姓里大肚溪畔興建示範農民住宅，希望作為災區農民重建家園的借鑑，計二棟四戶。

彰化縣除了農業發展之外，其農會組織為了實現以農業扶植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加強農力，進行農產加工的雙層重要性，在民國 42 年就提出在臺灣亞麻的生產地—彰化，設置亞麻工廠的議題；員林因交通之故，八卦山一帶出產的水果，包括橄欖、李、梅、桃、龍眼等，皆匯聚至此地進行加工，廣設乾果工廠，每年運銷國外。

從戰後至進入工業化時代前的 1970 年代初期為止，彰化縣的農業人口成長了約 39%，農產量也提高許多，其中又以蔬菜及園藝作物類最高，表示彰化縣的農業在增產糧食作物之餘，因需求及技術的提高，也生產大量的經濟型作物作為加工販賣之用，並對未來在面臨農業轉型中作好準備。

二、農業轉型

臺灣的經濟環境在 1970 年代起，從農業社會開始逐漸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加上農產值較工商、服務業偏低，造成從事農業的人口降低，彰化縣早期從業體系多為農業，其從事農業人口數大約維持占全臺農業人口數的 13% 左右 (表 2-3-5)，但在農戶人口總數上仍逐年降低，在經濟變動的時代，政府推動農業轉型以因應這個社會，分別規劃各項措施。彰化因地形氣候及歷史發展之故，自有人類的足跡以來即是農作長駐之處。但在 1980 年代左右，受到大環境及政府施政的影響，臺灣的經濟環境開始改變，由一級產業往二級、三級產業發展，而一級產業的經濟效益不及後起直追的製造石化、商業金融的獲益，加上交通技術的發達，串起全球物流的便利，更便宜的農產品大量進口到臺灣，重重打擊原本就萎靡不振的一級產業，彰化更是首當其衝，因此政府開始進行農業政策的改變。

表 2-3-5 全臺與彰化縣農戶數、農戶人口數

項目別	彰化縣農戶數	全臺農戶數	彰化縣農戶人口數	全臺農戶人口數
81 年	102,991	797,745	563,057	4,081,088
82 年	106,145	822,395	564,430	3,993,051
83 年	101,836	807,791	555,612	4,006,641
84 年	100,827	792,120	545,868	3,930,028
85 年	99,796	779,427	512,142	3,716,326
86 年	98,948	780,246	511,061	3,720,757
87 年	99,160	782,136	527,712	3,727,761
88 年	97,728	787,407	499,024	3,747,157
89 年	89,851	721,161	496,011	3,669,166
90 年	94,398	745,812	529,388	3,782,682
91 年	93,574	748,317	529,300	3,782,489
92 年	95,523	755,454	503,030	3,528,331
93 年	95,480	759,716	486,002	3,392,676
94 年	89,303	767,316	439,003	3,400,036
95 年	87,919	756,366	404,311	3,232,592
96 年	86,948	751,338	379,034	3,050,483
97 年	86,706	748,276	377,938	3,027,627
98 年	85,965	744,147	374,517	2,983,560
99 年	85,349	780,388	369,911	2,975,523
100 年	85,501	777,473	350,900	2,944,336
101 年	85,657	779,375	346,759	2,930,689
102 年	85,757	780,307	361,284	2,988,973
103 年	86,678	784,490	370,572	3,014,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農地重劃

臺灣的農村社區聚落，在歷經社會大環境轉型、都市化、人口群組高齡化情況下，普遍存在道路規劃混亂、缺乏公共設施、地籍共有複雜的情況，造成生活環境品質低落，彰化也出現這樣的狀況，因此為縮短城鄉差距，政府陸續施行以「農地重劃」、「農村土地重劃」、「農村再生」為目標的諸多政策，期望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發展。

「農地重劃」的起因，在於臺灣農地過於細分，農業經營效率無法有效提高，因此為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除了重新規劃及地籍整理外，並且改善灌溉排水及配置農路等設施，讓農地變成高產力之良田，臺灣自民國 47 年至 104 年止，共辦理 811 區，面積達 393,545 公頃，彰化縣由民國 48 至 98 年止，共完成 58 個重劃區，達 3 萬 7 千多公頃農地。其後更制定《農地重劃條例》[81] 暨其施行細則，以完善重劃法源依據。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為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對意願較高者先行規劃，首先進行地籍整理、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發展等，以提升社區優質環境。自民國 76 年至 103 年度止，全臺重劃計 56 區，總面積約 406.55 公頃，其中配合的法令包括《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民國 76 年）、《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民國 87 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民國 89 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91 年）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則進一步分別在民國 94 年起主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民國 98 研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年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作為推行農村再生的一環，希望營造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一體的農村社區風貌，促進永續發展。彰化縣則分別在員林鎮（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員林市）的大饒社區、大村鄉的過溝社區、永靖鄉的敦厚社區及埔心鄉的經口社區，陸續進行重劃的工作。

表 2-3-6 彰化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成果

年度	作業項目	鄉鎮別	社區別	面積（公頃）	備註
94	先期規劃	員林鎮	大饒	5.74	
95	先期規劃	大村鄉	過溝	6.36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員林鎮	大饒	5.74	
	工程設計	員林鎮	大饒	5.74	
	重劃建設	員林鎮	大饒	5.74	跨 95、96 年度
96	先期規劃	永靖鄉	敦厚	8.7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大村鄉	過溝	6.36	
98	工程設計	大村鄉	過溝	6.36	
	重劃建設	大村鄉	過溝	6.36	跨 98 至 99 年度
99	重劃建設	大村鄉	過溝	6.36	跨 98 至 99 年度
	測量及地籍整理	大村鄉	過溝	6.36	
100	先期規劃	埔心鄉	經口	5.78	

資料來源：整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農地相關土地重畫及農村社區業務統計資料集 2015/09/13 最新修訂。

目前完成重劃為大村鄉的過溝社區，面積達 6.36 公頃，重劃前公共設施面積為 0.25 公頃、重劃後則增長至 2.09 公頃，其重劃土地比數由 60 筆成長為 89 筆。

表 2-3-7 大村鄉重劃前後土地使用情形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重劃前		重劃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969	1.52		
	丁種建築用地	0.4430	6.96		
	水利用地	0.1380	2.17		
	交通用地	0.0809	1.27		
	農牧用地	4.7443	74.5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399	0.6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8180	12.86	4.2758	67.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706	2.68
	水利用地			0.2945	4.63
	遊憩用地			0.1833	2.88
	交通用地			1.4368	22.59
合計		6.3610	100.00	6.361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農地相關土地重畫及農村社區業務統計資料集 2015/09/13 最新修訂。

「農地重劃」乃是透過政府的半強制力量，將原本歷史悠久、已劃分零碎的農村進行重整，並加入活化農村元素，為永續農村發展打下基礎。尤其彰化縣的聚落組成多為農村，在經過二、三級產業的衝擊，以及都市化的潮流下，讓彰化的農村聚落人口流失嚴重、農用設施老舊不堪使用，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觀念，重建農村後備力。

（二）新農業運動

民國 95 年 6 月，農委會因應臺灣加入 WTO 後農業產值衰退、農村急速老化的情

81. 《農地重劃條例》於民國 69 年 12 月 29 日（1980）制定公布，其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於民國 71 年 3 月 10 日（1982）制定公布。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形，在推動農村重劃之外，更在軟體方面，推動「新農業運動」，從六大施政面打造全方位的農業，達成「臺灣農業亮起來」的願景，尤其彰化縣的生產多以農產品為主，在開放國外農產品的進口之後，更是對當地的農作是一大打擊，但耕作年齡的老年化、農民的知識及技術的不足、無農業新血的加入等等，讓彰化縣的農業無法進行更新，廢耕、休耕、改作建物等情況。臺灣農產品的出口量，以「穀類及其製品」[82] 項目來看，在加入 WTO 後，數值銳減，在民國 92 年後，出口量驟降至前一年的 3 分之 1，但彰化縣的稻米產量仍維持 200～300 噸左右，這樣的落差變化，產量不變、內銷不變但外銷降低的情況，造成農產品供過於求，農產品滯銷，農民的損失慘重。

表 2-3-8 農產品「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量（78～96 年）

民國	重量（公噸）	彰化縣稻米產量（公噸）
78	104,654	
79	115,262	
80	185,060	
81	135,608	
82	121,177	
83	149,465	314,140
84	221,635	299,768
85	131,230	284,046
86	114,045	275,385
87	95,573	233,023
88	155,457	257,816
89	166,331	267,422
90	202,558	325,271
91	142,833	327,098
92	41,661	303,721
93	48,857	284,134
94	49,043	262,811
95	48,378	310,276
96	43,436	257,8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資料庫、農業統計網，2015/12/30 瀏覽。

因此「新農業運動」的推動，不僅在鉅觀面，在微觀面以及永續發展上也有詳細的規劃與說明，期望能改變農業發展窘境：

82. 包含稻米、玉米、小麥、大麥、高粱、栗、燕麥、薏仁等農產品。

表 2-3-9 新農業運動 - 臺灣農業亮起來六大施政面

傳統到創新	休耕農地發展生質能源及環境補貼 規劃推動農業保險 推動稻米直接給付 發展 Long Stay 事業
一級到三級產業	農漁畜產業轉型升級 推動價值鏈統合經營 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 發展生態休閒農漁業
生產者到消費者	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管理體系 推動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 推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立法 強化計劃產銷預警處理機制
青年到老年	推動「漂鳥計畫」 加強村青年專業訓練 強化農家婦女技能輔導 加強老農照護，營造農村健康生活支援體系
國內到國外	全球貿易行銷布局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網 突破農業品外銷檢疫障礙 配合 WTO 談判，調整農漁產業政策
研發到行銷	創新研發科技產業化 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推動成立國家農業研究院 加強農業產品物流行銷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11/12 瀏覽。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1134

農委會也訂定具體的施政目標，期望為新興農業的發展機制打下基礎，與人們的衣食住行相結合，為未來的永續發展提供新血。

表 2-3-10 新農業運動農業政策與目標

政策	目標
推動農業產銷履歷，安全產品國際接軌	2015 年全面實施產銷履歷制度 外銷農產品與歐、美、日同步實施 國內三年內在量販店及連鎖超市都買的到
發展有機農業，推動健康飲食	有機生活，健康保證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年倍增
農業漂鳥體驗，青年留農築巢	推動青年農業體驗，三年引進農業生力軍 1,000 人
突破貿易障礙，全球布局行銷	三年農產品外銷值增加 20%
創新科技產業，農生園區啟動	技轉金收入三年成長為 3 倍，建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落實責任漁業，發展生態養殖	三年內遠洋作業漁船全面裝設船位回報器，落實管理 嚴重危害生態之漁業，三年後全面禁止
調整休耕補貼，廣植能源作物	開發綠色油田，創造景觀花海
建構綠色廊道，推展生態旅遊	建構綠色廊道，營造優質環境 結合國家步道系統，推展山海生態旅遊
推動農業保險，禁絕斃死豬肉	三年內全面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落實斃死豬回收化製
農化 e 化行銷，全民參與分享	運用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媒體，強化農業行銷。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11/12 瀏覽。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113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在民國 97 年之後，稻米出口量逐漸回升，甚至超過加入 WTO 之前的數值，其原因可以歸諸於農業的新興改革，例如產銷履歷的建立、十大經典神農選拔、模範農民選拔等，讓稻米的品質提升。

表 2-3-11 農產品「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量（97～104 年）

民國	重量（公噸）	彰化縣稻米產量（公噸）
97	79,458	273,452
98	48,852	303,832
99	62,534	295,800
100	67,652	312,706
101	81,123	331,386
102	91,548	249,758
103	97,221	256,519
104	156,483	

另一方面，針對這項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作為中部地區農業技術改良指導的領導者，更是在政策推行初期即奮力執行，在民國 95 年 12 月 22、23 日特在大村場區辦理「新農業運動成果開放日—漂鳥營、園丁與深耕篤農聯誼及研究成果、農產品展售活動」，展示新農業運動的成果。

彰化縣在這項農業改革活動中，也有不俗的表現，以下表格說明：

民國	獎項	獲獎者	項目
96	十大經典神農	賴本智（大村鄉）	花卉（蘭花）
	模範農民	李振輝（花壇鄉）	艾草加工
98	十大經典神農	吳文元（芳苑鄉）	優酪豬（綠能飼養）
	模範農民	周新利（埔鹽鄉）	栽培番茄周年模式
		黃緬鎗（埔心鄉）	改進溫室早春葡萄技術
100	十大經典神農	許淑美（田尾鄉）	復育並馴化瀕危水生植物為水生盆栽
		張智翔（溪州鄉）	陽光豬（綠能飼料）
	模範農民	無	無
102	十大經典神農	張至程（員林市）	無毒環境養蜂
	模範農民	許勝驊（北斗鎮）	水耕蔬果
104	十大經典神農	鄭育松（芳苑鄉）	新增豐黑豬
	模範農民	蕭甫倉（大城鄉）	花生加工
		曾建和（竹塘鄉）	創新三段果密植技術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的政策推行最初起於 2008 年，其法令依據則在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的《農村再生條例》，制定目的於第一條詳細點出：是「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富麗新農村」，施行細則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布施行。農村再生的執行與推動是採取「由下往上」、「計畫導向」等進行策略，透過「農村再生規劃」、「培根訓練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建設」、「跨領域合作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及「推動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等領域目標相互結合，活化農村，促進永續發展。

彰化縣的村落大多屬於農業為基底的農村部落，因此農村再生計畫對本縣的助益極大，許多社區民眾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影響下，積極透過原先擁有的特色再進行加值，因此推動計畫者大多由原先設立的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由各協會在提出計畫前必須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企劃書，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前彰化縣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的農村社區多以 5 年為一項度，其詳細清單如表下：

表 2-3-12 彰化縣申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

社區名稱	成立時間	地點	工作重點	實行年度（核定）
彰化縣二水鄉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1994/12/10	二水鄉上豐村海豐路 28 號	農產品（白柚、龍眼） 休閒觀光農場與市集 （傳統檜木桶加工及硯雕工藝）	104～109
彰化縣二林鎮 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1993/07/05	二林鎮梅芳里太平路 11 號	農產品（韭菜花、水稻）	104～109
彰化縣二林鎮 華崙社區發展協會	2002/02/18	二林鎮華崙里文明路 15 號	農產品（韭菜花、蘆筍）	101～106
彰化縣大村鄉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1992/11/27	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 193 巷 69 號	農產品 （葡萄、稻米、杏鮑菇、蘭花） 溝圳診治	104～109
彰化縣大村鄉 加錫社區發展協會	1992/11/06	大村鄉加錫村 5 鄰加錫二巷 3 號	農產品加工及文創化（葡萄）	104～109
彰化縣大村鄉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1992/07/27	大村鄉平和村聖瑤東路 77 號	賞鳥步道 紅磚藝術 休閒觀光藝術建置	100～105
彰化縣大村鄉 擺塘社區發展協會	1994/01/24	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3 號	葡萄加工、葡萄藤文創品	101～106
彰化縣大城鄉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	1993/07/15	大城鄉上山村魚寮路 62 號	傳統武術保存	105～110
彰化縣大城鄉 西港社區發展協會	1996/05/02	大城鄉西港村西勢路 4 號	水鳥及濕地生態保育與觀光	101～106
彰化縣大城鄉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1994/03/11	大城鄉潭墘村光復路 1 號	農產品結合加工（米香） 種植羅漢松	104～10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社區名稱	成立時間	地點	工作重點	實行年度（核定）
彰化縣永靖鄉 四芳社區發展協會	1996/08/09	永靖鄉四芳村大門巷 55 號	水果苗稼接 花卉（花卉產銷班十五班） 茗葉	102～105
彰化縣田中鎮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2005/07/15	田中鎮三民里斗中路 2 段 620 號	社區林業（老樹文化觀光）	102～105
彰化縣田中鎮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2000/06/10	田中鎮復興里山腳路 3 段 499 巷 45 號	菸樓文化 水果乾（龍眼焙灶） 樹枝蟲文化創意產業	104～107
彰化縣田尾鄉 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1992/12/22	田尾鄉南鎮村平和路 1 段 132 號	塑型植栽產業 種子枯木工藝發展	105～110
彰化縣田尾鄉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992/07/27	田尾鄉新生村延平路 51 號	花卉產業（網路通路） 有機無毒永續農法導入 庭園或公路造景花木	102～105
彰化縣竹塘鄉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1993/03/31	竹塘鄉土庫村東陽路一段安平巷 2-1 號	米食研發 各類手工藝推廣	102～105
彰化縣秀水鄉 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1993/04/20	秀水鄉馬興村鎮南巷 20 號	益源古厝的新生 社區公園化（綠美化）	103～106
彰化縣秀水鄉 莊雅社區發展協會	1994/01/11	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 153 巷 15 號	豆類、稻米產業的加工升值	105～109
彰化縣和美鎮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1992/12/03	月眉里和厝路 276 號	紡織文創產品研發及行銷 農產品加工	105～109
彰化縣和美鎮 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1992/11/07	南佃里嘉佃路 157 號	無毒農作 稻草工藝 土地公文化創意研發	105～109
彰化縣和美鎮 面前社區發展協會	1993/06/15	面前里布西路 25 號	無毒農作 下腳品文創產業研發	103～108
彰化縣和美鎮 源埤社區發展協會	1992/09/07	源埤里南安路 105 號	菇菌類社區產業活化 復植無毒地瓜芋頭	104～109
彰化縣社頭鄉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1993/12/29	社頭鄉埤斗村清興路 28 號	天然生態景觀豐富 十八彎古道 農產品（芭樂、西施柚）	105～109
彰化縣社頭鄉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1994/08/05	社頭鄉張厝村張厝一巷 235 弄 15 號	有機農業 苗木栽培 農產品加工（金桔、芭樂）	104～109
彰化縣芳苑鄉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2010/10/10	芳苑鄉永興村芳漢路永興段 230 號	有機無毒產業（魚菜共生） 農產品在地意象（穀倉、牛車）	105～110
彰化縣芳苑鄉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2003/09/10	芳苑鄉新生村新復路 331 巷 51 弄 1 號	農產品（胡蘿蔔、菇類、香草） 木工文創產業	102～105
彰化縣花壇鄉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1992/10/22	花壇鄉橋頭村彰鄆路二段 171 巷 30 號	花壇磚文化 無毒產業（茉莉花）	102～105
彰化縣芬園鄉 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2002/11/01	芬園鄉進芬村進安路 121 巷 125 號	農特產焙灶窯燒加工 （龍眼、荔枝、鳳梨）	103～106
彰化縣芬園鄉 溪頭社區發展協會	1993/04/10	芬園鄉溪頭村碧園路 1 段 23 號	龍眼乾產品加值 荔枝文化季	102～107
彰化縣芬園鄉 嘉北社區發展協會	2006/01/07	芬園鄉茄苳村嘉北街 460 號	花卉（櫻花、蘭花） 稻米、水蜜桃	104～108
彰化縣芬園鄉 嘉興社區發展協會	1995/12/30	芬園鄉嘉興村芬草路一段 93 巷 132 號	有機農業（香米、雛鴨共生）	105～110
彰化縣芬園鄉 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2004/12/28	芬園鄉舊社村彰南路五段 411-31 號	荔枝乾產業 桐花季	104～106
彰化縣員林市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1994/12/31	員林市員大路 2 段 51 號	草織文創產業 綠色健康農產品	105～110
彰化縣埔心鄉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1992/04/02	埔心鄉大華村大明路 28 號	有機無毒農業 「葉綠果香」網路行銷	102～105
彰化縣埔心鄉 新館社區發展協會	1999/03/06	埔心鄉新館村新館路 174 巷 19 號	生態保育、自然農法 （螢火蟲、夾竹桃天蛾幼蟲） 茗葉、稻米、椪柑	100～105
彰化縣埔鹽鄉 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1995/02/17	埔鹽鄉大有村員鹿路 3 段 140-2 號	磚造 DIY 產業 低毒耕作技術改良	100～106
彰化縣埔鹽鄉 打廉社區發展協會	1993/02/03	埔鹽鄉打廉村埔打路 19-15 號	農產品（稻米、葡萄） 白鷺鷥生態保護	105～110
彰化縣埔鹽鄉 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1992/03/28	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 105 號	蔬果加工（糯米、火龍果、蘆薈）	101～106
彰化縣埔鹽鄉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1997/01/25	埔鹽鄉永樂路 435 號	蔬菜加工（花椰菜、蘆薈）	102～105
彰化縣埔鹽鄉 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1993/07/12	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61 號	有機稻作	101～106
彰化縣埔鹽鄉 廍子社區發展協會	1995/03/31	埔鹽鄉廍子村彰水路二段 215 號	農產業加值（稻米、番茄、蘭花）	104～109
彰化縣鹿港鎮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993/07/09	鹿港鎮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有機農業 農產品加工（花椰菜、稻米）	103～106
彰化縣彰化市 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2009/01/01	彰化市石牌里田坑路一段 63 號	農產品加工（龍眼、荔枝、竹筍）	102～105
彰化縣彰化市 竹港社區發展協會	2004/05/02	彰化市彰南路五段 1 巷 5 號	環保肥皂 包袱巾	104～108
彰化縣福興鄉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993/08/01	福興鄉西勢村西勢街 34 號	農產品加工（白蘿蔔、稻米） 掃帚文化	104～113
彰化縣福興鄉 頂粘社區發展協會	1993/06/25	福興鄉頂粘村頂粘街 140-4 號	漁村文化	105～110
彰化縣線西鄉 線西社區發展協會	1992/07/29	線西鄉線西村中央路二段 536 巷 31 號	種植技術研發 （芋頭、番薯、水道）	104～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再生歷程網、文化部臺灣社區通。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http://sixstar.moc.gov.tw。

（四）農業創意學院

彰化縣政府於 2015 年以「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作為活化農村血脈的方針之一，以解決農村勞動力持續老化的窘境，透過產、官、學的結合，建構農業的知識網路，以策略聯盟的方式，以彰化縣政府為主導，結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大專院校，至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論壇或座談會，針對不同農友階層需求提供各項解決方案，藉此吸引青年回鄉農作，其實施的詳細內容如表 2-3-13：

表 2-3-13 農創學院

實施對象	目標	課程規劃
新進農友	推動農業學習，培育農業專才	技術（60～70%） 經營管理與行銷（20～30%） 3 場 / 每年 /150 人
已從事農業的農友	培育具現代化觀念與技術的農者	經營管理與行銷（60～70%） 技術（20～30%） 3 場 / 每年 /150 人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實施對象	目標	課程規劃
有共同特殊需求之農友或農業團體	達到農友之最大需求	技術（60%） 經營管理與行銷（40%） 大型專題論壇或演講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3477&data_id=15300，2016/03/01 瀏覽。

在 104 年度，彰化縣政府分別在社頭、福興、埔心、秀水及和美舉辦多場農業創意講座，詳細如表 2-3-14：

表 2-3-14 2014 年彰化縣農業創意講座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講題目	演講人
社頭	05/14	社頭鄉農會	「臺灣農業政策與發展方向 - 農業價值鏈思維與創新」	臺中區農改場林錦宏課長
			農場經營管理經驗分享	蕭永仁（伸達種苗園）
			產品包裝與銷售創新技巧	瀚朝物流公司蕭美萍總經理
福興	05/28	福興鄉農會 農民活動中心	山羊分娩前後之營養保健	宜蘭大學楊价民教授
			母羊發情同期化在繁殖管理上之應用	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王得吉主任
埔心	06/08	埔心鄉農會 農民研習中心	芒果栽培管理專業技術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黃碧海處長
			芒果安全農藥施用管理	國詔有限公司楊召凱經理
秀水	09/15	秀水鄉農會	適合秀水地區栽培之設施蔬果與生態特性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9/22		設施番茄之建康管理 （品種、栽培技術、肥培管理）	
	09/29		設施花胡瓜之建康管理 （品種、栽培技術、肥培管理）	
	10/05		設施甜瓜之建康管理 （品種、栽培技術、肥培管理）	
	10/12		設施南瓜之建康管理 （品種、栽培技術、肥培管理）	
	10/19		設施土壤與介質之健康管理法暨農場現地診斷	
	10/26		設施蔬菜之蟲害與健康管理法	
	11/03		設施蔬菜之病害與健康管理法	
	11/10		設施蔬菜營養缺失之診斷與補救暨農場現地診斷	
和美	11/04	和美鎮農會 農民活動中心	契作大豆（黃豆、黑豆）栽培管理 （品種、栽培技術、肥培管理）	陳鐶斌博士（臺中區農改場）
			油車間復興運動 - 重新認識臺灣傳統製油產業	孫翌軒 信富食油行
			雜糧作物（黑芝麻、落花生、食用玉米）安全用藥	廖君達博士（臺中區農改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3477&data_id=15548

除了在各農會舉辦農創學院系列講座之外，為了讓廣大領域的農友能有互相交流的機會，2015 年 8 月 26 日政府在明道大學舉辦「2015 農創學院論壇」，邀請彰化縣境內的 5 所大專院校 - 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中州科技大學，希望透過各學校的領域專長，結合相關農業議題，進行跨領域的創意整合，找到與傳統不同的農業發展模式。這次的論壇分成兩大主題（安全農業、創意農業），當中再分成五個主題類別（花卉苗木、葡萄、果樹、畜牧及蔬菜），邀請講師與農業達人與參與者進行經驗交流。

以上種種皆是政府為了進行農業改革，由上對下，進行臺灣農業政策的更新與施行；另一方面，在進入 21 世紀前後，全球化潮流的洗禮，以及政府的農業新知有意傳授下，各地區也開始有了「在地化」的自覺出現，將本地的歷史文化進行包裝、商品化文化創意產業成為目前的新潮流，不僅能凝聚民眾意識，也能帶來傳統產業的新生，提高農作品種的質量也是在這波潮流之下的產物，而中區最大的農業試驗單位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也配合農委會的施策，將多項研發的農改技術，與各地農會進行合作，透過產銷班與農友進行交流與知識傳播，臺灣的農產品質也大大的提高。彰化從這段時期開始，為了提升農產值，包括產量及質量，除了加強農產技術的研發之外，也陸續將各鄉鎮的產業進行特色化包裝，最初彰化縣針對本地原先的三項較具有特色的產業，進行文創化的包裝，例如：花卉產業—田尾公路花園的設置、舉辦「花 YOUNG 時代」代言人選拔活動、以及在費茲洛公園（溪州公園）辦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葡萄產業—最初由大村農會主導，後由縣政府統籌辦理的彰化葡萄公主全國選拔大賽；芭樂產業—最大產地社頭鄉與當地傳統織襪工業結合辦理，將當地產業作複合性、創意化的統合。以此為基礎，彰化縣也陸續依據各地的特色，將農業轉型多元化發展，努力將農產與地方的文化進行創意結合，不僅提昇農產值，改善農民經濟，也期望藉由文化的整合，喚起在地人濃厚的家鄉意識，提高整體文化水準。

三、彰化縣農會

彰化縣內各鄉鎮皆有農會組織，負責管理當地的農作種植、管理、產銷、輔導、推廣農業知識和技術以及宣導農業政策、農保、供銷、信用等工作，與當地的農業發展息息相關，其目的是創造健全的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福利。

最初日治時期臺灣在各地成立「農業會」的組織，彰化廳農會於明治 35 年（1902）創立，其目的是為了轄內的農民，負責農事改良，每年約費 4000 多圓，其工作項目包括：（1）畜產、（2）試驗及試作、（3）稻立毛競作會、（4）稻模範田、（5）農事講話、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6）種子的交換等 6 大項。曾作：（1）在武西堡、永靖、羅厝、大埔心及東螺東堡海豐崙栽培 60 多甲的柑橘，每年產額約有 3 萬 5 千圓、（2）在濁水溪灌溉流域栽植野草蒲姜等，做為防砂之用，每年支出 3000 圓左右、（3）總督府每年給予 65 萬株蔗苗，以代列種蔗苗、（4）機業、（5）1905 年 1 月設立農業講習所，教授轄內農民農作物、肥料、病蟲害及畜產等相關事項。[83]

在民國 35 年 10 月因合作法公佈之故，分成農會與合作社兩種組織，但隨即在民國 38 年（1949）再次合併並實施三七五減租。

民國 40 年 3 月，彰化縣農會正式成立會員大會，確立組織，負責彰化縣的農會經營方針。而彰化縣農會自營的 7 個示範農場（民國 42 年），包括員林示範農場、花壇示範農場、田尾示範農場、東勢角示範林場、大村示範林場、大村種畜繁殖場及田中肥料配合廠，則是綜理全縣農業生產技術指導責任。自此開始，彰化縣農會每三年進行一次改選，並跟隨政策進行組織的增減及政策方針的改變。

東勢林場在民國 67 年被開發為東勢林場森林遊樂區，民國 71 年興建完成農村青年活動中心，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東勢林場正式對外營運，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農業推廣研究中心啟用，民國 83 年 1 月辦理開幕十週年慶活動，民國 86 年落成農民活動中心，民國 88 年打通勢林路鐵路隧道，民國 99 年 10 月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東勢林場遊樂區」觀光遊樂業執照。

表 2-3-15 彰化農會組織歷史簡表

年代	事件
民國 42 年	在大村林場設立種畜場一所，同年年底遷移至花壇，並成立人工授精站。
民國 50 年	1 月在花壇設立食用菌推廣實驗中心。
民國 59 年	12 月承糧局補助在花壇設立肥料倉庫。
民國 62 年	1 月成立北斗花卉推廣中心。12 月設立北斗種畜場及人工授精站。
民國 65 年	5 月在田中興建全省首座集中型散裝稻穀倉庫共 1000 坪，並加裝地磅、烘穀機等農機具。
民國 67 年	12 月在花壇增建肥料倉庫。同年田中碾米場辦理外島軍糧白米密封包裝加工業務。
民國 69 年	6 月在大村林場開闢產業道路。12 月興建田中倉庫辦公廳。
民國 72 年	12 月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促銷本縣各項農產。
民國 80 年	12 月在田中稻穀倉庫製作彰農牌小包裝白米以供應市場。
民國 82 年	6 月在田中碾米場設立稻穀烘乾中心，開始辦理濕穀收購工作。
民國 84 年	12 月部分土地辦理市民農園出耕租作。
民國 91 年	因應農會轉型，成立研發部。
民國 93 年	3 月為長久經營之業務需要，新增資訊部門。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農會網站 http://www.chcfa.org.tw/index.asp，2014/10/26 瀏覽。

83. 〈彰化產業一班承前彰化農會〉，《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4 月 11 日，4 版。

表 2-3-16 彰化縣農會業務職掌（2014 年）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總幹事	秘書	田中碾米廠	
				東勢林場	
				研發部	
				資訊部	彰農高爾夫球場、大村林場
				保險部	
				供銷部	花壇倉庫
				輔導課	
				推廣課	北斗農場、員林農場、田尾農場
				會計課	
				會務課	

除此之外，各鄉鎮也依據在日治時期所成立的農業會、信用組合，紛紛改組成立農會，專門負責當地的農業管理。在民國 42 年，為檢討業務得失，強化功能，在 4 月至 5 月派人進行稽查，並針對農會業務發表改善意見：

1. 會務方面：各項業務的推行，常有決而不行及未經決議而進行的現象，此後必須經公開討論及決議後方得推行；此外會員名冊之整理、文書案卷之處理應詳實迅速。
2. 財務與會計方面：應收款項中有多年積欠之貸款尚未摧償情事，其貸款只見賬冊記載而無借據憑證，易滋弊端，應即矯正；會計賬簿及月計表應按日切實記載，不得積壓，且此次業務稽查早經公告，仍有若干農會的會計賬簿模糊不清，由此可見此等弊病已積習久遠；又部分農會開支浪費嚴重，尤以旅費一項支出過多，應加強制。
3. 經濟事業方面：供銷業務貨物採購應視實際需要情行，切物滯銷導致虧累；運銷業務不得作投機性業務，且不限於稻穀一項，應斟酌辦理毛豬及青果運銷；倉儲業務應分層分人負責，不宜由單人負責出納、驗收過磅等所有業務；信用部則應加強吸收存款，並如期催索貸款。[84]

在民國 43 年（1954），臺灣省政府辦理「抵利農業貸款」，以定額 8,000 萬元扶植農會建立經濟基礎，隔年對全臺農業性及合作農場進行總普查，種種措施皆是期望彰化縣內各農會能夠發揮促進農村經濟，進而提昇整體經濟水的功能。

84. 〈本島農會補助金〉，《民聲日報》，1953 年 6 月 7 日，3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17 彰化縣內各農會成立沿革簡表

鄉鎮	沿革
線西鄉農會	明治 38 年，設立線西信用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更名為線西庄農業會，民國 35 年變更為線西鄉合作社，民國 44 年奉令合作社與農會合併，定名線西鄉農會。
伸港鄉農會	早期與線西鄉合併，民國 39 年伸港和線西分鄉，正式成立新港鄉農會，民國 48 年，更明為彰化縣伸港鄉農會。
和美鎮農會	大正 7 年，成立和美線信用組合，昭和 9 年，擴大業務範圍，改名為保證責任和美恆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改名為和美鎮農業會，民國 48 年，改稱為和美鎮農會。
鹿港鎮農會	大正 4 年，創立鹿港信用組合，昭和 6 年，改稱為保證責任鹿港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合併畜產組織，改組為鹿港街農業會，民國 35 年，奉令與鹿港街農業會分開，改稱鹿港鎮合作社，民國 37 年，再次合併農業會，改稱鹿港鎮農會。
彰化市農會	大正 7 年，成立有限責任彰化振業信用組合，昭和 11 更名為保證責任彰化振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改名為彰化市農業會，民國 35 年劃分為彰化糧食生產合作社、彰化市農會，民國 42 年，兩者合併並更名為彰化市農會。
芬園鄉農會	大正 12 年，設立有限責任芬園信用販賣組合，昭和 12 年 12 月改為保證責任芬園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 2 月 1 日合併農業組合、畜產組合及信用組合為芳園庄農會，民國 38 年改為芬園鄉農會。
秀水鄉農會	大正 14 年，設立有限責任秀水信用組合，昭和 6 年，改組為保證責任秀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整合組織並更名為秀水庄農業會，民國 38 年，奉令合併改組為秀水鄉農會。
花壇鄉農會	大正 7 年，成立有限責任白沙信用組合，昭和 10 年，變更為有限責任花壇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依法合併農業組合並改組為農業會，民國 35 年，改組分離為農會、合作社，民國 38 年再次進行合併為現在之農會。
福興鄉農會	大正 13 年，成立有限責任福興信用組合，昭和 10 年設置中部最大的日式穀倉，以增產糧食。
大村鄉農會	大正 8 年，定名為大村庄信用組合，昭和 15 年，奉令將大村信用組合、農業組合及畜產組合合併為大村庄農業會，民國 35 年改稱為大村鄉農會。
員林鎮農會	明治 41 年，設立員林果物販賣信用組合，大正 7 年，改稱為員林信用組合，昭和元年 12 月，更名為員林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昭和 18 年，與農業組合合併為員林街農業會，民國 38 年，將臺中縣員林鎮合作社與臺中縣員林農會合併改組為臺中縣員林鎮農會，至民國 40 年改為彰化縣員林鎮農會。
社頭鄉農會	大正 6 年，創立社頭興農信用組合，昭和 10 年，組織變更為社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奉令與農業組合、興農倡和會及畜產組合合併為社頭庄農業會，民國 35 年，將農會分離成社頭鄉合作社、社頭鄉農會，民國 38 年，再將兩者重新合併為社頭鄉農會。
田中鎮農會	大正 10 年成立田中信用組合，昭和 19 年綜合農業組合、畜產組合與倡合會等合併為田中街農會，民國 35 年 1 月改組為田中鎮農業會，11 月再分設田中鎮農業會與田中合作社，民國 38 年再合併為田中鎮農會。
二水鄉農會	大正 10 年，設立二水庄信用組合，昭和 19 年，改稱二水庄農業會，民國 38 年，奉令改組合併為二水鄉農會。
溪州鄉農會	大正 11 年成立有限責任溪州鹽糖購買組合。
北斗鎮農會	大正 5 年 9 月設立有限責任北斗信用組合，昭和 11 年更名為保證責任北斗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改組為北斗街農業會，民國 38 年改組為北斗鎮農會。
田尾鄉農會	昭和 4 年成立有限責任田尾信用組合，民國 38 年改稱為田尾鄉農會。
永靖鄉農會	大正 8 年，設立有限責任永靖鄉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民國 44 年，登記定名為彰化縣永靖鄉農會。
埔心鄉農會	大正 13 年，成立有限責任坡心庄信用組合，民國 38 年，改組為臺中縣埔心鄉農會，民國 39 年更名為彰化縣埔心鄉農會。
溪湖鎮農會	大正 7 年 3 月成立有限責任溪湖信用組合，昭和 3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溪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20 年，合併當地所有農業團體，改為溪湖街農業會，民國 38 年改組回溪湖鎮農會。
埔鹽鄉農會	大正 13 年籌備，隔年正式成立保證責任埔鹽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整合組織改組為埔鹽庄農業會，民國 38 年 11 月，奉令合併改組為埔鹽鄉農會。
福興鄉農會	大正 13 年 7 月，成立有限責任福興信用組合，昭和 10 年，改為保證責任福興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奉令改組為福興農業會，民國 38 年，將合作社與農會合併為福興鄉農會。
二林鎮農會	大正 5 年創設二林信用組合，昭和 8 年 1 月改稱二林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昭和 19 年改組為二林街農業會，民國 35 年改稱二林鎮合作社附設二林鎮農會，至民國 38 年再次合併更名為二林鎮農會。
芳苑鄉農會	原隸屬二林鎮農會，昭和 18 年分離成立沙山庄農業會，民國 34 年後改名為芳苑鄉合作社，民國 38 年擴大組織業務，改稱為芳苑鄉農會。
埤頭鄉農會	大正 11 年成立有限責任埤頭信用組合，民國 38 年改稱為埤頭鄉農會。
竹塘鄉農會	大正 10 年，成立竹塘信永組合，昭和 19 年改組設立竹塘庄農業會，民國 39 年，改組成立竹塘鄉農會。
大城鄉農會	昭和 16 年，成立大城庄產業組合，昭和 19 年，合併為大城鄉農業會，民國 38 年，合併農會與合作社，改稱為大城鄉農會。

四、農特產品

彰化在戰後受到農作品種及農機具的精進改良，在原先日治的基礎之上，其農作可足以四季如春來形容。彰化早期是以稻米及蔬菜為大宗，因水源的充足及圳道的四方暢通，因此稻米的產量居高不下，但近年來因人民的飲食多元化，於是政府進行稻田轉作活化政策，求質不求量，積極輔導良質米的生產，並輔導稻作農戶朝產業專區方向發展。而蔬菜的盛產地同樣也在彰化，但為了避免生產過剩，大宗蔬菜的種植採登記制度，並輔導改種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如波斯菊及油菜花等。

彰化縣的農產品分項包括稻作類、雜糧類、蔬菜類、果品類、牧草類、洋菇類、特用作物、藥用作物、花卉、苗圃、香菇及其他菇類。[85] 表 2-3-18 至表 2-3-23 列出民國 86 年至 103 年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發展情況，各年度的種植類別有些微不同，各作物依照種植面積的多寡依序排列。

表 2-3-18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雜糧類）

民國	種類
86	落花生、硬質玉米、甘藷、食用玉米、蜀黍（高粱）、喬麥、薏苡、小麥、大麥、蠶豆、大豆、紅豆、花豆、樹薯
87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硬質玉米、蜀黍（高粱）、薏苡、喬麥、小麥、大豆、花豆、蠶豆、米豆、樹薯
88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硬質玉米、薏苡、蜀黍（高粱）、蕎麥、花豆、小麥、樹薯、蠶豆、馬鈴薯、大豆、紅豆
89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硬質玉米、喬麥、薏苡、馬鈴薯、樹薯、花豆、紅豆、小麥、蠶豆
90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硬質玉米、喬麥、小麥、薏苡、大豆、樹薯、花豆、其他豆類、紅豆
91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喬麥、薏苡、小麥、大豆、花豆、樹薯、硬質玉米、蜀黍（高粱）、蠶豆、大麥、其他豆類
92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大豆、薏苡、喬麥、花豆、蜀黍（高粱）、樹薯、小麥、蠶豆
93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樹薯、大豆、小麥、花豆、蠶豆、蜀黍（高粱）
94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樹薯、硬質玉米、其他雜糧、綠豆、花豆、蜀黍（高粱）、蕎麥、大豆、其他豆類
95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樹薯、花豆、蕎麥、紅豆、馬鈴薯、硬質玉米、其他豆類

85.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 農情調查資訊查詢的分類項。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種類
96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花豆、樹薯、蕎麥、其他豆類、硬質玉米、其他雜糧、小麥
97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馬鈴薯、花豆、米豆、樹薯、薏苡、小麥、其他豆類、蕎麥、其他雜糧、紅豆
98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大麥、米豆、馬鈴薯、樹薯、蕎麥、硬質玉米、其他豆類、花豆、大豆、其他雜糧
99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花豆、薏苡、蕎麥、其他豆類、硬質玉米、紅豆、米豆、樹薯
100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花豆、蕎麥、其他豆類、硬質玉米、紅豆、蜀黍（高粱）
101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其他豆類、硬質玉米、花豆、小麥、紅豆、馬鈴薯、樹薯
102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薏苡、硬質玉米、其他豆類、蕎麥、花豆、馬鈴薯、小麥、綠豆
103	落花生、甘藷、食用玉米、小麥、薏苡、馬鈴薯、硬質玉米、大豆、蕎麥、其他豆類、蜀黍（高粱）、花豆、其他雜糧、綠豆

表 2-3-19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蔬菜類）

民國	種類
86	甘藍、西瓜、花椰菜、豌豆、毛豆、結球白菜、蘿蔔、蘆筍、胡蘿蔔、蔥、韭菜、苦瓜、胡瓜、食用番茄、蒜頭、竹筍、不結球白菜、結頭菜、菜豆（豇豆）、冬瓜、絲瓜、茄子、芹菜、青蒜、洋香瓜、芫荽、辣椒、大心芥菜、薤菜、扁蒲、青花菜、芥藍、大芥菜、洋蔥、其他葉菜、波菜、甜椒、芋、四季豆、萵苣、其他莖菜、四川榨菜、其他根菜、其他果菜、莧菜、茼蒿、越瓜、香瓜、荸薺、蓮藕、南瓜、香芹菜、筊白筍、皇帝豆、牛蒡、薑、蔥頭、菱角、闊刀豆、黃秋葵、吉康菜、鵲豆（肉豆）、金針菜
87	甘藍、西瓜、花椰菜、豌豆、毛豆、結球白菜、胡蘿蔔、蘿蔔、蘆筍、苦瓜、蔥、韭菜、胡瓜、竹筍、食用番茄、菜豆（豇豆）、冬瓜、結頭菜、絲瓜、茄子、蒜頭、芹菜、不結球白菜、青蒜、大心芥菜、辣椒、芫荽、扁蒲、薤菜、四川榨菜、洋香瓜、青花菜、大芥菜、其他葉菜、芥藍、波菜、洋蔥、甜椒、芋、越瓜、其他莖菜、香瓜、其他根菜、萵苣、四季豆、香芹菜、茼蒿、莧菜、南瓜、其他果菜、皇帝豆、荸薺、蓮藕、蔥頭、筊白筍、黃秋葵、金針菜、薑、鵲豆（肉豆）、慈菇、闊刀豆
88	甘藍、西瓜、花椰菜、豌豆、毛豆、蘿蔔、胡蘿蔔、結球白菜、蘆筍、蔥、韭菜、苦瓜、胡瓜、竹筍、茄子、蒜頭、不結球白菜、食用番茄、冬瓜、絲瓜、辣椒、大心芥菜、結頭菜、芹菜、菜豆（豇豆）、薤菜、大芥菜、芫荽、芥藍、洋香瓜、青花菜、扁蒲、青蒜、四川榨菜、洋蔥、其他葉菜、波菜、芋、甜椒、萵苣、四季豆、其他莖菜、越瓜、其他根菜、南瓜、香瓜、茼蒿、莧菜、其他果菜、蓮藕、香芹菜、皇帝豆、筊白筍、荸薺、金針菜、薑、鵲豆（肉豆）、蔥頭、薑
89	甘藍、花椰菜、西瓜、豌豆、毛豆、胡蘿蔔、結球白菜、蘿蔔、蔥、蘆筍、韭菜、苦瓜、胡瓜、不結球白菜、竹筍、食用番茄、茄子、蒜頭、結頭菜、芹菜、冬瓜、大心芥菜、絲瓜、芫荽、青蒜、薤菜、菜豆（豇豆）、大芥菜、辣椒、洋香瓜、洋蔥、四川榨菜、芥藍、扁蒲、青花菜、其他葉菜、甜椒、萵苣、波菜、其他莖菜、四季豆、越瓜、芋、莧菜、茼蒿、其他根菜、香瓜、其他果菜、南瓜、香芹菜、蓮藕、荸薺、蔥頭、皇帝豆、筊白筍、金針菜、菱角、節瓜（毛瓜）、牛蒡、闕刀豆、茴香
90	甘藍、花椰菜、西瓜、毛豆、豌豆、蘿蔔、蔥、結球白菜、胡蘿蔔、韭菜、蘆筍、苦瓜、胡瓜、蒜頭、食用番茄、竹筍、冬瓜、不結球白菜、茄子、大心芥菜、芹菜、結頭菜、芫荽、菜豆（豇豆）、青蒜、絲瓜、洋香瓜、大芥菜、辣椒、洋蔥、薤菜、青花菜、芥藍、扁蒲、甜椒、萵苣、其他葉菜、其他莖菜、四川榨菜、南瓜、越瓜、荸薺、芋、四季豆、其他根菜、莧菜、香芹菜、茼蒿、香瓜、其他果菜、蓮藕、皇帝豆、蔥頭、節瓜（毛瓜）、筊白筍、菱角、金針菜、茴香、吉康菜
91	甘藍、西瓜、花椰菜、毛豆、豌豆、蔥、蘿蔔、結球白菜、胡蘿蔔、韭菜、蘆筍、食用番茄、苦瓜、冬瓜、胡瓜、竹筍、大心芥菜、蒜頭、不結球白菜、茄子、絲瓜、結頭菜、菜豆（豇豆）、芹菜、芫荽、大芥菜、辣椒、四川榨菜、青花菜、薤菜、洋香瓜、萵苣、青蒜、洋蔥、扁蒲、芥藍、甜椒、其他葉菜、南瓜、芋、其他莖菜、其他根菜、四季豆、其他果菜、波菜、莧菜、越瓜、香芹菜、香瓜、茼蒿、蓮藕、荸薺、皇帝豆、筊白筍、金針菜、蔥頭、吉康菜、黃秋葵、茴香
92	甘藍、花椰菜、西瓜、毛豆、蔥、豌豆、蘿蔔、韭菜、結球白菜、胡蘿蔔、蘆筍、食用番茄、苦瓜、竹筍、胡瓜、蒜頭、冬瓜、芹菜、不結球白菜、茄子、絲瓜、芫荽、菜豆（豇豆）、結頭菜、大心芥菜、洋蔥、大芥菜、洋香瓜、辣椒、青蒜、其他葉菜、南瓜、芥藍、薤菜、萵苣、扁蒲、芋、越瓜、甜椒、青花菜、波菜、香芹菜、四季豆、莧菜、香瓜、其他莖菜、四川榨菜、其他根菜、茼蒿、皇帝豆、其他果菜、蓮藕、蔥頭、波羅門蔘、荸薺、山蕨、吉康菜、筊白筍、金針菜、鵲豆（肉豆）
93	甘藍、西瓜、花椰菜、毛豆、蔥、豌豆、結球白菜、蘿蔔、韭菜、胡蘿蔔、食用番茄、蘆筍、竹筍、蒜頭、苦瓜、胡瓜、結頭菜、芹菜、冬瓜、茄子、不結球白菜、芫荽、洋蔥、萵苣、絲瓜、大心芥菜、菜豆（豇豆）、青蒜、其他葉菜、洋香瓜、芥藍、大芥菜、南瓜、辣椒、薤菜、甜椒、青花菜、扁蒲、越瓜、香芹菜、波菜、芋、其他果菜、莧菜、香瓜、四川榨菜、四季豆、其他莖菜、其他根菜、茼蒿、皇帝豆、波羅門蔘、蓮藕、荸薺、牛蒡、筊白筍、蔥頭、草莓、金針菜、鵲豆（肉豆）

民國	種類
94	甘藍、花椰菜、毛豆、西瓜、蔥、豌豆、蘿蔔、胡蘿蔔、韭菜、結球白菜、食用番茄、蘆筍、蒜頭、竹筍、苦瓜、洋蔥、芫荽、胡瓜、芹菜、冬瓜、大心芥菜、不結球白菜、茄子、結頭菜、其他葉菜、絲瓜、薤菜、萵苣、芥藍、菜豆（豇豆）、洋香瓜、大芥菜、香瓜、青蒜、南瓜、青花菜、四川榨菜、芋、辣椒、扁蒲、其他果菜、莧菜、波菜、甜椒、四季豆、越瓜、蔥頭、其他根菜、其他莖菜、茼蒿、香芹菜、皇帝豆、蓮藕、波羅門蔘、山蕨、牛蒡、筊白筍、草莓、鵲豆（肉豆）、金針菜、荸薺、薑
95	甘藍、花椰菜、蔥、毛豆、豌豆、西瓜、胡蘿蔔、蘿蔔、韭菜、結球白菜、食用番茄、蘆筍、蒜頭、苦瓜、竹筍、冬瓜、洋蔥、胡瓜、芹菜、茄子、不結球白菜、大心芥菜、芫荽、絲瓜、結頭菜、其他葉菜、菜豆（豇豆）、薤菜、大芥菜、萵苣、南瓜、芥藍、洋香瓜、扁蒲、芋、辣椒、青蒜、青花菜、越瓜、四季豆、莧菜、其他果菜、甜椒、香瓜、波菜、茼蒿、其他根菜、其他莖菜、皇帝豆、香芹菜、四川榨菜、蔥頭、蓮藕、筊白筍、節瓜（毛瓜）、吉康菜、波羅門蔘、金針菜、鵲豆（肉豆）、草莓、薑、山蕨
96	花椰菜、甘藍、蔥、西瓜、胡蘿蔔、韭菜、豌豆、蘿蔔、結球白菜、食用番茄、毛豆、蘆筍、苦瓜、蒜頭、竹筍、胡瓜、冬瓜、芹菜、洋蔥、茄子、大心芥菜、芫荽、香瓜、絲瓜、結頭菜、洋香瓜、菜豆（豇豆）、南瓜、其他葉菜、不結球白菜、大芥菜、扁蒲、萵苣、芋、青蒜、薤菜、四季豆、青花菜、辣椒、芥藍、甜椒、其他莖菜、越瓜、四川榨菜、其他果菜、茼蒿、其他根菜、香芹菜、莧菜、波菜、蓮藕、皇帝豆、荸薺、黃秋葵、筊白筍、闕刀豆、鵲豆（肉豆）、草莓、蔥頭、牛蒡、山蕨、金針菜、薑
97	甘藍、花椰菜、蔥、西瓜、胡蘿蔔、韭菜、豌豆、蘿蔔、結球白菜、食用番茄、毛豆、蘆筍、竹筍、蒜頭、苦瓜、洋蔥、冬瓜、胡瓜、大心芥菜、芹菜、結頭菜、茄子、芫荽、其他葉菜、絲瓜、香瓜、南瓜、洋香瓜、菜豆（豇豆）、青蒜、不結球白菜、大芥菜、四川榨菜、青花菜、萵苣、扁蒲、芋、波菜、芥藍、辣椒、四季豆、薤菜、其他莖菜、越瓜、甜椒、其他根菜、茼蒿、莧菜、其他果菜、蔥頭、香芹菜、荸薺、皇帝豆、波羅門蔘、蓮藕、草莓、牛蒡、筊白筍、黃秋葵、山蕨、金針菜
98	蔥、甘藍、花椰菜、西瓜、韭菜、胡蘿蔔、豌豆、結球白菜、蘿蔔、毛豆、食用番茄、蘆筍、竹筍、苦瓜、洋蔥、胡瓜、蒜頭、冬瓜、芹菜、其他葉菜、大心芥菜、茄子、南瓜、洋香瓜、芫荽、結頭菜、絲瓜、菜豆（豇豆）、青蒜、不結球白菜、四季豆、青花菜、扁蒲、香瓜、芋、大芥菜、萵苣、辣椒、越瓜、薤菜、其他莖菜、四川榨菜、芥藍、甜椒、其他根菜、其他果菜、波菜、莧菜、茼蒿、蔥頭、香芹菜、荸薺、皇帝豆、筊白筍、草莓、蓮藕、龍鬚菜、菱角、金針菜、山蕨、黃秋葵
99	甘藍、花椰菜、蔥、韭菜、胡蘿蔔、豌豆、西瓜、結球白菜、食用番茄、蘿蔔、毛豆、竹筍、蘆筍、洋蔥、胡瓜、冬瓜、苦瓜、芹菜、蒜頭、大心芥菜、茄子、其他葉菜、南瓜、結頭菜、芫荽、絲瓜、洋香瓜、青蒜、青花菜、香瓜、菜豆（豇豆）、不結球白菜、四川榨菜、大芥菜、扁蒲、萵苣、辣椒、薤菜、四季豆、芥藍、芋、甜椒、越瓜、其他莖菜、其他果菜、其他根菜、茼蒿、波菜、莧菜、香芹菜、皇帝豆、荸薺、筊白筍、鵲豆（肉豆）、蓮藕、節瓜（毛瓜）、草莓、龍鬚菜、黃秋葵、金針菜、山蕨、吉康菜、茴香
100	甘藍、花椰菜、蔥、豌豆、韭菜、西瓜、胡蘿蔔、結球白菜、毛豆、食用番茄、蘿蔔、竹筍、蘆筍、洋蔥、苦瓜、冬瓜、蒜頭、芹菜、胡瓜、茄子、芫荽、洋香瓜、南瓜、其他葉菜、大心芥菜、結頭菜、絲瓜、青花菜、香瓜、菜豆（豇豆）、大芥菜、波菜、不結球白菜、青蒜、辣椒、扁蒲、四川榨菜、萵苣、其他果菜、薤菜、芥藍、甜椒、四季豆、茼蒿、越瓜、芋、其他莖菜、其他根菜、香芹菜、莧菜、荸薺、皇帝豆、鵲豆（肉豆）、筊白筍、蓮藕、黃秋葵、草莓、龍鬚菜、山蕨、吉康菜、蔥頭、薑、節瓜（毛瓜）、金針菜
101	蔥、花椰菜、甘藍、西瓜、韭菜、豌豆、胡蘿蔔、結球白菜、毛豆、食用番茄、洋蔥、蘿蔔、竹筍、蘆筍、蒜頭、胡瓜、苦瓜、冬瓜、茄子、芹菜、其他葉菜、南瓜、芫荽、結頭菜、青蒜、大心芥菜、絲瓜、四川榨菜、香瓜、不結球白菜、大芥菜、菜豆（豇豆）、扁蒲、洋香瓜、萵苣、四季豆、辣椒、青花菜、薤菜、芥藍、甜椒、芋、茼蒿、越瓜、波菜、其他根菜、其他莖菜、荸薺、其他果菜、皇帝豆、香芹菜、牛蒡、莧菜、蔥頭、筊白筍、蓮藕、黃秋葵、鵲豆（肉豆）、山蕨、草莓、龍鬚菜、茴香、金針菜、節瓜（毛瓜）
102	蔥、花椰菜、甘藍、韭菜、胡蘿蔔、豌豆、結球白菜、西瓜、食用番茄、毛豆、竹筍、蘿蔔、蘆筍、洋蔥、冬瓜、苦瓜、胡瓜、南瓜、蒜頭、其他葉菜、香瓜、茄子、芹菜、結頭菜、芫荽、不結球白菜、大心芥菜、青蒜、洋香瓜、絲瓜、菜豆（豇豆）、大芥菜、四川榨菜、萵苣、扁蒲、青花菜、四季豆、辣椒、芥藍、薤菜、茼蒿、波菜、芋、其他根菜、甜椒、越瓜、蔥頭、其他果菜、皇帝豆、其他莖菜、香芹菜、牛蒡、荸薺、莧菜、鵲豆（肉豆）、抱子甘藍、筊白筍、蓮藕、龍鬚菜、佛手瓜、山蕨、草莓、闕刀豆、薑、黃秋葵、金針菜
103	蔥、甘藍、花椰菜、胡蘿蔔、韭菜、豌豆、結球白菜、食用番茄、蘿蔔、西瓜、竹筍、蘆筍、洋蔥、冬瓜、南瓜、胡瓜、苦瓜、香瓜、蒜頭、其他葉菜、茄子、毛豆、芹菜、結頭菜、大心芥菜、芫荽、青蒜、絲瓜、洋香瓜、不結球白菜、菜豆（豇豆）、扁蒲、大芥菜、四川榨菜、青花菜、萵苣、四季豆、芥藍、辣椒、薤菜、甜椒、茼蒿、越瓜、芋、波菜、其他果菜、其他根菜、皇帝豆、香芹菜、鵲豆（肉豆）、筊白筍、莧菜、蓮藕、黃秋葵、荸薺、豆薯、山蕨、其他莖菜、龍鬚菜、草莓、薑、金針菜、節瓜（毛瓜）

表 2-3-20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果品類）

民國	種類
86	荔枝、番石榴、巨峰葡萄、龍眼、金香葡萄、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柳橙、文旦柚、香蕉、白柚、黑后葡萄、梨、改良種芒果、橄欖、木瓜、其他果樹、本地種芒果、桃、棗、百香果、檸檬、蓮霧、椪柑、其他葡萄、四季桔、柿、酪梨、可可椰子、金柑、葡萄柚、海梨柑、桑、其他柑桔、李、枇杷、梅、萊姆、可可（後四項種植面積低於 0.00 公頃）
87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金香葡萄、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柳橙、香蕉、文旦柚、改良種芒果、其他果樹、黑后葡萄、白柚、木瓜、梨、橄欖、百香果、桃、本地種芒果、檸檬、其他柑桔、茂谷柑、椪柑、四季桔、蓮霧、其他葡萄、酪梨、柿、可可椰子、金柑、桑、海梨柑、葡萄柚、李、斗柚
88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金香葡萄、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香蕉、柳橙、文旦柚、紅龍果、改良種芒果、梨、黑后葡萄、白柚、木瓜、檸檬、桃、百香果、本地種芒果、橄欖、四季桔、其他果樹、棗、茂谷柑、其他柑桔、椪柑、其他葡萄、蓮霧、可可椰子、柿、葡萄柚、金柑、酪梨、桑、斗柚、李、海梨柑、萊姆、枇杷
89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金香葡萄、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紅龍果、香蕉、柳橙、文旦柚、改良種芒果、梨、黑后葡萄、白柚、木瓜、檸檬、桃、百香果、橄欖、本地種芒果、茂谷柑、其他果樹、其他柑桔、棗、其他葡萄、四季桔、椪柑、桶柑、柿、蓮霧、可可椰子、金柑、葡萄柚、酪梨、桑、斗柚、李、海梨柑
90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金香葡萄、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紅龍果、香蕉、柳橙、文旦柚、改良種芒果、梨、黑后葡萄、白柚、檸檬、木瓜、桃、橄欖、本地種芒果、百香果、其他果樹、茂谷柑、四季桔、其他柑桔、椪柑、其他葡萄、柿、蓮霧、棗、酪梨、可可椰子、葡萄柚、桑、桶柑、海梨柑、李、彌猴桃、金柑、斗柚
91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鳳梨、金香葡萄、楊桃、檳榔、紅龍果、番荔枝、香蕉、柳橙、文旦柚、改良種芒果、黑后葡萄、梨、白柚、檸檬、茂谷柑、木瓜、橄欖、桃、本地種芒果、百香果、其他果樹、可可椰子、四季桔、金柑、其他柑桔、椪柑、其他葡萄、酪梨、柿、蓮霧、葡萄柚、桑、棗、海梨柑、桶柑、李、彌猴桃
92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紅龍果、鳳梨、楊桃、香蕉、改良種芒果、檳榔、番荔枝、文旦柚、梨、白柚、金香葡萄、其他果樹、檸檬、茂谷柑、黑后葡萄、柳橙、其他柑桔、木瓜、橄欖、其他葡萄、本地種芒果、百香果、桃、四季桔、蓮霧、椪柑、葡萄柚、酪梨、金柑、棗、柿、桑、桶柑、梅、李、可可椰子、海梨柑
93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紅龍果、柳橙、金香葡萄、香蕉、黑后葡萄、梨、文旦柚、改良種芒果、白柚、檸檬、茂谷柑、木瓜、橄欖、其他柑桔、本地種芒果、其他果樹、桃、其他葡萄、百香果、金柑、四季桔、柿、椪柑、酪梨、葡萄柚、桑、棗、蓮霧、可可椰子、海梨柑、桶柑、李、彌桃猴、枇杷
94	番石榴、巨峰葡萄、荔枝、龍眼、鳳梨、楊桃、檳榔、番荔枝、紅龍果、柳橙、金香葡萄、黑后葡萄、香蕉、梨、文旦柚、改良種芒果、其他果樹、白柚、茂谷柑、檸檬、其他柑桔、橄欖、木瓜、本地種芒果、桃、椪柑、百香果、金柑、四季桔、柿、桑、葡萄柚、棗、酪梨、其他葡萄、蓮霧、可可椰子、海梨柑、桶柑、李、彌桃猴、枇杷
95	番石榴、荔枝、巨峰葡萄、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檳榔、番荔枝、柳橙、金香葡萄、黑后葡萄、香蕉、梨、文旦柚、改良種芒果、白柚、茂谷柑、檸檬、木瓜、其他柑桔、椪柑、橄欖、其他果樹、本地種芒果、其他葡萄、桃、金柑、百香果、四季桔、柿、葡萄柚、桑、酪梨、可可椰子、棗、蓮霧、桶柑、李、彌桃猴、枇杷、海梨柑
96	巨峰葡萄、荔枝、番石榴、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檳榔、柳橙、番荔枝、黑后葡萄、金香葡萄、香蕉、文旦柚、梨、改良種芒果、茂谷柑、白柚、檸檬、木瓜、其他柑桔、其他果樹、橄欖、本地種芒果、椪柑、其他葡萄、百香果、桃、金柑、四季桔、柿、葡萄柚、桑、棗、蓮霧、可可椰子、酪梨、海梨柑、桶柑、李、彌桃猴、枇杷
97	巨峰葡萄、荔枝、番石榴、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柳橙、番荔枝、檳榔、黑后葡萄、金香葡萄、香蕉、文旦柚、改良種芒果、梨、白柚、茂谷柑、檸檬、其他柑桔、其他果樹、木瓜、橄欖、本地種芒果、其他葡萄、椪柑、百香果、金柑、桃、四季桔、柿、葡萄柚、蓮霧、棗、桑、可可椰子、酪梨、彌桃猴、海梨柑、桶柑、李、枇杷
98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檳榔、番荔枝、香蕉、黑后葡萄、金香葡萄、文旦柚、改良種芒果、梨、白柚、茂谷柑、柳橙、檸檬、其他柑桔、木瓜、其他果樹、橄欖、本地種芒果、其他葡萄、椪柑、百香果、金柑、桃、棗、四季桔、葡萄柚、蓮霧、桑、柿、酪梨、可可椰子、彌桃猴、桶柑、海梨柑、萊姆、李、枇杷
99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楊桃、鳳梨、紅龍果、檳榔、香蕉、番荔枝、黑后葡萄、改良種芒果、金香葡萄、文旦柚、梨、茂谷柑、白柚、柳橙、檸檬、其他柑桔、橄欖、其他果樹、其他葡萄、木瓜、本地種芒果、百香果、桃、椪柑、金柑、四季桔、蓮霧、葡萄柚、棗、桑、柿、酪梨、桶柑、可可椰子、海梨柑、枇杷、李
100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楊桃、鳳梨、紅龍果、檳榔、香蕉、番荔枝、改良種芒果、梨、文旦柚、金香葡萄、白柚、黑后葡萄、茂谷柑、柳橙、檸檬、其他柑桔、其他果樹、橄欖、其他葡萄、本地種芒果、木瓜、百香果、金柑、桃、蓮霧、椪柑、四季桔、葡萄柚、棗、柿、桑、酪梨、桶柑、海梨柑、李、可可椰子、枇杷
101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檳榔、改良種芒果、香蕉、番荔枝、金香葡萄、梨、文旦柚、白柚、黑后葡萄、茂谷柑、檸檬、柳橙、其他果樹、其他柑桔、橄欖、其他葡萄、木瓜、本地種芒果、百香果、桃、蓮霧、四季桔、椪柑、金柑、葡萄柚、棗、柿、酪梨、桑、桶柑、海梨柑、李、可可椰子
102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鳳梨、楊桃、紅龍果、香蕉、改良種芒果、檳榔、番荔枝、文旦柚、梨、白柚、金香葡萄、檸檬、其他果樹、黑后葡萄、茂谷柑、柳橙、其他柑桔、橄欖、木瓜、其他葡萄、本地種芒果、百香果、桃、四季桔、蓮霧、金柑、椪柑、葡萄柚、棗、酪梨、桑、柿、桶柑、海梨柑、李
103	巨峰葡萄、番石榴、荔枝、龍眼、紅龍果、鳳梨、楊桃、香蕉、改良種芒果、檳榔、番荔枝、文旦柚、梨、白柚、金香葡萄、其他果樹、檸檬、茂谷柑、黑后葡萄、柳橙、其他柑桔、木瓜、橄欖、其他葡萄、本地種芒果、百香果、桃、四季桔、蓮霧、椪柑、葡萄柚、酪梨、金柑、棗、柿、桑、桶柑、梅、李、可可椰子、海梨柑

表 2-3-21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特用作物）

民國	種類
86	生食甘蔗、苧葉、其他長期特作、芝麻、茉莉、貴黍、黃梔、老花、茶、其他短期特作、愛玉子、羅勒、南薑
87	生食甘蔗、苧葉、其他長期特作、芝麻、茉莉、黃梔、貴黍、老花、茶、其他短期特作、愛玉子、洛神葵、羅勒、南薑
88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貴黍、老花、茶、其他短期特作、愛玉子、瓊麻、羅勒、南薑
89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貴黍、黃梔、茶、老花、羅勒、愛玉子、瓊麻、其他短期特作
90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茉莉、其他長期特作、黃梔、貴黍、油菜子、茶、老花、其他短期特作、羅勒、愛玉子、向日葵、通草、南薑、瓊麻
91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其他短期特作、茶、貴黍、老花、向日葵、羅勒、愛玉子、大甲藺、油菜子
92	苧葉、芝麻、生食甘蔗、茉莉、其他長期特作、羅勒、其他短期特作、黃梔、咖啡、向日葵、香水茅、貴黍、茶、仙草、老花、愛玉子、洛神葵、亞麻
93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茶、貴黍、老花、羅勒、向日葵、愛玉子、咖啡、其他短期特作
94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茶、羅勒、老花、向日葵、貴黍、愛玉子、亞麻、咖啡、其他短期特作、杭菊
95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茶、羅勒、老花、向日葵、其他短期特作、貴黍、愛玉子、咖啡、油菜子
96	生食甘蔗、苧葉、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茶、貴黍、羅勒、老花、向日葵、其他短期特作、愛玉子、咖啡、洛神葵、大甲藺
97	苧葉、生食甘蔗、其他長期特作、芝麻、茉莉、黃梔、其他短期特作、咖啡、羅勒、茶、油菜子、老花、向日葵、愛玉子、甜菊、杭菊
98	苧葉、生食甘蔗、其他長期特作、芝麻、茉莉、其他短期特作、黃梔、咖啡、茶、羅勒、貴黍、向日葵、老花、山葵、愛玉子
99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其他短期特作、黃梔、咖啡、茶、羅勒、老花、向日葵、貴黍、愛玉子
100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其他長期特作、茉莉、黃梔、咖啡、茶、羅勒、貴黍、老花、向日葵、香水茅、愛玉子、洛神葵、山葵
101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茉莉、其他長期特作、黃梔、咖啡、羅勒、向日葵、貴黍、茶、老花、香水茅、愛玉子、其他短期特作
102	苧葉、生食甘蔗、芝麻、茉莉、其他長期特作、其他短期特作、羅勒、黃梔、咖啡、香水茅、向日葵、貴黍、茶、老花、愛玉子
103	苧葉、芝麻、生食甘蔗、茉莉、其他長期特作、羅勒、其他短期特作、黃梔、咖啡、向日葵、香水茅、貴黍、茶、仙草、老花、愛玉子、洛神葵、亞麻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22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花卉、苗圃）

民國	花卉類	苗圃
86	菊花、唐菖蒲、其他短期切花、玫瑰、香石竹、百合、天堂鳥、非洲菊、洋桔梗、大理花、其他長期切花、蘭花、玉蘭花、文心蘭、夜來香、滿天星、火鶴花	苗圃、盆花
87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玫瑰、百合、非洲菊、天堂鳥、洋桔梗、大理花、其他長期切花、蘭花、玉蘭花、滿天星、夜來香、火鶴花、文心蘭	苗圃、盆花
88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其他長期切花、玫瑰、百合、非洲菊、天堂鳥、洋桔梗、蘭花、大理花、玉蘭花、夜來香、火鶴花、文心蘭、滿天星	苗圃、盆花
89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洋桔梗、玫瑰、百合、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天堂鳥、大理花、蘭花、文心蘭、玉蘭花、夜來香、滿天星、火鶴花、種籽類	苗圃、盆花
90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洋桔梗、玫瑰、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天堂鳥、蘭花、滿天星、百合、大理花、玉蘭花、文心蘭、夜來香、火鶴花	苗圃、盆花
91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洋桔梗、玫瑰、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天堂鳥、蘭花、百合、滿天星、文心蘭、玉蘭花、夜來香、火鶴花	苗圃、盆花
92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洋桔梗、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香石竹、唐菖蒲、玫瑰、天堂鳥、蘭花、百合、文心蘭、滿天星、種籽類、夜來香、玉蘭花、火鶴花、大理花	苗圃、盆花
93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玫瑰、洋桔梗、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百合、天堂鳥、蘭花、滿天星、文心蘭、玉蘭花、夜來香、火鶴花、球根類	苗圃、盆花
94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玫瑰、洋桔梗、非洲菊、其他長期切花、天堂鳥、蘭花、百合、滿天星、文心蘭、玉蘭花、夜來香、球根類、火鶴花	苗圃、盆花
95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其他長期切花、玫瑰、洋桔梗、非洲菊、天堂鳥、百合、蘭花、滿天星、文心蘭、玉蘭花、夜來香、火鶴花、球根類	苗圃、盆花
96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唐菖蒲、香石竹、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玫瑰、洋桔梗、百合、天堂鳥、蘭花、滿天星、文心蘭、玉蘭花、球根類、夜來香、火鶴花	苗圃、盆花
97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香石竹、唐菖蒲、非洲菊、其他長期切花、玫瑰、洋桔梗、百合、天堂鳥、蘭花、文心蘭、玉蘭花、球根類、滿天星、火鶴花、夜來香、大理花	苗圃、盆花
98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香石竹、唐菖蒲、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玫瑰、洋桔梗、天堂鳥、百合、蘭花、文心蘭、玉蘭花、滿天星、球根類、夜來香、火鶴花、大理花	苗圃、盆花
99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香石竹、唐菖蒲、非洲菊、洋桔梗、玫瑰、其他長期切花、百合、天堂鳥、蘭花、文心蘭、大理花、滿天星、玉蘭花、球根類、火鶴花	苗圃、盆花
100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香石竹、唐菖蒲、非洲菊、其他長期切花、洋桔梗、玫瑰、百合、天堂鳥、蘭花、文心蘭、玉蘭花、滿天星、夜來香、火鶴花、大理花	苗圃、盆花
101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香石竹、非洲菊、唐菖蒲、洋桔梗、玫瑰、其他長期切花、百合、天堂鳥、蘭花、文心蘭、夜來香、玉蘭花、滿天星、火鶴花、大理花、種籽類	苗圃、盆花
102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洋桔梗、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香石竹、唐菖蒲、玫瑰、蘭花、天堂鳥、百合、文心蘭、夜來香、滿天星、玉蘭花、火鶴花、大理花	苗圃、盆花
103	菊花、其他短期切花、洋桔梗、其他長期切花、非洲菊、香石竹、唐菖蒲、玫瑰、天堂鳥、蘭花、百合、文心蘭、滿天星、種籽類、夜來香、玉蘭花、火鶴花、大理花	苗圃、盆花

表 2-3-23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牧草、洋菇、香菇及其他菇類、藥用作物）

民國	牧草類	洋菇類	香菇及其他菇類	藥用作物
86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草菇、太空包香菇、木耳、蠔菇、其他菇類	其他藥用、黃芩、山藥
87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太空包香菇、蠔菇、木耳、其他菇類、草菇	其他藥用、山藥、黃芩
88	狼尾草、盤固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太空包香菇、草菇、金針菇、木耳、蠔菇	其他藥用、山藥、黃芩
89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太空包香菇、草菇、木耳、金針菇、蠔菇	山藥、其他藥用、黃芩
90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太空包香菇、其他菇類、草菇、金針菇、木耳、蠔菇	山藥、其他藥用
91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太空包香菇、木耳、金針菇、其他菇類、蠔菇	山藥、其他藥用
92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白木耳、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3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短期牧草、其他長期牧草、燕麥	洋菇	太空包香菇、金針菇、蠔菇、其他菇類、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4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太空包香菇、蠔菇、金針菇、其他菇類、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5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太空包香菇、金針菇、蠔菇、其他菇類、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6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短期牧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太空包香菇、蠔菇、金針菇、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7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短期牧草、其他長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太空包香菇、金針菇、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98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太空包香菇、金針菇、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柴胡
99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草菇	山藥、其他藥用、柴胡
100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	山藥、其他藥用、柴胡
101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102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白木耳、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103	盤固拉、狼尾草、其他長期牧草、其他短期牧草	洋菇	其他菇類、蠔菇、金針菇、太空包香菇、白木耳、木耳	山藥、其他藥用

彰化縣的稻作，雖因種類的不同而在種植面積及產量上有所差異，但與全臺其他鄉鎮相比，仍位居高位，稻作地仍是彰化縣農業種植大宗（如圖 2-3-1）。表 2-3-24 為彰化縣的稻作產量歷史沿革表。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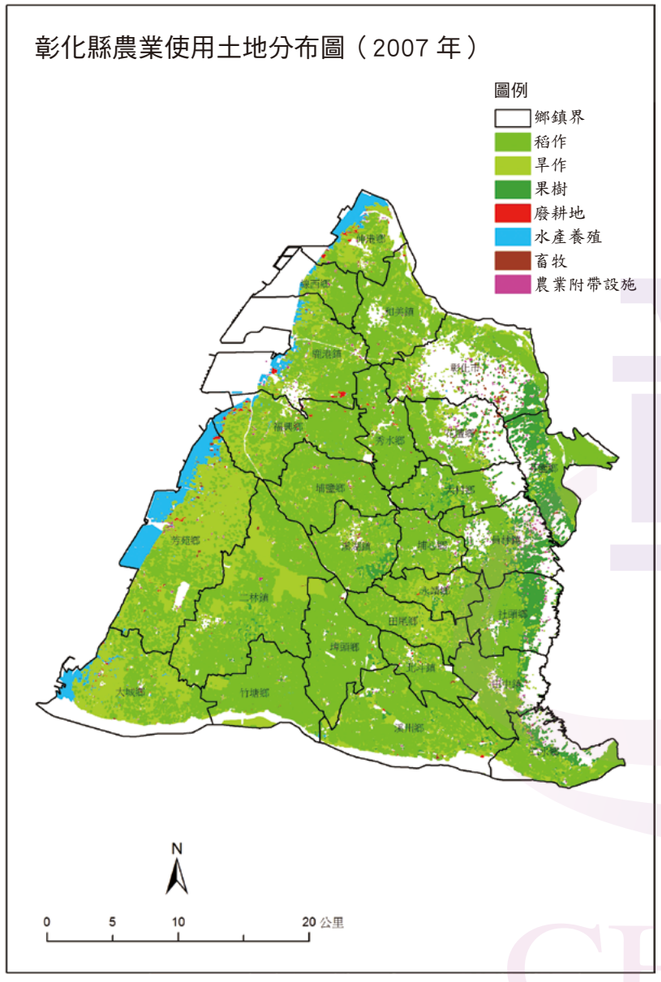


圖 2-3-1 彰化縣農業使用土地分布圖（2007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97 年〉》繪製

從圖 2-3-1 可見，彰化縣全境除了沿海地帶，多數土地皆屬農作區，其農產值仍為彰化縣的產值大宗。而稻作更是彰化農產值之最，許多社區改造的項目中，「米食」創意仍是其中一項。

表 2-3-24 彰化縣農產品種類總攬（稻作類）

單位：公斤

民國	蓬萊稻（粳稻）	在來稻（硬秈稻）	長秈（秈稻）	圓糯（糯稻）	長糯（秈糯稻）
83	200,910,604	1,137,365	81,088,330	5,907,851	25,096,730
84	182,956,291	841,667	87,447,631	5,115,062	23,407,905
85	172,345,100	1,289,535	84,297,756	4,687,534	22,426,746
86	163,587,376	1,380,556	85,139,339	3,978,690	21,299,552
87	141,630,155	1,254,002	68,234,339	2,918,546	18,986,276
88	153,024,070	1,109,544	79,284,286	2,686,692	21,711,555
89	160,574,150	1,531,155	82,699,555	2,424,525	20,192,794
90	192,055,483	2,540,253	94,178,325	3,265,438	33,231,565
91	192,715,707	3,470,721	92,328,782	2,871,721	35,711,480
92	180,997,285	2,332,413	87,751,722	2,854,079	29,785,706
93	170,601,296	4,740,621	77,389,068	3,499,299	27,903,821
94	167,129,604	4,690,826	67,228,794	2,507,154	21,254,933
95	188,761,528	4,387,375	83,923,889	4,183,320	29,020,827
96	159,096,184	2,976,303	69,535,072	2,634,623	23,657,123
97	174,749,297	616,058	72,562,553	1,989,261	23,534,903
98	202,539,940	2,680,654	74,899,024	2,068,866	21,643,758
99	202,295,327	859,324	69,829,075	2,016,102	20,800,666
100	221,407,280	664,957	66,310,312	1,912,275	22,411,606
101	245,934,005	466,748	55,606,455	1,867,603	27,511,823
102	188,168,000	276,000	40,214,000	1,127,000	19,973,000
103	198,395,000	733,000	36,983,000	1,031,000	19,37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2016/03/01 瀏覽。

除此之外，彰化縣各鄉鎮的農業也發展出各地的特色，依各地的地形及農會的推廣，各鄉鎮所發展的專作農作物也有所不同，表 2-3-25 敘明各鄉鎮的農產量大宗。

表 2-3-25 彰化縣各鄉鎮主要生產農作物（103 年）

鄉鎮市	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彰化市	竹筍	83.40
	荔枝	270.82
鹿港鎮	甘藷	10.72
	花椰菜（含青花菜）	23.05
和美鎮	落花生	37.97
線西鄉	甘藷	5.3
伸港鄉	落花生	65.84
福興鄉	軟秈稻	851
	秈糯稻	1,267
	豌豆（荷蘭豆）	199.88
秀水鄉	軟秈稻	881
花壇鄉	軟秈稻	991
	茉莉花	28.61
	竹筍	128.46

鄉鎮市	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芬園鄉	鳳梨	196.77
	龍眼	153.82
	荔枝	467.55
員林市	硬秈稻	82
	龍眼	149.60
	荔枝	148.40
溪湖鎮	葡萄	502.69
田中鎮	生食用甘蔗	7.79
	香蕉	20.70
大村鄉	葡萄	424.07
埔鹽鄉	梗糯稻	65
	秈糯稻	1,100
	花椰菜（含青江菜）	546.11
	豌豆（荷蘭豆）	88.03
埔心鄉	葡萄	119.78
	花椰菜（含青花菜）	28.11
永靖鄉	番石榴	48.91
	甘藍	36.63
	花椰菜（含青花菜）	39.76
社頭鄉	龍眼	174.25
	番石榴	218.82
二水鄉	茶葉	1.50
	竹筍	53.03
	香蕉	26.75
	番石榴	133.08
北斗鎮	番石榴	11.28
	甘藍	48.24
二林鎮	梗稻	4,959
	食用玉米	51.86
	甘藷	144.47
	落花生	488.69
	製糖甘蔗	542.61
	蘆筍	172.59
	甘藍	200.09
	西瓜	147.75
	蘿蔔	112.14
	胡蘿蔔	231.61
	豌豆（荷蘭豆）	88.22
	柳橙	13.02
	葡萄	164.67
田尾鄉	番石榴	11.84
	甘藍	19.38
	花椰菜（含青花菜）	13.27
埤頭鄉	製糖甘蔗	83.23
	甘藍	96.79
	豌豆（荷蘭豆）	32.43
	甘藷	45.67

鄉鎮市	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芳苑鄉	甘藷	143.20
	食用玉米	166.09
	落花生	1,570.83
	蘆筍	104.74
	甘藍	332.18
	西瓜	63.66
	蘿蔔	181.35
	胡蘿蔔	529.22
大城鄉	甘藷	611.09
	硬質玉米	9.43
	小麥	45.08
	落花生	979.78
	花椰菜（含青江菜）	172.97
竹塘鄉	梗稻	3,505
	製糖甘蔗	83.42
溪州鄉	梗稻	3,546
	生食用甘蔗	25.04
	番石榴	420.37

五、休閒農業

民國 89 年，為降低臺灣加入 WTO 之後的衝擊，政府大幅修正已十多年（前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未修正的《農業發展條例》，除了保留原來「促進農業產銷」、「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之外」，也加入了「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福利」，做為農業發展的宗旨。新修正的第 3 條第 5 款便提出「休閒農業」是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再者，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生活美學運動」，在臺灣推動在地化文化發展。

彰化的農業發展歷史悠久，為了將原本產值逐年降低的農業進行再昇華，並與在地文化進行結合，彰化縣政府以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為主軸，協助將農業提昇為三級產業，將農業文化加入經濟產值，與在地結合進行旅遊產業的昇華。其實在民國 60 年代於田尾鄉已有未來休閒農業的雛型出現，受到大環境影響，田尾鄉改採種植花卉為生，並模仿荷蘭 Keukenhof 公園的經營型態，民國 61 年省政府規劃沿著公路成立「田尾公路花園」，並進行公園遊樂設施的建設，增加農業觀光產值。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但為了能夠善加管理，在民國 88 年（199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為母法，[86] 分別訂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87]《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要點於 102 年廢止），[88] 母法規劃在硬體設施上，有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等兩大種休閒農業設施，截至 102 年度公告，全臺共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而在彰化地區農委會分別在民國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公告「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並指定彰化縣政府為管理機關。鼻仔頭休閒農業區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園區佔地 300 公頃，北向八卦山脈，南臨濁水溪，園內擁有灌溉彰化平原的八堡圳及荊仔埤圳的水源地，也包括許多歷史人文景點，例如林先生廟、鄭氏古厝等。斗苑休閒農業區管理機關為二水鎮農會，近年來重新推廣釀酒業務，是全臺合法民間酒莊密度最高的地區，農會也在 2008 年 7 月整合資源，成立「臺灣酒窖聯合服務中心」，將在地合格酒莊的產品在此販售，並且結合而林活力 3 寶 - 紅薏仁、蕎麥及葡萄，共同推廣二林農業。

表 2-3-26 二林鎮合法酒莊

二林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益長酒莊
快樂酒莊	國際引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汨霖酒莊	清驛泉酒莊
秉森酒莊	鵬群頂酒莊
金玉湖酒莊	蘭輝農產行
金鴻勝酒廠	戀戀葡萄園酒莊
俊保股份有限公司	炳林酒莊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 菸酒管理業務專區
http://www.nta.gov.tw/Subject.aspx?t0=73，2016/03/03 瀏覽。

除了休閒農業區外，彰化縣也輔導符合休閒農場經營計畫規定之農民個人，申請休閒農場。目前彰化縣核准在案之休閒農場如表 2-3-27。

表 2-3-27 彰化縣核准在案之休閒農場

農場名稱	特色	地點
魔菇部落休閒農場	菇類	埔心鄉埤腳村柳橋東路 829 號
雙福休閒農場	黑葉、糯米荔枝、龍眼蜜	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726 號
稻香休閒農場	香草植物	埔鹽鄉埔鹽村彰水路 2 段 169 巷 23 號
劍門生態花果園休閒農場	柑桔	大村鄉茄苳村茄東路二段 143 巷 72 號
楊桃園休閒農場	楊桃、番茄	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 221 巷 5 號
雅育休閒農場	葡萄	大村鄉貢旗村旗興路二段 328 號
菁芩休閒農場	芭樂	田中鎮中路里興工路 509 號
菁芳園休閒農場	花卉	田尾鄉打簾村張厝巷 73 號
彰化休閒農場（溪州公園）	花卉	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138 號
苗木生產專區	苗木、園藝作物	溪州鄉苗專二路 251 號
東螺溪休閒農場	古早味體驗	二林鎮西庄里二溪路七段二巷臨 1201 號
奈米休閒農場	多品種葡萄	大村鄉南勢村南二橫巷 8 號
台大休閒農場	蘭花	大村鄉中山路三段 137 號
古早雞休閒農場	土雞、黑葉荔枝、糯米荔枝	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451 巷 36 號
大丘園休閒農場	野菜	二水鄉大園村員集路二段 442 號
大山休閒農場	鮮奶	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 60 巷 13 弄 13 號
日月山景休閒農場	鮮奶	彰化市水月台路 218 號
今夜星辰休閒農場	黃花風鈴木、可愛動物	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428 號
三春老樹休閒農場	老樹、自然生態	花壇鄉長春村油車巷 271 號
愛蓮莊休閒農場		員林市大饒里大饒路 285 號
米倉休閒農場	稻米、酒、蕎麥	二林鎮後厝里新華巷 42 號
臺灣漢寶園休閒農場	漁產	芳苑鄉漢寶村大同路二段 509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灣休閒農業旅遊網，2016/03/02 瀏覽。
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7&cate_id=1692&offset=10
http://www.taiwanfarm.org.tw/com/index.php/tw/farmgps/farm-license.html

除此之外，彰化縣也有許多經營休閒農業的商家，大多都是由農家轉型，利用原本豐富的農業資源，透過技術的改革，並且加入觀光元素，例如：蓮荷果休閒農園（二水，以蓮花、荷花及水果聞名）、路葡萄酒莊（埔心，有機葡萄、釀酒）、茴香接待家庭（二水，鄉土體驗）、茉莉花的故鄉（花壇，茉莉花）、芬園梅莊（芬園，多元化園藝種苗）、西施柚觀光果園（花壇，西施柚及文旦柚）、艾馨園 - 艾草生態教育園區（花壇，艾草及菇類）、全國嘉寶果栽培推廣農場（田中，嘉寶果）、五十二草堂（二水，蜂蜜）等，讓彰化縣的各類特色農業產品遍地開花。另一方面，近年來藉由政府的整合，結合當地硬體與軟體特色，將農業昇值成為複合性的活動，發展軟實力，諸如「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從民國 96 年開始舉辦，至 105 年已 10 屆）、葡萄公主全國選拔活動（民國 95 年由大村農會初辦，103 年加入新元素，在公主之外也有葡萄騎士的選拔）、花 YOUNG 時代—彰化花卉產業代言選拔活動（民國 100 年由彰化縣政府舉辦第一次的選拔）等，或是將原有的閒置設施，配合當地的特色產業，結合成為具有特色的產業文化館，這些不僅帶動彰化的農業發展，進一步也拉拔其它相關產業的成長，成為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領域。

86. 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2212A 號令修正發布。
87. 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農輔字第 0960050371 號令修正《休閒農業區審查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88.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000051125 號令修正為《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023836A 號令廢止。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28 彰化縣農業文創產業活動

農業文創活動	特色
花在彰化系列活動	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為促銷該縣花卉，因此特地在春節期間，分別在溪州公園及田尾公路花園，加入產業創意元素，配合田尾、永靖的花卉苗木，串聯彰化其他風光景點，發展「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從此成為慣例，每年春節皆舉辦各種不同主題的彰化花卉展示活動，成為春節期間一大盛事。在民國 100 年（2011）更加入花卉產業代言者的選拔活動以及在 105 年（2016）將花卉苗木製作履歷牌，達成原先花卉在地生產及行銷的目的。
葡萄產業文化節	大村農會在民國 95 年（2006）7 月舉辦「大村葡萄故鄉嘉年華會」，在進行葡萄及農特產展售外，並舉辦葡萄公主的選拔活動，由獲選者擔任未來 1 年的葡萄產業行銷活動的代言大使，原先為地方活動，但在民國 98 年（2009）開始擴大舉行為全國性的選拔賽，拓展彰化縣葡萄產業的知名度及識別深度。 各年度葡萄公主選拔主題： 2014 彰化葡萄公主 - 紫色寶石的璀璨年代 2013 彰化葡萄公主 - 紫色寶石傳奇再現 2012 彰化葡萄公主 - 紫色寶石夢想出發 2011 彰化葡萄公主 - 紫色寶石榮耀的旅程 2010 彰化葡萄公主 - 紫色寶石的華麗探險 2009 彰化葡萄公主 - 遇見仙杜拉的紫色寶石
社頭織襪芭樂節	社頭鄉農會自民國 96 年（2007）年開始，在社頭鄉果菜市場舉行社頭特產「襪子」及「芭樂」共同組合的產業行銷活動，以「纖足嚐樂」為活動主題，推展社頭鄉特色農特產業，至 104 年已舉辦 9 屆。
茉莉花壇夢想館	花壇鄉農會在民國 102 年（2013）7 月將老穀倉改建成茉莉花文創商品的展示及推銷點，其展區包括「迎賓區」、「夢想館主題展區」、「DIY 教室」、「茉莉廚房」、「品茶區」、「烘茶室」、「茉莉的祕密花園」、「香草花園」及「茉莉小舖」等展區，並打造品牌，以「茉莉花壇」為商標，透過契作的方式，以自然農法種植茉莉花，農藥零檢出成為花壇茉莉花的特色。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彰化農業試驗機構

日治時期「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治臺政策，為了將農業產值最大化，於是引進最新的農業耕植技術，並且利用科學化的試驗研發改良適合臺灣農業耕種的作物。但最初農事試驗所僅設於臺北，但臺灣的氣候南北各異，其農產物也有諸多不同之處，因此就有在中南兩地再設農事試驗場之議。[89] 因此在農產值最高的中部地區設立專門的農業試驗機構，集中資源及地利之便進行臺灣農業改良與精進。而在彰化縣境內的學術研究機構，也致力於培養農業專技人才及產學結合的農業技術研究及推廣，讓彰化的農業能實現高品質、高產值的願景。

89. 〈添設農事試驗之議〉，《漢文時報》，明治 42 年 03 期，120 頁。

一、日治時期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

（一）沿革

日治時期「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起源於彰化、臺中及南投三地農會農場的設立及合併。明治 35 年 6 月，為優化農業發展，因此彰化廳農會在彰化市西門外設立附屬農場，開始辦理稻米、甘蔗及鳳梨等農作物的改良試驗及家畜飼料研究；明治 36 年 12 月，臺中廳農會設立，並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附設農場；明治 41 年 10 月設立南投農會，辦理農林、畜牧改良工作。隔年，彰化及臺中農會農場合併為臺中廳農會，撤消了彰化地區的農會農場，隔年則遷移至臺中市北區新北里，整合並強化農藝、畜牧、林業樹苗及蠶業研發。農場在大正 6 年改稱「臺中廳農會試驗場」，設置農藝、育種、林業、蠶業、畜產五部。直到大正 9 年（1920），臺灣行政體係進行改革，農會組織也進行修改，透過〈臺灣官制改正府令第五十號〉，臺中廳農會試驗場與南投廳農會試驗場合併，重新命名為「臺中州立農會試驗場」，統合繼承中部農會業務，並在大正 13 年 4 月 17 日成立「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總面積 13 公頃，繼承前者的業務。為了專行業務，因此昭和 4 年（1929）其畜產的部分分離成立「臺中州種畜場」，設在臺中市東勢里，昭和 17 年（1942）再度遷移至南屯區田心里。

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隸屬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農產係之下，屬於地方編制，其職掌包括：

1. 關於農產改良增量的試驗。
2. 建立優良農事的範本。
3. 關於農事的調查及設計。
4. 關於農事的宣導講習及疑問問答。
5. 種苗、蠶種及農產物的分配。
6. 土壤、肥料、農機具、種苗及農產物的鑑定分析。

除此之外，並在昭和 16 年（1941）設講習生制度，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者必須要在本場進行實務訓練 2 年，隔年再設置熱地農業技術訓練所，負責培養農業技術指導人員。

（二）研發物種沿革

初期農場的業務包含農畜，但重心主要放在米種的改良與推廣之上，之後更將畜產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分離，專司農產。

日本對於稻米的改良非常重視，明治 43 年，依政策之指示進行在來稻的品種改良，並成立育種場，逐年推廣試驗種植，不斷進行改良的工作。大正 4 年，設立育種場及進行在來米品種育種並首度運用遺傳學進行稻米品種改良；隔年為維持地力、增加農產，進行水稻肥料試驗，根據結果將有利於稻米生產並推廣至一般家庭使用。大正 6 年，為以物理方式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開始辦理米蔗輪作之研究；而且鑑於臺灣的溼熱氣候極易引起病蟲害，同年進行害蟲發生調查，研發誘殺害蟲的方法（設誘蛾燈）。昭和 7 年之後，稻作改良已趨成熟，農場開始有明顯的其它物種研究，諸如蔴、棉花、柑桔、甘薯及花卉等，開啟多元農業的先例。而在昭和 13 年，農事試驗場業務可分成六班：第一班，稻麥品種育種試驗改良事項。第二班，纖維作物改良事項。第三班，甘蔗品種育成試驗事項。第四班，園藝作物育種試驗事項。第五班，病蟲害試驗研究事項。第六班，農藝化學分析事項。

表 2-4-1 農改場農產改良沿革

年代	改良	過程
明治 43 年	在來稻品種改良	依據政策指示，進行水稻品種改良
明治 44 年	水稻在來品種栽植密度試驗	1911～1913 年進行試驗，結果認為正條密植為有利，即每坪欉數 56 欉。
大正 2 年	在來稻品種比較試驗	1913～1916 年分別在舊臺中廳轄下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稻作品種觀察比較。
大正 4 年	育種場設立及在來品種育種	應用遺傳學為品種改良手段。
	在來品種採集	1915～1919 年採集臺中地區第一期作水稻。
	水稻特性調查	調查臺灣主要水稻共 420 品種的特性並舉辦育種，將結果編刊成《臺灣稻之分類》。
	蓬萊稻品種引進育種	始引進日本種，以分離育種法選出適良種
大正 5 年	耐鹽性品種雜交育種	將白米與沿海一帶的紅米品種進行雜交育種，在 1920 年產出適合沿海地帶的品種，並於 1932 年推廣至大甲、清水、鹿港等海岸地帶，防止鹽害
	蔬菜品種試驗	以臺灣當地可採種為目的加以改良，尤以花椰菜及蔥成果最佳
	在來稻特性調查	調查臺中區內第一期及第二期稻作品種，將結果編刊成《臺中水稻特性》。
	水稻肥料試驗	至 1920 年，對水稻三要素補充量之決定加以研究，闡明其用量及綠肥、堆肥等自給肥料，有助於推廣至一般農家
大正 6 年	米蔗試驗	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進行米蔗輪作之研究
	水稻特性調查	將歷年來試驗結果詳述其優劣特性輯成《稻育種事業第一輯》一書
	黃蔴、蔬菜、麥育種	
	害蟲發生調查	始設誘蛾燈，調查水稻害蟲為主
大正 8 年	「若苗」（幼苗）原理發現	在磯永吉博士的指導之下，從事秧苗日數試驗發現此原理，奠定稻米栽培成功的基礎
大正 12 年		統一、整合的「農事試驗場」組織出現
昭和 2 年	水稻設備誘娥燈調查	研究水稻螟蟲加害與耕種驅除法
昭和 3 年	水稻宿根栽培發現	彰化縣線西鄉黃莊氏管理再生稻進行繁殖
昭和 4 年	「臺中 65 號」出現	為劃時代的優良品種，自同年第一期作雜交育成而成
昭和 5 年		除了稻米品種的育種之外，重心置於肥料及深耕法對產量的影響
昭和 6 年	「臺中糯四十六號」出現	自 1919 年開始歷經三階段所育成
昭和 7 年	多元農作研究	除了稻米之外，試驗場開始往糧作以外的經濟作物進行研究，包括甘蔗、甘藷、蔬菜、篦蔴、棉花、柑桔、花卉等

二、戰後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一）組織沿革

民國 35 年，原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改為「臺中縣農事試驗場」，並在隔年 8 月與臺中縣種苗場、臺中縣水產試驗場及臺中縣林業試驗場合併成為「臺中縣農林總場」，設置林業、技術、農業管理、總務四課，以及農事、畜牧及水產分場，成為戰後初期總理臺灣農事的主掌機構。民國 39 年 11 月，改名「臺灣省臺中區農林改良場」，改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由縣級轉為省級來管理，資源統合管理，降低行政流程的費時耗力，分別設置農藝、畜牧、林務三課及鹿港水產分場，管轄範圍包括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掌理關於農林漁牧之試驗、農業病蟲害調查與防治及其它改進事項。民國 44 年，成立北斗分場，負責豬種的改良與推廣；民國 46 年，接收山地產業指導所業務，更名為信義分場，管理山地農作物試驗事項。民國 49 年，正式改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將林業及漁產業分出，業務職掌範圍為農業畜牧業；民國 57 年，增置農業推廣課，成立土壤肥料股及農業機械股，民國 61 年，又將畜牧課分出，其北斗分場改隸畜產試驗所。此已具備現代農業研發機構的雛型。

表 2-4-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民國 49 年～63 年組織編制（1960～1974）

				備註
場長	秘書	農藝課	食用作物股	民國 52～57 年分別接受農復會補助，增設各研究室設備。
			特作雜糧股	
			植物保護股	
			園藝股	
		畜牧課	家畜股	民國 61 年，改隸畜產試驗所
			家禽股	
			飼料股	
		總務課	文書股	
			事務股	
			出納股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備註
場長	秘書	主計室		民國 50 年成立
		安全組		民國 52 年成立
		人事室		
		業務檢查室		
		北斗分場		民國 44 年接收農林公司所屬中部牧場，改組成立。 民國 61 年，改隸畜產試驗所
		信義分場		民國 46 年，接收日治時期山地產業指導所業物，並更名成立。 民國 70 年撤場。
		推廣課	土壤肥料股	民國 57 年成立
			農業機械股	

民國 65 年，組織再次改制，主要的業務職掌包括：

1. 關於農業之試驗事項與研究事項
2. 關於種子、種苗等原種或原原種之繁殖事項
3. 關於農業示範推廣事項
4. 關於農業病蟲試驗防治及災害調查事項
5. 其他有關農業之調查改進事項

而其中各課室分別掌理不同事項：

1. 作物改良課：地區性農藝及園藝品種改良與栽培試驗示範等事項。
2. 作物環境課：地區性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業機械及土壤肥料等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3. 農業推廣中心：農業科技傳播、產銷、農地改革與利用規範、農民組織輔導、農業資源維護、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業資訊化、家政教育推廣、農民生活改善及農業試驗研究成果之推廣事項。

民國 68 年奉省政府核定，進行遷場計畫，並於民國 73 年遷至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另於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 11-1 號成立埔里分場。最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起改隸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表 2-4-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民國 103 年組織編制

場長	副場長	秘書	行政單位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兼辦政風
			業務單位	作物改良課：稻作與米質研究室 特作與雜糧研究室 蔬菜研究室 果樹研究室 花卉研究室 生物技術研究室 農場管理研究室
				作物環境課：植物保護研究室 生物資材應用研究室 土壤肥料研究室 農業機械研究室
				農業推廣課：推廣教育研究室 農村生活與資訊傳播研究室 農業經營研究室
				埔里分場：民國 70 年在信義分場撤場後成立。

目前編制員額 71 人，含技術人員 60 人 (場長 1 人、研究員 6 人、副研究員 14 人、助理研究員 36 人及技佐 3 人)、行政人員 11 人、技工及工友 52 人；總場負責掌理「區域性農作物 (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 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改良研究」、「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除了進行各項試驗之外，也將研究結果及各類新知集結成刊，並依據不同的功能分成不同的刊物出版。

表 2-4-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出版期刊簡表

年代	名稱	範圍
民國 59～75 年	臺灣農家生活	季刊，由各改良分場輪流出刊
民國 65 年～迄今	研究彙報	民國 73～76 年一年 2 刊（1～17 期），民國 77 年後改季刊（18 期至今），截至目前（民國 104 年 12 月），已累計到 129 期
民國 68～75 年	臺中區農訊	季刊，每期限量發刊 1000 本，以報導農業科技、政令、市場行情為主，以淺近的文字介紹給基層推廣人員及農友，係屬服務性質
民國 69～73 年	臺中區農業技術疑難問題解答輯要	年刊，每次限量 5000 份，將該年農友的疑難雜症彙編成冊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代	名稱	範圍
民國 71 年～迄今	臺中區農推專訊	原則上為月刊，每期發行 5000 份，以專題方式出刊，供農建人員及農民索閱，但 76 年之後，因經費短缺，改採不定期出刊。後改名為臺中區農業技術專刊，已發刊至 104 年 12 月第 194 期。
民國 74 年～迄今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	民國 75 年取得國際標準叢刊號碼（ISSN 0258-2708），不定期出刊，目前已發刊至 104 年 11 月第 130 號
民國 76 年～迄今	年報	依年度出刊，每年一期，已出刊至 103 年度，共 29 集。
民國 76～81 年	臺中區農業推廣簡訊	將「臺中區農訊」更名後繼續發行，每期發行 23000 本，內容包括農業科技、農情報導、農業政令、農家生活與推廣教育等
民國 81 年～迄今	臺中區農業專訊	季刊，以主題做為刊物主軸，至 104 年 12 月已發行 91 期
民國 88 年～迄今	臺中區農情月刊	月刊，內容分成數十種專欄，宣導農事周知，已出刊至 105 年 3 月第 199 期。

表 2-4-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出版書籍簡表

年代	名稱
民國 63 年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沿革
民國 67 年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概況
民國 74 年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埔里分場簡介
民國 76 年	彰化縣農業簡介
民國 78 年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蘇副廳長匡基論文集、利用指標植物監測空氣污染、中縣農業
民國 79 年	彰縣農業、南投縣農業
民國 83 年	南投縣鄉村休閒之旅、彰化縣鄉村休閒之旅、臺中市鄉村休閒之旅、臺中縣鄉村休閒之旅、枇杷生產技術研習會專集、臺灣經濟果樹栽培技術研討會專集
民國 85 年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介、花卉組織培養實用技術手冊
民國 86 年	有機農業科技成果研討會專刊、提昇果樹產業競爭力研討會專集
民國 87 年	玫瑰撚枝栽培技術專刊、寬葉韭栽培生產和美食圖譜、臺中區農漁業文化成果專輯、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專刊、臺中區農漁產業文化成果專輯
民國 89 年	農產品生機食膳、稻作改良年報、合理化施肥技術、綠肥作物栽培管理與利用
民國 90 年	稻作改良年報 (89 年版)、農產品生機食膳
民國 93 年	甜柿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研討會專集、葡萄栽培技術研討會專集、
民國 94 年	梨栽培管理技術研討會專集、
民國 96 年	花卉常見蟲害管理圖說、植物病毒的傳播與傳毒原理、梨樹常見有害動物圖說與其管理、中部地區柑橘病蟲害圖說
民國 97 年	中部地區番石榴病蟲及害物圖說、
民國 98 年	有機農業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
民國 99 年	中部地區經濟竹類病蟲害圖說、作物合理化施肥專輯、
民國 101 年	中部地區柿樹科果樹病蟲害圖說、茭白有機栽培、有機番茄穴盤育苗技術、臺灣中部地區外銷作物產業專集、
民國 102 年	良質米研究團隊研發成果研討會專輯、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菜豆綜合管理技術及生產成本分析、臍橙栽培管理及成本分析、合理化施肥輔導成果研討會論文專集、農機自動化及設施專輯

（二）研究發展

農改場的重要職掌之一乃是改良農產品並推展給大眾使用，希望將臺灣農業走向高品質、精緻化農業，因此在各方面積極研究，近年來的研究成果面向包括：

1. 稻作研究方面

（1）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米質分析。
（2）水稻營養成分之多樣化利用育種研究。
（3）分子輔助育種之水稻抗白葉枯病新品種研發。
（4）水稻栽培技術改進。
（5）水稻有機栽培技術。

2. 雜糧與特作研究方面

（1）臺中區新興及藥用植物栽培技術改良。
（2）薏苡、蕎麥育種及提升競爭力之研究。
（3）釀酒高粱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4）小麥品種選育。
（5）香蜂草袋茶、沐浴包、精油及純露 (萃取液) 等產品之研發。
（6）生食紅甘蔗品種選育。
（7）薏苡有機栽培體系之建構。
（8）薏苡保健產品及釀造醋之研發。
（9）苦蕎麥保健食品之研發。
（10）薏仁保健產品之研發。

3. 蔬菜研究方面

（1）中部地區夏季甘藍育種。
（2）芥藍花苔早晚花品種選育。
（3）豆類蔬菜品種選育。
（4）抗病毒病冬瓜育種。
（5）早生芹菜育種。
（6）蘿蔔育種。
（7）青花菜育種。
（8）筊白有機栽培管理模式之建立—肥培管理技術。
（9）筊白有機栽培管理模式之建立—病蟲害防治。
（10）有機番茄穴盤苗生產技術之開發應用。
（11）薑與芋栽培及貯藏技術之開發。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2）設施蔬菜 (芫荽) 立體化栽培模式—關鍵技術之研發。
（13）甘藍抗氧化及機能性成分開發。
（14）不同光質及光強度之 LED 燈具對水耕芝麻菜生長之影響。
（15）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
（16）微生物有機堆肥醱酵液在介質水耕甜瓜栽培上之應用。

4. 果樹研究方面

（1）臺灣鮮食及釀酒葡萄之育種。
（2）夜間電照對葡萄生育及著果率之影響。
（3）巨峰葡萄結果枝抑梢之研究。
（4）園藝作物香氣成份分析。
（5）椪柑品質改進之研究。
（6）番石榴用簡易網室栽培改進果實品質之研究。
（7）番石榴調整枝梢葉果比以提昇果實品質之研究。
（8）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之研究。
（9）改善本場育成梨品種貯藏力之研究。
（10）改善紅龍果產期之研究。

5. 花卉研究方面

（1）露天與設施栽培對迷你劍蘭生育之影響。
（2）摘心處理對大花香石竹生長和切花品質之影響。
（3）洋桔梗畦面覆蓋效果之研究。
（4）瓶苗出瓶適期對文心蘭幼苗生育之影響。
（5）LED 燈源電照用於抑制菊花開花之研究。
（6）葉面噴施激勃素對洋桔梗生育之影響。
（7）不同氮、磷、鉀比例之肥料對文心蘭幼苗生長之影響。
（8）葉面噴施細胞分裂素對洋桔梗夏季初花生長型態之影響。
（9）遮光率對洋桔梗春夏季植株生長及切花品質之影響。
（10）遮陰處理對洋桔梗二次花植株性狀與品質之影響。
（11）高壓鈉燈對文心蘭「檸檬綠」開花和開花品質的影響。
（12）不同濃度鉀肥對春石斛蘭生長之影響。
（13）MS 培養基及 N6-Benzylaminopurine 濃度對春石斛蘭莖節培養及植株生長之影響。
（14）介質容易淋洗置換測定法應用於小花蕙蘭肥培管理之研究。
（15）水苔緊實度對朵麗蝶蘭生育之影響。
（16）虎頭蘭質豬氮、磷、鉀、鈣及鎂吸收特性之研究。

6. 生物技術研究方面

（1）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標誌輔助育種技術。
（2）蝴蝶蘭組培苗變異檢測及基因選殖。
（3）蕎麥及薏苡 DNA 生物條碼與化學指紋圖譜分析模式之建立。
（4）蕎麥調節血糖功效之研究。
（5）仙履蘭雜交授粉障礙因子探討及雜交育種效率之提昇。
（6）薏苡種子化學指紋圖譜之建立。
（7）蕎麥和韃靼蕎麥殖株及種子芸香苷及樹皮素之分析。
（8）蕎麥葉片即種子轉錄體分析。
（9）建立葡萄及菊花品種分子鑑定技術。
（10）梨 ACC 合成酶基因檢測技術輔助選種之應用。

7. 植物保護研究方面

（1）荔枝癭蚋對荔枝產量的影響及其藥劑防治成效。
（2）臺灣中部地區夏季韭黃之根蠕危害及其藥劑防治之研究。
（3）卵形捕植蠕防治東方甜瓜銀葉粉蝨。
（4）洋桔梗小黃薊馬防治研究。
（5）中部地區荔枝癭蚋族群分布變遷。
（6）應用太陽能熱水循環消毒系統防治菊花育苗期土壤傳播性病害。
（7）番石榴瘡痂病、疫病之發生及其防治藥劑篩選。
（8）臺灣新紀錄甜椒果腐病菌 (Phomopsis capsici) 之病原性鑑定。
（9）南瓜萃取物對瓜實蠅引誘效果之探討。
（10）八卦山地區黑角舞蛾燈光誘引評估及防治試驗。
（11）潰瘍病在不同柑橘品種之發生及其防治藥劑篩選。
（12）評估亞磷酸防治葡萄主要病害之效果。
（13）亞磷酸防治葡萄露菌病。
（14）蒸汽消毒防治菊花育苗期土壤傳播性病害。

8. 土壤研究方面

（1）葉施不同濃度之鉀、鈣肥對番石榴葉片性狀及果實品質之影響。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氮肥用量對水稻產量之影響。
（3）虎頭蘭植株氮、磷、鉀、鈣及鎂吸收特性之研究。
（4）溶磷菌及磷肥施用對茄子生長效益之研究。
（5）本省中部地區設施內土壤鹽分累積調查研究。
（6）放植滿江紅及有機質肥料施用對有機水稻栽培之研究。
（7）堆肥與有機液肥在有機番茄及茄子栽培之效應。
（8）有機肥料對彩色海芋生長之影響研究。
（9）落葉廢棄物製作堆肥技術之研究。
（10）杏鮑菇栽培用木屑堆積製程中添加有益微生物及廢棄木屑基質之影響研究

9. 生物資材研究方面

（1）生物製劑枯草桿菌 (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WG6-14) 對促進菜豆生長之影響。
（2）水稻二化螟性費洛蒙田間誘引能力評估。
（3）水稻瘤野螟合成性費洛蒙田間評估。
（4）由鐮孢菌 Fusarium 引起之馬拉巴栗基腐病之病原鑑定及防治藥劑篩選評估。
（5）水稻水象鼻蟲在彰化地區的擴展限制現象。
（6）中部地區水稻徒長病與腺蟲白尖病之發生與調查。

10. 農業機械研究方面

（1）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應用。
（2）轉輪吊盤式立體栽培架。
（3）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機。
（4）基本型養液自動調配灌溉機具。
（5）設施花卉防倒伏升降網架系統。
（6）溫室無線監測系統。
（7）電動自走鼓風噴霧機。
（8）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9）果園施肥鑽孔機。
（10）乘坐式果園割草機。

11. 推廣教育研究方面

（1）中部地區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及輔導之成效分析。
（2）農民服務團隊走動式下鄉現場診斷之方法建立與成效分析。
（3）中部地區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
（4）埔里地區筊白農民對採用筊白筍良好農業規範認知之研究。
（5）中彰投地區合理化施肥政策效益之分析。
（6）中部地區青年農民培育訓練及輔導之成效分析。
（7）臺中場技術移轉案服務品質與成效分析。

12. 農業經營研究方面

（1）提升中部地區農民施肥服務創新之研究。
（2）中部地區農民團體設立農夫市集意願之研究。
（3）果品包裝盒結構設計與改進。
（4）中部地區設施蔬菜成本收益及行銷通路之研究。
（5）中部地區設施番茄成本收益及行銷通路之研究。
（6）臺中地區小地主大佃農農地資源利用模式與擴大經營規模效益之研究。
（7）農會經濟事業客製化服務可行性之研究。
（8）農會銷售業務客製化服務可行性之研究。
（9）提升稻農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效益之研究。
（10）中部地區地產地消經營類型之可行性評估。

13. 農村生活研究方面

（1）臺中地區重要水果消費習慣之研究—以甜柿為例。
（2）中部地區家政推廣教育對農村婦女生活素質影響之研究。
（3）有機鳳梨食用多樣化之研究。
（4）水果地區品牌建構之輔導策略研究—以摩天嶺甜柿為例。
（5）農民團體開發農特產伴手產品行銷成功因素之研究。

以上述為目標，各研究室也針對擅長的領域及所在地域的不同，分別發展，近年來也獲得不少重要成果，如表 2-4-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4-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各研究室重要成果 (104 年)

單位	研究成果
稻作與米質研究室	目標：針對良質米的品質及多樣化用途之開發與研究。 1. 輔導轄區內參與農糧署「十大經典好米」稻米品質競賽農民優質稻米生產，有彰化縣竹塘鄉張茂盛及蔡啟華、臺中市霧峰區曾金坤與大甲區陳隆安等農友，共 10 餘次榮獲十大經典好米殊榮 2. 輔導水稻育苗中心經營者採行優良品種培育健康秧苗，供予農友種植，績效卓著，致近年來有羅連興、翁良材、林俊廷、施欽雄等經營者獲傑出農家神農獎。 3. 研究 18℃米飯品質，發現臺粳九號的米飯老化較慢，適合製作 18℃米飯，已推薦給業者採用，大幅提升國內御飯團品質。 4. 負責國內各試驗場所之水稻種原、新品種 (系) 之米質檢定年約 2,000 個以上樣品，協助選育優質水稻品種。 5. 糠油潤膚皂製作技術於 98 年技轉予臺中地區農會，並於 102 年再度續約。 6. 民國 101 年育成臺中 195 號與臺中糯 196 號，前者食味優良特性，可提升國內一般白米的食味品質，後者具有大粒與加工性佳等特性，可加工糯米產品。 7. 98 年育成臺中 194 號，具白米外觀優良、米飯有 Basmati 優雅香味、食味佳等優點。 8. 96 年育成臺中 192 號，本品種具有白米外觀及食味品質佳、抗飛蝨、抗倒伏及脫粒性低等優點，栽培面積已成為國內粳稻品種的第 3 位。 9. 95 年育成臺中秈糯 2 號，本品種具有碾米品質佳、抗稻熱病及飛蝨等優點，栽培面積逐漸擴增中。 10. 92 年育成臺中 191 號，本品種具有早熟、米質優良、穗上發芽率低等優點。 11. 84 年育成高產、質優的臺粳糯 5 號，本品種適合製作釀酒與麻糬。 12. 82 年育成臺粳 9 號，具米質優良、抗縞葉枯病等特性，年栽培面積約 1 萬公頃，是碾米廠商與消費者最歡迎的稻米品種。 13. 73 年育成臺中秈 17 號，具豐產、抗稻熱病、直鏈性澱粉含量高及適合加工等特性。 14. 73 年育成臺中秈糯 1 號，具有半矮性、豐產、耐肥、分蘗多及適合加工等特性，為目前秈糯稻栽培面積最廣的品種。 15. 68 年育成臺中秈 10 號，具有豐產、米質優良、食味佳、抗稻熱病及褐飛蝨等優點，為目前秈稻栽培面積最廣的品種。 16. 38 年育成臺中在來 1 號，係臺灣第一個雜交育成的半矮性秈稻品種，具有豐產、耐旱、直鏈性澱粉含量高及適合食品加工等特性。 17. 25 年育成臺中 65 號，係臺灣第一個以雜交育種方法所育成的品種。具有豐產、米質優良及適應性廣等特性，為 30 年代臺灣地區主要栽培品種。
特作與雜糧研究室	目標：針對雜糧與特用作物育種栽培、加工技術及輔導。 1. 已育成薏苡臺中 1 號、2 號、3 號品種。 2. 已育成蕎麥臺中 1 號、2 號、3 號品種。 3. 已完成薏苡保健產品生產技術「薏珠延年」、蕎麥保健產品生產技術「蕎花益壽」、「蕎丹納膠囊、紫山蕎膠囊」等技術移轉。 4. 引進多樣化小麥種原 1,200 個。 5. 102 年小麥臺中選 2 號推廣栽培面積達 580 公頃。
蔬菜研究室	目標：十字花科、豆科等蔬菜育種、技術研發及推廣，有機蔬菜、無土蔬菜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1. 育成豌豆臺中 11、12、13、14、15 及 16 號等可供嫩莢用、青仁用、甜豌豆及嫩葉用品種，臺中 15 號已完成技轉，將成果轉移業界，臺中 16 號則辦理中。 2. 育成菜豆臺中 2、3、4 及 5 號等 4 個無筋絲品種，其中臺中 2 號及 3 號已完成技轉，將成果轉移業界。 3. 育成油菜臺中 3 號、葉用蘿蔔臺中 1 號、甘藍臺中 1 號及臺中 2 號等葉用蔬菜品種，其中甘藍「臺中 2 號」，可於平地 4～10 月種植生產，品質與產量都較現有耐熱商業品種佳，技術移轉授權金創下臺灣有史以來單一蔬菜品種最高紀錄。 4. 育成臺用芥藍臺中 1 號已完成技轉，將成果轉移業界。 5. 開發茄子 V 型整之技術，與傳統整枝方式比較，結果顯示 V 型整枝方式可提升產量與品質，且田間作業較方便，目前已推廣農友應用。 6. 開發蒜球促成栽培技術，以低溫處理蒜球配合植期延後至 10 月上旬，可有效縮短生育期，降低栽培風險，並完成技轉，將成果移轉業界。 7. 建立有機果菜介質耕周年栽培制度。 8. 建立設施番茄產銷履歷栽培模式，並完成耕種後舊介質再利用之技術研發。 9. 研發提昇瓜果品質養液添加劑及養液管理技術之技術研發 2 項，並完成技轉，提升設施甜瓜品質。 10. 建立有機番茄穴盤苗標準化套裝生產技術，並完成技轉。 11. 開發動態浮根式水耕栽培技術及獲得新型專利 2 項，並在國內外推廣 100 餘公頃。
果樹研究室	目標：對葡萄、梨、甜柿、紅龍果、柑橘及番石榴等中部地區大宗果樹進行栽培技術的研發、改良，並示範推廣果樹的貯運技術。 1. 育成釀酒葡萄臺中 1 號、2 號、3 號及 4 號，4 個品種均具有濃郁之麝香味，其中臺中 1 號、3 號為黃綠色品種，適合釀製白酒。臺中 2 號、臺中 4 號分別為紫黑色及暗紅紫色品種，適合釀製紅酒。 2. 育成梨臺中 1 號、2 號及 3 號等品種，品質優良，適合低海拔種植。 3. 建立葡萄週年生產模式，使臺灣葡萄可達到週年生產，果實品質大幅提昇。 4. 開發梨之二次催芽法，使梨在低海拔一年雙收栽培。 5. 建立甜柿、番石榴、紅龍果、枇杷及柑桔栽培管理技術，提昇果實品質。 6. 建立優質紅龍果夜間電照技術調節產期。

單位	研究成果
花卉研究室	目標：洋桔梗、文心蘭、春石斛蘭品種研發推廣及石竹屬及菊花品種檢定。 1. 育成菊花低溫鈍感品種臺中 1 號～5 號，耐熱夏菊 6 號～8 號。其中臺中 1 號為秋冬重瓣大菊，臺中 7 號為夏季耐淹水品種。 2. 取得文心蘭臺中 1 號、臺中 2 號、臺中 3 號植物品種權。 3. 完成文心蘭臺中 1 號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 4. 建立高壓鈉燈電照調節文心蘭產期方法。 5. 建立文心蘭小苗氮磷鉀施用方法。 6. 建立洋桔梗品種資訊，供農民栽培時參考。 7. 完成洋桔梗畦面覆蓋栽培技術，降低葉尖枯萎缺鈣現象，提高外銷切花品質。 8. 完成洋桔梗種子涼溫育苗試驗，可降低洋桔梗簇生化比例。 9. 完成植物生長調節劑施用於洋桔梗之研究，噴施激勃素 GA_3 100 mg/L 一次可刺激二次花初期株高快速生長。噴施細胞分裂素 N^6-benzylalanin 10 mg/L 二次可刺激花芽分化及枝條分岔情形。 10. 完成洋桔梗遮陰處理初步試驗，利用 80% 遮陰網處理 1 個月遮陰處理可提高切花品質及調節花期延後 7～11 日。 11. 完成洋桔梗摘心試驗，於 9 對葉及 11 對葉齡時進行摘心處理，可增加分枝數，提高花朵數量，促進切花品質。 12. 引進彩色海芋新品種 13 個切花及盆花品種，進行不同設區施環境之栽培試驗，以篩選適合本轄區栽培之新品種。
生物技術研究室	目標：建立農作物 DNA 標誌輔助育種及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藥用作物附加價值。 1. 開發植物樣品 DNA 萃取技術。 2. 研發作物品種抗病性與抗逆境力檢測裝置。 3. 藥用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 4. 釀酒用菌種篩選與基本釀酒特性分析。 5. 高優質釀造酒麴菌種配方開發。 6. 耐高溫及耐乾燥之酵母菌及其篩選方法。 7. 藥用保健植物遺傳資源收集、鑑定與評估。 8. 建立香草及藥用保健植物成分萃取技術及開發產品。 9. 建立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標誌輔助育種技術。 10. 建立葡萄及菊花品種分子鑑定技術。 11. 豌豆分子標誌之建立及在抗病育種之應用。 12. 梨 ACC 合成酶基因檢測技術輔助選種之應用。
農場管理研究室	目標：協助場區試驗田管理及綠美化維護，大型機具油料及操作管理。
植物保護研究室	目標：針對開發改良消除作物病蟲害技術。 1. 開發一種 50% 亞磷酸容易配方及完成技轉。 2. 建立麻竹筍無病毒種苗生產技術。 3. 開發一種防治枇杷白紋羽病及改善植株生育醱酵液之配方。 4. 建立無農藥殘留之設施花胡瓜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 5. 建立免燻蒸外銷菊花纖田間害蟲管理技術。 6. 建立菊花育苗期土壤傳播性病害綜合防治技術。 7. 建立卵形捕植蟎捕食銀葉粉蝨之管理策略。 8. 建立亞磷酸防治葡萄露菌病之防治策略。 9. 建立無農藥殘留之設施葡萄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 10. 建立花生扇斑病毒核鞘蛋白質純化技術及其血清學特性。 11. 建立芋頭種苗消毒技術。 12. 建立夏季韭黃栽培與病蟲害防治技術。 13. 開發中改式葉蛾誘殺器。
生物資材應用研究室	目標：開發本土性生物作為肥料來源，並使用在田間種植，降低化學藥劑使用量，維護生態環境。 1. 開發水稻二化螟及瘤野螟性費洛蒙誘引配方。 2. 開發多種弁鄔妡 L 生物菌種作為堆肥發酵及促進作物生長。 3. 開發多種微生物菌種作為植物保護用途。 4. 建立小麥病蟲害防治曆。 5. 建立水稻趨光性害蟲長期監測資料。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單位	研究成果
土壤肥料研究室	目標：從事農田土壤永續經營管理技術，堆動合理化施肥，協助農地公害案件處理。 1. 建立果園水分調控及微量元素之適時供給，降低椪柑果肉生理病變技術。 2. 建立酸化土壤與綜合管理技術。 3. 建立番石榴養分管理與合理施肥改進品質技術。 4. 建立虎頭蘭養分吸收特性和施肥管理技術。 5. 完成溶磷菌於粘板岩石灰性老沖積土壤中對茄子之效益評估。 6. 開發設施蔬菜合理施肥技術，避免設施土壤鹽分累積。
農業機械研究室	目標：節能減碳、逆境調適、行動農業、溫室科技及傳統農機為五大發展主軸，並對地區性農業作業設備及整合系統的開發與推廣。 1. 開發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機及完成技轉。 2. 開發基本型養液自動調配灌溉機具及完成技轉。 3. 開發設施花卉防倒伏升降網架系統及完成技轉。 4. 開發溫室無線監測系統及完成技轉。 5. 開發電動自走鼓風噴霧機及完成技轉。 6. 開發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及完成技轉。 7. 開發果園施肥鑽孔機及完成技轉。 8. 開發乘坐式果園割草機及完成技轉。 9. 開發溫室內自動換棟型懸吊桿式噴霧系統及完成技轉。 10. 開發穀物特徵自動選別機及完成技轉。 11. 開發手扶式半自動雙行蔬菜移植機及完成技轉。 12. 開發果實蠅誘殺板投放機及完成技轉。 13. 開發唐菖蒲種球挖掘機。 14. 計完成技術移轉 16 件與獲得專利權 21 項。
推廣教育研究室	目標：推廣農業多方面教育，增進農民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 完成 1. 臺中地區農民終身學習相關需求之研究。 2. 網際網路及農業資訊查詢應用於臺中地區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究。 3. 農業推廣刊物傳播效率與推廣體系之相關研究。 4. 臺中地區青年農民教育訓練訊息取得與推廣體系相關性之研究。 5. 臺中地區農民及消費者對作物產銷履歷制度認知之研究。 6. 不同類別農民對教育訓練需求之研究。 7. 臺中地區農民對農業導入數位學習認知與需求之研究。 8. 臺中地區柑桔農民實施良好農業規範認知及採用之研究。 9. 臺中地區茭白筍農民實施良好農業規範使用效益之研究。 10. 農民服務團隊走動式下鄉現場診斷之方法建立與成效分析。 11. 中部地區農業後繼者培育訓練及輔導之成效分析。 12. 中彰投地區合理化施肥政策效益之分析。 13. 中部地區青年農民培育訓練及輔導之成效分析。 14. 臺中場技術移轉案服務品質與成效分析。
農村生活與資訊傳播研究室	目標：農村生活改善調查研究及推廣、農政新令及科技新知的推廣應用，以及農業試驗研究資料之 e 化處理。 1. 完成各項農政推動結果影響計畫報告。 2. 編印中區地方料理食譜。
農業經營研究室	目標：農業產銷班等農業相關從事人員及團體企業化經營管理等。 已完成 1. 中部地區農民團體設立農夫市集意願之研究。 2. 提昇中部地區農民施肥服務創新之研究。 3.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在農產品應用之研究。 4. 中部地區地產地消經營類型之可行性評估。 5. 農會經濟事業客製化服務可行性之研究。 6. 農會銷售業務客製化服務可行性之研究。 7. 提升稻農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效益之研究。 8. 產銷履歷驗證效益之研究。 9. 果品包裝盒結構設計與改進。 10. 中部地區設施蔬菜成本收益及行銷通路之研究。 11. 中部地區設施番茄成本收益及行銷通路之研究。 12. 臺中地區小地主大佃農農地資源利用模式與擴大經營規模效益之研究。
埔里分場	目標：蕙蘭、春石斛蘭栽培管理、有機廢棄物應用技術及中區坡地農業之研究與開發。 1. 建立施用不同濃度鉀肥對春石斛蘭生長之影響研究。 2. 建立 MS 培養基及 N6-Benzylaminopurine 濃度對春石斛蘭莖節培養及植株生長之影響研究。 3. 建立 Pour-through (PT) 介質溶液測定法應用於小花蕙蘭栽培之研究。 4. 建立水苔緊實度對朵麗蝶蘭生育之影響研究。 5. 建立虎頭蘭植株氮、磷、鉀、鈣及鎂吸收特性之研究。 6. 建立落葉堆肥製作技術。 7. 開發杏鮑菇栽培用木屑堆積製程中添加有益微生物及廢棄木屑基質之技術。

資料來源：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業務資訊 / 各研究室簡介 http://www.tdais.gov.tw/view.php?catid=1425#gallery-details-1，2016/02/26 瀏覽。

（三）其他農業推廣學術機構

中部地區除了試驗所之外，彰化縣內的大學教學研究機構也對農業的經營管理、技術研發及推廣不遺餘力，這些學術機構透過教育學子、帶領學子體驗農家生活、進行農事調查研究以及共同進行新型農業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舉例來說：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提出「食育」的農業體驗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並接受相關環境教育之後，對觀念及態度上的深植。並且對非農業相關科系進行跨領域的教育，例如由企管系協辦在 104 年 12 月於校內的「農業創業及創新系列講座—創業，從農開始」，主講與青農創業農金的相關資訊，期望能將農業發展多元化；生物技術所也探討關於植物多樣性、環境教育等研究。

大葉大學針對生物科技研發，設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內含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源學系及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其技術也源源不絕出現，並且能將技術移轉至實用面，提升農業產值，例如，105 年烏靈參研發獲得 CTFA 化妝品原料認證、廢木屑回收再製為菇類的培養基，降低樹木的砍伐之外也提高菇類培養的產值、開發出農電共生新模式，利用汙泥種電、輔導民間生技公司研發植物低溫保護劑，提供農民試用，目前已可申請農藥販售許可階段、[90] 研發 LED 植物工廠栽培甜度高，無農藥及四季皆可收成的哈密瓜、研發絲瓜水濃縮原液技術，讓廠商不需要從國外進口原料，從本地即可取得且品質更加穩定等各項農業生技。

中州科技大學則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目的在結合教學、研究及推廣等農業經營診斷、行銷輔導等工作。明道大學設立精緻農業學系，除了農作技術研發之外，也特別針對休閒農業管理人進行培養。建國科技大學則在觀光管理上，提供跨領域的資源。

90. 〈噴藥抗寒檢農損！大葉大學試用品秒殺〉自由時報網站 2016/2/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結語

臺灣的地形，造就西部地區開發早於東部，而遷入來臺的漢家文化特性，以米食為主的農耕社會，讓西部具備水源的平坦地帶，成為 400 年前臺灣最早有人類聚居的地方。清領初期彰化隸屬諸羅縣之下，但在西元 1723 年雍正建縣開始，彰化縣開始成為南部的擴展地，以及往北部的中繼站，積極繁榮。彰化位處於臺灣西部之中央，上有大肚溪、下有濁水溪，加上沖積扇平原所形成的湧泉，不僅帶來水源的供應，由河水所帶來的土壤，以及氣候四季較南北兩地穩定的條件下，適宜傳統農業的發展。

彰化縣的農業發展，依時間的縱向來看，從有大量人類進駐臺灣的 16 世紀開始至今，可大致分成三個時期，分別為清領時期的傳統農業、日治時期邁入現代化農業，民國時候的全球化農業三大階段，這樣的分期，發現彰化的農業演變深受統治者的統治政策影響，可以說當政者的的施政方針會根據其政治、社會的背景及需求，引導臺灣農業不同的走向。

清代時期，來臺大多以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漢族為主，其農耕習慣是以稻米耕作為謀生工具，因此當彰化地區被漢人進駐開發時，田地大多被開闢成稻田，又依據水源的充足與否分為水田及旱田兩大種。但這個時期的施政多採取消極處理的態度，對於地方的建設並不積極，因此彰化的開墾在 18 世紀初以民間力量為主力，除了一般民眾開墾荒地之外，還有多位資本家招募居民來此地開發，其水利地修築、農業資源的保護，幾乎由民間出資處理，例如：施世榜在武東堡、燕霧上堡、東螺堡；吳洛在半線；曾峻榮在東螺社草埔紛紛招募佃民開墾。在民間的大力贊助及適宜環境的幫助下，彰化不僅在稻作，也有許多可栽種的食用物種，加上鹿港的開闢，讓彰化地區成為清領中後期可供內外銷的農業重要產區。但是人類的進駐及增加，相對的也帶來紛爭，田地紛紛被開墾，水源供需失衡，為搶奪農業資源，加上當時臺灣的主政者並不能有效率的在開始時就停止紛爭，造成彰化的分類械鬥發生率極高，常會因極小的意氣紛爭演變成小至兩個家族、大至整個村落甚至整個中部地區；根據移墾居民來源地的不同，彰化的械鬥大多以「漳泉」及「閩粵」兩種為主，整個清朝治理時期，大小衝突不斷，據估計平均約 10 年就有一次傷亡極為慘重的混亂，例如 1782 的漳泉械鬥由莿桐腳擴大至竹山、鹿港等地，須由福建水師提督親率軍隊來臺鎮壓、1805 年漳泉械鬥起因於鹿港漳泉的意氣之爭，混亂伸延至中北部，長達數月。另一方面，當局長期對農業改革的消極及後期為稅制變更而進行的手段未考慮彰化當地的農業背景，手段失衡，造成被壓制的農民突起抗衡，在 1888 年就爆發臺灣歷史上第一起，以農民為主體，要求重新考量政策的農民運動，混亂長達數年，其主因也歸諸於當時彰化知縣處理手段不當，由原先的請求被誣陷上升至流血衝突等，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 1895 年之前，讓彰化的農業在日本接手之初，成為迫切改革的重點之首。

日本統治時期為彰化農業邁入現代化的重要樞紐，受到日本母國因位於高緯度及地形多山稜的影響，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目標，即為將臺灣改造成農業產地，負責提供日本需要。因此以釜底抽薪的方式，透過土地調查徹底掌控臺灣土地情況，在 1909 年，已登錄在案的彰化廳可耕土地為 68,448.1092 甲，並透過發行公債收購大租權，不僅將土地所有權單一化，減少糾紛，還可刺激臺灣士紳階級對地方建設的投資及對政府施政的合作度，以此作為施行農業政策的基礎。當政府能夠掌控土地的變化，並能將律令透過當地的士紳階級進行傳達給基層農民，政府始制定各項農業相關法律，為施行各項農策的依據，例如：〈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規定農業最重要的水源規劃與維持的規定，保持埤圳的持續使用，穩定農作物成長；官方及民間農事組織設立章程，成立各種農事組織，包括農事教育學校、農業試驗所、農會組織、信用組合等，利用社群組織更新農業技術、推展教育農業新知、實行農業政策，更深一層的是當局能透過這些組織掌控臺灣的農業發展方向，如〈臺灣農業會令〉便是政府在後期為了能夠提供戰爭所需用品，強制合併臺灣的農業組織。除此之外，政府為了減少支出，訂立獎勵優惠措施鼓勵日本資本家來臺建設，例如新式糖廠的出現。但這些具有殖民色彩的農業政策，其另一面則表現在農民的剝削上，尤其對蔗農更為嚴重，有「第一憨，種甘蔗互會社磅」俗諺出現；日本內地對糖的需求極大，早期都仰賴進口，但在後來有了臺灣這塊適合種植甘蔗的地方，因此在稻米之外，甘蔗成為第二大農作物，讓日本資本家來臺設廠，降低運銷成本，而企業主為壓低製糖成本，極盡所能搾取，造成在 1925 年發生「二林蔗農事件」，甚至波及到日本本土政治結構。但不可否認臺灣也因這段時期的改革過程，讓農業發展邁入現代化階段，研發作物更優良的品種、培育臺灣當地農事人員，許多農事組織甚至延續至今仍持續運作中。

民國之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延續日治時期的農業結構制度進行農業活動，當局以此為基礎，修復並加強因戰爭而殘破不堪的臺灣農業生產條件，並進一步以工業發展農業，進行農產加工的雙層重要性。1970、1980 年代開始，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臺灣的農業貿易受到第二級、第三級產業的擠壓，小農耕作無法抵擋進口農產品的低價競銷，幾乎成為夕陽產業，但臺灣社會是由農村聚落為大宗所組成的組織，為了維持社會經貿的穩定性，政府開始進行農村土地重劃，搭配農村再生社區營造、青年歸鄉農作等活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動，並進行農業技術的研發及實用化，再加入文化創意產業的元素，希望能穩固臺灣社會結構，以軟實力在國際爭得一席之地，而這樣的目標也逐漸在實踐中，從彰化在近年來各項農產品的新品種紛起、農作節及文創商品結合成產業鏈結構等可見。

總而言之，彰化縣為農業基礎紮實的區域，未來所必須思考的是要如何在這基礎上進行淬鍊、加值，而非一味的排斥，而回顧彰化縣的悠久農業發展歷史，除了讓我們不能忘懷過去的歷史經驗外，也可作為農業更新的墊腳石，促使彰化農業的再進化。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章 林業

本章分為四節闡述，依照時期分別為第一節「清代的林業」、第二節「日治的林業」、第三節「戰後的林業」與第四節「彰化的森林變遷」。前三節分別敘述臺灣歷史上三個重要分期的統治階段中，彰化縣在林木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彰化縣屬於平原地形，但是鄰近的南投縣擁有豐富的林業資源，為了將山區的林業資源加以利益最大化，勢必要將木材運銷至它處販售，而彰化縣原本為了運送蔗糖而架設的輕便軌道及運輸公路，其便利的交通系統讓彰化縣成為南投縣林業資源的運銷腹地，如水里、車埕所產木材經由集集支線運至二水，進行二次加工，一時之間造成該地製材業的興盛；可是林木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在經濟的壓力下，彰化縣的林相在短短的百年間有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變化，因此第四節「彰化的森林變遷」，便敘述彰化縣的林相變化，由原本的自然發展到後來人為干涉，這項過程中當地人文與自然的變遷。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節 清代的林業

現今彰化縣境內地勢大致屬於平原地形，在平地部分大致被開發為農地外，僅在縣境東側沿八卦山臺地有森林分布，由此可知彰化境內森林資源被開發的原因，在清代前大致屬於因刀耕火種、農業拓墾、捕鹿、燃料需求、熬腦等非現代化林業經營的前林業時期。

由於前林業時期，人類對於自然環境資源的使用觀念，屬於人類中心主義時代下的產物，人類自認為萬物之靈，天下萬物皆是為人所服務的結果，因此對於生活周遭自然資源並無特別的使用規則，舉凡食、衣、住、行皆倚賴之。據周璽彰化縣志的分類，把關於彰化縣的農作物產列出「穀、蔬、蓏、果、木、竹、花、草、藥」9 種（請參閱第二章農業的表 2-1-3 物產表），其中有關林業的木、竹、果類植物內容如下：

木：松、柏、檜、樟樹、楠、榕、楓、椿、柳、荊、楝榔、樸仔樹、栟櫚、楝（苦苓）、桕、桑、破故子、黃目樹、林投樹、加苳、蕭龍、相思樹、九芎、雞柔、莿桐、藜、綠珊瑚（鐵樹）、杉。

竹：荊竹、長枝竹、麻竹、筆竹（水沙連）、綠竹、鳳尾竹、蘆竹、金絲竹、空涵竹（水沙連）、大竹、紫竹。

果：梅、李、桃、棗、梨、柿、龍眼、檨（芒果）、荔枝、鳳梨（黃梨）、椰子、檳榔、石榴、柚、柑、橘、柑仔蜜、葡萄、甘蕉、香橼、甘蔗、釋迦、羊蒾（楊桃）、橄欖、菱角、香果、翦霧（軟霧）、山楂、木瓜。[1]

木之屬的種類有 28 種，其中松、柏與檜等針葉樹種在自然狀態屬暖溫帶長綠樹種，分布於中海拔地區，其餘則於平地或淺山地區隨處可見。竹之屬有 11 種，則屬林木被砍伐後，被人為特意栽種的經濟植物，如雍正 12 年（1734），彰化知縣秦士望仿諸羅知縣周鍾瑄之法，廣植竹林圍城，其中經過林爽文、陳周全、戴潮春、施九緞等民變，彰化縣城遭到毀壞，於是嘉慶 2 年（1797），知縣胡應魁沿著彰化城舊址重植竹城，可見竹類在清朝時代的重要性。而間接相關的果之屬計有 29 種。在草萊未闢之際，由於未受人類經濟活動的影響，多為自然繁殖生長的林木；俟明末清初漢人移民生齒日繁，遂將原始林相拓墾開來，逐漸取而代之的是竹類、果樹或糧食作物。

一、清代原始林業

最早敘述臺灣風土之書為郁永河之《裨海紀遊》。郁永河於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集硫磺，由臺南起程到今日之淡水，他將沿途所見所聞，寫成《裨海紀遊》一書，[2] 介紹臺灣行政區劃、天然資源、植物被覆、漢「番」生計等，頗為詳實。他自 4 月 7 日由臺南出發，經過嘉義、斗六、彰化、大肚、大甲、通霄、新竹、南崁等地，於 4 月 27 日至淡水，共走了 21 天。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對於大武郡社、半線社一帶的紀錄可視為彰化縣清領初期境內自然、人文景觀的一手資料，以彌補史料上之不足。

郁永河之行程，在《裨海紀遊　卷中》中，記述甚詳，其中與彰化（半線）相關者略為：【「初十日，渡虎尾溪、西螺溪（濁水溪），又三十里，至東螺溪（舊濁水溪），馳三十里，至大武郡社（彰化縣社頭鄉一帶），宿。」「十一日，行三十里，至半線社（彰化）。」「十二日，過啞束社（大肚溪口），至大肚社（大肚），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至溪澗之多，尤不勝記。」「十三日，渡大溪（大肚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清水）。十四日，陰霾，大雨，不得行。」「十七日，小霽。不知山後深山，當作何狀，將登麓望之。乃策杖披荊拂草而登。既陟巔，荊莽橚結，不可置足。林木如蝟毛，聯枝累葉，陰翳晝暝，仰視太虛，如井底窺天，時見一規而已。雖前山近在目前，而密樹障之，都不得見。」「二十三日，行二十里，至溪（大甲溪）所，渡凡三溪（大安溪等），已渡過大甲社（即崩山）、雙寮社，至宛里社（苑裡）宿。自渡溪後，經過番社皆空室，求一勺水不可得；得見一人，輒喜。自此以北，大概略同。」「二十四日，過吞霄社（通霄）、新港仔社（新埔一帶），至後龍社。」】

郁永河時經彰化（半線）之際，尚未設治，由其北上，則另成世界，非但「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而且「社屋隘甚」就連人也「狀貌轉陋」。郁永河在其書中敘述彰化至新竹、南嵌一帶之荒涼，也說到彰化一帶之草原，其說：「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頂，蚊蚋蒼蠅吮咂肌體，如飢鷹餓虎，撲逐不去。」而茂草之後始有森林，大肚、清水一帶如此，淡水附近亦復如此，如其描寫淡水附近之林況為：「緣溪入，入茅棘中，勁茅高丈餘，兩手排之，側體而入，草下一徑，逶迤僅容蛇伏。約行二三里，復入深林中，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

臺灣西部沿海平地，如彰化、新竹、南嵌甚至淡水一帶，何以草茂林稀？想與平埔族原住民有關。原住民居住臺灣不知幾千百年，已知耕作，行獵更早。其耕作之方式為游耕，如上述之《東番記》中說：「無水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3] 所謂「畬」即火種田，先砍樹木，再予焚燒，趁熱播種，禾乃大收，但地力損耗甚巨，有每歲更易之說，所遺跡地，以臺灣氣候之溫暖與雨量之豐沛，不一年，即長茅盈丈，成為草原。

再者原住民之狩獵方式多用火攻。如康熙末年，任巡台御史之黃叔璥，撰有《台海使槎錄》一書，[4] 其中說：「鹿場多荒草，高丈餘，一望不知其極。逐鹿因風所向，三面縱火焚燒，前留一面；各番負弓矢、持鏢槊，俟其奔逸，圍繞擒殺。」這種火圍群獵的方式，應相傳多代，屢為使用，彰化平原森林豈能存在。清乾隆初年（1745-46）繪

1. 周璽，《彰化縣志 · 物產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修定一版）。
2.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3. 陳第，《東番記》。
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724）（雍正 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製之「番社采風圖」，其「捕鹿」一圖註以：「淡防廳大甲後龍中港竹塹霄裡等社熟番至秋末冬初各社聚眾捕鹿名為出草」。

姚鶴年在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中引近人東嘉生撰「臺灣經濟史研究」中提及「在狩獵方面，各番族之一般狩獵方法有火獵…」，並曰：「臺灣原始森林之部分受毀，蓋緣於此。」「平地原生林遭火獵燒墾之災，逐漸消失，其跡地非為頑強陽性之雜木所覆蓋，即為滿目荒涼之草原」。應所指為此。[5]

依上所敘，我們可以說臺灣森林之消失原因有三：（一）原住民之耕獵，使森林變為草原。但無文獻佐證，合理之推論而已。（二）漢人之墾拓，使草原、林地變為農田。明鄭時期，臺南一帶已人煙稠密，村社相望，良田在邇，森林已少；嘉義一帶，則榛莽初闢，聚落星佈，耕墾方興；由彰化而北，則多荒原，清時始墾務日繁。大致上，乾隆年間，臺灣西部沿海地區，漢人已多，各地開墾事跡，俱見史冊。（三）清領時期，腦務繁興，伐樟熬腦，樟林盡摧，但未復舊，跡地改種經濟作物，為臺灣森林消失之另一原因。

由此可見早期原住民的「刀耕火耨」與「火圍狩獵」，是為臺灣原始森林受毀第一步。

大致上，「伐木治田」之事，盛於明鄭，康熙時，西海岸平地，漢人已多，至乾隆時 70% 之鄉鎮已被拓墾，如藍鼎元在康熙 61 年（1722）撰寫之《東征集　卷三》中說：「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鳳山令宋清有議棄郎橋之詳，今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貓鼻頭，有說為鵝鑾鼻），皆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6]

二、伐木與拓墾

清代對於臺灣林木資源的利用，不外乎伐木治田、伐樟熬腦、抽籐釣鹿、建材、燃料等用途，屬於原始使用型態，並缺乏直接記載。開墾必先伐木，即所謂「伐木治田」。蓋開墾時伐除防礙農作物生長之樹木，乃理所當然之事，所以在以往之文獻中，幾乎都只談開墾，少談伐木，僅以「草萊未闢」、「曠土荒蕪」、「草莽林菁」等，形容待墾之地，以顯開墾之合理性。[7] 但官方領臺初期雖採消極態度，但並非完全放任不管。乾隆 2 年（1737），對山禁問題，有所規範，如《清會典臺灣事例 / 事例 /（一）》規定「凡民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棕者，杖一百、徒三年」。[8] 但這是清廷當局對於番地的封禁政策的產物，山禁乃不准臺灣島內之漢人入山。如連橫之《臺灣通史　經營記》中說：康熙 61 年（1722），「（閩浙總督）滿保以沿山一帶易藏奸宄，命附山十里以內民居勒令遷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深鑿濠塹，永以為界，越界者以盜賊論。（總兵藍）廷珍上書止之，乃飭沿山各隘立石為界，禁民深入。」可見戒懼之深。

而漢移民與平埔族，如何對平地、淺山部分的林野加以開發呢？地名的由來，有一部分係以當地地理景觀或顯著物產而得名，首批移民亦可能識字者稀，因此地名的由來，可以是拓墾者對當地的第一印象，似乎可成為當地原始風貌的還原依據。日人吉田東所著之《臺灣舊地名辭書》中說：「首墾彰化地帶者為施長齡（施世榜墾號之名）、楊志申。其所率領之墾殖集團分墾今彰化縣中多個鄉、鎮。如花壇鄉之茄苳腳莊（花壇），大村鄉之大村莊及茄苳林莊，員林鎮之員林仔莊（員林），社頭鄉之枋橋頭莊（橋頭），田中鎮之田中央莊（田中），二水鄉之二八水莊（二水），埔心鄉之埔心莊，永靖鄉之永靖街，北斗鎮之寶斗（北斗），溪洲鄉之舊眉莊及十五莊圳之末之田尾鄉等。」

員林鎮志所載，今日員林大村地區漢人墾成年代為雍正年間（1723 ～ 1735），當時隸屬燕霧上下堡，墾首為施世榜。至乾隆 16 年前後已發展成街鎮，稱為「員林仔街」，因早期墾民從四方伐林開闢，留下圓形林地以為紀念，故名。彰化縣鄉土教材亦說明因民屋四周林木茂盛，亦稱「林仔街」；員林一帶以椪柑出名。道光間，有吳姓墾民由西螺移來試植，成績大好，遂成名產。花壇原名茄苳腳，附近茄苳樹成林，故有茄苳莊、茄苳林等聚落，其由來乃為今（花壇村福延宮前）之南邊有茄苳古樹蒼萃繁茂，故取名為茄苳腳，一直沿用至日治時代初期。至大正 8 年間日本皇族一位親王來臺巡視地方，御用火車停靠茄苳腳站，站長頻呼站名「茄苳腳」不巧「茄苳腳」之日語發音與「下等客」日語發音相同。車上親王聞聲不悅，詰問之，始知地名為「茄苳腳」而非有意辱罵，乃即下令將不雅地名更改。因本地昔日多栽植香花（樹蘭）因種花久具淵源且

5.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6. 藍鼎元，《東征集　卷三》，臺灣文獻叢刊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7. 焦國模，〈寶島森林哪裡去了（二）〉《臺灣林業》，33（2）:17-29。
8. 姚鶴年，《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編印），頁 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茄苳」之台語發音與「花壇」之日語發音相似。故於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通令更改地名「茄苳腳」為「花壇」沿用至今。永靖原名關帝廟，初闢之時，以粵人為多，與四周之閩人關係緊張，設防自衛，後干戈平息，期待族群間和平相處，改名永靖。

雍正年間，繼開福興、芳苑、埔鹽、溪湖、二林、大城（大城厝）、竹塘、埤頭及芬園諸鄉。該區多為低窪之地，如芳苑原名番子挖，為舊濁水溪入海之處；埔鹽鄉因土地鹽份甚高，蒲鹽菁叢生；竹塘原名內蘆竹塘，出見於清道光年間彰化縣令周璽著彰化縣志中。其由來有二說：一即本區多低窪水塘地，佈滿天然植物，名為「蘆竹仔」或「蘆狄」衍生，故先民由地形景觀取為「蘆竹塘」，隨後又依據靠海遠近謂「內蘆竹塘」，後再簡化為「竹塘」。又有一說竹塘盛產竹木又密佈水塘，因以得稱，故有謂舊名「竹頭」，日本人改稱為「竹塘」，蘆竹甚茂為其特產。二林因有二大森林而得名，移民初至，見茂林深邃，巨木侵雲，乃伐木成田，取材建莊，而立家園（按：另有一說，地名真正由來，是自番語譯者，此地往昔為巴布薩平埔族（Babuza 貓霧捒）二林社（Gielim）所在地）。

鹿港乃臺灣有名之港口，明鄭時即為來往福建之要地，舟車輻湊，燈火萬家，乃臺灣一府二鹿三艋舺三大港之一。康熙中又開其附近之和美鎮、伸港鄉及秀水鄉。秀水亦係低地，初因排水不良，稱為臭水，後改今名。乾隆時始開瀕海之線西鄉。

彰化縣現有 26 鄉鎮。明鄭時開彰化市及鹿港鎮。康熙時開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埔心、永靖、北斗、溪洲、田尾、和美、伸港及秀水等 14 鄉鎮。雍正間，繼開福興、芳苑、埔鹽、溪湖、二林、大城（大城厝）、竹塘、埤頭及芬園 9 鄉。乾隆時再開線西鄉。至此，全縣各鄉俱已開發。

開墾伐木乃因耕墾而伐木。另有伐木後而耕墾者，即伐木後之跡地，並未恢復森林舊貌，而變為耕地。緣自雍正 3 年（1725）開始，清廷在臺設廠修造戰船，船上所需之樟材或其他木料，在臺就地採取，此事由軍工廠主辦，採取人稱為軍工匠首。軍工匠首採木沒有工資，但可伐樟熬腦，因樟腦之利甚溥，所以軍工匠首及追隨他的小匠，不但在平地伐採，更深入「番」地，有些軍工匠首，兼為「番社」通事或墾首，如開發神崗莊（神崗鄉）、甘蔗崙莊（潭子鄉）、潭仔墘莊（潭子鄉）等，後再開溪洲地方（神崗鄉）的張達京正是這樣的角色，兩者相互為用，森林被砍伐，林地變耕地，墾殖事業大進。如陳國棟在其《清代臺灣的林野及伐木問題》中說：自乾隆 20 年（1755）起始，岸里社通事兼軍工匠首張達京，奉命赴岸里舊社之東勢角，樸仔籬（東勢附近）及水沙連等臨近臺中盆地之週邊山區採集樟材，他在大里溪上游平埔族舊社附近搭寮採木，稱為軍工寮。即今日臺中市北屯之舊社里及軍工里之地。該處林木伐採後，跡地變為耕地或聚落，為防原住民侵襲，乾隆 26 年（1761），乃於軍工寮及其鄰近之大坑口一帶，設隘防守。

雍正 3 年（1725），原住彰化之閩人來墾名間鄉之萬丹莊（南投市附近），人口日聚。乾隆 16 年（1751），閩人池良生引烏溪之水灌溉北投埔地（草屯、中寮一帶），田畝大開。嘉慶間，鹿港、彰化與埔里之間，交通頻繁，行人、挑夫均在草屯換草鞋，故稱草鞋墩。道光初建土城莊（草屯鎮），九十九峰即在其旁，九十九峰時稱火燄山，森林甚茂，如周璽於道光 6 年所纂之《彰化縣志　卷一山川》中說：「峰尖莫數，秀插雲霄，狀若火燄，樹林茂密，上多松柏。」其北國姓鄉之龜仔頭地方，亦於是時開闢。國姓鄉多山，龍眼林甚茂，鄭氏將軍劉國軒征討沙轆番，屠戮甚慘，其旁之大肚番驚慌，舉族遷往國姓鄉，劉軍追至，「觀兵而回」，因國姓爺部隊曾至該地，故稱國姓。

名間原稱滴仔，盛產樟木，開於康熙年間。竹山及鹿谷古稱沙連堡，其開闢始於明末。如前所述，明鄭將軍林圯，首開竹山一帶。康熙之末，閩人又開產茶盛地大水窟。乾隆 22 年（1757），再開附近之大坪頂、初鄉、坪仔頂、車軸寮、小半天、內樹皮等莊，已入山地。該地宜竹宜茶，移民漸多，而成市肆。

水沙連概指今埔里、魚池、水里、集集及竹山一帶。雍正 12 年（1734）時，集集街附近尚樹林蓊鬱，巨木合抱，漢人時往伐木、鋸板、抽籐、釣鹿，以助生計。乾隆 36 年（1771）起，邱姓等閩人合資借地開墾，刀鋤並舉，伐木剪萊，開成林尾莊，又開集集街一帶。乾隆之末，向東墾殖，繼開油車坑、風空等地而達水里，繼即進入水沙連「六社」。水沙連六社為田頭、水裏（水里鄉）、貓蘭、審鹿（魚池鄉）、埔里及眉裏（埔里鎮）等「番社」，六者相連，南北袤延一百餘里，陂原沃野，地盡膏腴，而水裏社山澤之芳麗，埔裏社壤地之寬平，尤在各社之上。嘉慶 19 年（1814），彰化人郭百年等，以詐術取得墾照，乃率壯丁佃農千餘人入墾埔里社，原住民起而反抗，被郭率眾逐出原社。事覺，由彰化縣知縣主持，嚴懲郭百年，將漢佃驅逐出山，還地原住民。但經此一役，原住民社區大衰，而開拓之議，時起時落，延續三十餘年。

東勢地區在明鄭、清領時期即已見著在森林的開發。因其地理位置處於內山地區，森林之主、副產物成為當地之主要經濟命脈。從早期的開發過程，漢人與原住民族群間為了增加生活收入，層出不窮的發生衝突。在這樣的互動因素下，區域中的「原始林」扮演著孕育生命的角色，卻也造成日後族群間為搶奪更多的生活區域（經濟利益）而造成更多的衝突，於是東勢角聚落就在此動態平衡中焉然成形。東勢原名板寮，意為木工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做木板的工寮，當地居民稱為「寮下」。東勢地名之源由在於其聚落分佈位置而定義，從初期移民入墾葫蘆墩、石岡、土牛、石圍牆、石壁坑等村莊而言，在東方之邊際地，稱為東勢角。乾隆 35 年 (1770)，匠首率匠人百餘名，在此築寮，從事伐木及製材以供軍需，故稱「匠寮」或「枋寮」。

南投地區山重嶺複，森林豐茂，濁水溪及陳有蘭溪流域，素為出材之所，而木材之輸運，清初已用水流。在劉枝萬所著之《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中，[9] 說到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同源圳片頭之「阻滯圳道示禁碑」，該碑乃乾隆 30 年（1765）2 月臺灣分巡道兼提督學政蔣允焄所立，禁止以圳道運材，碑原立於濁水溪畔頭前園水田中，民國 42 年移於濁水村同源圳頭。[10] 碑額橫書「奉道憲禁示」五大字。[11] 碑文云：

> 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加七級紀錄八次蔣，為乞憲示禁，以肅軍工事。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埤甲人等阻滯一案。內開：查濁溪之發源內山，勢甚浩瀚湍急。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使歸圳道。故施圳不患無水，特患沖崩圳頭，層層設閘，以防決潰。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則沖決之患，斷不能免。且查虎溪有新舊兩汊亦屬圳道，乾隆七年間圳頭沖決，水勢歸圳西流，曾沖去三十餘莊，損壞人口、廬舍無算。詢之老民，皆歷歷可指。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萬一水勢直趨而北，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況軍工樟料，現有溪河，歷來放運，並無貽誤；豈可圖便，擅改水圳行運，有礙農田：此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也。平時仰體憲臺念民瘼至意，悉心查勘實在情形，縷悉聲敘；詳請俯賜示禁。凡運放軍工料件，務須照舊從大溪放運，毋許橫放圳道，損壞小埤；俾水利無妨、農田有賴，闔邑萬民咸沐慈恩於無窮矣。理合繪圖貼說，詳候察核示遵，行□到道。
>
> 據此，除批發外，合行禁示。為此，示仰該處匠夫人等知悉：嗣後軍工料件，照舊由溪放運，直運海口；不得圖便藉運圳道，致妨農田水利。如敢故違，一經被害告發，立即嚴拏究革，仍即着賠圳道，斷不姑寬。該通土、埤甲人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干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
> 乾隆三十年二月□□日抄。

其大意說：「據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料，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埤甲（通事、土目、埤長、甲長）人等阻滯一案。查濁（水）溪發源內山，勢甚浩瀚湍急。施姓用石笥砌截其來勢，使歸圳道。故施圳（施厝圳）不患無水，特患沖崩圳頭，因而設閘，以防決口。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否則沖決之患，斷不能免。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萬一水勢直趨而北，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況軍工樟料，現有溪口，歷來放運，並無貽誤；豈可圖便，而改水圳行運，有礙農田：此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也。」該時，軍工匠首在名間鄉伐採樟材，利用濁水溪水運至海口，裝船運往府城，現擬改用圳道，乃為官府所禁。[12]

中部地區最早的開墾是在康熙 41 年 (1702) 漳州人由鹿港登陸，開墾今大肚鄉及龍井鄉一帶。雍正年間主要的墾殖以漳州人開墾葫蘆墩為主，直到乾隆中葉，才有粵籍人開墾石岡、土牛庄聚落的紀錄。開墾東勢角聚落的確實文件記錄是在乾隆中葉，由於粵籍人受施琅禁令影響，抵台較晚，肥美之地被閩籍人所佔領，且粵籍人數量較少，競爭不過人眾之閩人，且先前佔領的肥沃土地，又遭到閩人的侵襲只好遷移他處。所以粵人除了在今神岡、豐原一帶平原有少數開墾外，多數分佈在丘陵等山區，由於山區地處「番界」，入墾者常發生械鬥，所以自組自衛性質的「隘制」組織。

早在康熙 61 年 (1722) 清廷就有「劃沿山為界」。[13] 到乾隆 4 年 (1739) 更是嚴格禁止漢人進入番地、租買番人田業、與番通婚；但由於定界困難，族群衝突不斷。在原始型態的土地利用經濟中，砍伐原始森林進行加工利用為其中一大要。臺灣歸清之後，行禁渡封山之令，嚴禁私入番地伐樟製腦，犯者死。

乾隆 26 年 (1761) 清廷為了落實隔離漢人、平埔族與泰雅族，彰化知縣張世真，在石岡仔、東勢角等地方築土牛溝，[14] 劃定「番界」，嚴禁漢人侵犯。美麗的大甲溪右岸，扼住了豐原石岡延伸的平地往深處山林的喉口，從左岸遙望，滿滿是一片蓊鬱的壯觀樟樹林，她的經濟利益吸引著對岸的移民們，寧冒遇上出草之險，零星渡溪臨時搭寮伐木。

乾隆 30 年 (1770) 清廷令匠首率匠人進入東勢角開辦軍工廠之後，匠首與匠人、社

9. 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10.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境的水圳開鑿官府與民間所扮演的角色〉，《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5 期，第 105-141 頁。
11. 施鈺著、楊緒賢標訂，〈臺灣別錄卷二，附八保圳圖〉，《臺灣文獻》，1977，28（2）。
12. 焦國模，〈寶島森林哪裡去了（三）〉《臺灣林業》，33（3）：6-20。
13. 按「劃沿山為界」，係指北從基隆南至恆春，凡逼近生番十餘里處，均豎石禁墾。
14. 史料記載土牛溝之土牛是用土築成牛狀的土堆，每個土牛長 2 丈、高 8 尺、頂寬 6 丈；每溝長 15 丈、寬 1 丈 2 尺、深 6 尺。

丁之間，因林產利益關係，導致防衛匠人之平埔族人心有不滿，因而不願配合命令保護匠人，以致造成「…此初一日率番在山放火喊殺，另番到寮，詭報生番出沒。眾匠驚散，仍縱番焚燒匠寮四十餘間、軍料一百餘件等情。…」[15] 之焚寮事件。可見當時匠首、匠人、社差、通事、平埔族、泰雅族之間因林產利益、土地開墾等，所衍生的複雜社會關係。

直到乾隆 32 年 (1767) 臺灣林業邁入軍工料館時期，奏准臺澎水師戰船均於臺灣設廠建造，採伐大木以為船料，始允匠首率眾入山，並准熬腦以為補貼，因此在東勢角及新社之水底寮，開辦軍工料廠。

乾隆 40 年 (1775) 間，一方面大甲溪畔與山胞的和約也已議定，遂正式越過大甲溪，從事伐木製材的工作。於是漢人的居住區域漸大，形成一小市街，即今所稱「匠寮」，亦稱「公館」，約今東勢鎮中寧里。此批墾拓先民多由廣東大埔縣客家先民組成，東勢客家子民們依循著臺灣土地開發史上的律則，一貫地扮演在漢人開發族群和深山原住民族群中間的族群中介角色。

乾隆 35 年 (1770) 東勢角開辦軍工廠時，因應匠人臨時居住及工具材料的存放，在今仙師廟現址設置寮房，[16] 當時的匠寮考慮木材順水而下，建在大甲溪畔，寮房是匠人居住與存放木材的場所，且在地理位置上刻意離山 (泰雅族部落) 較遠處。[17] 廟址原位於匠寮巷內，為清代拓墾之時東勢先民伐木搭寮的所在，因當時先民深入山林，畏砍人頭祭神事故，憂心終日，遂計議在工寮奉祀巧聖仙師令旗，以求平安。[18] 如此一來，東勢角聚落已見雛形，匠人賴以生活的居住場所、墾地、生產工具和置放材料的空間、奉祀神明的信仰場所等，逐漸成為日後聚落發展的基礎元素。[19]

乾隆 37 年 (1772)，粵人數百溯大甲溪而上，沿溪墾殖。有劉啟東者率眾伐木、墾山，遂開石崗仔莊（石崗）、土牛莊（石崗鄉），乾隆 43 年 (1778)，又開東勢角（東勢），在大甲溪東岸，建廠製材，漸成村落，稱為「匠寮莊」，後稱東勢鎮。東勢鎮瀕臨大甲溪，東望層巒，滴翠抹青，盡為「番」界，東勢鎮為其入出之口，原住民由內山至東勢與漢人交易，山產、木材，咸以之為集散地。東勢鎮對岸有一聚落，稱為土牛，乃當日漢「番」之界。早年有「五分仔車」通往豐源，主運木材，故兩百年來，東勢鎮始終為本島之木材重鎮，皆由內山所賜。新社鄉與東勢鎮隔溪相望，亦開於是時，該地森林茂密，籐蔓甚富，允為墾民樂土。道光 6 年 (1826)，粵人葉華雲率眾向中科山（臺中市與新社鄉界上）發展，另有蘇賢才者，率二十餘戶南下大茅埔（近和平鄉）一帶，伐木墾田，遂開慶東、慶西、大茅埔等莊。

臺灣之伐木墾田，由南北上。康熙時，臺灣府下之臺灣縣每年增墾面積已少，鳳山、諸羅兩縣年增面積約百甲之譜。實則，為規避賦稅，隱匿不報者，所在多有，為之「隱田」。雍正年間，整理墾殖成果，前此私墾，就地合法，故鳳山、諸羅、彰化各縣，報墾面積驚人，尤以彰化縣為最，在乾隆 39 年，余文儀所纂之《續修臺灣府志　卷四　賦役（一）》中，即詳列每年報陞田園之數額，如彰化縣部分：「雍正 6 年，報墾田園共 10,283 甲；雍正 7 年，報墾田園共 2,519 甲；雍正 9 年，報墾田園共 58 甲。」即雍正 6、7 年間，報墾田園甲數，較平常之每年百餘甲超出甚多。至乾隆年間，則年僅數十甲而已。依而可知，彰化地區之開墾，盛於康熙、雍正兩朝，合理推測此期彰化境內之林木開發應達最盛，至乾隆時，已經趨緩而向北發展。

大致上，「伐木治田」之事，盛於明鄭，康熙時，西海岸平地，漢人已多，至乾隆時 70% 之鄉鎮已被墾拓，如藍鼎元在康熙 61 年 (1722) 撰寫之《東征集　卷三》中說：「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鳳山令宋清有議棄郎嬌之詳，今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貓鼻頭，有說為鵝鑾鼻），皆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

三、伐樟熬腦

清代將臺灣納入版圖後鑑於海上未靖，及水師運送以鎮壓臺灣之變亂的需要，因此修造大量的戰船來增加海上防衛暨運兵之能力，是有其急迫性的。因此修造大量的戰船來增加海上防衛故海防的重要性是可想而知的。於是清廷在臺灣設置「安平水師」及「澎湖水師」兩個水師單位以保障臺灣海防。而且中國與臺灣又因遠隔重洋，與內地通省連絡只能依賴船隻，因此「船」即成為內地與臺灣連絡的唯一交通工具。[20]

15.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30。
16. 劉嘉洲，《東勢巧聖先師廟史誌》，頁 4。
17. 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頁 31。
18. 溫振華，〈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臺中縣：臺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4 年），頁 45-58。
19. 徐英豪，〈由地圖分析林木產業發展對東勢聚落空間的影響〉（臺中市：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 1 月），頁 3-8。
20.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24 期（民國 92 年 12 月），頁 193-19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因戰船的需求增加，清政府不得不設置大型的軍工戰船廠來製造。遂於雍正 3 年（1725），閩浙總督愛新覺羅滿保奏准臺澎水師戰船，令於臺灣設廠建造。於是在南部恆春與北部淡水各設置軍工料館，以作為貯放興修製船所需的船料工具；並採伐樟木為船料，而檄南北兩匠首任之。但因其需款甚鉅，所以特許匠首附帶製腦販售，以補其費用。另一方面仍嚴禁人民私自伐樟製腦，但是在深山中，仍不免有私伐樟樹製腦者。[21]

清廷在臺灣設置軍工料館入山砍伐樟樹以作為維修建戰船的原料，被視為臺灣伐樟熬腦的濫觴。在此一時期南北皆設有軍工料館，由此可應證在當時臺灣樟樹遍布的情況；截至道光 5 年（1825），在這 100 年的時間內清廷較偏重對於樟樹的砍伐作為戰船的原料，而熬腦營利的部分的情況並不是那麼倚重。

有清一代，對樟樹之採取利用為甚；樟樹一物於清代之臺灣政局關係重要，腦業外資深入民間而操控利權，並常使清廷因此與列強起釁，屬瀕戰爭邊緣，繼鴉片戰爭（War of Opium 1840）之後，而有樟腦紛爭（Contest of Camphor 1868）。嗣因「生番」不寧，內山樟樹難於伐取，當劉銘傳主政期間，鐵路興建之際（1887-），近山樟樹亦多取為枕木。當年製腦業者雇用通番語仔，與番頭目接洽樟樹採伐地點及期間，而以鹽布、豬牛、火藥、鉛彈等為交易條件；議定後報請當地官廳，申准伐樟熬腦，由官吏複查地點、灶數（10 灶為一份），發給業者執照，雇用灶丁（客民為多）進行製腦。

清末腦業式微，光緒 17 年（1891），劉銘傳據情奏聞，臺灣樟腦自光緒 8 年（1882）以後，外山樟樹伐盡，顆粒無出。日治時期以降（1896-）臺灣腦業頗有振興，終以人造樟腦問世後盛極而衰。

（一）樟樹的簡介

樟樹為樟科（Lauraceae）樟屬（Cinnamomum）植物，其命名的由來是《本草綱目》的記載：「其木理多文章，故謂之樟」。[22] 如前述樟樹是屬於樟科的常綠性喬木，樹型優雅，樹姿雄偉，常生成巨木。樟樹的表皮為縱向深溝紋，樹皮顏色呈現暗紅色或是暗灰色。

樟科植物在全世界共計全科 45 屬以上，約 2,000 到 2,500 種。樟樹的分布區域在熱帶與亞熱帶的東經 140-210 度、北緯 18-55 度之間；其中以臺灣中北部較多，向南邊逐漸減少，北緯 23 度以南因氣候過熱而稀少。[23] 樟樹的材質堅硬，可以抗蟲害、避蟲蛀也很耐水溼所以被用來當作建材、造船、家具、箱櫃、板料、雕刻的樹種，也因為樟樹枝葉濃密、樹形美觀，也常做為行道樹及防風林；以此來看樟樹的用途甚廣。

（二）製腦的分布與條件

樟科植物全體皆具有芳香油腺，其中能夠生產樟腦及樟腦油的樟樹，則分布在北緯 18～32 度之間，以臺灣、日本、中國最多。臺灣又是全世界樟樹林分布最多的區域之一，臺灣地區因北降作用天然樟樹林分佈越往北方，則樟樹生長的海拔高度越低；越往南方，則樟樹生長的海拔越高。值得注意的是樟樹林的生長區域不等於樟腦的生產地。[24]

而臺灣樟樹的種類眾多，有本樟、桂樟、黑樟、肖樟等等。其中以本樟的腦量最多；而本樟又可以分為四種：本樟、芳樟、油樟、陰陽樟。

1. 本樟：土名為香樟或真樟，常與楠木混生，其含腦量最高，在山地粗製蒸餾時可得樟腦 0.8% 及本樟油 1.6%，本樟油經分餾後又可得 50% 的樟腦。係製腦的主要樹種，在樟樹造林中占 70% ～ 80%。
2. 芳樟：又名臭樟，為臺灣特有種。蓄積量較本樟略少，大部分與本樟混生，外觀與本樟無異，若削其木或搓揉葉片，可由香味辨識。芳樟腦油含有率為 2.4%，其由稱為芳樟油。
3. 油樟：分佈於臺灣西南部，樟腦出產量少，但樟腦油較多，生育較本樟優，在山地粗蒸餾可得樟油 2.3%。
4. 陰陽樟：分布區域不定，是變異的樟樹，腦與油脂比率亦不定。一般樟腦為白色，陰陽樟之特色則在於所產的樟腦有紅白二色，嫩芽也有紅青兩種。

一般來說能夠熬腦的樟樹，樹齡須滿 30 年以上者因成熟材比率較高，含腦率量劇增，幼齡樹因多為未成熟材則含腦量低。就樹體部位而言，根部含腦量最多，越往上的莖部、枝幹的含腦量越少，就枝幹斷面而言，越往中心處含腦量越低；季節不同，含腦率亦不同，通常冬天的樟樹含腦量較多。就生長區域與樹體樟腦含量的關係，可歸納出以下六點：[25]

21.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臺北市：金氏圖書出版社，民國 69 年），頁 18。
22.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34（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 年 4 月），頁 123-124。
23. 溫紹炳，〈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布研究〉（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民國 92 年），頁 7。
24.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頁 12。
25.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4-16。

1. 生長於山地的較平地優良
2. 冬季較溫暖的地區比寒冷的地區適合
3. 土地越肥沃越好
4. 風力弱的地區較風強的地區好
5. 日照越充足越好
6. 生長於山麓的比山頂的好

臺灣是世界上天然林的主要分布地區，分佈雖遍及臺灣，但以中北部居多，向南減少，北緯 22 度以南者鮮有經濟價值。[26] 在腦量方面，臺灣樟樹的產腦含量以北部含腦較多，越往南部含腦量越少。[27]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得知，雖然臺灣的地理條件適合樟樹生長，樟樹遍布臺灣各地；其中以中部以北地區的樟樹較具有經濟價值。在製腦量方面也是以北部的製腦量較南部多。

總而言之，在地理位置下的樟樹品質與製樟腦均是以臺灣北部勝過於臺灣南部，樟腦的產區分布均以北部為主，彰化正好為主要製腦區的南緣。因此，彰化在清代時期為主要樟腦集散地之一，官方也在不同時期，設置腦業管理機構。

（三）開港前軍工料館時期的腦務

清代將臺灣納入版圖後鑑於海上未靖，及水師運送以鎮壓臺灣之變亂的需要，因此修造大量的戰船來增加海上防衛暨運兵之能力，是有其急迫性的。因此修造大量的戰船來增加海上防衛，故海防的重要性有其必要性，於是清廷在臺灣、澎湖分別設置「安平水師」及「澎湖水師」兩個水師單位以保障臺灣海防。而且中國與臺灣又因有黑水溝隔絕，與內地通省連絡只能依賴船隻，因此「船」即成為內地與臺灣連絡的唯一交通工具。

因戰船的需求增加，清政府不得不設置大型的軍工戰船廠來製造。遂於雍正 3 年（1725），閩浙總督愛新覺羅滿保奏准臺澎水師戰船，令於臺灣設廠建造，造船材料自然由臺灣取得，於是在南部恆春與北部淡水各設置軍工料館，以作為貯放興修製船所需的船料工具；並採伐樟木為船料，而檄南北兩匠首任之。[28] 但因其需款甚鉅，所以特許附帶製腦，以補造船工程費用。故仍嚴禁私自伐樟製腦。但次在深山中，仍不免有私伐樟樹製腦者。[29]

清廷在臺灣設置軍工料館入山砍伐樟樹以作為維修建戰船的原料，被視為臺灣伐樟熬腦的濫觴。在此一時期南北皆設有軍工料館，由此可應證在當時臺灣樟樹遍布的情況；截至道光 5 年（1825），在這 100 年的時間內清廷較偏重對於樟樹的砍伐作為戰船的原料，而熬腦營利的部分的情況並不是那麼倚重。

（四）開港後的腦務

英國人在鴉片戰爭爆發前後已經有在雞籠、淡水港口以鴉片交易樟腦進行走私貿易；同時洋商也開始影響臺灣樟腦的出口量與價格。各個列強也開始注意到臺灣，尤其是英國，自施琅收復臺灣之後，英國就失去來臺貿易的權利，據英屬東印度公司檔案記載，在 1673 到 1683 年期間，英國在臺灣設有商館，其目的在發展對華和對日的貿易關係。所以在臺灣在當時英國的眼裡，是個有利的轉口貿易站。[30]

在英法聯軍之後，簽訂北京條約開放臺灣安平、淡水、打狗、雞籠等港口，並准許外商在臺居留營商，使外商在臺經營樟腦事業更為便利。

1. 腦館時期

因軍工料館時期，禁止私製樟腦，但最後因外商逐漸控制臺灣樟腦的貿易以及逕自深入產地搜購，以至於糾紛頻繁。因此在同治 2 年（1863）年，決定收購官有，將艋舺「軍工料館」改為「腦館」；竹塹、後壠、以及隸屬彰化縣境內的大甲等處設置小館。

2. 腦務局時期

光緒 12 年（1886），林維源、林朝棟等人建議將樟腦及硫磺納為官辦事業，以充撫番經費，於隔年在臺北設置「腦務總局」，隸屬於巡撫之下；另也在大嵙崁、宜蘭、

2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63。
27. 戴寶村，《樟腦、鴉片與專賣制度產業文化展示資料調查》（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8 年），頁 13。
2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林洋港等監修、高育仁等主修、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頁 68。
29. 王國瑞，《臺灣林業史》（臺北市：金氏圖書出版社，民國 69 年），頁 18。
30. 王玉雲，〈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一）〉，《台肥月刊》，25 卷 9 期（民國 73 年 9 月），頁 5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恆春各設「腦務局」。[31] 並於主要樟腦產地三角湧、雙溪口、南庄、罩蘭、集集、埔里各地設分局。[32]

進入腦務局之後，清廷在各地設置樟腦的管理機構也越來越多，可見開港之後的樟腦貿易可說是越來越蓬勃發展。在此時期也可以藉由這些腦務局和腦務分局的位置關係，可以更明顯的看出樟腦的生產和北臺灣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由此地理脈絡可看出，彰化縣境內的樟腦主要產地如集集、埔里置腦務分局，接受位於彰化縣城的腦務局直接管轄，當時位於主要產腦區域南緣的彰化熬腦盛況，可見一斑。惟彰化平原附近的平地與丘陵則不見於史冊，原因推測為平原或淺山地區的樟樹分布較少，抑或移民時間較早，樟樹生長區域已為農墾之需，日漸稀少所致。

3. 腦務稽查局

此時期復設隘勇而納防費，作為漢番管理的機制；在管理方面，使腦磺事務改隸布政使司撫墾總局，分別在大嵙崁與彰化設置「腦務稽查局」，下設分局，以撫墾分局委員兼辦，以事彈壓稽查，按灶抽收防費。腦務稽查局的設置也是分布在臺灣的中北部，位於中部地區的彰化縣仍然是伐樟熬腦的重鎮。

四、薪炭

清領時期，彰化林務雖稱原始，然據史實，獵鹿納皮、採樟熬腦，均為當年原始林業模式，而成為經貿稅收之重要資財；位於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的彰化縣，自明末、清初生民急速聚集，境內森林之破壞主因，係由墾殖，入山搭寮、抽籐鋸板、伐木治田、燃料需求，[33] 平原、八卦台地乃至淺山部分，成群森林皆因經濟利益開發殆盡；深山部分，山林多屬官有，除經濟價值高的樟樹外，其它皆未予管理，類皆許可墾伐。依大清開墾成例，墾戶請准墾照，其許可區域未經實測、僅有「四至」，墾戶在此範圍內幾可任意墾植建厝，然後報官丈測而後課租稅，其中途棄墾者則准銷照退業，其入山伐樟熬腦或無照私墾者則破禁追認，補稅而已。當時僅容占墾使用而無地契或權狀之授受，亦為日後產權糾葛之根源，一切林政問題，均淵源於此。[34]

燃料是生活中重要物資，燃料的取得與利用也是移民聚集後的重要物資，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形態、燃料消費市場，由燃料產業的發展脈絡可知，清代臺灣使用的燃料主要有四種：作物秸稈、柴薪、木炭、煤炭等。農業人口多以作物桔稈為燃料，非農業人口則以柴薪和木炭為主要燃料，後者的消費需求構成清代臺灣主要的燃料商品市場。分析每人平約燃料消費量，若全以柴薪計算，在同治、光緒年間，每人每年約消耗 0.9-1.0 公噸的木柴燃料。因清中葉以降人口增多、消費市場擴大，天然林木卻逐漸減少，導致燃料資源價值提升。尤其清末時因烘焙茶葉所需，木炭的用量迅速增加，栽植、經營相思樹林遂成為新興的高利潤產業。燃料產業乃從原來是窮人生業、冒險家致富事業，一躍而成資本家的殖產新樂園，中北部富商地主紛紛投入造林活動，開啟臺灣能源產業資本主義化的新趨勢。[35] 彰化自雍正元年 (1723) 建縣以來，人口快速成長，自然對於柴薪的需求日益增高，人類所及之處，將林木當成薪材，逐漸地天然生林木砍伐殆盡，進而改植其它經濟作物，成為清末時期彰化林業上的常態。

自明末至清代臺灣割讓日本之際，彰化的森林景象已有明顯的變遷，其中成因推測如下：[36]

（一）彰化平原所分布的原始森林，已逐步被來自大陸沿海移民長期砍伐利用，拓殖殆盡，不是成為農耕用地，就是成為表土流失且生長力衰退的荒廢地，倖存者僅剩住家附近的竹林地或無經濟價值的雜木林。

（二）平地或靠近八卦台地之丘陵區，大致因燒山開墾成為農耕地或經濟用地，僅在無法耕種之坡地或斷崖地，殘存部分的闊葉樹林。

（三）平地廣為分布的樟樹，因臺灣的樟腦事業曾經極盛一時，伐樟熬腦造就經濟發展，這點亦形成平原及丘陵地區森林耗損的一大原因。

（四）然清代彰化居民，因為人類觀念或適時需求，仍有愛護林木的觀念存在。如防風防砂、匪賊防禦、水源涵養、風緻景觀等需求，而遺留下來愛林護林的具體事實。風沙防止林多在沿海地區或住宅、廟宇、村落、耕地周圍，保留或栽植樹種多以林投、黃槿、莿竹、相思樹、龍眼、榕樹、檨（芒果）等抗風性優異之原生植物為主。其次，在住家村落周圍密植莿竹，除了風水上靠山作用外，用於防禦

3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林洋港等監修、高育仁等主修、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72-73。
32. 戴寶村，《樟腦、鴉片與專賣制度產業文化展示資料調查》，頁 21。
33.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入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1017-1062。
34. 按清代臺灣內山仍多密林，以林政不修，管理無術，農民占墾視伐木為當然，且漫無限制（近代學者研究，漢移民社會是定耕文化、水稻觀點，排斥林野文化與生態觀點；不無見地）。
35.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 卷 2 期，頁 37-78。
36. 姚鶴年，＜臺灣原始林業＞《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頁 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盜匪的入侵更有其實質功能。這類愛林護林事宜，甚至集資造林，皆起源於居民自發性的行為，官方並未居中規範。

傳統臺灣人與森林的關係是建立在「生活習慣」和「宗教信仰」上，林木對傳統臺灣人而言具備「有用」和「禁用」兩種意義，這些經驗早在清領時期便已建立。[37] 日人賀田直治便以「保護」和「破壞」的觀點來考察臺灣人與林野的關係，他認為臺灣人有五種樹木保護的習慣：（一）對名木、靈木或歷史勝地的樹木保護。（二）基於龍脈、地脈迷信的樹木保護。（三）防風目的的樹木保護。（四）匪賊防禦目的的樹木保護。（五）水源保存目的的樹木保護。[38]

清代彰化縣境內原始環境森林已經有大幅度的改變，其中隨著灌溉系統的建置，平原地區農田系統大至確立，並隨著人口漸繁，次第的往海邊及東側的八卦山區拓展，人類所及之處原始林相被破壞，但因各種原因仍有少數孤立林木存在，為其特色。整體而言，相較於日據與戰後時期，清代臺灣森林的耗損仍稱輕微。[39]

第二節 日治的林業

荷鄭時期及清領時期（1624-1895），學術未興，不知如何經營管理森林，不過墾地、畲田、獵鹿、伐木、熬腦、種茶、課徵而已，故其時林業謂之「原始林業」；日人入據臺灣之初，已進入二十新世紀，科技已見昌明；日人深知森林為可作為永續再生之資源，利之所在不僅為林產物之收獲，而於水源涵養、土砂捍止、風沙防制，尤為重要，故能樹立原則、設置專司、任用專家、厘訂章則、調查資源、獎勵造林、發展利用等，現代林業經營之要諦均自此始。

明治 28 年 (1895) 6 月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始政，9 月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臺灣行政一斑」，其中對於彰化林業較有關者，不外乎在於樟腦事業與山林原野所有權之認定，隨即公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執行山林政策，農民擁有林地者概需繳驗契據，經核認後始確定林地之所有權，否則皆視為官有林野，而前清劉銘傳主政時期，開辦各項產業，舉行土地調查，整理稅收，而山林部分多屬官有，除了樟樹以外多未加以管理，其餘皆採放任態度，許可百姓墾伐，因此大部分農民並未取得開墾丈單，致使日治時期成為於法無據的非法墾殖者，故而臺灣國有林野所佔比例之高，係因於此。

除此之外，彰化因於清雍正元年 (1723) 設縣，加以位居臺灣中部，氣候溫暖，原來天然的降雨不均的限制條件，由於八堡圳的開鑿，使得稻田的用水限制得以突破，一時之間人口激增，以水稻生產為主的農業，逐漸由平原地區往海線及八卦台地擴張，致使八卦山區與二林附近的天然林木，因經濟開發而受到破壞。日人領臺後，首先進行林野調查確定土地權屬後，分別在彰化執行現代林業的經營管理，但因林地較少，因此保安林的造林事業，以達水源涵養、土砂扞止、風沙防制、耕地防風、風緻林等等社會功能；此外，樟樹造林以延續樟腦熬製，薪炭材的需求，分別進行官有林造林事業，並獎勵民間造林。

由日治時期進行的第一次森林計畫 (1925-1935) 事業分區得知，現今彰化境內（當時為彰化郡、員林郡與北斗郡）皆無森林計畫施業案存在，意味著此地並無大面積山林的經營條件。

一、日治森林概況

如前言所述，彰化自明朝而清代陸續自大陸沿海漢人到此移墾，墾民致力於開墾及於平地、山麓甚或山地，原有森林多有破壞，此部分除了對於移民社會增加了糧食生產的基本條件外，對於水土保持的影響至鉅，雍正、乾隆，尤其嘉慶年間以後，洪水之發生頻率更加頻繁。康熙年間平均 20 年一次的洪水，雍正年間每 12 年發生一次，乾隆年間更為頻仍，平均 4.5 年發生一次，至嘉慶年間竟然 2 年就發生一次大洪水，與大陸對渡的鹿港由原來商業輻輳而逐漸被積沙淤積，淡出商港之列。

日人據台之初，民政局長水野遵「臺灣行政一斑」調查報告書指出，有鑑於臺灣山林原野因移民拓地而致濫伐濫墾，並預測到未來諸業繁興，木材使用、薪炭將有大量需求，且預期來自日本內地淘金客將蜂擁而至，謀據山林為己有，營營為利，則童山濯濯即可預期。因此臺灣山林原野，除了能確證為民有者外，悉應歸為官有，以確保山林利用的合理性；首先調查全島林野實況，區分官有與私有林地，再歸為山林保護部分與可以墾殖部分，並訂定森林增植、山林保護、林野放領等有關規章，據以管理。臺灣總督

37.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研究事業 (1921-1939)〉，《臺灣文獻》，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 60 卷，第 2 期，頁 59。
38.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 6 年 3 月，頁 9-10。
39.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伊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史研究所，1995 年），頁 1017-106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府根據水野遵的調查報告與建議，於明治 28 年 (1895)10 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後續又改頒為「官有山林原野及熬製樟腦產業管理規則」，訂定事項如下：[40]

1. 無合法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者為官地。
2. 除領有清政府核發許可執照者外，官樹一概不許採伐，官地一概不許開墾，亦不准熬製樟腦。
3. 領有清政府許可伐木、墾地、製腦執照者，即起限期攜帶原許可證照赴地方官廳報核，換發新許可證照，違反規定者資產充公或處罰銀圓。

前清臺灣巡撫劉銘傳主政期間，曾經施行土地清丈，其中農地較為徹底外，對於山林地則偏向模糊，除了樟樹林可供熬腦，具有較高經濟價值，舉凡人民於山中的採薪、伐木等開發行為，則偏向慣用行為處理，大多缺少所有權的認定。臺灣總督府對於此類沒有前清政府所頒發的執照證明者，皆以官有林地認定，部分世居墾耕該地的人民，則以「緣故者」的身份，給予承租並繼續從事林業工作，故而臺灣國有林野所佔比例之高 (90%)，係因於此。彰化地區本來就田多山少，因此境內擁有私有林者，更是為數不多。

明治 41 年 (1908)8 月底為止，中部五廳，即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各廳在日人領台後，各項林業資料如下：[41]

1. 官有林野賣渡：依據臺灣官有森林豫約賣渡規則許可概況，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明治 41 年 (1908) 中部五廳官有林野賣渡案例

廳別	件數（件）	面積（甲）
苗栗	12	579,229.0
臺中	66	1,504,750.5
彰化	16	907,693.0
南投	81	1,177,114.0
斗六	93	6,670,282.8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2. 保安林：自明治 39 年 (1906) 以來，中部地區進行保安林造林，截至明治 41 年 (1908) 為止，各廳造林面積如表 3-2-2。

表 3-2-2 明治 41 年 (1908) 中部各廳保安林面積

廳別	保安林種類	面積（甲）
苗栗	水源涵養林 4 土砂扞止林 1 非砂防止林 1 風緻林 1	763,061.0
彰化	水源涵養林 1 水源防備林 1	240,704.0
南投	水源涵養林 2 墜石防止林 1	678,500.0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依據昭和 10 年 (1935) 報導，於昭和 8 年 (1933) 市區計畫後改制臺中州的第二大都市的彰化市山林面積僅為 2,157.87 甲，該市以耕田面積居多，因氣候適中、灌溉設施便利等因素，農產品極豐，昭和 9 年 (1934) 水稻收穫 81,295 石，價值 203 萬圓；蔗園面積 232 甲，收穫 3,248 萬斤甘蔗。彰化郡的部分，位於臺中州的中部，彰化市被其包圍，面積約為 267.596 平方公里，人口為 144,120 人，本郡分為山區、平地、海岸三個地帶，因地利肥沃、氣候適順，加上濁水溪流經其間，帶來豐富的有機質，致使生產力逐漸增加；轄內山地有 3,200 甲，林產物豐富，鳳梨、李、柑橘等產出量逐漸增加，目前山地經營合理化的目標正在努力中。[42] 由此可見，昭和 10 年 (1935) 間彰化境內的山地已有一大部分轉為水果生產用地。

作為臺灣的重要農業生產地，當局為了促進當地的農作種植，以及澈底將當地士紳的影響力發揮至最大利益，選任鹿港辜家辜顯榮為管理人，負責此地埤圳的修繕，以八堡圳為最大，灌溉約有 15,000 甲。[43] 明治 35 年 (1902) 總督府便開放給鹿港辜家進行土地的收買及農耕設備的修繕，對於彰化的農業復甦與更新有極大的助益。辜顯榮為了改善彰化的農業環境而進行防風林造林，成果豐碩，亦受到總督府的支持。

> 彰化廳東螺西堡、林下堡及深耕堡，原為農業耕地，但受到濁水溪泛濫、砂塵害嚴重，生產力減退，任其荒蕪。因此將土地收歸官方，並開放給企業主開拓，在明治 37 年此地由辜顯榮家族購買 936 甲，致力開拓，其規模僅次於臺東廳吳全城的賀田組。而在明治 35 年，辜氏在該地所進行的防風林措施，對於當地農業環境的改變亦有極大的助益，總督府對此抱持著樂觀態度。[44]

40. 姚鶴年，〈日據時期林業〉，《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頁 9。
41. 〈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42. 〈臺中州產業紹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2 月 28 日，7 版。
43. 〈彰化鱗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8 日，3 版。
44. 〈濁水溪畔大開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 5 月 26 日，3 版。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易言之，日據時期彰化造林事業，為改善農業環境，增加生產力，可視為農業的一種延續。

二、造林事業

臺灣是四面環海的島嶼，南北細長 384 公里，東西最寬處僅 114 公里，面積 35,760 平方公里，山地佔約 2/3，地形陡峻，地質形成年代較年輕，故多脆弱，風化作用甚烈，中央山脈南北縱走 3,000m 以上高峰數十座，溪流以中央山脈為分水嶺，東西分注入海，河川流短坡徒，水流湍急，在全島 151 條大小河流中，最長者亦不過 100 餘公里，上游沿溪流兩旁地勢極端狹削。加以每年夏季形成的颱風肆虐，據中央氣象局統計，每年平均約有 2.3 個颱風造訪臺灣。除此之外，臺灣是由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擠壓所形成的島嶼，地震的威脅亦環伺在側，例如民國 88 年（1999）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對全臺造成極大的創傷。

臺灣之地理環境既如此險峻，必須端賴建立良好之森林覆蓋，始可確保水土資源，並維護國土保安，故有保安林制度之建立。惟森林之維護國土保安並非萬能的，它終究有其極限，如超越極限者，其立地條件惡劣地區，終究還是會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此種天災地變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必須配合其他警告及疏散等措施，以免造成無謂之損失。

彰化林木之人工造林計畫，其目的有三：(1) 熱帶林木之育成（柚木、鐵刀木、毛柿等，此部分較少），(2) 製腦原料原料林之保續（以樟樹為主，為官行造林最早實施者，而且大多成績良好），(3) 消費用材及薪炭材之自給自足（相思樹為最普遍者，能於貧瘠地生長且生長快速，又能成為樟樹造林的保護樹；印度黃檀、赤楊、銀合歡等為輔）。

日治時期森林之營造，就主體而言可分為政府造林（官行造林）與民營造林（民行造林）兩種。政府造林由政府主管機關營造或委由地方機關代為營造，民營造林由人民或團體營造而政府獎勵督導。就目的而言，又有經濟林造林與保安林造林之別；經濟林造林之樹種有樟樹造林、砍伐跡地造林、熱帶樹種造林、竹類造林、施業案造林；保安林造林又可分森林治水造林、海岸防風防砂防潮造林、耕地防風造林、一般保安林造林及行道樹造林等。[45]

45.　姚鶴年，《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頁 15。

臺灣造林事業，在日人入治初期之明治年間（1900 年代）即已開始從事樟樹造林，謀長期供應製腦原料；繼則推行保安林造林（分治水林、水源林、海岸林三類）、伐木跡地造林、熱帶樹種引進造林、依施業案造林，並獎勵民間造林，民營造林因以興起，逐漸成為造林事業之主流。日據期間之 43 年間（1900 － 1942），累計全臺造林面積 352,889 公頃，其中官營造林 102,971 公頃（29.2%），民間造林 249,918 公頃（70.8%）。彰化地區亦是在此結構下，官行、民營造林並行。

從造林樹種別而言，全臺官營造林面積 102,971 公頃中，樟樹造林 52,361 公頃（50.85%），一般經濟造林 26,546 公頃（25.78%），海岸林造林 11,844 公頃（11.50%），一般保安林造林 8,370 公頃（8.13%），森林治水造林 3,850 公頃（3.74%）。一般經濟造林以鄉土性相思樹為主，柚木、茶檀、金雞納樹等熱帶樹種亦有相當面積造林；海岸林造林主要樹種為木麻黃，一般保安林與森林治水造林均以各鄉土樹種為主。

民營造林始於明治 39 年 (1906)，初以相思樹、樟樹為主；樟樹造林當年備受獎勵，以此吸引日資三井、倉龍、藤倉等財團共租地 5 萬甲而盛極一時。大正元年 (1912) 以後一般造林事業漸興，大正 4 年 (1915) 起相思樹之每年民營造林面積超越官營者甚多，最懸殊比例為昭和 7 年 (1932) 之 92：8。總計自 1906 － 1942 之 37 年間，民營造林面積累計 249,918 公頃，造林最高成績為昭和 17 年 (1942) 之 19,469 公頃，與同年官營造林面積 5,842 公頃，成 77：23 之比例。[46]

（一）一般造林

1. 樟樹造林：

有關民間造林部分，隨著產業勃興，社會對木材與薪炭材的需求就日益增高，雖然造林思想未臻成熟，但經過多年的濫伐，使的大多數森林處於荒廢狀態，於是官方造林首先發達，為了樟腦事業不於匱乏，樟樹造林列為首要選擇；樟樹造林地無償貸付：自明治 36 年 (1903) 公告，官有林野樟樹造林無償貸付，至明治 41 年 (1908) 時造林成績良好，成果如表 3-2-3 所示。

46.　姚鶴年，《臺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中華林學叢書 011 號，民國 90 年），頁 140-14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2-3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造林面積

廳別	件數（件）	面積（甲）
苗栗	2	99,848.7
臺中	—	—
彰化	20	390,338.2
南投	1	50,000.0
斗六	6	64,651.2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樟樹造林獎勵成績：獎勵內容係指透過樟樹苗木或種子的提供，鼓勵官方、民間造林，以保樟樹資源不於匱乏，以達永續生產的目標，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造林獎勵成績

廳別	明治 39 年度苗木下付數（株）	明治 40 年度苗木（株）	種子（升）
苗栗	200,000	40,000	33
臺中	385,000	250,000	300
彰化	600,000	150,000	200
南投	245,000	180,000	—
斗六	400,000	150,000	202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民間造林則獎勵人民選擇各樹種苗木，總督府設置苗圃接受並獎勵人民、團體申請，從明治 41 年 (1908) 到大正 3 年 (1914) 間，共有 65 件申請案，造林面積達 5,590 甲；樟樹苗木，自明治 39 年到大正 3 年間，共種植 6,899,543 株，造林面積達 4,480 甲。[47] 明治 41 年，殖產局於針對彰化廳造林地調查指出，員林支廳的百餘町步的造林地是人民配合樟樹造林獎勵所成。[48]

以上述所配給樟樹苗木所實施的造林面積，如表 3-2-5 所示。

47. 〈中部產業發達 (10) 四、臺中廳下林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10 月 20 日，1 版。
48. 〈彰化の造林地〉，《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8 月 20 日，3 版。

表 3-2-5 明治 41 年（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獎勵造林面積

廳別	明治 39 年度（町）	明治 40 年度（町）
苗栗	106,660.0	75,791.5
臺中	154,000.0	97,800.0
彰化	97,800.0	39,120.0
南投	81,662.0	51,051.0
斗六	61,472.3	63,861.0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2. 經濟造林：

日本為溫帶國家，缺乏熱帶森林資源，故於臺灣發展熱帶林業列為當年之主要營林方針。日人引進熱帶樹種經長期試種後始予推廣，臺灣適合熱帶林木生長者僅在中、南部低海拔地帶，且多在官有林地引進造林，其成功樹種首推柚木，累計達 6,943 公頃，次為木麻黃乃海岸防風林最佳樹種，累計多達 13,721 公頃，茶檀初亦被認為最佳樹種之一，累計曾達 4,457 公頃，惜罹嚴重鏽病而悉予砍除。其他熱帶樹種引進成功者，有金雞納樹、栲皮樹、安南漆樹、鐵刀木、桃花心木等，多在昭和 12 年 (1937) 開始造林，各於南部有相當面積；至若桉樹類、濕地松等，經引種各地不適，無推廣價值，僅大葉桉作行道樹效果尚佳。

相思樹 (*Acacia Confusa*) 係為鄉土樹種，在彰化、臺中、苗栗的山地多有栽種，為一種優良的薪炭材，尤其傳統糖廍的熬糖程序幫助極大，其造林方式採取種子直播造林可以節省造林費用，且成功率相當高。[49] 在臺灣相思樹造林存在著南北差異，南部地區以苗木造林方式，往往在乾旱期苗木之成活率不高，此時配合直接播種造林的折衷方式，不但省工且成效不錯。[50]

銀合歡為臺灣南部近來造林的優良樹種，該樹種為豆科植物，生長發育極為強健，本來引進種植於季節風強勁的澎湖島，成效良好，現在種植於八卦山的防砂用途也極為適合。銀合歡強健的根系對於水土保持有優良的效果，它兼具防砂、防風的功能，無論是平地或高山的貧瘠地、裸露地等，對於地力的恢復極有貢獻，亦有使用於貧瘠放牧地，牧草成長亦有顯著的改善，尤其豆科植物的根瘤菌，可以吸附空氣中的氮，形成氮肥，對來年的地力恢復幫助極大。銀合歡，被應用為八卦山防砂造林的主要樹種，除了

49. 〈相思樹造林法〉，《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 5 月 27 日，3 版。
50. 〈播種造林獎勵〉，《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6 月 24 日，2 版。

在苗圃育成苗木造林外，亦可採種子直播造林，成活率頗高。[51]

明治 40 年 (1907)，彰化廳進行相思樹播種造林，官有林達 299 甲餘，民有林地達 335 餘甲，播種後發芽成效良好；另外，還有育成樟樹苗木 60 萬多株，可提供 100 多甲的造林之用。[52]

明治 41 年 (1908) 報載彰化小松廳長的談話，八卦山脈山地適合種植柑橘、鳳梨等作物，除此之外，為了土地的充分利用進行獎勵造林，在明治 39 年 (1906) 共執行相思樹造林面積達 1,416 甲，明治 40 年 (1907) 造林 630 甲，並同步育苗 60 萬株，計畫未來 3 年在八卦山脈獎勵造林約 6 千甲。[53]

表 3-2-6 明治 41 年 (1908)8 月中部五廳樟樹林以外造林面積

廳別	煙草試作地（甲）	植樹用地（甲）	雜地（甲）
苗栗	775,476.0	—	—
臺中	—	325,060.4	—
彰化	—	152,301.1	—
南投	—	—	20,449.5
斗六	—	20,555.4	—

備註：雜地係指植樹用地、建築用地、畜牧用地、煙草試作地、椎茸試作地以外者。
資料來源：〈中部の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 月 26 日，3 版。

明治 45 年 (1912)，臺中廳農會在員林、彰化、東勢等地進行 855 甲的造林，造林樹種為相思樹與樟樹，其中員林支會轄下的黃厝庄造林面積 261 甲，植有相思樹苗木 68,000 棵，樟樹苗木 13,500 棵，配合相思樹以 1 石 5 斗的種子播種繁殖，種子發芽率有 7 成，相思樹苗成活率約有 4 成。彰化支會在南門庄有 74 甲造林地，44 年度相思樹苗有 76 萬株，樟樹樹苗有 17 萬株外，本年度加補植相思樹苗 12 萬株，並直播造林相思樹種子 1 石，作為防火線之用，其中除了石礫地部分苗木枯死外，其餘部分成功率很高。[54]

臺中廳農會自明治 41 年 (1898) 開始，在員林地區造林 260 甲，彰化地區造林 75 甲，東勢角地區造林 520 甲，合計 855 甲，每年持續造林。其中，員林的樟樹造林因為土地乾旱，造林成績較差，可能會以相思樹造林來取代；彰化地區的相思樹造林成效良好。[55]

大正 4 年 (1915)，臺中廳下的彰化支廳官營造林面積為 97 甲，二林支廳造林面積為 182 甲。[56] 大正 5 年 (1916) 臺中廳農會，除了在彰化地區持續開設林道外，又針對員林造林達 70 甲，輔以 1 石 2 升的相思樹種子進行直接播種補植。[57]

（二）保安林造林

日人入據臺灣後於明治 31 年 (1898)，初秋，本省中部發生大水災（戊戌大水災），彰化二林受到嚴重的災害，損失慘重。受到這次大水災的侵襲，農田被沖毀 3 千公頃，二林鎮內的覆鼎金、打銅庄兩個村落被沖毀，挖仔街也被毀去一大半，北勢庄、山寮庄也因而散庄，災害慘重。舊濁水溪從上游帶來了大量的泥沙淤積在溪底，由於舊濁水溪，從埤頭鄉進入二林之後，先是向北流，到二林鎮的萬興地區又轉向西北。水災過後，又出現飛沙問題，沙害的嚴重性，不亞於水災之害。尤其在冬天，刮北風的時候，簡直是漫天飛沙，伸手不見五指，二林、芳苑首當其衝，受害最大，不僅農田被覆蓋，有時候連房子也被風沙掩埋，鄰近幾個村落的人口，也因受不住沙害，大量外移。於明治 33 年 (1900) 開始，總督府每年投入 3,000 圓內外地方稅，進行防砂造林，下令由舊濁水溪南岸，大量種植木麻黃樹，當做防風林，飛沙才逐漸被穩定下來，造林防砂效果顯著。

臺灣地區保安林肇始於日治時期，明治 34 年 (1901) 總督府律令第 10 號制定「臺灣保安林規則」，復於明治 40 年 (1907) 令頒「臺灣保安林施行規則」，並開始調查編訂保安林之工作，在日本政府治臺 50 餘年間，計編入保安林 486 處，面積 37 萬餘公頃。

彰化在日治時期編定為保安林種類有 1. 風景林、2. 飛砂防止林、3. 土砂捍止林、4. 水源涵養林及 5. 防風林等，顧名思義保安林的編定皆與全體人民身家性命安全或福祉有關者，計有 9 處，分別為編號 1701 ～ 1710，如表 3-2-7 所示。

表 3-2-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保安林編號與種類

編號	種類	總計面積（公頃）
1701	風景林	273.0394
1702	飛砂防止林	2,269.8288
1703	飛砂防止林	261.84

51. 〈銀合歡と造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10 月 3 日，1 版。
52. 〈彰化の一期作ご造林〉，《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 9 月 18 日，4 版。
53. 〈彰化廳の產業林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7 月 3 日，3 版。
54. 〈臺中農會造林成績〉，《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5 年 3 月 9 日，2 版。
55. 〈農會の造林事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29 日，2 版。
56. 〈臺中廳下の造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1 月 24 日，2 版。
57. 〈農會造林成績〉，《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4 月 13 日，3 版。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編號	種類	總計面積（公頃）
1704	土砂捍止林	2,356.8730
1705	水源涵養林	185.3280
1706	風景林	30.1337
1707	防風林	56.1000
1709	防風林	92.7225
1710	水源涵養林	114.9443
合計		5,640.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其中風景林 2 處面積計為 303.17 公頃，佔 5.37%；飛砂防止林 2 處面積計為 2,531.67 公頃，佔 44.88%；土砂捍止林 1 處面積為 2,356.87 公頃，佔 41.78%；水源涵養林 1 處面積為 300.27 公頃，佔 5.32%；防風林 2 處面積計為 148.82 公頃，佔 2.64%。總面積共為 5,640.81 公頃。其中以飛砂防止林與土砂捍止林居多，兩者面積達 4,888 公頃，約佔全體保安林的 86%，可見彰化濱海地區的強風盛行加上濁水溪搬運而來的淤砂，適逢旱季天乾物燥，一時間風沙鋪天蓋地，不但影響農作物生產，甚至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安全。此外，八卦山係為人類容易到達的淺山地區，相對的其自然環境極容易遭受經濟開發而破壞，年復一年致使水土保持亦出現問題，因此，土砂捍止林也就成為彰化境內保安林的一大業務。

保安林的編入是由當時實際外部條件而定，但也會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而做修正，予以增加或解除。表 3-2-8 ～表 3-2-16 係為日治時期彰化境內各保安林的編入及歷年變動一覽表。

表 3-2-8 編號 1701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明治 39	編入				239.8400 甲		明治 39 年 5 月 21 日告示第 79 號
大正 6	編入				9.8500 甲		大正 6 年 6 月 8 日告示第 80 號
昭和 3	訂正				273.0394 甲	+23.3494 甲	昭和 3 年 5 月 1 日告示第 57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9 編號 1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明治 40	編入	452.558000 甲			452.558000 甲	+452.558000 甲	明治 40 年 12 月 1 日告示第 141 號
明治 43	編入	467.7594000 甲			920.317400 甲	+467.759400 甲	明治 43 年 7 月 4 日告示第 98 號
大正 6	編入	1164.290000 甲			2084.607400 甲	+1164.290000 甲	大正 6 年 9 月 21 日告示第 109 號
大正 7	解除		0.849000 甲		2083.758400 甲	-0.849000 甲	大正 7 年 7 月 17 日告示第 96 號
大正 8	解除		0.292300 甲		2083.466100 甲	-0.292300 甲	大正 8 年 2 月 26 日告示第 25 號
大正 12	編入	291.368000 甲			2374.834100 甲	+291.398 甲	大 正 12 年 12 月 16 日告示第 194 號
大正 13	解除		105.005300 甲		2269.828800 甲	−105.0053 甲	大正 13 年 4 月 22 日告示第 51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0 編號 1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明治 42	編入	+10.8283 甲	0	0	10.8283 甲	0	1. 保安林番號第 9 號 2. 明治 42 年 3 月 13 日告示第 30 號
明治 42	編入	+176.3785 甲	0	0	187.2068 甲	0	1. 保安林番號第 10 號 2. 明治 42 年 3 月 13 日告示第 30 號
明治 42	編入	+18.5463 甲	0	0	205.7531 甲	0	1. 保安林番號第 22 號 2. 明治 42 年 8 月 26 日告示第 144 號
大正 6	編入	+39.8991 甲	0	0	245.6522 甲	0	1. 保安林番號第 44 號 2. 大正 6 年 9 月 21 日告示第 109 號
大正 12	編入	+36.0563 甲	0	0	281.7085 甲	0	1. 保安林番號第 54 號 2. 大正 12 年 12 月 16 日告示第 194 號
昭和 18	解除	0	−19.8685 甲	0	261.84 甲	−19.8685 甲	昭和 18 年 5 月 11 日告示第 456 號
昭和 18	檢訂	0	0	0	261.84 甲	0	昭和 18 年 5 月 11 日告示第 457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1 編號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大正 1	原編訂				2356.8730 甲		大正 1 年 5 月 11 日告示第 74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2-12 編號 170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大正 6	編入	180.4000（甲）	0	0	180.4000（甲）	0	大正 6 年 6 月 8 日告示第 80 號
大正 11	訂正	0	0	0	185.9017（甲）	−5.5017（甲）	大正 11 年 4 月 14 日告示第 68 號
昭和 17	訂正	0	0	0	185.3280（甲）	−0.5737（甲）	昭和 17 年 1 月 29 日告示第 95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3 編號 1706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面積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昭和 8	編入	+30.1337 甲	0	0	30.1337 甲	30.1337 甲	昭和 8 年 9 月 27 日告示第 158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4 編號 1707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昭和 12	編入	56.1000（甲）	0	0	56.1000（甲）	0	昭和 12 年 12 月 3 日告示第 305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5 編號 1709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昭和 19	編入	92.7225 甲	0	0	92.7225 甲	0	昭和 19 年 4 月 23 日第 485 號告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2-16 編號 171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大正 11	編入	155.7294（甲）	0	0	155.7294（甲）	0	大正 11 年 4 月 14 日告示第 66 號
昭和 13	檢訂	0	0	0	114.9443（甲）	−40.7851（甲）	昭和 13 年 12 月 8 日告示第 420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位在彰化縣北半部，濁水溪沖積扇的外緣，在大肚溪至麥嶼厝溪之間。沿海地帶有臺灣西海岸大規模的沙丘分佈，是因為風向與濁水溪的泥沙形成這種景觀，濁水溪北岸的沙丘多已經開發利用。彰化縣的沙丘分佈在二林鎮塗仔崙至芳苑鄉一線為界，形成海岸多沙丘、草地、荒地的特殊景觀，在二林萬興等里與芳苑鄉草湖村附近，在冬天東北季風強勁時，沙害經常困擾此地居民，日治時期曾經種植防風林，就是因應本區強勁沙害的對策。

大正 12 年 (1923)，臺中州進行臺灣海岸線砂防造林事業，選定彰化郡和美庄塗厝外原野 400 餘甲進行植樹，建置官有保安林，種植樹種為銀合歡及黃槿，當防砂林、防風林造林成功後，為了考慮土地利用，將來在防風林間補植沖繩松（琉球松），另外可以提供原木之生產用途。[58]

明治 41 年 (1908) 為了進行八卦山防砂造林事業，特成立全臺首座「八卦山防砂造林作業所」，以測量防砂區域範圍，並設置苗圃，養成相思樹、銀合歡及其它造林樹種苗木，本作業所成立的主要目的係以防砂造林為主，為全島防砂造林作業所的嚆矢。[59] 大正 2 年 (1913) 作業所除了繼續開設苗圃外，造林作業以直播造林方式進行，造林面積為 44 甲，樹種有銀合歡、赤楊、龍眼及相思樹等先驅樹種 (pioneer)，來年再以直播與苗木同時造林。[60]

防砂事業並非一開始就順利進行，大正 4 年 (1915) 報載，有關防砂事業臺中廳下二林支廳管內北半部，濁水溪右岸的草湖、舊趙甲、項萬合、後寮、莫賣園、王功、埤北等數庄砂地，以及彰化支廳管內線西堡、塗厝、溪底庄等砂地，進行防砂林造林；二林下堡東西一里半，南北二里半，面積計 4,000 甲，加上線西堡約 300 甲地的造林，合計約 4,300 甲。本事業地自明治 43 年（1910）開始，連續 16 年進行防砂植栽，一開始是種植萱草，但因為特殊的氣候風使的萱草被砂埋沒，防砂功效不佳，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植草，大正 3 年開始植樹造林，防砂效果才逐漸好轉。[61]

大正 7 年 (1918)，本年度防砂造林八卦山作業所廢止，其造林計畫轉由臺中廳辦理，臺中廳造林事業先編列 2,000 圓進行彰化水源地相思樹造林，數年後再種植茄苳樹，並派遣一名技手駐在現址負責造林業務。[62]

昭和 4 年 (1929)，臺中州下之彰化、北斗、大甲三郡的海岸地區農耕地受季節風影

58. 〈防砂防風林新造計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1 月 22 日，4 版。
59. 〈設防砂作業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8 月 18 日，3 版。
60. 〈防砂造林實施〉，《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9 月 6 日，1 版。
61. 〈中部產業發達 (10) 四、臺中廳下林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10 月 20 日，1 版。
62. 〈八卦山の造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10 月 13 日，3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響，以致農作物受損產量減少，勸業課為了預防強風危害，在當地設置防風林，去年官督下加種耕地防風林共延長 642,600 公尺的木麻黃苗木共 657,200 棵，完成後對農作物有良好的影響。水稻增加兩成的收穫量 558,000 餘圓，甘蔗也增加兩成收入達 723,000 餘圓，甘薯增加約一成收入達 5,600 圓，合計達 310,000 餘圓。[63]

三、八卦山風景林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躋身列強之林，故於國家公園之籌設仿效美國尤稱積極，大正 9 年 (1920) 著手調查，臺灣山岳會成立後的翌年，昭和 2 年 (1927)6 月 10 日到 7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倣效同年日本內地所舉辦的「日本新八景」之票選活動，推出公開募集票選「臺灣八景」的活動，[64]《臺灣日日新報》於昭和 2 年 (1927)8 月 27 日公告臺灣八景：基隆、淡水、八仙山、日月潭、阿里山、壽山、鵝鑾鼻、太魯閣；又有十二勝為：草山、新店、大溪、角板山、五指山、獅頭山、八卦山、霧社、虎頭埤、旗山、大里、太平山；又有「別格」二處，臺北圓山之臺灣神社，東亞第一高峰之新高山。

表 3-2-17 日治時期的「臺灣八景」及「十二勝」[65]

別格	臺灣神社	(神域)	新高山	(靈峰)
臺灣八景	八仙山	(臺中)	鵝鑾鼻	(高雄)
	太魯閣峽	(花蓮港)	淡水	(臺北)
	壽山	(高雄)	阿里山	(臺南)
	日月潭	(臺中)	基隆	(臺北)
十二勝	八卦山	(臺中)	草山北投	(臺北)
	角板山	(新竹)	太平山	(臺北)
	大里簡	(臺北)	大溪	(新竹)
	霧社	(臺中)	虎頭埤	(臺南)
	獅頭山	(新竹)	新店碧潭	(臺北)
	五指山	(新竹)	旗山	(高雄)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9818 號，昭和 2 年 8 月 27 日，第 5 版。

昭和 9 年 (1934) 彰化八卦山風緻林，林木共有數萬棵，高的達數丈高，矮的也有 5 尺，受白介殼蟲危害，部分死亡，市當局考慮到其具有傳染性，為避免災情蔓延，先噴藥抑止，同時研究其它適合的方法加以防制。[66]

昭和 14 年 (1939)，彰化市八卦山綠化運動，該市勸業課長提倡各團體進行植樹以綠化環境，市有苗圃提供苗木有梅樹 3,000 棵，木麻黃 2,000 棵，鳳凰木 2,000 棵，側柏 300 棵，鳥梨 400 棵，以及樟樹 300 棵。加上目前苗圃中育成的赤松，明年將會移植到八卦山種植。[67]

四、林政管理

八卦山位於彰化平原東側，與民地犬齒交錯，最容易引起不肖之徒注目，鋌而走險，因而引發盜伐、濫墾、火災等林政案件。

大正 15 年 (1926)8 月 17 日曾傳出，住在彰化郡南郭字坑子內一號的 19 歲男子林秋霖，夥同鄰居楊萬 (20 歲) 等 4 人，屢次盜伐彰化坑子內的保安林，黑暗中被巡視員發現，並加以斥責，林姓等 4 人遂將巡視員毆打成傷，自從發生盜伐者毆打巡視員的情事後，近日發現屢被盜伐之保安林又被盜伐相思樹木，重達 2 萬 7 千斤，現正嚴密偵察中。[68] 另，彰化坑子內一帶之保安林，被盜伐不止一次，今後警察及巡視員應該全力注意警戒。[69] 此種林政案件，引起當局注意，明令相關人員要嚴密偵察。

大正 15 年 (1926)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彰化南郭庄 20 歲庄民蔡啟明與另 2 位男子，共謀盜伐該地官有林約 300 餘斤時，被巡邏的山林警察發現、拘捕。[70]

昭和元年 (1926) 所進行的林業調查，彰化南郭庄有林野面積 743 多甲，還有大面積未整理的荒廢地，佔 34%，這次針對民有地造林，提供相思樹種子與木麻黃苗木，以後將會增加民有林 140 多甲，官有林也會增加 230 多甲。回顧大正 14 年生產數量如下，相思樹收 70 多萬斤，價值 2,100 圓，薪炭 140 萬斤，可達 3,500 圓。其中莿竹 5,000 斤，價值 125 圓；長枝竹 500 斤，值 100 圓；桂竹 500 斤，達 25 圓；綠竹 12,000 斤，值 480 圓（含生筍）。[71]

63. 〈臺中州海岸の大防風林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7 月 21 日，5 版。
64. 〈日本新八景、新百景、國立公園及び臺灣八景に關する諸報〉，《臺灣山岳》，第 2 號，1927，頁 86-104。
6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8 月 27 日，5 版。
66. 〈彰化八卦山風緻林白殼蟲害次第枯死〉，《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7 月 19 日，8 版。
67. 〈よい八卦山ゑ松林にするくその苗木ゑ〉，《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2 月 15 日，5 版。
68. 〈彰化警戒保安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10 月 1 日，4 版。
69. 〈彰化警戒保安林〉，《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元年 12 月 26 日，4 版。
70. 〈彰化 / 盜伐山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10 月 19 日，4 版。
71. 〈彰化林業調查〉，《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元年 12 月 27 日，4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昭和 3 年 (1928)，彰化郡花壇庄民黃美良等 6 人，為了 70 餘甲造林地向臺中州陳情，該造林地係於明治 42 年 (1909) 由黃美良等人向當局承租 20 年，前述 6 人為庄民代表，希望將該造林地變更為庄有用地，並於 12 日上午 7 時 30 分集合百名庄民，拜訪庄當局設法，並組成 5 人為代表委員，即日起向臺中州陳情。[72]

昭和 4 年 (1929)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0 分，彰化郡八卦山麓之保安林突然發生火災，延燒面積達 6 公頃，其中相思樹、番石榴、龍眼樹被燒的焦黑孤立。[73] 昭和 8 年 (1933)11 月 12 日，位於彰化街就水源地坑子內保安林，上午 11 時左右突然出火，濃煙密佈，獲報後富田、佐佐木兩位主任，率領同仁與消防組隊員，駕駛消防車緊急趕往現場救火，直到下午 2 時才將火勢撲滅，因時間發生在乾旱的季節，久旱不雨，火災損害面積 6 甲，估計約損失數百圓。[74]

昭和 9 年 (1934)12 月，彰化郡境內位於和美、線西兩庄的保安林解除地，共有 180 甲，兩庄關係者眾多，為避免橫生枝節，郡方居中極力斡旋，並於郡役所邀請關係者前來會談。希望承租者可與臺灣山林會簽約，並完成林地測量，契約期間每年租金為：一等地 60 圓，二等地 45 圓，三等地 30 圓。[75]

昭和 16 年 (1941)，彰化郡內針對林業資源對於產業經濟收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3 月 10 日上午假郡役所會議室召集各街庄長、學校職員、一般林業者、山林會及區廳代等 50 名，召開林業振興座談會，山田郡守蒞會指導。會議中針對 1. 山區民有林擴大獎勵；2. 平地燃料林與防風林的獎勵，等兩項議題交換意見。郡民對於獎勵造林政策的配合，以及愛林思想的促進都更加的確定。[76]

雖然日治初期木材產業未興，但經過 20 幾年的林野整理，部分生長快速的林木已可伐取利用，在彰化地區也有製材工廠的成立，供為社會上的製材需求。如大正 8 年 (1919)，彰化街木材同業商人集資 50 萬圓，預定成立製材株式會社，工場設置地正在選定中。[77] 大正 9 年 (1920) 報載，彰化地區有志於製材業的本島人集資 2 萬圓，計畫成立東華木材商社，從事製材工作。[78]

72. 〈彰化郡花壇庄民為造林地向州陳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 3 月 15 日，4 版。
73. 〈彰化保安林火災〉，《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2 月 21 日，4 版。
74. 〈保安林火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15 日，4 版。
75. 〈和美線西兩庄下　保安林解除地契約　郡力為週旋關係者滿足〉，《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7 日，8 版。
76. 〈林業振興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3 月 23 日，4 版。
77. 〈彰化製材會社〉，《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11 月 15 日，2 版。
78. 〈製材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 4 月 3 日，3 版。

其中，因為提供明潭水力發電廠機具材料的集集支線開通後，由南投內山的木材、農產品也隨著鐵道運送出來，於是位於集集支線與縱貫鐵路轉運處的二水，也因地利之便逐步發展出製材產業，臺灣日日新報報載昭和 4 年 (1929)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員林郡二水庄二水車站東方的二水龜材株式會社發生火災，製材工廠製材機及製品倉庫受損，約損失 4 千圓。[79]

第三節 戰後的林業

日治末期，為大戰涸澤而漁，民不聊生，林政脫軌，森林資源大受肆虐；而戰後之初，林業經營管理之制度規章未能趁勢以立，曠廢久之，加以林野面積遼闊，復與民地犬齒相錯，巡查不週，俱為濫墾、盜伐以至森林火災之有利條件。為防杜森林遭濫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於民國 34 年 11 月 7 日，即通令全臺各地，嚴禁濫伐保安林。民國 35 年 5 月農林處公告禁絕各地燒山保護森林，6 月農林處復電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請嚴辦違犯森林法規案件，以維林政；8 月 12 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及「伐木注意事項」，其目的在於防制林地之荒廢，僅可作小面積之採取以供應緊急用材，採取權限於民國 35 年 8 月 11 日之前，經中日新舊政府核准取得者。又於同年 10 月 14 日制頒「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乃鑒於日治末期及戰後初期，所謂政權過渡階段，官方草率核准處分，或莠民偽造契約書券，或已核准而未繳價金即行採取等情事，故規定前所核准處分者均須提出證件，送經山林管理所重新登記鑑定後，始得進行伐採。11 月民政處電促各縣曉諭山地人民，切實保護森林，禁止焚山，未經許可不得砍伐，臺灣省政府因而於民國 38 年 11 月公布臺灣省加強保護森林方案施行。日治時期臺灣森林保護問題不若戰後之嚴重惡化，當年人口壓力甚小乃為主因，更緣殖民政府對保林人員賦予準司法權（權源為大正 8 年 11 月所頒臺灣森林令），遂行高壓性之取締與處罰，得以其威權控制局面。

戰後初期臺灣，接收工作既龐且雜，百業待興，彰化地區的山林地皆位於人類輕易所及之地，加以林業經營管理之制度規章尚未完備，致使濫墾、濫伐等林政事件時有所聞，其中彰化境內以八卦台地區域之官有山林地為最。

79. 〈二水製材工場燒失損害約四千圓〉，《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 月 15 日，2 版。

彰化縣多為平地，森林所佔面積不大，彰化縣的森林林地大部分分布於八卦山脈沿脈之芬園鄉、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八個鄉鎮市轄內，其中林地面積約 5,931 公頃，保安林面積約 2,690 公頃，林業用地面積約 1,332 公頃，山坡地區域僅佔全縣面積 9.3%。[80] 彰化縣的林業並不發達，林業用地佔地不大，除作為森林、雜木林使用外，實際作為林業經營使用者付之闕如。[81]

一、戰後的林業概況

1945 年日本宣布敗戰，中華民國派陳儀接收臺灣，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組日產接收委員會接收日本所遺留下來之各項資產，其中有關林業部分，除了原先大型伐木林場外，[82] 臺灣省農林處於各地建置「山林管理所」管理各地林政業務，臺灣省初建之始，縣市較少而管轄面積較大，全臺分為 7 區（各轄 1 ～ 2 山林管理所）：臺北區（臺北山林管理所、羅東山林管理所），新竹區（新竹山林管理所），臺中區（臺中山林管理所、埔里山林管理所），臺南區（臺南山林管理所、嘉義山林管理所），高屏區（高雄山林管理所），臺東區（臺東山林管理所），花蓮區（花蓮山林管理所）。其中，位於中部的彰化因平地與濱海土地面積居多，境內山林面積（5,930.81 公頃）比例相對較少，因而未設山林管理所管理山林業務，可見彰化的林業管理業務相較簡單，蓋彰化縣土地面積為 107,440 公頃，平原面積 94,240 公頃（佔 87.71%），山坡面積 10,020 公頃（佔 9.33%），山地面積 3,180 公頃（佔 2.96%），[83] 與鄰近的臺中縣市（臺中縣林地面積為 107,309.38 公頃、臺中市林地面積 3,263.66 公頃）、南投縣（298,324.09 公頃）[84] 等地比較，因接近中央山脈，擁有大量的國有林資源，因此彰化轄內的山林業務係由鄰近的臺中山林管理所、埔里山林管理所兼管。

各山林管理所具有林產物處分之職掌，以採製樟腦之需為主，並處分不良林相林木供應民間薪炭材及用材為輔，彰化轄內仍延續日治時期的林業政策，除了擴大樟樹、相思樹造林之外，各地保安林業務的維護亦成為重要的林業業務，舉凡海岸防風林、海砂防制林、土砂捍止林、水源涵養林等民生保安，抑或風景林對於國民旅遊、休閒風氣的提升。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農業統計年報》，頁 178。
81.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獎勵造林政策推廣之研究》，頁 178。
82. 如官營林場，阿里山林場、八仙山林場、太平山林場、竹東林場、巒大山林場等。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頁 178。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 年農業統計年報》，頁 290。

彰化縣的森林林地大部分分布於八卦山脈沿脈之芬園鄉、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8 個鄉鎮市轄內，其中林地面積約 5,931 公頃，保安林面積約 2,690 公頃，林業用地面積約 1,332 公頃，山坡地區域僅佔全縣面積 9.3%。

（一）林政管理

1. 林木盜伐

據民國 44-45 年統計，各地森林發生盜伐之次數以臺中區為最多，臺南區次之，新竹、高屏、臺北區順序遞減，而以臺東、花蓮二區為最少，當與人口疏密度有關。盜伐之總面積則以臺北區為最大，臺中區次之，臺南、高屏、新竹、花蓮、臺東等區依次遞減，略與盜伐總材積相關；盜伐之損失金額，又以臺中、臺南、高屏、臺北等區較多，臺東、新竹、花蓮等區較少。依盜伐發生之林地所有權而分，則無論盜伐之總次數、總面積、總材積、總損失金額，均以國有林為最多（94% 以上），且皆以臺中區之國有林地盜伐為最盛，而臺中區的國有林區皆位於接近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埔里、巒大山等林場有關，彰化區域的林木盜伐案件，僅零星的發生在八卦台地官有林地附近，其原因最主要與因人類經濟開發行為有關，致使八卦山區林木久經人類燒山墾殖、伐樟熬腦、建材需求、薪炭燃料需求等理由，蓄積量嚴重不足有關，更有轉植經濟果樹情事發生。

2. 林地濫墾

居住山地或附近村民，或因生活問題未能解決，或無業莠民以此為獲利捷徑，或為濫墾林地而伐取障礙木圖利，另有不肖業者在許可作業區域內外，越界盜伐或蓄意誤伐、擅伐應保留之林木。林務局曾成立森林警察大隊，各山林管理所組織保林巡山隊，設置林產物檢查站，並推行鄉鎮護林協會之民間林業組織，以為因應。

濫墾發生於國有林地者亦占絕大多數，主要分布於山林管理所之轄區，屬直營伐木林場者極少，因各林場多僻處深山，甚少平地人民居住。據統計（民國 44～48 年）：濫墾次數以臺中區為最多，臺北區次之，餘高屏、新竹、臺東、花蓮、臺南諸區依序遞減；濫墾面積以臺中區為最大，臺東區次之，餘高屏、臺北、臺南、花蓮、新竹諸區依序遞減；濫墾損失金額仍以臺中區為最高，高屏區次之，餘臺東、花蓮、臺北、臺南、新竹諸區依序遞減。濫墾程度，無論就發生次數、受墾面積、損失金額，均呈逐年遞增之勢。

濫墾之發生當歸因於：(1) 農耕土地不足；(2) 山地人口增加；(3) 特用作物增產；(4) 濫墾獲利頗多等因素，致使有利可圖，徒法不足以自行，進而濫墾情事層出不窮。政府為此頒行相關法令如下：(1) 林地耕作農作物管理辦法；(2) 林地耕種農作物整理要點；(3) 濫墾地整理辦法；(4) 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5) 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等，惟其效果不彰，甚至傳出私有林主申請營造保安林獎勵，事實上種植果樹之陽奉陰違案例。

3. 森林火災

森林火災發生之原因可歸納為：(1) 擅自引火開墾林地，計占總次數 37%，以臺中區最多，高屏、花蓮二區次之。(2) 吸菸不慎，占總次數 19%，亦以臺中區為多，臺北區次之，東部少見。(3) 炊事、取煖、照明、掃墓，計占總次數 5%。(4) 狩獵及採蜜，計占總次數５%，以臺南、臺中二區為多，高屏區次之，臺北區少見。(5) 雷電及火星，計占總次數 14%。(6) 不明原因、採證困難及嫌者不報，計占總次數 19%，高屏區最多見，臺中、臺北二區次之。

森林火災之為害，視樹種、林相、作業及種類而不同，據統計：闊葉樹林火災占總發生次數之 40%，次為草生地占 24%，針葉樹林占 22%，針闊葉樹混淆林及竹林發生次數僅占 14%。本省針葉樹林多生長於高海拔內山之區，交通不便而居民稀少，氣候寒冷而濕大雨多，除非因狩獵或雷電所致，發生次數應少於自然與社會條件迥異之闊葉樹林。政府曾頒行：(1) 臺灣省原野引火取締規則；(2) 預防與撲救森林火災緊急措施注意事項；(3) 臺灣省防止森林火災方案等規章，並設立森林防火瞭望台等措施，以為因應。臺灣於日據末期及光復初期為政權過渡階段，林政問題層出不窮，民國 35-36 之 2 年間，全臺共發生森林災害 5,126 次，損害總面積 44,006 公頃，其中火災 593 次 4,986 公頃，濫墾 3,656 次 23,526 公頃，盜伐 1,222 次 15,166 公頃，其他原因不明災害 50 次 328 公頃。民國 35 年之損害總面積 42,984 公頃（但民國 48 年損害總面積 43,457 公頃，略高於本年），盜伐面積 14,864 公頃，火災次數 511 次，濫伐 2,712 次及 23,026 公頃，均居空前絕後歷年之最高位，乃戰後初期亂象之寫照。

（二）林地面積與林木蓄積

依據民國 88-103 年《臺灣農業統計年報》指出，彰化全縣林地面積為 5,931 公頃，其中絕大部分為闊葉樹林為 4,757 公頃，因為彰化縣全境最高海拔僅為數百公尺高之八卦山脈，適合闊葉樹生長之故；其次，兼具快速生長特性且可竹筍收穫的竹林，栽植面積達 1,171 公頃。而針葉樹的栽植面積僅有 3 公頃。請參閱表 3-3-1 所示。

表 3-3-1 民國 88 年～103 年彰化縣之林地面積與林木蓄積一覽表

年度	合計			針葉樹		闊葉樹		竹林	
	面積	蓄積	株數	面積	蓄積	面積	蓄積	面積	株數
	公頃	立方公尺	株	公頃	立方公尺	公頃	立方公尺	公頃	株
88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89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0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1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2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3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4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5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6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7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8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99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100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101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102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103	5931	557645	7597970	3	546	4757	557099	1171	7597970

註：根據民國 73 年至 82 年間航空測量結果。
資料來源：民國 88-103 年《臺灣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筆者彙整。

由以上統計資料得知，彰化縣境內山林地有 5,931 公頃，但扣除國有的區外保安林外，真正從事林業生產的私有林地則更是鳳毛麟角，依照歷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進行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指出，如表 3-3-2 所示，民國 89 年彰化縣的林業林地總面積僅有 196.67 公頃，針葉樹林為 8.25 公頃，闊葉樹林有 125.39 公頃，針闊葉混淆林 42.05 公頃，竹林 20.98 公頃。若以鄉鎮別來看，前三名分別為芬園鄉的 82.79 公頃（針葉樹林 1.20 公頃，闊葉樹林 38.78 公頃，針闊葉混淆林 37.74 公頃，竹林 5.07 公頃）；其次為花壇鄉 62.61 公頃（闊葉樹林 61.68 公頃，針闊葉混淆林 0.22 公頃，竹林 0.71 公頃）；第三大為鹿港鎮 17.22 公頃（針葉樹林 6.10 公頃，闊葉樹林 10.65 公頃，竹林 0.47 公頃）。其餘各鄉鎮的林地面積皆小於 10 公頃，可見林業在彰化縣的式微。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2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林相種類分　　單位：公頃

	總計	針葉樹林	闊葉樹林	針闊葉混淆林	竹林
總計	196.67	8.25	125.39	42.05	20.98
彰化市	3.29	—	—	—	3.29
鹿港鎮	17.22	6.10	10.65	—	0.47
和美鎮	1.12	—	0.70	0.42	—
線西鄉	—	—	—	—	—
伸港鄉	7.60	—	—	—	7.60
福興鄉	—	—	—	—	—
秀水鄉	—	—	—	—	—
花壇鄉	62.61		61.68	0.22	0.71
芬園鄉	82.79	1.20	38.78	37.74	5.07
員林鎮	6.45	—	6.45	—	—
溪湖鎮	—	—	—	—	—
田中鎮	3.54	—	—	2.00	1.54
大村鄉	2.57	0.60	1.97	—	—
埔鹽鄉	2.24	0.35	0.52	1.37	—
埔心鄉	—	—	—	—	—
永靖鄉	—	—	—	—	—
社頭鄉	0.13	—	—	—	0.13
二水鄉	0.20	—	—	—	0.20

資料來源：8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表 3-3-3 為民國 94 年彰化縣各鄉鎮林業土地面積，其中除了沿八卦山脈的鄉鎮如芬園鄉 28.47 公頃，彰化市 106.78 公頃，大村鄉 16.96 公頃，田中鎮 30.78 公頃外，其餘北斗鎮 38.76 公頃，和美鎮 13.51 公頃，二林鎮 33.86 公頃應是受了政府獎勵造林的影響，使的林業土地面積有明顯的上升。

表 3-3-3 民國 94 年彰化縣各鄉鎮林業土地總面積

鄉鎮名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鄉鎮名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鄉鎮名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鹿港鎮	9.75	溪湖鎮	2.99	北斗鎮	38.76
和美鎮	13.51	田中鎮	30.78	二林鎮	33.86
線西鄉	—	大村鄉	16.96	田尾鄉	—
伸港鄉	—	埔鹽鄉	(D)	埤頭鄉	—
福興鄉	—	埔心鄉	(D)	芳苑鄉	—
秀水鄉	—	永靖鄉	—	大城鄉	—
花壇鄉	(D)	社頭鄉	6.95	竹塘鄉	—
芬園鄉	28.47	二水鄉	9.74	溪州鄉	2.47
員林鎮	136.25	彰化市	106.78		

註 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
註 2：面積資料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若以民國 94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表 3-3-4），其中生產林木為 255.98 公頃為主，其次為伐跡地、新開墾地 69.08 公頃，國土保安 63.44 公頃，自然保護 46.86 公頃，農（平）地造林 48.50 公頃，以及其他 65.24 公頃等。生產林木為員林鎮、彰化市與北斗鎮最多；國土保安以員林鎮之 41.56 公頃為最；農（平）地造林與自然保護則以彰化市的 24.81 及 18.42 公頃最多；伐跡地、新開墾地部分以花壇鄉的 44.03 公頃與二林鎮 19.0 公頃較多。

表 3-3-4 民國 94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　　單位：公頃

	總計	生產林木	森林遊樂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農（平）地造林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總計	549.10	255.98	—	63.44	46.86	48.50	69.08	65.24
彰化市	106.78	43.74	—	8.84	18.42	24.81	—	10.97
鹿港鎮	9.50	2.00	—	3.00	0.40	4.10	—	—
和美鎮	13.48	11.78	—	—	—	1.70	—	—
線西鄉	—	—	—	—	—	—	—	—
伸港鄉	—	—	—	—	—	—	—	—
福興鄉	—	—	—	—	—	—	—	—
秀水鄉	—	—	—	—	—	—	—	—
花壇鄉	110.64	17.66	—	3.16	2.71	3.78	44.03	39.30
芬園鄉	28.47	8.76	—	2.00	11.77	2.05	—	3.89
員林鎮	136.25	68.76	—	41.56	9.56	8.50	5.05	2.82
溪湖鎮	2.97	1.00	—	—	0.97	1.00	—	—
田中鎮	30.78	23.44		3.48	2.53	0.13	—	1.20
大村鄉	16.62	15.16	—	—	—	0.46	1.00	—
埔鹽鄉	0.23	0.23	—	—	—	—	—	—
埔心鄉	1.60	1.60	—	—	—	—	—	—
永靖鄉	—	—	—	—	—	—	—	—
社頭鄉	6.95			0.70	—	—	—	6.25
二水鄉	9.74	9.04		0.70	—	—	—	—
北斗鎮	38.76	37.95	—	—	—	—	—	0.81
二林鎮	33.86	14.86	—	—	—	—	19.00	—
田尾鄉	—	—	—	—	—	—	—	—
埤頭鄉	—	—	—	—	—	—	—	—
芳苑鄉	—	—	—	—	—	—	—	—
大城鄉	—	—	—	—	—	—	—	—
竹塘鄉	—	—	—	—	—	—	—	—
溪州鄉	2.47	—	—	—	0.50	1.97	—	—
按組織型態分								
總計	549.10	255.98		63.44	46.86	48.50	69.08	65.24
林戶	484.10	233.98		63.44	46.86	48.50	26.08	65.24
林場	65.00	22.00					43.00	

註 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
資料來源：9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表 3-3-5 結果來看，彰化縣林地面積由民國 94 年的 549.10 公頃，增加為 1,303.84 公頃。其中生產林木為 706.20 公頃為主，其次為國土保安 279.79 公頃，自然保護 112.77 公頃，伐跡地、新開墾地大幅減少為 20.34 公頃，以及其他 184.74 公頃等。生產林木為彰化市 (200.45 公頃)、花壇鄉（134.50 公頃）、北斗鎮（83.10 公頃）、員林鎮（81.42 公頃）與和美鎮（51.49 公頃）最多；國土保安以社頭鄉（101.71 公頃）為最，田中鎮（98.19 公頃）次之；自然保護則以埤頭鄉之 54.66 公頃最多；伐跡地、新開墾地部分以鹿港鎮的 15.50 公頃最多。

表 3-3-5 民國 99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　　單位：公頃

	總計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森林遊樂	生產林木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總計	1,303.84	279.79	112.77	—	706.20	20.34	184.74
彰化市	220.12	18.72	—	—	200.45	0.95	—
鹿港鎮	35.11	1.11	12.00	—	6.50	15.50	—
和美鎮	59.09	3.00	3.50	—	51.49	1.10	—
線西鄉	—	—	—	—	—	—	—
伸港鄉	(D)	(D)	(D)	(D)	(D)	(D)	(D)
福興鄉	4.44	—	—	—	2.94	1.50	—
秀水鄉	1.85	0.40	—	—	1.45	—	—
花壇鄉	145.22	5.64	3.88	—	134.50	—	1.20
芬園鄉	37.93	—	7.70	—	30.23	—	—
員林鎮	126.47	32.15	12.90	—	81.42	—	—
溪湖鎮	14.81	4.42	2.28	—	8.10	0.01	—
田中鎮	117.30	98.19	2.19	—	16.92	—	—
大村鄉	8.99	—	2.30	—	6.69	—	—
埔鹽鄉	2.11	—	1.71	—	0.40	—	—
埔心鄉	2.70	—	0.50	—	2.20	—	—
永靖鄉	3.13	—	—	—	3.13	—	—
社頭鄉	147.11	101.71	5.20	—	39.75	0.30	0.15
二水鄉	8.71	3.45	0.60	—	4.66	—	—
北斗鎮	95.08	11.00	—	—	83.10	0.98	—
二林鎮	2.65	—	1.35	—	1.30	—	—
田尾鄉	—	—	—	—	—	—	—
埤頭鄉	69.02	—	54.66	—	14.36	—	—
芳苑鄉	(D)	(D)	(D)	(D)	(D)	(D)	(D)
大城鄉	5.63	—	—	—	5.63	—	—
竹塘鄉	(D)	(D)	(D)	(D)	(D)	(D)	(D)
溪州鄉	185.39	—	2.00	—	—	—	183.39
按組織型態分							
總計	1,303.84	279.79	112.77	—	706.20	20.34	184.74
林戶	985.88	189.90	110.59	—	663.70	20.34	1.35
林場	317.96	89.89	2.18	—	42.50	—	183.39

註 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
資料來源：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彰化縣是個農業大縣，但林業並不發達的縣份，因此，不但從事林業的人口少，而且林業規模也都偏小，以民國 89 年的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為例，彰化縣從事林業總家數為 262 家，以 0.5 公頃為級距，其中林戶規模在 0.5 公頃以下者有 168 家（佔 64%），規模為 0.5-1.0 公頃者有 60 家（佔 22%），規模為 1.0-2.0 公頃者有 20 家（佔 7.6%），請詳閱表 3-3-6、表 3-3-7。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民國 79、89、94、99 年）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得知（如表 3-3-8），彰化縣之從事林業家數分別由民國 79 年的 158 家，10 年後增加為 262 家，民國 94 年為 282 家，而最近一次的普查民國 99 年則增加為 526 家，應該是受到政府獎勵造林的影響，增加所致。

表 3-3-6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家數按主要行業分　　單位：家

按林地規模分	總計	一般林木經營業	特殊林木經營業	經營森林遊樂業
總計	262	253	9	—
未滿 0.5 公頃	168	165	3	—
0.5 公頃～	60	59	1	—
1.0 公頃～	20	18	2	—
2.0 公頃～	8	7	1	—
3.0 公頃～	2	1	1	—
5.0 公頃～	2	1	1	—
10.0 公頃～	1	1	—	—
15.0 公頃～	—	—	—	—
20.0 公頃～	1	1	—	—
50.0 公頃～	—	—	—	—

資料來源：8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表 3-3-7 民國 89 年彰化縣林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分　　單位：家

按林地規模分	總家數	林戶	林場
總計	262	260	2
未滿 0.5 公頃	168	168	—
0.5 公頃～	60	59	1
1.0 公頃～	20	20	—
2.0 公頃～	8	8	—
3.0 公頃～	2	2	—
5.0 公頃～	2	2	—
10.0 公頃～	1	1	—
15.0 公頃～	—	—	—
20.0 公頃～	1	—	1
50.0 公頃～	—	—	—

資料來源：8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8 民國 79 年至 99 年彰化農林漁牧業普查從事林業家數

年度	林業家數
79	158
89	262
94	282
99	526

資料來源：民國 79、89、94、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有關彰化縣林農從事林業之林地面積依所有權屬分，在民國 94 年 282 家林農中之總面積為 549.10 公頃中，自有林地為 276.13 公頃，約佔 5 成，另有一半林地面積係由國有林、公有林租借而來，請參閱表 3-3-9。其中，自有林地中以花壇鄉之 96.18 公頃最多，員林鎮 52.82 公頃居次，彰化市（28.34 公頃）、芬園鄉 23.86 公頃及大村鄉 16.62 公頃等沿著八卦山脈之鄉鎮為主。而國有林之租借，仍是以八卦山沿脈之彰化市 78.01 公頃，員林鎮 52.12 公頃，田中鎮 22.04 公頃居多，但二林鎮 24.00 公頃及北斗鎮 23.00 公頃也算較多者。此外，租借公有林地在比例上是最少的，但僅是員林鎮就有 31.10 公頃之多。

表 3-3-9 民國 94 年彰化縣林業之林地面積所有權屬分　　單位：公頃

	總計	自有林地	租借國有林地	租借公有林地	租借私有林地
總計	549.10	276.13	233.87	38.89	0.21
彰化市	106.78	28.34	78.01	0.43	—
鹿港鎮	9.50	0.60	8.90	—	—
和美鎮	13.48	12.09		1.39	
線西鄉	—	—	—	—	—
伸港鄉	—	—	—	—	—
福興鄉	—	—	—	—	—
秀水鄉	—	—	—	—	—
花壇鄉	110.64	96.18	11.50	2.96	—
芬園鄉	28.47	23.86	2.60	2.01	—
員林鎮	136.25	52.82	52.12	31.10	0.21
溪湖鎮	2.97	1.97	1.00	—	—
田中鎮	30.78	8.74	22.04	—	—
大村鄉	16.62	16.62	—	—	—
埔鹽鄉	.23	0.23	—	—	—
埔心鄉	1.60	1.60	—	—	—
永靖鄉	—	—	—	—	—
社頭鄉	6.95	2.95	3.00	1.00	—
二水鄉	9.74	2.04	7.70	—	—
北斗鎮	38.76	15.76	23.00	—	—
二林鎮	33.86	9.86	24.00	—	—
田尾鄉	—	—	—	—	—
埤頭鄉	—	—	—	—	—
芳苑鄉	—	—	—	—	—
大城鄉	—	—	—	—	—
竹塘鄉	—	—	—	—	—
溪州鄉	2.47	2.47	—	—	—
按組織型態分					
總計	549.10	276.13	233.87	38.89	0.21
林戶	484.10	233.13	211.87	38.89	0.21
林場	65.00	43.00	22.00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二、造林事業

造林為林業之母，林地上沒有林木生長，不但無法生產木材、副產品，更遑論經營管理，更無法指望其能發揮森林眾多公益功能，民國 34 年經過政權交替的臺灣，官方為了戰爭補給，民間為生計私利，加上時局不穩，森林的破壞隨處可見；因此，儘速著手荒廢林野造林工作，對執政者而言，就變成一項刻不容緩的政務。臺灣的造林事業，在日治時期已累積相當基礎，各項採種、育苗、栽植、撫育等技術，堪稱嫻熟。綜觀日治時期從明治 43 年 (1900) 至昭和 15 年 (1942) 年間，總督府在臺灣累計造林面積為 352,889 公頃，其中政府造林 102,971 公頃，民間造林 249,918 公頃。但因戰爭期間，大量砍伐作為軍需用材，且管理鬆散，林地被濫墾者甚多。戰後全省荒廢地保守估計逾 50 萬公頃，因此復舊造林變的刻不容緩。戰後的林務主管機關（省農林處、林務局或林產管理局）[85]，一再重申造林的重要性。

民國 34 年 12 月林務局成立，首先提出 6 項施政方針，如 1. 加強保安林建造，2. 恢復施業案造林，3. 建造光復紀念林，4. 獎勵監督指導公司有林造林等，上述 4 項與造林有關者。民國 36 年 6 月林產管理局成立，局方又宣布其造林方針：1. 加強荒廢林野之造林，2. 訂定 5 年造林計畫，3. 維持以林養林，植伐平衡原則，4. 保林重於造林，造林重於伐木，5. 加強獎勵督導公私有林，6. 培養獎勵耕地防風林等。

85. 延續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業政策路線問題，時而林政領導林產，時而林產獨立於林政之外；戰後，臺灣林業政策亦有類似問題，林務局（林政）與林產管理局（林產）名稱更迭，直到林務局改組將各地「山林管理所」與「直營伐木林場」整併成為「林區管理處」後，方得解決。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苗圃的設立

苗圃的設立是綠美化環境與各項造林之母，在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造林，除了來自苗圃出栽的苗木外，有部分樹種係採用種子直播造林（如相思樹、銀合歡等）。戰後，彰化縣政府境內設立兩處苗圃，南投林管處也成立一處。

1. 大村苗圃：

大村苗圃係彰化縣政府在民國 82 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合作設立，以增加苗圃培育面積，提高苗木生產數量，充分供應民眾、機關、團體之苗木需求為目標，並推廣挖一個洞種一棵樹減緩地球暖化，為彰化縣營造最美麗最健康的生活環境。面積為 2 公頃，分為二場每場 1 公頃，其中包括工作室 2 棟、溫室 2 棟、網室 2 棟。為便於苗圃經營管理，經適度整地壓實處理，排水溝浚渫，園內道設施，灌溉以自動噴灌系統，苗床全面鋪設雜草抑制蓆，周邊園道綠美化工作，使全區經營環境現代化並成為環境綠美化戶外教學的場所。

2. 草湖苗圃：

彰化縣海岸長達 60 公里，為提供沿海地區海岸林造林及耕地防風林造林，特於民國 36 年設置苗圃以培育木麻黃苗木等海岸防風樹種為主，草湖苗圃土地早期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縣府於民國 96 年完成土地撥用，並設置自動噴水設施等積極培育苗木供應民眾、機關、團體及濱海地區之苗木需求。本苗圃面積為 2.1807 公頃，園區培育苗木優先提供本縣沿海造林及耕地防風林造林綠美化苗木花卉等。

3. 田中苗圃：

本苗圃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所設立，面積達 13 公頃（含固定苗圃 3 公頃及臨時租賃苗圃 10 公頃），每年依造林需求編列樹種、數量，供本處轄內租地改正造林、平地造林、海岸造林及社區景觀綠美化栽植使用，並配合林務局調撥支援各林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私人團體造林綠美化所需用苗。目前主要培育福木、土肉桂、烏心石、白水木等苗木供海岸造林、平地造林及景觀綠美化用。

（二）獎勵造林

彰化縣的林業並不發達，林業用地佔地不大，除作為森林、雜木林使用外，實際作為林業經營使用者付之闕如。因此，彰化縣的森林與林業經營，除了保留原有山坡地範圍的林地外，縣府積極推廣、鼓勵民眾於平原區域參加獎勵造林或自行造林，期能增加全縣的森林面積，以提供民眾森林生態、遊憩、國土保安等公共效益。

自民國 80 年 (1991) 起迄今，彰化縣林農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之獎勵造林政策包括，獎勵農地計畫（1991-1993）、農地造林計畫（1994-1996）、全民造林（1996-2004）、平地景觀造林（2002-2007）、綠海計畫（2008）、獎勵輔導造林計畫（2008 年～）、平地造林計畫（2009-2012）、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2013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農地特殊耕作困難地區造林（2014 年）等計畫。

始自民國 81 年 (19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避免長期休耕的土地資源浪費，而開始將造林政策由山坡地延伸至平地。[86] 平地造林之政策目標包括：1. 主動規劃輔導農民企業造林，配合給予獎勵補助，提高造林意願，藉以減少休耕面積……；2. 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發揮森林公益性之效能，改善生活品質，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這顯示於平地地區造林，非僅為公益性質，而與減少休耕農地、增加農民所得及木材自給率等議題連結。為了推廣平地造林，政府將私有農地之生產潛能與使用的機會成本、土地價值及農民意願列入考慮，並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合併獎勵金，使參與造林計畫者可領取造林獎勵金外，還有休耕直接給付之金額。[87] 茲將歷年造林政策之簡介如下：

1. 獎勵私人造林：

此造林政策為臺灣省政府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而於 1983 年訂定「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開始以提供獎勵金方式來鼓勵私人造林。獎勵金為造林 6 年期間每公頃發給 1200 元，民國 80 年提升至 3 萬 2000 元，至民國 83 年提升至 15 萬元。獎勵對象為私有林地、林業用地或其他得作為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公有山坡地租地造林、國公有林地租地造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最小面積限制為 0.1 公頃以上。[88] 彰化縣於此要點施行期間計有 2 人參與，造林面積共計 1.03 公頃（表 3-3-10）。

2. 全民造林：

民國 85 年因賀伯颱風侵臺造成嚴重損失，為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水源涵養等生態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該年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並訂定「獎

86. 黃名媛、王培蓉（2013），〈林農參與平地造林之態度分析－以屏東縣及花蓮縣為例〉，《中華林學季刊》，46（2）：151-166。
87. 林國慶，〈平地造林政策之分析〉，《農業經濟叢刊》，8（2）：111-140。
88. 李培芬，〈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200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勵造林實施要點」，以延長獎勵期間至 20 年、提高總獎勵金為每公頃 53 萬元等政策，鼓勵國有林地、公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林業用地等山坡地區域造林。[89] 彰化縣於全民造林施行期間民國 85 年～93 年間，僅有 1 人參與，造林面積計 2.56 公頃；另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參與獎勵私人造林者自民國 86 年起轉入全民造林（表 3-3-10）。

3. 平地景觀造林：

民國 90 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政府為因應造成的農業衝擊，於民國 91 年 -96 年間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輔導農民進行長期休耕並以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來提高農民造林意願。[90] 此造林政策針對山坡地以外土地（平地）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造林專區」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環保單位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牧用地等，參與造林可領取造林獎勵金每公頃 20 年共 53 萬元，及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直接給付」每公頃每年 5.4 萬元，20 年共計 108 萬元，全部共計每公頃 161 萬元。彰化縣於平地景觀造林推動期間有 21 件造林案，造林面積 15.18 公頃（表 3-3-10）。

4. 綠海計畫：

平地景觀造林立意雖佳，但因農民對造林技術不熟、私有地主參與意願不高、獎勵金不高等因素，致私有農地參與造林不踴躍，因此政府於民國 98 年開始推動綠海計畫，訂立「綠海計畫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將私有農地的造林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161 萬元增加為 180 萬，其中造林獎勵金為 53 萬元，直接給付為 127 萬元，並降低造林面積限制為 0.5 公頃，以增加農民造林意願。[91] 彰化縣於綠海計畫造林期間共有 25 件造林案，造林面積 1.76 公頃（表 3-3-10）。

5. 平地造林計畫：

綠海計畫實行 1 年後，政府於民國 98 年改推行綠色造林計畫，並訂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再將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180 萬增加至 240 萬元，其中造林獎勵金 60 萬元，直接給付為 180 萬元，為最高獎勵金之造林政策。此外，雲林縣政府自民國 100 年起，除了政府補助的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 240 萬元外，另有臺塑集團承諾每公頃前 10 年對等補助加發 130 萬元獎勵金，使該縣的平地造林獎勵金提高至 20 年每公頃共 370 萬元，為全國最高造林獎勵金，該高額獎勵金促使民眾踴躍參與造林，光是民國 100 年～101 年就有 1,039 公頃造林，是臺灣平地造林面積最大的縣市。[92] 民國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民國 102 年年 1 月 1 日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並改推動短期經濟造林。彰化縣於此造林計畫民國 98 年～101 年，共有 121 件造林案，造林面積 50.25 公頃（表 3-3-11）。

6. 短期經濟造林：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買賣、利用相關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於民國 102 年開始推行 6～10 年期的短期經濟林。該造林政策之土地需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山坡地地區面積最少需 0.1 公頃，平地範圍最少需 0.3 公頃以上。一年二個期作農地造林者，每年每公頃可領取 9 萬元補貼；一年一個期作者，每年每公頃可領取 6 萬元補貼。彰化縣民國 102 年～104 年間僅 5 件短期經濟林造林案，造林面積共 1.65 公頃（表 3-3-11）。

7. 特殊耕作困難農地造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利用農糧署審認的耕作困難農地，如嚴重地層下陷區、淹水、鹽化、衝風地區或重金屬污染等不適合種植之農地，輔導農民栽植適合當地樹種實施 20 年長期造林，以維護生態環境，並增加綠資源，於民國 103 年訂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鼓勵農民造林。參加此造林政策需為農糧署審認的困難耕作地，造林面積至少 0.5 公頃以上，造林期間 20 年，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共 240 萬元。彰化縣自民國 103 年～104 年間尚無農民參加造林。

8. 獎勵輔導造林：

山坡地造林的全民造林計畫於 2004 年停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公布森林法第 48 條，以提供免費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以其他輔導獎勵方式鼓勵私人或團體造林；民國 9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89. 黃名媛、王培蓉，〈林農參與平地造林之態度分析－以屏東縣及花蓮縣為例〉，《中華林學季刊》，46（2）：151-166。
90. 林俊成、王培蓉、柳婉郁，〈臺灣獎勵造林政策之實施及其成效〉，《林業研究專訊》17（2）：16-21。
91. 林國慶、柳婉郁，〈平地景觀造林政策之執行成果與實證分析〉，《法制論叢》96（7）：175-211。
92. 蔡景株、黃正良、李欣怡、林渡真、王靖堯、曾紹君，〈淺談雲林縣平地造林概況與未來發展〉，《臺灣林業》40（5）：50-57。

據以推動山坡地造林。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土地區位屬山坡地，最小面積為 0.1 公頃，獎勵期間 20 年每公頃共 60 萬元。彰化縣自民國 97 年 -104 年間共 4 案參加造林，造林面積共 1.31 公頃（表 3-3-11）。

9. 彰化縣造林苗木配撥：

平地造林計畫於民國 102 年停止新植受理後，彰化縣政府為鼓勵民眾持續參與縣內喬木綠化造林，增加綠地面積、減少二氧化碳減緩溫室效應、營造綠意生活、維護本縣完整綠色資源及增加休耕地造林等效益，於民國 104 年推行造林苗木無償配撥，造林對象以農牧用地為主，造林無最小面積限制，但建議 0.1 公頃以上，並要求至少造林撫育管理 6 年以上。2015 年共有 3 件申請案，造林面積共 0.84 公頃（表 3-3-11）。

表 3-3-10 彰化縣私有地參加之獎勵造林政策 (1)

造林政策	獎勵私人造林計畫	全民造林	平地景觀造林	綠海計畫	平地造林
實施期間	1995-1997	2002-2007	1996-2004	2008	2009-2012
獎勵年限	6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獎勵對象	林地、農地	山坡地	平地農地	平地農地	平地農地
獎勵金額	15 萬	53 萬	161 萬	180 萬	240 萬
最小面積	0.1 公頃	毗連 2 公頃或同一地段毗鄰 5 公頃以上	毗連 2 公頃或同一地段毗鄰 5 公頃以上	0.5 公頃	0.5 公頃
彰化縣參加造林案件（件）	2	1	21	25	121
彰化縣參加造林面積（公頃）	1.03	2.58	15.18	1.76	50.25
備註	依據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	獎勵私人造林計畫於 1997 年轉入全民造林		平地景觀造林於 2009 年轉入綠海計畫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海計畫於 2009 年轉入平地造林計畫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 3-3-11 彰化縣私有地參加之獎勵造林政策 (2)

造林政策	短期經濟林	特殊耕作困難農地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	彰化縣造林苗木配撥規定
實施期間	2013	2014	2009- 迄今	2015-
獎勵年限	6-10 年	20 年	20 年	至少 6 年
獎勵對象	符合基期年休耕農地	需為農糧署審認之困難耕作農地	山坡地	平地農地
獎勵金額	6 萬 /1 期 9 萬 /2 期	240 萬	60 萬	無獎勵金
最小面積	0.3 公頃	0.5 公頃	0.1 公頃	無限制建議 0.1 公頃以上
彰化縣參加造林案件（件）	5	0	4	3
彰化縣參加造林面積（公頃）	1.65	0	1.31	0.84
備註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為增加彰化縣森林面積，推廣民眾參加獎勵造林政策是為重要的方式之一。歷年來，造林的總獎勵金從獎勵農地造林政策的 13.1 萬 / 公頃（6 年期）逐年增加，至平地造林計畫時已達 240 萬 / 公頃（20 年期）。獎勵金的增加有助於提升農民參加平地造林的意願，但在 2013 年平地造林計畫停止受理，並改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與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農地特殊耕作困難地區造林。截至目前，彰化縣平地造林面積 67.74 公頃，全民造林 3.6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 1.31 公頃，短期經濟林 1.35 公頃，造林苗木配撥 0.84 公頃，全部造林面積共計 74.85 公頃。自 2013 年平地造林計畫停止受理後，彰化縣參與造林之面積僅增加 2.78 公頃。

彰化縣多為平地，森林所佔面積不大。彰化縣的森林與林業經營，除了保留原有山坡地範圍的林地外，亦應推廣、鼓勵民眾於平原區域參加獎勵造林或自行造林，方能增加全縣的森林面積，以提供民眾森林生態、遊憩、國土保安等公共效益。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40917 號及原民經字第 09700392832 號函會銜令頒布，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為：

1. 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2.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3. 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4. 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5. 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 0.1 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1. 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2.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3. 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民國 97 年，平地造林 18 公頃（植樹 27,360 株），獎勵造林 0.32 公頃（植樹 479 株），合計 18.32 公頃（植樹 27,839 株）；民國 98 年，綠色造林 6.99 公頃，植樹 10,896 株；民國 99 年，平地造林 18 公頃（植樹 27,360 株），獎勵造林 0.32 公頃（植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樹 479 株），合計 18.32 公頃（植樹 27,839 株）；民國 100 年專案造林（平地造林）為 16.4 公頃。

歷年參與造林面積及件數：彰化縣自平地景觀造林（2004-2007）、綠色造林（2008）、平地造林計畫（2009-2012）參加造林面積共 67.19 公頃，2009-2012 年平地造林各年度增加之造林面積皆高於 8 公頃，2010 年參與造林面積為 18.07 公頃，為歷年增加最多造林面積之年度（圖 3-3-1）。歷年參加造林之件數仍以平地造林計畫期間增加最多，2010 年亦為參加造林件數最多之年度（圖 3-3-2）。

各鄉鎮參與造林面積及百分比：彰化縣參與平地造林的鄉鎮包括大城鄉、芳苑鄉、溪州鄉、埤頭鄉、福興鄉、竹塘鄉、田中鎮、和美鎮、埔鹽鄉、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社頭鄉、永靖鄉、二水鄉及大村鄉共 16 個鄉鎮，其中以大城鄉造林面積最多（26 公頃），其次為芳苑鄉（12.94 公頃）、溪州鄉（6.99 公頃），三個鄉鎮共有 45.93 公頃（圖 3-3-3）。

申請栽植樹種、株數及百分比：彰化縣 93-101 年參加平地造林栽植的樹種共 29 種，其中以羅漢松栽植數量最多，高達約 64,700 株，佔全部株數 54.29%，其次為樟樹約 8,600 株，佔 7.24%，烏心石 6,400 株，佔 5.4%，其餘樹種所佔百分比皆小於 5%（圖 3-3-4、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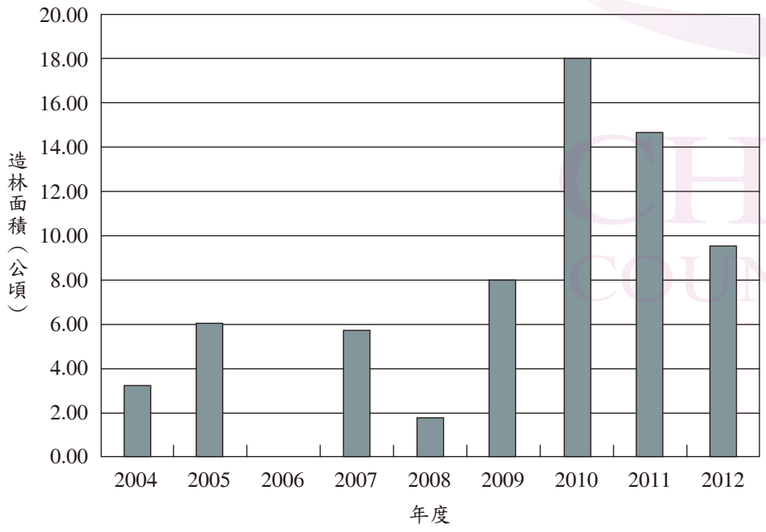


圖 3-3-1 彰化縣 2004 年～2012 年各年度參加平地造林面積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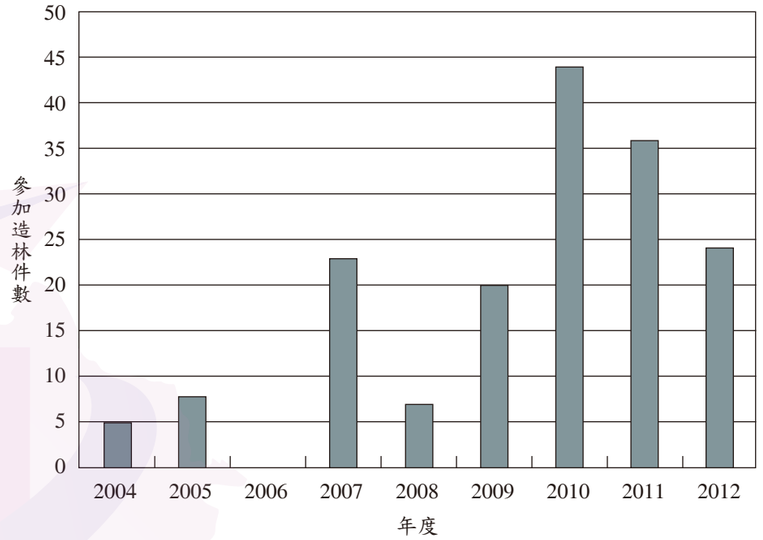


圖 3-3-2 彰化縣 2004 年～2012 年各年度參加平地造林件數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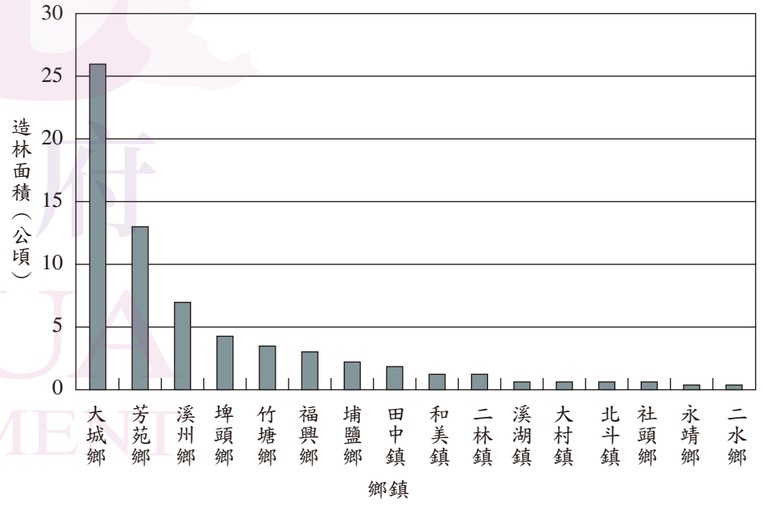


圖 3-3-3 彰化縣各鄉鎮參加平地造林面積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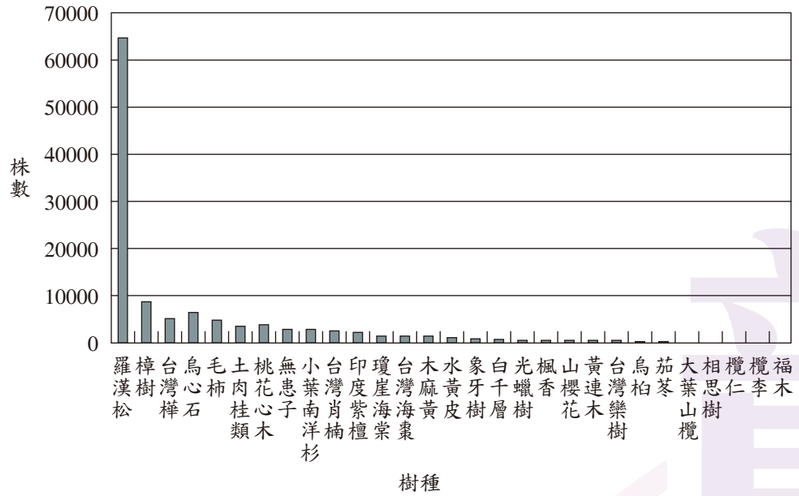


圖 3-3-4 彰化縣平地造林栽植樹種株數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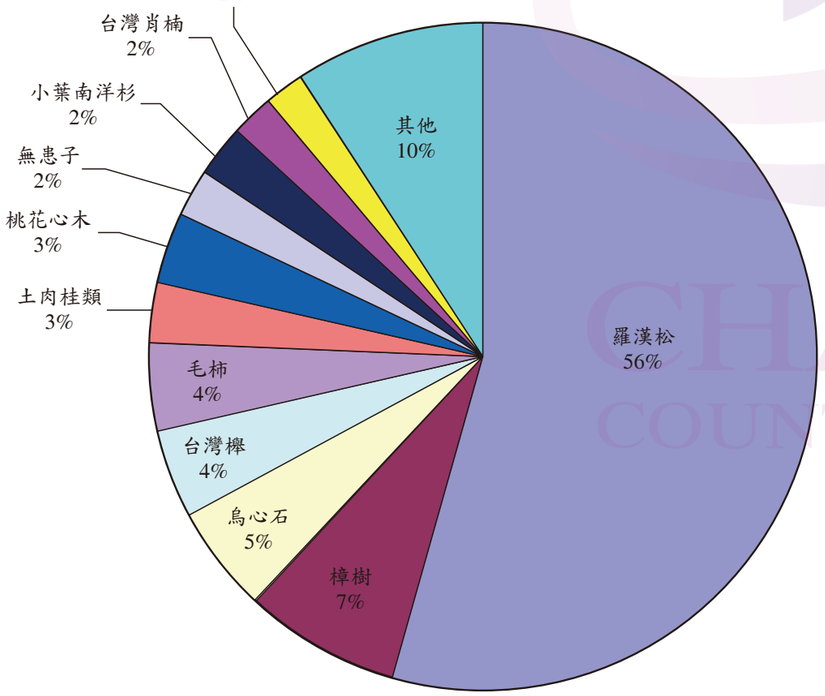


圖 3-3-5 彰化縣平地造林栽植樹種株數所占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三）護林協會

民國 38 年 (1949) 國民政府期望藉助民間人力物力推廣保林和造林，依據「強制造林辦法」及「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公布「臺灣省鄉鎮護林協會章程準則」。各鄉鎮若依此準則成立護林協會，則協會會員可享有的主要權利為：可優先向政府依法承租國有林野造林，並優先依法請領民營造林獎勵金。會員的義務則為：「一、保護森林撫育幼苗；二、預防竊盜森林及病蟲害並協助緝盜及滅致病蟲；三、嚴禁放火燒山協助預防火災；四、嚴禁濫伐濫墾及隨地放牧；五、協助防除森林動物災害；六、實施荒山荒地造林；七、培養護林精神宣傳森林法令；八、協助林業機關之諮問及委託事項；……十三、繳納會費。」

此協會的功能即藉助社區人力在社區的荒山荒地造林，和保護社區森林，使其免於林火、病蟲、侵墾、盜伐等危害。由於是政府的強制性法規，並有優先承租國有林野造林，及優先請領民營造林獎勵金的誘因，故於公布「臺灣省鄉鎮護林協會章程準則」的民國 38 年，即有 132 所護林協會成立。民國 44 年增加到 196 所，會員人數 53,350 人；民國 50 年登記在案的護林協會有 197 所，會員 55,842 人。

雖然護林協會所數和會員人數甚多，但缺少專職人員和經費。鄉鎮護林協會運作經費，除有賴於政府林務機關的經費補助外，也可申請國有林副產物的特賣，盈餘做為協會的經費。但民國 57 年公布的「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森林主副產物均以公開標售為原則，而使鄉鎮護林協會的經費更加拮据，加以部份會員常不繳交年費，而使會務更難維持。

由於臺灣社會快速變遷，工業化使農業萎縮，都市化加速農村人口外移，使鄉鎮護林協會的經營更難於過去，多數鄉鎮護林協會終至停止營運。[93] 彰化縣目前仍登記在案的護林協會，依社會處所提供登記在案之護林協會僅有 5 案，請參閱表 3-3-12 所示。

表 3-3-1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護林協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護林協會	張登有	張登有	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 60 巷 9 弄 18 號
彰化縣彰化市護林協會	陳健一	陳健一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196 號
彰化縣二水鄉護林協會	張月娟	李新富	二水鄉上豐村山腳路二段 42 號
彰化縣芳苑鄉護林協會	陳明成	陳明成	芳苑鄉崙腳村中正路 4 號
彰化縣花壇鄉護林協會	曾文勳	曾文勳	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 段 182 號
彰化縣社頭鄉護林協會	蕭智程	劉清結	社頭鄉清水岩路 269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50310 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

93.　鄭欽龍，〈二十世紀臺灣的社區林業組織〉，《林業研究專訊》，2010 年，17 卷 1 期，頁 1-5。

（四）設置彰化縣全民造林運動執行小組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全民造林運動，於 86 年 3 月 31 日特設彰化縣全民造林運動執行小組。[94] 該小組任務如後：

1. 宣導全民造林運動。
2. 執行公有林租地造林、私有林及農牧用地造林。
3. 執行取締違規使用之林地及山坡地、實施造林。
4. 軍事用地、工業區、社區、道路、公園綠地、觀光遊憩地區、學校、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推行綠化工作。
5. 進行造林苗木之育苗工作。

為使造林運動順利推展，該小組置委員 12 人，除由縣長任委員兼召集人外，縣府主任秘書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建設局代表 1 人、教育局代表 1 人、工務局代表 1 人、農業局代表 2 人、社會科代表 1 人、兵役科代表 1 人、新聞室代表 1 人、警察局代表 1 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 1 人。

三、區外保安林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中華民國，依照軍事委員會民國 34 年 3 月 14 日侍秦字第 145493 號代電，抄發之臺灣接管計畫細要通則第 5 款規定，日本政府所編入之保安林於戰後仍繼續承認其效力，認其為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因此，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農林處下設林務局，管理全省林政業務，而所採取之緊急林業施政方針之第一項即為加強保安林之建設。[95]

民國 37 年，林產管理局改組，造林方針亦重視植伐平衡，曾編列 10 年造林計畫，區分為經濟林、治水林、海岸林、防風林、保安林等 5 種造林項目進行。彰化位居臺灣中部海岸平原，對於海岸防風林與耕地防風林的造林，不遺餘力，同時因為海岸防風林與耕地防風林的增加，促使農地生產力恢復八成。[96] 目前全臺灣森林總面積約為 199 萬公頃，保安林面積 46 萬 7 千餘公頃（23.5%）。[97] 保安林對於地勢陡峭，河川湍急的臺灣重要性，可見一斑。

依我國現行森林法第四章保安林編，第二十二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98]

1.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所必要者。
2. 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3. 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水、頹雪等災害所必要者。
4. 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5. 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6.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7. 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8.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9. 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99]

民國 64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其實施計畫之首項亦為擴大編訂保安林。民國 79 年發布之「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4 點亦規定，為發揮保安林之效用，依照社會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予以擴大，編入保安林。自民國 65 年發布之「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後，臺灣省政府林務局即擴大保安林之檢訂工作。[100]

（一）保安林的營造

彰化縣因全境土地皆位於國有經濟林施業案之外，因此沒有大型伐木及復舊造林基地，但基於境內之農業生產力之維持、水源涵養、國土保安之理由，特於境內延續日本殖民政府的保安林政策，分別設有水源涵養林、土砂捍止林、飛砂防止林、風景林與防風林等種類保安林。分布情形如圖 3-3-6 所示。

94. 彰化縣政府公報，八十六年春字第十一、十二期。
95. 吳祥鳴，〈淺談臺灣保安林之沿革與其公民參與解除審議機制〉，《臺灣林業季刊》，2015 年，41(6):26-29。
96. 姚鶴年，〈經濟志，林業篇〉，《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頁。
97. 吳祥鳴，〈淺談臺灣保安林之沿革與其公民參與解除審議機制〉，2015 年，41(6):26-29。
98. 關於戰後臺灣保安林制度由於自日治時期已打好良好的基礎，且我國森林法有關保安林編部分，本來就採類似日本之制度，事實上是大同小異，並無重大不同之處。
99. 陳繁首，〈臺灣保安林制度與治山防洪〉，《臺灣林業季刊》，2005 年，31(4):56-63。
100. 按中華民國之森林法係於民國 21 年訂定，其中第 9 條即定有各種國土保安必要之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應編為保安林之規定，民國 34 年修正後之森林法第 10 條至第 18 條亦明定編為保安林、保安林經營管理、保安林解除等各項程序及規定，迄今森林法第 4 章保安林第 22 條至第 31 條相關保安林編入、解除、經營管理及程序等雖有小幅修正，惟仍維持舊有森林法之精神。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 飛砂防止林：

彰化西面臺灣海峽，由於地理位置關係，形成獨特的氣候，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由大陸吹向本島強烈的東北風是謂東北季風；4 月至 8 月由海洋吹向島內的西南氣流謂之西南風，促成海岸砂地水分蒸發砂粒乾燥，造成飛砂；風力挾帶海面含鹽分水汽而成鹽霧，兩者侵入內陸，破壞環境生態，致農作物因遭受機械傷害而枯萎減產，飛砂埋沒田園屋宇，交通道路等公共設施，居民生活受到影響，生命財產安全亦受威脅。是故海岸砂地的穩定非常重要，而穩定砂地最好的方法即是造林，成林後具飛砂防止、防風、防鹽及增加環境綠美化等機能。回顧臺灣海岸砂地造林，人為經濟活動未破壞前，因海岸原生林完整未被開發，有寬廣的林帶，外緣稍有天災，內緣地區受害甚微，故造林工作未被重視。殆至日治時期明治 41 年 (1908) 僅於全島飛砂嚴重之處所實施造林，未實施砂地整治，首先栽植當地之濱芒、林投、馬鞍藤、海埔羌、濱刀豆等植物期使飛砂馴服，再植黃槿、銀合歡、大葉合歡及欖仁等，當時造林僅憑苦幹硬幹的精神與自然挑戰，並無所謂的造林技術，迭經失敗，更選樹種再行栽植，後來發現木麻黃適宜砂地造林，乃被選用，經 20 年的努力，最後戰勝自然獲得成功，完成造林延面積 4,550 公頃，奠定了海岸砂地造林的基礎與信心。昭和 3 年 (1928) 在新竹地區首先推行小面積海岸造林。昭和 6 年 (1931) 推行第一次全臺海岸造林（7 年）計畫，以栽植木麻黃為主，完成造林延面積 760 公頃，昭和 12 年 (1937) 其間政府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各種海岸林之調查研究，釐訂造林技術方法包括砂地整治。昭和 13 年 (1938 年) 第二次全臺海岸造林（10 年）計畫時，乃依據前釐訂方法大事推廣，惜因戰亂連年，其成果未予整理。民國 35 年 (1946) 臺灣二戰前後，甫將成林的海岸林，遭受連年的災害，缺乏管理，又呈現支離破碎的模樣。戰後政府推動復舊造林，於民國 38 年 (1949) 統計共完成造林面積 1,320 公頃。造林方法一直延續至今，除了使用材料規格稍有改良外，其原理則沒有改變。[101] 芳苑鄉與二林鎮交接觸，因從日治時期以降，飛砂防止林（編號 1702）面積有 19.977819 公頃；另於伸港鄉面對大肚溪口的飛沙危害也甚嚴重，亦有飛砂防止林（編號 1703）63.153849 公頃。

2. 土砂捍止林：

為防止山坡地土方砂石滑落，所設置之保安林，主要位於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境內，編號 1704 保安林計有 2,099.420705 公頃。

101. 鄭石先，〈臺灣海岸砂地造林實務經驗談〉，《臺灣林業季刊》，2006 年，32(1):36-43。

彰化縣境內保安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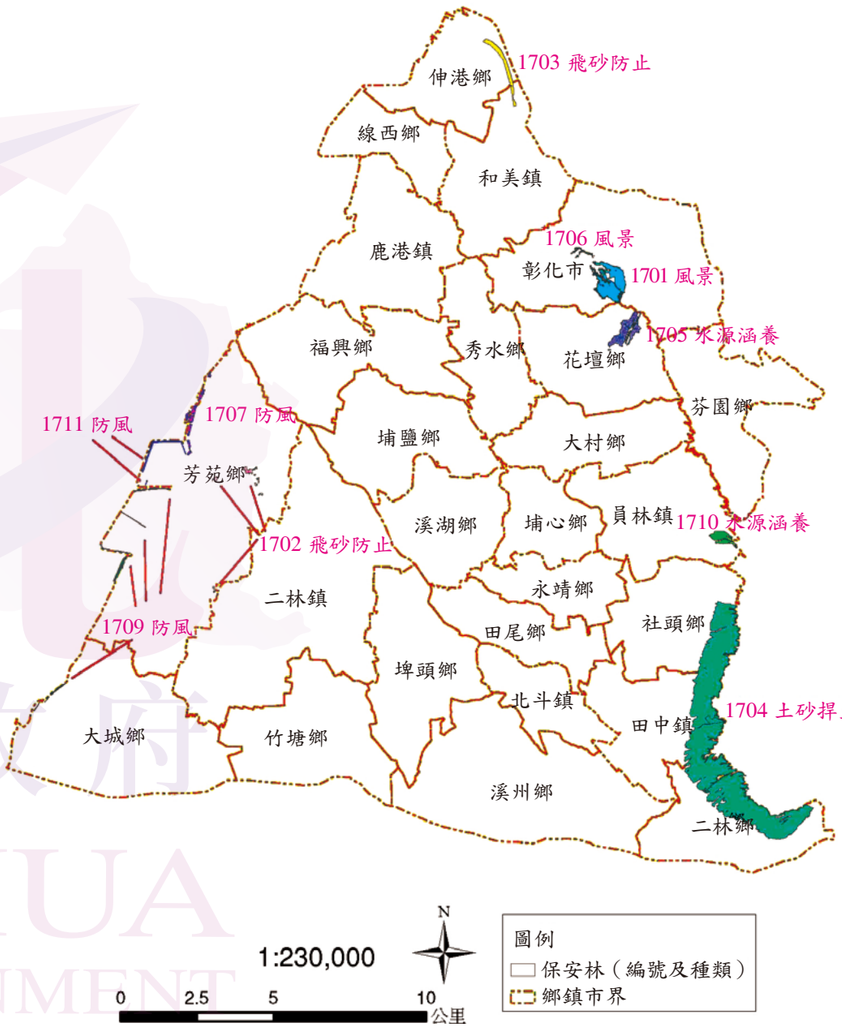


圖 3-3-6 彰化縣境內保安林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3. 水源涵養林：

為了水源源頭之森林覆蓋完整度所設置之保安林，彰化縣境內共有兩處，分別是位於八卦山西邊芬園鄉內之編號 1705 保安林，面積為 118.778177 公頃，以及員林市境內之編號 1710 保安林，面積為 56.336649 公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4. 防風林：

彰化西面臺灣海峽，由於地理位置關係，形成獨特的氣候，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由大陸吹向本島強烈的東北風是謂東北季風；4 月至 8 月由海洋吹向島內的西南氣流謂之西南風，風力旺盛造成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以及農作物生產，因此在芳苑鄉與大城鄉設置三處防風林，分別是編號 1707 保安林（面積 46.107312 公頃），編號 1709 保安林（面積 30.684130 公頃），編號 1711 保安林（面積 24.006600 公頃）。

5. 風景林：

彰化縣現有風景保安林共有兩處，均座落於彰化市境內，分別是編號 1701 保安林（面積 218.571132 公頃）以及編號 1706 保安林（面積 14.890300 公頃）。

（二）保安林的編入與檢定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臺灣回歸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農林處下設林務局，管理全省林政業務，而所採取之緊急林業施政方針之第一項即為加強保安林之建設。民國 64 年（1975）行政院核定「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其實施計畫之首項亦為擴大編訂保安林。民國 79 年（1990）發布之「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四點亦規定，為發揮保安林之效用，依照社會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予以擴大，編入保安林。[102] 保安林 461,184 公頃中，屬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內者 404,700 公頃，其餘 56,483 公頃為事業區外保安林。如以所有權別加以區分者，國有 52,634 公頃，公有 1,331 公頃，私有 2,518 公頃。其分散於臺北市、高雄市、臺灣地區其他各縣市及離島各地之淺山地帶及海岸地區，彰化境內皆屬於此類，一般稱為「區外保安林」。

此等區外保安林，過去除少數由林務局直接管理外，其餘絕大多數均較零星散在各地，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以三九酉馬府綠林字第 80953 號代電開：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由於大多位於交通便捷之村莊或都會區附近，在土地資源需求日益迫切情形下，遭受濫墾、濫建、濫葬、竊佔等頗為嚴重。其爭取保安林解除限制案件層出不窮，接受委託管理之各縣市，面對日趨複雜與處理困難之管理問題，紛以人力及經費不足，或無力妥善經營為由，欲將林地移由林務局自行管理。為發揮保安林預期之功能及符合林地之最大利用效益，林務局訂有長期循環檢訂調查計畫，以掌握最新林況、地況資料，為妥適之經營。又為因應臺灣地狹人稠，對土地資源需求日益殷切，自民國 86 年起加速辦理保安林之檢訂清查工作，依森林法及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之規定，審酌各該保安林編入目的、林況、地況及環境因子等變遷情形，檢討保安林存廢之必要性，凡無繼續存置之必要者，即依法辦理解除，檢訂結果如發現開墾魚塭、濫建、濫葬、草生地、散生地、無林木地等情形，則函送管理機關加強取締並編訂造林計畫，實施造林，俾發揮保安林之功能。為面對此問題，林務局即自民國 85 年度起，分三年完成檢訂工作，並會同各縣市實地清查後，再作進一步之處理。經完成實地檢訂後，依據其現況分門別類，加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於委託經營管理問題共同商議後，已陸續收回林務局管理完畢。[103] 目前，彰化境內的區外保安林業務，已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林區管理處管轄，南投林管處置竹山工作站之田中分站，管理日常之林政、造林等業務。

彰化縣境內區外保安林延續日人編定之保安林（1701～1710），另編入位於芳苑鄉濱海地區之編號 1711 號防風保安林，全縣境內之保安林分布圖，如圖 3-3-6。

全縣保安林總面積共為 2691.93 公頃（表 3-3-13）。其中風景林 2 處面積計為 233.46 公頃，佔 8.67%；飛砂防止林 2 處面積計為 83.13 公頃，佔 3.09%；土砂捍止林 1 處面積為 2099.42 公頃，佔 78%；水源涵養林 1 處面積為 175.12 公頃，佔 6.51%；防風林 3 處面積計為 100.8 公頃，佔 3.75%。

表 3-3-13 戰後彰化縣保安林種類與面積

編號	種類	總計面積（公頃）
1701	風景林	218.571132
1702	飛砂防止林	19.977819
1703	飛砂防止林	63.153849
1704	土砂捍止林	2,099.420705
1705	水源涵養林	118.778177
1706	風景林	14.890300
1707	防風林	46.107312
1709	防風林	30.684130
1710	水源涵養林	56.336649
1711	防風林	24.006600
合計		2691.9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績效 / 保安林治理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3524&print=1 點閱時間：2015/01/04。

103. 陳繁首，〈臺灣保安林制度與治山防洪〉，《臺灣林業季刊》，2005 年，31(4):56-63。

表 3-3-14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1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55	解除		16.7804 甲		257.2500 甲	–16.7804 甲	民國 55 年 11 月 9 日 府農林字第 85674 號公告
56	檢訂				255.6700 甲	–1.5800 甲	民國 56 年 7 月 28 日 府農林字第 61343 號公告
73	解除		6.3063		242.6936	–6.3063	民國 73 年 6 月 7 日 府農林字第 145182 號公告
73	解除		1.4378		241.2558	–1.4378	民國 73 年 9 月 26 日 府農林字第 155513 號公告
73	檢訂			–0.3493	240.9065	–0.3493	民國 73 年 11 月 1 日 府農林字第 156924 號公告
75	解除		1.5622		239.3443	–1.5622	民國 75 年 3 月 5 日 府農林字第 143969 號公告
75	解除		12.9096		226.4347	–12.9096	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 府農林字第 159049 號公告
86	檢訂		5.8661	–0.1125	220.4561	–5.9786	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 府農林字第 040224 號公告
89	解除		0.3825		220.0736	–0.3825	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 農林務字第 891623928 號公告
96	檢訂	1.559798	5.712968	+3.474576 –0.823874	218.571132	–1.502468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農林務字第 1001730609 號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15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56	檢訂				151.552600 （156.577500 甲）		民國 56 年 6 月 7 日 府農林字第 44779 號公告
68	解除		0.315200		151.237400	–0.3152	民國 68 年 4 月 11 日 府農林字第 30670 號公告
76	檢訂			+0.282800	151.520200	+0.2828	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 府農林字第 153480 號公告
87	檢訂		130.649500		20.870700	–130.6495	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 農林務字第 015059 號公告
87	更正				20.870700		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 農林務字第 152245 號公告
101	檢訂			–0.892881	19.977819	–0.892881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農授林務字第 1021720871 號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16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43	解除	0	–36.4647 甲	0	225.3753 甲	–36.4647 甲	民國 43 年 5 月 29 日 府農林字第 52025 號
49	解除	0	–9.1545 甲	0	216.2208 甲	–9.1545 甲	民國 49 年 2 月 9 日 府農土字第 8029 號
51	解除	0	2.5045 甲	0	213.7163 甲	減少 2.5045 甲	民國 51 年 7 月 16 日 林經字第 27624 號
56	解除	0	113.7432 甲	0	99.9731 甲	減少 113.7432 甲	56 年 5 月 11 日府 農林字第 38919 號
56	檢訂	0	0	0	99.9731 甲	0	56 年 7 月 28 日府 農林字第 61343 號
72	解除	0	63.8731		33.0177	減少 63.8731	72 年 10 月 18 日府 農林字第 94578 號
72	編入	41.7221	0	0	74.7398	增加 41.7221	72 年 12 月 28 日府 農林字第 156428 號
78	解除	0	4.5398	0	70.2	減少 4.5398	78 年 3 月 1 日府 農林字第 145297 號
84	解除	0	2.2812	0	67.9188	減少 2.2812	84 年 7 月 19 日府 農林字第 63817 號
84	檢訂	9.0998	12.4783	0	64.5403	減少 3.3785	84 年 12 月 19 日府 農林字第 112360 號
95	檢訂	0	1.083757	訂正增加 0.247735	63.704278	減少 0.83602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17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51	重新編訂				2331.9570 甲 2261.945500		民國 51 年 1 月 24 日 府農林字第 2013 號
64	解除		1.728000		2260.217500	–1.728000	民國 64 年 6 月 18 日 府農林字第 43265 號
69	解除		79.1709		2181.046600	–79.167300	民國 69 年 3 月 31 日 府農林字第 28047 號
75	解除		0.100800		2180.945800	–0.100800	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 府農林字第 144679 號
85	檢訂		149.093600	+0.201500	2111.2246	–148.892100	民國 85 年 1 月 11 日 府農林字第 115434 號
87	解除		0.047600		2111.177000	–0.047600	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 府農林字第 142302 號
91	解除		0.060000		2111.117000	–0.060000	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 農授林務字第 0911621434 號
102	檢訂	0.0600	3.569452	–8.186843	2099.420705	–11.696295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農林務字第 1031721782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18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5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73	檢訂	0	0	–0.1975	179.7843	–0.1975	民國 73 年 9 月 4 日 府農林字第 154283 號
84	檢訂	0	0	+0.0004	179.7847	+0.0004	民國 84 年 8 月 4 日 府農林字第 157615 號
88	解除	0	48.3065	0	131.4782	–48.3065	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 農林務字第 88026037 號
89	解除	0	12.041057	0	119.437143	–12.041057	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 農林務字第 891606650 號
102	檢訂	0	2.013831	+1.468469 –0.113604	118.778177	–0.658996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 農林務字第 1021720929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19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6 號風景保安林編入及歷年面積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41	解除	0	–0.1450 甲	0	29.9887 甲	–0.1450 甲	民國 41 年 7 月 31 日 府農林字第 73061 號
41	編入	+24.5398 甲	0	0	54.5285 甲	+24.5398 甲	民國 41 年 12 月 11 日 府農第 120002 號
55	解除	0	–30.4714 甲	0	24.0571 甲	–30.4714 甲	民國 55 年 11 月 9 日 府農林字第 85674 號
61	解除	0	–0.5063 甲	0	23.5508 甲	–0.5063 甲	民國 61 年 9 月 6 日 府農林字第 95608 號
68	編入 解除	+4.2883	–13.0390	0	23.5761	–8.7507	民國 68 年 7 月 13 日 府農林字第 62997 號公告
73	解除	0	–1.5998	0	22.4725	–1.5998	民國 73 年 5 月 29 日 府農林字第 145141 號公告
77	檢訂	0	0	+0.4097	22.8822	+0.4097	民國 77 年 9 月 10 日 府農林字第 157463 號公告
78	解除	0	–0.6066	0	22.2756	–0.6066	民國 78 年 3 月 2 日 府農林字第 145437 號公告
81	解除	0	–0.0145	0	22.2611	–0.0145	民國 81 年 5 月 19 日 府農林字第 38674 號公告
84	解除	0	–1.2851	0	20.9760	–1.2851	民國 84 年 8 月 17 日 府農林字第 80890 號公告
85	檢訂	0	–0.3034	–1.9726	18.7000	–2.2760	民國 85 年 9 月 9 日 府農林字第 75972 號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20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7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55	解除	0	28.2500 甲	0	27.8500 甲	–28.2500 甲	民國 55 年 11 月 9 日 府農林字第 85674 號公告
56	檢訂	0	0	0	40.8850 甲	+13.0350 甲	民國 56 年 7 月 28 日 府農林字第 61343 號公告
73	檢訂	17.8056	6.5673	0	50.8968	+11.2383	民國 73 年 10 月 22 日 府農林字第 156252 號公告
82	解除	0	4.4744	0	46.4224	–4.4744	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 府農林字第 17445 號公告
94	檢訂	0	0	+0.532855 –0.847943	46.107312	–0.315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21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09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56	解除	0	75.2965 甲	0	17.5660 甲	–75.2965 甲	56 年 5 月 11 日 府農林字第 38919 號公告
56	檢訂	0	0	0	17.029300	0	56 年 7 月 28 日 府農林字第 61343 號公告
73	檢訂	122.175200	7.186600	0	132.017900	+114.988600	73 年 8 月 28 日 府農林字第 153173 號公告
88	解除	0	38.363800	0	93.654100	–38.363800	88 年 12 月 24 日 農林務字第 880130302 號公告
89	解除	0	3.816000	0	89.838100	–3.816000	89 年 7 月 5 日 農林務字第 891612516 號公告
96	檢訂	13.331053	72.499383	+0.347125 –0.161990	30.854905	–58.983195	99 年 9 月 14 日 農林務字第 0991730644 號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表 3-3-22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1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48	改編	0	0	0	58.3118	0	民國 48 年 5 月 28 日 府農土字第 42110 號改編保安林
77	檢訂	0	0	+0.1000	58.4118	+0.1000	民國 77 年 9 月 10 日 府農林字第 157461 號公告
84	解除	0	1.1929	0	57.2189	–1.192900	民國 84 年 6 月 1 日 府農林字第 45096 號公告
86	檢訂	0	0	0	57.2189	0	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府農林字第 118256 號公告
96	檢訂	0	0.501105	–0.381146	56.336649	–0.882251	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農林務字第 0981730398 號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23 戰後彰化縣編號 1711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及歷年變動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公頃）	解除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核訂公告文號
73	編入	24.0068	0	0	24.0068	0	73 年 7 月 30 日 府農林字第 150856 號
84	檢訂	0	0	-0.0002	24.0066	-0.0002	84 年 5 月 29 日 府農林字第 152824 號
95	檢訂	0	0	0	24.0066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四、森林保護及遊樂



照片 3-3-7 二林木麻黃行道樹蔚呈綠色隧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莊世滋拍攝）

隨著國際間環保意識抬頭，林業亦逐漸由一級產業之林木、副產品生產，過渡到二級、三級產業，對於林木具有固碳作用以減少溫室效應的功能，更甚於林木生產之上，因此，近現代的林業經營則演化成為重視公益性功能，舉凡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森林遊樂甚至文化產業資產保存等，都成為現代林業的重點工作。

（一）樹木保護

彰化縣政府為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作業，必須暫時移植及捐贈之樹木，於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以府農育字第 0990187114 號函公告特設置「樹木銀行」，並訂定「彰化縣政府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要點」。其內容如下：

1.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作業，必須暫時移植及捐贈之樹木，特設置樹木銀行，並訂定「彰化縣政府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樹木銀行分「實體銀行」與「網路銀行」兩種方式，實體銀行係指處理因公共工程拆遷施工，提供樹木所需暫時移植及捐贈地點（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網路銀行則提供樹木捐贈及需求之媒合平台。

3. 實體銀行：

(1) 暫遷：各界工程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由本府提供場地，工程單位應自行負擔移植費用與維護及保管責任。

(2) 捐贈：僅接受因公共工程所需移植之樹木，且應由工程單位以袋植苗方式，訂立移植後自行維護至少半年以上契約方能申請。

4. 網路銀行：

(1) 捐贈：不限對象，欲捐贈者應填立捐贈表格，以電子檔 E-mail 或是郵寄方式送達，再由本府上傳訊息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2) 需求：不限對象，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上覓得屬意樹木者，得備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及現地照片，以 E-mail 或是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再由本府接洽捐贈者，移植所需費用由捐贈、需求雙方自行協調。

5. 本府受理申請單位樹木移入、移出之案件，依據檢送之文件進行審查作業，並於審查完竣後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前項審查作業，其審查時程以二星期為原則。本府得依樹木銀行實際可運用空間，核復申請單位全部或部分樹種之移入、移出。
6. 申請單位辦理樹木移入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承包商辦理樹木移植及移植後之管理工作，並依照本府指定之地點安置或配合本府辦理後續各項管理工作，不得異議。申請單位或其委託專業承包商進入樹木銀行執行樹木安置或管理工作時，應遵從本府之相關規定及其指揮。
7. 移入之樹木於暫遷期間，遇有颱風等天然災害時，申請單位應於事前做好樹木保護工作，並隨時負責樹木倒伏扶正及緊急應變等各項必要之措施，其有因樹木保護不當或疏失，而致損害其他民眾權益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二）珍貴老樹保護

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文獻委員會自民國 78 年訂定頒佈「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該計畫是依據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所制訂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第三條：「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皆屬文化資產，應予保存。」以及行政院核頒之「臺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方案」所訂定。由各鄉鎮區公所初勘函報，再由縣市政府指定專人進行調查研究之後，將結果建檔管理和列冊管制，開始進行保護規畫，並且加強宣導及保育教育。及依據地方自治法彰化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制字第 0970090936 號令公布所制定之「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

例」中對老樹做出之定義如下：

1. 胸高直徑 1.5 公尺以上

此處說明老樹在距離地面 1.3 公斤處（約為一般成年人的胸高處）的直徑在 1.5 公尺以上者。

2. 胸圍 4.7 公尺以上

指老樹在距離地面 1.3 公斤處（約為一般成年人的胸高處）的樹幹周圍達 4.7 公尺以上者。

3. 樹齡 10 0 年以上

前第一、二項條件，乃是針對百年老樹應該是又高又大，但有部分樹種的生長速度較慢，而無法達到前兩項之規定條件，而以樹木的年齡來規範。

4.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之樹種

臺灣有相當多的地名與代表性樹種有關，這些區域代表性樹種中，不乏成為民眾敬仰愛戴的大樹公。針對彰化縣轄內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之老樹為主要對象，調查所得珍貴老樹資料，計有 101 棵。

此次珍貴老樹名單係由縣政府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所得，在這 101 棵珍貴老樹中，樹種分別有榕樹、茄苳、芒果、樟樹、朴樹、木棉、莿桐、榔榆、龍眼、黑板樹、象牙樹、雀榕、楓香等 13 種，分別分散生長在各鄉鎮市不同村落裡，其中以榕樹的 56 棵最多，茄苳樹 19 棵居次，芒果 7 棵列第三，其它樹種則分別為 1-4 棵不等。[104]

筆者在進行田野調查之前，深覺幅原遼闊的彰化縣怎會只有 101 棵老樹被登錄在官方名錄中，進而受到保護呢？這個問題在走訪各鄉鎮後，終於有了初步的答案。彰化縣政府依據「彰化縣政府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所轄區域內之老樹時，係由各鄉鎮公所再轉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調查呈報。因此，各村里執事者對珍貴老樹的認知或重視程度，對調查結果會有決定影響，故各鄉鎮提報之珍貴老樹數量有明顯差距，請參閱表 3-3-24，甚至在彰化縣 26 個鄉鎮中，部分鄉鎮掛零，可見一斑。在這些登錄的珍貴老樹中，大多因老樹在地方上極富盛名，甚至具有特殊的信仰、文化，因此很容易被調查者登錄呈報在保護名錄中。

104. 莊世滋，〈彰化地區的老樹信仰〉，《2011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文化資產與在地研究》論文集，2011 年，頁 89-105。

表 3-3-24 彰化縣各鄉鎮珍貴老樹一覽表

鄉鎮	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105]	彰化縣農業局網站 [106]	前省文獻會調查 [107]
彰化市	1	1	1
鹿港鎮	31	8	26
和美鎮	4	2	2
北斗鎮	2	4	2
員林鎮	1	0	1
田中鎮	9	6	8
二林鎮	2		2
花壇鄉	4	5	3
芬園鄉	3	4	3
溪湖鎮	0	1	0
大村鄉	5	2	5
埔鹽鄉	2	4	2
埔心鄉	1	1	1
永靖鄉	11	3	10
社頭鄉	1	4	1
二水鄉	10	1	10
田尾鄉	5	2	5
埤頭鄉	1	1	1
竹塘鄉	3	4	3

本表係由筆者整理。

經過實地逐棵調查採訪後，老樹在整個生長過程中都有著豐富而多采多姿的歷史，也有許多足資記述的掌故傳說；另外，除朴樹、黑板樹、楓香，以及作為人類生產性植物的芒果、龍眼等幾棵之外，其它的榕樹、茄苳、樟樹、木棉、莿桐、臺灣欒樹、雀榕等老樹，大部分都因伴隨著先民的開發歷程，與居民們長年的相處之後，逐漸被神格化而成為民間信仰的一部份，其中又以彰化市茄苳里的「茄苳王公」最負盛名，當地居民為他建一座規模宏偉富麗的「茄苳王公廟」奉祀，是茄苳里最主要的信仰中心，受到居民們的敬重。

105.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http://www.afasi.gov.tw/ct.asp?xItem=2341&ctNode=394&mp=10（查詢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6.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http://www.chcg.gov.tw/agriculture/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823&cate_id=824（查詢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7. 黃文瑞，《彰化縣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掌故傳說》，頁 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珍貴老樹依法登錄後，除了進行老樹所在地之環境保全外，定期施藥防止病蟲害，定時施肥維持強健樹勢，設置避雷針防止高大的老樹遭受雷擊外，並且豎立解說牌，加強參觀民眾對老樹的瞭解，進而產生珍惜、保護老樹的概念。由於多數的大樹公與廟宇結合的祭祀活動，使得信眾祭拜後燃燒金紙所產生的熱氣，對於老樹造成相當嚴重的危害，近來，由於老樹保護觀念的崛起，常建廟方在金爐的出氣口設置過濾器，以降低熱氣對老樹的傷害。

（三）東勢林場

東勢林場（古名四角林）雖座落於直轄市臺中市東勢區（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東勢鎮），在日治時期是屬於臺中州農業組合經營的林場。戰後因為行政區調整，原林地由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三縣市的農會均分。而彰化縣農會取得的面積是 225 公頃，原本只有果園和林業經營，之後因 60 年代工資上漲、木材價格低落導致虧損，民國 68 年起由張正義總幹事主導，改變經營方針，轉而多元化經營，種植花草、增加遊樂設施和公共建設，於民國 73 年正式對外開放。以森林遊樂為主的多角化經營，加強林相整理，種植花木，建設各項遊樂設施、公共設施及推展森林浴健康活動，遊客人數日增，現已成為中部著名的遊憩重鎮，遊客數最多曾達 60 萬人次。

東勢林場人稱中部的陽明山，海拔在 500 至 700 公尺之間，有四季分明的森林，四時不輟的花花世界，生態資源十分豐富，是渡假郊遊、講習訓練、生態教育的好場所，也是國內森林遊樂和休閒農業的示範園區。

林場內之森林屬中低海拔林地，動、植物生態豐富，場內原始林、人造林、純林、複合林都有，杉木林、油桐林、楓香林、相思林、梅林都十分美麗壯觀。初春的新綠美麗櫻花林；春末繁星縈繞螢火蟲之旅；夏天的濃蔭，加上木油桐白色的花雪，景緻動人，更有獨角仙搶佔枝頭；秋日裡油桐黃葉、楓香紅葉開始彩繪山林；到了冬日，落葉飄零只剩枯枝，憑添幾分蕭瑟之美。

（四）森林遊樂

1. 清水岩森林遊樂區：

總面積為 149 公頃，除設有登山步道五條、五座涼亭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停車場外，並無其他遊樂設施，因此未開放，目前僅供國民登山健行之用。清水岩遊憩區位於社頭許厝寮，主要景點包含典雅古樸的清水岩寺 (縣定古蹟)、林木扶疏的清水岩森林遊憩區、設備齊全的清水岩露營區及蜿蜒清幽的長青自行車道，周圍環境樹綠鳥鳴，頗富原始風貌，是中部三大名岩之一。

（1）參佛訪古好所在——清水岩寺 (縣定古蹟)

建築典雅的清水岩寺為縣定古蹟，位於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1 號，寺內供奉釋迦牟尼佛和南海觀世音菩薩，寺前則有春光亭及龍池，建築古樸雅致，寺內有護牆圍繞，並保存許多古蹟、古聯，是個參佛訪古好所在。

清水巖寺於清雍正 6 年（1728）創立，初創之時，結草為庵，至清乾隆年間，由住持覺通禪師及地方士紳募捐遷建至今日現址，清乾隆 23 年（1758）、清嘉慶 24 年（1819）曾重修，彰化縣志以「清水春光」為彰化八景之一。清光緒 10 年（1884）由監生蕭貞吉、生員蕭錦江等士紳倡議重修，完成修復後，由清水巖住持僧欲標敬立「清水春光」匾。

清水巖寺正殿供奉三寶佛，即藥師佛、釋迦牟尼佛及阿彌陀佛，神龕左側供奉清水祖師，右側供奉註生娘娘。

（2）露營烤肉，森林相伴

清水岩遊憩區距社頭約 4 公里，區內有可容納數百人露營烤肉的清水岩露營區以及大片的森林區，叢林濃蔭，頗具原始風味，現已列入野生動物保護區。

（3）長青自行車道

車道位於海拔高度 125～395 公尺，八卦山脈南段西側山麓，全線蜿蜒穿行山林、田野之間，是臺灣中部地區單車旅遊及從事山野自然活動之絕佳場所。

2. 田中森林遊樂區：

總面積約 45 公頃，業由前省旅遊局提供民眾健行登山。環境清幽的鼓山寺、林蔭扶疏的田中森林公園、公園內蝶兒飛舞、鳥鳴吟吟，豐富的生態景觀資源，更有登山步道蜿蜒穿行在山嶺線上、自行車道彎延穿行山林、田野之間，構成了田中森林遊樂區，提供遊客登山健行、遠眺賞景、森林浴、休憩、或者來趟自然生態之旅。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莊嚴靜謐 - 鼓山寺

寺中供奉釋迦牟尼佛祖。貌古拙簡樸，內部莊嚴靜謐，予人安詳和諧與世無爭的感覺，引人神往。

（2）生態、景觀資源豐富

田中森林公園內，景觀資源豐富，有峭壁、深谷、山峰、蝴蝶、鳥類、森林植物、楓香林等，滿山遍野的楓香〈俗稱楓樹仔〉與相思樹林，所散發出來的香氣「芬多精」，極適合前往登山健行、賞景、遠眺、森林浴、休憩。

（3）具挑戰性登山路線

與田中鼓山寺相鄰之田中森林公園，公園內登山步道大部分蜿蜒穿行在山嶺線上，全程成一循環路線，依著山勢而行，高低起伏落差大，是富挑戰性登山路線，而位於終點之平台區為南投縣境內之名間松柏嶺台地，視野絕佳，若天氣良好能遠眺濁水溪及臺灣海峽。

（4）長青自行車道

車道位於海拔高度 125-395 公尺，八卦山脈南段西側山麓，全線蜿蜒穿行山林、田野之間，是臺灣中部地區單車旅遊及從事山野自然活動之絕佳場所。

（5）眺望峻秀山勢——長青登山步道

長青登山步道位在長青自行車道沿線上，從田中贊天宮、普興寺旁小徑可上達登山口，步道全長約 1.3 公里，全程亦成一循環路線，沿線可眺峻秀山勢，俯瞰田中市景平原景緻，回程還可順道前往贊天宮、普興寺參佛。

（6）懷舊之旅菸樓遊

體驗森林之美後，可就近到復興、東源等里來趟「菸樓懷舊之旅」。早期不少田中鎮農民培植菸草致富，現今還有數 10 公頃，菸田綠油油一片，令人賞心悅目目前雖早已不再使用傳統的方式烘製菸葉，但老式的菸樓仍有部分保存下來，閣樓式的菸樓，令人思古情幽。

（7）造訪傳統「田中窯」

想體驗文人雅士之樸實自然雅興，傳統「田中窯」深具歷史特色。沿中南路、員集路、斗中路到窯房只有十餘分鐘行程，那兒還有曾獲文建會文馨獎的葉志誠，開設柴燒穴窯，燒製的作品具「自然落灰」之美，材質素樸自然，令人玩味。

3. 紅樹林區：

芳苑鄉的王功漁港、白馬峰的紅樹林於 1983 年由水利局植栽作為護堤，這兩區以白馬峰的種類最多，有水筆仔、欖李、海茄苳、五梨跤，這 4 種是目前臺灣僅存的紅樹林樹種。

紅樹林最佳的生長環境是淡鹹水交界的河口處和潮溝，因為普天宮海岸有大排水溝的出海口，生態環境很類似河口環境，因此在這裡紅樹林可以生長的很好，成為芳苑地區鷺科鳥類在此的棲息環境。常可發現小白鷺、夜鷺等鷺科鳥類在紅樹林上棲息，在退潮期間，有些鷸科或是鷺科鳥類等在紅樹林邊緣覓食。在這裡常見到的鳥類有青足鷸、磯鷸、高蹺、小白鷺、牛背鷺和夜鷺等。

4. 社區林業：

1990 年代開始之社區林業 (community forest)，儼然成為世界主要國家林業經營新趨勢之一，各國不但將其納入森林政策更積極促進社區林業之發展，而我國林政單位亦於 91 年底開始推行社區林業相關計畫。林務局已於民國 91 年推出「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先驅試辦計畫。社區林業計畫希望能鼓勵居民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關係，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旅遊及相關林業建設，進而達成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目的。社區林業強調的是社區民眾主動在地參與林業經營，激發關懷土地與森林資源之理念意識，而「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在地參與永續發展之本土化行動，也是社區林業的先驅型計畫。其推動的特色在於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與社區部落共同學習、調適和成長，以「合作取代對抗、誠意化解敵意」的積極做法，和社區部落建立伙伴關係。

彰化縣自民國 98 年以降，每年皆有接受補助，其中除了民國 100 年外，每年都有一個社區接受補助計畫，進行自然資源調查；民國 100 年則有一件森林保護補助計畫，民國 103 年則多一項森林遊樂補助計畫。本縣接受補助之身分別，皆為非原住民。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25 民國 98～102 年彰化縣獲社區林業補助一覽表

年度	補助社區數（個）	補助計（件）					
		合計	依計畫類型分			依補助對象分	
			自然資源調查	森林育樂	森林保護	原住民	非原住民
98	1	1	1	—	—	—	1
99	1	1	1	—	—	—	1
100	1	1	—	—	1	—	1
101	1	1	1	—	—	—	1
102	1	1	1	—	—	—	1
103	2	2	1	1			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統計電子書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73871&ctNode=4474&mp=1 點閱日期：2016/03/20

第四節 彰化的森林變遷

一、清代的原始環境

以臺灣之天然條件，終年高溫多雨，若在沒有外力的干擾下全島應儘為森林。蓋森林之存在與降水有關，枯水之地，或為沙漠，或成草原，年降水 400mm 以上，則可成林，而臺灣之年降水量，超過 400mm 甚多，應有茂林覆蓋全島，但早年文獻所載，臺灣西部沿海平地乃長草豐茂，森林稀少。郁永河於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集硫磺，由臺南府城出發時經彰化（半線）之際，尚未設治，由其北上，則另成世界，非但「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而且「社屋隘甚」就連人也「狀貌轉陋」。郁永河在其書中敘述彰化至新竹、南嵌一帶之荒涼，也說到彰化一帶之草原，其說：「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頂，蚊蚋蒼蠅吮咂肌體，如飢鷹餓虎，撲逐不去。」，由郁永河記載得知在康熙年間的半線（彰化）地區，原始森林已遭破壞始有茂草叢生。

究竟臺灣彰化（西部平原）因何緣故，原始森林慘遭破壞而演變成林森林稀少之現況？究其原因應與人類（原住民與後來移住的漢人）之生活形態及隨經濟開發之不同土地利用方式有關。漢人未到達之前時期，原住民行原始社族生活，利用「刀耕火種」及「火圍狩獵」方式，造成臺灣西部平原森林的初步破壞，但此時仍尚屬點狀的破壞，大部分原始林相尚可維持。

接續而來荷據時期的重商主義，除了向原住民收取鹿皮當成稅收外，更向大陸對岸招徠漢人屯墾，引進漢人純熟的耕種技術，意味著漢人的耕田習慣，逐漸使的塊狀的林地被疏開成為農地，所幸這段時間荷人的開發尚以臺南附近為主，彰化地區尚屬未開之地；倒是，鹿皮輸出屬荷人轉口貿易的一大品項，在巴達維亞城日誌 1625 年（天啟 5 年）4 月 9 日項下，曾記錄上一年曾外銷日本高達 20 萬張以上，荷人為了經濟利益使鹿群能夠休養生息，還曾下令捕捉一年，禁捕一年，到了據臺後期甚至是捕捉一年，禁捕兩年。[108] 鹿群是森林的產物，人類從射殺、追捕、設陷阱到火圍狩獵，這點也是臺灣西部平原森林消失的原因之一。

明鄭時期為解決軍民糧食問題，實施屯田制，除了南部地區持續開發外，開發範圍一路往北，部將劉國軒駐彰化，明鄭勢力正式進入彰化平原，因此也奠定了漢人開發彰化平原的基礎，所到之處伐林治田，原始林野不免受到進一步的破壞。

清領時期，入墾者日眾，生齒日繁，對於耕田的需求日益增大，臺灣中部彰化以南因為旱、雨季分明，水稻僅能一收或選擇對水分要求不高的甘蔗種植，時有施世榜、楊志申者，與修水圳，引水濁水溪，開鑿施厝圳，以利灌溉，一時之間彰化平原溝渠縱橫，沃野千里，林地漸被拓墾成良田，林地焉能大量存在？

總而言之，彰化平原的成群林木在清代時期之消失，其原因有三：（一）島上原住民之火耕游獵，無論是火獵鹿群，抑或砍伐森林成為游耕地，火燒林木後趁尚有土地餘溫時播種，農作物可豐收，俟兩、三年後地力用盡時，則另找它處再行刀耕火種，而廢棄之地則變為草原。但此點無文獻佐證，僅以自然演替現象做合理之推論而已。（二）漢人之墾拓，較原住民更為集約，使林地、草原變為農田，且是可以永久耕種之地。明鄭時期，臺南一帶已人煙稠密，村社相望，良田在邇，森林已少；嘉義一帶，則榛莽初闢，聚落星佈，耕墾方興；由彰化而北，則多荒原，清代時始墾務日繁。大致上，乾隆年間，彰化平原沿海地區，漢人已多，各地開墾事跡，俱見史冊。（三）清領時期，腦務繁興，臺灣與日本遂成為世界上惟二的樟腦出口地，清代曾在彰化設置腦務局，伐樟熬腦，以便管理彰化及內山（埔里、集集）等腦務，一時之間樟林盡摧，但未復舊，跡地改種經濟作物，為彰化平原森林消失之另一主因。

雖然，森林生態因人類之經濟行為給破壞了，但可從彰化各地的地名，可將原始環境地形地貌略窺一二，如茄苳腳莊（花壇）、圓子林莊（員林）、大村莊及茄苳林莊（大

108.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5-44。

村鄉）等，尚有以臺灣特有種動物為名者，如靠近大肚溪口的澇女散，即是以「穿山甲（閩南語發音為澇女）」為名，當時環境生態尚稱完整，由此可見一斑。

二、日治時期的林況

1895 年日人入治臺灣，面對清國遺留下來的新殖民地，一開始執行土地林野調查，確定山地所有權，並據以擬定山林政策，將山林分為要存置、不要存置與準要存置三種林野。彰化地區因為地形、水利措施得宜之故，大都發展為農業用途，森林資源並不豐富，並排除在國有林施業區之外，可見林業在彰化的式微。

由於林地面積的狹小，加上森林遭受人類的高度破壞，致使林木及副產品生產功能不彰；現代林業在彰化的施行，最重要的是造林事業的落實，造林又分兩大項，經濟造林與保安林造林。面對清代中國對於伐樟熬腦的盛行，尤其彰化淺山地區的樟樹所剩無幾，殖民者為了樟腦事業的永續生產，因此樟樹造林變成為為第一要務，其他經濟樹種如相思樹等則次之；其次，為了各種公益功能需求設置保安林，如耕田防風林的設置以增加作物的收穫量，水源涵養林可以確保水源供應無虞，海濱地區設置飛砂防止林預防房屋、農田被飛砂所掩埋等，八卦山的風景林則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功能。易言之，日治時期彰化林木之人工造林計畫，其目的有三：(1) 熱帶林木之育成（柚木、鐵刀木、毛柿等，此部分較少），(2) 製腦原料原料林之保續（以樟樹為主，為官行造林最早實施者，而且大多成績良好），(3) 消費用材及薪炭材之自給自足（相思樹為最普遍者，能於貧瘠地生長且生長快速，又能成為樟樹造林的保護樹；印度黃檀、赤楊、銀合歡等為輔）。

日治時期森林之營造，就執行主體而言可分為政府造林（官行造林）與民營造林（民行造林）兩種。政府造林由政府主管機關營造或委由地方機關代為營造，民營造林由人民或團體營造而政府獎勵督導。就目的而言，又有經濟林造林與保安林造林之別；經濟林造林之樹種有樟樹造林、砍伐跡地造林、熱帶樹種造林、竹類造林、施業案造林；保安林造林又可分森林治水造林、海岸防風防砂防潮造林、耕地防風造林、一般保安林造林及行道樹造林等。

日治時期彰化造林事業，在日人入治初期之明治年間（1900 年代）即已開始從事樟樹造林，謀長期供應製腦原料；繼則推行保安林造林（分治水林、水源林、海岸林三類）、伐木跡地造林、熱帶樹種引進造林、依施業案造林，並獎勵民間造林，民營造林因以興起，逐漸成為造林事業之主流。一般經濟造林以鄉土性相思樹為主，柚木、茶檀、金雞納樹等熱帶樹種亦有相當面積造林；海岸林造林主要樹種為木麻黃，一般保安林與森林治水造林均以各鄉土樹種為主。

日治時期的「工業日本，農業臺灣」政策，致使彰化成為「米為主，糖為輔」的主要農業區，在山林比例不高的彰化境內除了一部份經濟性造林外，就以保安林的營造最為卓越，其中森林型態較完整的八卦山區大致屬國有保安林地（水源涵養林、土砂捍止林及風景林），其餘便是分布於縣內各地為增加農地生產力的風沙防止林、耕地防風林，此舉成效良好，在此可說彰化在日治時期的林業是為農業服務，易言之，林業是農業的延伸。

三、戰後時期的林況

彰化縣境內之濱海及平地部分，深受長期人類經濟行為影響，成片森林景象已不復多見，取而代之的皆為住宅、工廠、農田或果園。而原來屬開發度較低的八卦台地，則有呈現二次演替現象的趨勢。低海拔森林區內植物相的組成，內外環境會隨著區域內及其鄰近人類活動行為所影響，因此植群會隨著生育地因子（如生物因子，即植物相族群遷入、成長、繁殖、遷出、死亡或外來干擾因子，如火災、崩塌及人類活動等與環境條件，即氣候、土壤、位置等因子）的改變而影響其動態結構組成。

八卦山脈位於臺灣西部，行政區域隸屬彰化縣及南投縣，南北分別為濁水溪及大肚溪的下游，東西分別為臺中盆地與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呈北北西 - 南南東走向的狹長台地，長約 32 公里，寬 4～7 公里，中央部較兩端為窄，總面積約 21,000 公頃。其中約有 600 公頃屬於國有林地，其餘皆為私林地。依民國 8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報告指出，八卦山區屬於林業用地面積（含國有林地）約佔總面積約 35％，但因先民不斷的遷入該區，使國有林地因先民的活動（耕地開發）行為，曾一度遭到破壞，再加上日治末期受戰火的摧殘，該區幾乎成為荒山。政府有鑑於該區林地遭受嚴重破壞，急需復舊造林，因此於該區積極推動造林、保林等工作，並以相思樹、泡桐、油桐為造林之樹種；到了 50 年代在政府積極推動增加農業產量，開發山坡地資源的經建措施下，使淺山地區的土地利用帶來衝擊，因此也造成國有林地受濫墾、濫伐情形日益嚴重，對國有林的經營已構成嚴重的困擾，以及影響國土保安，為防範此類事態的擴大及藉清理達到復舊造林的目的，於是在民國 58 年政府依濫墾地清理辦法清查濫墾地，屬實者予以就地合法，即辦理租地造林，並輔導承租戶造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戰後國民政府延續日本殖民時期之經濟政策，彰化平地皆成農地外，僅有八卦山脈具有成群森林，但八卦山屬人類易到之處，故因山坡地開發已久，除陡坡森林帶外，多數森林被覆區均遭破壞，並耕植短期收穫之作物，如荔枝、楊桃、鳳梨…等，其林相破碎化現象極為明顯，隨著經濟轉型，大部分果園廢耕甚久，且果園多分散於天然次生林中，成點狀小區塊分布，因此八卦山區所保留之森林帶，中間皆挾帶著許多果樹，此時八卦山台地之森林帶，林相已漸漸恢復中。[109]

Clements 曾將植群演替分類為兩類，即初級演替與次級演替。[110] 所謂初級演替，即演替現象發生於新生地或裸露地，如三角洲、崩坍地等；所謂次級演替，即演替現象發生於原有植群因受外力〈如火災、伐木、耕種等〉的干擾而使原來植群社會發生變化。因此就八卦山地區近代植群發展而言，此區植群演替係屬次級演替序列，因該區早期受人類的活動 (墾殖) 的影響，使原有的林相遭受破壞，並改植高經濟的農作物。近數十年來，由於時代的變遷，原耕種的作物收入已不能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且在勞力大量外流的情形下而廢耕，原為果園、竹林之處，已隨時間的改變，漸漸恢復其林相，部分區域的森林林相甚至已達到中途極盛相。目前八卦山現存林分為早期廢耕果園經長期演替後的闊葉樹次生林，樹種分布主要以香楠（*Machilus zuihoensis*）、相思樹（*Acacia confusa*）、血桐（*Macaranga tanarius*）、構樹（*Broussonetia papyrifera*）、野桐（*Mallotus japonicus*）及其他低海拔闊葉樹種等。以植物演替序列來分，可分為：

1. 農耕作物地：經人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地，主要作物包括鳳梨、荔枝、龍眼、芒果、柚子、檳榔等。
2. 前期植群：指廢棄農耕作物地隨時間的遷移，導致先驅樹種的定殖 (遷入、成長、繁殖)，主要植群包括血桐、白匏子、野桐、構樹、澤蘭及早期造林樹種 (相思樹林、樟樹林、麻竹林、刺竹林) 等，其林下更新主要以血桐、白匏子、野桐、構樹幼苗為主，亦有稀少之香楠幼苗侵入。
3. 中期植群：指經前期植群完成生育地環境的改變後，在無外力干擾的自然條件下，中性樹種植群的組成，已佔全植群種數的 1/2 或以上，其林下更新幼苗亦以中陰性樹種為主，主要植群以香楠、江某、山漆、木薑子等為主，林下更新主要以香楠幼苗為主。

109. 莊世滋，〈彰化地區之開發與自然環境變遷〉，收錄於「啟動彰化學研究一二〇〇七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2007 年，頁 107-120。
110. Clements, F. E. 1916〈Plant successio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tion. 〉 Publ. Carnegie Inst.,Wash. 242: 1-512.

民國 88 年，前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進行《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111] 該計畫針對八卦山地區植物資源進行調查，在該區所選定的三個調路線及四個地區樣區，並將各次調查資料彙整結果如後：

（一）植被組成

1. 植物種類

八卦山地區植物資源依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調查記載有 352 種。[112] 該計畫針對八卦山地區植物資源進行調查，並將各次調查資料彙整後，所得結果在該區所選定的三個調路線及四個地區樣區出現之植物共有 457 種，其中蕨類植物有 18 種、裸子植物有 8 種、雙子葉植物有 372 種、單子葉植物有 59 種。[113] 為進一步瞭解八卦山地區植物資源情形，再將所調查的植物種類，進行歸棣特性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3-4-1。

調查種類中，屬於特稀有種植物共 6 科 8 屬 8 種（表 3-4-1），分別是馬兜鈴科的瓜葉馬兜鈴；樟科的香楠、土肉桂、小梗木薑子；木犀科的山素英；茜草科的玉葉金花；芸香科的狗花椒；苦木科的鴉膽子。

表 3-4-1 八卦山植物資源調查統計表

歸棣特性		蕨類植物	裸子植物	雙子葉植物	單子葉植物	總計
分類別	科數	12	6	81	15	114
	屬數	15	7	264	51	337
	種數	18	8	372	59	457
生長習性	草本	14	0	107	32	153
	藤本	1	0	71	2	74
	灌木	1	1	82	15	99
	喬木	2	7	112	10	131
屬性	特稀有種	0	0	8	0	8
	自生種	18	0	218	33	269
	栽培種	0	8	154	26	188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綜合八卦山植物資源文獻及該計畫野外調查結果，如表 3-4-2。由表結果得知，該計畫調查及文獻記錄之植物種類數量，皆以雙子葉植物種數最多。

111. 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112. 許再文、彭仁傑、楊嘉棟 1997《彰化縣植物資源》。南投：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3. 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表 3-4-2 八卦山植物資源與文獻記錄對照表

歸棣特性		蕨類植物	裸子植物	雙子葉植物	單子葉植物	總計
計畫調查	科數	12	6	81	15	114
	屬數	15	7	264	51	337
	種數	18	8	372	59	457
文獻記錄	科數	19	0	77	9	114
	屬數	30	0	192	35	337
	種數	52	0	226	35	352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許再文、彭仁傑、楊嘉棟 1997《彰化縣植物資源》。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南投。

2. 植被組成

整個八卦山地區植被組成，大略可區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1）香楠林型：為本區最主要的優勢樹種，且天然更新幼苗亦最多，分布於東北向山谷或東南向較陰濕之處，次優勢種為血桐及相思樹；伴生植物有野桐、土密、樟樹等；灌木層有臺灣山桂花、紅仔珠、月桃、野桐、土密、小梗黃肉楠、大青、九芎、野牡丹等；地被植物有馬纓丹、海金沙、山煙草、山苦瓜、棕葉狗尾草、鬼懸鉤子、篦麻、三叉蕨、鳳尾蕨、半邊羽裂鳳尾蕨、瓜葉馬兜鈴、三角葉西蕃蓮等。

（2）血桐林型：屬演替初期樹種，分布於荒廢之開墾地區且社會組成趨近於單純林狀態或與竹林混生；伴生植物有構樹、香楠、稜果榕等；灌木層有龍船花、九節木、月桃、小梗黃肉楠等；地被植物有海金沙、三叉蕨、鳳尾蕨、瓜葉馬兜鈴、三角葉西蕃蓮、火炭母草、葛藤、腎蕨、粗毛鱗蓋蕨、半邊羽裂鳳尾蕨、冇骨消、姑婆芋等。

（3）相思樹林型：分布於本區稜線及其附近向陽坡地，為早期之造林樹種，林地常見有少數烏桕、樟樹等混生於內；伴生植物有香楠、九芎、血桐、野桐、破布子等；灌木層有大青、龍船花、野牡丹、鴉膽子、山黃梔、月桃、月橘、小梗黃肉楠等；地被植物主要以三叉蕨為主、其次為海金沙、鳳尾蕨、扇葉鐵線蕨、瓜葉馬兜鈴、三角葉西蕃蓮、火炭母草、姑婆芋、饑荒草、五節芒、棕葉狗尾草、桔梗蘭、青牛藤、芒萁、山素英、馬纓丹等。

（4）竹林林型：分布於本區溪流兩旁及其附近緩坡地，為早期短期收穫造林樹種，惟現今已無市場機能，故絕大部分已荒廢。本林型現有部分先驅樹種遷入，但其數量極少。

（5）草生地：零星分布於人類極易到達之地或崩塌地區，種類主要有五節芒、甜根子草、象草、牧草、…等。

3. 稀特有植物

依表 3-4-1 得知八卦山地區植物種類中，屬於特稀有種植物共 6 科 8 屬 8 種，分別馬兜鈴科的瓜葉馬兜鈴；樟科的香楠、土肉桂、小梗木薑子；木犀科的山素英；茜草科的玉葉金花；芸香科的狗花椒；苦木科的鴉膽子。

4. 具特殊價值的植物種類

從生態特殊地區的角度觀之，八卦山地區由於人為干擾程度與物種棲息之地景地貌有所差異，該區大致分為秀水坑、百果山、清水岩及松柏嶺等四區，其中秀水坑地區以灰面鵟鷹北返棲地最具特色，百果山、清水岩地區以觀光休閒景點最具旅遊價值，松柏嶺地區則以赤水崎及獼猴保護區之物種最具生態教學價值。另在調查路線（137 縣道、139 縣道及 14 丁省道）中，以 139 縣道最具有植物生態價值，其各路線及四區的特殊植物與五種林分類分布。

5. 植被剖面圖

八卦山地區有部分屬於未經開發，且林相較為完整之森林帶，為瞭解其植物社會組成結構及形相，選擇具代表性林分，劃設一個 40×25m 之矩形樣區，調查樣區內植被種類、枝下高、全株高、位置、胸高直徑及冠幅等，並繪製其剖面圖，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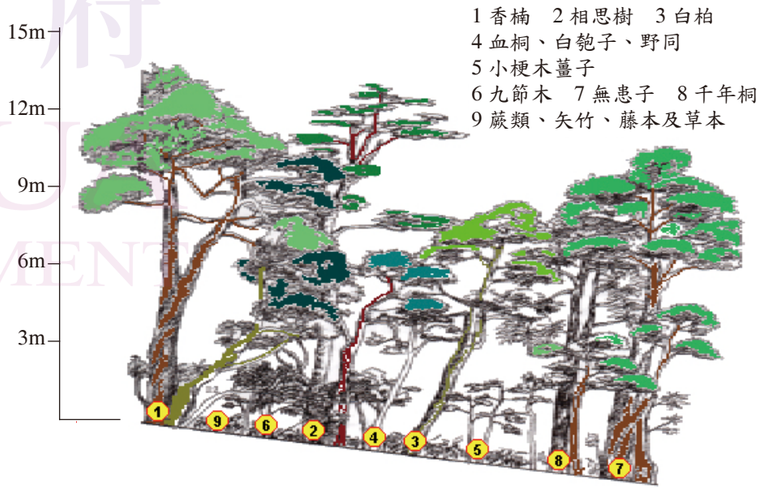


圖 3-4-1 八卦台地森林植被類型剖面圖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鵟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植物自然度調查

八卦山地區由於歷經百年以上的屯墾，因此其土地利用程度已達超限利用之極度開發的地區。然依本區開發利用的現況及植物分布，大略粗分為 5 級，如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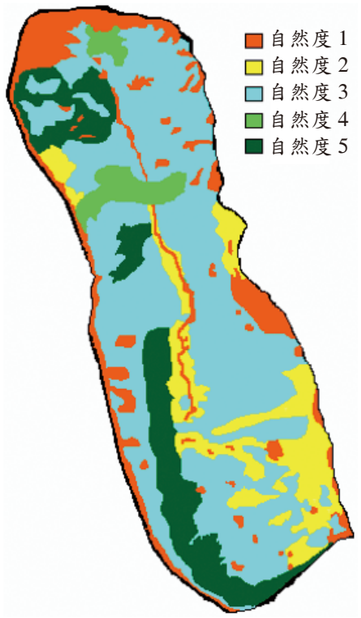


圖 3-4-2 八卦台地自然度調查區分圖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鵰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1. 第一級：即自然度為 1。此級為少許人工栽培植被地區，如都市、建築物等，皆以行道樹及盆栽方式呈現。
2. 第二級：即自然度為 2。此級為短期作物區，如稻田、蔗園、旱作地等，為短期收穫之經濟作物種類。
3. 第三級：即自然度為 3。此級為長期作物區，如茶園、竹園、果園、綠地等，為長期收穫之經濟作物種類。
4. 第四級：即自然度為 4。此級為矮林區，即廢耕之長、短期作物區，因經數十年演替，陽性先驅樹種已遷入定殖。
5. 第五級：即自然度為 5。此級為天然林區，即未經破壞之林分、未經撫育之人工造林林相及曾遭到破壞經長期演替現已成天然林相之森林林分，此區植物社會種類組成最為豐富，歧異度高。

（三）土地利用型及植被覆蓋類型

八卦山地區大部分屬於山地丘陵地及丘陵平原地，在丘陵平原地受人為經濟活動影響甚鉅，經濟作物佔地面積最大，僅少部分自然植被如次生林，此大多分布在山地丘陵地區。

本區主要植被類型依林務局航測所 1/5000 相片基本圖來判視調查區內植被類型及土地利用型，再配合現場樣區調查及比對後，繪製八卦山地區土地利用型圖及植被類型覆蓋圖，如圖 3-4-3。

（四）八卦山植物生態演替

以八卦山地區近代植群發展而言，此區植群演替係屬次級演替序列，因該區早期受人類的活動 (墾殖) 的影響，使原有的林相遭受破壞，並改植高經濟的農作物。近數十年來，由於時代的變遷，原耕種的作物收入已不能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且在勞力大量外流的情形下而廢耕，原為果園、竹林之處，已隨時間的改變，漸漸恢復其林相，部分區域的森林林相甚至已達到中途極盛相。

將八卦台地的棲地依土地使用及植群演替分之為農耕作物地、前期植群地、及中期植群地。農耕作物地係指經人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地，主要作物包括鳳梨、荔枝、龍眼、芒果、柚子、檳榔等。若依植物社會的特性，八卦台地具有下列血桐、相思樹、竹林、草生地、及香楠林型。前期植群地可發現血桐林型、相思樹林型、竹林林型、或草生地，而中期植群地是香楠林型為主。其生態序列如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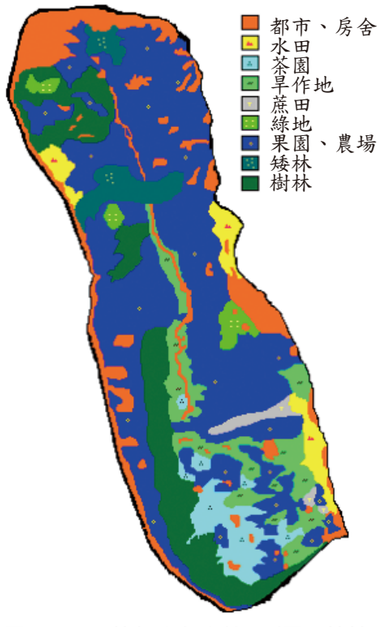


圖 3-4-3 八卦台地土地利用型圖及植被覆蓋類型圖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鵰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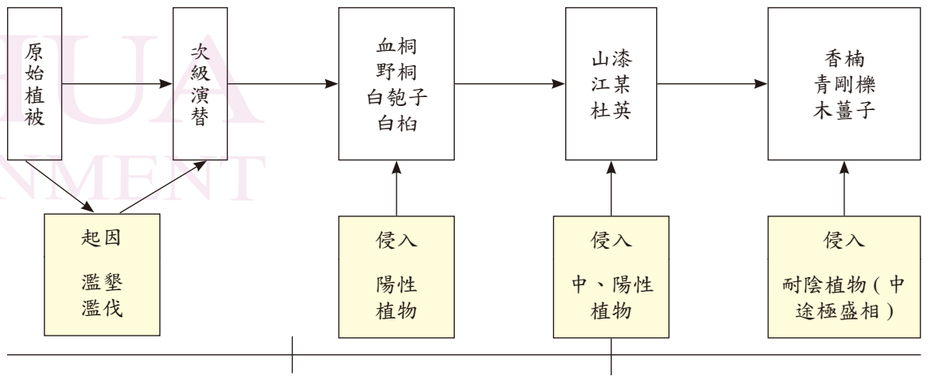


圖 3-4-4 八卦台地植群分布序列
資料來源：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鵰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本研究重新整理。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植物

本區主要以天然植被為主，區內可見白匏子、血桐、野桐、土蜜樹、飛龍掌血、構樹、香楠、鳥桕、苦楝、月橘、假人蔘、桑樹、朴樹、大青、含羞草、葉下珠、白柏、田青、臺灣葛藤、熱帶葛藤、蟲屎、山黃麻…等，本區特殊植物有櫸木、山棕、白肉榕、三叉虎、稜果榕、咬人狗、華八仙、水冬瓜、水錦樹、大頭茶、無患子、澀葉榕、賊仔樹、武靴藤、臺灣澤蘭、中國穿鞘花、赤車使者、玉葉金花、軟毛柿、栗蕨、觀音座蓮、筆筒樹、臺灣栲櫧等。

結語

彰化縣位處中西部中臺灣，以隆起彰化平原為主，西側瀕臨臺灣海峽，東邊以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界，境內自清代以降，因廣修圳路、溝渠縱橫，促使農業勃興，而林木分布的山坡地 10,020 公頃，僅佔全縣面積 107,440 公頃的 9.33%，且大多為人類易達之淺山地區，林木極易因人類的濫伐、濫墾而支離破碎，因此林業相形式微。

彰化的林業以統治者分期，大致可分為清代的原始林業、日治之現代化林業，以及戰後國民政府重視保安及公益性的多目標林業時期。

在漢人尚未大量移居入墾彰化之前，原住民對於茂密蓊鬱森林自有一套相處之道，僅是點狀的破壞為主。自漢人聚集之後，人類對於森林資源的利用以及土地利用型態之改變，鯨吞蠶食的將彰化地貌轉變為以農業為主的農園樣貌。彰化平原的成群林木在清代時期之消失，其原因有四：（一）島上原住民之火耕游獵，無論是火獵鹿群，抑或砍伐森林成為游耕地。（二）漢人之墾拓，較原住民更為集約，使林地、草原變為農田，且是可以永久耕種之地。明鄭時期，劉國軒駐紮彰化，已有較大規模的開發；清代時墾務日繁，乾隆年間，彰化平原沿海地區，漢人已多，各地開墾事跡，俱見史冊。（三）清領時期，腦務繁興，清代曾在彰化設置腦務局，伐樟熬腦，以便管理彰化及內山（埔里、集集）等腦務，一時之間樟林盡摧，但未復舊，跡地改種經濟作物，為彰化平原森林消失之另一主因。（四）清代茶葉的焙製，以及生民生活上對於炭薪的需求，也對近郊的林木造成破壞。

1945 年日人入治臺灣，面對新殖民地一開始執行土地林野調查，確定山地所有權，並據以擬定山林政策，將山林分為要存置、不要存置與準要存置三種林野。彰化地區因為地形、水利措施得宜之故，大都發展為農業用途，並排除在國有林施業區之外，可見林業在彰化的式微。現代林業在彰化的施行，最重要的是造林事業的落實，造林又分兩大項，經濟造林與保安林造林。其中經濟造林為了樟腦事業的永續生產，樟樹造林為第一選項，其他樹種如相思樹等則次之；其次，為了各種公益需求設置保安林，如耕田防風林的設置增加作物的收穫量，水源涵養林可以確保水源供應無虞，海濱地區設置飛砂防止林預防房屋、農田被飛砂所掩埋等，八卦山的風景林則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功能；總的來說，彰化林業有一大部分功能是替農業服務的。惟日治末期因應戰爭，竭澤而漁，使的彰化境內林木資源又進入一次黑暗期。

戰後，彰化縣的森林林地大部分分布於八卦山脈沿脈之芬園鄉、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8 個鄉鎮市轄內，其中林地面積約 5,931 公頃，保安林面積約 2,690 公頃，林業用地面積約 1,332 公頃，山坡地區域僅佔全縣面積 9.3%。國民政府明瞭森林對臺灣的重要性延續，對於臺灣的林業政策，基本上仍延續日本的施政方針，其中第一道命令即是通令日本政府所編入之保安林於戰後仍繼續承認其效力，認其為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因此，彰化境內保安林大致延續日治時期所設置者，因為位於國有林區之外，又稱之為「區外保安林」，這些區外保安林一度委由彰化縣政府代管，但因為墾民屢屢要求解編保安林，引發一連串的林政問題，目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管轄。除此之外，獎勵民間造林，將閒置的平地、農田進行造林，以增加縣內森林面積，亦是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施政重點；社區林業、樹木銀行、珍貴老樹保存、森林遊樂等多目標公益性林業正是目前的主要林業施政項目。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四章 漁業

本縣海岸線平直，缺乏良港，影響遠洋漁業與近海漁業的發展，但擁有遼闊的海埔地，適合從事鹹水養殖牡蠣、蛤、烏魚、蝦等；加上彰化平原地形平坦，水資源豐富，也適合發展淡水養殖業。故本縣從日治時期以來，在漁業發展上，係以水產養殖業為主，以民國 101 年（2012）為例，當年本地水產養殖業總生產量值為 23,028,800 公斤，1,878,718,800 元，占全縣魚獲總量值的 97.46%，95.5%（23,628,900 公斤，1,967,318,700 元）。

第一節 漁業環境

本縣西臨臺灣海峽，介於大肚溪口至濁水溪口之間，天然海岸線南北約 45 公里，[1] 濱海六鄉鎮，從北到南依序為：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其中芳苑鄉海岸線最長，約有 18 公里，其次鹿港鎮，約 10 公里。

近海地區，有黑潮暖流的支流與親潮寒流在此交會，因此海域的中上層有眾多迴游性魚類。此外，海底傾斜度緩、海岸淺，為大陸棚地帶，海洋生物蘊藏豐富，而且水溫及潮差也都適合魚類的棲息與繁殖，因此海域下層多底棲性魚類。[2] 且大肚溪、洋子厝溪、鹿港溪、魚寮溪等河川，流經各鄉鎮，將各種有機物資推進海中，養料豐富，適合水產生物的滋生繁殖，[3] 因此本縣外海海洋資源豐富，為臺灣重要漁場之一。

1. 江麗英，〈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 6 月），第 1 章，〈緒論〉，頁 12。
2. 陳修平，〈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第 2 章，〈漁業發展背景〉，頁 11。
3.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民國 39 年至民國 54 年排印本），第 1 章，〈水產概說〉，頁 2。

本縣海岸均屬隆起型的平直沙岸，海岸雖平直，卻擁有地勢平坦，區域遼闊的沙灘潮間帶，此即所謂的「海埔地」（每日潮水進退兩次的海灘，海埔地總面積 15,128 公頃）。[4] 從民國 57 年（1968）起，為推動經濟發展，開發海埔地；已開發海埔新生地中，規劃為魚塭者，主要有：線西與伸港兩鄉的寓埔（圍墾總面積 820 公頃，其中魚塭 113 公頃）、[5] 芳苑鄉的王功（圍墾總面積 462 公頃，其中魚塭 7 公頃，漁港用地 10 公頃）、[6] 永興（圍墾總面積 598 公頃，其中魚塭 482 公頃）等海埔，[7] 這些潮汐灘地，成為培育經濟貝類如牡蠣、文蛤、蜊、蜆等最佳場所。[8]

但氣候方面為本縣漁業發展難以發展的阻力，每年約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為東北風季節，風速強勁凜冽，風力大時，海上風速每秒在 8 公尺以上，風浪險惡；至於夏季的 7、8、9 三月，為颱風期，[9] 不僅導致沿海漁民無法順利出海捕魚，也對淺海養殖漁業造成重大損失。

因本縣海岸線，因缺乏灣曲，沒有良港。於清代，依《諸羅縣志》等史籍的記載，本地沿海的港口及其機能，見於表 4-1-1：

表 4-1-1 清代彰化平原沿海港口

時間	港口	港口機能
康熙 56 年	三林港（今芳苑鄉永興村）	海汊港口，商船到此，載脂麻豆，港水入至二林社（今二林鎮）止。
	鹿仔港	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
	草港（今鹿港鎮草中里、頭南里）	大肚溪出阿束社之北，為草港入於海。
乾隆元年	三林港	可通小舟。
	二林港（今彰化縣二林鎮）	臺灣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南路打狗港、北路蚊港、笨港、澹水港、小雞籠、八尺門。其餘如鳳山大港，……二林港、三林港（二港亦多沙線，水退，去口五、六里）、鹿仔港（潮長，大船可至內線，不能抵港；外線水退，去口十餘里，不知港道，不敢出入），……可通杉板船。
	鹿仔港	
道光 16 年	番仔挖港（今芳苑鄉芳苑村）	港口原有浮嶼，內可泊小船。在縣治西南 40 里，北之大肚、鹿港溪，南之大突、二林溪諸水，俱匯於此入海。
	三林港	海汊港口，有商船到此，載米粟，港水入至二林社止。
	王宮（即王功，今芳苑鄉王功村）	鹿港，沙汕時常淤塞，如王宮、番仔挖，遷徙無常。
	鹿仔港	今設正口，配運官粟，大小商船皆泊於此。 彰化港口以鹿港為正口，然沙汕時常淤塞，深則大船可入，淺惟小船得到。
	草港	海汊在鹿仔港北。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卷 1，〈封域〉，頁 17 上、24 上。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卷 1，〈形勢〉，頁 6 上下；卷 2，〈赤崁筆談・武備〉，頁 33-34。
周璽，《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卷 1，〈山川・溪・海道〉，頁 36-38、72 下。

從上表，依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記載：僅有三林港、鹿仔港、草港。乾隆元年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對臺灣海道的記載：臺灣可通大船的港口，僅有打狗、東港、上淡水 3 處，至於可通小船的港口，計有 12 處，其中屬於本地者有 3 口：鹿仔港、二林港、三林港。[10] 道光 16 年（1836）《彰化縣誌》所載港口，有：番仔挖港、[11] 三林港、[12] 王宮、鹿仔港、草港，其中鹿仔港為正口。

鹿仔港雖為正口，但其泊船機能並不佳。於清初，此一港灣已飽受沙淤之苦，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即記載：「鹿仔港、臺仔挖，舊可泊巨艦，今俱沙壅。」[13] 乾隆 49 年（1784）與泉州蚶江口對渡，成為各種貨物的集散中心，但沙汕時常淤塞，導致須採接泊的方式運送貨物。嘉慶中葉，商船改從王功港（今芳苑鄉王功村）出入；[14] 道光年

4. 顏愛靜，〈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1989 年 6 月），第 1 章，〈緒論〉，頁 14：「民國 58 年，為使海埔地之範圍得以確定，臺灣省政府乃報奉行政院核定『海埔地範圍界線劃定原則』一文，以『低潮線至現有堤岸間之灘地。』」；同書，第 2 章，〈臺灣地區海埔地開發之梗概〉，頁 23：「彰化海埔地：本區海埔地北自大肚溪河口，南迄濁水溪河口之間，面積 15,676 公頃，平均寬度約為 4 公里，為各海埔地區中面積最大者。……本區海埔地平坦遼闊，已經臺灣省政府整體規劃，計分為伸港、寓埔、崙尾、鹿港、福興、漢寶、王功、永興、芳苑及大城等十區，其中自烏溪口（大肚溪河口）至萬興排水出口間（即自伸港區至漢寶區等六區），已經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65 年劃為彰化濱海工業區（面積為 6,293 公頃）。」
5. 陳振文，〈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 卷 1 期（1980），頁 259；顏愛靜，〈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第 3 章，〈海埔地之開發經過〉，頁 40：「總開發面積為 820 公頃，由土資會於民國 60 年開發完成，淨生產面積（包括水田與魚塭）672 公頃。」
6. 陳振文，〈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 卷 1 期（1980），頁 256；顏愛靜，〈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第 3 章，〈海埔地之開發經過〉，頁 40：「本區海埔地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萬興排水與王功排水之間，由土資會於民國 57 年開發完成。……本區總開發面積為 462 公頃，其中水田與魚塭等生產面積 343 公頃，此外，尚有 10 公頃的魚港。」
7. 顏愛靜，〈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第 3 章，〈海埔地之開發經過〉，頁 41：「本區海埔地位於彰化縣芳苑鄉海岸，民國 73 年，由彰化縣政府以公共造產合作開發方式，與祥成開發公司訂約進行開發，總開發面積為 598 公頃，其中魚塭為 482 公頃，社區住宅地為 30 公頃。」
8. 江麗英，〈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第 3 章，〈鹹水魚塭的發展過程〉，頁 71；陳修平，〈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之比較研究〉，第 1 章，〈緒論〉，頁 14。
9.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 1 章，〈水產概說〉，頁 3。
1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卷 1，〈形勢〉，頁 6 上下。
11. 洪麗完，《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第 3 篇，〈開拓史〉，頁 206：「番挖港位於二林社域，地處濁水溪分流東、西螺兩溪所形成的三角洲上，滿潮時舢板船與竹筏皆可泊停，道光初年形成番仔挖街。惟因冬季北風強烈，風浪運砂作用，致使港灣性質有所變遷，碇泊位置也漸次偏移。」
12. 洪麗完，《二林鎮志》，第 3 篇，〈開拓史〉，頁 206：「十八世紀末乾隆二 0 年代，三林港由於溝仔墘庄（今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沙土沖積，港灣功能喪失，道光初年，遂為南方番挖港所取代；三林港街的集散市場，也為二林街所取代。」
1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2，〈雜記志・外紀〉，頁 278。
14. 周璽，《彰化縣誌》，卷 6，〈藝文志・鄧傳安勸修王功港天后宮疏引〉，頁 418：「鹿仔港居臺灣南北之中，與泉州之蚶江對渡。雖分王功、新港兩口，究以王功為正口。水道深通，海舶雲集，不似新港非遇大潮，舟不能至。嘉慶十七年壬申，署同知楊大令桂森，倡建天后宮於港門。」又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80-81：「昔時鹿港口門最大，嘉慶中鹿港口門淤廢，商船由王功出入，海寇不靖，建礮臺港內。」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間王功復淤，[15] 道光 25 年（1845）以後，再轉移至番仔挖港。可知於清中葉，王功港與番仔挖港扮演著鹿港內外港的重要角色，但不久，王功及番仔挖外側的沙洲也逐漸擴大，於清光緒末年，因泥沙淤積而沒落。[16]

日治時期，鹿港於昭和 12 年（1937）七七事變之後，對大陸的公私航線斷絕，從此無任何貿易出入記錄，遂於昭和 17 年（1942）廢港。戰後，民國 56 年（1967）政府計畫於中部建港，經環境評估後，選擇臺中縣梧棲，以致鹿港重建無望。[17] 本縣現有兩處漁港，一是王功魚港，二為崙尾灣漁港，但因港小水淺，屬於「候潮港」，無法停泊大型漁船，僅能發展以小型漁船或膠筏為主的沿岸漁撈業。為謀本縣海洋事業的發展，地方漁業人士切盼能早日興建已籌議甚久的彰化漁港（詳見本章第四節「戰後的漁業」）。

本縣因缺乏良港，有礙於遠海漁業與近海漁業的發展，但因擁有遼闊的海埔地，乃成為淺海養殖業的最佳場所。

第二節 清代的漁業

於清代，本地的漁業尚未具規模，捕魚方法循用大陸舊法，船隻多為竹筏及小型帆船；使用的漁具，也甚簡陋，因此作業地區僅局限於距岸不遠的海域，魚獲量至為有限。為闡明此時期的漁業活動，茲分平埔族與漢族兩方面予以論述。

一、平埔族的漁業活動

彰化平原的平埔族原過著獵鹿、捕魚、種芋等粗耕的經濟生活，其所捕捉的魚類，依陳第《東番記》：「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18] 可知臺灣的原住民主要是在溪澗中捕魚。當時彰化平原的溪流、池澤滋養哪些魚類？依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記載：鬼面潭，「在半線山內，夏秋時雨產魚蝦，春冬多涸。」[19] 又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物產志》：

表 4-2-1 清代彰化地區溪澗池澤養育的魚介類生物

名稱	生長地及特性
池烏或溪烏	產于池溪者，曰池烏、溪烏，大肚溪烏為上。
鮎魚（鱸）	溝圳皆有之。青色有涎沫，無鱗之魚。
鰻魚	溪有蘆鰻，赤烏色，大者十餘筋；以食蘆草，故曰蘆鰻。
鯽魚	有調胃之功，池澤皆有之。
鱔魚（鱓）	似蛇而無鱗，黃質黑文，體有涎沫，生於溝圳泥窟中。
泥鰌	似鱔而短，穴泥中，多涎難握。俗謂之鰌魚。
蛄蚾	尾有星，多穴於塗泥中，或放之井。
鱺魚	溪澗中，魚之最惡者，引子遊水，眾魚不敢犯。
草魚	產於大肚溪者尤佳。
蟹	溪澗中有之，螯生毛曰毛蟹，一名旁蟹，秋後甚肥美。
蛤蜊	生溝圳中，殼圓微黑，色肉黃。
田蚌	形同蛤同，但蛤短蚌長，生於池潭田圳中，俗名田杯。
田螺	生於水田池塭中，有殼稍厚而尾尖者曰石螺。
鰕	種類大小不一，有生於溪地溝塭者，殼青黑色，入湯如紅。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卷 10，〈物產志‧鱗之屬‧介之屬〉，頁 341-346。

從上表可知：鯽魚、鮎魚「池澤皆有之」，最兇惡的魚類，則是鱺魚；至於大肚溪則生長肉質甚佳的溪烏及草魚。

平埔住民的捕魚方式，依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風俗志》：

> 善射魚，伺巨者仰沫，戈而取之，無虛發。近亦效漢人，撒手網，作竹罩，大小畢取矣。[20]

又乾隆元年《臺海使槎錄》：

> 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澹水俱相等，……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流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

15. 周璽，《彰化縣誌》，卷 1，〈海道〉，頁 13 下：「王宮、番仔挖，遷徙無常。」
16. 陳修平，〈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之比較研究〉，第 2 章，〈漁業發展背景〉，頁 15、16；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縣：知書房出版社，1996 年），第 3 章，〈港口的發展與等級劃分〉，頁 74。
17. 〈鹿港與東石〉《臺灣日日新報》第 2339 號，昭和 17 年 11 月 3 日，3 版；陳修平，《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之比較研究》，第 2 章，〈漁業發展背景〉，頁 17。
18.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卷 2，〈記〉，頁 26。
1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2，〈規制〉，頁 20 上；周璽，《彰化縣誌》，卷 1，〈潭〉，頁 61 下：「鬼面潭，在半線社東山內，水泉停瀦，夏秋則溢，春冬則涸。」
20.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頁 30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手取之。[21]

其善於使用標槍「射魚」，後又仿效漢人的捕魚方法，使用「手網」與「竹籠」。

烹食魚蝦的方式，依《臺海使槎錄》對半線社、柴仔阬社的飲食描述：「魚蝦鹿肉等物，先炙熟，再於釜內煎煮。」[22] 若為長期食用，則用海鹽，以醃製魚蝦；[23] 其醃製與食用方法，《彰化縣誌》有較詳細記載：「捕小魚，微鹽漬之令腐，俟蟲生既多乃食。亦喜作鮓魚，以不剖腹而醃，故速腐。」「魚肉蛆生，氣不可聞，嗜之始飴，群嗽立盡。」[24]

雖然本地平埔族是以捕捉溪澗魚類為主，但濱臨海邊的社群相傳也會捕捉或拾取沿岸沙灘受困的魚介類，故《芳苑鄉志•經濟志》載：「據耆老相傳，早在漢人來墾以前，本鄉先住民的平埔族已知利用『挖洞困魚』的方式，捕捉沿岸沙灘潮間帶受困的魚介類，可說是『討散海』的先驅。」[25]

二、漢民族的漁業活動

漢人拓墾彰化平原，不僅帶來農業栽培，隨著移民的增加，食指日繁，漁業逐漸成為部分沿海居民維生的方式，但鑒於天然漁撈量的供給不穩定，養殖漁業乃應運而生。此時漢人的漁業生活，係以沿岸漁業、養殖漁業為主，茲論述這二類的漁業活動。

（一）沿岸漁業

沿岸漁業的定義眾多紛云，比較明確的說法，是指在本國主權海域範圍內，離漁港或陸地航程在一日內可往返的漁撈活動；另外也有將範圍縮小為距沿岸 12 哩內的說法。[26]

在沿岸主要生長的魚介類，見於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物產志》：

表 4-2-2 清代彰化地區沿岸主要生長的魚介類生物

名稱	生長地及特性
烏魚	產於海者曰海烏。臺海各港，冬來俱有烏魚，至前到，味甘嫩；至後散子回頭，則瘦而味劣。子成片下鹽，以石壓之，晒乾可焙為酒品。
鯧魚	身扁而短，無鱗，以紫白色者為佳。乃海魚之貴品也。又有烏色細鱗，名曰烏鯧，味少遜，大小不一。
鰻魚	海鰻肉粗而刺硬。
白帶魚	身薄而長，其形如帶，無鱗白色，而身有涎如粉，入夜有光。
鱸魚	似鱖魚，巨口細鱗。
午魚	鱸之別種，身圓而厚，味差於鱸。臺海出九月、十月間。
鮸魚	即敏魚，狀似鱸而大，肉粗，重者二十餘筋。
銀魚	細小白色，無骨無鱗。
黃魚	身扁，黃質細鱗，味甘而多細刺。
魴魚	一名魟魚。形圓如扇，無鱗，色紫黑，口在腹中，尾長於身。有黃魴、燕魴二種。黃魴大而肉粗，燕魴小而肉潤。
鯊魚	有小而皮粗者曰白鯊。凡鯊美在翅，又有黑白圈文相間者曰龍文鯊，其翅又美。
沙梭	長五、六寸，狀如織梭，肉豐骨脆。
狗母魚	身圓，黑赤色，長尺餘，有細刺，魚之粗劣者。
白腹魚	無鱗，味淡，色白，二、三月間天日晴霽最盛。
泥龍	狀如鱔，生海泥中。
烏鯽	名烏賊，俗名墨賊。身中有骨如小舟，名海漂硝。
青魚	大如姆指，長六、七寸，色青鱗厚，一名青獅。
沙蠶	生海泊泥塗中，形如蠶，中有沙，故名。味甚美，一名龍腸。
蛇	水母也。
蟳	膏多於肉曰紅蟳，無膏曰菜蟳。大者長尺餘，隨大潮退，殼一蛻一長。其殼最堅，生海邊泥塗中，螯無毛，故異於蟹。
牡蠣	俗名為蠔，小者名珠蠔，尤佳。
花蛤	蜆之小者，殼有斑文。
蜆	一名車螯，蛤之大者，殼厚微黃，肉白而粉，俗名為粉蜆。
蜆仔	生海泥中，有剖殼以賣者，亦有醃作鮭者。
赤嘴	狀如蜆仔粒，但殼微赤有紋，比蜆仔尤清甘。
西施舌	殼綠黑色，形似小蚌而薄，其肉有舌最美，海錯之珍，但不宜多食。
鰕	種類大小不一，有生於海者。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誌》，卷 10，〈物產志•鱗之屬•介之屬〉，頁 341-346。

前述魚類，最能吸引閩南漁戶前來捕捉者，則是冬季的烏魚，與春季的白腹魚（鯖魚）。[27]

閩南漁戶何時前往彰化沿海捕魚，依《芳苑鄉志》：

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北路諸羅番三〉，頁 104；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卷 2，〈番俗•捕魚〉，頁 10 下：「社番頗精於射，又善於用鏢槍捕魚，於清水處，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鏢從上游毆打，扣魚籠內，以手取之。張巡方有詩：『抵須設網與操舟，撐突清溪截上流，發發游魚齊入手，笱籠頃刻百千頭。』」
2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北路諸羅番六〉，頁 115。
2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北路諸羅番六〉，頁 115：「半線以北，取海泥鹵曝為鹽，色黑味苦，名幾魯，以醃魚蝦。」
24.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頁 294、295。
25. 王良行、陳修平，《芳苑鄉志•經濟志》，第 2 章，〈漁業〉，頁 261；同書，頁 267：「古早以前，據故老相傳，本鄉沿海，約在距今堤防外一公里處，曾因海沙堆積而形成一條南北走向的沙洲。沙洲與海岸之間的海溝被稱為「內海」，沙洲以西則稱為「外海」。外海的魚蝦常趁漲潮時進入充滿浮游生物的內海覓食，而在退潮時未及時離去，本鄉平埔族原住民便前往拾取。」
26. 王良行，《鹿港鎮志•經濟篇》（彰化：鹿港鎮公所，1998 年），第 2 章，〈漁業〉，頁 199。
27. 王良行、陳修平，《芳苑鄉志•經濟志》，第 2 章，〈漁業〉，頁 267。

本鄉沿岸的漁撈活動，起源於漢人。約在十六世紀中葉，即有大陸漁民前來本鄉海域捕魚，尤其是冬季的烏魚（即鯔魚）汛和春季的闊腹魚（鰆魚）期。由於魚獲量甚佳，有些閩南漁民常因此而季節性地遷徙甚至長期定居。[28]

又《鹿港鎮志》：

據故老相傳，早在明隆慶元年（1567），即有大陸閩南漁船來到本鎮境域捕魚。若此說屬實，則本鎮漁業的起源，比農業還要提早將近一個世紀。[29]

前述二志，均載明隆慶年間（16 世紀中葉），已有閩南漁民來到鹿港、芳苑一帶海域捕魚。另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其引用《大員商館日誌》，論述大陸漁船於明崇禎 11 年（1638）5 月 15 日、9 月 25 日各有船 1 艘，前者載 15 人及鹽 25 擔、米 23 袋，後者載 10 人及米鹽，前往二林。[30]

荷治時期，臺灣已是閩南漁戶的漁場，閩南漁戶對臺灣西海岸，已非常熟悉。當時，從閩南來到大員（今臺南安平港）的漁船，須先向荷蘭人領取執照，再至各漁場從事捕魚，捕魚後再回大員繳納什一稅，而後回大陸。二林一帶，即是北路方面重要的漁區，[31] 捕捉的魚類，以烏魚為最多。[32]

烏魚的汛期，依康熙 61 年（1722）巡臺御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

烏魚於冬季前後盛出，由諸邑鹿仔港先出，次及安平鎮大港，後至瑯嶠海腳，於石罅處放子，仍回北路。[33]

烏魚的盛產期是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其迴游路線，「由諸邑鹿仔港先出，次及安平鎮大港，後至瑯嶠海腳」，故在鹿港海域捕捉的烏魚，屬於冬至前的正頭烏，依《臺海見聞錄》載：「至前為正頭烏則肥，至後曰回頭烏則瘦。」[34] 當時鹿仔港捕烏魚的方式，依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

港口（鹿仔港）有水棚，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烏魚。[35]

草港（海汊在鹿仔港北），港口亦有水棚，取魚如鹿仔港。[36]

罾者樹大竹棚於水涯，高二丈許，曰水棚；置罾以漁。港口闊者，如列舍以居。棚上下兩層，設橫木於上層，令可旋轉如轆轤；用大竹長二、三丈，掛罾竹杪，繫以長繩，繩繞於橫木，上下層各一人；在上者旋轉其繩，外轉則罾沉水底，內轉則罾浮水面。魚入，則在下者以長柄小絡取之。[37]

可知清初已有漁民於冬季在鹿仔港口架設水棚以捕抓烏魚。

另鹿港沿海，早期為一廣達 1 千多頃的卵形海灣，灣內魚群眾多，以魚籠即可捕捉各種魚蝦。至康熙 36 年（1697），濁水溪支流氾濫，大量淤泥流入海灣，海灣淤淺，「籠中撈魚」的盛況，乃逐漸消失。道光末年（約 1840），由於港口淤積，貿易衰退，百姓生活日絀，於是紛紛參與「討散海」行列，到海邊捕捉各種魚蝦蟹蠔蛤以增加收入。[38]

當時出海捕魚的魚具，依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的記載：計有罟、罾、緉、罧、縗、蠔等。各式魚網的捕魚方法，除罾前已論及外，茲將其餘說明如下：

罟：「結網長百餘丈，廣丈餘，大繩為綱；每尺許削圓木如梭長三、四寸，虛其中，綴於綱，使浮水面。另結網，底如兜；繫綱墜於下，稍大於浮面之木，陶為之，使沉水底。綱繩長出罟之兩頭各數丈，置其一於岸，乃駕船載罟出海以次投之，仍餘其一載回。東、西各二十餘人，臍間縛彎木如軛，掛小繩於綱之上，倒行而牽，魚小網輕，則至岸取之；多則駕小舟赴水以取，曰牽罟。」

緉、罧：「緉、罧之制，如罟而小，罧又小於緉。網長可數十丈，廣五、六尺；密結重網，於下張口而翕其尾如袋。收放之法，與罟相似；東西各五、六人，手牽至岸。魚入袋中，大小畢取；曰牽緉、曰牽罧。」

縗：「垂釣以餌魚也。用大繩長數十丈，繫一頭於岸，浮舟載繩出海。每尺許用小繩拴數釣，釣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之，曰放縗。」

28. 王良行、陳修平，《芳苑鄉志 • 經濟志》，第 2 章，〈漁業〉，頁 267。
29. 王良行，《鹿港鎮志 • 經濟篇》，第 2 章，〈漁業〉，頁 193。
30.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上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79 年 3 月），頁 36。
31.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上冊，頁 37。
32. 中村孝治，〈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鰡魚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上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79 年 3 月），頁 43。
3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1，〈赤崁筆談 • 賦餉〉，頁 59。
34.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卷 2，〈臺鱗 • 烏魚〉，頁 35 下。
35.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封域〉，頁 17 上下。
36.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封域〉，頁 17 下。
3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2，〈雜記志 • 外紀〉，頁 285。
38. 王良行，《鹿港鎮志 • 經濟篇》，第 2 章，〈漁業〉，頁 193、19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蠔：「取蠣房也。用竹二枝，長丈餘，合釘其中，狀如剪刀，能作開合。各貫鐵爪於竹末，使相向。駕小船或筏，就海水稍淺處穿竹，水底開其爪；蠣房殼堅，遇堅者即合而鉤致之。」[39]

至咸豐末年（約 1860）鹿港漁民為適應日漸淤淺的海域，發展出在淺海布置魚網捕魚的漁法，除大乾網及兜腳網外，還使用沙子籠、線籠、鉤釣筏，及烏筏等漁具。[40]

荷治時期，二林海域已為閩南漁戶的魚場；於清初，漁民於冬季在鹿仔港口築水棚捕捉烏魚，在三林港口則用「網寮捕魚」；[41] 清中葉以後，因鹿港等地港灣淤淺，當地百姓為求生計，常至海灘捕捉魚蝦蠔，漁民則於淺海區設網捕魚。

（二）養殖漁業

此時期養殖漁業分鹹水養殖、淡水養殖二大類論述。

1. 鹹水養殖

彰化平原從事鹹水養殖的最早記錄，可能是雍正 2 年（1724），有塭戶名為「陳拱」者，從馬芝遴社取得開墾權，並向縣署申請執照，此依〈陳拱請築鹿仔港魚塭〉：

> 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為叩乞天恩准給以便填築，以裕塭稅事。據？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詞稱：緣上鹿港有小港叉二條，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今鹿港鎮草中里、頭南里），四至並無與民番妨礙，拱欲募雇工力，填築魚塭，遞年愿徵塭稅銀九錢，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擾，但未有照不敢填築，合請叩乞恩准報餉給示，俾得前往填築，輸納塭稅，生民有賴，沾恩靡涯等情到縣。據此，除查明註冊給示外，合就給照。為此，照給陳拱即便前往上鹿仔港，務照在於所請四至界內填築魚塭，輸納課餉，勿得侵越界限，致滋事端，毋違，須照。右照給塭戶陳拱准此。雍正二年十一月日給。[42]

陳拱所填築的魚塭，「臺灣俗稱塭仔，大體就海濱築岸以資採捕謂之塭。」[43] 但領取執照後，並未付諸行動，而於雍正 4 年（1726）將墾權賣給施世榜（長齡），並向縣署請領新照：

> 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為墾恩改正戶名，以便輸餉等事。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塭地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明白為界。現在乃係港叉海坪，未經開築成塭，茲齡欲備資金，僱募人工築成塭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謹情具稟，併將陳拱原繳墾單、告示、賣契呈驗，伏乞太老爺改正戶名，換給告示外，以便輸餉管業，沾恩切具等情到縣。據此，除驗明准改戶名，換給告示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業戶施長齡照依原買陳拱請墾港叉二條四至界址管業，募工填築魚塭，照例輸餉；務要的實塭丁採捕魚蝦，毋得容匪滋事，慎之，須照。右照給業戶施長齡准此，雍正四年八月日給。[44]

施氏所開築的魚塭，應屬鹹水魚塭，係利用港叉海坪，圍築堤岸，採捕海中的魚蝦苗蓄養，其中有麻虱目（俗稱皇帝魚）。[45]

至於沿海一帶的養蚵事業，依大正 9 年（1920）《臺中廳管內概要》：

> 沿海地帶的農民生活困難，早在 250 年前，二林支廳王功庄從對岸傳入養蚵方法，並傳播各地。[46]

據此早在明鄭時期王功一帶已從大陸傳入養殖牡蠣方法，並由此傳播至附近沿海各地。此一記載雖未必可信，但最晚在清代中葉本地沿海已有養殖牡蠣，故《芳苑鄉志》載：「本鄉養殖漁業的發展甚早。至少在十八世紀末期（清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已有在海面上從事牡蠣養殖者。」[47]《伸港鄉志》：「本鄉之牡蠣養殖可追溯自軻寮村先民於一百多年前（清朝時期）即從事牡蠣養殖。」[48]《鹿港鎮志》：「為利用日漸擴增的浮覆海灘，沿海居民於光緒初年引進泉州插竹養蚵法，開始經營牡蠣養殖，距今已有一百二十年之歷史。」[49]

3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2，〈雜記志 • 外紀〉，頁 285、286。
40. 王良行，《鹿港鎮志 • 經濟篇》，第 2 章，〈漁業〉，頁 193、199。
4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封域〉，頁 17 上。
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4 月）第 1 冊，第 1 章，〈通論 • 墾照〉，頁 3。
43. 王柏山，〈臺灣水產養殖之區域發展——型態、過程與機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1998 年），第 2 章，〈光復前臺灣水產養殖發展之脈絡〉，頁 23。
4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1 冊，第 1 章，〈通論 • 墾照〉，頁 4。
45. 周璽，《彰化縣誌》，卷 10，〈物產志 • 鱗之屬〉，頁 342：「麻虱目，狀如池中小烏魚，產塭中，夏秋盛出。俗呼皇帝魚，為鄭經所嗜也。」
46. 臺中廳庶務課，《臺中廳管內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大正 9 年 6 月版影印），第 9，〈水產 • 養殖業〉，頁 343。
47. 王良行、陳修平，《芳苑鄉志 • 經濟志》，第 2 章，〈漁業〉，頁 273。
48.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伸港鄉志》（彰化：彰化鄉公所，2003 年），〈經濟篇 • 漁業〉，頁 330。
49. 王良行，《鹿港鎮志 • 經濟篇》，第 2 章，〈漁業〉，頁 203。

2. 淡水養殖

魚池中所飼養的魚類，依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物產志》所載：主要有鰱魚，「種出江西，買魚苗養池中」；草魚，「池中多買魚苗蓄之」；池烏（烏魚），「產于池者」。[50]

當時臺灣養殖所需魚苗，因無法自行繁殖，必須自大陸內地採買輸入；鰱魚苗源自大陸江西省九江，草魚苗則來自廣東省新興、羅定一帶的西江流域。[51] 本地養殖魚苗如何輸入，乃利用商船運貨前往大陸時，於其回程時購買廣東所產的草、鰱魚苗運回鹿港，依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載：

> 鹿港，泉、廈商船向止運載米、糖、籽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載往廣東、澳門、蕉林等處，回程采買廣東雜貨、鰱、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52]

南郊（鹿港八郊之一）所進口的草、鰱魚苗，銷往彰化平原各地養殖戶，故《芳苑鄉志》：「至十九世紀中期（清道光末年至咸豐年間），養殖漁業應已相當發達，並從廣東進口鰱魚和草魚等魚苗，進行魚池、魚塭等養殖活動，可惜詳細的發展情形則不得而知。」[53]《鹿港鎮志》：「到了十九世紀初葉，養殖漁業已相當發達，並從廣東進口鰱魚和草魚之魚苗。」[54]《花壇鄉志》也載：

> 清朝時期，台灣的淡水養殖除原生的鯽魚、鯉魚與鯰魚可以自己繁殖外，其餘均須仰賴大陸輸入，再加上早期來台的移民飲食習慣尚沿襲大陸原鄉，故對大陸淡水魚苗的需求不斷增加，尤以鰱魚、草魚為主，遂逐漸形成一種產業規模。嘉靖年間（1796-1821）已形成的八郊，當中由廣東商人組成的南郊，其船頭行則專門負責將廣東、香港進口的魚脯、鹹魚、魚苗等予以批發銷售。而花壇鄉長沙村的淡水魚苗養殖，拜鹿港航運與貿易繁盛，以及大量漢人移民來台之賜，乃逐漸發展起來。[55]

現今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有「魚苗寮」的地名，以及魚寮巷的小街名，應與當地早期從事淡水魚苗養殖有關；依《李協源家譜》（赤塗崎新厝）：「李協源於清乾隆辛巳年（1761）四月間攜妻鄭氏來台，初擇居于彰化縣燕霧上堡的白沙坑庄魚苗寮宅。」可知魚寮苗的地名早在乾隆 26 年（1761）就已存在；另從《周家族譜》及裔孫周敏傑口述：「其開台祖周廣成 4 兄弟於清嘉慶來台，從事淡水魚繁殖的工作。」可知魚苗寮的淡水養殖歷史，已有 2 百多年之久。[56]

三、課徵漁業稅

清初，對本地漁業所課徵的稅額，依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所載〈陸餉水餉雜稅考〉：

> 水餉者，樵採捕魚之船，以所載計其担數而徵餉，謂之樑頭。以港之大小為額，賸港抽稅于港內捕魚之眾，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港口瀦水飼魚為塭，大者有徵，謂之塭餉。雜稅者，為罟、為罾、為緪、為罣、為緂、為蠔，所以取魚蝦、牡蠣者也。[57]

於清初，諸羅縣的漁業稅分列於水餉與雜稅：

水餉：計有樑頭、港餉、塭餉 3 項，其中樑頭，該志記載：採捕小船 41 隻，計樑頭 938 担，共徵銀 72 兩 2 錢 2 分 6 釐；但此 41 艘小船並未註明其分布地區或港口。至於港餉與塭餉徵收處，雖列有 9 所，但都不屬於彰化平原的沿海地區，可見當時本地尚未課徵此兩項稅收，也反應出適時本地的捕魚與養殖魚業的規模還太小。

雜稅：該志記載：罟 1 張，徵銀 11 兩 7 錢 6 分；罾 2 張，每張徵銀 4 兩 2 錢，共徵銀 8 兩 4 錢；緪 5 條，每條徵銀 5 兩 8 錢 8 分，共徵銀 29 兩 4 錢；罣 1 條，徵銀 5 兩 8 錢 8 分。緂 2 條，每條徵銀 5 兩 8 錢 8 分，共徵銀 11 兩 7 錢 6 分。蠔 8 條，每條徵銀 5 兩 8 錢 8 分，共徵銀 47 兩 4 分。[58] 前述各式魚具所徵稅額，也未名列所屬地區；但從本文前節所述，鹿仔港與草港於冬季採用罾（水棚）捕捉烏魚，或許「罾 2 張，每張徵銀 4 兩 2 錢，共徵銀 8 兩 4 錢」是指這兩處港口所徵收的漁業稅。

至清中葉，本地漁業稅的徵收，依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雜稅〉載：「小舶船，船徵也。……港塭，魚徵也，就其產魚捕魚之地而徵之。罟，捕魚稅也，以其取魚之具

50. 周璽，《彰化縣誌》，卷 10，〈物產志 • 鱗之屬〉，頁 340、343。
51. 顧端，《漁史文集》（臺北：淑馨出版社，1992 年 10 月），頁 44、45、167。
52. 周璽，《彰化縣誌》，卷 1，〈海道〉，頁 72 下。
53. 王良行、陳修平，《芳苑鄉志 • 經濟志》，第 2 章，〈漁業〉，頁 273。
54. 王良行，《鹿港鎮志 • 經濟篇》，第 2 章，〈漁業〉，頁 203。
55. 謝英從，《花壇鄉志》（彰化：花壇鄉公所，2006 年），第 2 章，〈林業、漁業與畜產〉，頁 338。
56. 謝英從，《花壇鄉志》，第 2 章，〈林業、漁業與畜產〉，頁 338。
5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6，〈賦役〉，頁 20 下。
5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6，〈賦役〉，頁 25-27。

名其稅也。」[59] 可知清初的水餉此時併入雜稅，其稅目有三：採捕小魚船、港口瀦水飼魚的魚塭，及捕魚的魚網。

其課徵額數，從下列諸表，可探知當時彰化縣魚稅課徵項目與數額：

表 4-2-3 乾隆 12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

名目	數量	徵銀數	備註
小舶船	2 隻	2 兩 3 錢 1 分	
海豐港	1 所	24 兩 8 錢 4 分	
鹿仔港	1 所	12 兩 4 錢 9 分 8 釐	屬舊額港 4 所 雍正 2 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三林港	1 所	1 兩	
港仔尾（疑為草港尾）	1 所	4 錢	
水裡港	1 所	3 兩	屬新陞港 3 所 雍正 2 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番仔橋港	1 所	1 兩 4 錢	
大突溝港	1 所	1 兩 4 錢	
罟	1 張	5 兩 8 錢 8 分	
合計		52 兩 7 錢 2 分 8 釐	

資料來源：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乾隆 12 年刊本），卷 5，〈水餉〉，頁 477、478。

表 4-2-4 乾隆 39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

名目	數量	徵銀數	備註
小舶船	135 隻	155 兩 9 錢 2 分 5 釐	
海豐港	1 所	24 兩 8 錢 4 分	
鹿仔港	1 所	12 兩 4 錢 9 分 8 釐	屬舊額港 4 所 雍正 2 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三林港	1 所	1 兩	
港仔尾	1 所	4 錢	
水裡港	1 所	3 兩	屬新陞港 3 所 雍正 2 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番仔橋港	1 所	1 兩 4 錢	
大突溝港	1 所	1 兩 4 錢	
罟	1 張	5 兩 8 錢 8 分	
合計		206 兩 3 錢 4 分 3 釐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乾隆 39 年序刊本），卷 5，〈水餉〉，頁 516、517。

表 4-2-5 道光 16 年彰化縣課徵漁業稅

名目	數量	徵銀數	備註
小舶船	135 隻	155 兩 9 錢 2 分 5 釐	每隻徵銀 1 兩 1 錢 5 分 5 釐
海豐五條港	1 所	24 兩 8 錢 4 分	
鹿仔港	1 所	12 兩 4 錢 9 分 8 釐	
二林港	1 所	1 兩	
水裏港	1 所	3 兩	
港尾塭	1 所	4 錢	
番仔挖港	1 所	1 兩 4 錢	
大突港	1 所	1 兩 4 錢	
罟（罾）	1 條	5 兩 8 錢 8 分	
合計		206 兩 3 錢 4 分 3 釐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道光 16 年刊本），卷 6，〈田賦志‧雜餉〉，頁 638、639。

從前列 3 表可知，從乾隆 12 年（1747）至道光 16 年，彰化縣所課徵與漁業相關的稅收：

（一）船徵：小舶船從 2 艘增至 135 艘，每艘課徵銀 1 兩 1 錢 5 分 5 釐，所徵數額從 2 兩 3 錢 1 分增至 155 兩 9 錢 2 分 5 釐，但未載明其分布港口。

（二）魚徵：歷年港塭均維持 7 所，稅額 44 兩 5 錢 3 分 8 釐。其中屬於本地的港塭，乾隆 12 年與乾隆 39 年計有 5 所：鹿仔港（12 兩 4 錢 9 分 8 釐，雍正 4 年施長齡所開築魚塭年繳塭稅 9 錢）、三林港（1 兩）、番仔橋港（1 兩 4 錢）、大突溝港（1 兩 4 錢）、港尾塭（4 錢）各有 1 所，合計 16 兩 6 錢 9 分 8 釐，其中鹿仔港占 74‧48%。道光 16 年也有 5 所，稅額不變，惟三林港被二林港取代，另大突溝港書為大突港，港仔尾植為港尾塭，番仔橋港名為番仔挖港。[60]

（三）捕魚稅：捕魚的罟均為 1 張，稅額 5 兩 8 錢 8 分。罟屬中型漁網，可知當時本地魚具尚未使用大型網如「罟」。

從港塭稅的增收，鹿仔港等 4 處僅徵收 16 兩 2 錢 9 分 8 釐，若與同縣海豐五條港（現屬雲林縣）的 24 兩 8 錢 4 分相比較，尚少 8 兩 5 錢 2 分；反應出當時彰化平原各港叉的鹹水養殖業的規模不大。

清代，彰化平原的養殖漁業，鹹水養殖，以麻虱目、牡蠣為主；淡水養殖，為沿襲大陸原鄉的飲食習慣，主要飼養鯇魚、草魚，而鯇、草魚苗係經由鹿仔港南郊從大陸廣東進口。

59. 周璽，《彰化縣誌》，卷 6，〈田賦志‧雜餉〉，頁 26 上。

60.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附表一，〈清代台灣港口總表〉：「番仔橋港，港口現今位置：線西鄉灣內村？」，本文認為番仔橋港即番仔挖港。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節 日治的漁業

日治臺灣 50 年，將原有極簡陋的原始漁業，發展為現代企業，其對漁場開發，漁船建造，新式漁業的創辦，製冰冷凍，製造加工，以及其它有關漁業共同設施等，均由政府予以定額補助與獎勵，漁業乃蒸蒸日上。

一、漁業總戶口

日治時期，為發展漁業，開始調查並進行相關試驗，明治 29 年（1896），總督府決定以基隆為根據地，調查近海水產及漁業狀況、新竹與鹿港之間的漁業等。明治 35 年（1902），彰化廳從日本大分縣購入漁船及漁具，前往臺中縣沿海漁場實地試驗，但成績不佳。昭和 5 年（1930），臺中州建造試驗船立鷹丸（25 噸，50 匹馬力），並設置臺中州水產試驗所，[61] 另於彰化郡鹿港街海埔厝設立水產試驗分場。

從一個地區漁業人口的增減，及占總人口的比重，可瞭解此地漁業發展的趨勢。彰化地區從事漁業總人口，詳見表 4-3-1：

表 4-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從事漁業總人口數

時間	現住人口數		漁業總人口合計		漁業專業者		漁業兼業者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明治 29 年	61,043	270,319	1,578	6,138	82	386	1,496	5,752
明治 31 年	54,494	260,445	1,111	4,881	162	446	949	4,435
明治 32 年	49,184	252,541	1,126	4,516	163	245	963	4,271
明治 33 年	46,997	254,866	1,391	2,173	255	456	1,136	1,717
明治 34 年	49,202	264,743	1,449	1,861	255	277	1,194	1,584
明治 35 年	49,973	272,125	1,312	6,667	444	1,918	868	4,749
明治 36 年	50,010	273,152	1,550	6,981	518	1,865	1,032	5,116
明治 37 年	50,642	278,338	3,195	7,407	389	1,413	2,806	5,994
明治 38 年		281,797	1,395	7,023	294	969	1,101	6,054
明治 39 年		283,450	1,433	3,878	305	645	1,128	3,233
明治 40 年		285,095	1,380	3,936	284	636	1,096	3,300
明治 41 年		284,621	1,397	3,998	288	650	1,109	3,348
明治 42 年		308,808	1,649	3,987	286	450	1,363	3,537
明治 43 年		313,619		6,018		1,550		4,468
大正 14 年				17,198		2,099		15,099

61.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水產經濟〉，《臺灣銀行季刊》，9 卷 4 期（1958 年 3 月），頁 105、106。

時間	現住人口數		漁業總人口合計		漁業專業者		漁業兼業者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昭和 4 年				13,888		2,331		11,557
昭和 7 年				7,359		1,314		6,045
昭和 11 年				6,880		1,083		5,797
昭和 15 年				1,743		744		999
平均	51443.1	277,422.8	1535.8	6,133.3	286.5	1,025.1	1249.3	5,108.2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 年 6 月），頁 1、25、33、45、52、80、90、115、124、146、153、181、188、220、228、255、263、324、332、362、367、397、403、432、438、468、469、473。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水產業者〉，頁 357；《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3，〈水產業者〉，頁 282；《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2，〈水產業者〉，頁 328、329。

從上表可知：

（一）從明治 29 年至昭和 15 年（1940），每年平均漁業人口約有 6,133.3 人，約僅占當時現居總人口的 2.21%（277,422.8 人），其中專業者 1,025.1 人（16.7%），兼業者 5,108.2 人（83.3%）。至於戶數，漁業平均總戶數 1,535.8 戶，約占現居總戶數的 3%，其中專業戶 286.5 戶（18.7%），兼業戶 1,249.3 戶（81.3%）。

（二）若詳細分析表中所載 14 個年度的漁業總人口，各年度差距甚大，明治 29 年有 6,138 人（專業 386 人，兼業 5,752 人），大正 14 年（1925）高達 17,198 人（專業 2,099 人，兼業 15,099 人），[62] 昭和 15 年則僅有 1,743 人（專業 744 人，兼業 999 人）。[63]

（三）本地專業與兼業漁民的比例，依表 4-3-2，專業者於明治 29 年 - 明治 32 年（1899），皆低於 10%（各為 6.3%、9.1%、5.4%），以後則逐漸增加，超過 20% 者，僅有 5 個年份：明治 33 年（1900）（21%）、明治 35 年（28.8%）、明治 36 年（1903）（26.7%）、明治 43 年（1910）（25.8%）、昭和 15 年（42.7%），可知此時期，本地從事漁業者是以兼業為主，但專業者則呈現增加趨勢。

62.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漁民總人數占臺灣地區總漁民數（125,045 人）的 13.75%，其中專業者 3.94%（53,235 人），兼業者 21.03%（71,810 人）。
63. 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漁民總人數占臺灣地區總漁民數（93,274 人）的 1.87%，其中專業者 1.84%（40,513 人），兼業者 1.89%（52,761 人）。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從事漁業者專業與兼業的比例

時間	百分比		時間	百分比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明治 29 年	6.3	93.7	明治 40 年	16.2	83.8
明治 31 年	9.1	90.9	明治 41 年	16.3	83.7
明治 32 年	5.4	94.6	明治 42 年	11.3	88.7
明治 33 年	21.0	79.0	明治 43 年	25.8	74.2
明治 34 年	14.9	85.1	大正 14 年	12.2	87.8
明治 35 年	28.8	71.2	昭和 4 年	16.8	83.2
明治 36 年	26.7	73.3	昭和 7 年	17.8	82.2
明治 37 年	19.0	81.0	昭和 11 年	15.7	84.3
明治 38 年	13.8	86.2	昭和 15 年	42.7	57.3
明治 39 年	16.6	83.4			

資料來源：表 4-3-1：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從事漁業總人口數

二、沿岸漁業

（一）漁撈人口

彰化地區從事沿海漁業者，從明治 34 年（1901）至明治 42 年（1909），依表 4-3-3，在戶數上，每年平均有 1,015.7 戶，其中專業戶 307.1 戶（占 30.2%），兼業戶 708.6 戶（占 69.8%）。若是漁撈人數，每年平均有 3,366.8 人，專業者 839.2 人（占 24.9%），兼業者 2,527.6 人（占 75.1%）。

另明治 43 年至昭和 15 年，本地漁撈及採藻人數，依表 4-3-4，年平均有 2,525.8 人，其中專業者 544 人（21.5%），兼業者 1,981.8 人（78.5%）。此一數額與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的平均數相比較，年平均人數下降 841 人，其中專業者減少 295.2 人，兼業者也減少 545.8 人，可知本地區從事漁撈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至於各年度漁撈人數，明治 37 年（1904）有 5,288 人（專業 1,292 人，兼業 3,996 人）為最高，其次明治 35 年 4,938 人（專業 1,738 人，兼業 3,200 人），再次明治 38 年（1905）4,298 人（專業 843 人，兼業 3,455 人），最低則是昭和 15 年 453 人（專業 261 人，兼業 192 人）。

從事漁撈業者在本地各村落的分布，茲以日治前期（明治 37 年 - 明治 42 年）、日治後期（明治 43 年 - 昭和 15 年）說明之：

1. 日治前期：依表 4-3-5，主要分布於沿海的 4 個堡（線西堡、馬芝堡、二林下堡、深耕堡）及線東堡、貓羅堡。各堡於 6 個年度的平均人數，依其高低順序：深耕堡 2,185 人（專業 283.3 人，兼業 1,901.7 人），線西堡 495.5 人（專業 92.8 人，兼業 402.7 人），馬芝堡 311 人（專業 191.8 人，兼業 119.2 人），二林下堡 274.5 人（專業 119.3 人，兼業 155.2 人），線東堡 16 人（專業 6.7 人，兼業 9.3 人），貓羅堡 1.3 人（專業 0 人，兼業 1.3 人）。
2. 日治後期：依表 4-3-6，漁撈人口分布於彰化街等 14 街庄，從 3 個年度平均數，其高低順序如下：沙山庄 963.3 人（專業 424 人，兼業 539.3 人），線西庄 745.3 人（專業 0 人，兼業 745.3 人），大城庄 506.3 人（專業 0 人，兼業 506.3 人），鹿港街 493.7 人（專業 147 人，兼業 346.7 人），員林街 129.3 人（專業 0 人，兼業 129.3 人），福興庄 74.7 人（專業 0 人，兼業 74.7 人），芬園庄 66.3 人（專業 0 人，兼業 66.3 人），和美庄 45.3 人（專業 0 人，兼業 45.3 人），彰化街 30.7 人（專業 3.7 人，兼業 27 人），大竹庄 26.7 人（專業 0 人，兼業 26.7 人），二林庄 23 人（專業 0 人，兼業 23 人），永靖庄 7.7 人（專業 0 人，兼業 7.7 人），坡心庄 5 人（專業 0 人，兼業 5 人），埔鹽庄 4 人（專業 0 人，兼業 4 人）。前述各街庄具有專業漁撈者，僅有：沙山庄（424 人），鹿港街（147 人），彰化街（3.7 人），其餘皆為兼業。

日治彰化漁撈產業，於前期，主要集中於深耕堡、線西堡、馬芝堡、二林下堡，此 4 個堡的漁撈人口高占 99.5%；後期，則集中於沙山庄、線西庄、大城庄，及鹿港街，也高居 87.8%。

表 4-3-3 明治 34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漁撈業人數

時間	戶數			人口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明治 34 年	255	889	1,144	277	1,274	1,551
明治 35 年	420	667	1,087	1,738	3,200	4,938
明治 36 年	387	634	1,021	1,374	2,738	4,112
明治 37 年	369	808	1,177	1,292	3,996	5,288
明治 38 年	271	641	912	843	3,455	4,298
明治 39 年	277	692	969	577	2,072	2,649
明治 40 年	258	643	901	547	2,004	2,551
明治 41 年	263	659	922	559	2,017	2,576
明治 42 年	264	744	1,008	346	1,992	2,338
平均	307.1	708.6	1,015.7	839.2	2,527.6	3,366.8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24、153、188、228、263、332、367、403、43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4 明治 43 年～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漁撈及採藻業人數

時間	專業	兼業	計	時間	專業	兼業	計
明治 43 年	1,035	2,489	3,524	昭和 7 年	177	1,569	1,746
大正 14 年	744	3,196	3,940	昭和 11 年	276	1,573	1,849
昭和 4 年	771	2,872	3,643	昭和 15 年	261	192	453
平均	專業：544	兼業：1,981.8	合計：2,525.8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473。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水產業者〉，頁 357；《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3，〈水產業者〉，頁 282；《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2，〈水產業者〉，頁 328、329。

表 4-3-5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各堡漁撈人數分布

地區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線東堡		7	7	5	11	16	5	8	13
線西堡	215	745	960	116	463	579	72	272	344
馬芝堡	270	35	305	218	76	294	218	92	310
貓羅堡			0			0			0
二林下堡				230	246	476	126	220	346
深耕堡	807	3,209	4,016	274	2,659	2,933	156	1,480	1,636
合計	1,292	3,996	5,288	843	3,455	4,298	577	2,072	2,649

地區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線東堡	15		15	15		15		30	30
線西堡	48	297	345	50	300	350	56	339	395
馬芝堡	210	101	311	220	101	321	15	310	325
貓羅堡			0			0		8	8
二林下堡	120	155	275	120	155	275	120	155	275
深耕堡	154	1,451	1,605	154	1,461	1,615	155	1,150	1,305
合計	547	2,004	2,551	559	2,017	2,576	346	1,992	2,338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 年 6 月），頁 1、25、33、45、52、80、90、115、124、146、153、181、188、220、228、255、263、324、332、362、367、397、403、432、438、468、469、473。

表 4-3-6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漁撈及採藻人數分布

郡別	街庄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彰化郡	彰化街	5	8	13	6	7	13		66	66
	鹿港街	156	444	600	140	292	432	145	304	449
	大竹庄		24	24		56	56			
	和美庄		72	72		56	56		8	8
	線西庄		959	959		795	795		482	482
	福興庄		194	194					30	30
	芬園庄		91	91		95	95		13	13
	計	161	1,792	1,953	146	1,301	1,447	145	903	1,048
員林郡	員林街		180	180		208	208			
	埔鹽庄		6	6		6	6			
	坡心庄		15	15						
	永靖庄		23	23						
	計		224	224	0	214	214	0	0	0
北斗郡	二林庄		33	33		36	36			0
	沙山庄	615	610	1,225	625	835	1,460	32	173	205
	大城庄		540	540		486	486		493	493
	計	615	1,183	1,798	625	1,357	1,982	32	666	698
合計		776	3,199	3,975	771	2,872	3,643	177	1,569	1,746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

（二）漁船與漁具

日治時期，本地主要漁港，有鹿港、蕃挖港、王功、西港等。

本地漁船以竹筏為主，明治 29 年有 514 艘，依表 4-3-7、表 4-3-8，以後大致呈現減少趨勢，明治 30 年代平均約 358.4 艘，明治 40 年代 363.4 艘，大正、昭和年間僅有 200.4 艘。竹筏的分布地區，依表 4-3-9，明治年間，平均各年數量：深耕堡 167.9 艘，二林下堡 94.4 艘，馬芝堡 67.3 艘，線西堡 39.3 艘；大正、昭和年間（大正 14 年、昭和 4 年、昭和 7 年），依表 4-3-10：沙山庄 76 艘，鹿港街 49 艘，大城庄 41 艘，線西庄 19.3 艘，福興庄 3.7 艘，大竹庄 0.7 艘，彰化街 0.3 艘。

竹筏每艘約值 14.426 圓，[64] 論其功能，以明治 32 年至明治 36 年為例，年平均 336.2 艘，其中用於網漁 278.6 艘（82.9%），釣魚 30.8 艘（9.1%），雜魚 26.8 艘（8%）。

除竹筏之外，依表 4-3-7，於明治 34 年開始使用網漁用木造漁船 1 艘，明治 36 年增為 9 艘（網漁 1 艘，釣魚 5 艘，雜魚 3 艘），明治 38 年減為 5 艘，明治 39 年（1906）至明治 42 年未再使用；明治 43 年又有 5 艘，明治 44 年（1911）減為 1 艘。大正、昭和年間，依表 4-3-8，本地未曾出現支那型木造船。至於木造漁船的分布：依表 4-3-9，明治 38 年深耕堡有 5 艘，明治 43 年（1910）貓羅堡有 3 艘，馬芝堡、線西堡各有 1 艘。

64.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2。

於大正、昭和年間，依表 4-3-8，本地於大正 14 年引進機關船 1 艘（13 噸，15 馬力），昭和 4 年（1929）增為 2 艘（各 14 噸，30 馬力），昭和 7 年（1932）再增為 6 艘（1 艘 10.6 噸，15 馬力；5 艘 61.9 噸，102 馬力）；但昭和 11 年（1936）減為 1 艘（8 噸，15 馬力），昭和 15 年（1940）也僅 1 艘（27 噸，50 馬力）。關於機關船的分布區：依表 4-3-10，沙山庄於昭和 4 年有 2 艘，昭和 7 年增至 5 艘（61.9 噸，102 馬力）；鹿港街於大正 14 年有 1 艘，昭和 7 年也為 1 艘（10.6 噸，15 馬力）。

從漁船種類與數量的分布，可知沙山庄為本地最重要的沿岸捕魚區，其次為鹿港街，再次大城庄、線西庄。機關漁船的加入，展現本地捕魚工具的進步。

表 4-3-7 明治 29 年～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漁船類型與數量

時間	木造船				竹造船（竹筏）				合計
	網魚	釣魚	雜魚	計	網魚	釣魚	雜魚	計	
明治 29 年								514	514
明治 32 年					201		32	233	233
明治 33 年					324	18		342	342
明治 34 年	1			1	252		18	270	271
明治 35 年					305	62	40	407	407
明治 36 年	1	5	3	9	311	74	44	429	438
明治 37 年				9				385	394
明治 38 年				5				398	403
明治 39 年								403	403
明治 40 年								368	368
明治 41 年								383	383
明治 42 年								389	389
明治 43 年				5				398	403
明治 44 年				1				279	280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2、56、95、125、155、190、233、270、336、371、406、441、476、516。

表 4-3-8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漁船類型與數量

時間	機關船			木造船		竹造船	合計
	發動機關附			支那形			
	隻數	噸數	馬力數	隻數	石數	竹筏	
大正 14 年	1	13	15			219	220
昭和 4 年	2	14	30			180	182
昭和 7 年	6	10.6（1 艘） 61.9（5 艘）	15（1 艘） 102（5 艘）			171	177
昭和 11 年	1	8	15			214	215
昭和 15 年	1	27	50			218	219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9，〈漁船及漁具〉，頁 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5，〈漁船及漁具〉，頁 385；《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0，〈漁船及乘組員〉，頁 358；《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4，〈漁船及乘組員〉，頁 282；《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3，〈漁船及乘組員〉，頁 328。

表 4-3-9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各堡漁船類型與數量

堡區	船型	明治 33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明治 43 年	平均
線西堡	木造							1	
	竹筏	39	35	38	38	38	39	48	39.3
馬芝堡	木造							1	
	竹筏	85	54	62	61	62	64	83	67.3
二林下堡	木造								
	竹筏	54		147	112	115	117	116	94.4
深耕堡	木造		5						
	竹筏	164	293	140	140	151	155	132	167.9
線東堡	木造								
	竹筏		16	16	17	17	14	16	13.7
貓羅堡	木造							3	
	竹筏								
合計		342	403	403	368	383	389	403	280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95、270、336、371、406、441、476、516。

表 4-3-10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漁船類型與數量

郡別	街庄	船型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彰化郡	彰化街	竹筏			1	機關船 1 艘 竹筏 83 隻	機關船 1 艘 竹筏 94 隻
	鹿港街	機關船	1（13 噸，15 馬力）		1（10.5 噸，15 馬力）		
		竹筏	49	36	62		
	大竹庄	竹筏	1	1			
	線西庄	竹筏	19	21	18		
	福興庄	竹筏	6	5			
北斗郡	沙山庄	機關船		2（14 噸，30 馬力）	5（61.9 噸，102 馬力）	竹筏 131 隻	竹筏 123 隻
		竹筏	90	83	55		
	大城庄	竹筏	54	34	35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9，〈漁船及漁具〉，頁 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5，〈漁船及漁具〉，頁 385；《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0，〈漁船及乘組員〉，頁 358；《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4，〈漁船及乘組員〉，頁 282；《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3，〈漁船及乘組員〉，頁 328。

漁網數量與魚獲量相關，本地各年漁網總數，依表 4-3-11，明治 29 年僅有 476 領，以後在明治年間是呈現增加趨勢，明治 35 年突破千領（1,048），明治 44 年高達 1,530 領；但大正、昭和年間則大量減縮，大正 14 年僅有 396 領，昭和 4 年為 521 領。

漁網種類，計有地曳網、沖曳網、建網、捲網、敷網、雜網等，本地各類漁網的數量，茲以明治 35 年、明治 36 年為例說明之，前者：地曳網 261 領（24.9%）、沖曳網 255 領（24.3%）、建網 140 領（13.4%）、捲網 69 領（6.6%）、敷網 60 領（5.7%）、雜網 263 領（25.1%）；[65] 後者：地曳網 213 領（20.8%）、沖曳網 182 領（17.8%）、

65.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5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建網 150 領（14.7%）、捲網 68 領（6.6%）、敷網 70 領（6.9%）、雜網 340 領（33.2%）。[66] 可知本地漁船使用的漁網，除雜網外，以地曳網最多，其次沖曳網，再次建網、捲網、敷網。

每張漁網的平均價格，約為 32.813 圓，[67] 各堡區各年所擁有的漁網數量，依表 4-3-12，於明治年間，馬芝堡 729.6 領，二林下堡 160 領，線西堡 76.5 領，線東堡 28.4 領，貓羅堡 3 領。

至於釣具種類與數量，明治 32 年，馬芝堡有 15,295 統（延繩類 14,800 統，雜具 459 統），[68] 明治 35 年，彰化地區 18,169 統（延繩 18,000 統，手釣 82 統，雜具 86 統）。[69]

表 4-3-1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歷年漁網總數

時間	網數	時間	網數	時間	網數
明治 29 年	476	明治 38 年	1,113	明治 43 年	1,345
明治 32 年	640	明治 39 年	1,131	明治 44 年	1,530
明治 35 年	1,048	明治 40 年	1,081	大正 14 年	396
明治 36 年	1,023	明治 41 年	1,084	昭和 4 年	521
明治 37 年	1,075	明治 42 年	1,095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59、156、191、233、270、336、371、406、441、476、516。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9，〈漁船及漁具〉，頁 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5，〈漁船及漁具〉，頁 385。

表 4-3-12 明治年間彰化各堡漁網數

時間	線東堡	線西堡	馬芝堡	二林下堡	深耕堡	貓羅堡
明治 32 年		14	388	238		
明治 38 年	42	123	713	235		
明治 39 年	30	54	724	135	188	
明治 40 年	32	54	718	108	169	
明治 41 年	32	55	720	108	169	
明治 42 年	35	56	723	111	170	
明治 43 年	32	127	804	180	181	21
明治 44 年	24	129	1,047	165	162	3
平均	28.4	76.5	729.6	160	129.9	3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59、270、336、371、406、441、476、516。

66.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91。
67.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
68.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59。
69.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56。

（三）魚獲量

本地沿岸漁業的總魚獲量，依表 4-3-13、表 4-3-15，在 11 個年度中，明治 38 年有 283,347 斤（23,283 圓），明治 42 年增為 765,590 斤（61,508 圓），昭和 15 年高達 1,007,051 斤、魚苗（烏魚、虱目魚）1,106,000 尾（3,333,075 圓）。若就魚獲種類的數量與價額，茲分明治、大正二個時期論述：

1. 明治時期：依表 4-3-13，按其魚獲數量多寡排序，明治 38 年：雜魚 94,845 斤、10,616 圓（33.5%、45.6%），苦蚵 81,280 斤、4,326 圓（28.6%、18.6%），烏魚 50,280 斤、4,569 圓（17.7%、19.6%），沙仔魚 35,100 斤、1,944 圓（12.4%、8.3%），打頭 5,940 斤、447 圓（2.1%、1.9%），白腹魚 4,212 斤、557 圓（1.5%、2.4%），鯧仔 3,570 斤、206 圓（1.3%、0.88%），鐵甲 2,750 斤、187 圓（1%、0.8%），魴魚 2,000 斤、160 圓（0.71%、0.69%），鮸魚 1,900 斤、133 圓（0.67%、0.57%），魷魚 560 斤、51 圓（0.2%、0.21%），白帶魚 510 斤、56 圓（0.18%、0.24%），蝦 340 斤、22 圓（0.12%、0.09%），鰻 60 斤、9 圓（0.02%、0.03%）。

明治 42 年：雜魚 469,046 斤、35,354 圓（61.3%、57.5%），烏魚 131,580 斤、16,357 圓（17.2%、26.6%），沙仔魚 130,457 斤、6,834 圓（17%、11.1%），白腹魚 12,101 斤、1,148 圓（1.6%、1.9%），打頭 11,382 斤、866 圓（1.5%、1.4%），鐵甲 6,206 斤、438 圓（0.81%、0.71%），魷魚 2,195 斤、261 圓（0.29%、0.42%），白帶魚 1,577 斤、183 圓（0.2%、0.3%），蝦 1,046 斤、67 圓（0.1%、0.1%）。

從前述可知本地於明治年間，沿岸魚獲量除雜魚外（47.2%），最高為烏魚（17.5%），其次沙仔魚（14.7%）、苦蚵（14.3%），再次打頭（1.8%）、白腹魚（1.55%），鐵甲（0.9%），以及少數的魷魚、鮸魚、魴魚、白帶魚、蝦、鰻等。

若就沿岸魚獲量值在各堡區的分布，以明治 42 年為例，依表 4-3-14，馬芝堡 411,053 斤（53.69%）、33,267 圓（54.09%），線西堡 177,188 斤（23.14%）、15,471 圓（25.15%），深耕堡 105,799 斤（13.82%）、6,192 圓（10.07%），二林下堡 61,758 斤（8.07%）、5,612 圓（9.12%），線東堡 8,596 斤（1.12%）、840 圓（1.37%），貓羅堡 1,196 斤（0.16%）、126 圓（0.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13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沿岸漁業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

魚種	量值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明治 44 年
鱙仔	數量						1,752
	價額						97
鮸仔	數量						1,665
	價額						113
鯧仔	數量	3,570	3,370	3,720			1,827
	價額	206	199	223			119
苦蚵	數量	81,280					599
	價額	4,326					38
白腹魚	數量	4,212	5,182	5,507	7,517	12,101	29,121
	價額	557	608	668	714	1,148	2,662
烏魚	數量	50,280	36,530	33,960	81,900	131,580	11,148
	價額	4,569	3,336	3,697	10,161	16,357	764
沙仔魚	數量	35,100	34,202	52,090	81,030	130,457	52,292
	價額	1,944	2,017	2,605	4,246	6,834	2,544
打頭	數量	5,940	6,145	6,150	7,070	11,382	154,734
	價額	447	467	523	539	866	5,114
魴魚	數量	2,000	2,285	805	1,520		4,720
	價額	160	183	68	129		382
鮸魚	數量	1,900	650	1,250	1,372		1,284
	價額	133	52	100	128		133
白帶魚	數量	510	670	780	980	1,577	809
	價額	56	80	94	114	183	69
蝦	數量	340	430	530	650	1,046	31,924
	價額	22	26	32	42	67	275
鐵甲	數量	2,750	2,170	3,050	3,860	6,206	4,069
	價額	187	113	183	273	438	244
鰍魚	數量	560	1,060	1,010	1,265	2,195	4,977
	價額	51	102	110	143	261	559
鯽魚	數量						4,811
	價額						432
鰻	數量	60	58	169	195		2,319
	價額		9	34	50		521
雜魚	數量	94,845	193,360	206,250	280,250	469,046	123,742
	價額	10,616	14,407	15,951	20,206	35,354	5,158
海藻類	數量					14,490	
	價額						
介螺類	數量						1,677
	價額						34
合計	數量	283,347	286,112	315,271	471,699	765.590	433,470
	價額	23,283	21,559	24,288	36,986	61,508	19,258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234、235、275、280、337、338、372、374、407、408、442、444、517、518。

表 4-3-14 明治 42 年彰化各堡漁撈業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

魚種	量值	貓羅堡	線東堡	線西堡	馬芝堡	二林下堡	深耕堡	合計
白腹魚	數量				9,445	966	1,690	12,101
	價額				890	96	162	1,148
烏魚	數量		966	44,750	58,527	25,405	1,932	131,580
	價額		115	5,393	7,306	3,302	241	16,357
沙仔魚	數量			1,529	73,705	8,855	46,368	130,457
	價額			80	3,926	426	2,402	6,834
打頭	數量					4,508	6,874	11,382
	價額					284	582	866
白帶魚	數量				1,577			1,577
	價額				183			183
蝦	數量				1,046			1,046
	價額				67			67
鐵甲	數量				2,978	1,288	1,940	6,206
	價額				233	83	122	438
鰍魚	數量	161	1,110	627	297			2,195
	價額	32	122	67	40			261
雜魚	數量	1,035	6,520	130,282	263,478	20,736	46,995	469,046
	價額	94	603	9,931	20,622	1,421	2,683	35,354
海藻類	數量	14,490						14,490
	價額							
合計	數量	15,686	8,596	177,188	411,053	61,758	105,799	780,080
	價額	126	840	15,471	33,267	5,612	6,192	61,508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442-448。
貓羅堡海藻類 14,490 斤疑為誤置，一則貓羅堡鄰近大肚溪，為何有海藻；二則沒有記載其價額。
明治 42 年白帶魚的價額 183 圓原書於線西堡項下，疑為誤植，應列於馬芝堡。

表 4-3-15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沿岸漁業各年魚獲數量（斤）與價額（圓）

種類	量值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魚類	數量	350,243	894,741	241,855	502,688	916,710
	價額	67,984	94,748	44,874	73,936	300,505
魚苗（烏魚、虱目魚）	數量（尾）	3,719,128 烏魚：3,393,493 虱目魚：325,635	1,676,540 烏魚：1,373,250 虱目魚：303,290	2,683,400 烏魚：1,163,400 虱目魚：1,520,000	1,995,000 烏魚：890,000 虱目魚：1,105,000	1,106,000 烏魚：490,550 虱目魚：615,450
	價額	烏魚：3092 虱目魚：339	烏魚：4,364 虱目魚：933	烏魚：3,048 虱目魚：1,957	烏魚：2,353 虱目魚：6,635	烏魚：1,510 虱目魚：9,835
貝類及其它水產物（蛤、蠣、蝦、蟳、龍蝦、烏賊等）	數量	29,003	33,875	33,305 蛤：5,690	68,440 蛤：5,343 蜆：13,850	90,341 蛤：5,751 蜆：22,870
	價額	6,896	8,407	4,284 蛤：518	8,196	21,22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種類	量值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合計	數量	379,246 3,719,128 尾	928,616 1,676,540 尾	275,160 2,683,400 尾	571,128 1,995,000 尾	1,007,051 1,106,000 尾
	價額	78,311	108,452	54,163	91,120	3,333,075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0，〈水產魚獲物〉，頁 266-269；《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6，〈水產魚獲物〉，頁 388-393；《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1，〈水產魚獲物〉，頁 359-362；《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5，〈沿岸魚獲物〉，頁 284、285；《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4，〈沿岸魚獲物〉，頁 330、331。

2. 大正時期：以大正 14 年為例說明，依表 4-3-15，當年沿岸漁業總魚獲量 379,246 斤（魚類 350,243 斤，貝類及其它水產物 29,003 斤）及魚苗 3,719,128 尾（烏魚 3,393,493 尾，虱目魚 325,635 尾），總價值 78,311 圓（魚類 67,984 圓，魚苗 3,431 圓，貝類及其它水產物 6,896 圓）。

主要捕獲魚類，依表 4-3-16，按其數量多寡排序：雜魚 117,764 斤（33.62%）、23,797 圓（35%），烏魚 104,082 斤（29.72%）、19,194 圓（28.23%），沙仔魚 45,062 斤（12.86%）、6,064 圓（8.92%），鯽魚 13,900 斤（3.97%）、2,897 圓（4.26%），鰱魚 12,387 斤（3.54%）、2,948 圓（4.33%），白帶魚 9,550 斤（2.73%）、1,550 圓（2.28%），鰹魚 7,919 斤（2.26%）、1,807 圓（2.66%），白腹魚 4,153 斤（1.99%）、1,246 圓（1.83%），厚唇 5,795 斤（1.65%）、580 圓（0.85%），西刀 5,021 斤（1.43%）、836 圓（1.22%），鯧魚 4,235 斤（1.2%）、932 圓（1.37%）等。

貝類及其它水產物，依其數量排序：蝦 14,929 斤（51.47%）、3,228 圓（46.81%），蛤仔 6,216 斤（21.43%）、805 圓（11.67%），鱟 4,865 斤（16.77%）、1,880 圓（27.26%），雜類 1,470 斤（5.07%）、294 圓（4.26%），鼈 895 斤（3.09%）、472 圓（6.84%）等。

可知，烏魚、沙仔魚、鯽魚、鰱魚、白帶魚、白腹魚、蝦、蛤仔等為本地最主要的沿岸魚獲。依表 4-3-16，茲列舉前述各類魚獲量位居前三名的庄街：

烏魚；線西庄（82,350 斤、14,000 圓），沙山庄（14,685 斤、3,378 圓），鹿港街（5,500 斤、1,100 圓）。

沙仔魚：沙山庄（28,970 斤、3,476 圓），鹿港街（14,860 斤、2,229 圓），福興庄（1,232 斤、359 圓）。

鯽魚：線西庄（3,810 斤、685 圓），和美庄（2,920 斤、730 圓），沙山庄（1,476 斤、295 圓）。

鰱魚：沙山庄（6,873 斤、1,581 圓），鹿港街（4,200 斤、1,050 圓），線西庄（1,050 斤、243 圓）。

白帶魚：大城庄（7,500 斤、1,200 圓），線西庄（1,070 斤、193 圓），沙山庄（980 斤、157 圓）。

白腹魚：沙山庄（4,153 斤，1,246 圓），線西庄（2,550 斤，712 圓），鹿港街（150 斤，38 圓）。

蝦：沙山庄（5,835 斤、700 圓），線西庄（5,350 斤、963 圓），鹿港街（2,450 斤、1,348 圓）。

蛤仔：沙山庄（3,586 斤、430 圓），線西庄（2,180 斤、262 圓），鹿港街（450 斤、113 圓）。

至於捕撈魚苗（烏魚苗、虱目魚苗）的產地，烏魚苗在於：線西庄（2,418,000 尾、1,209 圓），大城庄（98,000 尾、110 圓），鹿港街（815,000 尾、1,630 圓），沙山庄（59,870 尾、90 圓）。虱目魚苗則是：線西庄（133,000 尾、92 圓），沙山庄（127,635 尾、150 圓），鹿港街（65,000 尾、97 圓）。

明治、大正時期，本地沿岸漁業所捕獲的魚類，以烏魚最為重要，年獲量約有 10 萬斤以上，高占總魚獲量約 22%；其次沙仔魚約 7 萬斤，約占 14%。至於貝類及其它水產物，蝦的捕獲量大增，昭和 42 年 1,046 斤，大正 14 年增為 14,929 斤，約占 51%；其次蛤仔，年獲 6,216 斤，約占 21%。

表 4-3-16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沿岸漁業的數量（斤）與價額（圓）

郡別	街庄	量值	魚類							
			鯧仔	烟仔魚	厚唇	白腹魚	烏魚	沙仔魚	鐵甲	塗托
彰化郡	彰化街	數量								
		價額								
	鹿港街	數量		70		150	5,500	14,860	450	700
		價額		14		38	1,100	2,229	113	210
	大竹庄	數量					322			
		價額					103			
	和美庄	數量								
		價額								

郡別	街庄	量值	魚類							
			鯧仔	烟仔魚	厚唇	白腹魚	烏魚	沙仔魚	鐵甲	塗托
彰化郡	線西庄	數量	1,890			2,550	82,350			
		價額	170			712	14,000			
	福興庄	數量				134	1,225	1,232	900	
		價額				28	613	359	225	
	芬園庄	數量								
		價額								
	計	數量	1,890	70		2,834	89,397	16,092	1,350	700
		價額	170	14		778	15,816	2,588	338	210
員林郡	員林街	數量								
		價額								
	坡心庄	數量								
		價額								
	永靖庄	數量								
		價額								
	計	數量								
		價額								
北斗郡	二林庄	數量								
		價額								
	沙山庄	數量	1,126		4,245	4,153	14,685	28,970	1,168	
		價額	146		425	1,246	3,378	3,476	234	
	大城庄	數量	1,300		1,550					
		價額	169		155					
	計	數量	2,426		5,795	4,153	14,685	28,970	1,168	
		價額	315		580	1,246	3,378	3,476	234	
合計		數量	4,316	70	5,795	6,987	104,082	45,062	2,518	700
		價額	485	14	580	2,024	19,194	6,064	572	210

街庄	量值	魚類								
		鯧魚	白帶魚	魡魚	西刀	白鯧	金梭	狗母魚	鰻	鯽魚
彰化街	數量								120	520
	價額								144	125
鹿港街	數量	420							1,000	1,250
	價額	92							918	330
大竹庄	數量								96	78
	價額								40	20
和美庄	數量									2,920
	價額									730
線西庄	數量	480	1,070		2,620		350	200	100	3,810
	價額	106	193		306		112	60	78	685
福興庄	數量				120					
	價額				15					
芬園庄	數量								140	813
	價額								128	130
計	數量	900	1,070	350	2,886	750	350	200	1,456	9,391
	價額	198	193	70	338	240	112	60	1,308	2,020

街庄	量值	魚類								
		鯧魚	白帶魚	魡魚	西刀	白鯧	金梭	狗母魚	鰻	鯽魚
員林街	數量								68	1,200
	價額								82	240
坡心庄	數量								125	712
	價額								137	142
永靖庄	數量								398	641
	價額								478	128
計	數量								591	2,553
	價額								697	510
二林庄	數量								10	480
	價額								9	72
沙山庄	數量	1,635	980	880	1,585	1,090	838	934		1,476
	價額	360	157	106	344	349	168	180		295
大城庄	數量	1,700	7,500		550					
	價額	374	1,200		154					
計	數量	3,335	8,480	880	2,135	1,090	838	934	10	1,956
	價額	734	1,357	106	498	349	168	180	9	367
合計	數量	4,235	9,550	1,230	5,021	1,840	1,188	1,134	2,057	13,900
	價額	932	1,550	176	836	589	280	240	2,014	2,897

街庄	量值	魚類							
		魷魚	鰱魚	鱸魚	魚苗（尾）		其它	計	鼈
					烏魚	虱目魚			
彰化街	數量	590	264	190			2,473	4,157	
	價額	142	74	44			734	1,263	
鹿港街	數量	1,850	4,200	560	815,000	65,000	77,540	109,796	550
	價額	425	1,050	203	1,630	97	16,283	25,059	302
大竹庄	數量	108					752	1,356	
	價額	32					225	420	
和美庄	數量	2,190		1,650				6,760	
	價額	526		500				1,756	
線西庄	數量	1,840	1,050		2,418,000	133,000	4,630	103,840	30
	價額	368	243		1,209	92	741	19,300	18
福興庄	數量				2,623		834	3,545	27
	價額				53		102	1,170	17
芬園庄	數量	281					847	2,081	88
	價額	56					135	449	35
計	數量	6,859	5,514	2,400	3,235,623	198,000	87,076	231,535	695
	價額	1,549	1,367	747	2,892	189	18,220	49,417	372
員林街	數量						12,540	13,808	
	價額						2,867	3,189	
坡心庄	數量							837	
	價額							279	
永靖庄	數量			88			958	2,085	200
	價額			28			241	875	10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街庄	量值	魚類							
		鮕魚	鰱魚	魚	魚苗（尾）		其它	計	鼈
					烏魚	虱目魚			
計	數量			88			13,498	16,730	200
	價額			28			3,108	4,343	100
二林庄	數量	75					210	775	
	價額	12					27	120	
沙山庄	數量	985	6,873		59,870	127,635	13,480	85,103	
	價額	246	1,581		90	150	2,022	14,953	
大城庄	數量				98,000		3,500	16,100	
	價額				110		420	2,582	
計	數量	1,060	6,873		157,870	127,635	17,190	101,978	
	價額	258	1,581		200	150	2,469	17,655	
合計	數量	7,919	12,387	2,488	3,393,493	325,635	117,764	350,243	895
	價額	1,807	2,948	775	3,092	339	23,797	71,415	472

街庄	量值	其它水產動物							合計
		蝦	鱉蝦	鱒	目賊	蛤仔	蚶	其它	計	
彰化街	數量									4,157
	價額									1,263
鹿港街	數量	2,450		1,400		450	110	1,470	6,430	116,226
	價額	1,348		910		113	11	294	2,978	28,037
大竹庄	數量									1,356
	價額									420
和美庄	數量									6,760
	價額									1,756
線西庄	數量	5,350				2,180			7,560	111,400
	價額	963				262			1,243	20,543
福興庄	數量	38							65	3,610
	價額	17							34	1,204
芬園庄	數量	226							314	2,395
	價額	18							53	502
計	數量	8,064		1,400		2,630	110	1,470	14,369	245,904
	價額	2,346		910		375	11	294	4,308	53,725
員林街	數量									13,808
	價額									3,189
坡心庄	數量									837
	價額									279
永靖庄	數量	1,030							1,230	3,315
	價額	182							282	1,157
計	數量	1,030							1,230	17,960
	價額	182							282	4,625
二林庄	數量									775
	價額									120
沙山庄	數量	5,835	363	3,465	155	3,586			13,404	98,507
	價額	700	167	970	39	430			2,306	17,259
大城庄	數量									16,100
	價額									2,582

街庄	量值	其它水產動物								合計
		蝦	鱉蝦	鱒	目賊	蛤仔	蚶	其它	計	
計	數量	5,835	363	3,465	155	3,586			13,404	115,382
	價額	700	167	970	39	430			2,306	19,961
合計	數量	14,929	363	4,865	155	6,216	110	1,470	2,9003	379,246
	價額	3,228	167	1,880	39	805	11	294	6,896	78,311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0，〈水產魚獲物〉，頁 262-269。

三、養殖漁業

（一）養殖人口

彰化地區從事淡水養漁業者，於明治 34 年 - 明治 42 年，依表 4-3-17，在戶數上，每年平均有 435.5 戶，專業戶 33.2 戶（7.6%），兼業戶 402.3 戶（92.4%）。若是淡水養魚人數，每年平均有 1,715.2 人，其中專業者 141.2 人（8.2%），兼業者 1,574.1 人（91.8%）。

明治 43 年 - 昭和 15 年，本地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蚵人數，依表 4-3-18，每年平均約有 6,189 人，其中專業者 939.8 人（15.2%），兼業者 5,249.2 人（84.8%）。此一數額與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相比較，本地從事漁業養殖（養淡水魚與養蚵）的年平均數增加 4,473.8 人，若是專業數增加 798.6 人，兼業數也增加 3,675.1 人。可知本地漁業養殖人數是呈現上升趨勢。

至於各年度漁業養殖人數，明治時期，淡水養漁業者，以明治 36 年 2,869 人（專業 491 人，兼業 2,378 人）最高，其次明治 38 年 2,725 人（專業 126 人，兼業 2,599 人）。大正、昭和時期，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蚵人數，以大正 14 年 13,185 人（專業 1,323 人，兼業 11,862 人）為最高，其次昭和 4 年 10,183 人（專業 1,560 人，兼業 8,623 人）。

從事漁業養殖者在各地區的分布，茲以日治前期（明治 34 年 - 明治 42 年）與日治後期（明治 43 年 - 昭和 15 年）論述之：

1. 日治前期：依表 4-3-19，淡水養漁業者於彰化地區 13 個堡的分布，其 6 個年度的平均數：武西堡 407.5 人，武東堡 287.5 人，線東堡 281.3 人，線西堡 279 人，燕霧上堡 142.7 人，馬芝堡 107.2 人，二林下堡 60.5 人，東螺西堡 57.5 人，深耕堡 47.7 人，燕霧下堡 44.8 人，貓羅堡 22.2 人，東螺東堡 14.7 人，二林上堡 2.3 人。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日治後期：依表 4-3-20，彰化地區有淡水養魚與鹹水養蚵者計有 24 個街庄，其 3 個年度平均數，依其順序：沙山庄 1,737.3 人，線西庄 1,575 人，鹿港街 1,480.5 人，和美庄 649 人，二林庄 577 人，埤頭庄 443 人，竹塘庄 425.3 人，坡心庄 384 人，埔鹽庄 327.7 人，秀水庄 301 人，員林街 244 人，永靖街 227.7 人，大村庄 213 人，田尾庄 150.7 人，大城庄 144.7 人，社頭庄 133.7 人，花壇庄 131 人，福興庄 107.3 人，南郭庄 98 人，彰化街 86.7 人，溪湖庄 62 人，田中庄 60.3 人，北斗街 32.7 人，溪州庄 9.3 人。

本地淡水養漁業者，於日治前期，主要分布於武西堡、武東堡、線東堡，共計 976.3 人（55.6%）；日治後期，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蚵人數，主要分布於沿海庄街：沙山庄、線西庄、鹿港街、二林庄，共有 5,369.8 人（55.9%）。

表 4-3-17 明治 34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業人數

時間	戶數			人口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明治 34 年		305	305		310	310
明治 35 年	24	201	225	180	1,549	1,729
明治 36 年	131	398	529	491	2,378	2,869
明治 37 年	20	299	319	121	1,998	2,119
明治 38 年	23	460	483	126	2,599	2,725
明治 39 年	28	436	464	68	1,161	1,229
明治 40 年	26	453	479	89	1,296	1,385
明治 41 年	25	450	475	91	1,331	1,422
明治 42 年	22	619	641	104	1,545	1,649
平均	33.2	402.3	435.5	141.1	1,574.1	1,715.2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24、153、188、228、263、332、367、403、438。

表 4-3-18 明治 43 年～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蠣人數

時間	專業	兼業	計	時間	專業	兼業	計
明治 43 年	515	1,979	2,494	昭和 7 年	1,134	4,301	5,435
大正 14 年	1,323	11,862	13,185	昭和 11 年	661	4,037	4,698
昭和 4 年	1,560	8,623	10,183	昭和 15 年	446	693	1,139
平均	專業：939 • 8　兼業：5,249 • 2　合計：6,189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473。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水產業者〉，頁 357；《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3，〈水產業者〉，頁 283；《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2，〈水產業者〉，頁 328、329。

表 4-3-19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地區各堡淡水養魚人口數

地區	明治 37 年			明治 38 年			明治 39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線東堡	35	330	365	37	348	385	18	175	193
線西堡		502	502		482	482		183	183
馬芝堡	15	131	146	20	129	149	13	32	45
燕霧上堡	71	121	192	69	128	197	37	81	118
燕霧下堡					90	90		43	43
武東堡		290	290		440	440		230	230
武西堡		624	624		610	610		291	291
東螺東堡					28	28		13	13
東螺西堡					94	94		58	58
二林上堡					5	5		2	2
二林下堡					110	110		20	20
深耕堡					135	135		33	33
合計	121	1,998	2,119	126	2,599	2,725	68	1,161	1,229

地區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線東堡	18	190	208	20	200	220	25	292	317
線西堡		185	185		190	190		132	132
馬芝堡	36	58	94	36	60	96	42	71	113
燕霧上堡	35	80	115	35	80	115	37	82	119
燕霧下堡		45	45		45	45		46	46
貓羅堡		6	6		7	7		120	120
武東堡		245	245		250	250		270	270
武西堡		298	298		302	302		320	320
東螺東堡		14	14		15	15		18	18
東螺西堡		62	62		62	62		69	69
二林上堡		2	2		2	2		3	3
二林下堡		75	75		78	78		80	80
深耕堡		36	36		40	40		42	42
合計	89	1,296	1,385	91	1,331	1,422	104	1,545	1,649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 年 6 月），頁 228、263、332、333、367、368、403、438。

表 4-3-20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淡水養魚及鹹水養蠣人口數

郡別	街庄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彰化郡	彰化街	11	26	37	11	27	38	33	152	185
	鹿港街	182	2,998	3,180	317	527	844	314	104	418
	南郭庄	20	96	116	40	138	178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街庄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彰化郡	大竹庄									
	和美庄		506	506		765	765		676	676
	線西庄		2,350	2,350		2,040	2,040		335	335
	福興庄		118	118		166	166		38	38
	秀水庄		214	214		226	226		463	463
	花壇庄	18	191	209	34	54	88	30	66	96
	計	231	6,499	6,730	402	3,943	4,345	377	1,834	2,211
員林郡	員林街		326	326		356	356		50	50
	大村庄		270	270		225	225		144	144
	埔鹽庄		552	552		293	293		138	138
	溪湖庄		16	16		98	98		72	72
	坡心庄		502	502		515	515		135	135
	永靖庄		340	340		209	209		134	134
	社頭庄		204	204		115	115		82	82
	田中庄		62	62		79	79		40	40
	計	0	2,272	2,272	0	1,890	1,890	0	795	795
北斗郡	北斗街		28	28		28	28		42	42
	田尾庄		242	242		204	204		6	6
	埤頭庄		494	494		544	544		291	291
	二林庄		546	546		557	557	628		628
	沙山庄	1,092	827	1,919	1,158	859	2,017	129	1,147	1,276
	大城庄		434	434						
	竹塘庄		520	520		598	598		158	158
	溪州庄								28	28
	計	1,092	3,091	4,183	1,158	2,790	3,948	757	1,672	2,429
合計		1,323	11,862	13,185	1,560	8,623	10,183	1,134	4,301	5,435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頁 357。

（二）養殖魚類與價額

本地的水產養殖物，多為淡水魚類，少數為鹹水牡蠣。

1. 淡水養殖

本地的淡水養漁業，於日治時期可謂日益發展，從以下二方面可以得知：

一則淡水養魚池的面積與數量增加。依表 4-3-21、表 4-3-22，明治 39 年至明治 42 年，本地淡水養魚池的平均數為 133.46 甲（190.75 場）；但明治 44 年以後則倍增，當年計有 340.95 甲（869 場），於昭和 7 年又增為 375.21 甲（1,341 場）。若就其養殖面積在各地的分布，以昭和 4 年為例，位居前 5 名者：鹿港街 114 甲（30.38%），線西庄 32 甲（8.52%），二林庄 30.27 甲（8.06%），埔鹽庄 27.06 甲（7.21%），坡心庄 15.91 甲（4.24%）。

二則淡水養殖魚類的產量與價額增加。依表 4-3-23、表 4-3-24，明治 40 年至明治 43 年，平均數量為 239,198.75 斤（價額 27,550 圓），大正 14 年增為 418,288 斤（110,452 圓），昭和 4 年再增為 492,611 斤（128,396 圓），昭和 7 年高達 7,121,621 斤（112,609 圓）。若就各種養殖魚類在數量與價額所占比率，以昭和 7 年為例，數量上：除其它 106,156 斤占 14.9% 外，鰱魚 204,633 斤（28.73%），烏魚 134,925 斤（18.95%），草魚 134,739 斤（18.92%），鯉魚 78,895 斤（11.08%），鯁魚 52,814 斤（7.42%）。價額上：除其它 14,326 圓，占 12.72% 外，鰱魚 33,192 圓（29.48%），草魚 22,904 圓（20.34%），烏魚 21,240 圓（18.86%），鯉魚 11,251 圓（9.99%），鯁魚 9,696 圓（8.61%）。

若就各種養殖魚類數量在本地各地區的分布，以明治 43 年為例（見表 4-3-25），位居前 5 名者：

虱目魚：主要養殖於線西堡 500 斤（100%）。

鰱魚：線東堡 65,581 斤（52.09%），線西堡 18,503 斤（14.70%），馬芝堡 16,176 斤（12.85%），二林上堡 6,080 斤（4.83%），燕霧上堡 5,751 斤（4.57%）。

烏魚：馬芝堡 332,550 斤（47.82%），線西堡 24,840 斤（36.49%），線東堡 5,150 斤（7.57%），二林下堡 4,000 斤（5.88%），二林上堡 825 斤（1.21%）。

草魚：線西堡 11,314 斤（22.98%），線東堡 7,985 斤（16.22%），馬芝堡 7,806 斤（15.85%），武西堡 5,255 斤（10.67%），燕霧下堡 4,926 斤（10%）。

鯁魚：線東堡 36,823 斤（74.31%），武西堡 2,820 斤（5.69%），馬芝堡 2,700 斤（5.45%），武東堡 2,245 斤（4.53%），燕霧下堡 2,115 斤（4.27%）。

鯽魚：馬芝堡 5,785 斤（56.57%），深耕堡 2,420 斤（23.67%），線東堡 1,420 斤（13.89%），二林上堡 540 斤（5.28%），貓羅堡 60 斤（0.59%）。

可知各種魚類的主要養殖地，鰱魚、鯁魚在於線東堡，烏魚、鯽魚是在馬芝堡，草魚則是線西堡、線東堡；至於虱目魚雖然產量並不多（500 斤），則僅有線西堡有養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21 明治 39 年 - 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養魚池數與面積（甲）

地區	明治 39 年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明治 44 年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線東堡	17	18.76	17	18.98	18	19.98	18	19.98	65	88.57
線西堡	56	29.30	56	30.06	56	30.06	56	30.06	219	77.54
馬芝堡	25	39.67	26	39.74	26	39.74	26	39.74	233	82.42
燕霧上堡	6	2.60	6	2.80	6	2.80	6	2.80	32	8.92
燕霧下堡	7	3.89	7	4.09	7	4.09	7	4.09	35	5.43
貓羅堡	3	1.60	3	1.60	3	1.60	31	4.56	28	2.94
武東堡	22	11.52	23	11.59	23	11.59	23	11.59	40	3.16
武西堡	13	6.93	14	7.44	14	7.44	14	7.44	50	4.87
東螺東堡	7	2.74	7	2.76	7	2.76	7	2.76		
東螺西堡	10	5.36	9	5.30	9	5.30	9	5.30		
二林上堡	2	0.65	2	0.65	2	0.65	2	0.65	34	10.05
二林下堡	6	3.20	6	3.40	6	3.40	6	3.40	41	17.00
深耕堡	7	3.94	8	4.50	8	4.50	8	4.50	92	39.95
合計	181	130.16	184	132.91	185	133.91	213	136.87	869	340.85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54、388、421、456、531。

表 4-3-22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池數與面積（甲）

郡別	庄街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彰化郡	彰化街	27	9.82	27	9.82		12.40
	鹿港街	215	63.85	225	114.00		82.84
	南郭庄	64	16.99	64	17.10		
	和美庄	128	25.48	128	25.48		25.86
	線西庄	180	32.00	180	32.00		47.00
	福興庄	60	17.35	57	17.20		10.60
	秀水庄	79	15.54	79	15.54		16.70
	花壇庄	32	10.00	30	9.00		9.52
	計	785	191.03	790	240.14		204.92
員林郡	員林街	40	3.50	35	3.54		1.73
	大村庄	58	4.02	58	4.02		1.04
	埔鹽庄	85	28.45	88	27.06		27.06
	溪湖庄	6	0.50	31	19.23		15.11
	坡心庄	72	14.06	75	15.91		4.30
	永靖庄	34	8.10	43	3.14		2.78
	社頭庄	44	6.50	39	11.50		6.07
	田中庄	9	0.75	11	1.52		0.92
	計	348	65.88	380	85.92		59.01
北斗郡	北斗街	6	0.65	6	0.65		0.26
	田尾庄	24	1.80	20	1.50		0.71
	埤頭庄	66	12.78	65	11.47		11.43
	二林庄	54	30.26	54	30.27		2.75
	沙山庄	7	6.15	7	3.42		7.00
	大城庄	35	16.20				

郡別	庄街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池數	面積
北斗郡	竹塘庄	47	13.68				16.14
	溪州庄			19	1.84		1.35
	計	239	81.52	171	49.15		39.64
合計		1,372	338.43	1,341	375.21		303.57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1，〈養殖場〉，頁 27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7，〈養殖場〉，頁 395；《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2，〈養殖場〉，頁 364。

表 4-3-23 明治 40 年～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

魚類	數額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明治 43 年
虱目魚	數量	1,200	1,300	1,400	500
	價額	132	142	149	60
鰱魚	數量	55,356	56,606	58,072	125,898
	價額	6,565	7,359	7,640	8,526
草魚	數量	47,147	48,311	51,257	49,244
	價額	5,545	6,328	6,932	6,104
鯉魚	數量	18,425	18,935	21,261	49,552
	價額	2,459	2,909	3,327	2,648
鰍魚	數量	8,959	9,851	10,366	10,225
	價額	984	1,349	1,447	995
烏魚	數量	66,300	66,875	66,937	68,065
	價額	8,386	8,841	8,895	8,238
其它	數量	12,441	13,013	12,915	6,384
	價額	1,017	1,379	1,393	451
合計	數量	209,828	214,891	222,208	309,868
	價額	25,088	28,307	29,783	27,022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89、391、422、424、457、459、496、498、532。

表 4-3-24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

魚類	數額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鰱魚	數量	129,954	153,317	204,633
	價額	34,678	40,044	33,192
草魚	數量	76,696	99,285	134,739
	價額	21,185	26,732	22,904
鰍魚	數量	42,400	65,646	52,814
	價額	10,994	16,046	9,696
鯉魚	數量	21,196	32,330	78,895
	價額	4,755	7,419	11,251
鯃魚（烏魚）	數量	146,672	140,017	134,925
	價額	38,014	36,360	21,240
鯊	數量	220	290	
	價額	121	174	
蟳	數量	1,150	1,726	
	價額	705	1,62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魚類	數額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其它	數量			106,156
	價額			14,326
合計	數量	418,288	492,611	712,162
	價額	110,452	128,396	112,609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2，〈養殖場收獲物〉，頁 272、273；《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8，〈養殖場收獲物〉，頁 398、399；《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3，〈養殖場收獲物〉，頁 367、368。

表 4-3-25 明治 43 年彰化地區各堡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

堡區	數額	虱目魚	鯰魚	草魚	鯉魚	鮕魚	烏魚	其它	合計
貓羅堡	數量		980	1,850	850	60			3,740
	價額		160	229	129	12			530
線東堡	數量		65,581	7,985	36,823	1,420	5,150		116,959
	價額		1,225	1,038	818	136	692		3,909
線西堡	數量	500	18,503	11,314			24,840	4,660	59,817
	價額	60	2,197	1,259			2,981	327	6,824
馬芝堡	數量		16,176	7,806	2,700	5,785	32,550		65,017
	價額		1,776	849	307	584	3,855		7,371
燕霧上堡	數量		5,751	594	1,849				8,194
	價額		695	482	499				1,676
燕霧下堡	數量		2,330	4,926	2,115			1,334	10,705
	價額		309	656	283			112	1,360
武東堡	數量		1,672	3,794	2,245			390	8,101
	價額		529	418	255			12	1,214
武西堡	數量		2,345	5,255	2,820				10,420
	價額		239	590	339				1,168
二林上堡	數量		6,080	1,530	150	540	825		9,125
	價額		759	197	18	54	99		1,127
二林下堡	數量		920	1,150			4,000		6,070
	價額		83	92			520		695
深耕堡	數量		5,560	3,040		2,420	700		11,720
	價額		554	294		209	91		1,148
合計	數量	500	125,898	49,244	49,552	10,225	68,065	6,384	309,868
	價額	60	8,526	6,104	2,648	995	8,238	451	27,022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496、498。

表 4-3-26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淡水養魚數量（斤）與價額（圓）

郡別	街庄	數額	鯰魚	草魚	鯉魚	鯽魚	鱒魚	其它	合計
彰化郡	彰化街	數量	11,200	18,500	4,200	2,400	3,570	1,170	41,040
		價額	1,234	2,775	546	240	370	332	5,497
	鹿港街	數量	2,3000	1,350		3,541	46,000	200	74,091
		價額	4,140	270		708	4,600	550	10,268
	和美庄	數量	9,047	5,161		1,937		2,850	18,995
		價額	1,715	1,129		305		468	3,617
彰化郡	線西庄	數量	70,500	37,600	14,100	65,800	56,400	73,000	317,400
		價額	11,985	6,392	2,820	9,212	11,280	8,448	50,137
	福興庄	數量	690	200					890
		價額	138	36					174
	秀水庄	數量	11,625	8,435	5,170	717	2,885		28,832
		價額	2,325	1,685	930	127	575		5,642
	花壇庄	數量	4,000	2,500	1,200	4,000			11,700
		價額	600	500	156	600			1,856
	計	數量	130,062	73,746	24,670	78,395	108,855	77,220	492,948
		價額	22,137	12,787	4,452	11,192	16,825	9,798	77,191
員林郡	員林街	數量	1,633	1,190	808				3,631
		價額	295	238	160				693
	大村庄	數量	2,670	2,300	3,420				8,390
		價額	554	460	684				1,698
	埔鹽庄	數量	14,098	10,783	8,600			21,997	55,478
		價額	1,870	2,156	1,720			3,105	8,851
	溪湖庄	數量	6,450	3,250	900				10,600
		價額	1,161	650	180				1,991
	坡心庄	數量	8,360	6,780	4,300				19,440
		價額	1,280	1,022	645				2,947
	永靖庄	數量	4,560	8,100	2,620			1,729	17,009
		價額	912	1,620	524			377	3,433
	社頭庄	數量	6,070	8,498	4,856				19,424
		價額	1,032	1,530	923				3,485
	田中庄	數量	230	272					502
		價額	46	68					114
	計	數量	44,071	41,173	25,504			23,726	134,474
		價額	7,150	7,744	4,836			3,482	23,212
北斗郡	北斗街	數量	690	820	250	120			1,880
		價額	83	108	38	18			247
	田尾庄	數量	730	480	260				1,470
		價額	146	96	65				307
	埤頭庄	數量	4,580	2,530	790	80	1,900	1,330	11,210
		價額	779	417	158	11	371	186	1,922
	二林庄	數量	11,200	5,100	1,340		18,500		36,140
		價額	896	459	147		2,775		4,277
	沙山庄	數量	2,300	2,840			2,120	2,400	9,660
		價額	276	340			381	564	1,561
	竹塘庄	數量	4,250	2,350			3,550	1,480	11,630
		價額	850	423			888	296	2,457
	溪州庄	數量	6,750	5,700		300			12,750
		價額	875	530		30			1,435
	計	數量	30,500	19,820	2,640	500	26,070	5,210	84,740
		價額	3,905	2,373	408	59	4,415	1,046	12,206
合計		數量	204,633	134,739	52,814	78,895	134,925	106,156	712,162
		價額	33,192	22,904	9,696	11,251	21,240	14,326	112,609

資料來源：臺中州，《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3，〈養殖場收獲物〉，頁 367、36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鹹水養殖

本地的鹹水養殖，於明治時期，依《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的記載，僅於明治 38 年於馬芝堡列有 1 處，其面積 0.26 甲，飼養烏魚 14,000 斤、其他 52 斤。[70] 至大正、昭和年間，從《臺中州統計書》所載大正 14 年、昭和 4 年、昭和 7 年的養殖面積，鹹水類僅有牡蠣一項，其餘均為淡水魚類；[71] 另昭和 15 年的鹹水養殖池，除牡蠣面積外，僅於彰化郡下列有「其它」一項（14.20 甲，產量 600 斤，價額 260 圓）。[72] 可知本地的鹹水養殖，係以牡蠣為主。

牡蠣的養殖面積與產量，依表 4-3-27，於大正 14 年計有 561.1 甲，產量 1,478,350 斤（價額 175,802 圓）；昭和 4 年雖高達 846.56 甲（增加 285.46 甲），產量卻為 1,462,250 斤（減少 16,100 斤）；至昭和 15 年，養殖面積雖降為 325.6 甲，產量卻高達 18,999,708 斤（價額 570,287 圓）。

牡蠣養殖在各街庄的分布，以昭和 4 年為例，就面積言：沙山庄 7 場 516.56 甲（61.02%），鹿港街 11 場 310 甲（36.62%），線西庄 2 場 20 甲（2.36%）；就產量言：沙山庄 1,025,250 斤（70.11%），鹿港街 395,000 斤（27.01%），線西庄 42,000 斤（2.88%）。[73]

日治時期，本地鹹水養殖是以牡蠣為主，少量飼養烏魚等；牡蠣主要產地位於沙山庄，其次鹿港街，再次線西庄；至於烏魚等則養於馬芝堡。

表 4-3-27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牡蠣養殖面積（甲）、數量（斤）與價額（圓）

時間	養殖地	面積	數量	價額
大正 14 年	彰化郡	406.28	500,500	58,460
	北斗郡	154.82	977,850	117,342
	合計	561.1	1,478,350	175,802
昭和 4 年	彰化郡	330	437,000	63,870
	北斗郡	516.56	1,025,250	123,030
	合計	846.56	1,462,250	186,900
昭和 7 年	彰化郡	328	459,500	38,800
	北斗郡	514	1,326,000	66,300
	合計	842	1,785,500	105,100
昭和 11 年	彰化郡	123.6	994,720	85,623
	北斗郡	49.4	358,357	21,043
	合計	173	1,353,077	106,666
昭和 15 年	彰化郡	229.6	12,809,583	411,968
	北斗郡	96	6,190,125	158,319
	合計	325.6	18,999,708	570,287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2，〈養殖場收獲物〉，頁 271、273、274；《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7，〈養殖場〉、248，〈養殖場收獲物〉，頁 395、399；《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2，〈養殖場〉、263，〈養殖場收獲物〉，頁 364、368；《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6，〈水產養殖〉，頁 286；《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5，〈水產養殖〉，頁 332。

四、水產製造

（一）從業人員

本地從事水產製造的人員數，依表 4-3-28、表 4-3-29，大正 4 年僅有兼業者 44 人，也僅占本地漁業總人口的 0.26%（17,198 人）；昭和 11 年雖增為 229 人（專業 102 人，兼業 127 人），也僅占漁業總人口的 3.33%（6,880 人）。

水產製造者在本地各地區的分布：

就郡別言：以昭和 11 年為例，彰化郡專業 95 人（93.14%）、兼業 92 人（72.44%），彰化市專業 7 人（4.84%）、兼業 8 人（6.3%），北斗郡兼業 24 人（18.9%），員林郡兼業 3 人（2.36%）。[74]

就街庄言：依表 4-3-29，以昭和 4 年為例，本地沒有專業者，僅有兼業者 62 人，其中鹿港街 42 人（67.74%），沙山街 17 人（27.42%），彰化街 3 人（4.84%）。

可知本地水產製造的專兼業人員，依表 4-3-28、表 4-3-29，昭和 4 年以前均為兼業人員，於昭和 7 年在彰化街才有 3 位專業製造者；往後，專業者日益增加，昭和 11 年計有 102 人。至於水產製造地區，主要集中於彰化街、鹿港街、沙山街；尤其鹿港街為主要生產地。

70.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01。
71.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2，〈養殖場收獲物〉，頁 273；《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8，〈養殖場收獲物〉，頁 397；臺中州，《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3，〈養殖場收獲物〉，頁 368。
72.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5，〈水產養殖〉，頁 333。
73.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7，〈養殖場〉、248，〈養殖場收獲物〉，頁 394、399。
74. 臺中州，《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3，〈水產業者〉，頁 283。

表 4-3-28 大正、昭和時期水產製造人口數

專兼業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專業			3	102	32
兼業	44	62	175	127	111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水產業者〉，頁 357；《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3，〈水產業者〉，頁 283；《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2，〈水產業者〉，頁 328、329。

表 4-3-29 大正、昭和時期水產製造人口於各街庄的分布

郡別	街庄	專兼業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彰化郡	彰化街	專業			3
		兼業	1	3	
	鹿港街	專業			
		兼業	33	42	158
北斗郡	沙山街	專業			
		兼業	10	17	17
合計		專業			3
		兼業	44	62	175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28，〈水產業者〉，頁 260、261；《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4，〈水產業者〉，頁 383、384；《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59，〈水產業者〉，頁 357。

（二）製造產品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水產製造物，明治年間以生產烏魚子（鯔子）、魚翅、鹽魚等 3 項為主；大正、昭和期間，除「其它」之外，又增加蒲鉾（調味品）、介灰（工業用）2 項。各項生產數量及價額如下：

烏魚子：明治 32 年鹿港製造烏魚子 400 斤（200 圓）；[75] 明治 34 年彰化地區生產烏魚子 500 斤（200 圓）；[76] 明治 35 年製造烏魚子 400 斤（300 圓）。[77] 明治 43 年（依表 4-3-30），增產至 1,110 斤（1,448 圓，馬芝堡 800 斤、線西堡 310 斤）。昭和 7 年（依表 4-3-31）高達 15,000 斤（27,000 圓）。

魚翅：明治 34 年生產魚翅 300 斤（350 圓）；[78] 明治 41 年（1908）、明治 43 年，依表 4-3-30，各為 200 斤（150 圓，馬芝堡 200 斤）、426 斤（1,752 圓，馬芝堡 170 斤、二林下堡 202 斤、深耕堡 54 斤）。昭和 11 年（依表 4-3-31），增為 7,927 斤（9,512 圓）。

鹽魚：依表 4-3-30，明治 41 年，有 130 斤（13 圓），明治 43 年，高達 36,900 斤（1,107 圓）。昭和 4 年（依表 4-3-31）僅生產 8,250 斤（1,733 圓），昭和 11 年、昭和 15 年則沒有生產此項產品。

蒲鉾：依表 4-3-31，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生產 2,760 斤（1,766 圓），昭和 7 年增為 7,500 斤（1,650 圓）。

介灰：依表 4-3-31，僅昭和 11 年有記錄，彰化地區計製造 1,583,200 斤（14,992 圓）。

前述本地各項水產製造物在昭和時期的主要產地，茲以昭和 4 年與昭和 7 年為例說明：

昭和 4 年：

烏魚子：沙山庄 7,780 斤（77.57%），鹿港街 2,250 斤（22.43%）。

魚翅：沙山庄 2,750 斤（93.22%），鹿港街 200 斤（6.78%）。

蒲鉾：鹿港街 2,200 斤（100%）

鹽魚與干魚：沙山庄 8,250 斤（100%）。

昭和 7 年：

烏魚子：鹿港街 15,000 斤（100%）。

魚翅：鹿港街 4,000 斤（100%）。

蒲鉾：彰化街 7,500 斤（100%）。

其它：線西庄 395,000 斤（100%）。

可知昭和時期，烏魚子、魚翅的產地，主要在鹿港街、沙山庄，蒲鉾在鹿港街、彰化街，鹽魚與干魚則在沙山庄。至於介灰，依《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水產製造物》

75.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76。
76.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36。
77.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67。
78. 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13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的記載，係產於彰化郡。[79]

表 4-3-30 明治年間彰化地區各類水產製造物的數量（斤）與價額（圓）

種類	量額	明治 40 年	明治 41 年	明治 42 年	明治 43 年	明治 44 年
烏魚子	數量	691	771	1,030	1,110	748
	價額		623	966	1,448	990
魚翅	數量	180	200	320	426	297
	價額		150	240	1,752	600
鹽魚	數量	120	130	200	36,900	25,830
	價額		13	26	1,107	774
其它	數量	250	290	400	300	
	價額		75	105	120	
合計	數量	1,241	1,391	1,950	38,736	26,875
	價額		861	1,337	4,427	2,364

資料來源：祝平一，《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頁 393、426、427、461、462、500、501、534、535。

表 4-3-31 大正、昭和時期彰化地區各類水產製造物的數量（斤）與價額（圓）

種類	量額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魚翅	數量	180	2,950	4,000	7,927
	價額	810	3,530	3,000	9,512
烏魚子	數量	912	10,030	15,000	9,250
	價額	2,371	13,172	27,000	27,750
蒲鉾	數量	2,760	2,200	7,500	6,300
	數量	1,766	1,320	1,650	1,260
鹽魚與干魚	數量	7,430	8,250		
	價額	940	1,733		
其它	數量			39,500	
	價額			2,963	
介灰	數量				1,583,200
	價額				14,992

資料來源：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33，〈水產製造物〉，頁 275；《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49，〈水產製造物〉，頁 400、401；《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64，〈水產製造物〉，頁 369；《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7，〈水產製造物〉，頁 288、289。

五、魚市場

魚市場以供應鮮魚介與調節魚價為主要任務。彰化地區所成立的魚市場，於昭和 10 年（1935）11 月以前，計有鹿港街、員林街、二水街、田中庄、溪湖庄、北斗街、二林庄等 7 個魚類卸市場，[80] 同年 12 月年又增加彰化市卸市場魚介部，合計 8 個，[81] 各魚市場買賣數量與價額，茲以昭和 11 年為例，詳見表 4-3-32：

表 4-3-32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魚市場買賣數量（公斤）與價額（圓）

場名	數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彰化市卸市場魚介部	數量	137,579	166,536	141,105	131,760	136,647
	價額	25,943.64	24,923.34	26,057.47	21,913.09	20,066.23
鹿港街魚類卸市場	數量	58,471	40,520	22,506	33,541	47,117
	價額	17,089.36	7,450.54	5,001.61	7,600.18	8,305.06
員林街魚類卸市場	數量	79,757	87,848	67,789	82,613	71,104
	價額	18,706.91	15,374.78	13,110.72	15,444.89	13,864.28
二水庄魚類卸市場	數量	13,351	21,816	11,340	11,328	18,844
	價額	2,317.31	2,730.05	1,565.45	2,057.14	2,005.15
田中庄魚類卸市場	數量	13,301	14,684	16,336	17,014	17,621
	價額	3,160.92	1,911.77	2,159.80	1,860.89	2,237.06
溪湖庄魚類卸市場	數量	31,380	28,180	37,000	21,000	16,300
	價額	3,537.80	3,110.80	3,705.00	2,552.00	1,932.00
北斗街魚類卸市場	數量	98,490	107,800	66,450	173,750	116,523
	價額	16,268.54	13,444.14	10,499.81	12,586.47	11,886.51
二林庄魚類卸市場	數量	19,740	20,320	13,030	18,180	15,860
	價額	3,051.10	2,200.40	1,573.10	2,436.50	1,884.40
合計	數量	452,069	487,704	375,556	489,186	440,016
	價額	90,075.58	71,145.82	63,672.96	66,451.16	62,180.69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24,455	101,186	106,885	879,462	89,019	114,686	120,084
19,119.04	20,295.02	19,835.32	17,187.74	18,953.57	21,354.84	20,221.59
50,181	38,309	23,471	28,744	16,245	35,835	77,256
9,137.30	8,963.94	7,918.33	5,892.74	4,373.50	7,672.92	31,316.44
97,207	57,230	72,206	61,218	58,453	77,817	81,354
13,563.78	12,196.45	14,453.01	12,729.60	13,628.39	17,354.74	16,197.29
13,982	8,323	9,321	12,178	9,928	11,503	24,858
2,166.39	1,318.39	1,644.28	2,387.52	1,878.37	1,843.82	3,802.25
21,555	23,027	34,550	23,249	19,707	37,553	26,420
3,518.91	4,679.05	6,601.12	4,289.05	3,986.15	6,170.30	4,504.57
29,400	34,400	16,000	10,800	12,500	15,600	17,000
4,252.00	5,534.00	4,576.00	2,535.00	3,615.00	4,432.00	3,381.20
75,665	57,083	63,834	70,434	86,200	67,960	65,750
12,326.29	11,070.04	10,803.50	9,714.40	14,833.50	14,425.00	11,397.00
15,120	18,290	21,990	1,650	20,230	17,950	13,640
1,652.10	2,685.30	2,598.40	2,385.50	2,746.10	2,413.80	2,021.00
427,565	337,848	348,257	1,087,735	312,282	378,904	426,362

79. 臺中州，《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27，〈水產製造物〉，頁 289。

80. 臺中州，《臺中州報》，1449 號（昭和 11 年 1 月 21 日），頁 20、21。
81. 臺中州，《臺中州報》，1456 號（昭和 11 年 2 月 5 日），頁 4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5,735.81	66,742.19	68,429.96	57,121.55	64,014.58	75,667.42	92,841.34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報》，1469號（昭和11年3月7日），頁80；1490號（昭和11年4月17日），頁139；1504號（昭和11年5月15日），頁174；1521號（昭和11年6月23日），頁219；1531號（昭和11年7月12日），頁244；1549號（昭和11年8月27日），頁284；1560號（昭和11年9月25日），頁313；1574號（昭和11年10月20日），頁367；1584號（昭和11年11月7日），頁388；1594號（昭和11年12月1日），頁414；1620號（昭和12年1月24日），頁25；1645號（昭和12年3月20日），頁103。

據前表可知：

1. 依買賣數量言：彰化地區全年買賣數量共計5,563,484公斤（斤），其中彰化市卸市場魚介部2,249,404公斤（40.43%），北斗街魚類卸市場1,049,939公斤（18.87%），員林街魚類卸市場894,596公斤（16.08%），鹿港街魚類卸市場472,196公斤（8.49%），溪湖庄魚類卸市場269,560公斤（4.84%），田中庄魚類卸市場265,017公斤（4.76%），二林庄魚類卸市場196,000公斤（3.53%），二水庄魚類卸市場166,772公斤（3%）。
2. 依買賣價額言：彰化地區全年買賣價額共計844,079.06圓，其中彰化市卸市場魚介部255,870.89圓（30.31%），員林街魚類卸市場176,624.84圓（20.93%），北斗街魚類卸市場149,255.2圓（17.68%），鹿港街魚類卸市場120,721.92圓（14.3%），田中庄魚類卸市場45,079.59圓（5.34%），溪湖庄魚類卸市場43,162.8圓（5.11%），二林庄魚類卸市場27,647.7圓（3.28%），二水庄魚類卸市場25,716.12圓（3.05%）。

二戰發生時，於昭和16年（1941）12月12日，依〈臺灣鮮魚介生產配給等統制規則〉第6條的規定：臺灣指定集荷場計有15處，指定魚市場22處，其中彰化地區，指定集荷場有1處，指定魚市場2處；各魚市場經營地區：

鹿港集荷場（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大甲郡、彰化郡、北斗郡下一帶。

彰化魚市場（臺中州彰化市）：彰化市、彰化郡一帶。

員林魚市場（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北斗郡、員林郡、南投郡、竹山郡、能高郡、新高郡下一帶。[82]

82.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雜誌》，221號（昭和17年1月），〈會報〉，頁34、35。

六、漁業組合

日治時期，臺灣有關水產的團體機構，可分為漁業組合與水產會兩個系統。前者，屬於合作型的民間團體，其組織係以市街庄（現在的鄉鎮）為單位，純粹為組合員謀經濟活動，參加與否，全聽漁民自由。後者，為政府單位，其組織以當時的州廳為範圍，以協助政府指導與發展漁業生產為職務，類似公法人的機構，凡範圍內的漁民，都必須參加，具有強制規定。[83]

臺灣所成立的漁業組合，最早成立者為明治37年的東港漁業組合，至二次戰後，臺灣各地共設58個漁業組合，[84]其中彰化地區於昭和10年以前，先後成立5個漁業組合；昭和11年以後，5個漁業組合相繼改組為4個漁業協同組合。

（一）組合章程

本地為籌設漁業組合，彰化廳於明治41年12月8日，以彰化廳令第9號發布〈水產組合規則〉：

第一條：住居本廳管內之水產業者為計圖水產業之改良發達起見而設置組合。稱為水產業者，即於沿海從事漁業者，以及購入其所魚獲之魚類而販賣於消費者以外者之謂也。

第二條：無入組合者，不得在本廳管內營水產業。

第三條：水產業者其所獲之魚類，苟非經由組合者，不得製造或販賣。

第四條：組合應施行之事項如左：

1. 計圖漁法、漁具、漁船及魚獲物製造之改良。
2. 對水產業者設備、資金供給之方法。
3. 設備魚獲物及其製造物之售賣方法。

第五條：組合應頒規約以請廳長之批准。欲變更規約之時亦同。

第六條：規約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1. 主旨名稱及事務所之位置。
2. 役員之選任方法、任期及職務權限。
3. 組合員暨役員姓名。

83.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7章，〈漁業團體〉，頁145、146。
84.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7章，〈漁業團體〉，頁14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4. 集會議事之方法。
5. 於組合所要費用之負擔及收支之方法。
6. 規約違背者處分方法。
7. 於第四條各號之施行所要之方法。
8. 於前項之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組合宜置左列之役員：

組合長：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技術員：若干人

第八條：役員之辛金以及其他組合所要之費用，悉歸組合員之負擔。

第九條：組合內應備置金錢出入所關之簿冊，凡組合員有請求之時，即付其閱覽。

第十條：組合員之決議或役員之行為，而察出有違背法令以及危害公益之虞者，或抹消其決議，抑或著命役員之改選，亦有焉。

第十一條：違背第二條及第三條者，則處以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附則

第十二條：為要俾處理組合創立之事務，廳長乃就水產業者中指定創立員若干名。

第十三條：創立員自受指定之日起，於六十日以內須要組織組合。[85]

前述組合規則第三條，於次年 9 月 26 日修正為「水產業者其所獲之魚類，苟非經組合者，則不得搬出，或製造，抑或販賣。」[86]

因明治 42 年彰化廳與臺中廳合併，明治 44 年 3 月 31 日臺中廳乃以廳令第四號，廢止明治 41 年 12 月彰化廳令第 9 號〈水產組合規則〉，而另行公布〈水產組合規則〉。此一新規則的內容，雷同於舊章程，於明治 44 年 1 月起施行，故原彰化廳內已成立的水產組合即依本規則設置。[87] 但明治 44 年 3 月，臺中廳令第六號修正〈水產組合規則〉第七條內容：

第七條組合應置左列之役員及職員等

役員：組合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支部長：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地方委員：若干人。

職員：事務員若干人，技術員若干人。[88]

使水產組合的組織更趨完整，役員中增設副組長 1 人，支部長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地方委員若干人；另設置職員，增加事務員若干人，技術員若干人。

（二）成立組合

1. 漁業組合

明治 35 年 10 月，彰化地區成立的第一個漁業組合，稱為〈鹿港漁業組合〉，其含蓋地區包括沿海的馬芝堡、二林下堡、深耕堡，組合員共計 1,587 人。[89]

明治 41 年 12 月〈水產組合規則〉公布實施後，由同住一庄街漁民所組成的團體，先後成立 5 個：

線西漁業組合：成立於大正 14 年 12 月 21 日，事務所位於彰化郡線西庄線西，組合員於昭和 7 年有 132 人（昭和 8 年 130 人，昭和 10 年 127 人，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 184 人），主要經營事業：魚獲物共同販賣，昭和 13 年另增 1 項：漁業資金貸付。昭和 10 年組合長為黃秀傳。

王功漁業組合：成立於昭和 2 年（1927）3 月 2 日，事務所位於北斗郡沙山庄王功，轄區範圍：王功一帶，組合員於昭和 7 年有 227 人（昭和 8 年 297 人，昭和 10 年 300 人，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 301 人），主要經營事業：魚獲物共同販賣、漁業資金貸付。昭和 10 年組合長為葉清河。

沙山漁業組合：成立於昭和 2 年 3 月 2 日，事務所位於北斗郡沙山庄沙山，轄區範圍：北斗郡沙山庄、溝子墘、新街。組合員於昭和 7 年有 314 人（昭和 8 年 314 人，昭和 10 年 316 人，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 310 人），主要經營事業：魚獲物共同販賣、漁業資金貸付。昭和 10 年組合長為洪秀。

85. 《彰化廳報》，第 673 號（明治 41 年 12 月 8 日），頁 292、293。
86. 《彰化廳報》，第 748 號（明治 42 年 9 月 26 日），頁 170。
87. 《臺中廳報》，第 1091 號（明治 44 年 3 月 31 日），頁 85、86。
88. 《臺中廳報》，第 1220 號（明治 44 年 6 月 1 日），頁 144。
89. 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彰化廳：明治 40 年），頁 144。另依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彰化：彰化區漁會，2003 年 10 月），頁 147：「直至日治時期，鹿港鎮漁民施其范先生為增進漁民共同利益，並謀求漁具、漁法之研究改良，於民國前十年（西元 1902 年）聯合李憨支先生，在鹿港街仔菜市頭四三三番地組織『鹿港漁業組合』，並於次年五月報經彰化廳認可。」

草尾港漁業組合：其成立時間無法確知，但《昭和 2 年臺中州要覽》，已載有此一組合，事務所位於彰化郡鹿港街草尾港，[90] 組合員於昭和 7 年有 182 人（昭和 8 年 187 人，昭和 10 年 260 人），主要經營事業，以昭和 5 年為例，有 3 項：魚獲物共同販賣、漁業資金貸付、漁業用品共同購買。[91] 昭和 10 年組合長為黃毓玉。

鹿港漁業組合：成立於昭和 6 年（1931）5 月，[92] 依《昭和 7 年臺中州要覽》記載，其事務所位於彰化郡鹿港街，組合員 149 人（昭和 8 年 169 人、昭和 10 年 172 人）；主要經營事業，以昭和 7 年為例，有 2 項：漁業資金貸付、漁業用品共同購買。昭和 10 年組合長為李憨支。[93]

彰化地區參加漁業組合的人數，以昭和 10 年為例，共計 1,175 人，所承辦的業務，各組合雖有所增減，合計共有 3 項：魚獲物共同販賣、漁業資金貸付、漁業用品共同購買。

2. 漁業協同組合

由於當時臺灣各漁業組合實際所承辦業務，未能盡如理想，成效有限；加上沿岸漁業日趨凋敝；為謀挽救此一危機，於昭和 8 年（1933）至昭和 10 年間，先後修正漁業法及漁業組合規則，以擴充漁業組合的業務，並創立漁業協同組合出資制度與組合員存款辦法等。[94]

彰化地區於昭和 11 年 3 月 2 日首先成立保證責任鹿港漁業協同組合，組合員計 733 人。其事務所成員如下：

組合長：山口一郎

理事：黃秀嶺、淺野善五郎、李憨支、黃學田、施禎榮、施性瑟、施煥文、施江西。

監事：吳秀山、陳為、吳媽澄、楊動、黃益。

職員：施燧模、井上松助、郭六、王天賜。[95]

於昭和 14 年（1939）7 月 31 日，又設立保證責任王功漁業協同組合、保證責任線西漁業協同組合、保證責任沙山漁業協同組合，故彰化地區共成立 4 個漁業協同組合。此 4 個漁業協同組合均屬保證責任，[96] 故組合員每人需繳納出資額 10 圓，保證金額 10 圓。至於經營業務（見表 4-3-33），其中魚獲物共同販賣計有 4 個組合、漁業用品共同購買也有 4 個、資金融通 3 個、物品貸付 3 個、貯金斡旋 1 個、資金貸付 1 個、共同貯金 1 個。

表 4-3-3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漁業協同組合

名稱	設立時間	主要業務	出資一口金額（圓）	保證金額（圓）
保證責任鹿港漁業協同組合	昭和 11 年 3 月 2 日	販賣、購買、資金融通、共同貯金	10	10
保證責任王功漁業協同組合	昭和 14 年 7 月 31 日	販賣、購買、資金融通、物品貸付	10	10
保證責任線西漁業協同組合	昭和 14 年 7 月 31 日	販賣、購買、資金融通、物品貸付、貯金斡旋	10	10
保證責任沙山漁業協同組合	昭和 14 年 7 月 31 日	販賣、購買、資金貸付、物品貸付	10	10

資料來源：岡本庄七，〈漁業組合の組織設定狀況〉，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雜誌》，293 號（昭和 14 年 8 月），頁 32。

二戰發生後，日本政府為加強戰時統制，於昭和 19 年（1944）公布〈水產業團體法〉，臺灣總督府乃將街庄漁業組合及漁業協同組合合併改組為漁業會，以適應戰時統

90.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要覽》（昭和 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105。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197：「民國十九年（昭和 5 年）九月，鹿港草港尾一帶漁民成立『草港尾漁業組合』。」此一記載有誤。
91.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5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225。
92. 王良行，《鹿港鎮志・經濟志》，第 6 節，〈漁業相關組織〉，頁 219；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要及事務概要（四）》（昭和 5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水產團體〉，頁 225：記載彰化地區的漁業組合有 4 個：線西漁業組合、草港尾漁業組合、王功漁業組合、沙山漁業組合，可知昭和 5 年以前尚未成立鹿港漁會組合。另依〈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官方網站・彰化區漁會〉（http://www.rocnfa.org.tw/Regio/Detail.aspx?cgy=2&id=17），2015 年 8 月 21 日，記載：鹿港漁業組合成立於昭和 6 年 5 月。
93.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要覽》（昭和 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105；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5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225；臺中州役所，《臺中州要覽》（昭和 7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99、100；臺中州役所，《臺中州要覽》（昭和 8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水產團體〉，頁 99、100；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昭和 10 年 10 月 20 日），〈漁業組合現況〉，頁 45；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漁業組合〉，頁 271、286。
94.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 7 章，〈漁業團體〉，頁 147。
95.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雜誌》，282 號（昭和 13 年 9 月 15 日），〈島內漁業組合要覽〉，頁 61。
96.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 7 章，〈日據時代臺灣漁業法規・漁業法（明治 43 年 4 月 21 日法律第 58 號，改正昭和 8 年法律第 33 號）〉，頁 101：漁業法第四十三條之五：實行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號或第四號漁業組合之組織，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無限責任之組合，於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組合員之全體負擔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之組合，組合員全員之經費負擔額之外，其責任以出資額為限。保證責任之組合，於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組合員全員除去其出資額或以經費負擔額以外，須以一定金額（保證金額）為限負擔其責任。

制的需要，[97] 因此本地 4 個漁業協同組合相繼改組為漁業會。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漁民總人數於大正 14 年有 17,198 人，占臺灣地區總漁民數（125,045 人）的 13.75%。至昭和 15 年則僅有 1,743 人，占臺灣地區總漁民數（125,045 人）的 1.87%。雖然漁業人口，於大正 14 年以後逐年減少，但魚獲量卻日益增加，例如本地沿岸漁業的捕獲量，於大正 14 年為 379,246 斤、魚苗（烏魚、虱目魚）3,719,128 尾，總價值 78,311 圓；於昭和 15 年更高達 1,007,051 斤、魚苗（烏魚、虱目魚）1,106,000 尾，總價值 3,333,075 圓。又如淡水與鹹水養殖業，大正 14 年計有 1,896,638 斤，價額 286,254 圓，至昭和 15 年增為 19,381,854 斤，價額 755,843 圓。[98]

第四節 戰後的漁業

戰後，本縣的魚產價值在本縣農畜魚產總價值中所占的比重，均不及農業與畜牧業，如民國 74 年（1985），尚占有 17.89%（5,299,806,000 元）；[99] 民國 80 年（1991），升為 21.27%（6,961,192,000 元）；[100] 但民國 90 年（2001），下降為 5.78%（2,166,644,000 元）；[101] 民國 100 年，也僅占 6.35%（3,442,565,000 元）。[102] 可知從民國 80 年以後，漁業生產價值逐年減少，以致其在本縣農畜魚產總價值中所占比重，於民國 84 年（1995）（8.34%）以後，[103] 均在 10% 以下。

97. 葉屏侯，《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第 7 章，〈漁業團體〉，頁 149。
98. 臺中州，《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5，〈水產養殖〉，頁 332。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74 年度，〈4. 各縣市農畜漁產品價值〉，頁 8、9：農業畜漁生產總值 29,622,626,000 元，其中農產價值 15,578,777,000 元（52.59%），畜產價值 8,744,043,000 元（29.52%），漁產價值 5,299,806,000 元（17.89%）。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0 年度，〈4. 各縣市農畜漁產品價值〉，頁 8、9：農業畜漁生產總值 32,721,700,000 元，其中農產價值 16,262,576,000 元（49.7%），畜產價值 9,497,932,000 元（29.03%），漁產價值 6,961,192,000 元（21.27%）。
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度，〈農業生產結構〉，頁 10、11：農業畜漁生產總值 37,471,856,000 元，其中農產價值 19,037,715,000 元（50.81%），畜產價值 16,267,497,000 元（43.41%），漁產價值 2,166,644,000 元（5.78%）。
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度，〈農業生產結構〉，頁 8、9：農業畜漁生產總值 54,233,465,000 元，其中農產價值 22,814,613,000 元（42.07%），畜產價值 27,976,287,000 元（51.58%），漁產價值 3,442,565,000 元（6.35%）。
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4 年度，〈各縣市農畜漁產品價值〉，頁 8、9。

一、新漁業政策的推動

（一）新建漁港及泊地

戰後，臺灣的漁港，依其使用區域、泊地面積、可停泊船數、水深，及岸上設施等規模，劃分成下列五種：一等漁港（屬於全省性，漁船數達 500 艘以上者），二等漁港（屬於區域性，漁船數達 200 艘以上者），三等漁港（屬地方性，漁船數達 50 艘以上者），四等漁港（離島或偏遠地區，專供漁船臨時作業停泊避風或避難者），船澳（漁船之棲泊，不屬於上述四種漁港者均屬之）。[104]

臺灣地區於民國 62 年（1973）計有漁港 64 處（一等漁港 4 處、二等漁港 12 處、三等漁港 18 處、四等漁港 30 處）、船澳 44 處；[105] 於民國 84 年現有漁港 227 處（一等漁港 5 處、二等漁港 5 處、三等漁港 123 處、四等漁港 94 處）。在這兩個年代，就本縣的漁港數量與類別言，僅有 1 個三等的王功漁港。[106]

民國 89 年（2000）依修正公布的《漁港法》，將臺灣的漁港劃分為四類，本縣漁港屬於第三類者，除王功漁港外，[107] 尚有崙尾灣漁港。[108] 該法對第三類漁港的定義：「使用目的屬於縣（市）者」；「漁港的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置專任人員維護管理之。」[109]

再依民國 96 年（2007）3 月修訂公布的〈漁港法施行細則〉，本法所稱的漁港，其應具備基本設施（堤岸防護、碼頭、水域、運輸、航行輔助、公害防治、漁業通訊、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漁具整補場等）、一般設施（加油、電力、製冰廠、冷凍廠、漁會等）。依此新規定，將臺灣的漁

104. 林長聰，〈臺灣之漁港〉，《臺灣銀行季刊》，25 卷 1 期（1974 年 3 月），頁 278。
105. 林長聰，〈臺灣之漁港〉，《臺灣銀行季刊》，25 卷 1 期（1974 年 3 月），頁 276。
106. 桑世華，〈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執行情形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專題報告集：民國 84 年 1 月——民國 84 年 12 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5 年 6 月），頁 228。
10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89 年秋字第 3 期（2000 年 8 月 15 日），頁 4。
10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彰化縣漁港》（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3 年 7 月），頁 14：農業委員會於 87 年 2 月 23 日以（87）農漁字第 87106716 號函公告指定為第三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10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89 年冬字第 5 期（2000 年 12 月 5 日），頁 5。

港劃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漁港，[110] 就本縣言，王功漁港與崙尾灣漁港均被劃為第二類。

1. 整建王功漁港

（1）漁港整建

於民國 50 年代以前，彰化縣沿海漁產雖豐富，縣內卻無良好漁港可供漁船停泊與避風。至民國 50 年代初，政府著手開發王功及寓埔海埔地時，即預留海埔地 10 公頃，做為漁港用地。民國 57 年即利用此一海埔地 10 公頃，闢為王功漁港用地，計畫容納 20 噸以下漁船 300 艘。[111]

王功漁港位於王功海埔新生地的西南角，距芳苑鄉王功村約 2 公里；從港口至深海間，約有 1.5 公里的平坦淺灘，漁船進出港口需候潮，利用不穩定的天然潮溝航行。其規模雖小，如能成功，仍不失為解決漁民生活的良策。但民國 58 年（1969）7 月 26 日，當整建港口工程尚未完全竣工，即遭遇葛歐拉颱風來襲，外堤潰毀一段，海水自港後侵入，二號碼頭部份坍毀。其後，歷經漲潮、退潮的滔洗，缺口日形擴大，遂封閉港口，再行補救修復。[112]

經海港專家勘查後，針對港內破壞的原因，重新提出興建及修復加強計畫，計分二期施工，主要工程：東西防波堤（長度各為 30 公尺、55 公尺）、港口東西導流堤（長度各為 50.1 公尺、57 公尺）、L 形重力式碼頭、修船斜道、棧橋式碼頭等。總工程費 21,199,000 元（第一期工程 7,913,000 元，第二期工程 13,286,000 元）。[113]

民國 62 年 12 月，本縣府因興建王功漁港末期工程，需負擔工程費 290 萬元，乃以公庫透支計息貸款方式投資興建。為向受益船隻徵收「使用費」，以歸還本息，於是訂定「彰化縣王功漁港建設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該辦法主要規定：

一、使用費於完工使用之日開始徵收，其徵收標的及費款如下：

外縣籍漁船：每次徵收新臺幣 40 元整。

本縣籍漁船：每次徵收新臺幣 20 元整。

二、下列船隻免徵使用費：軍用船隻、颱風時進港避風船隻。

三、徵收時間，暫定 20 年，在期間內如已清償本息時，得隨時停徵。

新建王功漁港所徵收的通行費，全部解繳彰化縣公庫，其收支均依規定納入預算處理，也由本縣府設管理站徵收。[114]

本港興建完成後，往後港區的重要建設，民國 76 年（1987）在「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內，為維持航道暢通，民國 79 年（1990）、民國 81 年（1992）、民國 85 年（1996），每年均編列 500 萬元疏浚泊地及航道，以利漁筏進出與停泊，並興建漁具倉庫等公共設施。民國 87 年（1998）於「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整建曳船道東側及港口航道東側的碼頭 96 公尺、護岸 92 公尺及曳船道。民國 90 年，整建東側碼頭 155 公尺，並興建景觀平台、港區照明、漁具倉庫等。民國 91 年（2002），繼續整建北碼頭東段 100 公尺，及泊地浚挖等。[115]

本港屬於候潮港，船隻出入，須利用潮溝為航道；因航道淤塞嚴重，每年均需疏浚。

（2）漁港管理

新建本港後，為發揮漁港整體的功能，以促進本地漁業發展，本縣府於民國 65 年（1976）1 月 28 日公布「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照臺灣省漁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王功漁港進出之船隻，以五十噸以下之動力漁船，及交通船舶或因緊急避風之其他船舶及動力塑膠漁筏為限（其他船舶及動力塑膠筏非為起卸魚貨或救護作業或緊急避風，不得進港）。

第三條：修護滯港之船舶應停泊在拖船道旁邊之碼頭，其運下之機器網具及其他物品不得放置在碼頭環道上作業，以免妨礙交通。

第四條：起卸魚貨之漁船，作業完畢時，應隨時駛離卸魚貨碼頭，不得停靠空船，並補給整修機械等作業。

110. 依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的《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四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類漁港：（一）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二）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三）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噸以上者。（四）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111. 陳振文，〈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 卷 1 期（1980 年 3 月），頁 261。
112. 陳振文，〈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 卷 1 期（1980 年 3 月），頁 261、264。
113. 陳振文，〈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 卷 1 期（1980 年 3 月），頁 275-277。
11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2 年冬字第 8 期（1973 年 12 月 27 日），頁 149。
115.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彰化縣漁港》，頁 1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五條：加油、加水、加冰等漁船，作業完畢時，應即駛離供應之碼頭，並依照順序作業，不得爭先恐後。

第六條：漁港地區（泊地及陸地）之各種公共設施，由當地漁會經常妥善管理維護，並注意港區泊地不得擲入污物，保持清潔，如泊地及航道因積砂而水深變淺時，應隨時設法浚渫，確保漁船航行安全，其經費由縣府補助辦理。

第七條：港區範圍內之各種建築計畫事項，由縣府依照內政部核定後，公告規劃之藍圖辦理，不得任意建築房屋及非核定之設備。

第八條：港區泊地及航道禁止游泳或擅自架設竹木、柱及網具等，以養殖魚貝藻類或從事捕魚作業。

第九條：泊地或臨近漁船發生遭難情事時，不論本縣或外縣市籍船舶，當地漁會得動員泊港船舶協助處理並予救護。

第十條：颱風警報發布後，當地漁會應立即在港區掛立標幟，並會同出入海檢查單位管制漁船出海。

第十一條：凡進入王功漁港泊地內船舶，每次出港時應繳納漁港工程受益費，其標準為本縣籍船舶每艘二十元，外籍船舶每艘四十元，均以新臺幣計算。

第十二條：前項規定之工程受益費，縣府未成立管理所前，得委託王功區漁會代理徵收，其徵收所得之金額，王功區漁會得扣除百分之五作為漁會代徵手續費，其餘悉數解繳縣庫。

第十三條：漁港所需各項修護費由縣府編列預算辦理，必要時專案申請省府農林廳漁業局補助。

第十四條：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報請有關機關處罰之。

一、陸上部份：由管轄區派出所，製告發單，送有關單位處罰。

二、漁船部份：由當地漁會將違規者，函報本府，執行下列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者，漁船船長（船員）記過一次，漁船停航一天。

（二）經（一）目處分十日後再違規者，吊存船長執照（船員證）一個月，漁船停航三天。

（三）經第（二）目處分十日後，第三次違規者，吊存船長執照（船員證）二個月，漁船停航七天。

以上（一）（二）（三）目違規漁船，得在檢查登記站辦理出港時執行。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116]

11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5 年春字第 4 期（1976 年 2 月 1 日），頁 49、50。

此一辦法施行 19 年後，於民國 84 年 2 月 7 日本縣府以 84 彰府秘法字第 24323 號予以廢止。[117] 於民國 93 年（2004）1 月 13 日本縣府以府法制字第 0930009782 號訂定「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其第三條記載：「漁港內各項設施，除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範之公共設施規範之公共設施即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依漁港法第八條規定，撥交彰化區漁會無償使用外。」可知港區內有關捕魚等相關設施已無償撥交彰化區漁會使用。[118]

（3）魚產量值

王功漁港的泊地面積 39,500 平方公尺，其全年漁船筏與魚產量，詳見於表 4-4-1：

表 4-4-1 王功漁港的魚產量（公斤）值（元）及漁船筏數

時間	全年魚產量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				全年最多之漁船筏數
	產量	價值	合計	漁筏	動力舢舨	未滿 5 噸	
民國 93 年	3,930,000	325,870,000	170	147	21	2	200
民國 94 年	3,600,000	298,000,000	163	141	20	2	180
民國 95 年	150,000	16,100,000	158	136	20	2	165
民國 96 年	143,000	15,510,000	149	126	21	2	145
民國 97 年	135,000	14,730,000	137	114	21	2	142
民國 98 年	135,000	15,429,000	136	111	23	2	140
民國 99 年	140,000	19,450,000	146	121	23	2	146
民國 100 年	135,000	18,785,000	146	120	23	3	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 民國 100 年版（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

從上表可知：王功漁港的漁船筏數量，從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0 年（2011），年平均有 150.63 艘（漁筏 127 艘，動力舢舨 21.5 艘，未滿 5 噸 2.13 艘）。至於全年魚獲量值，民國 93 年與民國 94 年（2005），年平均魚產量 3,765,000 公斤，魚產值 311,935,000 元；但民國 95 年（2006）以後至民國 100 年，其年平均漁產量大減為 139,666 公斤，魚產值 16,667,333 元。

王功漁港因面積狹窄，且屬候潮港，漁船每日進出港口，必須俟海水漲潮期間，不但無法配合漁撈作業，更無法適應漁汛的需要，致使較大型漁船在港口日漸淤塞的情形

11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84 年春字第 5、6 期（1995 年 2 月 15 日），頁 20。
11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春字第 1 期（2004 年 1 月 15 日），頁 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下，紛紛轉讓他人或寄籍他遷，多年來僅剩舢舨及漁筏停靠及出入。[119]

近年來，為謀本港的發展，依「第二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規劃報告」，其不僅是本縣的重要漁港，並以發展民俗節慶、漁鄉美食、體驗漁業，作為區域性觀光人潮的地方特色休閒型觀光漁港。[120]

2. 闢建崙尾灣漁港

崙尾灣漁港位於鹿港鎮的崙尾灣內。此處漁港的闢建，係因民國 80 年彰濱工業區的開發，[121] 因採取圍堤填海造地方式，以致當地賴以淺海養殖的漁民失去生計。故農業委員會為照顧漁民的生計，並促進本縣漁業發展，擬配合工業區的開發計畫，於彰濱工業區鹿港西區西北角約 50 公頃土地規劃興建彰化漁港。但彰化漁港的建港工程須俟鹿港西區造地工程完成後始可正式展開，由於造地時程需要數年，且估計彰化漁港至少須在彰濱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第 8 年，才能提供初期規模與設施以供漁船筏使用。因此在彰化漁港未興建之前，為解決目前彰濱地區漁筏停泊問題，計畫先在崙尾灣興建小型船澳，以應當地漁民需要。民國 82 年（1993）進行建港工程，至民國 84 年完成北防波堤兼碼頭 240 公尺，碼頭 385 公尺，泊地 2.5 公頃；民國 87 年，又於港內興建漁具倉庫及浮動式碼頭 120 公尺。[122] 如此在彰濱工業區施工期間及彰化漁港未完成前，此港可提供漁筏停泊休息處所。

崙尾灣漁港的泊地面積，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2009）有 5,000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2010）至民國 100 年僅存 25,000 平方公尺，[123] 其停泊的漁船筏數及全年魚獲量值，見於表 4-4-2：

表 4-4-2 崙尾灣魚港的魚產量（公斤）值（元）及漁船筏數

時間	全年魚產量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						
	產量	價值	合計	漁筏	動力舢舨	未滿 5 噸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
民國 96 年	364,000	39,500,000	382	234	110	30	4	4	
民國 97 年	374,000	40,680,000	368	212	118	30	8		
民國 98 年	360,000	41,068,000	362	202	116	38	6		
民國 99 年	170,000	24,520,000	184	102	56	20	3		3
民國 100 年	168,000	23,416,000	182	102	53	20	4		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6 年 -100 年版，〈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

從上表可知：（1）崙尾灣漁港的年魚獲量值，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平均有 366,000 公斤（40,416,000 元）；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0 年，平均僅有 169,000 公斤（23,968,000 元）。（2）全年停泊的漁船筏，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平均有 370.67 艘（漁筏 216 艘，動力舢舨 114.67 艘，未滿 5 噸 32.67 艘，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6 艘，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 1.33 艘）；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0 年，僅有 183 艘（漁筏 102 艘，動力舢舨 54.5 艘，未滿 5 噸 20 艘，5 噸以上未滿 10 噸 3.5 艘，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 3 艘）。

崙尾灣漁港屬於本縣的鄉里漁作漁港，並未具觀光漁港的屬性與發展潛力。

3. 泊地的闢建與管理

民國 62 年臺灣地區計有 44 處船澳（泊地），均分布於本縣以外的其他縣市。民國 70 年代以後，本縣陸續闢建 10 處漁筏泊地，各處泊地的地點及停泊漁船數，茲以民國 93 年為例，論述於後：

（1）防潮門泊地：位於彰濱工業區的線西區北側，停泊漁筏 50 艘，舢舨 1 艘，共計 51 艘。

（2）塭仔泊地：位於線西鄉與鹿港鎮交界的番雅溝出海口，停泊漁筏 53 艘，舢舨 2 艘，5-10 噸 1 艘，共計 56 艘。

（3）崑崙台泊地：位於鹿港鎮海岸，停泊漁筏 103 艘，舢舨 7 艘，共計 110 艘。

（4）鹿港水道泊地：位於彰濱工業區的鹿港區南側，停泊漁筏 52 艘，5 噸以下 2 艘，5-10 噸 1 艘，共計 55 艘。

（5）福寶泊地：位於福興鄉海岸，停泊漁筏 11 艘。

（6）新保泊地：位於王功新生地海堤西北側，停泊漁筏 11 艘。

（7）芳苑泊地：位於芳苑鄉海岸，停泊漁筏 58 艘，舢舨 1 艘，共計 59 艘。

（8）三豐泊地：位於芳苑鄉與大城鄉交界海岸，停泊漁筏 4 艘。

119. 蘇賜謙，《走過艱辛 • 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彰化：彰化區漁會，2003 年 10 月），頁 21。
120.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彰化漁業及觀光休閒多功能綜合港整體規劃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2004 年 12 月），頁 3-19。
121. 彰濱工業區北自線西鄉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南北長約 12 公里，東西寬約 3.5 公里 -4.5 公里，面積廣達 3,643 公頃，以廣安、福安、吉安三水道劃為線西、崙尾、鹿港三區。
122.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彰化縣漁港》，頁 14。
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6 年 - 民國 100 年版，〈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

（9）西港泊地：位於大城鄉魚寮溪出海口，停泊漁筏 10 艘。
（10）頂庄泊地：位於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停泊漁筏 13 艘，舢舨 1 艘，5 噸以下 1 艘，共計 15 艘。[124]

10 處泊地共計停泊船筏 382 艘，為管理泊地船筏，依本縣府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施行的「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泊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下：
一、泊地：係指本縣未劃定公告為漁港，並建設漁港基本及一般設施，而僅設置簡易碼頭或出海道路，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
二、泊地區域：指依第三條所劃定泊地範圍內之水域，與建設、開發停泊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第三條：漁船筏泊地區域，需在本府取得土地管理權或徵求土地產權或管理者同意下，由本府劃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漁船筏限停泊於本府公告之漁港區域或泊地區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停泊於其他未經公告之區域。
第五條：泊地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建造設置，應先經本府及土地管理者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造設置者，視為擅自占用泊地區域。[125]
第六條：擅自占用泊地區域或毀損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本府並應責令行為人或其僱用人限期負責回復原狀；未依限期回復原狀者，得由本府代為之，並向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收取費用。
第七條：在泊地區域內不得排洩有毒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及從事其他妨害泊地安全或污染泊地區域之行為。
第八條：泊地區域內之沈船、物質、漂流物或污染物，所有人未於該管主管機關公告或通知之期限內打撈、清除，或有危害進出船舶航行、停泊之虞，必須緊急處理者，本府得將其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124.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彰化漁業及觀光休閒多功能綜合港整體規劃報告》，頁 3-24。
125. 依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冬字第 6 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頁 7，記載：本縣府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以府法制第 0930237269 號，修正「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第五條：泊地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建造設置，應先經本府及土地管理者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造設置者，視為擅自占用泊地區域。第三條第一項之土地產權或管理者為開發利用其所有或經營之土地或為其他權益行為，得通知本府後逕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項沈船、物質、漂流物或污染物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下列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漁船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其航行。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行為人或其僱用人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妨害；未依限期辦理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或命第三人代理之，並向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收取費用。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施行。[126]

本縣海岸平直，現僅有 2 處第二類漁港（王功漁港、崙尾灣漁港），另有防潮門等 10 處泊地，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

（二）漁筏動力化與增建動力漁船

1. 漁筏動力化與管理

本縣缺乏良港，以致無法發展遠洋、近海漁業，為促進海洋漁業，則須獎勵漁民更新動力漁筏。

民國 42 年（1953），本縣無動力竹筏總數為 614 艘（船員人數 2,083 人），[127] 民國 44 年（1955），縣府為謀改進竹筏裝置馬達以利推廣動力化，訂於同年 4 月 22 日、23 日，假鹿港鎮漁會舉辦講習會，並於鹿港鎮及福興鄉沿海舉行試驗實習，邀請新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大城、芳苑等鄉鎮漁會各派 3 人參加，其中漁會代表 1 人、漁民代表 2 人（應遴選每年有經營大型竹筏業者為限）。[128]

由於漁民申請自國外購買引擎及配件日益增加，但「申請者對於手續參差不一，審查殊為困難」，以及避免有營業行為，本縣府乃公告省農林廳所訂定「申請漁業直接用戶外匯向國外購買漁用引擎注意事項」。[129]

12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春字第 1 期（2004 年 1 月 15 日），頁 4。
12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2 年度，〈九漁業 • 本縣無動力機漁船、竹筏艘數及漁船員人數〉，頁 233：民國 42 年竹筏 614 艘，船員人數 2,083 人，其中鹿港鎮 51 艘，257 人；線西鄉 18 艘，92 人；新港鄉 25 艘，130 人；福興鄉 4 艘，20 人；芳苑鄉 348 艘，1,064 人；大城鄉 168 艘，520 人。
12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44 年夏字第 7 期（1955 年 4 月 29 日），頁 55。
12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44 年夏字第 7、8 期（1955 年 2 月 5 日），頁 71。

為有效監理漁筏，本縣府於民國 92 年（2003）7 月 17 日公佈施行「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漁筏係指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使用之筏體：
（一）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筏。
（二）在塑膠管筏不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
二、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海浬之海域，及江河湖泊等內陸水道作業。
三、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四、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妥裝於機座，並於安裝妥善後，應經試車確定漁筏並無不當之震動。
五、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乙件。
（二）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乙盞，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非動力漁筏得僅備有白燈乙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乙把。
（三）動力漁筏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應備號笛乙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漁筏及非動力漁筏得以哨笛代之。
六、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七、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非漁業相關事項之行為。[130]

因漁筏申請檢查及核發、換照等，均須繳納規費，其費用依〈彰化縣漁筏監理規費收費基準〉，如特別檢查費，動力漁筏 200 元，非動力漁筏 150 元；定期檢查費，動力漁筏 100 元，非動力漁筏 100 元；冊照費，動力漁筏 100 元，非動力漁筏 100 元。[131]

2. 建造動力漁船

民國 40 年代，本縣動力漁船甚少，以民國 44 年為例，僅有延繩釣漁船 3 艘，其噸數均位於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總噸數 37.5 噸，總馬力 85 匹），[132] 因此漁民出海捕魚多乘漁筏，作業效率甚低，因此本縣府為改善漁民生活，乃積極推動建造動力漁船，以發展近海漁業。

民國 42 年，推動小型動力漁船貸款，芳苑鄉漁民黃媽鉗、洪獅等人獲得 30 馬力 10 噸級動力漁船 2 艘，每艘由省政府補助 9.5 萬元。[133]

民國 49 年（1960），本縣漁民申請補助建造者有 6 隻，其中 6 噸半（24 馬力）4 隻，每艘補助 8,000 元；3 噸以上 2 艘，每艘補助 2,000 元；漁船所需馬達，由縣府轉請農業復興委員會貸放。6 噸半 4 艘中，有 3 艘是王功漁民所建造，已於同年 12 月下旬竣工；另 1 艘屬大城鄉漁民，於民國 50 年（1961）2 月完成。至於 3 噸以上 2 艘，則由芳苑鄉漁民承建。[134]

王功漁民建造的 3 艘動力漁船，竣工後出海作業，在二日內捕獲烏魚 3,184 公斤，價值 75,000 餘元。隔年春，捕撈鰆魚迄當年 3 月已達 40,000 餘元。此 3 艘動力漁船，短期內捕獲價值 11 萬元，已引起當地漁民建造動力漁船的興趣。如民國 50 年申請貸購馬達者 4 架；[135] 民國 52 年（1963），本縣府獎勵建造 8 噸級（30 馬力）22 艘，12 噸（45 馬力）1 艘。[136] 民國 76 年補助新建動力漁船 1 艘 10 萬元。[137]

此時期補助建造動力漁船的資金，除縣府與農業復興委員會外，尚有美援貸款。以民國 44 年為例，當年臺灣地區獲美援貸款新臺幣 5 百萬元（美金 7 萬 5 千元），以建造 15 噸漁船 10 艘、10 噸漁船 31 艘，共計 41 艘；以及漁網網線貸款新臺幣 100 萬元。此筆貸款中，本縣獲分配新臺幣 10 萬元以建造 10 噸級延繩釣漁船 1 艘，及漁網網線貸款 4 萬元。此筆 10 萬元貸款計分 60 個月還清，可用以建造船殼，艤裝機器，及採購船具、漁具，其他有關造船暨提領器材之一切雜費。[138]

本縣在民國 60 年代以後所建造的動力漁船，在數量與噸位上的變化，依表 4-4-3、表 4-4-4、表 4-4-5，呈現出二個週期：

13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2 年秋字第 2 期（2003 年 7 月 31 日），頁 1、2；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2 年秋字第 3 期（2003 年 7 月 31 日），頁 13，〈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
13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92 年秋字第 4 期（2003 年 8 月 31 日），頁 1、2。
13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4 年度，〈九漁業 .74 本縣有動力機漁船〉，頁 154：民國 41 年本縣現有延繩釣動力漁船 6 艘，總噸數 45 噸，總馬力 86.4 匹。民國 42 年延繩釣動力漁船 5 艘，總噸數 37.5 噸，總馬力 72 匹。民國 43 年延繩釣動力漁船 8 艘，總噸數 97.88 噸，總馬力 182.6 匹。
133. 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25。
13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五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十個施政重點——節錄 50 年 3 月 3 日呂縣長在縣議會第五第一次大會之施政報告〉。
13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五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十個施政重點——節錄 50 年 3 月 3 日呂縣長在縣議會第五第一次大會之施政報告〉。
13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63。
13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農林〉，頁 53。
13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44 年夏字第 4 期（1955 年 4 月 17 日），頁 22、23，〈美援貸款建造小型漁船放領實施計畫〉、〈美援漁網網線貸款實施計畫〉。

（1）民國 61 年至民國 82 年：經民國 50 年代的努力提倡，本縣所建造的動力漁船於民國 61 年高達 27 艘（316 噸，1,100 馬力），均屬刺網漁船（近海漁業）；此後數量逐年減少，至民國 82 年刺網漁船僅存 1 艘（17.78 噸，190 馬力）。

此外，此時期，於民國 73 年（1984）至民國 77 年（1988）間，本縣每年都有 2 艘巾著網漁船，每艘約 46 噸半（440 馬力），為戰後本縣所建造漁船噸位最大者。但民國 78 年（1989）、民國 79 年（1990）此種漁船僅存 1 艘；民國 80 年以後，則未再出現。

（2）民國 83 年（1994）至民國 101 年（2012）：本縣動力漁船數量從民國 83 年的 9 艘（44.93 噸），增加至民國 101 年 141 艘（348.49 噸）。若分析這兩個時間（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各式動力漁船的數量與噸位：

動力舢舨：從 8 艘（27.15 噸），增至 95 艘（120.11 噸）。

未滿 5 噸漁船：從 0 艘，增為 33 艘（71.70 噸）。

5 噸 - 未滿 10 噸漁船：從 0 艘，增為 6 艘（36.97 噸）。

10 噸 - 未滿 20 噸漁船：從 1 艘，增為 7 艘（119.71 噸）。

可知從民國 83 年至民國 101 年，各式動力漁船均呈增加趨勢；平均前述各年漁船數，動力舢舨有 58.95 艘（占 68.80%），未滿 5 噸漁船有 19.53 艘（22.80%），5 噸 - 未滿 10 噸漁船 4 艘（4.67%），10 噸 - 未滿 20 噸漁船 3.2 艘（3.73%）。

新式動力漁船的建造，有助於增加魚獲量，改善近海漁民的生活。本縣曾於民國 50、60 年代大力補助漁民建造 10 噸至 50 噸的動力漁船，但於民國 70 年代則漸趨式微。近 22 年來，本縣各式動力漁船數量雖又呈現增加趨勢，但所增建的漁船類別，則以動力舢舨、未滿 5 噸漁船為主，合計高占 91.6%，因此近來本縣海洋漁業仍以沿岸漁業為主。

表 4-4-3 民國 61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數

時間	總計			刺網			巾著網		
	艘數	噸數	馬力	艘數	噸數	馬力	艘數	噸數	馬力
民國 61 年	27	316.88	1,100	27	316.88	1,100			
民國 62 年	23	281.79	975	23	281.79	975			
民國 63 年	21	261.52	900	21	261.52	900			
民國 64 年	18	225.26	780	18	225.26	780			
民國 65 年	18	225.26	780	18	225.26	780			
民國 66 年	11	134.20	465	11	134.20	465			
民國 67 年	11	134.20	465	11	134.20	465			
民國 68 年	10	119.51	420	10	119.51	420			
民國 69 年	13	159.51	540	13	159.51	540			
民國 70 年	13	159.51	540	13	159.51	540			
民國 71 年	12	150.64	510	12	150.64	510			
民國 72 年	12	150.64	510	12	150.64	510			
民國 73 年	13	224.96	1,345	11	132.04	465	2	92.92	880
民國 74 年	13	234.77	1,505	11	141.85	625	2	92.92	880
民國 75 年	13	234.79	1,505	11	141.87	625	2	92.92	880
民國 76 年	11	210.36	1,415	9	117.44	535	2	92.92	880
民國 77 年	9	189.19	1,340	7	96.27	460	2	92.92	880
民國 78 年	7	124.95	710	6	78.49	270	1	46.46	440
民國 79 年	7	124.95	710	6	78.49	270	1	46.46	440
民國 80 年	2	64.24	630	2	64.24	630			
民國 81 年	1	17.78	190	1	17.78	190			
民國 82 年	1	17.78	190	1	17.78	19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8 年度，〈九漁業‧表 78 本縣現有動力漁船數〉，頁 164、16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九漁業‧表 85 本縣現有動力漁船數〉，頁 231。

表 4-4-4 民國 76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噸位數

時間	總計		5- 未滿 10 噸		10- 未滿 20 噸		20- 未滿 50 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民國 76 年	11	210.36	1	7.83	8	109.61	2	92.92
民國 77 年	9	189.19			7	96.27	2	92.92
民國 78 年	7	124.95			6	78.49	1	46.46
民國 79 年	7	124.95			6	78.49	1	46.46
民國 80 年	2	64.24			1	17.78	1	46.46
民國 81 年	1	17.78			1	17.78		
民國 82 年	1	17.78			1	17.7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度，〈4-10 本縣現有動力漁船數〉，頁 152、153。

表 4-4-5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動力漁船噸位數

時間	總計		動力舢舨		未滿 5 噸		5- 未滿 10 噸		10- 未滿 20 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民國 83 年	9	44.93	8	27.15					1	17.78
民國 84 年	9	44.93	8	27.15					1	17.78
民國 85 年	17	68.28	12	30.14	1	1.14	3	20.22	1	17.78
民國 86 年	35	89.55	20	20.86	9	17.31	5	33.60	1	17.78
民國 87 年	52	123.78	34	47.72	12	24.63	5	33.65	1	17.78
民國 88 年	59	134.22	40	54.67	12	23.55	6	38.22	1	17.78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總計		動力舢舨		未滿 5 噸		5- 未滿 10 噸		10- 未滿 20 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民國 89 年	65	143.40	45	64.00	12	17.70	7	43.92	1	17.78
民國 90 年	68	152.40	46	66.09	14	24.61	7	43.92	1	17.78
民國 91 年	69	141.31	47	67.68	17	17.63	4	38.22	1	17.78
民國 92 年	107	187.83	85	106.51	17	39.38	4	24.16	1	17.78
民國 93 年	118	231.89	86	107.24	25	45.46	4	24.16	3	55.03
民國 94 年	120	273.11	84	105.17	27	48.95	4	24.16	5	94.83
民國 95 年	123	306.51	85	106.23	28	51.78	3	14.27	7	134.23
民國 96 年	119	264.68	83	103.80	28	51.78	3	14.27	5	94.83
民國 97 年	123	271.15	86	106.85	29	55.20	3	14.27	5	94.83
民國 98 年	128	295.27	86	106.96	33	65.17	3	14.27	6	108.87
民國 99 年	132	313.15	86	107.15	36	75.69	4	21.44	6	108.87
民國 100 年	134	338.22	84	104.76	38	79.20	5	28.61	7	125.65
民國 101 年	141	348.49	95	120.11	33	71.70	6	36.97	7	119.7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2 年度，〈4-10 現有動力漁船數〉，頁 158、159；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0 現有動力漁船數〉，頁 160。

二、漁業總戶口與魚獲總量值

（一）漁業總戶口

漁業總人口，包括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漁業，及內陸漁撈等，每年的漁戶數與漁民人口數。

本縣從事漁業的漁戶及人數，從民國 40 年至民國 53 年（1964）間，約有 8,209 戶（52,960 人），尤其民國 53 年高達 8,834 戶（59,880 人）。[139] 此後數量則往下降，民國 54 年減為 4,878 戶（34,169 人）；[140] 依表 4-4-6，民國 60 年代平均 4,162 戶（26,734 人），民國 70 年代 3,742 戶（19,272 人）。但至民國 80 年代，又呈現上升，有 6,785 戶（20,769 人）；民國 90 年代略降為 5,737 戶（14,927 人）；民國 101 年再降至 5,048 戶（11,827 人）。

本地漁業人戶在各鄉鎮市的分布，依表 4-4-7，民國 50、60 年代，全集中於沿海的鹿港、伸港、線西、福興、芳苑、大城 6 鄉鎮；以民國 51 年（1962）為例，芳苑鄉 2,391 戶（27.66%），17,232 人（30.42%）；鹿港鎮 1,744 戶（20.18%），11,006 人（19.43%）；伸港鄉 1,380 戶（15.96%），9,231 人（16.30%）；大城鄉 1,239 戶（14.34%），7,525 人（13.29%）；線西鄉 1,148 戶（13.28%），7,039 人（12.43%）；福興鄉 742 戶（8.58%），4,605 人（8.13%）。民國 70 年代以後，沿海 6 鄉鎮仍為漁戶人口主要的分布區，但內陸鄉鎮因養殖業興盛，也占有少量人戶，以民國 71 年（1982）為例，內陸鄉鎮計有漁戶 264 戶（7.12%），漁民 1,436 人（6.97%）。

為詳細呈現近 30 年來本縣漁戶人口在各鄉鎮市的分布，茲以民國 81 年、民國 91 年、民國 101 年的平均數為例說明於後：芳苑鄉 1,641 戶（27.67%），3,801.67 人（23.39%）；鹿港鎮 1,071 戶（18.06%），3,783.67 人（23.28%）；伸港鄉 1,005.33 戶（16.95%），2,987 人（18.38%）；福興鄉 798.33 戶（13.46%），2,074.33 人（12.76%）；大城鄉 670.33 戶（11.3%），1,525.67 人（9.39%）；線西鄉 283 戶（4.77%），1,114.33 人（6.86%）；秀水鄉 80.33 戶（1.35%），198 人（1.22%）；二林鎮 78 戶（1.32%），219.33 人（1.35%）；竹塘鄉 64.67 戶（1.09%），113.67 人（0.7%）；和美鎮 59.33 戶（1%），83 人（0.51%）；埔鹽鄉 50.33 戶（0.85%），92.67 人（0.57%）；彰化市 31.33 戶（0.53%），48 人（0.3%）；埤頭鄉 31.33 戶（0.53%），41 人（0.25%）；花壇鄉 26 戶（0.44%），51.67 人（0.32%）；社頭鄉 9.33 戶（0.16%），35.33 人（0.22%）；大村鄉 9.33 戶（0.16%），18.33 人（0.11%）；田中鎮 6.67 戶（0.11%），18 人（0.11%）；二水鄉 3.33 戶（0.06%），3.33 人（0.02%）；永靖鄉 2.33 戶（0.04%），5.67 人（0.03%）；員林鎮 2.33 戶（0.04%），5 人（0.03%）；北斗鎮 2 戶（0.03%），15.33 人（0.09%）；溪湖鎮 1.67 戶（0.03%），6.67 人（0.04%）；埔心鄉 1 戶（0.02%），4.33 人（0.03%）；田尾鄉 1 戶（0.02%），1 人（0.01%）；芬園鄉 0.67 戶（0.01%），3 人（0.02%）；溪州鄉 0.33 戶，1 人（0.01%）。可知近 30 年來本縣的漁戶及漁民數，仍以沿海 6 鄉鎮為主，漁戶高占 92.21%，漁民數高達 94.06%。

本縣從事漁業的戶口數，與臺灣其它縣市相比較，以民國 100 年為例，其戶數與人口數均位居第 10 名（4,975 戶，11,719 人），次於高雄市（33,458 戶，120,951 人），新北市（18,541 戶，39,942 人），臺南市（12,101 戶，32,329 人），屏東縣（10,142 戶，30,549 人），宜蘭縣（9,095 戶，29,383 人），澎湖縣（8,324 戶，21,596 人），嘉義縣（6,238 戶，18,995 人），雲林縣（5,494 戶，25,695 人），新竹市（2,150 戶，13,363 人），金門縣（5,252 戶，4,945 人）。[141]

13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3 年度，〈表 77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84、185。
14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4 年度，〈77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84、185。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100 年度，〈漁戶及漁戶人口〉，頁 200、20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4-6 戰後彰化縣漁戶及漁戶總人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40 年	6,896	38,860
民國 45 年	7,883	51,354
民國 50 年	8,248	52,435
民國 55 年	4,831	31,440
民國 60 年	3,892	25,093
民國 65 年	3,764	23,668
民國 70 年	3,709	22,759
民國 71 年	3,707	20,592
民國 72 年	3,711	20,613
民國 73 年	3,717	20,127
民國 74 年	3,721	20,151
民國 75 年	3,727	20,186
民國 76 年	7,151	16,188
民國 77 年	3,764	20,382
民國 78 年	3,747	15,597
民國 79 年	3,873	16,121
民國 80 年	3,790	16,041
民國 81 年	5,671	20,662
民國 82 年	9,094	26,845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83 年	8,821	25,828
民國 84 年	6,423	18,350
民國 85 年	7,810	19,466
民國 86 年	7,447	17,912
民國 87 年	7,842	23,192
民國 88 年	7,702	22,216
民國 89 年	7,041	17,181
民國 90 年	7,161	16,414
民國 91 年	7,072	16,264
民國 92 年	5,379	16,429
民國 93 年	5,875	14,929
民國 94 年	5,962	15,251
民國 95 年	5,166	15,218
民國 96 年	5,286	13,968
民國 97 年	5,309	14,743
民國 98 年	5,106	13,592
民國 99 年	5,051	12,457
民國 100 年	4,975	11,719
民國 101 年	5,048	11,82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1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219、220；《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7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62、16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6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民人口數〉，頁 155；《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民人口數〉，頁 156、157、158。

表 4-4-7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市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鄉鎮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51 年	民國 61 年	民國 71 年	民國 81 年	民國 91 年	民國 101 年
彰化市	漁戶數				51	23	20
	漁民數				51	52	41
鹿港鎮	漁戶數	1,744	990	798	1,262	1,265	686
	漁民數	11,006	6,267	4,581	4,198	5,076	2,077
和美鎮	漁戶數				110	41	27
	漁民數				115	82	52
伸港鄉	漁戶數	1,380	704	605	609	1,737	670
	漁民數	9,231	4,526	3,310	3,382	2,954	2,625
線西鄉	漁戶數	1,148	347	150	524	134	191
	漁戶數	7,039	2,114	834	1,626	1,261	456
福興鄉	漁戶數	742	249	306	543	1,105	747
	漁民數	4,605	1,531	1,726	1,994	2,196	2,033
秀水鄉	漁戶數				80	132	29
	漁民數				400	160	34
花壇鄉	漁戶數				31	18	29
	漁民數				52	45	58
芬園鄉	漁戶數					2	
	漁民數					9	
溪湖鎮	漁戶數				2	2	1
	漁民數				12	6	2
員林鎮	漁戶數				6	1	
	漁民數				13	2	
田中鎮	漁戶數				6	9	5
	漁民數				34	15	5
大村鄉	漁戶數				11	12	5
	漁民數				33	12	10
埔鹽鄉	漁戶數				42	74	35
	漁民數				42	158	78
埔心鄉	漁戶數				3		
	漁民數				13		
永靖鄉	漁戶數				2	2	3
	漁民數				10	2	5
社頭鄉	漁戶數				4	17	7
	漁民數				16	75	15
二水鄉	漁戶數				7	3	
	漁民數				7	3	
北斗鎮	漁戶數				1	3	2
	漁民數				4	30	12
二林鎮	漁戶數				40	102	92
	漁民數				120	390	148
田尾鄉	漁戶數					3	
	漁民數					3	
埤頭鄉	漁戶數				28	45	21
	漁民數				28	45	50
芳苑鄉	漁戶數	2,391	1,304	1,404	1,625	1,618	1,680
	漁民數	17,232	8,685	7,736	6,500	2,305	2,600
大城鄉	漁戶數	1,239	271	180	644	631	736
	漁民數	7,525	1,822	969	1,932	1,213	1,432
竹塘鄉	漁戶數				40	93	61
	漁民數				80	170	91
溪州鄉	漁戶數						1
	漁民數						3
其他內陸鄉鎮	漁戶數			264			
	漁民數			1,43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1 年度，〈83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94、195；《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7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94、19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1 年度，〈70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46、147；《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1 年度，〈表 75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43、144；《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1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12、113；《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8、15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魚獲總量值

漁業總量值，包括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漁業，及內陸漁撈等，每年所生產的數量與價值。

本縣魚獲總量，民國 50 年代，平均 7,078,547•1 公斤，[142] 民國 60 年代增為 20,004,540 公斤，[143] 依表 4-4-8，民國 69 年（1980）有 26,584,000 公斤，於民國 70 年代位居戰後高峰期，達 36,907,570 公斤，價值 68 億 1,697 萬 9,300 元；其中，民國 75 年（1986）高居 41,869,000 公斤。往後，魚獲量逐年減少，民國 80 年代，平均 33,016,800 公斤，價值 34 億 3,394 萬 9,800 元；民國 90 年代，30,772,360 公斤，價值 28 億 464 萬 7,500 元；民國 100 年代僅為 24,688,900 公斤，價值 27 億 494 萬 2,000 元。

本縣魚產總價值與臺灣其它縣市相比較，以民國 100 年為例（3,442,565,400 元），位居第 8 名，次於屏東縣（12,339,275,000 元），高雄市（11,553,696,000 元），雲林縣（9,783,547,000 元），基隆市（8,807,927,000 元），臺南市（7,492,043,000 元），嘉義縣（6,299,112,000 元），宜蘭縣（4,464,696,000 元）。

表 4-4-8 戰後彰化縣魚獲總量（公斤）及價值（元）

時間	數量	價值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69 年	26,584,000		民國 86 年	29,481,800	3,086,225,800
民國 70 年	26,236,200		民國 87 年	31,537,000	2,408,999,600
民國 71 年	27,464,500		民國 88 年	30,452,000	2,199,456,000
民國 72 年	33,162,600		民國 89 年	29,840,000	2,547,824,000
民國 73 年	36,819,400		民國 90 年	32,634,900	2,166,643,700
民國 74 年	40,704,000	6,164,770,000	民國 91 年	30,561,500	2,683,557,400
民國 75 年	41,869,000	6,790,984,000	民國 92 年	34,704,100	3,170,722,300
民國 76 年	41,557,000	7,108,322,000	民國 93 年	33,420,000	3,316,178,700
民國 77 年	39,107,000	6,892,730,000	民國 94 年	33,629,900	3,443,399,400
民國 78 年	41,099,000	6,983,878,000	民國 95 年	29,332,900	2,516,342,700
民國 79 年	41,057,000	6,961,192,000	民國 96 年	29,407,200	2,607,820,400
民國 80 年	38,269,000	4,680,945,000	民國 97 年	28,210,900	2,630,857,900
民國 81 年	40,027,000	4,805,133,000	民國 98 年	27,468,800	2,445,558,900
民國 82 年	34,480,000	4,248,025,000	民國 99 年	28,353,400	3,065,397,700
民國 83 年	32,009,200	3,212,827,200	民國 100 年	25,748,900	3,442,565,400
民國 84 年	32,469,000	3,239,517,600	民國 101 年	23,628,900	1,967,318,700
民國 85 年	31,603,600	3,910,547,5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27；《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度，〈表 4-11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4；《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度，〈表 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0；《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表 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2。

14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87 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頁 200-202。
14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9 年度，〈78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6。

三、遠洋漁業

本縣從事遠洋漁業，在《彰化縣統計年鑑》最早記載的時間係在民國 41 年，當年計有 4 艘延繩釣網作業漁船（共 30 噸，57•6 馬力），魚獲量 12,026 公斤（沙魚 12,020 公斤，鮸魚 6 公斤）。[144] 此後，再度記載則在民國 84 年至民國 94 年，總計 11 年。此時期經營遠洋漁業的漁戶及人口數，依表 4-4-9，民國 84 年僅有 2 戶 6 人，民國 88 年（1999）雖達最多數，也只有 6 戶 25 人；此後 6 年（民國 89 年 - 民國 94 年），僅存 1 戶 1 人或 2 人。

經營者的戶籍地，民國 84 年至民國 88 年均在線西鄉，民國 89 年至民國 94 年則是設籍田尾鄉。[145]

表 4-4-9 戰後彰化縣遠洋漁業戶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民國 84 年	2	6	民國 93 年	1	2
民國 85 年	2	7	民國 94 年	1	2
民國 86 年	2	6	民國 95 年		
民國 87 年	4	19	民國 96 年		
民國 88 年	6	25	民國 97 年		
民國 89 年	1	1	民國 98 年		
民國 90 年	1	1	民國 99 年		
民國 91 年	1	1	民國 100 年		
民國 92 年	1	2	民國 101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2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4；《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6、158。

由於本縣經營遠洋漁業者甚少，所捕獲的魚獲量也不多，故歷年《彰化縣統計年報》對於遠洋漁業的魚獲量均沒有記載。

14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1 年度，〈51 本縣遠洋漁業〉，頁 138。
14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度 - 民國 88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 - 民國 94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四、近海漁業

（一）漁業戶口

本縣從事近海漁業的人戶，《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年報》有明確登錄其數據者，係從民國 76 年至民國 95 年（2006）。依表 4-4-10，民國 76 年，曾高達 424 戶（509 人），各占當年本縣漁業戶口的 5.93%（3.14%）；此後則急遽減少，民國 77 年存 5 戶（27 人），民國 78 年僅有 1 戶（5 人）。至民國 80 年代，則呈增加趨勢，從民國 84 年至民國 89 年，年平均約有 104 戶（436 人）；但民國 90 年代，又下降，民國 90 年至民國 95 年，各年平均 34 戶（71 人）；民國 96 年以後，本縣未見有經營近海漁業的記錄。

本縣近海漁業經營者在各鄉鎮市的分布，依表 4-4-11，民國 84 年至民國 89 年間，集中於線西鄉、鹿港鎮，前者（80 戶 352 人）占 76.68%、80.67%，後者（23.32 戶 84.33 人）占 23.39%、19.33%。民國 91 年至民國 95 年，則分布於大城、鹿港、田尾 3 個鄉鎮，前者（30 戶 54 人）占 73.53%、63.38%；中者（9.6 戶 14.4 人）占 23.53%、33.80%；後者（1.2 戶 2.4 人）占 2.94%、2.82%。

表 4-4-10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戶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民國 76 年	424	509	民國 89 年	50	98
民國 77 年	5	27	民國 90 年	0	0
民國 78 年	1	5	民國 91 年	30	60
民國 79 年	1	5	民國 92 年	32	64
民國 80 年	2	10	民國 93 年	56	126
民國 81 年	48	136	民國 94 年	56	126
民國 82 年			民國 95 年	30	50
民國 83 年			民國 96 年		
民國 84 年	45	323	民國 97 年		
民國 85 年	126	511	民國 98 年		
民國 86 年	143	495	民國 99 年		
民國 87 年	132	598	民國 100 年		
民國 88 年	130	593	民國 101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48、149；《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5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62、16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2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4、155；《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6-158。

表 4-4-11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近海漁業戶口數

時間	戶口數	線西鄉	鹿港鎮	大城鄉	田尾鄉
民國 84 年	戶數	45			
	人數	323			
民國 85 年	戶數	102	24		
	人數	487	24		
民國 86 年	戶數	119	24		
	人數	447	48		
民國 87 年	戶數	108	24		
	人數	430	168		
民國 88 年	戶數	106	24		
	人數	425	168		
民國 89 年	戶數		50		
	人數		98		
民國 90 年	戶數				
	人數				
民國 91 年	戶數			30	
	人數			60	
民國 92 年	戶數			30	2
	人數			60	4
民國 93 年	戶數		24	30	2
	人數		72	50	4
民國 94 年	戶數			30	
	人數			50	
民國 95 年	戶數				
	人數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度 - 民國 88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0 年度 - 民國 95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二）魚獲量值

《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報》對於本縣近海漁業的魚獲量僅記載至民國 78 年。可知本縣於民國 78 年以後至民國 95 年，雖仍有從事近海漁業者（詳見前述「近海漁業‧漁業戶口」），但其魚獲量在本縣各年的總魚獲量中已不具重要性。

本縣於民國 50 年代初期，曾大力推動建造動力漁船，以發展近海漁業，其魚獲量，依表 4-4-12，於民國 54 年高達 1,793,138 公斤，占當年本縣總魚獲量的 21‧8%（8,223,783 公斤）。[146] 此後則大減，民國 55 年（1966）僅存 470,694 公斤，占本縣魚

14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4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頁 194。

獲總量的 6.7%（6,981,334 公斤）。[147] 民國 59 年（1970）更低於 197,800 公斤，占本縣魚獲總量的 2.66%（7,445,500 公斤）。[148] 民國 60 年代（65 年 -69 年）平均年魚獲量為 53,140 公斤，占此時期本縣魚獲總量的 0.2%（26,832,600 公斤）。[149] 民國 70 年代（70 年 -78 年）雖略增加為 79,444 公斤，但在本縣魚獲總量所占比率，與前一年代幾乎相近（0.22%，36,446,522 公斤）。

近海漁業使用的漁具，於民國 50 年代（54 年 -59 年），依表 4-4-13，各年平均魚獲量 645,372.66 公斤，就捕漁的漁具言，主要有 3 種，各式漁具的捕獲量：流網 535,079.33 公斤（82.91%），曳網 95,884.17 公斤（14.86%），鯛及雜魚延繩釣 14,406.16 公斤（2.23%）。至於民國 65 年至民國 78 年，除民國 66 年（1977）曾使用延繩釣捕獲 2,000 公斤的鯛魚及雜魚外，其它各年（詳見表 4-4-12）均採用刺網捕魚。[150]

本縣近海漁業所捕獲的魚類，以民國 50 年代（53-59 年）為例，依表 4-4-14，計有 29 種（平均各年魚獲量 736,335.14 公斤），各種魚類的魚獲量所占的比重，除其它魚類 643,330.43 公斤（8.74%）外，依其數量多少，排序如下：鰆 261,936.71 公斤（35.57%），沙魚 224,674.85 公斤（30.51%），黃花魚 39,020.86 公斤（5.29%），鱔 35,059.71 公斤（4.76%），旗魚 24,498.29 公斤（3.33%），鰹 15,767.14 公斤（2.14%），鮪 14,998 公斤（2.04%），西刀 8,587.57 公斤（1.17%），鰹 8,347.14 公斤（1.13%），烏魚 6,734.14 公斤（0.91%），海鯰 6,500 公斤（0.88%），烏賊 5,792 公斤（0.79%），蝦 3,914.29 公斤（0.53%），鰺 2,909.57 公斤（0.4%），鯛 2,405.71 公斤（0.33%），海豚 2,189.43 公斤（0.3%），鱘 1,395.71 公斤（0.19%），狗母 1,269.29 公斤（0.17%），紅目鰱 1,265 公斤（0.17%），鰹 1,009.29 公斤（0.14%），白帶魚 928.57 公斤（0.13%），午仔 672.86 公斤（0.09%），金線 551.43 公斤（0.07%），海鰻 481.43 公斤（0.07%），扁魚 457.14 公斤（0.06%），皮刀 421.43 公斤（0.06%），馬頭 202.86 公斤（0.03%），肉魚 14.29 公斤（0.002%）。

從民國 50 年代至民國 70 年代，本縣近海漁業的變遷，其在本縣魚獲總量中的比重，日益降低，其價值也不高，以民國 74 年至民國 78 年為例，近海魚獲量的價值（見表 4-4-12），平均為 6,570,000 元，占此時期本縣魚獲總價值的 0.1%（6,788,136,800 元）。

14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5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頁 194。
14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頁 200。
14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1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生產量〉，頁 156。
15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45-147；《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8 年度，〈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7-159。

表 4-4-12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的魚獲量（公斤）及價值（元）

時間	數量	價值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53 年	1,282,110		民國 69 年	35,300	
民國 54 年	1,793,138		民國 70 年	36,900	
民國 55 年	470,694		民國 71 年	20,500	
民國 56 年	682,604		民國 72 年	40,600	
民國 57 年	308,400		民國 73 年	127,200	
民國 58 年	419,600		民國 74 年	141,300	10,056,000
民國 59 年	197,800		民國 75 年	125,400	10,575,000
民國 65 年	67,200		民國 76 年	107,200	5,045,000
民國 66 年	40,300		民國 77 年	74,500	4,491,000
民國 67 年	54,100		民國 78 年	41,400	2,683,000
民國 68 年	68,8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3 年度 - 民國 58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 - 民國 78 年度，〈本縣漁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度，〈4-11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5。

表 4-4-13 戰後彰化縣近海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

時間	合計	曳網	流網	（鯛）及雜魚延繩釣
民國 54 年	1,793,138	363,945	1,414,164	15,029
民國 55 年	470,694	31,470	402,758	36,466
民國 56 年	682,604	165,890	498,154	18,560
民國 57 年	308,400	10,200	291,200	7,000
民國 58 年	419,600	3,800	411,300	4,500
民國 59 年	197,800		192,900	4,900
平均數	645,372.66	95,884.17	535,079.33	14,409.1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4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

表 4-4-14 民國 53 年～民國 59 年彰化縣近海漁業各種魚獲量（公斤）

魚類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鮪	9,181	29,154	12,690	27,061	3,700	10,200	13,000
鰹	17,360	5,010	4,435	4,625	4,900	17,800	4,300
旗魚	28,055	40,601	28,117	29,115	23,400	12,000	10,200
沙魚	304,718	404,753	204,937	241,416	120,800	231,200	64,900
鱔		1,495	470			2,300	2,800
魚參	6,572	2,130	1,410	2,155	3,700	900	3,500
烏魚	213	6,823	13,793	4,310	2,300	9,600	10,100
鰆	713,208	702,175	96,728	94,246	82,200	90,900	54,100
鯛		15,845	435	560			
黃花魚	5,403	232,130	15,534	9,679	5,300	4,700	400
馬頭				1,42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魚類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金線				3,860			
紅目鰱				8,855			
鯧	27,838	22,760	9,944	25,728	15,200	4,500	4,400
肉魚						100	
扁魚		3,200					
白帶魚		4,210	1,580	710			
狗母		2,810	175	5,700	100	100	
海鰻		1,500	90	1,680	100		
海鯰	1,060	4,318	10,470	10,752	10,200	5,500	3,200
鱲	46,460	76,586	13,210	70,462	18,000	14,500	6,200
皮刀		1,470	970	410		100	
西刀	28,710	22,905	3,197	2,901	1,200	500	700
午仔			580	630	200	900	2,400
其他魚類	90,000	164,155	46,968	105,790	14,400	12,600	16,400
烏賊	1,590	24,055	1,120	13,379	300	100	
蝦		13,715	2,020	11,665			
蟳		9,770					
海豚	1,742	1,568	1,821	5,495	2,400	1,100	1,2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3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

五、沿岸漁業

（一）漁業戶口

本縣沿岸漁業戶口數的統計，於民國 65 年以前，《彰化縣統計年鑑》未有明確記載。

戰後本縣沿岸漁業戶口數的變化，依表 4-4-15，於民國 60 年代（66 年 -69 年），本縣沿岸漁業戶口平均數為 1,397.75 戶、8,539.25 人，各占本縣漁業戶口總數的 37.23%（3,754.75 戶）、36.62%（23,316.5 人）。民國 70 年代，沿岸漁業戶口數降為 1,337.2 戶、6,161.1 人，所占比重各為 35.73%（3,742 戶）、31.97%（19,272 人）。民國 80 年代，沿岸漁業戶口數上升為 2,335.3 戶、6,895.5 人，所占比重 34.42%（6,785 戶）、33.2%（20,769 人）。民國 90 年代，沿岸漁業戶口數下降為 1,712.3 戶、4,543.4 人，所占比重各為 29.85%（5,737 戶）、30.43%（14,927 人）。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沿岸漁業戶口數又降為 1,215.5 戶、3,057.5 人，所占比重各為 24.25%（5,011.5 戶）、25.97%（11,773 人）。從前述，可知從民國 60 年代至民國 90 年代，在本縣漁業戶口總數中，沿岸漁業戶口數均約占 30% 左右，但民國 100 年以後，則降至 25% 左右。

沿岸漁業戶口數在本地各鄉鎮市的分布，主要集中於沿海 6 鄉鎮，少數分布於內陸的彰化市、埤頭鄉、田尾鄉等地。依表 4-4-16，從民國 76 年至民國 101 年，擇 6 個年份的戶口數分析，其各年平均數如下：芳苑鄉 508.33 戶（25.31%）、1,032.33 人（19.78%）；鹿港鎮 425.5 戶（21.19%）、1,331 人（25.5%）；伸港鄉 332.67 戶（16.56%）、923.5 人（17.69%）；大城鄉 307.67 戶（15.32%）、571.17 人（10.94%）；線西鄉 219.17 戶（10.91%）、855.67 人（16.39%）；福興鄉 144.33 戶（7.19%）、339.67 人（6.5%）；彰化市 70 戶（3.48%）、165 人（3.16%）；埤頭鄉 0.33 戶（0.02%）、0.83 人（0.02%）；田尾鄉 0.33 戶（0.02%）、0.33 人（0.02%）。可知沿海 6 鄉鎮的漁業戶口數，戶數高占 96.48%，人數也占 96.8%。

表 4-4-15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的戶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66 年	1,413	8,646	民國 84 年	2,082	4,626
民國 67 年	1,406	8,627	民國 85 年	2,371	6,146
民國 68 年	1,396	8,542	民國 86 年	2,422	6,616
民國 69 年	1,364	8,342	民國 87 年	3,016	9,479
民國 70 年	1,155	7,091	民國 88 年	2,523	7,752
民國 71 年	1,142	6,314	民國 89 年	2,935	7,890
民國 72 年	1,145	6,330	民國 90 年	3,284	7,552
民國 73 年	1,141	6,135	民國 91 年	2,631	5,867
民國 74 年	1,142	6,144	民國 92 年	1,575	4,492
民國 75 年	1,138	6,121	民國 93 年	1,929	5,234
民國 76 年	3,022	6,680	民國 94 年	1,750	4,551
民國 77 年	1,147	6,166	民國 95 年	1,026	3,146
民國 78 年	1,140	5,636	民國 96 年	1,300	4,157
民國 79 年	1,200	4,994	民國 97 年	1,301	4,300
民國 80 年	1,127	4,730	民國 98 年	1,119	3,101
民國 81 年	1,384	4,770	民國 99 年	1,208	3,034
民國 82 年	2,850	9,343	民國 100 年	1,211	3,052
民國 83 年	2,643	7,603	民國 101 年	1,220	3,06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6 年度，〈表 76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52、15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5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62、163；《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56-158。

表 4-4-16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在各鄉鎮市戶口數的分布

鄉鎮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76 年	民國 80 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101 年
彰化市	漁戶數			420			
	漁民數			990			
鹿港鎮	漁戶數	345	161	686	656	356	349
	漁民數	420	679	2,124	2,624	1,068	1,071
伸港鄉	漁戶數	575	204	223	816	48	130
	漁民數	1,254	856	1,025	1,464	202	74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鄉鎮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76 年	民國 80 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101 年
線西鄉	漁戶數	550	58	186	355	62	104
	漁戶數	1,823	239	819	1,120	930	203
福興鄉	漁戶數	217	80		482	20	67
	漁民數	566	335		968	40	129
田尾鄉	漁戶數				2		
	漁民數				2		
埤頭鄉	漁戶數			2			
	漁民數			5			
芳苑鄉	漁戶數	805	522		843	440	440
	漁民數	1,378	2,196		1,164	756	700
大城鄉	漁戶數	530	102	854	130	100	130
	漁民數	1,239	425	1,183	210	150	22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6 年度，〈表 76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52、15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0 年度，〈表 73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49、150；《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5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64、16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0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26、127；《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58、159。

（二）魚獲量值

本縣沿岸漁業的魚獲量，民國 40 年代年平均有 1,055,456.1 公斤，[151] 民國 50 年代 1,361,844.6 公斤，[152] 民國 60 年代增為 2,329,420 公斤（依表 4-4-17），為戰後最高峰；民國 70 年代減為 2,048,320 公斤，民國 80 年代大降為 939,210 公斤，民國 90 年代又減為 672,020 公斤，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僅存 597,250 公斤。

至於沿岸漁業的魚獲價值，依表 4-4-17，民國 70 年代（75 年 -79 年）為 130,276,800 元，民國 80 年代係 119,145,020 元，占本縣魚獲總價值的 3.47%（3,433,949,800 元）；民國 90 年代大減為 69,202,780 元，占本縣魚獲總價值的 2.47%（2,804,647,500 元）；民國 100 年與民國 101 年略升為 85,792,600 元，占本縣魚獲總價值的 3.17%（2,704,942,000 元）。

本縣從事沿岸漁業所使用的漁具，於民國 50 年代（53 年 -59 年），[153] 依表 4-4-18，可分 8 種，除「其它」占 46.72%（653,917.71 公斤）之外，其餘依序如下：定置網 24.16%（338,187.57 公斤），流網 11.23%（157,126.85 公斤），地曳網 5.89%（82,408 公斤），河川湖泊 4.7%（65,669.86 公斤），釣具 4.6%（64,313.57 公斤），刺網 2.55%（35,783.29 公斤），搖鐘網 0.15%（2,104.86 公斤）。

民國 60 至民國 80 年代，本地沿岸漁業所採用的漁具與民國 50 年代稍有不同，依表 4-4-19，除「其它」占 33.89%（664,305.55 公斤）外，主要有 7 種：刺網 36.19%（709,433.33 公斤），定置網 22.5%（441,022.22 公斤），河川湖泊 2.86%（56,144.44 公斤），延繩釣 2.81%（55,100 公斤），一支釣 1.75%（34,277.78 公斤）。

本地沿岸漁業所捕撈的魚類，以民國 53 年至民國 59 年為例，依表 4-4-20，其各年平均魚獲量為 1,399,512.7 公斤，除「其它魚類」（362,992.14 公斤，25.94%）、「其它貝介類」（158,503.57 公斤，11.33%），「其它水產動植物」（9,498.43 公斤，0.68%）外，共有 42 種水產動植物，茲列出魚獲量位居前 20 名者：蝦 186,618.42 公斤（13.33%），蛤蜊 93,017.57 公斤（6.65%），鯧 85,439.57 公斤（6.1%），蟳 72,582.43 公斤（5.19%），沙魚 70,978.57 公斤（5.07%），烏仔魚 66,468.57 公斤（4.75%），烏魚 61,050.42 公斤（4.36%），午仔 33,183.86 公斤（2.4%），油魚 31,255.71 公斤（2.23%），西施貝 17,977.57 公斤（1.28%），鯉魚 17,299.86 公斤（1.24%），蟹 16,157.14 公斤（1.15%），鰆 16,083.71 公斤（1.15%），海鯰 15,765.86 公斤（1.13%），黃花魚 13,677 公斤（0.98%），白帶魚 7,248 公斤（0.51%），精螺 5,098.57 公斤（0.36%），鰻 5,161.86 公斤（0.37%），鱮魚 4,778.43 公斤（0.34%），蜆 4,161.43 公斤（0.3%）。

可知戰後本地沿岸漁業魚獲量的變化，民國 40 年代至民國 60 年代係呈上升趨勢，民國 70 年代以後則轉為下降，民國 100 年與民國 101 年的平均魚獲量約僅占民國 60 年代的四分之一。另本地沿岸漁業的魚獲量在本縣魚獲總量中所占的比重，顯示一路下滑，民國 50 年代占 19.24%（7,078,547.1 公斤），民國 60 年代 11.64%（20,004,540 公斤），民國 70 年代 5.55%（36,907,570 公斤），民國 80 年代 2.84%（33,016,800 公斤），民國 90 年代 2.18%（30,772,360 公斤），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 2.42%（24,688,900 公斤）。

表 4-4-17 戰後彰化縣沿岸漁業的魚獲量（公斤）及價值（元）

時間	數量	價值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39 年	752,554		民國 81 年	1,207,000	87,276,000
民國 40 年	785,950		民國 82 年	837,000	71,273,000
民國 45 年	1,274,393		民國 83 年	805,400	76,562,000
民國 50 年	1,206,740		民國 84 年	1,135,200	99,528,200
民國 55 年	1,350,134		民國 85 年	1,388,800	315,715,100

15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93 本縣沿岸漁業〉，頁 202。
15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93 本縣沿岸漁業〉、〈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漁業生產量〉。
153. 各年平均魚獲量係 1,399,512.7 公斤。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65 年	2,159,300	
民國 66 年	2,277,100	
民國 67 年	2,453,300	
民國 68 年	2,495,500	
民國 69 年	2,261,900	
民國 70 年	2,327,600	
民國 71 年	2,418,900	
民國 72 年	2,461,800	
民國 73 年	2,439,800	
民國 74 年	2,402,100	
民國 75 年	2,289,000	195,867,000
民國 76 年	2,002,000	155,989,000
民國 77 年	1,478,000	110,291,000
民國 78 年	1,489,000	112,730,000
民國 79 年	1,175,000	76,507,000
民國 80 年	1,154,000	80,265,000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86 年	993,800	295,215,100
民國 87 年	581,900	52,965,800
民國 88 年	646,000	57,379,000
民國 89 年	643,000	55,271,000
民國 90 年	705,600	55,741,200
民國 91 年	648,600	55,741,200
民國 92 年	761,200	71,419,800
民國 93 年	692,600	68,603,300
民國 94 年	667,000	68,088,200
民國 95 年	694,900	74,247,500
民國 96 年	663,400	71,523,200
民國 97 年	644,500	70,154,700
民國 98 年	628,000	71,926,600
民國 99 年	614,400	84,582,100
民國 100 年	594,400	82,985,300
民國 101 年	600,100	88,599,9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93 本縣沿岸漁業〉，頁 20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5 年度，〈86 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漁業生產量〉，頁 194；《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48；《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度，〈4-11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4 年度，〈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1；《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3。

表 4-4-18 民國 50 年代彰化縣沿岸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

網具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定置網	337,806	290,225	344,087	320,295	332,700	317,700	424,500
地曳網	109,979	89,627	97,419	80,431	80,700	61,600	57,100
搖鐘網		10,134	1,000	1,100	1,200	900	400
流網	181,616	159,623	168,434	158,015	146,400	137,800	148,000
刺網	42,622	49,941	33,340	34,280	33,000	25,700	31,600
釣具	93,844	67,806	57,850	54,595	54,500	58,900	62,700
河川湖泊	71,522	71,640	57,135	56,292	59,100	64,600	79,400
其它	774,952	667,080	590,869	602,430	616,200	634,800	691,100
合計	1,612,341	1,406,076	1,350,134	1,307,438	1,323,800	1,302,000	1,494,8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3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漁業生產量〉。

表 4-4-19 民國 60 年代～民國 80 年代彰化縣沿岸漁業各式漁具的魚獲量（公斤）

時間	合計	定置網	刺網	一支釣	延繩釣	河川湖泊	其它
民國 65 年	2,159,300	653,700	453,400	50,300	56,900	77,900	867,100
民國 66 年	2,277,100	692,200	523,100	55,000	60,300	80,800	865,700
民國 67 年	2,453,300	714,500	623,600	62,400	67,700	83,400	901,700
民國 68 年	2,495,500	729,800	656,000	63,100	68,800	79,500	898,300
民國 69 年	2,261,900	613,100	646,000	57,400	68,900	74,800	801,700
民國 70 年	2,327,600	610,500	706,500	56,500	70,300	78,200	805,600
民國 71 年	2,418,900	571,900	799,800	60,000	64,900	77,000	845,300
民國 72 年	2,461,800	539,900	866,300	59,500	67,300	76,800	852,000
民國 73 年	2,439,800	498,000	922,100	33,800	87,500	74,100	824,300
民國 74 年	2,402,100	475,900	896,700	36,300	92,000	83,300	817,900
民國 75 年	2,288,800	435,500	900,100	30,500	78,300	86,300	758,100
民國 76 年	2,001,800	346,500	808,600	23,000	76,100	62,900	684,700
民國 77 年	1,477,900	232,700	672,700	16,000	40,600	23,300	492,600
民國 78 年	1,450,600	155,000	790,600	13,200	44,100		447,700
民國 79 年	1,171,600	154,400	636,400		17,900	17,800	345,100
民國 80 年	1,153,400	135,000	515,600		30,200	34,500	438,100
民國 81 年	1,206,900	203,500	691,800				311,600
民國 82 年	836,800	176,300	660,5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48-150；《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7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60-162；《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27-229。

表 4-4-20 民國 53 年～民國 59 年彰化縣沿岸漁業各種魚獲量（公斤）

魚類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鮪							
鰹			2,821				800
旗魚							
沙魚	62,776	54,908	82,926	77,740	76,100	70,300	72,100
鰮	63,723	63,305	136,879	96,170	93,200	69,500	75,300
鯵	4,783	5,744	16,791	12,355	9,200	8,100	9,000
烏魚	164,601	124,082	112,517	3,350	1,500	1,600	19,700
鰆	36,794	25,288	13,309	9,695	7,200	8,800	11,500
烏仔魚				107,780	109,500	108,600	139,400
鯛	40,906	32,299	14,838	12,450	15,800	15,400	20,100
黃花魚	20,027	22,785	15,325	11,402	7,800	8,700	9,700
馬頭							
金線							
紅目鰱							
鯧	3,317	4,483	1,436	691	600	1,300	3,200
肉魚							
扁魚	319	1,007	449				
鮭鱒類				455	400	200	200
白帶魚	10,695	11,924	7,089	4,728	5,000	4,900	6,400
狗母	1,478	2,342	872	670	800	1,200	1,200
海鰻		1,370				300	100
海鯰	20,371	19,741	18,329	15,420	11,100	11,800	13,600
鱮	10,096	7,123	2,305	3,225	3,400	3,000	4,300
鱉				137		100	
皮刀		175	20				
西刀	4,329	3,422	3,394	1,475	1,200	500	300
油魚	23,332	24,400	30,568	31,190	35,200	35,700	38,400
午仔	34,081	27,326	31,910	31,270	33,500	34,200	40,00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魚類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虱目魚						1,200	
吳郭魚	3,710	3,905	1,840	1,075	1,500	4,300	
鯉	24,463	22,352	14,912	12,472	12,000	23,000	11,900
鰻	7,330	9,247	4,366	2,890	2,100	6,000	4,200
其他魚類	433,964	300,662	329,609	355,810	364,000	363,800	393,100
烏賊		6,842	635	420	3,000	500	1,500
章魚	100	479	82	120			
蝦	205,610	204,489	174,235	171,095	170,700	169,800	210,400
蟹							113,100
蟳	74,898	98,979	80,585	82,615	88,300	82,700	
蛤蜊	82,808	74,145	95,280	98,690	95,900	96,600	107,700
日月貝					3,200		1,100
蜆				5,130	6,700	7,400	9,900
西施貝	23,590	22,233	12,850	17,270	15,100	16,200	18,600
精螺	9,940	11,625	2,625	3,500	3,000	3,600	1,400
其它貝介類	217,485	195,640	137,200	130,500	139,400	140,100	149,200
海藻	1,175	2,120					3,000
海豚							
鯨					5,000		
其它水產動植物	25,640	21,664	4,137	5,648	2,400	2,600	4,400
合計	1,612,341	1,406,076	1,350,134	1,307,438	1,323,800	1,302,000	1,494,8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3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

六、養殖漁業

（一）養殖戶口

戰後，本縣水產養殖戶口的發展，依表 4-4-21、表 4-4-22，民國 40 年代（43 年 -49 年）平均有 3,664.14 戶（23,102.29 人）；民國 50 年代，3,032.2 戶（20,199 人）；民國 60 年代，2,361.1 戶（14,849.9 人）；民國 70 年代，2,702.4 戶（13,055.9 人）；民國 80 年代，4,296.3 戶（12,363.6 人）；民國 90 年代，3,666.2 戶（9,225.6 人）；民國 100 年代（100 年 -101 年），3,697.5 戶（8,437.5 人）。從前述漁戶人口的變化，可知：

（1）本縣各年代從事養殖業的戶口，漁戶方面較為平穩，維持在 3、4 千戶之間，但漁民方面，則呈現下降趨勢，民國 100 年代僅有民國 40 年代的 40%。

（2）本地水產養殖業的戶口在本縣漁業總戶口中所占的比重，民國 60 年代漁戶占 56.73%（本縣總漁戶 4,162 戶）、漁民 55.55%（本縣總漁民 26,734 人）；民國 70 年代漁戶 72.23%（3,742 戶）、漁民 67.75%（19,272 人）；民國 80 年代漁戶 63.32%（6,785 戶）、漁民 59.53%（20,769 人）；民國 90 年代漁戶 63.9%（5,737 戶）、漁民 61.8%（14,927 人）；民國 100 年代漁戶 73.78%（5,012 戶）、漁民 71.67%（11,773 人）。由此可知漁業養殖的戶口數，占本縣漁業總戶口約 6、7 成。

本縣水產養殖，分為海面養殖與內陸養殖，這二類戶口的變化，依表 4-4-22，於民國 70 年代，海面養殖人口（6,857.5 人，52.52%）比內陸養殖（6,198.4 人，47.48%）約多 5%。但民國 80 年代以後，二方數量逆轉，內陸養殖的戶口均約超過 6 成，海面養殖戶口僅約占 3 成左右。如民國 80 年代，海面養殖 1,323.7 戶（30.81%），3,673.8 人（29.71%）；內陸養殖 2,972.6 戶（69.19%），8,689.8 人（70.29%）。民國 90 年代，海面養殖 966.2 戶（26.35%），3,100 人（33.6%）；內陸養殖 2,700 戶（73.65%），6,125.6 人（66.4%）；民國 100 年代，海面養殖 1,110.5 戶（30.03%），3,293 人（39.03%）；內陸養殖 2,587 戶（69.97%），5,144.5 人（60.97%）。

本地漁業養殖戶口數在各鄉鎮市的分布，茲以民國 100 年為例論述之，依表 4-4-23：

海面養殖方面，計 1,095 戶（3,229 人），分布於沿海 4 鄉鎮：伸港鄉 405 戶（36.99%）1,619 人（50.14%），芳苑鄉 400 戶（36.53%）410 人（12.7%），福興鄉 260 戶（23.74%）1,050 人（32.51%），線西鄉 30 戶（2.74%）150 人（4.65%）。

內陸養殖方面，計 2,579 戶（5,191 人），分布於 21 鄉鎮市：芳苑鄉 800 戶（31.02%）1,400 人（26.97%），大城鄉 600 戶（23.26%）1,200 人（23.12%），福興鄉 375 戶（14.54%）750 人（14.45%），鹿港鎮 275 戶（10.66%）832 人（16.03%），伸港鄉 135 戶（5.23%）255 人（4.91%），二林鎮 90 戶（3.49%）143 人（2.75%），竹塘鄉 64 戶（2.48%）97 人（1.87%），線西鄉 50 戶（1.94%）90 人（1.73%），花壇鄉 40 戶（1.55%）88 人（1.7%），埔鹽鄉 27 戶（1.05%）93 人（1.79%），和美鎮 27 戶（1.05%）52 人（1%），埤頭鄉 26 戶（1.01%）60 人（1.15%），秀水鄉 24 戶（0.93%）34 人（0.65%），彰化市 20 戶（0.78%）42 人（0.81%），社頭鄉 9 戶（0.35%）18 人（0.35%），田中鎮 6 戶（0.23%）6 人（0.12%），大村鄉 5 戶（0.19%）10 人（0.19%），北斗鎮 2 戶（0.08%）12 人（0.23%），永靖鄉 2 戶（0.08%）4 人（0.08%），溪州鄉 1 戶（0.04%）3 人（0.06%），溪湖鎮 1 戶（0.04%）2 人（0.0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100 年本縣漁業養殖戶口共有 3,674 戶（8,420 人），主要集中於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伸港鄉，鹿港鎮等沿海 5 鄉鎮，合計 3,250 戶（88.46%）7,516 人（89.26%）。

表 4-4-21 民國 43 年～民國 69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的戶口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時間	漁戶數	漁民數
民國 43 年	2,874	14,565	民國 57 年	2,560	16,737
民國 44 年	3,249	16,934	民國 58 年	2,573	16,728
民國 45 年	3,918	25,268	民國 59 年	2,373	15,352
民國 46 年	3,920	25,535	民國 60 年	2,377	15,331
民國 47 年	3,845	26,085	民國 61 年	2,368	15,326
民國 48 年	4,028	27,466	民國 62 年	2,356	15,020
民國 49 年	3,815	25,863	民國 63 年	2,365	15,072
民國 50 年	3,742	24,405	民國 64 年	2,352	14,987
民國 51 年	3,944	26,375	民國 65 年	2,353	14,803
民國 52 年	3,844	26,283	民國 66 年	2,358	14,492
民國 53 年	3,849	26,572	民國 67 年	2,363	14,476
民國 54 年	2,331	16,144	民國 68 年	2,363	14,521
民國 55 年	2,548	16,642	民國 69 年	2,356	14,471
民國 56 年	2,558	16,75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4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94、195；《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8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90、19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9 年度，〈72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50、151。

表 4-4-22 民國 70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的戶口數

時間	合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民國 70 年	2,554	15,668		8,077		7,591
民國 71 年	2,565	14,278		7,351		6,927
民國 72 年	2,566	14,283		7,354		6,929
民國 73 年	2,576	13,992		7,209		6,783
民國 74 年	2,579	14,007		7,228		6,779
民國 75 年	2,589	14,065		7,253		6,812
民國 76 年	3,705	8,999		5,504		3,495
民國 77 年	2,612	14,189		7,314		6,875
民國 78 年	2,606	9,956		5,279		4,677
民國 79 年	2,672	11,122		6,006		5,116
民國 80 年	2,661	11,301	1,412	5,932	1,249	5,369
民國 81 年	4,186	15,626	1,621	6,086	2,565	9,540
民國 82 年	6,244	17,502	2,334	5,581	3,910	11,921
民國 83 年	6,178	18,225	2,242	4,963	3,936	13,262
民國 84 年	3,532	11,258	475	1,039	3,057	10,219
民國 85 年	4,473	10,389	475	1,101	3,998	9,288
民國 86 年	4,068	9,671	894	2,415	3,174	7,256
民國 87 年	3,852	10,404	1,179	3,329	2,673	7,075
民國 88 年	4,217	11,164	1,307	3,561	2,910	7,603
民國 89 年	3,552	8,096	1,298	2,731	2,254	5,365
民國 90 年	3,876	8,861	1,313	2,837	2,563	6,024
民國 91 年	4,061	9,036	1,444	2,944	2,617	6,092
民國 92 年	3,249	9,689	293	1,727	2,956	7,962
民國 93 年	3,243	7,604	273	1,096	2,970	6,508
民國 94 年	3,564	8,847	708	3,064	2,856	5,783
民國 95 年	3,745	10,724	1,108	3,781	2,637	6,943
民國 96 年	3,739	9,071	1,120	3,643	2,619	5,428
民國 97 年	3,706	9,585	1,124	4,034	2,582	5,551
民國 98 年	3,722	9,669	1,139	4,144	2,583	5,525
民國 99 年	3,757	9,170	1,140	3,730	2,617	5,440
民國 100 年	3,674	8,420	1,095	3,229	2,579	5,191
民國 101 年	3,721	8,455	1,126	3,357	2,595	5,09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4 本縣漁戶及漁民數〉，頁 152、15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9 本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31、132；《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0 年度，〈4-9 本縣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24-127；《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度，〈4-9 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58-161；《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9 漁戶及漁戶人口數〉，頁 158-159。

表 4-4-23 民國 100 年彰化縣養殖漁業在各鄉鎮市戶口數的分布

鄉鎮市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合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合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彰化市	20		20	42		42
鹿港鎮	275		275	832		832
和美鎮	27		27	52		52
線西鄉	80	30	50	240	150	90
伸港鄉	540	405	135	1,874	1,619	255
福興鄉	635	260	375	1,800	1,050	750
秀水鄉	24		24	34		34
花壇鄉	40		40	88		88
溪湖鎮	1		1	2		2
田中鎮	6		6	6		6
大村鄉	5		5	10		10
埔鹽鄉	27		27	93		93
永靖鄉	2		2	4		4
社頭鄉	9		9	18		18
北斗鎮	2		2	12		12
二林鎮	90		90	143		143
埤頭鄉	26		26	60		60
芳苑鄉	1,200	400	800	1,810	410	1,400
大城鄉	600		600	1,200		1,200
竹塘鄉	64		64	97		97
溪州鄉	1		1	3		3
合計	3,674	1,095	2,579	8,420	3,229	5,19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度，〈4-9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頁 16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養殖面積

本縣水產養殖總面積，如表 4-4-24 所載：

表 4-4-24 戰後彰化縣水產養殖總面積（公頃）

時間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民國 40 年代	2,048.89	1,497.83 73.1%	551.06 26.9%	
民國 50 年代	3,080.13	2,406.69 78.14%	673.44 21.86%	
民國 60 年代	5,035.1	4,129.8 82.02%	905.3 17.98%	
民國 70 年代	5,521.2	4,498.1 81.47%	1,023.1 18.53%	
民國 80 年代	6,592.87	3,085.22 46.8%	3,032.11 45.99%	475.54 7.21%
民國 90 年代	5,192.17	3,184.27 61.33%	1,726.97 33.26%	280.93 5.41%
民國 100 年代	5,073.69	2,163.69 42.65%	2,374.88 46.81%	535.12 10.5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8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200；《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82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98；《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9 年度，〈75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4；《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6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12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38；《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9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4；《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4。

從上表所載：

1. 從民國 40 年代至民國 80 年代，水產養殖總面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民國 40 年代有 2,048.89 公頃，民國 50 年代 3,080.13 公頃，民國 60 年代 5,035.1 公頃，民國 70 年代 5,521.2 公頃，民國 80 年代 6,592.87 公頃，達戰後最高峰，增加幅度 3.22 倍。以後，民國 90 年代至民國 100 年代（100 年 -101 年），則稍減，民國 90 年代降為 5,192.17 公頃，民國 100 年代再降為 5,073.69 公頃，降幅為高峰期 23%。
2. 各種養殖魚塭，分單養、混養、休養三種情況，就單養、混養二種而言，從民國 40 年代至民國 70 年代，單養平均高占 78.68%，混養僅有 21.32%。但民國 80 年代以後至民國 100 年代，單養平均值降為 50.26%，混養則增為 42.02%。
3. 民國 80 年代起，各種養殖魚塭的休養面積，每年約占 7.72%（約 430.53 公頃）。

本縣水產養殖魚塭，包括鹹水魚塭、淺海養殖、淡水魚塭等 3 種，茲論述此 3 類養殖面積於戰後的變化。

1. 鹹水魚塭

從《彰化縣統計年鑑》的記載，本縣鹹水魚塭出現於民國 56 年（1967）計有 12 公頃，屬單養「其它」類水產。[154] 此一數量維持至民國 59 年。[155] 至民國 60 年代，各年平均養殖面積雖增為 77.4 公頃（單養），但僅占本縣魚塭總面積的 1.54%。民國 70 年代以後鹹水魚塭的發展，詳見表 4-4-25：

表 4-4-25 戰後彰化縣鹹水魚塭養殖面積（公頃）

時間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民國 70 年代	737.8	521.5 70.68%	216.3 29.32%	
民國 80 年代	1,521.85	150.05 9.86%	1,345.14 88.39%	26.66 1.75%
民國 90 年代	1,456.78	141.76 9.73%	1,266.79 86.96%	48.22 3.31%
民國 100 年代	1,834.14	86.13 4.7%	1,689.9 92.14%	58.11 3.1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6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12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38、139；《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9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5；《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4、165。

據上表可知：

（1）鹹水魚塭面積於民國 70 年以後大量增加，民國 70 年代 737.8 公頃，占本縣魚塭總面積的 13.36%；民國 80 年代 1,521.85 公頃，占本縣魚塭總面積的 23.09%；民國 90 年代 1,456.782 公頃，占本縣魚塭總面積的 28.06%；民國 100 年代 1,834.14 公頃，占本縣魚塭總面積的 36.15%。

（2）於民國 70 年代，單養仍高占 70.68%（521.5 公頃），混養僅有 29.32%（216.3 公頃）；但民國 80 年代以後，單養僅存 8.1%（125.9 公頃），混養則高占 89.16%（1,433.9 公頃）。

（3）鹹水魚塭所養殖的魚類，以民國 101 年為例，單養有吳郭魚類、鱸魚、烏魚、蝦類、鯛類、文蛤等；混養有吳郭魚類、虱目魚、鯛類、烏魚、蝦類、文蛤、蜊、西施貝、藻類（龍鬚菜）等。[156]

15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6 年度，〈81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92。
15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7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81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92。
15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4、165。

2. 淺海魚塭

本縣淺海魚塭的面積，於民國 40 年代（45 年 -49 年）平均有 1,497.63 公頃，[157] 全屬單養，主要飼養牡蠣，少數養殖蛤類，以民國 49 年為例，海埔地魚塭計 1,961.5 公頃，牡蠣養殖 1,585 公頃（80.81%），蛤類 376.5 公頃（19.19%）。[158] 於民國 50 年代，淺海魚塭增為 2,381.72 公頃（全屬單養）。[159] 民國 60 年代，養殖面積又增為 3,492.6 公頃（全屬單養）。[160] 民國 70 年以後的發展，詳見表 4-4-26：

表 4-4-26 戰後彰化縣淺海魚塭養殖面積（公頃）

時間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民國 70 年代	3,066.2	2,942.7 95.97%	123.5 4.03%	
民國 80 年代	3,013.68	2,320.08 76.98%	520.68 17.28%	172.92 5.74%
民國 90 年代	2,204.13	2,078.43 94.3%	33.63 1.52%	92.08 4.18%
民國 100 年代	2,065.52	1,900.52 92.01%		165 7.9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6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12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39；《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9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5；《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5。

據上表可知：

（1）民國 60 年代為本縣淺海養殖面積達最多的時期，此後逐年減少，民國 70 年代減為 3,066.2 公頃，民國 100 年代存 2,065.52 公頃。

（2）淺海養殖面積在本縣養殖漁業總面積中所占的比重，民國 40 年代占 73.09%，民國 50 年代增為 77.33%；此後則呈下降趨勢，民國 60 年代 69.37%，民國 70 年代 55.54%，民國 80 年代 45.71%，民國 101 年 40.71%。

（3）於民國 70 年代（75 年、76 年、79 年），本縣淺海養殖開始有混養，計有 123.5 公頃（占 4.03%），民國 80 年代增為 520.68 公頃（占 17.28%）；民國 90 年代減為 33.63 公頃（占 1.52%）；民國 100 年代則沒有混養。混養魚塭所飼養的水產物，以民國 79 年為例，主要混養文蛤（80 公頃），少數混養蜊（30 公頃）、西施貝（10 公頃）。[161]

（4）單養為淺海養殖的主流，單養的水產物，以民國 101 年為例，當年淺海養殖面積 1,964 公頃，除休養 165 公頃外，其餘 1,799 公頃均屬單養；所飼養的水產：牡蠣 1,047.5 公頃（58.23%），蛤 527 公頃（29.29%），蜊 155.5 公頃（8.64%），西施貝 69 公頃（3.84%）。

15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5 年度 - 民國 49 年度，〈本縣水產物養殖面積〉。
15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200。
15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
16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0 年度 - 民國 61 年度，〈本縣水產物養殖面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2 年度 - 民國 6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

3. 淡水魚塭

本縣淡水魚塭的面積，於民國 40 年代各年平均有 551.06 公頃，[162] 全屬混養；民國 50 年代增為 693.53 公頃（混養 673.44 公頃，單養 20.09 公頃）；[163] 民國 60 年代又增為 1,465.1 公頃（混養 905.6 公頃，單養 559.8 公頃）。[164] 民國 70 年代以後的發展，詳見表 4-4-27：

表 4-4-27 戰後彰化縣淡水魚塭養殖面積（公頃）

時間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民國 70 年代	1,717.2	1,033.9 60.21%	683.3 39.79%	
民國 80 年代	2,057.18	602.37 29.28%	1,177.57 57.24%	277.24 13.48%
民國 90 年代	1,531.25	964.08 62.96%	426.55 27.86%	140.62 9.18%
民國 100 年代	1,174.04	177.05 15.08%	684.98 58.34%	312.01 26.5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9 年度，〈表 76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12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39；《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9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6；《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2 水產養殖面積〉，頁 165。

依前表可知：

（1）本縣淡水魚塭的養殖面積，從民國 40 年代至民國 80 年代，逐年增加，從 693.53 公頃增至 2,057.18 公頃。但民國 90 年代以後則減少，民國 90 年代 1,531.25 公頃，民國 100 年代 1,174.04 公頃。

（2）淡水魚塭面積在本縣水產養殖總面積中所占比重，從民國 40 年代至民國 80 年代，除民國 50 年代之外（22.52%），大致上呈上升趨勢，民國 40 年代占 26.9%，民

16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7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頁 155。
16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5 年度 - 民國 49 年度，〈本縣水產物養殖面積〉。
16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
16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0 年度 - 民國 61 年度，〈本縣水產物養殖面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2 年度 - 民國 69 年度，〈本縣水產養殖面積〉。

國 60 年代 29.1%，民國 70 年代 31.1%，民國 80 年代 31.2%。民國 90 年代以後則呈現下降，民國 90 年代 29.5%，民國 100 年代 23.14%。

（3）本縣淡水魚塭養殖方式，民國 40 年代全屬混養，但民國 50 年代至民國 70 年代，單養面積逐漸增加，民國 50 年代 20.09 公頃（2.9%），民國 60 年代 559.8 公頃（38.21%），民國 70 年代 1,033.9 公頃（60.21%）；至民國 80 年代降為 602.37 公頃（29.28%），民國 90 年代則上升為 964.08 公頃（62.96%），民國 100 年代又降為 177.05 公頃（15.08%）。

（4）本縣淡水魚塭，混養與單養所飼養的水產物，以民國 101 年為例說明：

混養（687.72 公頃）：蜆（541.12 公頃），吳郭魚類（64.34 公頃），鯉魚（52.59 公頃），其它魚類（23.13 公頃），鱸魚（6.01 公頃），泥鰍（0.25 公頃），鱉（0.17 公頃），鰻（0.1 公頃），淡水鯰（0.01 公頃）。

單養（162.58 公頃）：鰻（63.41 公頃），吳郭魚類（29.8 公頃），其它魚類（21.01 公頃），觀賞魚類（19.63 公頃），鱉（14.82 公頃），鱸魚（6.83 公頃），鯉魚（5.59 公頃），泥鰍（0.48 公頃），蝦類（0.4 公頃），蜆（0.36 公頃），牛蛙（0.25 公頃）。

本縣的水產養殖面積，在戰後初期，原以淺海養殖為主（約占 70%），淡水魚塭為次（約 30%）；但民國 80 年代以後，鹹水養殖面積擴增，於民國 100 年代則形成淺海養殖（40.71%）、鹹水養殖（36.15%）、淡水魚塭（23.14%）鼎立的局面。

（三）養殖量值

戰後，本縣水產養殖業的生產量值，《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於民國 74 年以前僅記載其數量，民國 74 年以後才有數量與價額的登錄。

本縣各年代養殖業生產量值，依表 4-4-28，民國 50 年代（52 年 -59 年）各年平均生產量 5,191,547 公斤，民國 60 年代（65 年 -69 年）增為 24,451,780 公斤，民國 70 年代再增 34,787,740 公斤（74 年 -79 年各年平均價額 6,672,648,600 元）；[165] 民國 80 年代降為 29,157,970 公斤（3,314,831,900 元），民國 90 年代稍增為 30,035,140 公斤（2,721,912,100 元），民國 100 年代又減為 24,091,650 公斤（2,619,149,400 元）。

165. 民國 70 年代本縣水產養殖生產量，若依據《八十二年度彰化縣統計要覽》，〈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30，所載的數量為 34,659,200 公斤。

本縣鹹水、淺海、淡水等養殖的生產量，以及其在水產生產數量中所占的比重，茲以民國 52 年至民國 82 年為例說明：

鹹水魚塭：依表 4-4-29，民國 50 年代 5,037.5 公斤（0.1%），民國 60 年代 667,500 公斤（2.73%），民國 70 年代 3,691,860 公斤（10.65%），民國 80 年代初期 6,476,133 公斤（17.73%）。

淺海魚塭：依表 4-4-30，民國 50 年代 4,358,293.1 公斤（83.95%），民國 60 年代 11,806,720 公斤（48.29%），民國 70 年代 11,050,450 公斤（31.88%），民國 80 年代初期 10,643,600 公斤（29.13%）。

淡水魚塭：依表 4-4-31，民國 50 年代 826,966.37 公斤（15.93%），民國 60 年代 11,968,160 公斤（48.94%），民國 70 年代 19,916,790 公斤（57.46%）。民國 80 年代初期 19,627,133 公斤（53.73%）

其它：民國 50 年代 1,250 公斤（0.02%），民國 60 年代 9,400 公斤（0.04%），民國 70 年代 100 公斤。[166]

本縣水產養殖業的重要性，從其在本縣漁業總生產量值中所占的比重即可得知：在數量上，民國 80 年代占 88.31%（33,016,800 公斤），民國 90 年代占 97.6%（30,772,360 公斤），民國 100 年代占 97.58%（23,628,900 公斤）；在價值上，民國 80 年代占 96.53%（3,433,949,800 元），民國 90 年代占 97.05%（2,804,647,500 元），民國 100 年代占 96.82%（2,704,942,000 元）。

表 4-4-28 戰後彰化縣水產養殖業總生產量（公斤）值（元）

時間	數量	價值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52 年	4,214,023		民國 80 年	37,115,000	4,600,681,000
民國 53 年	4,820,408		民國 81 年	38,821,000	4,717,857,000
民國 54 年	5,024,569		民國 82 年	33,643,000	4,176,752,000
民國 55 年	5,160,506		民國 83 年	31,203,900	3,136,265,300
民國 56 年	5,258,870		民國 84 年	31,333,800	3,140,259,400
民國 57 年	5,735,200		民國 85 年	30,214,800	3,594,832,400
民國 58 年	5,565,900		民國 86 年	28,488,000	2,791,010,700
民國 59 年	5,752,900		民國 87 年	30,955,100	2,356,033,800

16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2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數量	價值	時間	數量	價值
民國 65 年	20,286,000		民國 88 年	29,806,000	2,142,077,000
民國 66 年	23,731,600		民國 89 年	29,197,000	2,492,553,000
民國 67 年	27,078,900		民國 90 年	31,929,300	2,100,942,800
民國 68 年	26,875,600		民國 91 年	29,913,000	2,627,816,200
民國 69 年	24,286,800		民國 92 年	33,942,900	3,099,302,500
民國 70 年	23,871,700		民國 93 年	32,727,400	3,247,575,400
民國 71 年	25,025,100		民國 94 年	32,962,900	3,375,311,200
民國 72 年	30,660,200		民國 95 年	28,638,000	2,442,095,200
民國 73 年	34,252,400		民國 96 年	2,8743,800	2,536,297,200
民國 74 年	38,161,000	5,973,007,000	民國 97 年	27,566,400	2,560,703,200
民國 75 年	39,455,000	6,584,541,000	民國 98 年	26,838,800	2,373,009,000
民國 76 年	39,448,000	6,947,288,000	民國 99 年	27,088,900	2,856,070,200
民國 77 年	37,554,000	6,777,948,000	民國 100 年	25,154,500	3,359,580,100
民國 78 年	39,568,000	6,868,423,000	民國 101 年	23,028,800	1,878,718,800
民國 79 年	39,882,000	6,884,685,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2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度，〈4-11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5；《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度，〈4-11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37；《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9 年度，〈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3；《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度，〈4-11 漁業生產量〉，頁 163。

表 4-4-29 戰後彰化縣鹹水魚塭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民國 52 年	0	民國 66 年	88,500	民國 75 年	5,342,500
民國 53 年	0	民國 67 年	1,562,000	民國 76 年	5,230,300
民國 54 年	0	民國 68 年	1,035,000	民國 77 年	5,952,500
民國 55 年	0	民國 69 年	473,000	民國 78 年	7,221,700
民國 56 年	7,400	民國 70 年	290,100	民國 79 年	5,683,600
民國 57 年	12,800	民國 71 年	290,100	民國 80 年	4,897,800
民國 58 年	8,800	民國 72 年	2,100,400	民國 81 年	9,037,200
民國 59 年	11,300	民國 73 年	2,308,300	民國 82 年	5,493,400
民國 65 年	179,000	民國 74 年	2,499,1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2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30。民國 60 年 - 民國 64 年，以及民國 83 年以後的生產量，歷年《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報》均無記載。

表 4-4-30 戰後彰化縣淺海魚塭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民國 52 年	3,621,840	民國 66 年	12,149,000	民國 75 年	11,912,600
民國 53 年	4,114,645	民國 67 年	12,303,000	民國 76 年	11,930,700
民國 54 年	4,285,100	民國 68 年	12,417,000	民國 77 年	11,257,200
民國 55 年	4,390,860	民國 69 年	10,592,000	民國 78 年	9,666,100
民國 56 年	4,482,300	民國 70 年	10,743,400	民國 79 年	10,185,200
民國 57 年	4,757,200	民國 71 年	10,309,600	民國 80 年	10,500,200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民國 58 年	4,580,800	民國 72 年	10,697,200	民國 81 年	10,723,500
民國 59 年	4,633,600	民國 73 年	11,746,100	民國 82 年	10,707,100
民國 65 年	11,572,000	民國 74 年	12,056,4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2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30。民國 60 年 - 民國 64 年，以及民國 83 年以後的生產量，歷年《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報》均無記載。

表 4-4-31 戰後彰化縣淡水魚塭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民國 52 年	592,183	民國 66 年	11,481,500	民國 75 年	22,199,500
民國 53 年	705,763	民國 67 年	13,190,900	民國 76 年	22,286,700
民國 54 年	739,469	民國 68 年	13,423,600	民國 77 年	20,344,700
民國 55 年	769,646	民國 69 年	13,221,800	民國 78 年	22,657,600
民國 56 年	769,170	民國 70 年	12,838,200	民國 79 年	24,012,900
民國 57 年	965,200	民國 71 年	14,425,400	民國 80 年	21,716,800
民國 58 年	976,300	民國 72 年	17,862,600	民國 81 年	19,723,500
民國 59 年	1,098,000	民國 73 年	20,198,000	民國 82 年	17,441,100
民國 65 年	8,523,000	民國 74 年	22,342,3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2 年度 - 民國 59 年度，〈本縣近海漁業沿岸漁業養殖業生產量〉；《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年度，〈表 75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151；《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4 本縣漁業生產量〉，頁 230。民國 60 年 - 民國 64 年，以及民國 83 年以後的生產量，歷年《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統計年報》均無記載。

七、水產製造

戰後，本縣水產製造的人員及數量，從民國 39 年（1950）至民國 61 年，於《彰化縣統計年鑑》有明確的記載；民國 62 年以後，《彰化縣統計要覽》則不再紀錄，由此可知民國 62 年以後，本縣水產製品的產量及價值在漁業產值中已不具重要性。

（一）從業人數

本縣從事水產加工業者的人數，依表 4-4-32，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可分為四個階段：民國 39 年至民國 44 年，年平均有 302 人（專業 90.5 人，兼業 211.5 人）；民國 45 年（1956）至民國 49 年提升為年平均 1,916 人（專業 1,194.6 人，兼業 721.4 人）；民國 50 年至民國 53 年，降為 776.25 人（專業 449.25 人，兼業 327 人）；民國 54 年至民國 61 年，再降為 246.13 人（專業 160.88 人，兼業 85.25 人）。可知本縣水產加工業在民國 45 年至民國 49 年間，從業人數最多，尤其民國 48 年與民國 49 年多達 2,017 人，其中專業者 1,259 人，兼業者 758 人。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至於水產加工業者在各鄉鎮市的分布，茲以民國 49 年與民國 61 年為例說明：

民國 49 年：依表 4-4-33，鹿港鎮 1,685 人（83.54%），伸港鄉 161 人（7.98%），其它鄉鎮市 76 人（3.77%），線西鄉 60 人（2.97%），芳苑鄉 35 人（1.74%）。

民國 61 年：依表 4-4-33，其它鄉鎮市 108 人（45.96%），鹿港鎮 41 人（17.45%），芳苑鄉 33 人（14.04%），線西鄉 29 人（12.34%），福興鄉 17 人（7.23%），伸港鄉 7 人（2.98%）。

本縣水產加工業，在民國 40 年代，主要集中於沿海的鹿港、線西、伸港、福興、芳苑等 5 鄉鎮，尤其鹿港鎮為水產加工業的重鎮。至民國 50、60 年代，雖仍以沿海鄉鎮為主，但在比重上，其它鄉鎮也占約近半數。

表 4-4-32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造從業人數

時間	合計	專業	兼業	時間	合計	專業	兼業
民國 39 年	397	80	317	民國 51 年	800	447	353
民國 40 年	397	80	317	民國 52 年	794	442	352
民國 41 年	330	136	194	民國 53 年	794	442	352
民國 42 年	265	81	184	民國 54 年	286	172	114
民國 43 年	206	83	123	民國 55 年	315	162	153
民國 44 年	217	83	134	民國 56 年	219	153	66
民國 45 年	1,763	1,102	661	民國 57 年	222	156	66
民國 46 年	1,839	1,150	689	民國 58 年	230	161	69
民國 47 年	1,944	1,203	741	民國 59 年	231	160	71
民國 48 年	2,017	1,259	758	民國 60 年	231	162	69
民國 49 年	2,017	1,259	758	民國 61 年	235	161	74
民國 50 年	717	466	25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3 本縣水產從業人數〉，頁 195；《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7 本縣水產從業人數〉，頁 191；《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6 本縣水產從業人數〉，頁 195。

表 4-4-33 戰後彰化縣各鄉鎮市水產製造從業人數

地區	民國 49 年			民國 61 年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鹿港鎮	1,685	1,033	652	41	17	24
線西鄉	60	20	40	29	22	7
伸港鄉	161	127	34	7	3	4
福興鄉				17	10	7
芳苑鄉	35	28	7	33	21	12
其它市鄉鎮	76	51	25	108	88	2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3 本縣水產從業人數〉，頁 195；《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6 本縣水產從業人數〉，頁 195。

（二）水產製品

茲將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本縣的水產製品的數量，分為素乾品、煮乾品、鹽乾品、魚油品、罐頭、鹽藏品、調味品、肥料品、燻製品、工用品、水產鞣皮、其它等 12 類論述之：

1. 素乾品：依表 4-4-34，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本縣有 13 個年份有記載製造數量，最多者係民國 57 年（1968）的 15,000 公斤，少則為民國 42 年的 260 公斤，年平均為 4,442.08 公斤。

素乾品主要分為鱭鮭、鰻、其它 3 項。民國 46 年（1957）以前的 7 個年份，平均其各年生產數量為 5,032.86 公斤，其中鱭鮭 2,437.86 公斤（48.44%），其它 2,280.71 公斤（45.32%），鰻 314.29 公斤（6.24%）。民國 47 年以後的 6 個年份，平均產量為 3,752.83 公斤，全屬其它類。

表 4-4-34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素乾品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計	鱭鮭	鰻	其它	時間	計	鱭鮭	鰻	其它
民國 39 年	11,768	7,168	1,200	3,400	民國 50 年				
民國 40 年					民國 51 年	1,450			1,450
民國 41 年	11,127	6,887		4,240	民國 52 年	1,520			1,520
民國 42 年	260			260	民國 53 年	1,635			1,635
民國 43 年	1,575			1,575	民國 54 年	1,717			1,717
民國 44 年	2,360	1,040		1,320	民國 55 年				
民國 45 年	3,500		1,000	2,500	民國 56 年				
民國 46 年	4,640	1,970		2,670	民國 57 年	15,000			15,000
民國 47 年	1,195			1,195	民國 58 年				
民國 48 年					民國 59 年				
民國 49 年					民國 60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

2. 煮乾品：依表 4-4-35，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2 個年份（民國 48 年、民國 50 年）沒有記載生產量，最多量為民國 47 年的 19,500 公斤，最少量係民國 51 年的 600 公斤，平均數是 7,069.71 公斤。

本縣生產的煮乾品，分為推翅、鰾、鱭鮭、蝦、其它等 5 項，就其平均數量言，其它 2,920.33 公斤（41.31%），推翅 1,810.48 公斤（25.61%），蝦 1,508.95 公斤

（21.34%），鱟鮭 577.05 公斤（8.16%），鰛 252.9 公斤（3.58%）。

表 4-4-35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煮乾品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計	推翅	鰛	鱟鮭	蝦	其它
民國 39 年	12,996	5,734				7,262
民國 40 年	34,454	11,160	3,465	8,999	1,896	8,934
民國 41 年	27,615	3,221	939	3,119	5,621	14,715
民國 42 年	5,279		907		1,656	2,716
民國 43 年	6,220	1,845			3,605	770
民國 44 年	750				750	
民國 45 年	1,500					1,500
民國 46 年	1,770					1,770
民國 47 年	19,500	550			17,490	1,460
民國 48 年						
民國 49 年	680	10			670	
民國 50 年						
民國 51 年	600	600				
民國 52 年	1,500	1,500				
民國 53 年	3,200	3,200				
民國 54 年	4,700	4,700				
民國 55 年	15,700	3,500				12,200
民國 56 年	1,000					1,000
民國 57 年	1,000					1,000
民國 58 年	2,000					2,000
民國 59 年	2,000					2,000
民國 60 年	2,000					2,000
民國 61 年	4,000	2,000				2,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

3. 鹽乾品：依表 4-4-36，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民國 49 年、民國 60 年沒有記載其生產量，最多量為民國 39 年的 23,723 公斤，最少量是民國 47 年（1958）的 402 公斤，平均數 8,141.57 公斤。

本縣鹽乾品計有鰛、烏魚只、其它 3 項。每年平均產量，烏魚只 4,210.67 公斤（51.72%），其它 2,872.14 公斤（35.28%），鰛 1,058.57 公斤（13.16%）。

表 4-4-36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鹽乾品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計	鰛	烏魚只	其它
民國 39 年	23,723	16,303	4,698	2,722
民國 40 年	18,361		18,361	
民國 41 年	18,175	1,012	3,373	13,790
民國 42 年	13,321	615	7,590	5,116
民國 43 年	5,677		1,860	3,817
民國 44 年	3,965	1,300	1,040	1,625
民國 45 年	11,945	3,000	3,300	5,645
民國 46 年	3,710		3,210	500
民國 47 年	402		402	
民國 48 年	6,300			6,300
民國 49 年				
民國 50 年	4,750		2,550	2,200
民國 51 年	5,200		5,200	
民國 52 年	7,600		7,600	
民國 53 年	5,800		5,800	
民國 54 年	2,200		2,200	
民國 55 年	4,840		4,240	600
民國 56 年	13,000		13,000	
民國 57 年	15,000		1,000	14,000
民國 58 年	4,000			4,000
民國 59 年	1,000		1,000	
民國 60 年				
民國 61 年	2,000		2,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

4. 魚油品：依表 4-4-37，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5 個年份有其產量，最高量為民國 41 年的 8,123 公斤，最少量係民國 45 年的 100 公斤，平均數是 3,542.6 公斤。

本縣生產的魚油品，有沙魚油、魚肝油丸、其它 3 項，各項平均產量，沙魚油 3,444.8 公斤（97.24%），其它 93.2 公斤（2.63%），魚肝油丸 24.6 公斤（0.13%）。

表 4-4-37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魚油品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計	沙魚油	魚肝油丸	其它
民國 39 年	2,790	2,790		
民國 40 年	5,197	5,197		
民國 41 年	8,123	8,083		40
民國 42 年	1,503	1,054	23	426
民國 43 年				
民國 44 年				
民國 45 年	100	100		
民國 46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

5. 罐頭：依表 4-4-38，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7 個年份有其產量，最高量為民國 56 年的 300,000 箱，最少量係民國 45 年的 4,300 箱，平均數是 141,502.85 箱。

本縣製造的水產罐頭，有鮪魚、鯖魚、其它等 3 種，其中其它一項其各年平均產量有 76,411.43 箱（54%），鯖魚 41,314.28 箱（29.2%），鮪魚 23,777.14 箱（16.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4-38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罐頭的生產量（箱）

時間	計	鮪	鯖	其它
民國 39 年	8,600			8,600
民國 40 年				
民國 41 年				
民國 42 年	46,540	43,440	3,100	
民國 43 年				
民國 44 年	6,080			6,080
民國 45 年	4,300		1,100	3,200
民國 46 年				
民國 47 年				
民國 48 年				
民國 49 年				
民國 50 年				
民國 51 年				
民國 52 年				
民國 53 年				
民國 54 年				
民國 55 年				
民國 56 年	300,000	80,000	90,000	130,000
民國 57 年	329,000	43,000	85,000	201,000
民國 58 年	296,000		110,000	186,000
民國 59 年				
民國 60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

6. 鹽藏品：依表 4-4-39，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1 個年份（58 年）沒有生產量，最高量為民國 57 年的 457,000 公斤，最少量係民國 56 年的 600 公斤，年平均數 30,174.45 公斤。

本縣生產的鹽藏品，雖有沙魚、鰻、鯖魚、其它 4 種，但沙魚年平均產量高達 20,715.23 公斤（74.53%），其它 6,977.45 公斤（25.10%），鯖魚 59.09 公斤（0.21%），鰻 43.18 公斤（0.16%）。

表 4-4-39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鹽藏品的生產量（公斤）

時間	計	沙魚	鰻	鯖	其它
民國 39 年	9,714		450		9,264
民國 40 年	13,969				13,969
民國 41 年	6,150				6,150
民國 42 年	23,260	800	500	1,300	20,660
民國 43 年	12,160	935			11,225
民國 44 年	18,280				18,280
民國 45 年	9,260				9,260
民國 46 年	15,190				15,190
民國 47 年	9,660				9,660
民國 48 年	4,260				4,260
民國 49 年	1,900				1,900
民國 50 年	5,950				5,950
民國 51 年	2,400				2,400
民國 52 年	2,450				2,450
民國 53 年	2,520				2,520
民國 54 年	2,646				2,646
民國 55 年	2,120				2,120
民國 56 年	600				600
民國 57 年	457,000	454,000			3,000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4,000				4,000
民國 60 年	4,000				4,000
民國 61 年	4,000				4,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

7. 調味品：依表 4-4-40，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有 3 個年份（民國 56 年、民國 57 年、民國 58 年）沒有生產量，最高量為民國 52 年的 1,459,000 箱，最少量是民國 59 年、民國 60 年的 8,000 箱，年平均產量 579,540.95 箱。

本縣調味品計有蒲鉾、魚丸、其它 3 項，各項年平均數及所占比重，魚丸 549,097.1 箱（94.75%），其它 27,523.5 箱（4.75%），蒲鉾 2,920.35 箱（0.5%）。

表 4-4-40 戰後彰化縣水產製品——調味品的生產量（箱）

時間	計	蒲鉾	魚丸	其它
民國 39 年	66,000		62,000	4,000
民國 40 年	17,856	2,197	15,659	
民國 41 年	599,191	6,287	103,904	489,000
民國 42 年	237,151	1,838	235,313	
民國 43 年	466,591	7,815	444,316	14,460
民國 44 年	605,985	19,270	573,435	13,280
民國 45 年	534,545	21,000	513,545	
民國 46 年	580,290		576,560	3,730
民國 47 年	820,510		820,510	
民國 48 年	788,100		788,100	
民國 49 年	829,050		829,050	
民國 50 年	813,050		813,050	
民國 51 年	788,000		788,000	
民國 52 年	1,459,000		1,459,000	
民國 53 年	1,480,700		1,480,700	
民國 54 年	766,300		766,300	
民國 55 年	712,500		712,500	
民國 56 年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民國 59 年	8,000			8,000
民國 60 年	8,000			8,000
民國 61 年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

8. 肥料品、燻製品、工用品、水產鞣皮、其它

（1）肥料品：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1 個年份（民國 41 年）有生產量，計生

產肥料品 1,045 公斤。[167]

（2）燻製品：從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1 個年份（民國 42 年）有生產量，計生產燻製飛魚 2,615 公斤。[168]

（3）工用品：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2 個年份（民國 58 年、民國 59 年）沒有生產量，各年平均產量 5,887,849.6 公斤。本縣工用品計有貝介灰、貝殼、其它 3 項，各項年平均產量及所占比重，貝介灰 5,859,721.2 公斤（99.52%），貝殼 26,760 公斤（0.46%），其它 1,368.42 公斤（0.02%）。[169]

（4）水產鞣皮：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4 個年份（民國 39 年、民國 40 年、民國 41 年、民國 42 年）有生產沙魚皮，各年平均產量 4,356.5 公斤。[170]

（5）其它：從民國 39 年至民國 61 年，僅有 4 個年份（民國 39 年、民國 40 年、民國 41 年、民國 47 年）沒有生產，各年平均產量 177,473.31 公斤。[171]

本縣於戰後初期，水產製品種類繁多，主要有鱶鮭、推翅、蝦乾、烏魚只、沙魚油、鯖魚罐頭、鹽藏沙魚、魚丸、沙魚皮、貝介灰等。

八、製冰業、冷藏業

（一）製冰業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製冰廠於昭和 7 年（1932）4 月共有 6 家：大日本製冰株式會社彰化第一二一工場（彰化郡彰化街）、彰化製冰工場（彰化郡南郭庄）、高砂製冰工場（彰化郡彰化街）、員林製冰株式會社（員林郡員林街）、玉壺製冰公司（員林郡員林街）、源豐製冰公司工場（員林郡田中庄）。[172]

16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
16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
16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2、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6、197。
17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9 年度，〈79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3；《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
17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5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1 年度，〈78 本縣水產製造〉，頁 197。
172. 殖產局水產課，〈臺灣に於ける製冰業者〉，《臺灣水產雜誌》，240 號（昭和 7 年 8 月 15 日），頁 20。

戰後，本縣製冰廠於民國 40 年共有 5 家，其中公營 1 家（水產分公司彰化冷凍廠），每日製冰能力 35,000 公斤；私營 4 家（彰化製冰工廠、員林製冰股份有限公司、玉壺春製冰廠、北斗製冰工廠），每日製冰能力各為 10,000 公斤、5,000 公斤、5,000 公斤、5,000 公斤。[173] 從民國 41 年（1952）以後，本縣冰工廠逐年增加，至民國 67 年（1978）增加至 44 家（公營 4，民營 40），至民國 72 年（1983）又增為 46 家（公營 5，民營 41）。[174] 民國 75 年以後則逐漸減少，依表 4-4-42，民國 80 年 29 家（公營 0，民營 29），民國 90 年 22 家（公營 1，民營 21），民國 101 年 17 家（公營 0，民營 17）。

本縣製冰廠於各市鄉鎮市的分布，茲以民國 60 年（1971）的 28 家為例說明：彰化市 4 家（公營 1，民營 3），鹿港鎮 2 家（民營），和美鎮 1 家（民營），北斗鎮 3 家（公營 1，民營 2），員林鎮 5 家（公營 1，民營 4），溪湖鎮 3 家（民營），田中鎮 3 家（公營 1，民營 2），二林鎮 2 家（民營），福興鄉 1 家（民營），埤頭鄉 1 家（民營），芳苑鄉 1 家（公營），大城鄉 1 家（民營），溪州鄉 1 家（民營）。[175]

本縣各製冰廠每年所出售冰量，其用之於漁業者，依表 4-4-41，於民國 40 年代，全年平均售出冰量 4,137,415.3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415,708.5 公斤（10.05%）；民國 50 年代年平均售出數量 7,988,207.7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468,446.7 公斤（5.86%）；至民國 60 年代（60 年 -67 年）年平均售出數量 14,701,000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863,500 公斤（5.87%）。民國 70 年代（72 年 -75 年）17,411,250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653,000 公斤（3.75%）。[176] 民國 80 年以後的年售出數量，依表 4-4-42，民國 85 年 18,565,000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7,540,000 公斤（40.61%），民國 95 年 145,283,600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61,073,600 公斤（42.04%），民國 101 年 136,059,600 公斤，用之於漁業者 54,579,600 公斤（40.11%）。

表 4-4-41 民國 39 年～民國 67 年彰化縣製冰廠的年出售冰量（公斤）值（元）及漁業用量值

時間	製冰廠數			售出總量值					
				共計		漁業用		其它用	
	合計	公營	私營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民國 39 年	5	1	4	8,181,000	981,720.00	142,400	16,848.00	8,038,600	964,872.00
民國 40 年	5	1	4	3,370,119	553,707.35	103,275	13,091.35	3,266,844	540,616.00

17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0 年度，〈52 本縣製冰概況〉，頁 119。
17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2 年度，〈83 本縣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151。
175. 依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0 年度，〈79 本縣製冰概況〉，頁 192。
17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2 年度 - 民國 75 年度，〈本縣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151、143、152、154。

時間	製冰廠數			售出總量值					
				共計		漁業用		其它用	
	合計	公營	私營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民國 41 年	5	1	4	3,566,921	824,708.40	65,070	6,362.40	3,501,851	818,346.00
民國 42 年	6		6	2,622,600	678,553.00	8,100	792.00	2,614,500	677,761.00
民國 43 年	9		9	5,020,450	1,084,527.00	5,670	504.00	5,014,780	1,084,023.00
民國 44 年	10		10	2,458,965	647,985.40			2,458,965	647,985.40
民國 45 年	11	1	10	3,156,477	717,159.40	613,500	47,395.40	2,542,977	669,764.00
民國 46 年	12	2	10	6,757,565	846,673.00	3,361,470	182,579.00	3,396,095	664,094.00
民國 47 年	11	1	10	3,686,376	762,598.00			3,686,376	762,598.00
民國 48 年	12	2	10	7,098,430	660,192.00			7,098,430	660,192.00
民國 49 年	12	2	10	3,636,250	768,495.00			3,636,250	768,495.00
民國 50 年	14	2	12	4,467,007	1,078,544.00			4,467,007	1,078,544.00
民國 51 年	15	3	12	5,053,318	870,105.00			5,053,318	870,105.00
民國 52 年	15	3	12	5,034,285	1,270,506.00			5,034,285	1,270,506.00
民國 53 年	16	3	13	5,480,975	1,113,684.00			5,480,975	1,113,684.00
民國 54 年	18	3	15	7,544,035	1,505,204.00			7,544,035	1,505,204.00
民國 55 年	19	4	15	8,780,760	1,985,892.00	941,715	173,856.00	7,839,045	1,812,036.00
民國 56 年	29	5	24	9,600,697	2,211,825.00	932,752	168,384.00	8,667,945	2,043,441.00
民國 57 年	25	5	20	10,790,000	2,191,000.00	918,000	166,000.00	9,872,000	2,025,000.00
民國 58 年	26	5	21	11,039,000	2,259,000.00	857,000	158,000.00	10,182,000	2,101,000.00
民國 59 年	28	5	23	12,092,000		1,035,000		11,057,000	
民國 60 年	28	5	23	12,363,000		930,000		11,433,000	
民國 61 年	25	4	21	11,919,000		1,059,000		10,860,000	
民國 62 年	30	5	25	12,788,000		1,092,000		11,696,000	
民國 63 年	30	5	25	12,642,000		816,000		11,826,000	
民國 64 年	32	4	28	13,081,000		897,000		12,184,000	
民國 65 年	43	4	39	18,092,000		716,000		17,376,000	
民國 66 年	43	4	39	18,038,000		704,000		17,334,000	
民國 67 年	44	4	40	18,685,000		694,000		17,99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6 本縣製冰概況〉，頁 198、199；《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0 年度，〈79 本縣製冰概況〉，頁 192、193；《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0 年度，〈79 本縣製冰概況〉，頁 160、161。

表 4-4-42 民國 70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製冰廠的年出售冰量（公斤）及漁業用量

時間	製冰廠數			年售出總量		
	合計	公營	私營	共計	漁業用	非漁業用
民國 75 年	46	5	41	17,748,000	673,000	17,075,000
民國 80 年	29	0	29	13,910,000	900,000	13,010,000
民國 85 年	21	2	19	18,565,000	7,540,000	11,025,000
民國 90 年	22	1	21	155,808,600	61,543,600	94,265,000
民國 95 年	20	1	19	145,283,600	61,073,600	84,210,000
民國 100 年	18	0	18	154,999,600	58,979,600	96,020,000
民國 101 年	17	0	17	136,059,600	54,579,600	81,48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漁業年報》，民國 70 年、80 年、85 年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95 年、100 年、101 年版，〈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二）冷藏業

本縣為冷藏鮮魚及鹽乾魚類，於民國 49 年有 12 家冷藏廠（同為製冰廠），其所具備的冷藏室，總計容積 2,150 立方公尺，冷藏能力 1,171,750 公斤；此 12 家冷藏廠在本縣的分布：彰化市 4 家（公營 1，民營 3），員林鎮 2 家（民營），北斗鎮 2 家（公營 1，民營 1），鹿港鎮 1 家（民營），二林鎮 1 家（民營），溪湖鎮 1 家（民營），溪州鄉 1 家（民營）。[177] 往後本縣冷藏廠逐年增加，民國 50 年 14 家（公營 2，民營 12），冷藏室容積 5,350 立方公尺；[178] 民國 58 年 26 家（公營 5，民營 21），冷藏室容積 8,370 立方公尺；[179] 民國 67 年 44 家（公營 4，民營 40），冷藏室容積 24,574 立方公尺；民國 72 年 46 家（公營 5，民營 41），冷藏室容積 24,627 立方公尺。[180] 民國 85 年冷藏室容積 58,441 立方公尺，[181] 民國 95 年冷藏室容積 26,912 立方公尺，[182] 民國 101 年冷藏室容積 22,806 立方公尺。[183]

各冷凍廠每年冷藏總數量以及冷藏鮮魚、水產等所占比重，依表 4-4-43，民國 49 年，全年冷藏總數 4,046,050 公斤，其中鮮魚類 3,488,150 公斤（86.21%）；至民國 50 年代，各年平均冷藏總量 10,486,999 公斤，其中鮮魚類 8,318,996.8 公斤（79.33%），另鹽乾魚類 545,707.8 公斤（5.2%）；至民國 60 年代（60 年 - 67 年），各年平均冷藏總量 23,731,875 公斤，其中鮮魚類 13,532,125 公斤（57.02%）；民國 70 年代（72 年 - 75 年），各年平均冷藏量 34,427,000 公斤，其中水產類 12,761,500 公斤（37.07%）。[184]

17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87 本縣冷藏概況〉，頁 198、199。
17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0 年度，〈86 本縣冷藏概況〉，頁 198、199：彰化市魚市場、彰化第一製冰工廠、彰化第二製冰工廠、日新製冰工廠、欽發製冰工廠、員林製冰工廠、玉壺春製冰工廠、北斗鎮魚市場、北斗製冰工廠、鹿港製冰工廠、溪湖冷凍廠、金星製冰工廠、泉和製冰工廠、五協製冰工廠。
17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8 年度，〈81 本縣冷藏概況〉，頁 196：彰化市魚市場製冰部、員林鎮魚市場、北斗鎮魚市場、田中鎮魚市場、王功區漁會冷凍庫、彰化製冰葉鳥屎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製冰葉鳥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廠、日新製冰工廠、欽發製冰廠有限公司、葉長發製冰工廠、洽興製冰冷凍廠、樂泉製冰工廠、員林製冰股份有限公司、玉壺春製冰廠、啟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溪湖製冰廠有限公司、慶明製冰工廠、泉和製冰冷凍有限公司、新豐冷凍廠、北斗製冰工廠、大道製冰股份有限公司、溪州五協製冰工廠、金星製冰工廠、至祥冰廠、慶源製冰工廠。
18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2 年度，〈83 本縣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151：彰化市 6 家（公營 1，民營 5），鹿港鎮 3 家（民營），和美鎮 1 家（民營），北斗鎮 4 家（公營 1，民營 3），員林鎮 7 家（公營 2，民營 5），溪湖鎮 5 家（公營 1，民營 4），田中鎮 6 家（民營），二林鎮 3 家（民營），福興鄉 2 家（民營），永靖鄉 2 家（民營），社頭鄉 1 家（民營），埤頭鄉 1 家（民營），大城鄉 4 家（民營），溪州鄉 1 家（民營）。
181. 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漁業年報》，民國 85 年版，〈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346。
1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5 年版，〈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442。
1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版，〈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245。
18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2 年度 - 民國 75 年度，〈本縣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頁 152、144、153、155。

民國 80 年以後的全年冷藏量，依表 4-4-44，民國 85 年 398,808,000 公斤，其中水產類 34,123,000 公斤（8.56%），民國 95 年 127,511,000 公斤，其中水產類 54,141,000 公斤（42.46%），民國 101 年 127,276,000 公斤，其中水產類 53,869,000 公斤（42.32%）。

本地處於亞熱帶，為因應漁船作業需要及提供市場新鮮的水產，冷藏業甚為發達，大多為民營。

表 4-4-43 民國 49 年～民國 67 年彰化縣冷藏業的年冷藏量（公斤）值（元）及漁業用量值

時間	冷凍廠數			全年售出總量值					
				共計		鮮魚類		其它用	
	合計	公營	私營	數量	價值	數量	冷藏費收入	數量	冷藏費收入
民國 49 年	12	2	10	4,046,050	332,840	3,488,150	150,531	557,900	182,309
民國 50 年	14	2	12	4,283,840	388,151	3,562,515	243,886	＊ 478,655 242,670	＊ 95,731 48,534
民國 51 年	15	3	12	7,040,225	529,857	5,804,375	282,681	1,235,850	247,176
民國 52 年	15	3	12	7,808,350	588,517	6,465,625	319,972	1,342,725	268,545
民國 53 年	16	3	13	7,966,187	587,548	6,513,542	297,059	1,452,645	290,489
民國 54 年	18	3	15	8,312,281	755,385	6,976,517	488,230	＊ 1,014,143 321,621	＊ 202,829 64,326
民國 55 年	19	4	15	9,914,263	749,990	8,739,746	531,565	＊ 288,372 886,145	＊ 4,1196 177,229
民國 56 年	29	5	24	12,729,851	1,336,507	9,689,648	752,404	＊ 1,438,908 1,601,295	＊ 263,844 320,259
民國 57 年	25	5	20	14,586,000	1,384,000	10,482,000	796,000	＊ 1,314,000 2,790,000	＊ 189,000 399,000
民國 58 年	26	5	21	15,241,000	1,299,000	11,769,000	804,000	＊ 923,000 2,549,000	＊ 131,000 364,000
民國 59 年	28	5	23	16,988,000		13,187,000		3,801,000	
民國 60 年	28	5	23	16,688,000		12,109,000		4,579,000	
民國 61 年	25	4	21	18,679,000		11,424,000		7,255,000	
民國 62 年	30	5	25	19,733,000		11,817,000		7,916,000	
民國 63 年	30	5	25	20,859,000		12,891,000		7,968,000	
民國 64 年	32	4	28	27,638,000		17,150,000		10,488,000	
民國 65 年	43	4	39	28,616,000		14,193,000		14,423,000	
民國 66 年	43	4	39	28,648,000		14,241,000		14,407,000	
民國 67 年	44	4	40	28,994,000		14,432,000		14,562,000	
備註	＊記號係鹽乾魚類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8 年度，〈81 本縣冷藏概況〉，頁 196、197；《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9 年度，〈80 本縣冷藏概況〉，頁 162、163。

表 4-4-44 民國 75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冷藏業的年冷藏量（公斤）及漁業用量

時間	全年冷藏數量			全年凍結數量		
	合計	水產物	非水產物	合計	水產物	非水產物
民國 75 年	34,519,000	12,758,000	21,761,000	430,000	430,000	
民國 80 年	25,055,000	9,085,000	15,970,000	0	0	0
民國 85 年	398,808,000	34,123,000	364,685,000	34,266,000	22,602,000	11,664,000
民國 90 年	477,701,000	53,628,000	424,073,000	100,484,000	40,150,000	60,334,000
民國 95 年	127,511,000	54,141,000	73,370,000	111,324,000	47,010,000	64,314,000
民國 100 年	127,569,000	54,147,000	73,422,000	111,324,000	47,010,000	64,314,000
民國 101 年	127,276,000	53,869,000	73,407,000	100,374,000	40,610,000	59,764,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漁業年報》，民國 70 年、80 年、85 年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95 年、100 年、101 年版，〈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九、魚市場

魚市場是魚貨的集散地區，為公益組織，其設置目的，在於調節水產品的產銷，平準魚價，使生產者得到合理的賣價，中間商賺取合理的利潤，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購買魚產品。本縣的魚市場，分為消費地魚市場與生產地魚市場，前者處於人口集中的消費地區，後者位於漁船集中靠岸裝卸的漁港區。茲分別論述之。

（一）消費地魚市場

民國 40、50 年代，本縣先後成立 6 處消費地魚市場：彰化市、員林鎮、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均由當地鄉鎮公所與漁會組成管理委員會議決市場管理事宜。其成立時間及經營成效（民國 76 年以前），茲論述於後：

彰化市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40 年（1951），[185] 其年交易量值，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76 年的 8,643,000 公斤（451,900,000 元），最低量是民國 67 年 5,393,000 公斤（151,971,000 元）。

員林鎮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40 年，[186] 其年交易量，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64 年的 6,799,000 公斤（70,093,000 元），最低量是民國 57 年 2,782,187 公斤（22,446,982 元）。

18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18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北斗鎮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40 年，[187] 其年交易量，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56 年的 2,340,103 公斤（16,943,743 元），最低量是民國 68 年（1979）的 1,016,000 公斤（32,119,000 元）。

溪湖鎮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44 年，[188] 其年交易量，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56 年的 1,537,275 公斤（11,142,188 元），最低量是民國 72 年 603,000 公斤（23,822,000 元）。

二林鎮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48 年（1959），[189] 其年交易量，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58 年的 1,179,660 公斤（8,244,271 元），最低量是民國 72 年 138,000 公斤（6,077,000 元）。

田中鎮魚市場：成立於民國 50 年，[190] 其年交易量，依表 4-4-45，最高量為民國 56 年的 1,130,966 公斤（8,756,310 元），最低量是民國 68 年 252,000 公斤（9,639,000 元）。

依臺灣地區魚市場的 5 等級分類，[191] 本縣 6 處魚市場的等級，就民國 68 年的年交易數量言，彰化市魚市場列為 3 等，員林鎮魚市場 4 等，北斗、溪湖、二林、田中等 4 處則是 5 等。可知本縣的消費地魚市場，除彰化市魚市場稍具規模外，其餘因制度不健全，導致營運量不佳。由於經營不易，紛紛解散，如民國 69 年停辦田中鎮魚市場，[192] 民國 73 年停辦二林鎮魚市場。[193]

民國 72 年〈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公布自民國 73 年 9 月 1 日實施後，其經營主體明定為：1、農民團體；2、農民團體共同團體組織之法人；3、政府機關或鄉鎮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4、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5、政府機關或鄉鎮公所出資之法人；6、政府機關或鄉鎮公所、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等，且明文規定不合前項 6 個經營主體者，應於 2 年內改組完成。本縣府為調節魚獲供需，以穩定魚價，於民國 73 年 6 月邀請彰化、員林、北斗、溪湖、二林等鄉鎮市公所及彰化區漁會舉行協調會，原則通過本縣魚市場經營主體為彰化區漁會。[194] 於是民國 76 年前後，相繼輔導成立 2 家魚貨拍賣市場。

187.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188.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189.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190.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4。
191.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73 年版，〈總說〉，頁 3：「魚市場交易魚、貝介類，年交易量二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市場，一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市場，四千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市場，二千公噸以上者為四等市場，二千公噸以下者為五等市場。」
192.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70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246。
193.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74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308。

表 4-4-45 彰化縣各魚市場歷年交易量（公斤）值（元）

時間	量額	彰化市	員林鎮	北斗鎮	溪湖鎮	二林鎮	田中鎮
民國 56 年	數量	7,276,254	2,752,539	2,340,103	1,537,275	1,017,617	1,130,966
	價額	59,328,609	22,104,856	16,943,743	11,142,188	6,742,187	8,756,310
民國 57 年	數量	7,562,700	2,782,187	2,291,431	1,414,620	1,092,579	959,187
	價額	65,454,796	22,446,982	18,235,858	12,165,337	7,708,265	8,678,131
民國 58 年	數量	7,610,333	4,324,475	2,303,462	1,353,134	1,179,660	949,498
	價額	63,724,207	37,195,306	18,292,435	11,450,638	8,244,271	8,832,895
民國 59 年	數量	8,089,320	2,632,551	2,236,904	1,161,372	1,125,178	872,292
	價額	73,597,425	25,509,210	19,114,037	10,765,932	8,415,341	8,548,564
民國 60 年	數量	8,095,895	3,108,146	2,163,674	1,135,897	1,100,634	807,162
	價額	79,739,960	29,888,709	20,990,689	11,943,636	9,280,383	8,683,856
民國 61 年	數量	8,635,098	3,646,544	1,961,775	1,050,210	1,149,157	839,591
	價額	87,000,563	34,509,695	20,098,438	12,018,926	10,160,896	9,275,259
民國 62 年	數量	8,426,000	4,684,000	1,847,000	1,127,000	987,000	806,000
	價額	102,880,000	47,196,000	24,062,000	15,797,000	10,875,000	15,612,000
民國 63 年	數量	8,090,000	6,148,000	2,024,000	1,212,000	971,000	741,000
	價額	120,042,000	66,572,000	34,089,000	23,573,000	15,295,000	14,196,000
民國 64 年	數量	8,598,000	6,799,000	1,932,000	1,464,000	1,018,000	932,000
	價額	127,178,000	70,093,000	31,227,000	25,088,000	15,239,000	15,620,000
民國 65 年	數量	6,097,000	5,405,000	1,533,000	1,076,000	739,000	651,000
	價額	125,238,000	70,676,000	29,371,000	23,793,000	12,798,000	14,456,000
民國 66 年	數量	5,454,000	3,729,000	1,378,000	807,000	520,000	481,000
	價額	144,676,000	82,968,000	36,105,000	24,641,000	13,715,000	15,136,000
民國 67 年	數量	5,393,000	3,345,000	1,205,000	822,000	462,000	444,000
	價額	151,971,000	84,196,000	31,535,000	26,425,000	12,376,000	14,579,000
民國 68 年	數量	5,664,000	3,546,000	1,016,000	686,000	439,000	252,000
	價額	200,235,000	93,209,000	32,119,000	25,383,000	12,860,000	9,639,000
民國 69 年	數量	6,146,000	3,771,000	1,205,000	639,000	302,000	—
	價額	261,750,000	113,360,000	49,420,000	27,299,000	10,475,000	—
民國 70 年	數量	6,709,000	3,681,000	1,567,000	667,000	334,000	—
	價額	347,301,000	136,519,000	70,989,000	32,002,000	14,631,000	—
民國 71 年	數量	7,031,000	3,906,000	1,547,000	669,000	220,000	—
	價額	354,297,000	136,804,000	64,672,000	28,692,000	8,983,000	—
民國 72 年	數量	7,505,000	4,396,000	1,562,000	603,000	138,000	—
	價額	356,299,000	150,750,000	67,759,000	23,822,000	6,077,000	—
民國 73 年	數量	8,034,000	4,179,000	1,694,000	872,000	—	—
	價額	384,250,000	144,253,000	71,838,000	36,290,000	—	—
民國 74 年	數量	8,559,000	4,656,000	1,872,000	1,066,000	—	—
	價額	402,423,000	163,161,000	70,630,000	41,639,000	—	—

194. 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頁 5-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量額	彰化市	員林鎮	北斗鎮	溪湖鎮	二林鎮	田中鎮
民國 75 年	數量	8,1470,00	4,087,000	1,542,000	1,017,000	—	—
	價額	407,302,000	151,377,000	66,312,000	40,835,000	—	—
民國 76 年	數量	8,643,000	4,675,000	1,571,000	1,066,000	—	—
	價額	451,900,000	181,633,000	70,887,000	41,639,000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 - 民國 77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

1. 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市華山路 271 號，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核准成立，資本總額 1 百萬元，其股權彰化區漁會占 51%，彰化市公所 49%。[195]

魚市場占地約 500 坪，拍賣場約有 300 坪，另有冷藏（凍）庫 2 間，並提供承銷人 50 餘坪使用。[196] 魚貨的供銷，主要以彰化縣各鄉鎮市為主，部份銷往臺中縣沿海鄉鎮及南投縣。

在管理組織上，設有總經理 1 人，其下分總務課、業務課、主計課三個部門，各部門編制職員人數，以民國 89 年 2 月為例，總務課 2 人，業務課 19 人（其中拍賣員 4 人），主計課 1 人。[197]

本市場的魚貨來源，來自全臺各區漁會，以民國 97 年為例，全年交易量 8,748,628 公斤，其中來自高雄市 1,399,870 公斤（16%），澎湖縣 1,224,808 公斤（14%），蘇澳鎮 1,049,835 公斤（12%），臺南市 962,349 公斤（11%），基隆市 874,863 公斤（10%），東港鎮 787,377 公斤（9%），當地 524,918 公斤（6%），臺東縣 437,431 公斤（5%），其它 1,487,177 公斤（17%）。[198]

為使拍賣交易能公開透明，本市場於民國 95 年完成拍賣作業電腦化，建置 5 部電腦，同時 3 台上線拍賣。營業時間從凌晨 2 時開始作業至上午 5 時。拍賣區分成 5 區：（1）水冰類及沿海保麗龍魚貨區，（2）養殖魚獲區，（3）冷凍魚貨區，（4）旗魚、虱目魚及活魚、現撈魚區。（5）烏魚、鯖魚及沿海保麗龍魚貨區。[199]

本市場交易量值與市場收支，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1 年，詳見於表 4-4-46：

表 4-4-46 彰化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

時間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平均單價	市場收入	市場支出	本期盈餘
民國 87 年	11,318,000	776,867,000	68.64	23,353,060	22,826,259	526,801
民國 88 年	10,914,000	799,150,000	73.22	28,562,348	25,241,617	3,320,731
民國 89 年	11,045,000	829,951,000	75.14	34,550,408	28,769,845	5,780,563
民國 90 年	11,045,000	829,951,000	75.14	34,550,408	28,769,845	5,780,563
民國 91 年	10,702,000	722,761,000	67.54	29,013,209	27,156,837	1,856,372
民國 92 年	10,362,000	703,312,000	67.87	27,861,696	25,980,758	1,880,938
民國 93 年	10,182,000	741,827,000	72.86	29,131,390	27,326,577	1,804,813
民國 94 年	10,182,000	741,827,000	72.86	29,131,390	27,326,577	1,804,813
民國 95 年	10,287,000	742,169,000	72.15	29,687,219	27,432,363	2,254,856
民國 96 年	9,469,000	741,991,000	78.36	31,426,606	30,209,002	1,217,604
民國 97 年	8,749,000	785,429,000	89.77	32,387,176	29,376,424	3,010,752
民國 98 年	8,582,000	779,540,000	90.83	31,849,477	30,846,991	1,002,486
民國 99 年	8,260,000	777,264,000	94.1	31,751,032	30,362,223	1,388,809
民國 100 年	7,779,000	805,594,000	103.56	31,737,243	30,451,885	1,285,358
民國 101 年	8,321,000	844,098,000	101.44	32,903,287	30,580,729	2,322,558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8 年版（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 年 6 月），頁 400、4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9 年版、90 年版、91 年版（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2003 年 9 月），頁 356、357、396、397、380、38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92 年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382、38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101 年（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

從上表可知：1、民國 87 年至民國 95 年，各年平均交易量值有 10,670,777 公斤（765,312,770 元）；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1 年，各年平均交易量值有 8,526,666 公斤（788,986,000 元）。2、市場管理費收取千分之 35，由承銷人、供應人均分；[200] 各年平均市場收入 30,526,396.6 元，各年平均市場支出 28,177,195.47 元，年平均市場盈餘 2,349,201.13 元。

彰化魚市場的等級，依其每年交易數量而有變化，[201] 民國 87 年至民國 95 年列為

195. 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49。〈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2015 年 8 月 6 日，http://datataiwan.com/company.php?id=22478371。
另依彰化魚市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所提供〈彰化魚市場概況〉：現有董事會的董事計有 5 席，彰化區漁會占 3 席，彰化區公所 2 席。
196. 〈臺灣漁業聯合網 • 彰化魚市場 • 拍賣區之配置〉，2015 年 8 月 6 日，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3EBD08C017548B6548256BA100507BF5
197. 民國 105 年編制：計有 25 人，除總經理 1 人外，總務課 3 人，業務 18 人（其中拍賣員 7 人），主計課 3 人。
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版，〈魚貨來源地區別〉，頁 441。
199. 彰化魚市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提供資料〈彰化魚市場概況〉；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頁 26-27。
200. 彰化魚市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提供資料〈彰化魚市場概況〉。
201. 臺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的等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版（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3 年 8 月），〈民國 101 年臺閩地區漁業統計概要〉，頁 11，依其年交易量，分為六等，特等：65,000,000 公斤以上，一等：64,999,000 公斤 -20,000,000 公斤，二等：19,999,000 公斤 -10,000,000 公斤，三等：9,999,000 公斤 -4,000,000 公斤，四等 3,999,000 公斤 -2,000,000 公斤，五等：2,000,000 公斤以下。

二等消費地魚市場，[202] 但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1 年降為三等。[203] 其交易量值於民國 101 年有 8,321,000 公斤，844,098,000 元，占臺灣地區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值的 7.42%，7.49%（112,180,000 公斤，11,274,439,000 元）。就交易量言，在臺灣 17 處消費地魚市場中名列第六，次於臺北（一等）、臺中（二等）、嘉義（二等）、埔心（三等）、三重（三等）。[204]

2.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以下簡稱埔心魚市場）原位於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600 號，於民國 78 年 10 月興建完成；同年 12 月正式營運。[205] 但因魚市場的原址（2,500 坪）係向埔心鄉公所租用。民國 96 年因 7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闢建埔心聯絡道，將魚市場一分為二，以致彰化區漁會不得不籌資 2.4 億元另購地 6,000 坪於員鹿路 5 段 290 號，新建魚市場；興建所需經費 3 億元，中央補助 1.5 億元，地方配合 1.5 億元，於民國 100 年建置完成。

埔心魚市場供應全縣 2 百多家承銷商，其魚貨來自全臺各區漁會，以民國 97 年為例，全年交易量 10,728,990 公斤，其中來自高雄市 3,433,277 公斤（32%），蘇澳鎮 1,609,349 公斤（15%），臺南市 547,841 公斤（5.1%），東港鎮 536,450 公斤（5%），澎湖縣 321,870 公斤（3%），基隆市 285,472 公斤（2.7%），臺東縣 107,289 公斤（1%），其它 3,887,442 公斤（36.2%）。[206] 主要魚貨有吳郭魚、肉魚、透抽、虱目魚、鱸魚、秋刀魚等，營業拍賣時間，自凌晨 2 時 40 分至 5 時 30 分。拍賣區分為 4 區：現撈區、保麗龍區、活魚區、冷凍區。[207] 其主要設施：於民國 77 年設立污水處理場；民國 83 年增設冷凍庫 102 坪；民國 84 年最先使用農業委員會推廣的無線式電腦拍賣系統，建立公開透明的魚貨交易制度；民國 88 年增設無線電式錄音拍賣系統；民國 91 年電腦拍賣系統升級為無線式多媒體電腦拍賣系統。[208] 民國 100 年新建賣場面積 600 坪，採大跨距無柱結構設計。[209]

埔心魚市場的組織管理，設有主任 1 人，其下分總務、業務、主計三股。各股人員編制，以民國 89 年為例，總務 3 人，業務 11 人（其中 6 人為拍賣人員），主計 2 人，共計 16 人。[210]

本市場於民國 78 年開始營運，預計交易金額為 3 億元，當年即達 2 億 8 千萬元。[211] 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1 年的交易量值與市場收支，詳見於表 4-4-47：

表 4-4-47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

時間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平均單價	市場收入	市場支出	本期盈餘
民國 87 年	10,776,000	684,450,000	63.52	21,066,378	19,525,404	1,540,974
民國 88 年	10,929,000	731,791,000	66.95	26,523,185	24,511,338	2,011,847
民國 89 年	11,125,000	767,442,000	68.98	30,955,640	27,859,637	3,096,003
民國 90 年	11,125,000	767,442,000	68.98	30,955,640	27,859,637	3,096,003
民國 91 年	12,363,000	764,809,000	61.86	30,778,388	27,616,329	3,162,059
民國 92 年	12,234,000	760,103,000	62.13	30,463,132	28,518,668	1,944,464
民國 93 年	11,840,000	803,324,000	67.85	32,190,441	30,905,466	1,284,975
民國 94 年	11,840,000	803,324,000	67.85	32,190,441	30,905,466	1,284,975
民國 95 年	11,710,000	800,012,000	68.32	36,052,544	34,330,404	1,722,140
民國 96 年	11,200,000	820,207,000	73.23	37,196,252	35,216,316	1,979,936
民國 97 年	10,729,000	901,582,000	84.03	40,413,977	38,264,185	2,149,792
民國 98 年	11,072,000	912,469,000	82.41	42,070,943	39,842,460	2,228,483
民國 99 年	10,216,000	879,260,000	86.07	39,753,586	37,313,674	2,439,912
民國 100 年	9,594,000	915,714,000	95.45	40,834,524	37,814,872	3,019,652
民國 101 年	9,877,000	943,347,000	95.51	44,257,786	41,168,083	3,089,703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8 年版（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 年 6 月），頁 400、40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9 年版、民國 90 年版、民國 91 年版（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2003 年 9 月），頁 356、357、396、397、380、38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92 年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382、38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 民國 101 年版（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

2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 民國 95 年版，〈台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消費地市場列為一等者（民國 93 年 - 民國 95 年）：臺北、臺中，二等者（民國 93 年 - 民國 95 年）：嘉義、埔心、三重、彰化。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6 年 - 民國 101 年版，〈台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消費地市場列為一等者（民國 96 年 - 民國 99 年）：臺北、臺中，（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臺北；二等者（民國 96 年 - 民國 99 年）：嘉義、埔心、三重，（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嘉義、臺中。
2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版，〈台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頁 28、254。
205. 林彥宏、余祁曄，〈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水產養殖生技》，2014 年 38 號，頁 42。〈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2015 年 6 月 8 日，http://www.fcic.org.tw/890/FM/index.htm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版，〈魚貨來源地區別〉，頁 441。
207. 埔心魚市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所提供資料〈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簡介〉。
208.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 • 組織沿革〉，2015 年 8 月 11 日，http://pushinfish.cnx.com.tw/history.html；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49。
209. 埔心魚市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所提供資料〈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簡介〉。
210. 〈兩岸農業商務網 • 埔心魚市場 • 魚市場人員配置情形〉，2015 年 8 月 11 日，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DD107B7372B029EE48256BA100506941。埔心魚市場的人員編制，民國 105 年為 24 人（主任 1 人，總務 4 人，業務 16 人，主計 3 人）。
211.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 • 經營成果〉，2015 年 8 月 11 日，http://pushinfish.cnx.com.tw/operatingresults.html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從上表可知：1、民國 87 年至民國 99 年，各年平均交易量有 11,319,923 公斤，年平均交易金額 799,708,840 元；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1 年，二年平均交易量 9,735,500 公斤，年平均交易金額 929,530,500 元。2、市場管理費收取千分之 35，由承銷人、供應人均分；[212] 年平均市場收入 34,380,190.47 元，年平均市場支出 32,110,129.27 元，年平均市場盈餘 2,270,061.2 元。3、本市場交易量值在臺灣地區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值中所占比重，茲以民國 101 年為例，本市場交易量值為 9,877,000 公斤，943,347,000 元，各占 2.39%、3.41%（413,074,000 元、27,668,971,000 元）。[213]

埔心魚市場藉由第一線拍賣資訊的掌握與冷凍倉儲供需調節，對於臺灣水產品在價格穩定與供需均衡上，占有重要地位。由於交易量增加，埔心魚市場從民國 87 年至民國 99 年均列為二等消費地魚市場，但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則降為三等魚市場。就其年交易量言，民國 101 年在臺灣 17 個消費地魚市場中名列第 4，次於臺北（一等）、臺中（二等）、嘉義（二等）。[214]

（二）生產地魚市場

本縣生產地魚市場，均位於沿海各鄉鎮，為闡明此一市場的演變，茲以民國 65 年劃分二期予以論述：

1. 民國 65 年以前。本縣生產地魚市場的場數，於民國 56 年以前，先後設置 6 處：民國 34 年成立鹿港鎮魚市場、線西鄉魚市場、芳苑鄉魚市場，民國 50 年成立王功魚市場，民國 52 年成立福興鄉魚市場，民國 54 年成立伸港鄉魚市場、大城鄉魚市場。[215] 民國 57 年以後停辦大城鄉魚市場，存有鹿港等 5 處魚市場。[216] 此 5 處魚市場的年交易量值，茲以民國 58 年為例說明：鹿港鎮魚市場 887,211 公斤（5,242,946 元），線西鄉魚市場 206,739 公斤（2,148,222 元），芳苑鄉魚市場 325,861 公斤（3,629,409 元），王功魚市場 752,024 公斤（5,530,068 元），福興鄉魚市場 105,904 公斤（983,364 元），伸港鄉魚市場 199,032 公斤（2,176,470 元）。[217]
2. 民國 65 年以後。可分二階段論述：

（1）民國 64 年 - 民國 73 年。民國 64 年 4 月，本縣鹿港等 6 處區漁會及大城辦事處統整為彰化區漁會（詳見本章第十節「漁會組織」）；原線西等 6 處生產地魚市場，均統歸彰化區漁會管理。

此時期的交易量值，依表 4-4-48，民國 65 年為 1,790,000 公斤（51,697,000 元），民國 73 年 7,245,000 公斤（568,783,000 元）。

表 4-4-48 彰化區漁會管理線西等 6 處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公斤）值（元）

時間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時間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民國 65 年	1,790,000	51,697,000	民國 70 年	2,184,000	131,322,000
民國 66 年	1,375,000	57,466,000	民國 71 年	3,066,000	256,186,000
民國 67 年	1,765,000	79,717,000	民國 72 年	3,680,000	311,853,000
民國 68 年	2,038,000	102,693,000	民國 73 年	7,245,000	568,783,000
民國 69 年	2,232,000	122,832,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66 年 - 民國 74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

（2）民國 74 年 - 民國 98 年。民國 72 年行政院公布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後，彰化區漁會於同年 6 月 2 日申請設置「王功魚市場」，奉臺灣省政府 72 年 8 月 12 日府農漁字第 145798 號函核發農漁字第 30 號農產品批發市場許可證，場址設於芳苑鄉王功村漁港路 1 號，業務範圍包括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沿海六鄉鎮，資本額 2 百萬元，業務種類包括漁產品類等批發交易及有關業務。[218]

王功等七分場的市場面積，民國 74 年有 990 平方公尺，[219] 民國 79 年以後增為 1,050 平方公尺。[220] 其魚貨來源地區、供應者，以及供銷情形，茲以民國 97 年為例說明。當年交易數量 24,069,000 公斤，完全來自當地；近海漁業占 40%（9,627,555 公斤），沿岸漁業 30%（7,220,666 公斤），養殖漁業 30%（7,220,666 公斤）；至於供銷

212. 〈兩岸農業商務網 . 埔心魚市場 . 特色〉，2015 年 8 月 11 日，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DD107B7372B029EE48256BA100506941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版，〈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頁 254。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 民國 101 年版，〈台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
21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7 年版，〈本省魚市場概況〉，頁 226、228。但這 6 處魚市場設立時間，於《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8 年 - 民國 62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卻有不同記載：民國 40 年設立彰化市魚市場、員林鎮魚市場、北斗鎮魚市場，民國 44 年設立溪湖鎮魚市場，民國 48 年設立二林鎮魚市場，民國 50 年設立田中鎮魚市場。
21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8 年版、民國 59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228、254。
217.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58 年，〈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254。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頁 7。
218. 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64、65。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頁 7。
219.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75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312。
220.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0 年版，〈歷年魚市場概況〉，頁 374。

情形，100% 當地直接銷售。[221]

此魚市場的年交易量，依表 4-4-49，民國 74 年至民國 76 年，約有 8、900 萬公斤，民國 79 年以後，均超過 1,000 萬公斤以上，介於 1,200 萬公斤至 2,400 萬公斤之間。就其在臺灣生產地魚市場的等級言，凡年交易量，超過 65,000,000 公斤以上者列特等，64,999,000 公斤 -20,000,000 公斤為 1 等，19,999,000 公斤 -10,000,000 公斤係 2 等；以民國 97 年為例，當年該場交易量 24,069,000 公斤，名列 1 等，次於高雄（特等）、蘇澳（特等）、東港（1 等）。[222]

雖然王功等七分場的魚貨交易量頗多，但完全屬於漁民當地直接銷售，已失去拍賣市場的效能，於是民國 99 年起彰化區漁會乃撤除此一生產地魚市場。

表 4-4-49 王功等七分場魚市場年交易量（公斤）值（元）

時間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平均單價	市場收入	市場支出	本期盈餘
民國 74 年	9,380,000	771,164,000	82.21	11,635,960	11,282,761	353,199
民國 75 年	8,994,000	737,031,000	81.95	13,122,495	12,277,415	845,080
民國 76 年	8,493,000	701,001,000	82.54	40,216,800	39,595,958	620,842
民國 79 年	14,003,000	1,268,028,000	90.55	15,932,784	12,282,192	3,650,592
民國 80 年	12,842,000	1,154,880,000	90.00	17,684,375	17,148,441	535,934
民國 81 年	13,427,000	1,199,296,000	89.32	15,669,424	15,299,577	369,847
民國 82 年	15,149,000	1,345,828,000	88.84	16,503,054	16,171,997	331,057
民國 85 年	14,525,000	1,278,894,000	88.05	25,146,919	23,043,057	2,103,862
民國 86 年	16,419,000	1,456,521,000	88.71	22,984,437	20,779,835	2,204,602
民國 87 年	17,650,000	1,554,175,000	88.06	18,258	893	17,365
民國 88 年	18,230,000	1,581,895,000	86.77	21,926,490	19,315,910	2,610,580
民國 89 年	19,061,000	1,636,890,000	85.87	38,184,753	34,059,735	4,125,018
民國 90 年	19,061,000	1,636,890,000	85.87	38,184,753	34,059,735	4,125,018
民國 91 年	19,262,000	1,595,160,000	82.81	31,611,176	27,218,118	4,393,058
民國 92 年	19,778,000	1,670,073,000	84.44	29,818,456	27,102,520	2,715,936
民國 93 年	20,679,000	1,747,830,000	84.52	35,200,387	33,510,244	1,690,143
民國 94 年	20,679,000	1,747,830,000	84.52	35,200,387	33,510,244	1,690,143
民國 95 年	22,996,000	1,932,991,000	84.06	41,112,932	38,948,062	2,164,870
民國 96 年	23,311,000	1,960,757,000	84.11	35,562,357	31,708,817	3,853,540
民國 97 年	24,069,000	2,021,974,000	84.01	39,387,137	3,5368,060	4,019,077
民國 98 年	23,233,000	2,026,350,000	87.22	101,243,542	98,481,868	2,761,674
民國 99 年	—	—	—	—	—	—
民國 100 年	—	—	—	—	—	—
民國 101 年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75 年 - 民國 77 年版，民國 80 年 - 民國 83 年版，民國 86 年 -88 年版（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歷年魚市場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91 年版（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歷年魚市場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民國 92 年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歷年魚市場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3 年 - 民國 101 年版（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地區魚市場概況〉。

十、漁會組織

戰後，依〈漁業法〉、〈合作法〉的規定，將日治時期「水產業會」的技術指導與行政部門改組為「漁會」，將經濟合作部門改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 36 年全臺改組完成，計有省漁會聯合會 1 個，縣市漁會 12 個，縣、市、鄉、鎮漁業生產合作社及聯合社 73 個。[223]

惟此一組織，經施行二年後，以其漁會及漁業生產合作社，兩者名稱雖異，但其所承辦業務，則多相同，權責難以明顯劃分。民國 39 年，政府為謀事權統一，明令將以上兩個組織合併改組為漁會。民國 40 年又隨同行政區域的調整，再次改組，此一時期的漁會組織，係採用省、縣（市）、鄉（鎮、地區）三級制，計有省漁會 1 個，市漁會 3 個，縣漁會 15 個，鄉鎮地區漁會 76 個。就本縣而言，沿海鄉鎮均設立鄉鎮漁會，並設縣漁會於鹿港。

由於組織成份複雜，甚多真正從事漁業者並未入會，反而非漁業者卻參雜其間，把持會務，缺乏積極功能。有鑑於此，民國 43 年（1954）4 月政府頒佈「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明年 3 月實施漁會全面改選，其改進要點有二：

（一）漁會組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於是省設省漁會，在基層設市與區漁會，乃撤銷中間的縣鄉漁會。

（二）會員資格分甲、乙兩類，凡從事漁撈或養殖業勞動，其收入占全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甲類；凡僱用他人從事漁業或魚獲加工業的經營者，及從事漁業勞動全年收入在二分之一以下者為乙類會員。甲類會員所享受的權利優於乙類會員，如甲類會員可參加漁民保險，乙類會員則不能參加。[224]

2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版，〈魚貨來源地區別〉，頁 442；〈魚貨來源供應者別〉，頁 445；〈魚貨供銷情形〉，頁 448。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頁 8。
2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97 年版，頁 24。蔡沁育，〈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頁 8。
223.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74 年 6 月），頁 237。
224.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3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因此本縣於民國 44 年取消縣漁會，將鄉鎮漁會改為 7 個區漁會，茲以民國 65 年劃分為二個時期論述此時期本縣區漁會的發展歷程：

（一）各區漁會時期：

民國 44 年本縣計成立 7 個區漁會：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芳苑、大城。民國 51 年伸港區、線西區合併為線伸區漁會；芳苑區、大城區也合併，改為芳城區漁會。民國 54 年線伸區，又劃分成伸港區漁會、線西區漁會；芳城區也分為芳苑區漁會、大城區漁會。[225] 民國 60 年大城區再併入芳苑區漁會，乃於大城鄉設立辦事處。茲以民國 60 年的 6 個區漁會論述其組織發展及主要經營業務：

1. 伸港區漁會。日治時期為線西庄漁業生產合作社管轄，戰後，改為線西鄉合作社。民國 37 年因行政區調整，由線西鄉劃出，成立新港鄉漁會。民國 44 年改為伸港區漁會。民國 51 年與線西區漁會合併。民國 54 年又劃出成立伸港區漁會。

其會址設於伸港鄉新港村新興路 20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2,524 人，民國 60 年 2,412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魚市場、平糶米等。[226]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3 年（1974）11 月 28 日的公告，詳見表 4-4-50：

表 4-4-50 伸港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大肚溪南臨海基點 270 度以南至寓埔海埔新生地西堤伸港鄉、線西鄉界 270 度以北滿潮線，7 千公尺以內所圍繞淺海灘地。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全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自 63 年 2 月 16 日至 64 年 2 月 15 日止）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3）冬字第 8 期（民國 63 年 12 月 18 日），頁 131。

2. 線西區漁會。民國 36 年（1947）成立線西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 39 年設立線西鄉漁會，民國 44 年改為線西區漁會。

其會址設於線西鄉頂庄村 62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2,616 人，民國 60 年 2,309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魚市場、平糶米等。[227]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詳見表 4-4-51：

表 4-4-51 線西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伸港鄉界 270 度以南至南堤臨海基點 270 度以北，滿潮線 7 千公尺所圍繞淺海灘地。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週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自 63 年 2 月 16 日至 64 年 2 月 15 日止）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3）冬字第 8 期（民國 63 年 12 月 18 日），頁 132。

3. 鹿港區漁會。戰後，改為鹿港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 39 年成立鹿港鎮漁會。民國 44 年更名為鹿港區漁會。

其會址位於鹿港鎮新宮里中山路 447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2,862 人，民國 60 年 3,171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魚市場、平糶米等。[228]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3 年 10 月 23 日的公告，詳見表 4-4-52：

表 4-4-52 鹿港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線西鄉、鹿港鎮臨海鄉界 270 度以南至鹿港鎮、福興鄉臨海鄉鎮界 270 度以北，滿潮線 7 千公尺以內所圍繞淺海灘地。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全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自 63 年 10 月 31 日至 64 年 10 月 30 日止）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3）冬字第 4 期（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頁 64。

4. 福興區漁會。戰後，改為福興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 39 年設立福興鄉漁會。民國 44 年改為福興區漁會。

225.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39。
226.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63。
227.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63。
228.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63。

其會址位於福興鄉福興路 10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1,652 人，民國 60 年 1,250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魚市場、平糶米等。[229]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3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詳見表 4-4-53：

表 4-4-53 福興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鹿港鎮、福興鄉臨海鄉界 270 度以南至福興鄉、芳苑鄉臨海鄉界 270 度以北，滿潮線 7 千公尺以內所圍繞淺海灘地。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全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自 63 年 10 月 31 日至 64 年 10 月 30 日止）。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3）冬字第 8 期（民國 63 年 12 月 18 日），頁 131。

5. 王功區漁會。日治時期，屬沙山庄漁業組合。戰後，因其組織欠穩定，無法維持，遂告停辦。民國 39 年，因應事實需要，又成立王功漁會。民國 44 年，更名為王功區漁會。

其會址位於芳苑鄉和平村南北巷 1-1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2,466 人，民國 60 年 2,446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冷藏製冰、漁船油、漁用鹽、魚市場、平糶米等。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詳見表 4-4-54：

表 4-4-54 王功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福興鄉、芳苑鄉臨海鄉界 270 度以南至芳苑鄉福海宮 270 度以北，滿潮線 7 千公尺以內所圍繞淺海灘地（除王功海埔新生地）。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第三種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週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3）秋字第 1 期（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頁 31。

229.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63。

6. 芳苑區漁會。原為日治時期的沙山庄漁業組合。戰後，會務一度停頓。民國 39 年，再成立芳苑鄉漁會。民國 44 年，更名為芳苑區漁會。

其會址設在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 1 號，會員人數依表 4-4-56，民國 49 年有 2,023 人，民國 60 年 2,437 人，主要經營事業，有醫療所、漁船油、魚市場等。[230]

該區漁會更新設定的漁業權，依本縣府於民國 62 年 10 月的公告，詳見表 4-4-55：

表 4-4-55 芳苑區漁會更新區劃漁業權

設定漁場位置	北自芳苑鄉福海宮 270 度以南至大城鄉、雲林縣界濁水溪 270 度以北，滿潮線 7 千公尺以內所圍繞之水面。
漁業種類	區劃漁業，淺海養殖業
漁業時間和魚獲物名稱	週年。牡蠣、蛤蜊
核准經營時間	壹年
附帶條件	本漁業權漁業於海埔新生地實施開發時，無償撤銷及不繼續核准經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62）冬字第 3 期（民國 62 年 11 月 21 日），頁 94。

表 4-4-56 彰化縣各區漁會會員數

時間	合計	伸港	線西	鹿港	福興	王功	芳苑	大城
		線伸					芳城	
							芳苑	大城辦事處
民國 49 年	15,845	2,524	2,616	2,862	1,652	2,466	2,023	1,702
民國 50 年	13,898	2,107	2,538	2,342	1,530	2,466	1,712	1,203
民國 51 年	14,316	4,996		2,342	1,530	2,533	2,915	
民國 52 年	14,189	4,987		2,441	1,512	2,347	2,902	
民國 53 年	12,661	4,674		2,531	922	2,338	2,196	
民國 54 年	13,837	2,070	2,639	2,620	1,271	2,335	1,715	1,187
民國 55 年	14,093	2,173	2,637	2,730	1,308	2,303	1,722	1,220
民國 56 年	14,139	2,197	2,673	2,947	1,285	2,298	1,519	1,220
民國 57 年	13,626	2,197	2,282	2,947	1,173	2,298	1,509	1,220
民國 58 年	13,082	2,215	2,282	3,065	1,173	1,981	1,509	857
民國 59 年	13,370	2,215	2,282	3,171	1,264	2,072	1,509	857
民國 60 年	14,025	2,412	2,309	3,171	1,250	2,446	2,437	
民國 61 年	13,287	2,378	2,319	2,551	1,168	2,491	1,538	842
民國 62 年	14,247	2,286	2,268	3,616	1,168	2,529	1,538	842
民國 63 年	14,244	2,286	2,322	3,616	1,147	2,574	1,535	764
民國 64 年	14,177	2,265	2,334	3,665	1,040	2,574	1,535	76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9 年度 - 民國 60 年度，〈本縣漁業團體〉；《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度 - 民國 64 年度，〈本縣漁業團體〉。

230. 柯振榮，〈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會研究》，頁 263、264。

（二）彰化區漁會時期

民國 65 年 4 月，本縣府依〈漁會法〉及〈臺灣省各區漁會合併方案〉，將縣內 6 區漁會及大城辦事處統合成一個「彰化區漁會」。其會址原設於彰化市魚市場 3 樓（彰化市華山路 271 號），民國 72 年遷移至鹿港鎮復興路 485 號。為就近服務漁民，除保留原大城辦事處外，並於原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芳苑等 6 區漁會設立辦事處。[231]

本會設立宗旨有 5 項：改善漁民生活，發展漁業經濟，增加漁民生產經濟，促進漁民現代化，提高漁民知識技能，保障漁民權益。[232]

民國 70 年，政府為振興漁業，輔導漁民增進所得，發揮漁會組織功能，特修訂漁會法，准予各區漁會設立信用部，以辦理會員金融服務業務。本會乃積極規劃籌設，同年 7 月 1 日於鹿港鎮復興路正式營業。此後，因經營穩健，為擴大營業規模，於民國 76 年至民國 84 年相繼成立芳苑、大城、王功、草港等 4 處分部；民國 96 年起陸續增設福興、伸港二信用分部，[233] 民國 103 年又成立埔心分部。[234] 本信用部至民國 1 02 年 3 月，其存款已突破 90 億元，放款超過 62 億元，其中代辦農業發展基金放款為 16 億 5 千萬元，政府專案房貸約為 9 千 4 百萬元，存放比率約為 69%，已具備中型銀行規模。[235]

本會所屬的會員，依表 4-4-57，於民國 65 年有 12,135 人，至民國 101 年增為 24,520 人（甲種 21,689 人，乙種 2,708 人，贊助 123 人）。[236] 其組織架構：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設理事會、監事會；為綜理會務現置總幹事 1 人，其下設置 5 個課（資訊課、會務課、供銷課、推廣課、財物課），1 個信用部（下屬草港分部、王功分部、芳苑分部、大城分部、福興分部、伸港分部、埔心分部），7 個辦事處（伸港辦事處、線西辦事處、鹿港辦事處、福興辦事處、王功辦事處、芳苑辦事處、大城辦事處），及埔心魚市場（其下分總務、業務、主計 3 股）。[237]

231. 蘇賜謙，《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頁 10-12。
232. 〈彰化區漁會網站 • 本會宗旨〉，2015 年 8 月 14 日，http://www.fcic.org.tw/890/
233. 〈彰化區漁會網站 • 組織沿革〉，2015 年 8 月 14 日，http://www.fcic.org.tw/890/
234. 電子報，〈埔心漁會信用部啟用，便利漁民交易〉，2015 年 8 月 14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3/2/27/n3810780.htm%e5%9f%94%e5%bf%83%e6%bc%81%e6%9c%83%e4%bf%a1%e7%94%a8%e9%83%a8%e5%95%93%e7%94%a8--%e4%be%bf%e5%88%a9%e6%bc%81%e6%b0%91%e4%ba%a4%e6%98%93.html
235. 〈彰化區漁會網站 • 組織沿革〉，2015 年 8 月 14 日，http://www.fcic.org.tw/890/
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版（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3 年 8 月），〈附錄二：統計項目定義〉，頁 290：「贊助會員：不具甲類及乙類會員資格而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及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者為個人贊助會員或團體贊助會員。」
237. 〈彰化區漁會網站 • 組織架構〉，2015 年 8 月 14 日，http://www.fcic.org.tw/890/

本會以服務漁民為對象，故會員主要集中於沿海的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六鄉鎮。

表 4-4-57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會員數

時間	合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民國 65 年	12,135			
民國 66 年	12,504			
民國 67 年	12,899			
民國 68 年	10,880			
民國 69 年	9,674			
民國 70 年	9,811			
民國 71 年	10,571			
民國 72 年	11,143			
民國 73 年	11,620			
民國 74 年	11,637			
民國 75 年	12,096			
民國 76 年	12,027			
民國 77 年	11,991			
民國 78 年	13,334			
民國 79 年	13,826			
民國 80 年	14,189	13,802	382	5
民國 81 年	13,868	11,788	2,072	8
民國 82 年	14,080	11,933	2,123	24
民國 83 年	14,164	11,767	2,352	45
民國 84 年	14,346	11,662	2,592	92
民國 85 年	15,108	12,365	2,631	112
民國 86 年	15,892	13,086	2,695	111
民國 88 年	17,846	14,637	2,777	432
民國 89 年	18,625	15,305	2,778	542
民國 90 年	19,353	16,117	2,638	598
民國 91 年	20,325	17,137	2,651	537
民國 92 年	20,780	17,719	2,636	425
民國 93 年	21,151	18,197	2,624	330
民國 94 年	21,999	18,916	2,800	283
民國 95 年	22,689	19,890	2,597	202
民國 96 年	23,386	20,669	2,559	158
民國 97 年	24,016	21,335	2,529	152
民國 98 年	24,575	21,884	2,551	140
民國 99 年	24,668	21,900	2,648	120
民國 100 年	24,591	21,775	2,701	115
民國 101 年	24,520	21,689	2,708	12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5 年度 - 民國 68 年度，〈本縣漁業團體〉；《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2 年度，〈表 82 本縣漁業團體〉，頁 223；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臺灣地區漁業年報》，民國 80 年 - 民國 86 年版（南投：農林廳漁業局），〈台灣地區漁會及會員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1 年版，〈漁會團體數及會員數〉。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五章 畜牧

畜牧包括家畜與家禽，依民國 99 年（2010）11 月修正通過的〈畜牧法〉，家畜與家禽所涵蓋的動物，「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1] 本章據此一分類，論述畜牧業在清代、日治、戰後三個時期的發展。

第一節 清代的畜牧

一、畜牧業的開展

在康熙末年漢人尚未入懇彰化平原以前，彰化地區的平埔族主要過著捕鹿、射魚、煨芋等粗耕的經濟生活，依《臺海使槎錄》載：「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澹（淡）水俱相等。」[2] 但彰化平原拓墾後，乾隆 18 年（1753）《臺海見聞錄》則描述：昔日平埔族的鹿場，開闢為良田，以至「鹿亦稀少，社番捕為鹿脯，街市求一臠不得也。」[3]

彰化地區野鹿的種類有鹿、麋（鹿之大者）、麞（似鹿而小，無角性悍善跳）等，捕獵者，以男性為主，[4] 依大武郡社捕鹿歌：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農業法令‧畜牧〉，〈畜牧法〉：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4732&KeyWordHL=&StyleType=1（瀏覽日期 2014/5/19）
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5，〈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頁 104；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民國 57 年方豪訂排印本），卷 8，〈風俗志‧番俗〉，頁 149：「捕鹿、射魚，煨芋，亡積聚，食物常足。」
3.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2，〈臺獸‧鹿〉，頁 33 上下。
4. 周璽，《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9，〈風俗志‧番俗考〉，頁 299：「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及卷 10，〈物產志‧毛之屬〉，頁 16 上下。

覺夫麻熙蠻乙丹（今日歡會飲酒），麻覺音那麻嘈斗六府嗎（明日及早捕鹿）。麻熙棉達仔斗描（回到社中），描音那隴仔斗六府嗎（人人都要得鹿）。斗六府嗎麻力擺鄰隨（將鹿易銀完餉），嗄隨窪頑熙蠻乙（餉完再來飲酒）。[5]

又二林、馬芝遴、貓兒干、大突四社納餉歌：

吧圓吧達敘每鄰（耕田園），其嗎耶珍那（愛好年景）；夫甲馬溜文蘭（捕鹿去），其文蘭株屢（鹿不得逸）。甘換溜沙麻力岐甘換（易餉銀得早完餉）。馬尤哮哪其咧印哪（可邀老爺愛惜）；□含呵煞平萬哪嚎其喃買逸（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6]

獵鹿的主要目的，在於「易銀完餉」；至於鹿肉，有將小鹿的腿部曬乾製成「鹿腿」以利換物，或曬成「鹿肉脯」自食，[7]另鹿皮等尚有其他用途，依《彰化縣誌》載：

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出入負鹿皮，日藉以作，夜則寢之。道路風寒，則披之於背。……弓取材於竹，……無弦，不需筋角膠漆，繩紵為弦，漬以鹿血，堅韌過絲韋。[8]

又《臺陽見聞錄》：

往昔番婦抹鹿脂油於身以為香。太僕少卿沈光文有詩：「鹿脂搽抹遍，欲與蘭麝爭」。或用以潤髮，名曰「奇馬」。今則漸除矣。[9]

可知鹿血得浸漬弓弦，鹿脂用於護膚、潤髮。至於鹿皮，可用於衣料、披肩、荷包、烟袋；若是春皮毛，因「淺而薄」，常作為座蓆，倘屬冬皮毛，「深而厚」，則賣給漢人當被褥。[10]

康熙 58 年（1719）施厝圳開鑿通水灌溉，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加速彰化平原的拓墾，漢人聚落在家畜與家禽上的飼養，論其種類，依清道光 16 年（1836）周璽修撰《彰化縣誌‧物產志》的記載：

表 5-1-1 清道光 16 年《彰化縣誌‧物產志》所載家畜家禽種類

類目	動物	備註
畜之屬	牛	耕畜，有水牛、黃牛二種，黃牛，角縮而短悍；水牛豐實而遲重。又內山多野牛，成群而行。
	馬	乘畜，臺俱內地來，今亦有木牝而生者。
	羊	
	豬	
	狗	
	雞	
	鴨	一名騖，一名家鳧。
	鵝	其肉最毒。
	番鴨	似鴨而大，毛有小采，嘴角朱色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10，〈物產志〉，頁 15-16。

可知：（一）當時家畜計有牛、馬、羊、豬、狗等；家禽有雞、鴨、鵝、番鴨等。（二）牛隻分水牛與黃牛，水牛係自福建、廣東移入，黃牛則於荷人治臺時，從越南、爪哇輸入；前者多用於水田工作，後者則用於旱田耕作、輓運駄載及屠宰。在數量上，荷治時期，臺灣的黃牛多於水牛，以後隨水田大量開闢，水牛日益增加。[11]（三）當時各村莊因佔地寬廣，所飼養的雞、豬數量與價值，「數倍內地。乃雞豚之價，與內地等」。[12]

原以狩獵惟生的平埔族，其生活方式受漢化影響，也從事牛耕與飼養。從《臺海使槎錄》所敘述大武郡、西螺社、東螺社、二林社、阿束社、大突社、馬芝遴的住屋形式及生活飲食：

編竹圍壁，上覆以茅。……其下可舂、可炊、可坐、可臥，以貯笨車、網罟、雞埘、豕欄。[13]

各社俱不敢食犬。東、西螺食豬肉，連毛燔燎；肝生食，肺腸則熟而食之。[14]

又《臺陽見聞錄》載：

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5，〈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頁 106。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5，〈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頁 106。
7. 周璽，《彰化縣誌》，卷 10，〈物產志‧貨之屬〉，頁 1143。吳子光，《臺灣記事》（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 1，〈紀番社風俗〉，頁 63：「番俗亦有之，謂做節，為做典，典有大有小，屆期設虛座，酋長數人先入座，次則番眾，男女雜沓，如堵牆。各將木豆或筠籃攜食品至，以鹿肉為主，無則乾脯代之，其餘魚肉蔬菜。」
8.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番俗考〉，頁 292、294。
9.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卷下，〈抹鹿脂〉，頁 196。
10. 周璽，《彰化縣誌》，卷 10，〈物產志‧貨之屬〉，頁 1143。
11.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第 5 章，〈畜牧生產〉，頁 1050、1051、1054。
12.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雜俗〉，頁 288；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雜俗〉，頁 145：「莊社地既寬曠，雞豚之畜數倍於內地，非只五母、二母而已。」
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赤崁筆談‧北路諸羅番三〉，頁 103。
1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赤崁筆談‧北路諸羅番三〉，頁 10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近生番深山產野黃牛，千百成群；諸番取之，用以耕田、駕車。[15]

又《諸羅縣志》：

雞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長官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餈。雞則以犒從者。[16]

五穀、雞豚飲食之外，凡所生息，為社商估計。[17]

又《彰化縣誌》：

東西螺以北，番好飼馬，不鞍而馳驟。[18]

從前述，可知彰化地區的平埔族不敢吃狗肉，其飼養禽畜情形：

（一）平埔族獲取牛隻的主要來源，乃捕獲內山的野黃牛，內山之所以有有成千上百隻的野黃牛，源於荷治時期於南北兩路設牛頭司，飼養方式採林區及原野放牧，待牛隻長大，再設欄擒捕。擒捕方法：騎馬追捕，「先置木城四面，一面開門，驅之急，則皆入；入則扃閉而饑餓之，徐施羈靮，豢以芻豆。」倘捕獲野公牛係加以馴服，若為野母牛則縱放回歸山林，以利孳生。[19] 馴化後的野公牛，「與家牛無異」（惟眼紅），[20] 可用來耕田、駕車，或出售，其價格僅為家牛的一半。[21] 另有掠奪漢人村莊，而獲取牛、羊者，如雍正 10 年（1732）7 月，提督王郡、巡臺御史柏修率兵圍勦阿束社，「我軍槍礮齊發，社番逃遁入山，……各鄉百姓奪其前被搶擄之牛羊、農具，不計其數。」[22]

（二）東西螺、二林、大武郡、馬芝遴等社，在其住屋之下，飼養豬、雞。東、西螺社宰食毛豬的方式，「連毛燔燎；肝生食，肺腸則熟而食之。」至於雞的飼養，因數量頗多，價值並不昂貴；當長官前來視察時，僅當作犒賞其侍從的禮物，至於長官則贈送較貴重的冬瓜。

15.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野牛〉，頁 178。
16.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番俗〉，頁 154。
1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雜俗〉，頁 164。
18.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番俗考〉，頁 300。
19. 周璽，《彰化縣誌》，卷 11，〈雜記志・叢談〉，頁 1238：「設欄擒捕之，牡則俟其餒，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閹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
20.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野牛〉，頁 178。
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4，〈赤崁筆談・附載〉，頁 117。
2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四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 年 10 月），〈一九四署福建總督郝玉麟據報進勦番社情形恭摺奏聞摺〉，頁 235。

（三）康熙 39 年（1700）郁永河《裨海紀遊》記載：「地不產馬，內地又艱於渡海，雖設兵萬人，營馬不滿千匹；文武各官乘肩輿，自正印以下，出入皆騎黃犢。」[23] 其實，東、西螺以北各社群，喜愛養馬；或許平埔族所飼養的馬匹，是屬於《臺海見聞錄》所稱的「山馬」，山馬的特徵「臺灣內山有馬，小而力弱，與內地異。」[24]

二、牛墟的經營

牛的功用甚大，不僅用於耕田、拉車，也用於推動蔗車，或拉引桔槔以利汲水灌溉。[25] 尤其彰化平原地勢平坦，適合車運，車輪高 5 尺，「一牛約運五、六百觔（斤）」，「行遠可乘三、四人」，[26]「牛擇黃牯膽牡者，飾鞍如馬，馴習之後，日行數十里，可省肩輿糜費。」[27] 因此牛價高昂，「水牯健者至三十千錢」，不論漢莊、番社「無不家製車而戶畜牛者」。[28]

臺灣農民獲取牛隻途徑有二：一為經由口頭探聽附近村落是否有人賣牛，二是往牛墟購牛。彰化地區係以後者為主，凡牛隻買賣均在牛墟交易。[29] 牛墟是一種定期的露天牛隻買賣臨時市場。清代彰化地區的牛墟分布，至少有 3 處，詳見表 5-1-2：

表 5-1-2 清代彰化地區牛墟分布

地點	起源	墟期	交易時間	牛隻種類
鹿港（牛頭墟）	清代			
北斗	清季	1、4、7	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	水牛
溪湖（溪湖街南端王爺廟前）	道光 23 年（1843）	3、6、9		黃牛

資料來源：邱淵惠，《牛與台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清治時期至日治時期》（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第 3 章，〈耕牛的交易——牛墟〉，頁 49、53。

23.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 年 10 月），卷上，頁 13。
24.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卷 2，〈臺獸・山馬〉，頁 33 下。
25.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雜俗〉，頁 141：「十月場功畢，剉蔗為糖，牛醉之。」同書，頁 145：「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無自任其力者。」
26.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雜俗〉，頁 287。
27.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雜俗〉，頁 288。
2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雜俗〉，頁 142；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雜俗〉，頁 287。
29.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雜俗〉，頁 288：「凡販牛，欲賣者必於牛墟。臺地無設墟為市者，惟賣牛必到墟。」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牛墟的管理與運作，依《彰化縣誌》載：

> 墟日有定率，以三日為期。如二五八、一四七之類。墟設墟長，長由官立，給以戳記；凡買牛賣牛者寫契，皆用墟長戳記，若中保然，恐有盜竊之累也。墟長必鑄鐵烙牛，以字為號，便於識別。乃近日之盜，得牛亦鑄鐵取字之相似者，覆以亂之，故偷牛者亦至墟發賣。或墟長能知為盜，買者不能辨也。[30]

又《諸羅縣志》：

> 初，臺人以客莊盛，盜漸多，各鑄鐵烙牛，以其字為號，便於識別。盜得牛，更鑄錢，取字之相似者覆以亂之。牛入客莊，即不得問。或易其牛，反縛牛主為盜；故臺屬竊盜之訟，偷牛者十居七、八。[31]

從前述可知：

（一）墟期與交易時間。臺灣各地墟期有二日墟或三日墟，彰化地區係以三日墟為主，即每月逢 1、4、7 日，或 2、5、8 日，或 3、6、9 日為墟期。在交易時間上，早期乃從清晨至日中而散，但北斗墟則延至黃昏才散墟，除交易量較大外，也是方便遠途趕墟的農民。[32]

（二）牛墟的管理。由官方設立墟長管理墟場，掌有官定公印，凡牛隻買賣須立下買賣契約書，並蓋上戳記，交易始能生效，故墟長扮演如同「中保」的角色。

（三）防止竊盜牛隻。因牛價高昂，以乾隆 54 年（1789）為例，一頭牛的時價，約番銀 12 元（白銀 10 兩）；同年一石米價係白銀 1 兩 4 錢，而一甲地每期平均稻獲量約 15、16 石，約值白銀 21、22 兩，[33] 因此農村裡牛隻成為盜竊的主要對象，誠如《諸羅縣志》所載：「竊盜之訟，偷牛者十居七、八。」茲列舉彰化地區的盜牛案件，說明搶案的發生：

依《臺案彙錄己集》載：

> 乾隆十九年（1754）十二月十六日，……據虎尾溪汛外委陳薦報稱：日夜帶兵埋伏查拏，至十二月十三日五更時候，在彰化西螺港口溪洲煙霧之中，望見前面一群行走，帶兵馳往查看，止見水牛，不見人影。四圍追捕，並無蹤跡，但黑夜烟霧，趕牛奔走，明係盜贓，合將追獲水牛十五隻親行解送等因，轉解到縣。准此，隨傳喚事主曾團等認明各牛隻烙號，均係所失原牛，當堂給領。[34]

> 案據前署彰化縣事諸羅縣丞張天德詳稱：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二月十一日，據內轆莊民管新彩、劉全具呈前事，詞稱：竊蟻等駛車營生。十二月初八日，有鉅匠余宗雇蟻等同雇工饒文德牛車三輛，前往柯仔坑車運枋料。巳刻時分，路經頭、二重埔、墘坑仔經過，突出賊夥多人，各執棍械攔截毆搶。蟻等下車，俱被按住，用木棍、竹篙打傷，搶去車牛六隻，羊裘一件。[35]

由於買賣牛隻須在牛墟進行，因此為防範偷盜情事，墟長的職責之一，即是「鑄鐵烙牛，以字為號，便於識別」。雖然偷盜者也會鑄鐵仿刻編號，買方無法辨識，但墟長或許能辨別，其為盜牛。

彰化的平埔族原過著獵鹿、種芋等粗耕的經濟生活，康熙末年，漢人大量入墾後，草萊變成水田，家畜的飼養也成為漢人與平埔農家的副業。家畜中，牛隻對人們的生活襄助最大，也最為昂貴，其買賣須在牛墟中進行，不僅有利於抽稅，也可防止偷盜。

第二節 日治的畜牧

日本統治臺灣凡 50 年，畜牧業仍停留在農家副業的階段，沒有資本主義化，因此畜產所佔的地位，實不甚重要。論其原因，主要是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因臺灣大部分地區是亞熱帶，南部一小部份則屬於熱帶；高溫多濕家畜疾病頻繁。就品種而言，自溫帶引進的生產性能優良家畜，因抗熱性低，不能適應當地高溫多濕的環境；引進以後，產量低落，疾病侵襲，死亡相繼。

30. 周璽，《彰化縣誌》，卷 9，〈風俗志 • 雜俗〉，頁 288。
3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8，〈風俗志 • 雜俗〉，頁 144。
32. 邱淵惠，《牛與台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清治時期至日治時期》（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4 年碩士論文），第 3 章，〈耕牛的交易——牛墟〉，頁 56。
33. 邱淵惠，《牛與台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清治時期至日治時期》，第 4 章，〈耕牛的保護與管理〉，頁 81。
34.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史料叢刊七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 年 10 月），〈六七福建巡撫鍾音題本〉，頁 224。
35.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己集》，〈六九署理閩浙總督楊廷璋題本〉，頁 230。

但綜觀日治時期，臺灣的畜牧業雖不甚發達，但在農業經濟上佔有相當地位，以大正 5 年（1916）至大正 15 年（1926）為例，這 10 年平均每年農業生產價值為 372,553,000 圓，其中畜產價值為 47,193,000 圓，占 12.7%，雖然不及水稻、甘蔗，但遠超過園藝作物的生產價值（僅為 30,292,000 圓，占 8.1%）。[36]

一、家畜業的發展

大正 14 年（1925）彰化廳內的公設消費市場，於彰化郡有彰化南門、彰化北門、鹿港、和美、花壇、芬園等 6 處，場內設有販賣「鳥獸肉」的店鋪，除和美市場外，共有 62 家；在員林郡有員林、溪湖、永靖、社頭、田中、二水等 6 座市場，鳥獸肉店有 56 家；於北斗郡有北斗、溪州、二林、沙山 4 個市場，鳥獸肉店則有 12 家。[37] 可知彰化廳內共計 130 家的鳥獸肉店，其所販賣的獸肉，主要來自當地的屠宰場，因此從明治 39 年等六個年度屠宰場所宰殺的家畜種類與數量，一則可以反應當地的飲食文化，二則也可瞭解當地家畜業發展的情形。

表 5-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屠場數及家畜屠宰數量

時間	屠場數	水牛		黃牛		雜種牛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明治 39 年	46	1,059	397,125	138	41,400	0	0
大正 14 年	62	1,775	374,892	516	90,732	1	100
昭和 4 年	57	1,584	260,989	423	73,313	1	144
昭和 7 年	57	1,652	343,730	352	73,450	0	0
昭和 11 年	57	2,187	434,503	284	85,449	0	0
昭和 15 年	36	3,472	1,907,038	1,378	411,163	2	270
平均數		1,955.8	619,713	515.1	129,251	0.6	86

豚		山羊		馬		數量合計（斤）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50,066	1,501,980	5,919	59,190			1,999,695
87,924	9,899,610	6,767	199,911			10,565,245
104,002	11,440,837	6,877	214,070	8	1,600	11,989,353
98,409	11,800,757	6,734	266,673			12,484,610
103,019	13,511,925	4,140	137,554			14,169,431
68,473	8,484,599	5,429	177,349	2	750	10,980,419

36.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75；張鼎芬，〈臺灣之畜產〉，《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 2 期（1952），頁 1、2。
37. 臺中州，《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1995），111，〈社會事業・公設消費市場〉。

豚		山羊		馬		數量合計（斤）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頭數	數量（斤）	
8,5315.5	9,439,951	5,978	175,791	1.7	391.6	

資料來源：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彰化廳：彰化廳，1906，臺灣日治時期檔案資料庫），第十，〈畜產〉，頁 51、73；《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205，〈屠畜〉；《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217，〈屠畜〉；《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280，〈屠畜〉；《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200，〈屠畜〉；《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0，〈屠畜〉。

依前表可知：

（一）彰化地區的屠宰場於明治 39 年計有 46 處，至大正 14 年增加至 62 處；往後於昭和 4 年則減少為 57 處，至昭和 15 年僅有 36 處。但屠宰場的數量與宰殺量並不是成正比，如大正 14 年的屠宰總量（10,565,245 斤）尚不及昭和 15 年的屠宰總量（10,980,419 斤）。

（二）就牛隻而言，六個年度平均屠宰頭數為 2,471.5 頭（水牛 1,955.8 頭，黃牛 515.1 頭，雜種牛 0.6 頭），其中最高量為昭和 15 年 4,852 頭（水牛 3,472 頭、黃牛 1,378 頭、雜種牛 2 頭），最低量是明治 39 年 1,197 頭（水牛 1,059 頭、黃牛 138 頭）。若就宰體數量言，各年平均數 749,050 斤（水牛 619,713 斤、黃牛 129,251 斤、雜種牛 86 斤），其中最高量係昭和 15 年 2,318,471 斤（水牛 1,907,038 斤、黃牛 411,163 斤、雜種牛 270 斤），最低量是昭和 4 年 334,446 斤（水牛 260,989 斤、黃牛 73,313 斤、雜種牛 144 斤）。

（三）就毛豬而言，各年平均屠宰頭數 85,315.5 頭，其中最高頭數為昭和 4 年 104,002 頭，最低是明治 39 年 50,066 頭。若就宰體數量言，各年平均量係 9,439,951 斤，最高量為昭和 11 年 13,511,925 斤，最低量是明治 39 年 1,501,980 斤。

（四）就山羊而言，各年平均屠宰頭數 5,978 頭，其中最高頭數為昭和 4 年 6,877 頭，最低頭數是昭和 11 年 4,140 頭。若就宰體數量言，各年平均 175,791 斤，最高量係昭和 7 年 266,673 斤，最低量是明治 39 年 59,190 斤。

（五）牛隻、毛豬的宰殺頭數，於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期，基本上係呈現上升趨勢。豬肉主要提供本地人消費，依大正 11 年（1922）總督府殖產局的「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每一成年農民每年消費的豬肉為 7.95 公斤，亦即每日 21.80 公分，[38] 如是彰化地區每年毛豬平均宰體量 9,439,951 斤，可供 118 萬 7,415 人一年的食用。若是牛隻因屬於耕畜，本地人一向少有宰食，但日治時期屠宰量卻增

38.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77。

加，顯然主要提供給日人的需要。[39]

至於羊、馬，羊的宰殺數量，維持在 5、6 千頭之間，變化不大，馬僅有 10 頭的記錄，非肉品來源。

日治彰化地區的家畜，從當地肉品消費行為，乃以豬肉最為重要，其次牛肉、羊肉；至於馬匹則提供軍用，甚少食用。[40]

（一）牛的飼養

臺灣牛隻，原有水牛、黃牛及雜種牛，僅作為役用兼供肉食而已。日治時期，對於水牛，迄未引進外來品種。至於黃牛，從明治 29 年（1896），開始引進英國地豐牛（Devon）與瑞士黃牛（Brown-swiss），成為乳、役兼用品種，但因抗熱性弱，以致飼養失敗。明治 43 年（1910）以後，依殖產局長新渡戶博士的建議：本地黃牛原為印度系的牛種，因此應採血緣較近的印度牛來改良本地黃牛。[41] 於是改從印度孟買輸入康克萊種（Konkrej）及新度種（Sindhi），至昭和 4 年計輸入公牛 23 頭，母牛 41 頭，先在恆春種場繁殖，而後擴及各地。這兩種印度牛，「均能適應臺灣的環境，耐粗飼，抗熱性強，對壁蝨病有抵抗力。用康克萊種與黃牛交配，其子代體格增大，體力增強，步速亦增快。用新度牛與黃牛交配，其子代的體寬增加，泌乳能力增大，甚至亦可改良其肉質」，故以印度牛改良黃牛，獲得滿意成績。[42] 至於乳用牛，從明治 29 年起，曾從蘇格蘭、澳洲等地輸入乳牛，均因耐熱性弱，抗病力低，且患焦蟲病，以致死亡。明治 43 年，始由印度孟買輸入新度牛 15 頭（牡 5 頭、牝 10 頭），成績優良，以後陸續引進。[43]

為瞭解彰化地區牛隻的飼養數量與種類變化，茲分三個時期論述：

1. 明治時期。以明治 39 年為例，當時彰化廳所飼養的牛隻總數為 21,568 頭，其中水牛 17,158 頭，占 79.6%；黃牛 4,396 頭，占 20.3%；雜種牛 13 頭，洋牛 1 頭。每方里範圍內，有水牛 262.06 頭，黃牛 65.61 頭，雜種牛 0.19 頭，洋牛 0.01 頭；若與人口相比較，每千人有水牛 61.28 頭，黃牛 15.7 頭。至於每頭平均價格，水牛是 66 圓，黃牛 52 圓，雜種牛 170 圓，洋牛 300 圓。[44]

另乳牛場有 3 家，位於線東堡彰化街西門、線東堡南門口庄、東螺西堡斗六甲庄，經營者各為：彰化農會、竹添謙吉、張廷銅。依表 5-2-2 可知：乳牛總數 15 頭，榨乳量 20.874 石，每升平均價格為 0.933 圓。

表 5-2-2 明治 39 年彰化廳乳牛牧場的乳牛數與產乳量

乳牛場	頭數	乳量（石）	價格（圓）	一升平均價格（圓）
線東堡彰化街土名西門	4	7.874	629.920	0.800
線東堡南門口庄土名南門口	9	10.000	1,000.000	1.000
東螺西堡斗六甲庄	2	3.000	300.000	1.000
合計	15	20.874	1,929.920	0.933

資料來源：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第十，〈畜產‧搾乳〉，頁 74。

2. 大正時期。以大正 14 年為例，彰化地區養牛戶共計 19,022 家，其中飼養 1 頭者有 15,869 戶（83.4%），2 頭者 2,616 戶（13.7%），3-4 頭者 486 戶（2.6%），5 頭以上者 51 戶（0.3%）。[45] 這 19,022 家養牛戶總共養牛 24,161 頭（水牛 19,087 頭，占 78.99%；黃牛 4,951 頭，占 20.49%；雜種牛 118 頭，占 0.48%；印度牛 4 頭；洋牛 1 頭）。此一額數在各郡、街庄的分布，就郡而言，最高是北斗郡 8,405 頭，其次彰化郡 8,109 頭，再次員林郡 7,647 頭；依 27 個街庄言，從表 5-2-3 所載，位居前 10 名者：二林庄（1,839 頭），福興庄（1,482 頭），埔鹽庄（1,364 頭），溪州庄（1,261 頭），埤頭庄（1,199 頭），沙山庄（1,191 頭），和美庄（1,147 頭），溪湖庄（1,145 頭），芬園庄（1,043 頭），竹塘庄（948 頭）。

至於牛隻價格，就成牛言，水牛平均價 77.6 圓（彰化郡 77 圓、員林郡 76 圓、北斗郡 80 圓），黃牛 89 圓（彰化郡 94 圓、員林郡 84 圓、北斗郡 89 圓），雜種牛 175.6 圓（彰化郡 142 圓、員林郡 150 圓、北斗郡 235 圓），印度牛 214 圓（彰化郡 128 圓、北斗郡 300 圓）。若就仔牛，水牛平均價 41 圓（彰化郡 46 圓、員林郡 28 圓、北斗郡 49 圓），黃牛 50.6 圓（彰化郡 56 圓、員林郡 37 圓、北斗郡 59 圓），雜種牛 59.6 圓（彰化郡 71 圓、員林郡 30 圓、北斗郡 78 圓），印度牛 30 圓（北斗郡 30 圓），洋牛 70 圓（彰化郡 70 圓）。[46]

39.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77。
40. 依昭和 4 年、昭和 7 年、昭和 11 年、昭和 15 年的《臺中州統計書》：彰化地區昭和 4 年計養馬 7 匹（彰化郡 2 匹，北斗郡 5 匹），昭和 7 年 166 匹（員林郡 16 匹，北斗郡 150 匹），昭和 11 年 8 匹（彰化市 2 匹，員林郡 1 匹，北斗郡 5 匹），昭和 15 年 158 匹（彰化市 17 匹，彰化郡 38 匹，員林郡 55 匹、北斗郡 48 匹）。
41.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農業篇》，第 5 章，〈畜牧生產〉，頁 1051、1052。
4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頁 84。
43.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農業篇》，第 5 章，〈畜牧生產〉，頁 1051、1053。
44. 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第十，〈畜產〉，頁 71。
45. 《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189 牛ノ飼養戶數〉，頁 202。
46. 《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191 牛一頭的平均價額〉，頁 206。

乳牛的飼養，依表 5-2-4 所載：搾乳戶有 5 戶（彰化郡南郭庄 2 戶、福興庄 1 戶，員林郡員林街 1 戶，北斗郡北斗街 1 戶），共飼養乳牛 70 頭（印度牛 1，雜種牛 69），總搾乳量 532.2 石，每升平均價格 1 圓。

表 5-2-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郡街庄養牛數

郡街庄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郡	彰化街	14	38				52
	鹿港街	661	90				751
	南郭庄	411	41			61	513
	大竹庄	655	196				851
	和美庄	821	326				1,147
	線西庄	571	164				735
	福興庄	964	499	1		18	1,482
	秀水庄	692	113				805
	花壇庄	573	153		1	3	730
	芬園庄	458	585				1,043
	計	5,820	2,205	1	1	82	8,109
員林郡	員林街	648	96			21	765
	大村庄	712	72				784
	埔鹽庄	1,218	146				1,364
	溪湖庄	965	180				1,145
	坡心庄	575	51				626
	永靖庄	416	72				488
	社頭庄	839	46				885
	田中庄	861	50				911
	二水庄	627	52				679
	計	6,861	765			21	7,647
北斗郡	北斗街	233	162	3		10	408
	田尾庄	523	105				628
	埤頭庄	1,060	139				1,199
	二林庄	1,481	358				1,839
	沙山庄	463	723			5	1,191
	大城庄	530	401				931
	竹塘庄	938	10				948
	溪州庄	1,178	83				1,261
	計	6,406	1,981	3		15	8,405
合計		19,087	4,951	4	1	118	24,161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190 牛ノ頭數〉，頁 204、205。

表 5-2-4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

郡街庄		搾乳戶	搾乳量（石）	價額（圓）	印度牛	雜種牛
彰化郡	南郭庄	2	457.49	45,749		36
	福興庄	1	25.42	2,542		13
員林郡	員林街	1	28.44	2,844		15
北斗郡	北斗街	1	20.85	2,085	1	5
合計		5	532.20	53,220	1	69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6 牛乳〉，頁 232。

3. 昭和時期。養牛戶，於昭和 4 年有 19,741 戶（彰化郡 6,585 戶，員林郡 6,094 戶，北斗郡 7,062 戶）；每戶養牛數，養 1 頭者有 15,784 戶，占 80%；2 頭者 3,285 戶，占 16.7%；3-4 頭者 639 戶，占 3.2%；5 頭以上 33 戶，占 0.1%。此一飼養頭數比率，仍如同大正時期，養 1 頭者高占百分之 80。[47]

飼養的牛隻總數，依表 5-2-5、表 5-2-6、表 5-2-7、表 5-2-8，可知昭和 4 年（24,298 頭）、昭和 7 年（23,565 頭）、昭和 11 年（27,823 頭）、昭和 15 年（21,714 頭）四個年度的頭數，平均約 24,350 頭，此數額若與大正時期（大正 14 年 24,161 頭）相比較，數量增加不大（僅增 189 頭）；其中水牛占 83.6%，黃牛占 15.3%；印度牛與洋牛略有增加趨勢，昭和 4 年印度牛 3 頭、洋牛 56 頭，至昭和 15 年印度牛 12 頭、洋牛 171 頭。至於各街庄的養牛數，以昭和 7 年為例，位居前 10 名者，依表 5-2-9 所載：二林庄（1,982 頭），彰化街（1,587 頭），溪州庄（1,425 頭），福興庄（1,299 頭），埤頭庄（1,278 頭），埔鹽庄（1,112 頭），竹塘庄（1,106 頭），溪湖庄（1,092 頭），芬園庄（998 頭），田中庄（997 頭）。

至於牛隻價格，於昭和 4 年，就成牛言，水牛平均價格 83.3 圓（彰化郡 73 圓，員林郡 86 圓，北斗郡 91 圓），黃牛 93 圓（彰化郡 85 圓，員林郡 96 圓，北斗郡 98 圓），雜種牛 166.6 圓（彰化郡 120 圓，員林郡 180 圓，北斗郡 200 圓），印度牛 150 圓（北斗郡），洋牛 300 圓（彰化郡）。若是仔牛，水牛平均價格 40.6 圓（彰化郡 40 圓，員林郡 26 圓，北斗郡 56 圓），黃牛 51.6 圓（彰化郡 54 圓，員林郡 37 圓，北斗郡 64 圓），雜種牛 66 圓（彰化郡 80 圓，員林郡 28 圓，北斗郡 90 圓），洋牛 100 圓（彰化郡）。[48]

47.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1 牛ノ飼養戶數〉，頁 296、297。
48.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3 牛一頭的平均價〉，頁 304、30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5-2-5 昭和 4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

郡別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郡	5,809	2,351	1	56	23	8,240
員林郡	6,348	543			17	6,908
北斗郡	7,324	1,801	2		23	9,150
合計	19,481	4,695	3	56	63	24,298

資料來源：《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2 牛ノ頭數〉，頁 300、301。

表 5-2-6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

郡別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郡	5,649	1,758	2	117		7,526
員林郡	6,682	486			24	7,192
北斗郡	7,533	1,274	7		33	8,847
合計	19,864	3,518	9	117	57	23,565

資料來源：《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18 牛ノ頭數〉，頁 278-280。

表 5-2-7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

郡別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市	1,684	283		4	84	2,055
彰化郡	5,635	1,635	8		28	7,306
員林郡	7,572	528	2	33	6	8,141
北斗郡	8,481	1,779	1		60	10,321
合計	23,372	4,225	11	37	178	27,823

資料來源：《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92 牛ノ頭數〉，頁 234-237。

表 5-2-8 昭和 15 年彰化地區飼養牛隻頭數

郡別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市	929	267		93	13	1,302
彰化郡	4,508	1,009	4	27		5,548
員林郡	5,722	137			29	5,888
北斗郡	7,759	1,146	8	51	12	8,976
合計	18,918	2,559	12	171	54	21,714

資料來源：《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 牛ノ頭數〉，頁 278-281。

表 5-2-9 昭和 7 年彰化各街庄飼養牛隻頭數

郡別	街庄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洋牛	雜種牛	合計
彰化郡	彰化街	1,198	305		84		1,587
	鹿港街	535	101				636
	和美庄	635	207				842
	線西庄	343	115	1			459
	福興庄	851	415		33		1,299
	秀水庄	821	44				865
	花壇庄	715	125				840
	芬園庄	551	446	1			998
	計	5,649	1,758	2	117		7,526
員林郡	員林街	644	92			24	760
	大村庄	786	37				823
	埔鹽庄	1,010	102				1,112
	溪湖庄	996	96				1,092
	坡心庄	578	29				607
	永靖庄	436	49				485
	社頭庄	738	24				762
	田中庄	964	33				997
	二水庄	530	24				554
	計	6,682	486			24	7,192
北斗郡	北斗街	297	98	7		26	428
	田尾庄	633	44				677
	埤頭庄	1,210	68				1,278
	二林庄	1,707	268			7	1,982
	沙山庄	569	420				989
	大城庄	634	328				962
	竹塘庄	1,103	3				1,106
	溪州庄	1,380	45				1,425
	計	7,533	1,274	7		33	8,847
合計		19,864	3,518	9	117	57	23,565

資料來源：《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18 牛ノ頭數〉，頁 278-281。

此時，乳牛牧場與搾乳量，依表 5-2-10、表 5-2-11、表 5-2-12，搾乳戶於昭和 4 年至昭和 11 年，從 6 戶增為 9 戶，搾乳量也從 557.52 石增為 1,084.37 石；每升牛乳價介於 0.4 圓 -0.6 圓之間（大正時期 1 圓）。至於乳牛頭數，於昭和 4 年共有 103 頭，論其種類，以洋牛為主，占 54.3%（56 頭）；其次雜種牛占 44.6%（46 頭），另印度牛 1 頭。至昭和 11 年，乳牛計有 92 頭，其中洋牛占 78.2%（72 頭），雜種牛占 16.3%（15 頭），另印度牛 1 頭，水牛 4 頭。

昭和 15 年 6 月為管控牛乳價格，臺中州依〈價格統制令〉第 3 條 2 項規定，彰化市與彰化郡下地區，一合牛乳販賣價格：中盤（御賣）7 錢，小賣 10 錢。[49] 昭和 16 年（1941）5 月，臺中州依〈價格統制令〉第 7 條，一合牛乳販賣價格：中盤 9 錢，小賣 12 錢。[50]

49. 《臺中州報》，第 2180 號（昭和 15 年 6 月 6 日），頁 234。
50. 《臺中州報》，號外（昭和 16 年 5 月 1 日），頁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5-2-10 昭和 4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

郡街		搾乳戶	搾乳量（石）	價格（圓）	洋牛	印度牛	雜種牛
彰化郡	彰化街	4	492.12	27,381	56		23
員林郡	員林街	1	26.53	2,653			11
北斗郡	北斗街	1	38.87	3,887		1	12
合計		6	557.52	3,3921	56	1	46

資料來源：《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18 牛乳〉，頁 340。

表 5-2-11 昭和 7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

郡街		搾乳戶	搾乳量（石）	價格（圓）	洋牛	印度牛	水牛	雜種牛
彰化郡	彰化街	3	484.3	21,338	49			
	福興庄	2	173.4	6,190	15			
員林郡	員林街	1	42.8	3,424				10
	永靖庄	1	25.8	1,986			6	
北斗郡	北斗街	1	113.6	5,678		1		18
合計		8	939.9	38,616	64	1	6	28

資料來源：《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1 牛乳〉，頁 316。

表 5-2-12 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乳牛牧場的乳牛品種與產乳量

市郡	搾乳戶	搾乳量（石）	價格（圓）	洋牛	印度牛	水牛	雜種牛
彰化市	3	638.49	31,924	43			
彰化郡	2	144.45	8,667				11
員林郡	1	61.03	4,922	12			
北斗郡	3	240.40	9,616	17	1	4	4
合計	9	1,084.37	55,129	72	1	4	15

資料來源：《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1 牛乳〉，頁 252、253。

日治彰化地區的養牛事業，養牛頭數穩定維持在 2 萬 1 千餘頭至 2 萬 7 千餘頭之間；最高數為昭和 11 年的 27,823 頭（全臺養牛總頭數 370,955 頭，占 7.5%），最低數明治 39 年的 21,568 頭（全臺養牛總頭數 353,172 頭，占 6.1%）；其中水牛高占 80.7%，其次黃牛占 18.7%。養牛戶，以飼養 1 頭者，占 81.7%；2 頭者 15.2%。乳牛的飼養，呈緩慢成長，搾乳戶，從 3 戶，增為 9 戶；乳牛從 70 頭，增為 103 頭。

（二）豬的飼養

臺灣人喜歡食豬肉，需求量很大。於明治 31 年（1898）全省養豬僅 42 萬頭，每年尚須輸入 10 萬餘頭以供需求；至明治 43 年，已開始對香港輸出，昭和 10 年輸出達 3 萬 5 千頭。臺灣在昭和 7 年的養豬頭數，平均每千人養豬數為 356 頭，僅次於丹麥、美國、加拿大，名列第四。[51]

臺灣的豬種，依昭和 25 年（1950）的《產業調查書》所載，均由福建、廣東輸入；按其體型，可分為：1、小型長鼻種，2、大型長鼻種，3、桃園種，4、彌濃種，5、大耳種（又名頂雙溪種），6、山地種，其中以桃園種最為優良，[52] 數量最多。前述 6 種土種雖有體質強健與多子等優點，但均有體格矮小，左右狹偏，體寬不足，背及腿發育不良，品質粗野，性晚熟等缺點。於是昭和 30 年（1955）從日本引進盤克夏（Berkshire）種豬 8 頭，供作繁殖及雜交之用，此為臺灣進口種豬的開始。明治 34 年（1901）又從英國進口約克夏（Yorkshire）種豬，也作繁殖及飼養試驗，結果均適合本地風土，尤以盤克夏種因體型不太大，適合一般家庭飼養。[53] 故自大正 7 年（1918）起，又自日本輸入盤克夏種，從事原種繁殖，並用盤克夏公豬與桃園種母豬交配，產生一代雜種豬，以供肉用。因雜種豬不僅具有本地種體質強健與多子的優點，又具有盤克夏種早熟、早肥的特性，[54] 因此總督府於明治 40 年（1907）訂頒獎勵規則，令各地農會推行豬種改良工作，[55] 農民獲利甚豐，迅即遍及全省。

彰化廳於明治 37 年（1904）11 月 1 日為推動養豬事業，成立二林（二林區）、番土空（番土空區）、內蘆竹塘（內蘆竹塘區）、大城厝（大城厝區）四個養豬組合；至明治 39 年 12 月，此四個養豬組合共有組合員 2,914 人（二林 824 員，番土空 811 員，內蘆竹塘 639 員，大城厝 640 員）；當時，廳內共養豬 89,208 頭，每頭平均價 7.702 圓，平均每千人養豬 318.6 頭，每平方里養豬 1,331.46 頭。[56]

為瞭解彰化地區豬的飼養數量與品種的變化，茲分二個時期論述：

1. 大正時期。以大正 14 年為例，依表 5-2-13：當時共養豬 135,428 頭（彰化郡 46,137 頭、員林郡 45,939 頭、北斗郡 43,352 頭），其中雜種豬 125,421 頭，占 92.61%；本島豬 9,635 頭，占 7.11%；洋豬 372 頭，占 0.28%。各街庄養豬頭數，依表 5-2-14：位居前 10 名者：鹿港街（11,403 頭），員林街（8,909 頭），花壇庄（8,617 頭）二林庄（7,583 頭），大城庄（6,862 頭），沙山庄（6,760 頭），和美庄（6,010 頭），

51. 張鼎芬，〈臺灣之畜產〉，《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 2 期（1952），頁 3。
5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81：「據稱：桃園種原稱龍潭陂種或中壢種，1910 年起，總稱為桃園種。至其來歷，或謂 1877 年前後有人去廣東嘉應州祭祖時携回的，或謂 1887 年前後有人自大陸輸入的仔豬中選育的。」
53.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 . 經濟志農業篇》，第 5 章，〈畜牧生產〉，頁 1068。
54. 張鼎芬，〈臺灣之畜產〉，《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 2 期（1952），頁 4。
55.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頁 82。
56. 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第十，〈畜產〉，頁 7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埤頭庄（5,846 頭），社頭庄（5,425 頭），溪湖庄（5,193 頭）。

此時的養豬戶，共有 48,632 戶（彰化郡 19,153 戶，員林郡 17,788 戶，北斗郡 11,691 戶），其中飼養 1 頭者 8,375 戶（彰化郡 4,039 戶，員林郡 2,913 戶，北斗郡 1,423 戶），占 17.22%；2 頭者 17,287 戶（彰化郡 7,081 戶，員林郡 7,199 戶，北斗郡 3,007 戶），占 35.55%；3-4 頭者 15,106 戶（彰化郡 5,205 戶，員林郡 5,787 戶，北斗郡 4,114 戶），占 31.06%；5 頭以上者 7,864 戶（彰化郡 2,828 戶，員林郡 1,889 戶，北斗郡 3,147 戶），占 16.17%。[57]

每頭豬的平均價格，就成豬言，雜種豬 34.3 圓，本島豬 30.6 圓，洋豬 54 圓；若是仔豬，雜種豬 16 圓，本島豬 15 圓，洋豬 26.5 圓。[58]

表 5-2-1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養豬頭數

郡別	本島豬	洋豬	雜種豬	合計
彰化郡	8,131	33	37,973	46,137
員林郡	619	277	45,043	45,939
北斗郡	885	62	42,405	43,352
合計	9,635	372	125,421	135,428
百分比	7.11	0.28	92.61	100.00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3 豚ノ頭數〉，頁 208、209。

表 5-2-14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養豬頭數

郡別	街庄	本島豬	洋豬	雜種豬	合計
彰化郡	彰化街	502	3	1,870	2,375
	鹿港街	1,227	5	10,171	11,403
	南郭庄	764	4	1,638	2,406
	大竹庄	403	3	2,792	3,198
	和美庄	956	3	5,051	6,010
	線西庄	680	3	2,152	2,835
	福興庄	1,216	3	1,713	2,932
	秀水庄	458	3	3,237	3,698
	花壇庄	946	3	7,668	8,617
	芬園庄	979	3	1,681	2,663
員林郡	員林街	55	34	8,820	8,909
	大村庄	48	40	4,039	4,127
	埔鹽庄	87	39	3,764	3,890
	溪湖庄	100	63	5,030	5,193
	坡心庄	78	14	5,460	5,552
	永靖庄	94	29	4,951	5,074
	社頭庄	40	19	5,366	5,425
	田中庄	56	19	3,967	4,042
	二水庄	61	20	3,646	3,727
北斗郡	北斗街	50	6	3,752	3,808
	田尾庄	56	12	4,606	4,674
	埤頭庄	114	8	5,724	5,846
	二林庄	108	10	7,465	7,583
	沙山庄	127	7	6,626	6,760
	大城庄	273	7	6,582	6,862
	竹塘庄	65	5	2,570	2,640
	溪州庄	92	7	5,080	5,179
合計		9,635	372	125,421	135,428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3 豚ノ頭數〉，頁 208、209。

2. 昭和時期。依表 5-2-15 所載：昭和 4 年彰化地區養豬頭數達 150,942 頭，九一八事變後，受戰爭影響，數量往下滑，至昭和 15 年僅有 81,238 頭。若就品種言，雜種豬從昭和 4 年的 98.03%，昭和 15 年提升為 99.24%；至於本島豬則從昭和 4 年的 1.26%，降至昭和 15 年的 0.06%。

養豬戶，昭和 4 年共 48,707 戶（彰化郡 19,188 戶，員林郡 18,081 戶，北斗郡 11,438 戶），其中養 1 頭者，9,658 戶（彰化郡 5,199 戶，員林郡 2,969 戶，北斗郡 1,490 戶），占 19.83%；2 頭者，18,057 戶（彰化郡 8,165 戶，員林郡 6,656 戶，北斗郡 3,236 戶），占 37.07%；3-4 頭者 14,850 戶（彰化郡 4,381 戶，員林郡 6,322 戶，北斗郡 4,147 戶），占 30.49%；5 頭以上，6,142 戶（彰化郡 1,443 戶，員林郡 2,134 戶，北斗郡 2,565 戶），占 12.61%。[59]

每頭豬的平均價格，以昭和 4 年為例，若是成豬，雜種豬 38.6 圓，本島豬 27.6 圓，洋豬 53.3 圓；至於仔豬，雜種豬 16 圓，本島豬 15 圓，洋豬 30.6 圓。[60] 若與大正 14 年相比較，成豬方面，雜種豬貴 4.3 圓，本島豬便宜 3 圓，洋豬便宜 0.7 圓；若是仔豬，雜種豬、本島豬持平，洋豬貴 4.1 圓。

昭和 15 年 6 月，臺中州為管控豬肉販賣價格，依〈價格等統制令〉第 3 條 1 項規

57. 《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2 豚ノ飼養戶數〉，頁 207。
58. 《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5 豚一頭ノ平均價額〉，頁 211。
59.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04 豚ノ飼養戶數〉，頁 304、305。
60.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07 豚一頭ノ平均價格〉，頁 31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定：彰化市每千克（公斤）豬肉，上等肉價格 1.67 圓，普通肉（並肉）1.5 圓。[61]

表 5-2-15 昭和時期彰化地區養豬頭數

時間	本島豬		洋豬		雜種豬		合計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昭和 4 年	1,906	1.26	1,066	0.70	147,970	98.03	150,942
昭和 7 年	279	0.23	1,926	1.56	121,234	98.21	123,439
昭和 11 年	107	0.13	806	0.94	84,439	98.93	85,352
昭和 15 年	52	0.06	569	0.70	80,617	99.24	81,238

資料來源：《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5 豚ノ頭數〉，頁 308、309。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20 豚ノ頭數〉，頁 284、285。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93 豚ノ頭數〉，頁 240、241。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3 豚ノ頭數〉，頁 282-285。

表 5-2-16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養豬頭數

市郡	街庄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彰化市					5,713	3,510	4,611.5
	計				5,713	3,510	4,611.5
彰化郡	彰化街	52	2,681	6,059			2,930.6
	鹿港街	751	12,147	11,367	4,828	3,645	6,547.6
	南郭庄	513	3,552				2,032.5
	大竹庄	851	2,856				1,853.5
	和美庄	1,147	9,509	5,395	3,968	3,049	4,613.6
	線西庄	735	3,018	2,635	3,673	3,072	2,626.6
	福興庄	1,482	4,961	4,454	3,583	3,682	3,632.4
	秀水庄	805	3,673	2,570	1,809	2,831	2,337.6
	花壇庄	730	7,776	2,759	2,584	1,264	3,778.2
	芬園庄	1,043	3,633	4,159	3,508	2,672	3,003
	計	8,109	53,806	39,398	23,953	20,215	29,096.2
員林郡	員林街	765	10,296	11,019	5,497	5,780	6,671.4
	大村庄	784	1,983	3,404	2,301	2,906	2,275.6
	埔鹽庄	1,364	5,232	1,793	2,010	2,055	2,490.8
	溪湖庄	1,145	4,367	3,223	1,282	2,868	2,577
	坡心庄	626	4,446	3,887	2,447	2,536	2,808.4
	永靖庄	488	3,364	5,016	2,670	3,303	2,968.2
	社頭庄	885	9,171	4,182	2,585	3,316	4,027.8
	田中庄	911	4,034	4,209	3,188	3,275	3,123.4
	二水庄	679	5,001	3,711	3,055	2,619	3,013
	計	7,647	47,894	40,444	25,035	28,658	29,935.6
北斗郡	北斗街	408	2,357	4,145	2,362	1,672	2,188.8
	田尾庄	628	4,919	5,068	2,006	2,476	3,019.4
	埤頭庄	1,199	5,855	5,161	2,152	4,045	3,682.4
	二林庄	1,839	11,976	8,799	5,437	5,005	6,611.2
	沙山庄	1,191	8,645	7,297	7,867	6,744	6,348.8
	大城庄	931	7,773	5,873	5,045	3,243	4,573
	竹塘庄	948	2,482	2,135	2,030	2,490	2,017
	溪州庄	1,261	5,235	5,119	3,752	3,180	3,709.4
	計	8,405	49,242	43,597	30,651	28,855	32,150
合計		24,161	150,942	123,439	85,352	8,238	93,026.4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193 豚ノ頭數〉，頁 208、209。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5 豚ノ頭數〉，頁 306-309。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20 豚ノ頭數〉，頁 284、285。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93 豚ノ頭數〉，頁 240、241。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3 豚ノ頭數〉，頁 282-28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養豬事業狀況如下，其養豬戶，於昭和 4 年高達 48,707 戶；飼養頭數從明治 39 年的 89,208 頭（全臺養豬數 1,074,216 頭，占 8.3%），提升至昭和 4 年的 150,942 頭（全臺養豬數 1,753,803 頭，占 8.6%），增加 1.92 倍，其中養 2 頭者最多（大正 14 年 35.55%，昭和 4 年 37.07%），其次 2-3 頭（大正 14 年 31.06%，昭和 4 年 30.49%），再次 1 頭（大正 14 年 17.22%，昭和 4 年 19.83%），最少 5 頭以上（大正 14 年 16.17%，昭和 4 年 12.61%）。豬的品種，幾乎飼養雜種豬（大正 14 年 92.61%，昭和 15 年 99.24%）。豬價甚為平穩，雜種成豬，大正 14 年 34.3 圓，昭和 4 年 38.6 圓；若是仔豬，大正 14 年與昭和 4 年同為 16 圓。各市街庄每年平均養豬頭數，依表 5-2-16，位居前 10 名者：員林街（6,671.4 頭），二林庄（6,611.2 頭），鹿港街（6,547.6 頭），沙山庄（6,348.8 頭），和美庄（4,613.6 頭），彰化市（4,611.5 頭）、大城庄（4,573 頭），花壇庄（3,778.2 頭），溪州庄（3,709.4 頭），埤頭庄（3,682.4 頭）。

（三）羊的飼養

臺灣的羊，有綿羊與山羊；因臺灣高溫多濕，不適飼養綿羊；至於山羊則從華南輸入，雖體格矮小，但體質強健，耐粗飼，抗熱性強。於明治 43 年始從印度輸入印度山羊，繼而又自日本輸入撒能（Saanen）乳羊，但兩者均不普及，皆被土種所吸收。臺灣的山羊主要飼養地在於臺南，其次臺中。[62]

61. 《臺中州報》，第 2191 號（昭和 15 年 6 月 28 日），頁 271。

6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84。

彰化地區飼養山羊戶數，於大正 14 年至昭和 7 年的 7 年間，平均約有 3,987 戶。每年所飼養的山羊頭數，從明治 39 年至昭和 15 年的 34 年間，約有 11,857 頭（最高昭和 7 年 13,022 頭，最低明治 39 年 10,034 頭），每年飼養頭數差距不大；就昭和 7 年的 13,022 頭，約占全臺飼養總頭數（90,451 頭）的 14.4%。但每頭山羊平均價格呈現上升趨勢，明治 39 年為 1.827 圓，昭和 15 年則是 9.11 圓。各街庄每年所飼養的山羊頭數，依表 5-2-18，排名前 5 名者：沙山庄（1,180.3 頭），埤頭庄（1,166.7 頭），溪州庄（828 頭），芬園庄（745.7 頭），二林庄（705.3 頭）。

表 5-2-1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山羊頭數與平均價格

時間	飼養戶數	頭數	每頭價格（圓）	
			成羊	仔羊
明治 39 年		10,034	1.82	
大正 14 年	4,121	12,055	7.33	2.67
昭和 4 年	3,863	12,601	9.33	3.67
昭和 7 年	3,979	13,022	4.33	
昭和 11 年		11,139	5.25	
昭和 15 年		12,294	9.11	
平均	3,987 • 7	11,857 • 5	5.34	

資料來源：彰化廳，《彰化廳治一斑》，第十，〈畜產〉，頁 71。
《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6 山羊、鹿及馬ノ飼養戶數 • 山羊、鹿及馬 • 197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 • 198 山羊、鹿及馬ノ一頭平均價格〉，頁 211-213。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09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 • 210 山羊、鹿及馬ノ一頭平均價格〉，頁 313-315。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222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 • 223 山羊、鹿及馬ノ平均價格〉，頁 286-291。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194 山羊其他ノ頭數 • 195 家畜ノ平均單價〉，頁 242、243。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4 山羊其ノ他ノ頭數 • 5 家畜ノ平均單價〉，頁 286、287。

表 5-2-1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街庄飼養山羊頭數

市郡	街庄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彰化市					830	768	799
	計				830	768	799
彰化郡	彰化街		30	643			336.5
	鹿港街	670	561	639			623.3
	南郭庄	126	308				217
	大竹庄	187	220				203.5
	和美庄	496	517	442			485
	線西庄	115	294	210			206.3
	福興庄	391	475	482			449.3
	秀水庄	416	528	537			493.7
	花壇庄	280	354	549			542.7
	芬園庄	889	638	710			745.7
	計	3,570	3,925	4,212	2,368	2,091	3,233.2
員林郡	員林街	715	172	210			365.7
員林郡	大村庄	261	284	477			340.7
	埔鹽庄	310	567	466			447.7
	溪湖庄	506	448	400			451.3
	坡心庄	105	107	132			114.7
	永靖庄	246	188	298			244
	社頭庄	612	728	485			608.3
	田中庄	283	344	374			333.7
	二水庄	141	67	128			112
	計	3,179	2,905	2,970	2,105	1,962	2,624.2
北斗郡	北斗街	108	82	171			120.3
	田尾庄	693	423	530			548.7
	埤頭庄	1,317	1,215	968			1,166.7
	二林庄	663	685	768			705.3
	沙山庄	483	1,541	1,517			1,180.3
	大城庄	607	767	612			662
	竹塘庄	457	425	401			427.7
	溪州庄	978	633	873			828
	計	5,306	5,771	5,840	5,836	7,473	6,045.2
合計		12,055	12,601	13,022	11,139	12,294	12,222.2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197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頁 212、213。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09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頁 313、314。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222 山羊、鹿及馬ノ頭數〉，頁 288。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194 山羊其他ノ頭數〉，頁 242。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4 山羊其ノ他ノ頭數〉，頁 286。

二、家禽業的發展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家禽飼養，為農村主要生產事業之一，以雞、鴨、鵝為最主要，其次為火雞。茲分別予以論述。

（一）雞的飼養

臺灣養雞，由來已久，大正 7 年始由日本引進洛島紅（Rhode Island Red）兼用種與來克亨（Leghorn）卵用種，由各農事試驗場繁殖育種。來克亨卵用種，於各地私人組織的養雞組合與農民多所飼養，於昭和 5 年（1930）前後 10 年可謂民間飼養外來種最為盛行時期，但因管理與飼養技術不得其法，普遍失敗。昭和 10 年，於民間大多更改飼養洛島紅兼用種，此雞種，性情溫和，管理方便。[63]

63.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91；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 • 經濟志農業篇》，第 5 章，〈畜牧生產 • 家禽〉，頁 112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地區於昭和 15 年以前，依表 5-2-19，養雞戶數平均有 59,481 戶；養雞數量，於昭和 11 年達至高峰，有 488,124 隻（彰化市 38,600 隻，彰化郡 145,880 隻，員林郡 148,671 隻，北斗郡 154,973 隻），每隻雞平均價格 0.85 圓（彰化市 0.8 圓，彰化郡 0.8 圓，員林郡 1 圓，北斗郡 0.8 圓）。昭和 15 年，養雞數量減為 422,024 隻（彰化市 34,695 隻，彰化郡 132,250 隻，員林郡 125,626 隻，北斗郡 129,453 隻），但每隻雞的平均價額上升為 2.03 圓（彰化市 2.3 圓，彰化郡 2 圓，員林郡 1.9 圓，北斗郡 1.9 圓）。

昭和 12 年（1937），中日蘆溝橋事變後，昭和 17 年臺中州鳥食配給組合為控制肉價，協定上等肉雞每斤價格：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1.6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7 圓，中盤業（御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8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9 圓；下等肉雞每斤價格：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1.25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35 圓，中盤業者最高販賣價 1.45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55 圓。[64] 昭和 18 年（1943）臺中州依〈價格等統治令〉第 7 條的規定，為控管所轄地區肉雞每斤最高販賣價格，依表 5-2-20，上等肉雞（閹雞及孵化後 2 年以內）每斤價格，從生產地至主要都市（臺中市與彰化市）小賣業者間，位於 1.3 圓 -1.6 圓；下等肉則位於 1.25 圓 -1.55 圓之間。

表 5-2-19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雞的戶數、數量與價值

時間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飼養戶數	57,855	59,463	61,124			59,481
數量	346,089	356,377	376,469	488,124	422,024	397,817
價值（圓）	288,293	307,445	233,776	420,231	828,939	415,737
一隻平均價格（圓）	0.85	0.87	0.49	0.85	2.03	1.02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9 家禽ノ飼養戶數‧210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240-242。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21 家禽ノ飼養戶數‧222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46。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4 家禽ノ飼養戶數‧235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22、323。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3 家禽〉，頁 258。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3 家禽〉，頁 302。

表 5-2-20 昭和 18 年臺中州肉雞管控價格

等級	單位	生產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生產地集配所 最高買入價格（圓）	生產地小賣業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主要都市集配所 最高買入價格（圓）	主要都市小賣業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上	1 斤	1.30	1.40	1.50	1.50	1.60
下	1 斤	1.25	1.35	1.45	1.45	1.55

資料來源：《臺中州報》，第 2738 號（昭和 18 年 4 月 6 日），頁 148。

64. 《臺中州報》，第 2587 號（昭和 17 年 6 月 14 日），頁 270。

（二）鴨的飼養

臺灣養鴨，也有悠久歷史，日治時期，另由外地引進，使其品種更為複雜，計有正蕃鴨、菜鴨、土番鴨、北京鴨、高州鴨、白鴨、黑鴨、康柏駱鴨（Campbell duck）8 種。正蕃鴨原產於南美，早在荷治時期，即已輸入臺灣。菜鴨則來自廣東。土番鴨也稱騾鴨，原由公番鴨與母菜鴨交配而成；日治時期，也有由公番鴨與母高州鴨雜交而成，專供肉用，飼養最多。北京鴨，原產華北，先傳入日本，於明治 34 年再從日本引進臺灣。高州鴨是由母菜鴨與白鴨或北京鴨雜交而成。白鴨也於明治 34 年從日本輸入。黑鴨數量不多，偶在 1、2 百隻的菜鴨群中發現 1、2 隻而已。至於康柏駱鴨也稱陸地鴨，產卵能力甚高。[65]

彰化地區的養鴨戶，於昭和 7 年以前，平均約有 17,095 戶，所飼養數量，依表 5-2-21，於昭和 15 年達 279,024 隻（占全臺養鴨總數 2,394,026 隻的 11.7%），較昭和 11 年（151,774 隻），增加 127,250 隻，可知養鴨數量不受戰爭影響，推測其原因，「這因鴨可以『野食』，其飼料關係『人糧』較少。」[66] 每隻鴨的價格，從大正 14 年至昭和 7 年，因養鴨數量的增加，價格從 0.75 圓降至 0.47 圓；但昭和 11 年後又呈現漲價趨勢，昭和 15 年達 1.58 圓。

戰時為管制鴨肉販賣價格，昭和 17 年（1942）臺中州鳥食配給組合協定，上等鴨每斤價格：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1.2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3 圓，中盤業者最高販賣價 1.4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5 圓；下等鴨肉：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0.95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05 圓，中盤業者最高販賣價 1.15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25 圓。[67] 昭和 18 年臺中州依〈價格等統治令〉第 7 條的規定，為控管肉鴨每斤最高販賣價格，依表 5-2-22，上等肉鴨每斤價格，從生產地至主要都市（臺中市與彰化市）小賣業者之間，位於 0.95 圓 -1.25 圓；下等肉則在 0.8 圓 -1.10 圓之間。

鴨蛋產量，依表 5-2-23，大正 14 年至昭和 7 年呈增加趨勢，於昭和 7 年產量達 8,579,168 個（價值 173,640 圓）；昭和 11 年則下降至 5,380,745 個（減少 3,198,423 個）。每百粒鴨蛋價格，於昭和 7 年是 2.08 圓，昭和 11 年則上漲為 2.83 圓。昭和 15 年 2 月，臺中州依〈價格等統治令〉第 2 條 2 項的規定，彰化市鴨蛋販賣價格：大 1 個（18 錢以上）5 錢 5 釐；中 1 個（18 錢以下，13 錢以上）5 錢；小 1 個（13 錢以下）4

65.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91。
66.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94。
67. 《臺中州報》，第 2587 號（昭和 17 年 6 月 14 日），頁 27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錢。[68]

表 5-2-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養鴨的戶數、數量與價值

名目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飼養戶數	15,837	17,530	17,919			17,095
數量	66,884	82,406	100,873	151,774	279,024	136,192
價額（圓）	52,632	64,188	48,492	94,029	423,771	136,622.4
一隻平均價格（圓）	0.75	0.71	0.47	0.62	1.58	0.83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9 家禽ノ飼養戶數‧210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240-242。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21 家禽ノ飼養戶數‧222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46、347。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4 家禽ノ飼養戶數‧235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22。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3 家禽〉，頁 258。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3 家禽〉，頁 302。

表 5-2-22 昭和 18 年臺中州肉鴨管控價格

等級	單位	生產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生產地集配所 最高買入價格（圓）	生產地小賣業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主要都市集配所 最高買入價格（圓）	主要都市小賣業者 最高販賣價格（圓）
上	1 斤	0.95	1.05	1.15	1.15	1.25
下	1 斤	0.80	0.90	1.00	1.00	1.10

資料來源：《臺中州報》，第 2738 號（昭和 18 年 4 月 6 日），頁 148。

表 5-2-2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鴨蛋產量與價值

市郡	名目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彰化市	個數				178,750	179,643
	價值				5,363	?
	百個單價				3.00	?
彰化郡	個數	1,363,648	5,303,615	6,878,480	4,356,000	19,909,144
	價值	41,540	159,108	137,570	100,188	935,723
	百個單價	3.02	3.00	2.00	2.30	4.70
員林郡	個數	429,800	510,364	832,455	545,898	1,547,747
	價值	12,894	15,176	16,487	16,374	?
	百個單價	3.02	2.97	1.99	3.00	?
北斗郡	個數	472,317	645,940	868,233	300,097	304,045
	價值	15,514	19,786	19,583	9,000	?
	百個單價	3.27	3.06	2.26	3.00	?
個數合計		2,265,765	6,459,919	8,579,168	5,380,745	21,760,936
價值合計（圓）		69,948	194,070	173,640	130,925	?
百個單價平均（圓）		3.10	3.01	2.08	2.83	?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11 鷲ノ產卵數〉，頁 242、243。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23 鷲ノ產卵數〉，頁 352。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6 鷲ノ產卵數〉，頁 326。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4 鷲ノ產卵數〉，頁 258。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4 鷲ノ產卵數〉，頁 302。

68. 《臺中州報》，第 2128 號（昭和 15 年 2 月 20 日），頁 70。

（三）鵝的飼養

臺灣的鵝，有白色與灰色二種，來自大陸。日治時期，對鵝的飼養並不重視，聽其自然發展，民間飼養相當普遍。[69]

彰化地區養鵝戶數，依表 5-2-24，於大正 14 年有 21,166 戶，至昭和 7 年增為 23,304 戶（增加 2,138 戶）；所飼養的數量，大正 14 年為 52,254 隻，昭和 11 年達 86,268 隻（增加 34,123 隻），占全臺總飼養數（392,451 隻）的 22%；昭和 15 年雖略降為 83,377 隻（減少 2,891 隻），仍高占全臺總量（334,023 隻）的 25%。每隻鵝的價格，昭和 7 年以前，因飼養數量的增加，其價格從大正 14 年的 1.34 圓，下滑至昭和 7 年的 0.88 圓；昭和 11 年以後，則呈攀升趨勢，昭和 15 年達 3.05 圓。

昭和 17 年 6 月，為管制鵝肉價格，臺中州食鳥配給組合協定，鵝肉每斤價格：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1.2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3 圓，中盤業者最高販賣價 1.4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5 圓。[70]

表 5-2-24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鵝的戶數、數量與價值

名目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飼養戶數	21,166	21,911	23,304			22,127
數量	52,254	51,334	64,768	86,268	83,377	676,002
價額（圓）	72,060	70,750	60,380	93,211	242,599	107,800
一隻平均價格（圓）	1.34	1.32	0.88	1.05	3.05	1.53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9 家禽ノ飼養戶數‧210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240-242。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21 家禽ノ飼養戶數‧222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46-349。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4 家禽ノ飼養戶數‧235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24、325。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3 家禽〉，頁 258。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3 家禽〉，頁 302。

（四）火雞的飼養

火雞別稱七面鳥，原產於南美，於清代臺灣初期即已引進臺灣，原用為觀賞，後因其適合肉用，且性喜在牧野上喙食嫩草與蟲類，能適應各種氣候，飼養數量逐漸增加。[71] 日治時期，臺灣飼養火雞並不多見，大正 10 年（1921）才超過 1 千隻（1,196

69.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92。
70. 《臺中州報》，第 2587 號（昭和 17 年 6 月 14 日），頁 270。
71.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農業篇》，第 5 章，〈畜牧生產‧家禽〉，頁 1147。

隻），昭和 8 年（1933）增加至 1 萬隻以上（11,219 隻）。[72]

彰化地區飼養火雞的戶數，見表 5-2-25，大正 14 年僅有 118 戶，昭和 7 年增為 285 戶。所飼養的數量，大正 14 年 234 隻，占全臺總量（3,197 隻）的 7.3%，昭和 15 年增為 4,172 隻，占全臺總量（46,273 隻）的 9%。一隻火雞的價格，大正 14 年為 4.71 圓，昭和 15 年係 4.46 圓。

昭和 17 年 6 月，為管制火雞肉價格，臺中州食鳥配給組合協定，火雞肉每斤價格：生產者最高販賣價 1.25 圓，集配所最高買入價 1.35 圓，中盤業者最高販賣價 1.45 圓，小賣業者最高販賣價 1.55 圓。[73]

表 5-2-2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飼養火雞的戶數、數量與價值

名目	大正 14 年	昭和 4 年	昭和 7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5 年	平均
飼養戶數	118	181	285			195
數量	234	411	699	1,850	4,172	1,473
價額（圓）	991	1,728	2,344	5,212	18,632	5,781.4
一隻平均價格（圓）	4.71	5.06	3.36	2.63	4.46	4.04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09 家禽ノ飼養戶數‧210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240-242。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221 家禽ノ飼養戶數‧222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46-349。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34 家禽ノ飼養戶數‧235 家禽ノ羽數及價額〉，頁 324、325。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203 家禽〉，頁 258。
《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13 家禽〉，頁 302。

日治時期的家禽業，鴨的飼養數量最多，其次為雞，再次為鵝；百姓以鴨肉、鴨蛋為主要副食，雞肉、雞蛋的供應量較少，價格較為昂貴。昭和 12 年中日開戰後，因實施糧食管制，彰化地區雞隻飼養數量銳減；但鴨、鵝數量卻增加，一則與野食有關，二則戰時生活困難，百姓須兼養家禽，以減輕生活負擔。

三、牛墟的分布與管理

明治 41 年（1908）5 月，彰化廳公布〈牛畜移動管束章程〉，依此章程，凡牛隻的賣出、讓與、交換、貸與、寄託飼養，或付還等，欲移動者，須經保正，向彰化廳或支廳請領許可證。若無許可證，而從事購買、受讓、交換、借入、收還，或寄託，違者將處以 10 圓以下的罰金。[74] 同年 12 月此一章程內容另加一條：「牛畜之購買、受讓、借入、交換、受寄拖，或收還者，須立即添付牛畜移動許可證票，報所轄廳或支廳，抑或警察官吏派出所。但有正當之事由，而難添付牛畜移動許可證之時，宜將其旨趣，附記於屆書（申告書）。」並修改罰則為「違背本令者，即處以拘留或罰款。」[75]

牛隻的買賣、交換，須在牛墟進行，彰化地區的牛墟分布，依表 5-2-26，於大正元年（1912）設有 13 處，大正 2 年（1913）減為 11 處，大正 6 年（1917）增為 15 處，大正 9 年（1920）又增為 16 處。

表 5-2-26 大正時期彰化地區牛墟分布

牛墟名稱	位置	每月開墟日期	大正元年	大正 2 年	大正 6 年	大正 9 年
和美線牛墟	線西堡和美線庄	1、11、21	*	*	*	*
嘉犁牛墟	線東堡嘉犁庄	8、18、28	*		*	*
秀水牛墟	燕霧上堡秀水庄	9、19、29	*	*	*	*
南門口牛墟	線東堡南門口庄					*
社口牛墟	貓羅堡社口庄	6、16、26	*	*	*	*
溪湖牛墟	二林上堡溪湖庄	4、14、24	*	*	*	*
洪堀寮牛墟	馬芝堡洪堀寮庄	3、13、23	*		*	*
員林牛墟	燕霧下堡員林街	5、15、25	*	*	*	*
關帝廳牛墟	武西堡關帝廳庄	6、16、26	*	*	*	*
社頭牛墟	武東堡社頭庄	7、17、27	*	*	*	*
北斗牛墟	東螺西堡北斗街	6、16、21、26	*	*	*	*
海豐崙牛墟	東螺東堡海豐崙庄	2、8、22、28	*	*	*	*
路口厝牛墟	東螺西堡路口厝庄	10、15、20、25、29	*	*	*	*
田中央牛墟	武東堡田中央庄				*	*
二林牛墟	二林下堡二林庄	7、17、27	*	*	*	*
番挖牛墟	深耕堡番挖庄				*	*
牛墟合計數			13	11	15	16

資料來源：《臺中廳報》，第 10 號（大正元年 9 月 5 日），頁 57；第 64 號（大正 2 年 2 月 28 日），頁 44；第 533 號（大正 6 年 4 月 13 日），頁 104；第 974 號（大正 9 年 7 月 7 日），頁 190。

前述各墟場的每月開墟日期，為大正元年 9 月所訂定，此後部分墟場其開墟日期尚有改變，如關帝廳牛墟於同年 10 月改為「九、十九、二十九」；[76] 大正 10 年 6 月，北斗墟改為每月 10 次（1 日、4 日、7 日、11 日、14 日、17 日、21 日、24 日、27 日、末日），和美墟改為每月 6 次（1 日、6 日、11 日、16 日、21 日、26 日）。[77]

72.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 4 期（1958），頁 92。
73. 《臺中州報》，第 2587 號（昭和 17 年 6 月 14 日），頁 270。
74. 《彰化廳報》，第 624 號（明治 41 年 5 月 9 日），頁 108。
75. 《彰化廳報》，第 678 號（明治 41 年 12 月 25 日），頁 308。
76. 《臺中廳報》，第 34 號（大正元年 11 月 20 日），頁 111。
77. 《臺中州報》，第 100 號（大正 10 年 6 月 2 日），頁 27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牛墟的設置與管理，於明治 37 年 5 月 2 日彰化廳所頒佈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有詳細記載：

第一條：欲設置牛墟者，須繕具左記事項，而呈受本廳之許可。
一、牛墟之名稱、場所、坪數（六尺四方為一坪）及建物之構造。
二、出願者之住所、職業、氏名、年齡。
若於組合出願之時，須定代表者，而添付組合規約。
三、由牛畜買賣人徵收手數料之定額。
第二條：在牛墟以外之場所，不准買賣牛畜。
第三條：牛墟之開始、廢止，或定時日而開場者，其期日則要預先稟報本廳。
第四條：凡買賣之牛畜，若來歷不明，或有牛疫可疑之時，須速稟報警察官吏。
第五條：牛墟要設備第一樣式之帳簿（見表 5-2-27），凡有買賣則要隨時記入該帳簿。
第六條：牛墟之內外須時常掃除，不可停留塵芥污物。
第七條：牛墟每月須依第二號樣式（見表 5-2-28），限於翌月五日，稟報其買賣隻數於本廳。
第八條：違背本則第一條乃至第七條者，則處拘留或科料。
第九條：違背本則或違由本廳特行命令之事項者，則依其情狀而停止開場，或者抹消其許可。[78]

表 5-2-27 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

第一號			
賣渡人			
買受人			
賣買月日		賣買價額	
畜牛之牝牡 年齡		特徵	
第二號			
賣渡人			
買受人			
賣買月日		賣買價額	
畜牛之牝牡 年齡		特徵	

78. 《彰化廳報》，第 279 號（明治 37 年 5 月 3 日），頁 18。

表 5-2-28 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二號樣式

畜牛賣買申告書
一畜 牛何 頭 內 牝牡
此價額
上述在某月中於某牛墟買賣，謹此申報
年 月 日 營業人
彰化廳長

因明治 42 年（1909）彰化廳與臺中廳合併，於是臺中廳於明治 45 年（1912）2 月 1 日廢止彰化廳令第八號〈牛墟取締規則〉，而另頒佈臺中廳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此項新規則的條文計有 10 條，其內容大多雷同於彰化廳令第八號，所不同處在以下兩條文：

第五條：凡牛墟欲設備第一號樣式之帳簿（表 5-2-29、表 5-2-30），須將各賣買、交換事宜，記入於本帳簿，其使用前須受廳或支廳之檢印，若使用完了，須五箇年間之保存。
手數料要徵收時，須交付第二號樣式之領收證（表 5-2-31），而領收證之原紙須五箇年保存之。
第七條：牛墟每月須照第三號樣式（表 5-2-32），將賣買交換之隻數，限至翌月五日稟報本廳。[79]

「賣買、交換事宜」的第一號樣式帳簿，「手數料要徵收」的第二號樣式領收證，呈報臺中廳「賣買交換之隻數」的第三號樣式統計證，不僅樣式與彰化廳令第八號不同（詳見表 5-2-29、表 5-2-30、表 5-2-31、表 5-2-32），而且明訂第一、二號樣式須保留 5 年，第三號須於隔月 5 日前呈報。

表 5-2-29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甲）畜牛賣買簿

賣買年月日	種類牝牡別 年齡	毛色及 特徵	買賣 價格	賣渡人 住所	賣渡人 姓名	買受人 住所	買受人 姓名
				廳堡 街庄		廳堡 街庄	

79. 《臺中廳報》，第 1313 號（明治 45 年 2 月 1 日），頁 21-23。

表 5-2-30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一號樣式（乙）畜牛交換簿

交換月日	種類牝牡別	毛色	交換人		種類牝牡別	毛色	交換人		交換事由
	年齡	交換價格	住所	姓名	年齡	交換價格	住所	姓名	
			廳堡 街庄				廳堡 街庄		

表 5-2-31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二號樣式

廳　堡　街庄
番地
何　某
一金　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畜牛賣買（交換）手
有關數量價格，買賣（交換）價格如何，交易頭數
又明治　年　月　日收入

領 收 證
一金　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賣買（交換）手
有關數量價格，買賣（交換）價格如何，交易頭數
上述確實收到
明治　年　月　日
某某牛墟
營業人　某某印
殿

表 5-2-32 臺中廳令第二號〈牛墟取締規則〉第三號樣式

畜牛賣買交換申報						
賣買及交換別	黃牛			水牛			價格合計
	牝牡別及頭數		價格	牝牡別及頭數		價格	
賣買	牝	頭		牝	頭		
	牡	頭		牡	頭		
交換	牝	頭		牝	頭		
	牡	頭		牡	頭		
計	牝	頭		牝	頭		
	牡	頭		牡	頭		

上述在某月中於某某牛墟賣買（交換）謹此申報
明治　年　月　日
某某牛墟
管理人某某

牛墟的規模，依其交易收入金及交易頭數，可分大墟（年交易頭數 4 千頭以上）、中墟（年交易頭數 2 千 -4 千頭）、小墟（年交易頭數 2 千頭以下）；[80] 就彰化地區而言，北斗、二林、溪湖為三大墟場，其名列等次，隨交易量而更動。如表 5-2-33 所載：大正 14 年，北斗墟（4,189 頭）屬大墟；二林墟（2,063 頭）係中墟，其餘為小墟；而小墟中，溪湖墟買賣數量最高（1,998 頭）。至昭和 4 年，北斗墟降為 3,331 頭，改列中墟；二林墟也降為 1,664 頭，列入小墟；但小墟中，溪湖墟數量最高（1,945 頭）。[81] 昭和 7 年，北斗墟仍屬中墟（3,554 頭），溪湖墟則調升為中墟（2,295 頭），二林墟仍為小墟（1,645 頭）。[82] 昭和 11 年，北斗墟又列升大墟（4,471 頭），二林墟也升為中墟（2,302 頭），溪湖墟則降為小墟（1,709 頭）。[8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牛墟管理嚴謹，每月交易量均須造冊呈報該管州廳，如大正 14 年，依表 5-2-33，南郭等 17 處牛墟，總開場 1,384 回，出場總數 38,850 頭（水牛 31,285 頭，黃牛 7,565 頭），交易量 11,211 頭（水牛 8,866 頭，黃牛 2,345 頭），成交量占 28.8%，交易總金額 754,205 圓（水牛 606,774 圓，黃牛 147,431 圓）。

表 5-2-33 大正 14 年彰化地區各牛墟販賣頭數

郡街庄		開設回數	出場頭數			販賣頭數			販賣價額		
			水牛	黃牛	計	水牛	黃牛	計	水牛	黃牛	計
彰化郡	南郭庄	72	192	136	328	151	80	231	8,681	5,084	13,765
	大竹庄	72	167	92	259	104	28	132	6,763	1,483	8,246
	和美庄	72	2,029	707	2,736	580	138	718	33,431	8,259	41,690
	線西庄	18	30	15	45	30	15	45	2,002	1,038	3,040
	福興庄	144	3,765	1,604	5,369	340	175	515	18,107	8,252	26,359
	秀水庄	72	1,512	293	1,805	146	31	177	10,070	2,411	12,481
	花壇庄	72	366	102	468	126	48	174	6,021	2,582	8,603
	芬園庄	60	116	146	262	116	146	262	7,225	9,126	16,351
員林郡	員林街	35	550	63	613	99	14	113	9,487	1,093	10,580
	溪湖庄	108	4,194	1,026	5,220	1,655	343	1,998	96,291	20,161	116,452
	田中庄	48	115	15	130	77	8	85	5,678	749	6,427
北斗郡	北斗街	108	14,053	1,398	15,451	3,672	517	4,189	274,525	31,582	306,107
	田尾庄	108	233	47	280	197	40	237	15,137	3,948	19,085
	埤頭庄	72	66	7	73	52	1	53	4,088	46	4,134
	二林庄	108	3,774	1,692	5,466	1,433	630	2,063	102,259	41,971	144,230
	沙山庄	107	100	218	318	65	127	192	5,072	9,365	14,437
	溪州庄	108	23	4	27	23	4	27	1,937	281	2,218
合計		1,384	31,285	7,565	38,850	8,866	2,345	11,211	606,774	147,431	754,205

資料來源：《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08 牛畜市場〉，頁 238-239。

80. 薛雅惠，〈日治時期臺灣牛墟的分布與規模〉，《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4 期（2007 年 10 月），頁 134、135。

81. 《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12，〈畜產 • 220 牛畜市場〉，頁 344、345。
82. 《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233 牛畜市場〉，頁 320、321。
83. 《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13，〈畜產 • 202 牛畜市場〉，頁 256、257。

四、傳染病的發生與防治

日治彰化地區的家畜傳染病，主要有：牛瘟（牛疫）、氣腫疽（即黑腿病）、炭疽、狂犬病、豬瘟（豚コレテ，豚虎列剌）、豬羅斯等 6 種，其中以牛瘟、豬瘟最為嚴重。至於家禽傳染病則以家禽霍亂（家禽コレテ）為主。牛瘟 (俗稱爛腸瘟或膽脹瘟等) 為牛瘟病毒引起牛的一種急性、熱性、敗血性、高度接觸性傳染病。豬瘟是一種由瘟疫病毒引起的急性豬病，具有高傳染性及高死亡率的特徵。家禽霍亂則由巴斯德桿菌所引起的細菌性疾病，會造成急性出血性敗血症，臟器出血和腸道的出血病變。

（一）傳染病的發生

1. 牛：彰化地區從明治 37 年至昭和 8 年，依表 5-2-34、表 5-2-35 所載，遭傳染的牛隻計有 283 頭，其中牛瘟 248 頭（占 87.6%）、疑似牛瘟 4 頭、氣腫疽 25 頭、疑似氣腫疽 1 頭、炭疽 2 頭、狂犬病 3 頭。

在時間上，牛瘟等傳染病有三個高峰期，明治 39 年 76 頭，明治 41 年 60 頭，大正 3 年（1914）28 頭。就牛瘟而言，大正 10 年以後，此一疾病不再發生，可見牛瘟已遭撲滅；至於氣腫疽、炭疽、狂犬病等，於明治 8 年以後至明治 18 年（1885）間也未見記載。

就空間上的分布，依表 5-2-35，牛瘟等傳染病最嚴重的地區：武東堡 71 頭（牛瘟 69 頭，疑似牛瘟 1 頭，氣腫疽 1 頭），東螺西堡 47 頭（牛瘟 46 頭，氣腫疽 1 頭），線東堡 22 頭（牛瘟 21 頭，疑似牛瘟 1 頭），深耕堡 25 頭（牛瘟 21 頭，氣腫疽 4 頭），東螺東堡 24 頭（牛瘟 21 頭，氣腫疽 3 頭），馬芝堡 22 頭（牛瘟 20 頭，疑似牛瘟 1 頭，氣腫 1 頭）。

表 5-2-34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每年牛瘟等疾病發生頭數及處置

時間	疾役	頭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未知
明治 37 年	牛瘟	13	5		4	4
明治 38 年	牛瘟	24	12		12	
明治 39 年	牛瘟	76	45		31	
明治 40 年	牛瘟	33	12	12	9	
	疑似牛瘟	2	2			
明治 41 年	牛瘟	56	35	21		
	氣腫疽	3	3			
	疑似氣腫疽	1	1			
明治 42 年	牛瘟	4	1	3		
	疑似牛瘟	1	1			
大正 3 年	牛瘟	28	7	21		
大正 4 年	牛瘟	2	2			
大正 5 年	氣腫疽	7	5		2	
大正 6 年	牛瘟	11	2	9		
大正 7 年	氣腫疽	1	1			
大正 8 年	牛瘟	1		1		
	氣腫疽	5	4		1	
大正 9 年	氣腫疽	2	2			
大正 10 年	疑似牛瘟	1	1			
	氣腫疽	3	3			
大正 12 年	氣腫疽	2	2			
大正 14 年	氣腫疽	1	1			
昭和 4 年	炭疽	2	2			
昭和 5 年	氣腫疽	1	1			
昭和 7 年	狂犬病	1	1			
昭和 8 年	狂犬病	2	1	1		
合計		283	152	68	59	4

資料來源：附錄 5-2-1：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廳牛瘟、氣腫疽發生日期、地區與頭數

表 5-2-35 日治時期彰化各堡牛瘟等疾病發生次數

地名	牛瘟	疑似牛瘟	氣腫疽	疑似氣腫疽	炭疽	狂犬病
武東堡	69	1	1			
東螺西堡	46		1			
線東堡	21	1				
東螺東堡	21		3			
深耕堡	21		4			
馬芝堡	20	1	1			
線西堡	12					
燕霧上堡	10					
二林上堡	9		1	1		
燕霧下堡	8					
武西堡	5		2			
貓羅堡	5		5			
二林下堡	1					
彰化郡秀水庄		1				
北斗郡溪州庄			2			
員林郡田中庄			1		1	
員林郡坡心庄			1			
員林郡埔鹽庄			1			
員林郡永靖庄					1	
員林郡溪湖庄			2			
北斗郡田尾庄						1
彰化郡彰化街						1
彰化郡福興庄						1
合計	248	4	25	1	2	3

資料來源：附錄 5-2-1：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廳牛瘟、氣腫疽發生日期、地區與頭數。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豬：彰化地區從明治 38 年（1905）至昭和 18 年，見表 5-2-36，毛豬罹患豬瘟等傳染病計有 25,248 頭，其中豬瘟 24,699 頭，豚疫 544 頭，羅斯疫 3 頭，氣腫疽 1 頭，疑似狂犬 1 頭。每年得病頭數，明治 43 年以前均在百頭以下；於明治 44 年（1911）超過 200 頭，大正 13 年（1924）有 656 頭，昭和 8 年為 1,973 頭，昭和 9 年達 7,936 頭，為最猖獗時期；此後因防預有效，呈現下降趨勢，昭和 10 年 2,603 頭，昭和 18 年 734 頭。

表 5-2-36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每年豬瘟等疾病發生頭數及處置

時間	疾役	頭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未知	備註
明治 38 年	豬瘟	92	22	0	70		
明治 40 年	羅斯疫	3	1	2	0		武東堡社頭庄
明治 41 年	豬瘟	11	3	8	0		
明治 42 年	豬瘟	16	6	10	0		
明治 43 年	豬瘟	15	7	8	0		
明治 44 年	豬瘟	208	35	23	24	126	
大正 2 年	豬瘟	22	12	0	10		
大正 3 年	豬瘟	27	18	0	9		
大正 4 年	豬瘟	96	55	0	41		
大正 5 年	豬瘟	102	14	0	88		
大正 6 年	豬瘟	228	35	0	193		
大正 7 年	豬瘟	316	55	0	261		
	氣腫疽	1	1				東螺東堡打簾庄
大正 8 年	豬瘟	273	44	2	227		
	疑似狂犬	1			1		線東堡彰化街
大正 9 年	豬瘟	122	16	3	103		
大正 10 年	豬瘟	223	47	0	176		
大正 11 年	豬瘟	119	45	0	74		
	豬瘟	58	21	1	36		
大正 12 年	豬瘟	365	91	0	274		
大正 13 年	豬瘟	688	220	2	464	2	
大正 14 年	豬瘟	255	93	3	151	8	
大正 15 年	豬瘟	531	181	5	345		
昭和元年 12 月	豬瘟	21	12	0	9		《臺中州報》僅存 12 月份資料
昭和 2 年	豬瘟	704	314	2	387	1	
昭和 3 年	豬瘟	?	?	?	?	?	
昭和 4 年	豬瘟	177	103	0	73	1	
昭和 5 年	豬瘟	827	437	0	388	2	
昭和 6 年	豬瘟	872	365	5	502		
昭和 7 年	豬瘟	273	162	5	106		
昭和 8 年	豬瘟	1,973	937	10	1,026		
昭和 9 年	豬瘟	7,936	3,897	167	3,872		
	豚疫	502	158	0	344		
昭和 10 年	豬瘟	2,581	1,109	132	1,342		
	豚疫	22	0	0	22		
昭和 11 年	豬瘟	1,810	808	122	880		
	豚疫	20	7	0	13		
昭和 12 年	豬瘟	789	288	46	455		
昭和 13 年	豬瘟	662	260	52	350		
昭和 14 年	豬瘟	570	295	34	241		
昭和 15 年	豬瘟	528	225	61	242		
昭和 16 年	豬瘟	405	97	82	226		
昭和 17 年	豬瘟	70	30	34	6		存 1 月 -6 月
昭和 18 年	豬瘟	734	380	40	314		存 3 月 -11 月
合計	豬瘟	24,699	10,739	857	12,963	140	
	豚疫	544	165	0	379	0	
	羅斯疫	3	1	2	0	0	
	氣腫疽	1	1	0	0	0	
	疑似狂犬	1	0	0	1	0	
	總頭數	25,248	10,906	859	13,343	140	

資料來源：依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彰化廳報》（明治 37 年 - 明治 42 年）、《臺中廳報》（明治 42 年 - 大正 9 年）、《臺中州報》（大正 9 年 - 昭和 18 年）各號所載彰化地區獸疫傳染病通告資料統計。

3. 家禽

彰化地區家禽主要罹患家禽霍亂，其疫情通告，《臺中州報》於昭和 2 年起才有明確記載。

（1）雞：依表 5-2-37，昭和 2 年（1927）至昭和 16 年（1941），彰化地區病雞合計 32,456 隻；其中昭和 2 年僅有 376 隻，昭和 8 年 8,180 隻，昭和 9 年多達 9,444 隻，為最嚴重時期（昭和 11 年彰化地區養雞數 488,124 隻，斃死率為 1.9%）。此後呈現下降，昭和 10 年 5,902 隻，昭和 16 年 1,314 隻。

（2）鴨：依表 5-2-38，昭和 8 年至昭和 16 年彰化地區病鴨合計 5,618 隻，其中昭和 8 年高達 2,201 隻。此後呈現下降，昭和 9 年 704 隻，昭和 10 年 1,515 隻，昭和 13 年（1938）22 8 隻。

（3）鵝：依表 5-2-39，昭和 2 年至昭和 18 年彰化地區病鵝共有 1,997 隻；其中昭和 2 年僅 13 隻，昭和 8 年增為 472 隻，昭和 10 年高達 870 隻。以後呈現下降，昭和 11 年 280 隻，昭和 18 年 61 隻。

表 5-2-37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雞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時間	疾役	隻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昭和 2 年	家禽霍亂	376	376		
昭和 8 年	家禽霍亂	8,180	8,180		

時間	疾役	隻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昭和 9 年	家禽霍亂	9,444	8,439		1,005
昭和 10 年	家禽霍亂	5,902	4,613		1,289
昭和 11 年	家禽霍亂	5,510	1,308		4,202
昭和 12 年	家禽霍亂	395	183		212
昭和 13 年	家禽霍亂	1,057	637		420
昭和 14 年	家禽霍亂	209	209		
昭和 15 年	家禽霍亂	69	69		
昭和 16 年	家禽霍亂	1,314	840		474
合計	家禽霍亂	32,456	24,854	0	7,602

資料來源：依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臺中州報》（昭和元年 - 昭和 18 年）各號所載彰化地區家禽傳染病通告資料統計。

表 5-2-3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鴨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時間	疾役	隻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昭和 8 年	家禽霍亂	2,201	2,201		
昭和 9 年	家禽霍亂	704	700		4
昭和 10 年	家禽霍亂	1,515	540		975
昭和 11 年	家禽霍亂	140			140
昭和 12 年	家禽霍亂	830	685		145
昭和 13 年	家禽霍亂	228	228		
合計	家禽霍亂	5,618	4,354	0	1,264

資料來源：依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臺中州報》（昭和元年 - 昭和 18 年）各號所載彰化地區家禽傳染病通告資料統計。

表 5-2-39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昭和年間每年鵝瘟發生隻數及處置

時間	疾役	隻數	斃死	撲殺	隔離	備註
昭和 2 年	家禽霍亂	13	13			
昭和 8 年	家禽霍亂	472	472			
昭和 9 年	家禽霍亂	66	58		8	
昭和 10 年	家禽霍亂	870	550		320	
昭和 11 年	家禽霍亂	280			280	
昭和 12 年	家禽霍亂	100	30		70	
昭和 13 年	家禽霍亂	135	135			
昭和 18 年	家禽霍亂	61	61			存 3 月 -11 月
合計	家禽霍亂	1,997	1,319	0	678	

資料來源：依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臺中州報》（昭和元年 - 昭和 18 年）各號所載彰化地區家禽傳染病通告資料統計。

（二）傳染病的防治

1. 牛瘟等的防治

（1）病發防治

當彰化地區某一村落有牛隻發病，管理者須火速稟報所轄的廳或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不得擅自移轉或解體。[84] 為防止疫情蔓延，此時所採行的應變措施，依《彰化廳報》載：

> 東螺東堡頂厝仔庄，自本月（八）十日至十一日間，水牛五頭，染着牛瘟，其內二頭經已斃死，尚有滋蔓之兆候，現屬消毒豫防中，合行出示為此，示仰管內人民，一体知悉。[85]

> 東螺東堡頂厝仔庄，牛瘟發生，尚有蔓延之虞，合行飭諭，嚴禁自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起，由該庄牛羊屬之出入，及病毒傳播有虞物品之搬運等，為此，示仰各民人，一體知悉。[86]

又《臺中廳報》：

> 當廳下東螺西堡路口厝庄發生牛瘟，有病毒傳播之虞，是此上述牛墟（北斗牛墟、路口厝牛墟、二林牛墟、海埔崙牛墟），暫停交易。[87]

> 當廳下東螺西堡路口厝庄確認為牛瘟流行地，依臺灣獸疫豫防規則第八條，牛羊之出入往來，及有病毒傳播之虞的物品，停止搬入搬出。[88]

又《臺中州報》：

> 炭疽病豫防上，認定員林郡田中庄內三塊厝周圍地區，牛隻出入往來，及有病毒傳播之虞的物品，停止搬進搬出。[89]

從前述可知：A、病牛的處置，病情嚴重者予以撲殺，輕者隔離，依表 5-2-34 所載：283 頭病例中，斃死 152 頭，撲殺 68 頭，隔離 59 頭，未知者 4 頭。B、隔離治療，所施打血清，有牛瘟血清（明治 39 年臺灣開始製造）、氣腫疽疫苗（氣腫疽ワクチン，大正 13 年臺灣開始製造）、炭疽診斷液（昭和元年臺灣開始製造）、氣腫疽診斷液（昭和元年臺灣開始製造）。[90] C、為防病毒傳播，採行如下方法：消毒牛舍，並依〈臺灣

84. 《彰化廳報》，第 685 號（明治 42 年 1 月 26 日），頁 6。
85. 《彰化廳報》，第 308 號（明治 37 年 8 月 16 日），頁 70。
86. 《彰化廳報》，第 309 號（明治 37 年 8 月 17 日），頁 71。
87. 《臺中廳報》，第 260 號（大正 3 年 11 月 27 日），頁 209。
88. 《臺中廳報》，第 260 號（大正 3 年 11 月 27 日），頁 209。
89. 《臺中州報》，第 355 號（昭和 4 年 5 月 5 日），頁 202。
90. 高澤壽、村松歲春，《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收錄於《臺灣之畜產》，5 卷 1 期（昭和 12 年 1 月 20 日），臺灣畜產協會，頁 33。

獸疫豫防規則〉第八條的規定，禁止該庄牛羊的出入，以及有虞物品的搬運，甚至關閉牛墟，直至疫情消滅為止。如東螺東堡頂厝仔庄於明治 37 年 8 月 10 日病發疫情，經「停止該庄牛羊屬之往來，以及運搬病毒傳播之物品者」，至同年 11 月 5 日查該疫已熄滅，方行解禁。[91]

（2）畜牛保健組合

明治 42 年 3 月 5 日，彰化廳為防遏畜牛傳染病，保護畜牛衛生，改良畜牛繁殖起見，管理畜牛出入買賣，以及調查畜牛等事項，成立畜牛組合，依〈畜牛組合章程〉，此一組合的主要運作如下：

一、非加入組合者，不得飼養畜牛。
二、組合須設置如下役員：組合長（1 名），副組合長（1 名），支部長（若干名），評議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地方委員（若干名），事務員（若干名），技術員（若干名）。
三、組合所需要的經費，歸組合員負擔。
四、組合須備牛籍簿、金錢出納簿，及其他必要簿冊，凡組合員有請閱覽之時，即出示之。[92]

畜牛組合於同年 10 月 14 日被廢止，另以彰化廳令第十號公佈實施〈畜牛保健組合規則〉29 條，其主要內容：

一、畜牛保健組合之所以建設者，係在防遏牛瘟，及計謀畜牛的保健衛生。
二、凡無加入畜牛保健組合者，不得飼養畜牛。凡有違背者，處以 10 圓以下的罰款。
三、凡屬數人共有畜牛者，須於共有者中選定一名為總代。總代者係代表共有者而享本令所規定之權利，擔其義務。
四、規約內應記載如下事項：事業，名稱，事務所，加入及脫退所關的規定，組合員的權利義務所關的規定役員的職務權限選任解任以及任期所關的規定，會議所關規定，經費賦課徵收所關規定，財產所關規定，規約變更所關規定，庶務及會計所關規定，違約處分所關規定。
五、總會者，乃據規約之所定，而由組合員中選舉之代表者組織之，代表者的決議權槩為平等。
六、凡關於牛瘟防遏或畜牛的保護衛生而有學識經驗者，可得簡拔之，為名譽組合員。名譽組合員不得選舉為代表者。
七、該組合須設置如下役員：組合長，副組合長，評議員，幹事，地方委員。若有設支部之時即置支部長。役員係遵規約之所訂於總會由組合員中選任之。但由名譽組合員中選任之無妨。
八、組合可將牛瘟防遏及畜牛保護衛生所關之事項向政官廳建議。[93]

同年 11 月，彰化廳與臺中廳合併，原彰化廳管內所實施的〈畜牛保健組合規則〉予以廢止，從明治 43 年 1 月 1 日起，彰化地區則實施於明治 41 年 3 月臺中廳令第一號〈畜牛保健組合規約〉。[94]

彰化地區於大正 4 年（1915）4 月參加畜牛保健組合者，共計 19,370 人（彰化 4,364 人，鹿港 3,702 人，員林 3,645 人，北斗 3,884 人，二林 3,775 人）。此一組織在彰化地區所設置的役員、職員，詳見表 5-2-40：

表 5-2-40 大正 5 年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在彰化地區設置的役員、職員

職稱		位勳	姓名	勤務地
役員	彰化支部長	從七位勳六等	河東田義一郎	
	鹿港支部長	勳七等	沼澤伊藏	
	員林支部長	勳七等	龜谷源治	
	北斗支部長	勳七等	林知眼	
	二林支部長	勳七等	山口孫一郎	
職員	技手兼書記		谷田幸山	北斗支部
	技手兼書記		稻葉恆吉	員林支部
	技手兼書記（無給）		安部定得	彰化支部
	技手兼書記		張守經	鹿港支部

資料來源：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大正四年度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事業報告》，第一，〈事務之部〉，頁 2-4。

畜牛保健組合旨在防遏牛瘟等傳染病，及維護畜牛衛生，遇有畜牛患病斃死，依其價值補助救濟金，如大正 4 年，員林、北斗各有水牛 1 頭斃死於氣腫疽，前者評定價值 45 圓，後者為 15 圓，所支付救濟金各為 13.5 圓、4.5 圓，救濟率均為 10 分之 3。[95]

91. 《彰化廳報》，第 329 號（明治 37 年 11 月 3 日），頁 115。
92. 《彰化廳報》，第 762 號（明治 41 年 3 月 5 日），頁 34。
93. 《彰化廳報》，第 755 號（明治 42 年 10 月 14 日），頁 202-205。
94. 《臺中廳報》，第 1010 號（明治 42 年 12 月 26 日），頁 221；《臺中廳報》，第 762 號（明治 41 年 3 月 5 日），頁 34。
95. 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大正 4 年度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事業報告》，第一，〈事務之部 • 救濟金附額人員〉，頁 6。

2. 豬瘟等的防治

（1）病發防治

豬瘟等傳染病，於日治時期流行不衰，損失重大，為防疫情蔓延，所採行的應對方策，依《臺中廳報》：

> 廳下二林上堡溪湖庄認為豬疫流行，即依臺灣獸疫豫防規則第八條，定自本日起，凡豬畜之出入往來，以及物品搬出，有虞傳播病毒，概行停止。[96]

《臺中州報》：

> （昭和 9 年 12 月 5 日）員林郡二水庄、社頭庄、員林街、溪湖庄、田中庄、大村庄、坡心庄、北斗郡竹塘庄、沙山庄等地發生豬瘟，病情嚴重，有傳播之虞。發生病情之豬舍，認定有病毒污染之處，嚴格實行消毒；此外也施行健康調查，施打豬瘟預防液（豚コレラ豫防液）、豬瘟免疫血清及疫苗，極力預防遏制中。[97]
>
> （昭和 10 年 6 月 2 日）員林郡社頭庄發生豬瘟，病情嚴重，有傳播之虞。發生病情之豬舍，認定有病毒污染之處，嚴格實行消毒；並施行豬瘟免疫血清及疫苗之注射，極力預防遏制中。[98]

從前述可知：A、處置病豬，除斃死外，大多採行隔離治療，依表 5-2-36，25,248 頭病例中，斃死 10,906 頭，撲殺 859 頭，隔離 13,343 頭，未知 140 頭。B、隔離治療，所施打的血清，有：豬瘟血清（豚コレラ血清，大正 2 年臺灣開始製造）、豬瘟疫苗（豚コレラワクチン，大正 13 年臺灣開始製造）。[99]C、為防疫情擴散，除消毒豬舍外，依〈臺灣獸疫豫防規則〉第八條，嚴禁該庄豬畜出入往來，及物品搬移，直至病情消滅為止。

（2）豬瘟防遏區

昭和 9 年為豬瘟傳染病最為嚴重時期，為有效防遏疫情蔓延，同年 4 月 24 日臺中州公佈實施〈豬瘟防遏規則〉，計有九條，主要內容：

一、為預防豬瘟，臺中州所屬各市街庄，依市街庄設置豬瘟防疫區，並配置防疫員。
二、防疫區的區域範圍與該市街庄的範圍相同。
三、防疫員執行勤務時，須配戴豬瘟防遏員章。
四、管理者若發現豬隻罹患豬瘟，須將下列情形，依規定日期，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報告當地防疫區事務所：疾病罹患日期（即時），母豬生產情形（十日內），豬隻讓售狀況（十日內）。
五、仔豬（30 磅以下）及繁殖用豬隻，須確認施打豬瘟預防液、豬瘟免疫血清、及其它預防液、免疫血清等的注射。
六、凡依前述規定注射豬瘟預防液的豬隻，須在它的左耳做上記號。[100]

因此，彰化地區所設置的豬瘟防遏區，共有 18 處：鹿港街、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花壇庄、芬園庄、員林街、大村庄、埔鹽庄、溪湖庄、坡心庄、永靖庄、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北斗街、田尾庄；而防疫區事務所，即為當地的街庄役場。[101]

每區的豬瘟防疫員，其主要職責：一、受郡守指揮監督，擔負區內豬瘟防治事務。二、須與警察、街庄長、家畜防疫委員，及鄰近防遏區防遏員保持聯繫，以免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三、主要業務在於：調查豬隻健康狀態並整理豬籍，依〈豬瘟防遏規則〉第七條施打預防液、免疫血清藥劑，隔離病豬或其它防疫措施，利用各種機會指導業者有關家畜衛生觀念，檢查屠畜等。四、須將防疫等相關事務，記載於出勤簿、日誌、豬籍簿、注射記錄簿。五、每月〈執務狀況報告〉（月報）於隔月 5 日前，呈報郡守、州知事。六、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年〈飼養狀況報告〉（年報）向郡守、州知事報告防遏區內豬隻飼養情形。[102]

日治彰化地區，家畜傳染病最為嚴重時期，牛瘟是在明治 39 年，豬瘟為昭和 9 年，家禽則在昭和 9 年或 10 年。為防治牛瘟，於明治 39 年製造牛瘟血清，並於明治 42 年成立畜牛組合，及稍後的畜牛保健組合，重視畜牛的衛生保健，論其成效甚佳，大正 10 年以後，未見牛瘟發生，但仍有氣腫疽、炭疽、狂犬病等少數病例。為防治豬瘟，於大正 2 年起開始製造各種血清，雖然疫情於昭和 10 年後，已阻遏疫勢，但未能撲滅。至於家禽霍亂，疫情尚不嚴重，為予防治，於大正 10 年開始製造家禽霍亂血清，於昭

96. 《臺中廳報》，第 1206 號（明治 44 年 4 月 26 日），頁 122。
97. 《臺中州報》，第 1252 號（昭和 9 年 12 月 5 日），頁 461。
98. 《臺中州報》，第 1337 號（昭和 10 年 6 月 2 日），頁 247。
99. 高澤壽、村松歲春，《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收錄於《臺灣之畜產》，5 卷 1 期，頁 33。
100. 《臺中州報》，第 1053 號（昭和 9 年 4 月 24 日），頁 149。
101. 《臺中州報》，第 1053 號（昭和 9 年 4 月 24 日），頁 151。
102. 《臺中州報》，第 1053 號（昭和 9 年 4 月 24 日），頁 149-150。

和 9 年開始生產家禽霍亂疫苗（家禽ユレラワクチン），[103] 雖有減緩，也未能根治。

第三節 戰後的畜牧

本縣畜產總值，於民國 50 年（1961）為 266,197,326 元，占全縣農業生產（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園藝作物、養蠶、畜產物）總值（2,302,409,991 元）的 11.56%，比園藝作物（7.84%）高；[104] 民國 80 年（1991）畜產總值 9,497,932,000 元，占全縣農畜漁總值（32,721,700,000 元）的 29.03%，高於漁業的 21.27%。[105] 民國 92 年（2003）畜產總值 18,080,737,000 元，占全縣農林畜漁總值（37,819,598,000 元）的 47.81%，高於農業的 43.81%（16,568,139,000 元）、漁業的 8.38%（3,170,722,000 元）。[106] 民國 100 年（2011）畜產總值 27,976,287,000 元，占全縣農林畜漁總值（54,233,465,000 元）的 51.58%，高於農業的 40.07%（22,814,613,000 元）、漁業的 6.35%（3,442,565,000 元）。[107] 從上述本縣畜產總值在農業生產結構中所占比重，於民國 92 年以後已超越農業，其重要性愈為顯著，可謂畜牧大縣。

一、現代化畜牧業的經營

戰後，本縣畜牧業發達，其中以豬、雞、牛等產業最為重要，其經營企業化、自動化，專業化，並開辦家畜保險等政策，故能降低成本，深具競爭力。

（一）飼養專業化

本縣於民國 60 年（1971）以前，每飼養戶中，依表 5-3-1，僅有養鴨，較有大規模飼養；其於 40 年代，飼養 200 隻以上，約有 200 戶，50 年代也有 186 戶。至於牛、羊、豬、雞大多仍處於農民的副業，養牛於民國 55 年（1966）以前，飼養 7 頭以上者，均在 10 戶以下，民國 55 年至民國 60 年，才有 15 戶。養豬，超過 30 頭以上者，除民國 54 年（1965）54 戶、民國 55 年（1966）97 戶、民國 60 年 23 戶外，其餘年代，均在 20 戶以下。養雞，超過 200 隻以上者，在民國 53 年（1964）以前皆在 40 戶以下，以後稍有增加，從民國 56 年（1967）至民國 60 年，每年均為 73 戶。另依民國 59 年（1970）《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對本縣農戶飼養豬、雞的統計：

養豬：全縣農戶 102,166 戶，其中有養豬者 55,444 戶（54.27%），所飼養數量，1-2 頭 23,898 戶（43.1%），3-5 頭 25,379 戶（45.77%），6-9 頭 4,060 戶（7.32%），10-19 頭 66 戶（3.35%），20-49 頭 26 戶（0.38%），50-99 頭 22 戶（0.04%），100-499 頭 13 戶（0.02%）。

養雞：蛋雞飼養戶 8,741 戶（占總農戶 8.56%），總計飼養 308,740 隻，平均每戶飼養 35.32 隻。肉雞飼養戶 83,121 戶（占總農戶 81.36%），總計飼養 990,658 隻，平均每戶 11.92 隻。[108]

可知當時，本縣農戶中 54.27% 有養豬，其中飼養 5 頭以下者，高占 88.87%；飼養肉雞方面，81.36% 的農戶有養肉雞，每戶平均飼養 11.92 隻。

前述情形，也可從此時期本縣公私牧場所飼養家畜、家禽數量，得知其經營規模甚小。例如民國 40 年（1951），本縣公私畜牧場僅有 1 家：彰化中央企業公司乳牛牧場（位於彰化市，私營，創辦於民國 18 年），僅飼養豬 2 頭、山羊 4 頭、雞 75 隻。[109] 民國 60 年，增為 4 家，有飼養禽畜者僅有 3 家，其中稍具規模者只有臺中農牧場北斗牧場。各牧場飼養情形，中央牧場：牛 212 頭；中西牧場（彰化市，私營，創辦於民國 48 年）：牛 23 隻；臺中農牧場北斗牧場（北斗鎮，公營，創辦於民國 44 年）：牛 2 頭、豬 1,118 頭、雞 4,385 隻；西興養雞場（彰化市，私營，創辦於民國 49 年）：未有飼養任何禽畜。[110]

表 5-3-1 民國 43 年～民國 61 年彰化縣大規模飼養畜禽戶數

時間	養牛 7 頭以上	養羊 50 頭以上	養豬 30 頭以上	養雞 2 百隻以上	養鴨 2 百隻以上	合計
民國 43 年	3		12	4	168	187
民國 44 年	2	1	10	3	187	203
民國 45 年	2	1	15	2	227	247
民國 46 年	2	1	20	4	215	242

103. 高澤壽、村松歲春，《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收錄於《臺灣之畜產》，5 卷 1 期，頁 33。
104.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農業生產總值〉，頁 30、31。
105.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0 年，〈各縣市農畜漁產品價值〉，頁 8、9。
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92 年，〈農業生產結構〉，頁 10、11。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農業生產結構〉，頁 8、9。
108. 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中華民國 59 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 . 臺灣省彰化縣一般農戶統計表》（臺北：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1970 年），頁 330、331、336、337。
109. 彰化縣府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0 年，〈本縣公私畜牧場概況〉，頁 103。
110. 彰化縣府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60 年，〈本縣公私畜牧場概況〉，頁 182、183。

時間	養牛 7 頭以上	養羊 50 頭以上	養豬 30 頭以上	養雞 2 百隻以上	養鴨 2 百隻以上	合計
民國 47 年	5	2	19	6	193	235
民國 48 年	3	2	16	19	204	244
民國 49 年	4	2	18	8	205	237
民國 50 年	3	2	15	9	231	260
民國 51 年	2	1	10	12	206	231
民國 52 年	5	1	12	21	162	201
民國 53 年	7		15	35	229	286
民國 54 年	6	1	54	59	197	317
民國 55 年	5	1	97	69	192	364
民國 56 年	15	3	19	73	160	270
民國 57 年	15	3	19	73	160	270
民國 58 年	15	3	19	73	160	270
民國 59 年	15	3	19	73	160	270
民國 60 年	15	3	23	73	172	286
民國 61 年	6		202	50	125	38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3 年 - 民國 61 年，〈本縣養畜禽戶數〉。

表 5-3-2 民國 39 年～民國 75 年彰化縣公私牧場經營家畜家禽數

時間	牛	豬	羊	雞
民國 39 年	54	27		19
民國 40 年	38	2	4	75
民國 41 年	78	374	7	69
民國 42 年	73	189	14	76
民國 43 年	86	169	12	69
民國 44 年	85	170	8	75
民國 45 年	85	406	12	73
民國 46 年	86	128	5	73
民國 47 年	122	211	3	77
民國 48 年	184	125	58	229
民國 49 年	174	230	38	121
民國 50 年	186	214	25	106
民國 51 年	208	68	22	69
民國 52 年	196	54	24	32
民國 53 年	161	63		2,929
民國 54 年	186	175		4,083
民國 55 年	217	1,204		4,078
民國 56 年	228	1,108		4,091
民國 57 年	238	1,108		4,091
民國 58 年	238	1,118		4,395
民國 59 年		1,120		4,395
民國 60 年		1,118		4,043
民國 61 年		1,186		4,043
民國 62 年		8,072		5,050
民國 63 年		16,131		5,560
民國 64 年		21,893		66,270
民國 65 年		24,411	70	27,050
民國 66 年		26,403		34,105
民國 67 年	376		35	82,360
民國 68 年	362		14	73,850
民國 69 年	328		7	83,000
民國 70 年	334			95,275
民國 71 年	417			83,136
民國 72 年	276			61,430
民國 73 年	74	31,944	609	68,350
民國 74 年	78	29,858	280	59,220
民國 75 年	56	27,419	211	56,36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58 年，〈本縣公私畜牧場經營概況〉，頁 184、185；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9 年、75 年，〈本縣公私畜牧場經營概況〉。

但民國 60 年以後，本縣畜牧業的發展，愈趨專業化經營，每戶飼養數量逐漸增加。茲以民國 69 年（1980）豬、雞二業為例說明：

養豬：飼養戶 11,518 戶（占總農戶 107,286 戶的 10.74%），養豬 371,038 頭，平均每戶飼養 32.21 頭。每戶飼養頭數，詳見表 5-3-3：

表 5-3-3 民國 69 年彰化縣養豬農戶的飼養頭數

頭數	1-4 頭	5-9 頭	10-19 頭	20-49 頭	50-99 頭
戶數	5,817	1,860	1,389	1,061	522
百分比	50.5	16.15	12.06	9.21	4.53

100-199 頭	200-499 頭	500-999 頭	1,000-1,499 頭	1,500-1,999 頭	2,000 頭以上
438	320	74	27	1	9
3.8	2.78	0.64	0.23	0.01	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69 年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臺灣省彰化縣：農業》（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82 年 6 月），頁 124、125。

從前表可知：1-4 頭，有 5,817 戶，占 50.5%；但 500-2,000 頭，已有 111 戶，占 0.95%。

養雞：飼養戶 80,019 戶（占總農戶 74.58%），養雞 4,487,330 隻（蛋雞 1,543,087 隻，肉雞 2,944,243 隻），平均每戶飼養 56.08 隻。此一平均額數相較於民國 59 年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5.32 隻）也有增加。[111]

此時期，各公私牧場也呈現大規模及專業化經營，依表 5-3-2，其養豬總頭數於民國 63 年（1974）達 16,131 頭，養雞總數於 64 年（1975）有 66,270 隻；至民國 73 年（1984）養豬數增為 31,944 頭，養雞數為 68,350 隻。各牧場經營情形，茲以民國 75 年（1986）本縣 28 家牧場為例說明：

表 5-3-4 民國 75 年彰化縣公私牧場經營家畜家禽表

牧場名	所在地	資本額（元）	面積（公頃）	牛	豬	羊	雞
明山牧場	彰化市	400,000	2.4193				
金瑞牧場	彰化市	300,000	0.5278		1,336		
中西牧場	彰化市	10,000	0.2000	52		51	
臺灣建築公司畜牧場	和美鎮	9,000,000	3.0000		3,871		
龍口製粉場北斗畜牧場	北斗鎮	18,000,000	1.0040		2,063		
泰山公司北斗畜牧場	北斗鎮	296,000,000	4.8000		4,742		1,191
廣成公司北斗畜牧場	北斗鎮	96,000,000	2.5000		2,057		
廣春牧場	員林鎮	100,000	0.4000		774		
陳慶源牧場	線西鄉	600,000	0.0789				10,320
豐泰孵化場	秀水鄉	50,000	0.1000				2,000
乾元牧場	花壇鄉	1,600,000	0.9000				
三春牧場	花壇鄉	2,000,000	5.0000		1,234		
辛成畜牧場	大村鄉	120,000	3.0000		2,814		
大元種雞場	埔鹽鄉	1,000,000	0.3100				2,600
強生畜牧場	埔心鄉	6,000,000	0.1200		195		
大宜農牧場	埔心鄉	6,000,000	0.1200				
廣成農牧場	埔心鄉	9,600,000	0.3000		490		
義晟農牧場	埔心鄉	7,000,000	1.4000		740		
永裕牧場	永靖鄉	20,000	0.3670				5,861
芳山牧場	社頭鄉	200,000	0.0380				
芳山種雞場	社頭鄉	500,000	0.0495				9,140
大昆牧場	社頭鄉	600,000	0.0320		840		
津山牧場	社頭鄉	1,000,000	0.0850	4		160	
肯德牧場	田尾鄉	600,000	0.4000				9,250
仁里牧場	田尾鄉	50,000	0.2000				16,000
漢寶牧場	芳苑鄉	36,000,000	31.8000		1,474		
隆盛農牧場	芳苑鄉	8,000,000	4.2000		4,789		
皇統牧場	大城鄉	3,000,000	8.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5 年，〈本縣公私畜牧場營概況〉，頁 166、167。

111.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69 年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 . 臺灣省彰化縣：農業》（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82 年 6 月），頁 124、125。

從前表：本縣牧場，以飼養豬、雞為主。養豬場計有 14 家，各場所飼養頭數依序為：隆盛農牧場（4,789 頭）、泰山公司北斗畜牧場（4,742 頭）、臺灣建築公司畜牧場（3,871 頭）、辛成畜牧場（2,814 頭）、龍口製粉場北斗畜牧場（2,063 頭）、廣成公司北斗畜牧場（2,057 頭）、漢寶牧場（1,474 頭）、金瑞牧場（1,336 頭）、三春牧場（1,234 頭）、大昆牧場（840 頭）、廣春牧場（774 頭）、義晟農牧場（740 頭）、廣成農牧場（490 頭）、強生畜牧場（195 頭）。養雞場有 8 家，飼養數量依序：仁里牧場（16,000 隻）、陳慶源牧場（10,320 隻）、肯德牧場（9,250 隻）、芳山種雞場（9,140 隻）、永裕牧場（5,861 隻）、大元種雞場（2,600 隻）、豐泰孵化場（2,000 隻）、泰山公司北斗畜牧場（1,191 隻）。至於牛、羊牧場僅有 2 家，規模尚小：中西牧場（牛 52 頭、羊 51 頭）、津山牧場（牛 4 頭、羊 160 頭）。

畜牧業隨社會變遷，飼養者愈趨專業化，因此飼養家數隨之減少，以民國 94 年為例，本縣從事畜牧業僅有 2,216 家，其中養牛者 114 家、豬 558 家、其它家畜 144 家、雞 755 家、鴨 552 家、其它家禽 64 家。[112] 至於畜牧場的經營規模愈家擴增，主要飼養豬與雞，如民國 94 年 31 家牧場中，養豬 16 家，養雞 11 家，養牛 2 家，其它家畜 2 家。[113] 民國 99 年 51 家牧場中，養豬 21 家，養雞 23 家，養牛 2 家，其它家畜 5 家。[114]

（二）開辦家畜保險

家畜飼養，常會發生疾病或死亡等事故，為使農民不致血本無歸，能有再生經營能力，省政府於民國 52 年（1963）1 月公布〈臺灣省各級農會家畜保險管理規則〉，責成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115]

本縣於民國 52 年敦促各級農會舉辦家畜保險，經審查合格鄉鎮農會計有：鹿港、福興、花壇、埤頭、溪州、竹塘、芳苑等 7 鄉鎮。[116] 至民國 55 年，除線西、伸港兩鄉因缺技術人員無法辦理外，其餘各級農會均已申請辦理，因此本縣府乃監督各級農會

112.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初步綜合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 1 月），頁 22、23；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2 年 3 月），頁 103、104：本縣畜牧業僅有 1,890 家，其中養牛者 115 家、豬 475 家、其它家畜 124 家、雞 667 家、鴨 443 家、其它家禽 36 家。
113.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頁 156、157。
11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頁 156、157。
11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畜牧獸醫事業》（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1 年），第 2 章 8 節，〈家畜保險事業〉，頁 417。
116.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7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成立輔導小組，並協助調解爭端。[117] 於民國 76 年（1987），本縣家畜保險業務，承保農會（鄉鎮市）26 單位，再保農會（縣農會）1 單位，總計承保豬隻 102,112 頭，乳牛 772 頭。[118] 民國 84 年（1995），辦理豬隻疾病及死亡保險 68,316 頭，乳牛死亡保險 350 頭，毛豬運銷保險 153,445 頭。[119] 民國 85 年（1996），輔導養牛、養豬戶參加家畜保險預定承保豬隻一般保險 88,800 頭，運輸傷亡保險 380,500 頭，乳牛保險 1,350 頭。[120] 民國 90 年（2001）至民國 100 年，本縣家畜保險頭數及金額，詳見表 5-3-5：

表 5-3-5 民國 90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家畜保險表

時間	疾病死亡保險			運輸傷亡保險	
	乳牛（頭）	肉豬（頭）	保費總額（元）	豬承保頭數	保費總額（元）
民國 90 年	227		417,000	241,467	3,171,000
民國 91 年	490		887,000	241,685	3,299,000
民國 92 年	584		694,000	205,169	2,926,000
民國 93 年	1,145		2,219,000	211,498	3,120,000
民國 94 年	1,202		2,718,000	227,807	3,528,000
民國 95 年	1,249		3,207,000	236,723	3,605,000
民國 96 年	1,295	738,050	26,877,000	263,744	3,828,000
民國 97 年	1,649	1,431,016	50,298,000	277,244	4,140,000
民國 98 年	3,650	1,310,987	50,459,000	320,886	4,638,000
民國 99 年	5,380	1,403,891	56,914,000	329,494	4,451,000
民國 100 年	5,748	1,385,501	53,397,000	357,445	5,618,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 - 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家畜保險〉。

乳牛、肉豬若有參加保險，遇疾病或運輸傷亡，均有死亡、醫療等賠償，以民國 100 年為例，當年度，因疾病死亡頭數有 39,689 頭，賠償金額為 42,595,000 元；因運輸死亡頭數 428 頭，賠償金額 1,614,000 元。[121]

（三）設立彰化縣肉品市場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家畜（肉品）、家禽市場以每縣（市）各設一處。」[122] 民國 70 年 4 月，彰化縣政府、本縣各級農會、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為提供養豬戶及肉品商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交易場所，籌資 1 億 3,200 萬元（彰化縣政府 6,732 萬元，本縣各級農會 4,884 萬元，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1,584 萬元）於溪湖鎮河東里濱河街 76 號，建造本縣肉品市場，於民國 73 年 3 月完工，同年 5 月開始營運。[123]

肉品市場佔地 5 公頃，其設立宗旨有五：1、確立畜產運銷秩序，調節肉品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以平準價格。2、縮短生產與消費價格差距，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3、改進屠宰稅徵收作業及屠宰技術。4、協助屠宰衛生檢查制度的推行，以維護國民健康。5、達成畜產品的運銷、交易、屠宰加工、肉品供應、稅務驗印等一元化之作業，以降低勞務成本，增加產銷雙方共同利益。可知其主要營業項目在於：家畜 (肉品) 市場之經營、家畜肉品批發、家畜屠宰等業務。[124] 為達成前述目標，其營運組織，於民國 73 年 4 月 23 日成立彰化縣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與執行機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8 位委員則由本縣府財政、農產、警察、衛生局處長 4 人、縣農會與鄉鎮農會總幹事 3 人、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 人兼任。

執行機構：設市場主任 1 人，向管理委員會負責，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其下設副主任 1 人，業務分為屠宰加工課、總務、主計、業務等四課，各置課長 1 人，員工若干人。主要設施有：電腦拍賣設備、電宰場、拍賣館、繫留場、毛豬清洗場、灑水場、豬血處理場等。[125]

民國 76 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從本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彰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所擁有股權改由彰化縣政府價購。改組後的組織：置董事長、總經理各 1 人，向董事會、股東會負責，為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其下設副總經理，及業務課（供銷股、拍賣股、電算股）、屠宰加工課（行銷股、屠宰股）、總務課（管理股、機電股）、主計課等四單位。[126] 所屬設備，於民國 89 年 11 月因開辦羊隻拍賣業務，成立全臺第三場羊隻拍賣

117.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5。
118.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50。
11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四年度工作報告〉，頁 98。
12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76。
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家畜保險〉，頁 128、129。
122.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法令規章〉，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64（瀏覽日期：2014/11/18）。
12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市場簡介〉，http://www.ccmm.com.tw/market/main.asp（瀏覽日期：2014/11/18）。
124.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市場簡介〉，http://www.ccmm.com.tw/market/main.asp（瀏覽日期：2014/11/18）。
125. 楊桂林，《溪湖鎮志》（彰化：溪湖鎮鎮公所，1986 年），（六）〈彰化縣肉品市場〉，頁 86。
126.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市場簡介‧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http://www.ccmm.com.tw/market/main.asp（瀏覽日期：2014/11/18）。

市場；民國 92 年 12 月啟用全臺首場合法羊隻專用屠宰場，並從民國 95 年起，擴大舉辦彰化羊肉節活動，促銷國產羊肉。[127]

設立肉品市場，不僅可以確保產銷暢通、價格穩定，而且肉品分級包裝、加工，為消費市場提供衛生肉品。

二、家畜業的發展

本縣為農業縣，家畜業發達，其中以養豬業最為進步，經營企業化、自動化、機械化，深具競爭力。其次為牛、羊業，前者以發展乳牛為主，肉牛為副；後者以乳羊與肉山羊為主，沒有綿羊。再次為養兔、鹿、馬等，茲論述各種家畜業在戰後的發展過程。

（一）牛的飼養

民國 87 年（1998），本縣養牛總頭數 22,641 頭（乳牛 20,654 頭、水牛 381 頭、黃牛及雜種牛 1,606 頭），位居全國第三位，僅次於臺南縣（29,914 頭）、屏東縣（28,602 頭）；若僅就乳牛數量，也位居第三位，低於臺南縣（27,537 頭）、屏東縣（21,805 頭）。[128] 於民國 100 年，本縣養牛總頭數 28,535 頭（乳牛 27,723 頭、水牛 28 頭、黃牛及雜種牛 784 頭），高居全國第一位，占全國總數（144,312 頭）的 19.8%；僅就乳牛數量，也位居第一位，占全國總數（127,586 頭）的 21.7%。[129]

民國 40 年，本縣為保護耕牛，曾限制屠宰耕牛；另為獎勵飼養種公牛，補助購買 100 隻。[130] 民國 47 年 3 月 3、4、5 三天，本縣參加在南投縣草屯鎮舉辦的 46 年度（1957）中區畜牛健康比賽，共有 14 頭獲獎，其中，二等獎：水牛牡牝各 1 頭；四等獎：水牛牡 5 頭、牝 4 頭，黃牛牡 2 頭、牝 1 頭。[131] 民國 52 年，彰化市等 13 個酪農鄉鎮，現有酪農戶 135 戶，計飼養成牛 274 頭，女牛 92 頭，每日產乳量 1,800 公斤，此時為推廣酪農事業，加強指導乳牛管理技術，遂輔導酪農 320 人、獸醫師 12 人參加省酪農訓練班，並獎勵牧草栽植面積 19.1 公頃。[132] 民國 76 年，輔導乳牛工廠與酪農戶辦理牛乳收購契約，計有臺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 134 戶，牛農公司 10 戶，東海大學實習農場 16 戶，杜麥公司 2 戶，合計 162 戶。另為輔導山坡地肉牛生產計畫，補助犢牛生產，當年計有公犢牛 35 頭，母犢牛 42 頭。[133] 民國 83 年（1994），加強肉牛產銷計畫，輔導養牛生產合作社，屠宰自產肉牛（含淘汰乳牛）500 頭，補助運費 500,000 元，降低運銷成本。並補助冬季生乳運費，計 157 戶（彰化市 20 戶、芬園鄉 7 戶、和美鎮 5 戶、秀水鄉 26 戶、福興鄉 53 戶、田中鎮 16 戶、芳苑鄉 17 戶、二林鎮 10 戶、大城鄉 5 戶、員林鎮 2 戶），共 4,356,575 元。[134] 民國 84 年，本縣養牛事業以發展乳牛為主，肉牛為輔，因此輔導酪農戶飼養乳公犢牛為肉用。[135]

本縣的養牛事業，依表 5-3-6，民國 39 年（1950），養牛戶有 21,225 戶，共養 24,050 頭，其中役用牛 2,4010 頭（占 99.8%），乳牛僅 40 頭；而役用牛中，以水牛居多有 20,985 頭（占 87.4%），其次黃牛 3,019 頭（占 12.6%），雜種牛及印度牛甚少，各為 5 頭、1 頭。就鄉鎮市分布言，位居前 5 名者：埤頭鄉最多，有 1,890 頭（役用牛，占本縣 7.9%），其次二林鎮 1,796 頭（役用牛，占 7.5%），再次芳苑鄉 1,790 頭（役用牛，占 7.4%），芬園鄉 1,695 頭（役用牛），溪州鄉 1,585 頭（役用牛）。[136]

民國 48 年（1959）為養牛數最多時期，養牛戶 22,723 戶，飼牛 24,558 頭，其中水牛 21,161 頭（役用牛），黃牛 3,246 頭（役用牛），西洋牛 146 頭（乳牛），雜種牛 5 頭（役用牛）。就鄉鎮市分布，位居前 5 名者：二林鎮 2,195 頭（役用牛，占本縣 8.9%）、芳苑鄉 1,827 頭（役用牛）、福興鄉 1,632 頭（役用牛）、彰化市 1,498 頭（乳牛 140 頭）、埤頭鄉 1,443 頭（乳牛 1 頭）。[137]

民國 49 年（1960）以後，牛飼養數量逐漸減少，至民國 66 年，跌破萬頭，養牛戶 5,977 戶，飼牛 8,973 頭，其中水牛 3,335 頭，黃牛 2,890 頭，西洋牛 2,748 頭。

民國 82 年（1993）以後至民國 101 年（2012），本縣所飼養的牛隻，則以乳牛為主，依表 5-3-8，民國 83 年有 16,205 頭，民國 99 年（2000）高達 27,769 頭，民國 101

127.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市場簡介〉，http://www.ccmm.com.tw/market/main.asp（瀏覽日期：2014/11/18）。
128.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8 年，〈畜牧生產 • 牛〉，頁 156、157。
1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 • 牛〉，頁 120。
13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年度工作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民國 40 年 1 月），頁 37。
131.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七年度工作報告〉，頁 31、32。
132.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62、63；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62、63。
133.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48、49。
134.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工作報告〉，頁 49。83 年輔導乳品工廠收購生乳合約，計有：台農、新農、東海大學、牛農、杜麥、明信、僑豐、統一、福樂、英泉、台糖、施于公司 12 家。
135.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四年度施政計畫〉，頁 69。
13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六〈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頭數〉，頁 71、72。
13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48 年，八〈畜牧 • 本縣牛現有頭數〉，頁 169。

年降為 26,815 頭。民國 101 年乳牛主要分布區：福興鄉 10,748 頭（40.1%）、芳苑鄉 6,126 頭（22.8%）、二林鎮 3,121 頭（11.6%）、秀水鄉 2,903 頭（10.8%）、田中鎮 938 頭（3.5%）、彰化市 574 頭（2.1%）。[138]

表 5-3-6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牛戶數與養牛頭數

時間	養牛戶數	共計	水牛	黃牛	西洋牛	雜種牛	印度牛	備註
民國 39 年	21,225	24,050	20,985	3,019	40	5	1	役用牛 24,010 乳用牛 40
民國 40 年	20,898	24,427	21,413	2,978	34	1	1	役用牛 24,393 乳用牛 34
民國 41 年		24,343	21,103	3,157	74	6	3	役用牛 24,266 乳用牛 77
民國 42 年		23,620	20,491	3,031	69	24	5	役用牛 23,536 乳用牛 84
民國 43 年	22,789	24,348	21,189	3,057	91	6	5	
民國 44 年	22,321	23,720	20,681	2,942	81	12	4	
民國 45 年	22,217	23,899	20,959	2,837	90	11	2	
民國 46 年	21,173	22,245	19,511	2,636	86	8	4	
民國 47 年	22,072	24,102	21,172	2,812	108	10		
民國 48 年	22,723	24,558	21,161	3,246	146	5		
民國 49 年	19,489	20,005	17,526	2,310	161	8		
民國 50 年	17,945	19,604	16,911	2,417	276			
民國 51 年	17,771	18,847	16,158	2,234	455			
民國 52 年	15,321	16,256	13,733	1,941	582			
民國 53 年	13,523	16,918	14,026	2,260	632			
民國 54 年	14,070	16,888	13,962	2,122	804			
民國 55 年	13,627	16,357	13,409	2,143	805			
民國 56 年	12,225	15,115	12,210	2,185	720			
民國 57 年	11,940	14,321	11,391	2,257	673			
民國 58 年	11,250	13,079	10,289	2,063	727			
民國 59 年	10,346	11,552	8,637	2,203	712			
民國 60 年	9,341	10,822	7,746	2,255	821			
民國 61 年	8,308	10,142	6,307	2,288	1,547			
民國 62 年	7,403	10,694	5,547	2,300	2,847			
民國 63 年	5,508	9,773	5,001	1,756	3,016			
民國 64 年	6,173	10,334	4,381	2,465	3,488			
民國 65 年	5,750	10,173	3,980	2,399	3,794			
民國 66 年	5,977	8,973	3,335	2,890	2,748			
民國 67 年	5,793	8,980	3,244	2,652	3,084			
民國 68 年	5,349	8,571	2,855	2,643	3,073			
民國 69 年	5,107	8,434	2,701	2,618	3,115			
民國 70 年	5,043	8,427	2,559	2,506	3,362			
民國 71 年	4,883	8,888	2,103	3,251	3,534			
民國 72 年	4,596	8,969	1,868	2,706	3,993	402		西洋牛為乳用牛 雜種牛為肉雜牛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頭數〉、〈畜牧 • 本縣牛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72 年，〈畜牧 • 本縣牛現有頭數〉。

表 5-3-7 民國 73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養牛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73 年	9,266	民國 77 年	14,923	民國 81 年	17,995
民國 74 年	11,807	民國 78 年	13,880	民國 82 年	18,472
民國 75 年	12,828	民國 79 年	14,917		
民國 76 年	14,150	民國 80 年	15,93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3 年 - 民國 82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禽現有數及生產數〉。

表 5-3-8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乳牛（荷蘭牛）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83 年	16,205	民國 90 年	22,460	民國 97 年	26,515
民國 84 年	17,592	民國 91 年	22,378	民國 98 年	27,621
民國 85 年	18,264	民國 92 年	23,570	民國 99 年	27,769
民國 86 年	9,719	民國 93 年	23,037	民國 100 年	27,723
民國 87 年	20,654	民國 94 年	23,139	民國 101 年	26,815
民國 88 年	19,617	民國 95 年	24,570		
民國 89 年	22,490	民國 96 年	27,11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 • 本縣現有畜牧〉。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牲畜數〉。

本縣的擠乳產業，依表 5-3-9，於民國 39 年，擠乳戶僅 1 戶，乳母牛 15 頭，擠乳量 21,600 公斤。40 年代，平均每年有擠乳戶 2.1 戶，乳母牛 45.2 頭，擠乳量 71,631 公斤。此後，隨臺灣社會經濟變遷，於民國 50 年，一則鑑於實施農業機械化，逐漸以耕耘機代替耕牛，於是想以飼養耕牛的人力、物力轉為發展乳牛業；二則估計每頭乳牛每年產乳價值約 15,000 元，扣除飼料等成本 5,000 元，每頭可獲利約 1 萬元。因此本縣既獲農林廳指定為酪農推廣地區，乃積極獎勵飼養乳牛，於是設置酪農戶 120 戶，安排參加酪農講習訓練班；並於去年 12 月函請農林廳代向日本等國，購買已經配種但尚未生

13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牲畜數〉，頁 170。

產的母牛 238 頭；酪農戶每戶飼養乳牛 2 頭，每頭向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貸款 2 萬元，共貸款 480 萬元；又於各鄉鎮市開始種植乳牛所需牧草，面積 23 公頃，每公頃可向農村復興委員會申請補助 2,500 元。[139] 民國 55 年又獎勵酪農栽培牧草 10 公頃。[140]

因國人對牛乳的需求量日愈增加，於民國 60 年代，每年擠乳戶平均有 221 戶，乳母牛 1,850.9 頭，擠乳量 6,512,384.8 公斤；70 年代，擠乳戶 151.7 戶，乳母牛 2,990.9 頭，擠乳量 13,368,387.96 公斤；80 年代，擠乳戶 146.8 戶，乳母牛 9,016.9 頭，擠乳量 41,897,693.5 公斤，產值 949,331,528.3 元；90 年代，擠乳戶 108.8 戶，乳母牛 11,017.1 頭，擠乳量 65,474,842.9 公斤，產值 1,398,711,235.4 元。於民國 101 年，擠乳戶有 96 戶，飼養乳母牛 12,445 頭，擠乳量 77,277,643 公斤，產值 2,018,492,034 元。

本縣乳母牛的品種，依表 5-3-9，在民國 51 年（1962）以前，雖以西洋牛為主，尚有少數雜種牛或印度牛作為乳牛，如民國 39 年有 3 頭雜種牛，民國 42 年（1953）有 9 頭印度牛，民國 50 年有 5 頭雜種牛，民國 51 年有 15 頭雜種牛；從民國 52 年以後，則全屬西洋牛。

擠乳戶與乳母牛的主要分布區，因民國 100 年為擠乳量最多時期，依表 5-3-10，列出前 5 名者：福興鄉 37,921,407 公斤（擠乳戶 36 戶，乳母牛 4,710 頭，產值 978,751,515 元）、芳苑鄉 15,267,251 公斤（擠乳戶 12 戶，乳母牛 2,630 頭，產值 394,047,748 元）、二林鎮 8,757,900 公斤（擠乳戶 9 戶，乳母牛 1,487 頭，產值 226,041,399 元）、秀水鄉 8,253,099 公斤（擠乳戶 13 戶，乳母牛 1,726 頭，產值 215,593,485 元）、田中鎮 2,345,430 公斤（擠乳戶 7 戶，乳母牛 597 頭，產值 60,535,548 元）。

表 5-3-9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乳牛產乳頭數及擠乳量值

時間	擠乳戶	頭數	西洋牛	雜種牛	印度牛	擠乳量（公斤）	總值（元）
民國 39 年	1	15	12	3		21,600	64,800
平均	1	15				21,600	
民國 40 年	1	15	15			22,600	79,800
民國 41 年	1	26	26			57,200	174,600
民國 42 年	2	38	29		9	93,090	45,990
民國 43 年	2	37	37			42,906	410,635（以下新臺幣）
民國 44 年	1	35	35			38,946	203,650
民國 45 年	2	36	36			19,218	104,112
民國 46 年	2	37	37			23,870	113,290
民國 47 年	2	48	48			56,480	282,400
民國 48 年	2	86	86			101,120	509,010
民國 49 年	6	94	94			260,880	1,444,616
平均	2.1	45.2				716,321	
民國 50 年	33	132	127	5		312,964	1,593,786
民國 51 年	78	204	189	15		418,820	2,121,880
民國 52 年	109	327	327			798,897	3,902,510
民國 53 年	109	433	433			1,371,071	6,893,978
民國 54 年	121	462	462			1,628,913	7,330,109
民國 55 年	100	457	457			1,593,480	7,170,660
民國 56 年	84	413	413			1,239,000	6,195,000
民國 57 年	85	405	405			1,296,000	6,480,000
民國 58 年	82	410	410			1,312,000	6,560,000
民國 59 年	82	420	420			1,470,000	7,350,000
平均	88	366				1,144,114.5	
民國 60 年	82	435	435			1,653,000	8,265,000
民國 61 年	185	990	990			3,663,200	19,414,960
民國 62 年	321	2,650	2,650			9,275,000	60,287,500
民國 63 年	350	2,322	2,322			7,242,550	65,182,950
民國 64 年	346	2,450	2,450			7,350,000	62,475,000
民國 65 年	284	2,820	2,820			10,152,000	91,368,000
民國 66 年	197	1,756	1,756			6,320,800	56,894,400
民國 67 年	170	1,645	1,645			5,922,000	59,220,000
民國 68 年	150	1,868	1,868			7,098,400	85,180,800
民國 69 年	125	1,573	1,573			6,446,894	90,256,516
平均	221	1,850.9				6,512,384.8	59,854,512.6
民國 70 年	123	1,394	1,394			6,656,472	116,488,260
民國 71 年	119	1,612	1,612			6,946,171.9	121,558,008.25
民國 72 年	125	1,336	1,336			7,169,618.7	130,487,060.30
民國 73 年	缺資料						
民國 74 年	145	2,328				10,287,701	174,890,926
民國 75 年	158	2,865				12,792,865	213,640,846
民國 76 年	163	3,666				16,405,103	273,965,220
民國 77 年	183	4,316				20,305,699	339,105,171
民國 78 年	176	4,780				22,601,892	377,451,596
民國 79 年	173	4,620				26,149,969	453,701,962
平均	151.7	2,990.9				13,368,387.96	244,587,672.17
民國 80 年	164	5,954				29,300,586	527,703,554
民國 81 年	156	7,631				34,494,589	593,651,877
民國 82 年	158	8,081				41,793,687	814,976,896
民國 83 年	155	9,219				46,159,196	890,872,482
民國 84 年	151	9,323				50,994,857	984,200,740
民國 85 年	147	9,108				48,479,761	935,659,387

13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十個施政重點‧節錄 50 年 3 月 3 日呂縣長在縣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之施政報告〉。
14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擠乳戶	頭數	西洋牛	雜種牛	印度牛	擠乳量（公斤）	總值（元）
民國 86 年	141	9,719				51,805,001	1,056,822,020
民國 87 年	137	10,027				55,704,221	1,187,613,985
民國 88 年	133	10,461				60,245,037	1,202,012,685
民國 89 年	126	10,646				61,052,215	1,299,801,657
平均	146.8	9,016.9				41,897,693.5	949,331,528.3
民國 90 年	125	10,799				60,545,399	1,293,249,723
民國 91 年	123	10,982				64,412,304	1,364,896,722
民國 92 年	126	11,385				67,350,179	1,431,864,806
民國 93 年	110	10,261				61,615,500	1,047,463,500
民國 94 年	99	10,000				58,363,494	1,167,269,880
民國 95 年	102	9,785				64,687,826	1,328,687,946
民國 96 年	105	11,371				64,733,893	1,411,198,867
民國 97 年	101	11,651				65,351,457	1,474,786,330
民國 98 年	100	11,732				71,916,812	1,632,511,635
民國 99 年	97	12,205				75,771,385	1,835,182,945
平均	108.8	11,017.1				65,474,842.9	1,398,711,235.4
民國 100 年	96	12,607				79,622,551	2,055,058,041
民國 101 年	96	12,445				77,277,643	2,018,492,034
平均	96	12,526				78,450,097	2,036,775,037.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畜牧‧本縣乳牛產乳頭數及擠乳量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表 5-3-10 民國 100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值

地區	飼養戶數	產牛頭數	產乳量（公斤）	產乳價值（元）
福興鄉	36	4,710	37,921,407	978,751,515
芳苑鄉	12	2,630	15,267,251	394,047,748
二林鎮	9	1,487	8,757,900	226,041,399
秀水鄉	13	1,726	8,253,099	215,593,485
田中鎮	7	597	2,345,430	60,535,548
彰化市	6	259	1,630,057	42,071,771
芬園鄉	3	478	1,408,732	36,359,373
和美鎮	2	218	1,218,245	31,442,903
埔鹽鄉	2	149	1,180,434	30,467,002
大城鄉	2	184	798,223	20,602,136
竹塘鄉	1	85	798,223	20,602,136
花壇鄉	2	79	211,789	5,466,274
員林鎮	1	5	14,480	373,729
合計	96	12,607	79,622,551	2,055,058,04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頁 178-179。

（三）豬的飼養

民國 49 年，本縣飼養毛豬 315,141 頭（占全國 3,164,571 頭的 10%），位居全國的第三位，僅次於臺南縣（450,827 頭）、雲林縣（340,166 頭）。[141] 民國 87 年，本縣飼養毛豬 741,072 頭（占全國 6,538,596 頭的 11.3%），位居全國的第四位，次於屏東縣（1,407,388 頭）、雲林縣（1,206,682 頭）、臺南縣（830,207 頭）。[142] 民國 100 年，本縣飼養毛豬 838,822 頭（占全國 6,265,546 頭的 13.4%），位居全國的第三位，次於屏東縣（1,500,948 頭）、雲林縣（1,488,795 頭）。[143]

本縣於民國 40 年推廣盤克夏種豬，向日本購進盤克夏種公豬 100 頭，分配與員林等 12 鄉鎮；並設置 4 處養豬示範村：永靖鄉永北村、和美鎮面前里、埤頭鄉大湖里、大竹區石碑里。[144] 民國 52 年，溪州鄉增設 4 戶養豬示範戶，飼養肉豬 32 頭。[145] 民國 55 年，為改良豬隻品種，加強精液供應，縣府補助購買優良種公豬 6 頭（彰化縣農會 2 頭、埔鹽農會 2 頭、埔心農會 1 頭、埤頭農會 1 頭）；也推行綜合性養豬示範計畫，選定示範戶 230 戶，獎勵建造豬舍 230 棟、飼料窖 230 座、沼氣池 21 座，並舉辦養豬資金與飼料貸款。[146] 民國 76 年，飼養 1,000 頭以上養豬場，辦理資料建卡，改善糞尿處理設備（補助設置覆皮式發酵槽設備 8 戶、袋裝有機堆肥設備 3 戶、糞尿固液分離設備 1 戶、一貫處理設備 1 戶）；並輔導二、三品種女肉豬繁殖戶專業訓練。[147] 民國 83 年，本縣執行〈改進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辦理二品種種豬繁殖戶辦理種豬登錄，及種豬整齊度檢定；輔導二品種豬繁殖戶參加全省二品種豬場評鑑，本縣 7 戶二品種豬繁殖戶全部參加，4 戶榮獲特優，3 戶獲得甲等；並輔導豬隻人工授精，全年推廣豬隻人工授精 2,397 頭次；因本計畫輔導工作成績優良，經評定為全省各縣市第一名。[148] 民國 85 年，為降低毛豬生產成本，輔助飼養 1,000 頭以上至 3,000 頭以下的一貫作業養豬農戶 4 戶為示範戶，設置現代化省工經營設備。[149] 民國 86 年（1997），為強化毛豬產銷管道，整合毛豬產銷經營班 33 班，並建立養豬戶豬隻產銷基礎資料卡，有效掌握毛豬產銷資訊。[150]

141.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畜產‧豬〉，頁 183。
142.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8 年，〈畜牧生產‧豬〉，頁 160。
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豬〉，頁 118。
144.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年度工作計畫〉，頁 37。
145.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70。
146.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3、84。
147.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49、50。
148.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工作報告〉，頁 50。
14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52。
15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47。

本縣歷年養豬戶與養豬頭數，依表 5-3-11、表 5-3-12，於民國 39 年為 50,635 戶，飼養 103,010 頭（平均每戶飼養 2.03 頭）。於民國 40 年代，養豬戶增為 73,409 戶，養豬數也增為 271,610 頭（平均每戶飼養 3.7 頭）；於 50 年代，每年養豬戶降為 62,417 戶，養豬頭數也降為 225,039 頭（平均每戶飼養 3.6 頭）。往後，養豬戶仍逐漸減少，養豬頭數則日益增加，就養豬戶言，60 年代為 27,174 戶，70 年代（民國 70 年 - 民國 72 年）8,395 戶；但養豬數量，60 年代 306,921 頭（平均每戶飼養 11.3 頭），70 年代 724,870 頭（平均每戶飼養 86.3 頭）。於民國 80 年至民國 85 年這 6 年當中，每年平均養豬高達 1,160,952 頭；民國 86 年以後，因受口蹄疫影響（詳見本節第 4 項 3 目「口蹄疫傳染病」），至民國 101 年則呈現下降，均維持在 8、90 萬頭之間。

豬的品種，於民國 39 年至民國 44 年（1955），有 4 品種，各種所占數量，以民國 39 年為例，雜種豬 88,450 頭（85.9%），本島豬 13,942 頭（13.5%），西洋豬 132 頭（0.1%），海南島豬 486 頭（0.5%）。民國 45 年（1956）以後，僅有 3 種，不再飼養海南島種，各種所占比重，西洋豬日益增加，超越雜種豬及本島豬。以民國 69 年為例，西洋豬 244,078 頭（55.5%），雜種豬 190,898 頭（43.4%），本島豬 5,034 頭（1.1%）。

養豬事業在各鄉鎮市的分布，以民國 39 年、民國 85 年、民國 101 年為例，列出位居前 5 名者，民國 39 年：芬園鄉（9,935 頭，占 9.6%），彰化市（6,579 頭，占 6.4%），社頭鄉（6,355 頭，占 6.2%），二林鎮（5,823 頭，占 5.7%），田尾鄉（5,780 頭，占 5.6%）。[151] 民國 85 年：芳苑鄉（176,543 頭，占 14.4%），田尾鄉（17,288 頭，占 8.7%），秀水鄉（90,577 頭，占 7.4%），二林鎮（82,474 頭，占 6.7%），永靖鄉（74,229 頭，占 6%）。[152] 民國 101 年：芳苑鄉（205,635 頭，占 23.5%），大城鄉（78,281 頭，占 8.93%），二林鎮（77,665 頭，占 8.86%），田尾鄉（74,701 頭，占 8.5%），埔鹽鄉（40,000 頭，占 4.6%）。[153]

表 5-3-11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豬戶與養豬頭數

時間	養豬戶	總數	本島豬	西洋豬	雜種豬	海南島豬
民國 39 年	50,635	103,010	13,942	132	88,450	486
民國 40 年	61,296	173,732	23,029	285	150,152	266
民國 41 年	59,713	207,031	24,956	526	181,432	117
民國 42 年	71,412	232,300	25,438	687	206,073	102
民國 43 年	66,331	233,878	7,389	2,038	223,941	510
民國 44 年	61,043	227,690	2,480	558	224,509	143
民國 45 年	79,073	284,615	9,480	1,826	273,309	
民國 46 年	91,911	353,525	7,859	540	345,126	
民國 47 年	88,708	376,507	16,054	2,258	358,195	
民國 48 年	78,141	311,677	13,107	1,420	297,150	
民國 49 年	76,461	315,141	11,392	1,135	302,614	
民國 50 年	72,829	284,791	7,727	949	276,115	
民國 51 年	67,987	250,593	5,641	993	243,959	
民國 52 年	66,758	223,147	6,387	376	216,384	
民國 53 年	62,850	212,728	5,670	533	206,525	
民國 54 年	63,946	219,761	3,303	307	216,151	
民國 55 年	62,895	221,284	2,283	741	218,260	
民國 56 年	63,048	228,227	4,697	683	222,847	
民國 57 年	58,882	212,083	2,596	843	208,644	
民國 58 年	54,732	199,578	2,165	1,165	196,248	
民國 59 年	50,242	198,201	3,009	1,715	193,477	
民國 60 年	44,301	208,671	5,616	4,491	198,564	
民國 61 年	44,126	243,383	2,729	4,342	236,312	
民國 62 年	38,834	281,315	7,007	55,620	218,688	
民國 63 年	28,777	215,921	11,106	31,594	173,221	
民國 64 年	27,506	240,705	10,122	56,966	173,617	
民國 65 年	25,467	284,667	8,369	91,617	184,681	
民國 66 年	21,745	293,512	7,926	115,808	169,778	
民國 67 年	17,958	340,368	7,809	172,294	160,265	
民國 68 年	13,380	520,658	8,023	338,085	174,550	
民國 69 年	9,642	440,010	5,034	244,078	190,898	
民國 70 年	9,327	437,751				
民國 71 年	8,216	537,756				
民國 72 年	7,643	623,01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頭數〉、〈畜牧 • 本縣豬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72 年，〈畜牧 • 本縣豬現有頭數〉。

表 5-3-12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豬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73 年	720,954	民國 83 年	1,162,676	民國 93 年	878,616
民國 74 年	775,327	民國 84 年	1,200,276	民國 94 年	929,454
民國 75 年	806,762	民國 85 年	1,226,280	民國 95 年	939,476
民國 76 年	767,730	民國 86 年	943,509	民國 96 年	875,118
民國 77 年	765,446	民國 87 年	741,072	民國 97 年	874,869
民國 78 年	860,561	民國 88 年	829,387	民國 98 年	849,911
民國 79 年	953,394	民國 89 年	867,984	民國 99 年	847,765
民國 80 年	1,142,175	民國 90 年	885,728	民國 100 年	838,822

15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頭數〉，頁 75。
15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5 年，〈畜牧 • 本縣現有牲畜數〉，頁 177。
15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牲畜數〉，頁 17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81 年	1,116,824	民國 91 年	856,476	民國 101 年	818,149
民國 82 年	1,117,478	民國 92 年	847,2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3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豬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

（四）羊的飼養

本省養羊主要以肉用山羊為主，乳羊僅佔一小部分。

民國 87 年，本縣養羊總頭數 54,556 頭（山羊 39,851 頭、乳羊 14,705 頭），位居全國第四位，次於雲林縣（59,542 頭）、屏東縣（59,315 頭）、臺南縣（56,494 頭），若僅就山羊言，則位居第二位，次於雲林縣（47,893 頭）。[154] 民國 100 年，本縣養羊總頭數 26,159 頭（山羊 19,603 頭、乳羊 6,556 頭），位居全國第二位（占全國 190,440 頭的 13.7%），僅次於臺南市（32,709 頭），若就山羊言，則位居第一位。[155]

本縣歷年羊的飼養戶與數量，民國 39 年計有飼養戶 14,911 戶，共計飼養 34,062 頭（平均每戶飼養 2.3 頭）。此後，飼養戶數逐年減少，飼養數量則有起伏，依表 5-3-13、表 5-3-14 所載，在飼養戶方面，民國 40 年代平均每年有 9,928 戶，50 年代 6,004 戶，60 年代 5,388 戶。在數量方面，民國 40 年代平均每年有 24,538 頭（平均每戶飼養 2.5 頭），50 年代下降為 16,505 頭（平均每戶飼養 2.7 頭），60 年代上升至 19,957 頭（平均每戶飼養 2.7 頭），70 年代又上升為 20,384 頭，80 年代高達 42,010 頭，90 年代下降至 27,304 頭，民國 101 年為 24,739 頭。

各鄉鎮市養羊數量，茲以民國 39 年、民國 84 年、民國 101 年為例，舉出位居前 5 名者，民國 39 年：埔鹽鄉（7,605 頭，占 22.3%），芳苑鄉（3,469 頭，占 10.2%），員林鎮（2,496 頭，占 7.3%），大城鄉（1,757 頭，占 5.2%），埤頭鄉（1,700 頭，占 5%）。[156] 民國 84 年：芳苑鄉（12,044 頭，占 20.2%），伸港鄉（9,112 頭，占 15.2%），溪州鄉（4,453 頭，占 7.5%），福興鄉（3,515 頭，占 5.9%），二林鎮（2,745 頭，占 4.6%）。[157] 民國 101 年：芳苑鄉（5,120 頭，占 20.7%），二林鎮（3,388 頭，占 13.7%），大城鄉（1,957 頭，占 7.9%），溪州鄉（1,931 頭，占 7.8%），田中鎮（1,263 頭，占 5.1%）。[158]

表 5-3-13 民國 39 年～民國 72 年彰化縣養羊戶與養羊頭數

時間	養羊戶	頭數	時間	養羊戶	頭數
民國 39 年	14,911	34,062	民國 56 年	5,893	14,540
民國 40 年	14,494	32,887	民國 57 年	5,893	15,268
民國 41 年	13,864	31,731	民國 58 年	5,893	16,372
民國 42 年	13,651	29,446	民國 59 年	5,893	17,521
民國 43 年	7,577	20,817	民國 60 年	5,893	18,435
民國 44 年	9,594	23,162	民國 61 年	5,769	19,267
民國 45 年	9,328	22,994	民國 62 年	5,769	19,362
民國 46 年	7,892	21,784	民國 63 年	5,576	19,823
民國 47 年	8,121	22,385	民國 64 年	5,531	21,354
民國 48 年	8,005	21,723	民國 65 年	5,601	20,473
民國 49 年	6,754	18,455	民國 66 年	4,970	20,215
民國 50 年	6,549	18,290	民國 67 年	5,348	20,969
民國 51 年	5,739	17,498	民國 68 年	4,788	19,589
民國 52 年	6,095	17,235	民國 69 年	4,635	20,080
民國 53 年	6,012	16,708	民國 70 年	4,550	18,825
民國 54 年	6,101	16,745	民國 71 年	4,589	18,194
民國 55 年	5,974	14,869	民國 72 年	4,147	17,59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本縣家畜現有頭數〉、〈本縣羊鹿免現有頭數〉、〈本縣羊免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72 年，〈畜牧‧本縣羊免現有頭數〉。

表 5-3-14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羊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73 年	18,270	民國 83 年	46,912	民國 93 年	29,605
民國 74 年	19,600	民國 84 年	59,754	民國 94 年	30,537
民國 75 年	21,021	民國 85 年	59,742	民國 95 年	33,192
民國 76 年	21,050	民國 86 年	55,063	民國 96 年	34,430
民國 77 年	21,642	民國 87 年	54,556	民國 97 年	31,567
民國 78 年	22,723	民國 88 年	49,456	民國 98 年	27,916
民國 79 年	24,928	民國 89 年	39,938	民國 99 年	26,953
民國 80 年	25,156	民國 90 年	32,384	民國 100 年	26,159
民國 81 年	29,521	民國 91 年	26,460	民國 101 年	24,739
民國 82 年	37,648	民國 92 年	25,91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3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羊免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

154.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8 年，〈畜牧生產‧山羊、乳羊〉，頁 164、166。
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羊〉，頁 121。
15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本縣家畜現有頭數〉，頁 76。
15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4 年，〈畜牧‧本縣現有牲畜數〉，頁 163。
15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頁 171。

（五）兔的飼養

民國 56 年，省山地農牧局大力推廣安哥拉兔飼養，奠定本省養兔事業的基礎。民國 61 年（1972）臺灣省養兔協會成立，藉會員交流，飼養品種計有：紐西蘭種兔、日本白兔、錦企拉兔、比利時兔、英國花兔、安哥拉兔，及雜交兔等。

本縣歷年養兔的數量變化，詳見表 5-3-15，於民國 39 年計有 22 鄉鎮市飼養 9,381 隻，主要飼養地區，位居前 5 名者：埔鹽鄉（1,859 隻，占 19.8%），埔心鄉（1,172 隻，占 12.5%），北斗鎮（904 隻，占 9.6%），芳苑鄉（840 隻，占 9%），彰化市（650 隻，占 6.9%）。[159]

民國 86 年為戰後本縣養兔數量最多時期，達 13,783 隻（比民國 39 年多 4,402 隻），主要產地在於：鹿港鎮（5,050 隻，占 36.6%），埔心鄉（3,200 隻，占 23.2%），北斗鎮（1,764 隻，占 12.8%），溪湖鎮（1,300 隻，占 9.4%），彰化市（1,200 隻，占 8.7%），田中鎮（566 隻，占 4.1%），芳苑鄉（500 隻，占 3.6%）。[160]

民國 101 年，養兔僅有 5,353 隻，為戰後最低數，產地分布依序如下：鹿港鎮（1,600 隻，占 29.9%），秀水鄉（1,500 隻，占 28%），二林鎮（1,253 隻，占 23.4%），北斗鎮（650 隻，占 12.1%），溪湖鎮（250 隻，占 4.7%），埔心鄉（100 隻，占 1.9%）。[161]

表 5-3-15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養兔數量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39 年	9,381	民國 60 年	9,978	民國 81 年	10,233
民國 40 年	12,167	民國 61 年	10,002	民國 82 年	11,258
民國 41 年	10,366	民國 62 年	9,509	民國 83 年	10,034
民國 42 年	11,026	民國 63 年	16,107	民國 84 年	6,017
民國 43 年	9,386	民國 64 年	10,904	民國 85 年	11,240
民國 44 年	10,785	民國 65 年	11,317	民國 86 年	13,783
民國 45 年	7,497	民國 66 年	13,217	民國 87 年	13,070
民國 46 年	12,485	民國 67 年	12,004	民國 88 年	11,101
民國 47 年	10,574	民國 68 年	13,082	民國 89 年	12,918
民國 48 年	7,267	民國 69 年	12,847	民國 90 年	9,553
民國 49 年	7,025	民國 70 年	10,596	民國 91 年	11,666
民國 50 年	7,123	民國 71 年	11,154	民國 92 年	8,935
民國 51 年	7,095	民國 72 年	9,708	民國 93 年	10,056
民國 52 年	7,008	民國 73 年	8,378	民國 94 年	9,799
民國 53 年	8,197	民國 74 年	12,200	民國 95 年	6,410
民國 54 年	6,810	民國 75 年	14,711	民國 96 年	5,420
民國 55 年	9,385	民國 76 年	14,826	民國 97 年	6,575
民國 56 年	9,555	民國 77 年	15,377	民國 98 年	7,130
民國 57 年	8,870	民國 78 年	12,583	民國 99 年	8,790
民國 58 年	9,102	民國 79 年	11,554	民國 100 年	9,083
民國 59 年	9,468	民國 80 年	14,703	民國 101 年	5,35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本縣家畜現有頭數〉、〈本縣羊鹿兔現有頭數〉、〈本縣羊兔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羊兔現有頭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

（六）鹿的飼養

本省所飼養的鹿種，除少數於 60 年代從國外進口的泰國水鹿，紐西蘭紅鹿，加拿大糜鹿，大角鹿，美國梅花鹿外，大多是由野鹿經馴化而成的梅花鹿與水鹿。

本縣鹿的飼養，於民國 69 年以前，《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均無記載。依表 5-3-16，民國 70 年（1981）才有 451 頭，民國 72 年（1983）增至 1,037 頭，民國 74 年（1985）升達 2,379 頭，此後 10 年（至民國 83 年）均為 2 千多頭（平均 2,719 頭）。但民國 84 年以後至民國 101 年，數量下降，每年約為 1 千餘頭（平均 1,328 頭）。

民國 101 年，本縣養鹿 1,075 頭，主要產地在於：竹塘鄉（246 隻，占 22.9%），福興鄉（119 隻，占 11.1%），芬園鄉（94 隻，占 8.7%），芳苑鄉（88 隻，占 8.2%），北斗鎮（81 隻，占 7.5%），和美鎮（76 隻，占 7.1%），二水鄉（64 隻，占 6%），溪湖鎮（60 隻，占 5.6%），二林鎮（51 隻，占 4.7%）。[162]

表 5-3-16 民國 7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鹿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69 年		民國 80 年	2,769	民國 91 年	1,223
民國 70 年	451	民國 81 年	2,741	民國 92 年	1,216
民國 71 年	707	民國 82 年	2,784	民國 93 年	1,238
民國 72 年	1,037	民國 83 年	2,559	民國 94 年	1,293

15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本縣家畜現有頭數〉，頁 76。
16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6 年，〈畜牧‧本縣家畜現有牲畜數〉，頁 177。
16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頁 171。
16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頁 171。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73 年	1,155	民國 84 年	1,846	民國 95 年	1,589
民國 74 年	2,379	民國 85 年	1,461	民國 96 年	1,258
民國 75 年	2,623	民國 86 年	1,292	民國 97 年	1,239
民國 76 年	2,978	民國 87 年	1,445	民國 98 年	1,206
民國 77 年	2,951	民國 88 年	1,405	民國 99 年	1,198
民國 78 年	2,692	民國 89 年	1,341	民國 100 年	1,171
民國 79 年	2,716	民國 90 年	1,407	民國 101 年	1,07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6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現有牲畜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

（七）馬的飼養

本縣於民國 51 年以前，養馬的目的主要在於「役用」。依表 5-3-17，民國 39 年，計有養馬戶 7 戶，共養馬 9 匹（雜種馬 7 匹，西洋馬 2 匹），飼養地區：芳苑鄉 3 匹，和美鎮 2 匹，員林鎮 2 匹，二林鎮 2 匹。此後養馬數量逐年減少，依表 5-3-17，民國 40 年代，養馬戶年平均 4.1 戶，飼養 4.6 匹。於民國 50 年，僅存養馬戶 1 戶，飼養本國馬 1 匹。

依《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縣統計要覽》所載資料，可知民國 51 年至民國 75 年，本縣無人養馬。於民國 76 年北斗鎮才飼養 1 匹，[163] 往後因觀光休閒的需求，數量逐年增加，於民國 85 年達到 72 匹（戰後最多數），飼養地區在於：芳苑鄉 22 匹，北斗鎮 17 匹，線西鄉 11 匹，田中鎮 6 匹，永靖鄉 6 匹，秀水鄉 4 匹，彰化市 3 匹，花壇鄉 3 匹。[164]

於民國 90 年代，依表 5-3-18，本縣養馬數量趨減，最高為民國 96 年（2007）的 68 匹，最低是民國 90 年 45 頭，年平均 54 匹。民國 101 年，計養馬 47 匹，分布於：芳苑鄉 13 匹，線西鄉 10 匹，秀水鄉 8 匹，二林鎮 5 匹，彰化市 4 匹，北斗鎮 4 匹，花壇鄉 3 匹。[165]

16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6 年，〈畜牧‧本縣家畜、禽現有數〉，頁 166。
16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6 年，〈畜牧‧本縣家畜現有牲畜數〉，頁 177。
16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頁 170。

表 5-3-17 民國 39 年～民國 50 年彰化縣現有役用馬頭數

時間	養馬戶數	共計	本國馬	西洋馬	雜種馬
民國 39 年	7	9		2	7
民國 40 年	4	5		4	1
民國 41 年	3	5		1	4
民國 42 年	3	4		1	3
民國 43 年	6	7	2	2	3
民國 44 年	8	8	3	3	2
民國 45 年	6	6	1	3	2
民國 46 年	4	4		2	2
民國 47 年	3	3		1	2
民國 48 年	3	3	1	1	1
民國 49 年	1	1	1		
民國 50 年	1	1	1		
民國 51 年 - 民國 75 年，無人飼養。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50 年，〈本縣家畜現有頭數〉、〈本縣役用馬現有頭數〉。

表 5-3-18 民國 76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馬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76 年	1	民國 85 年	72	民國 94 年	55
民國 77 年	33	民國 86 年	55	民國 95 年	64
民國 78 年	31	民國 87 年	41	民國 96 年	68
民國 79 年	39	民國 88 年	59	民國 97 年	63
民國 80 年	43	民國 89 年	53	民國 98 年	56
民國 81 年	35	民國 90 年	45	民國 99 年	53
民國 82 年	56	民國 91 年	48	民國 100 年	48
民國 83 年	66	民國 92 年	43	民國 101 年	47
民國 84 年	60	民國 93 年	4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6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現有牲畜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牲畜數〉。

三、家禽業的發展

民國 40 年代，本縣家禽增殖，以鴨為主，為農民重要副業。[166] 50 年代以後，本縣增產家禽，則以養雞為大宗。民國 55 年配合農業復興委員會、省農林廳「綜合性家禽生產計畫」65V21 － g479 號，本縣辦理「家禽生產示範計畫」，選定線西鄉辦理示範工作，設置養雞示範戶 30 戶及養鴨示範戶 64 戶，並舉辦示範戶家禽生產貸款、家

166.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年度工作計畫〉，頁 37。

禽飼養講習、產銷一元化，成立養雞研究班，示範戶家禽疾病防治。[167] 民國 83 年輔導蛋雞場 56 戶設置自動化飼養管理設施（16,800,000 元）。[168] 民國 84 年加強籌組家禽產銷經營班，輔導肉雞種及蛋雞業者成立聯誼會，建立家禽產銷資訊網，以利雞肉及雞蛋供需調節，穩定價格。[169] 民國 85 年，輔導蛋雞場 6 戶，設置自動洗蛋機（1,500,000 元）；並補助家禽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以提高飼養環境：養禽場焚化爐 278 戶（13,900,000 元）、自動翻堆堆肥舍 6 戶（360,000 元）、簡易堆肥舍 23 戶（2,300,000 元）、環境衛生控制示範 4 戶（320,000 元）。[170] 民國 86 年，組織養鵝產銷班 3 班，加強養鵝產銷資訊。[171]

（一）雞的飼養

民國 49 年，本縣養雞總數 661,733 隻，占全國第二位（全國總數 7,650,050 隻的 9.8%），僅次於臺南縣（752,312 隻）。[172] 民國 87 年，本縣養雞總數 24,218,163 隻，位居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120,510,000 隻的 20.1%）。[173] 民國 100 年，本縣養雞總數 23,689,215 隻，也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96,851,000 隻的 24.5%）；其中蛋雞飼養 17,234,929 隻，高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36,235,000 隻的 47.6%）。[174] 至於雞蛋產量，民國 89 年（2000）3,309,955,000 個，位居全國第一（全國總數 7,270,033,000 個的 45.5%），[175] 民國 100 年 3,169,884,000 個，也是全國第一（全國總數 6,680,044,000 個的 47.5%）。[176]

本縣歷年雞的飼養，在數量上，依表 5-3-19、表 5-3-20，從民國 39 年 377,860 隻，一路攀升，民國 40 年代年平均 556,905 隻，50 年代 674,834 隻，60 年代 2,194,006 隻，70 年代 7,883,485 隻，80 年代 19,732,784 隻，90 年代 24,288,642 隻，其中民國 89 年達最高峰 26,039,270 隻，此一數量與民國 39 年相比，成長 69 倍。至民國 101 年則略降為 23,947,241 隻。

167.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5、86。
168.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工作報告〉，頁 51。
16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四年度工作報告〉，頁 98。
17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52、54、55。
171.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48。
172.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畜產 • 家禽〉，頁 211。
173.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8 年，〈畜牧生產 • 家禽〉，頁 170。
1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 • 家禽〉，頁 122。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畜牧生產 • 蛋類〉，頁 148。
1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 • 蛋類〉，頁 126。

就飼養種類，從民國 83 年至民國 101 年，依表 5-3-20，80 年代（民國 83 年 - 民國 89 年）22,367,900 隻，其中蛋用雞 13,699,804 隻（61.2%），肉用雞 4,289,903 隻（19.2%），本地雞 4,378,194 隻（19.6%）。90 年代 24,288,642 隻，其中蛋用雞 16,218,685 隻（66.8%），肉用雞 4,764,867 隻（19.6%），本地雞 3,305,090 隻（13.6%）。民國 101 年 23,947,241 隻，其中蛋用雞 16,806,929 隻（70.2%），肉用雞 4,423,787 隻（18.5%），本地雞 2,713,525 隻（11.3%）。可知本縣從民國 80 年代以來，主要飼養的雞種，蛋用雞約占 66%，其次肉用雞約 19.1%，再次本地雞約 14.8%。

雞的主要飼養地區，茲以民國 39 年、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為例，列出本縣養雞數量位居前 5 名者：民國 39 年：彰化市（40,248 隻，占 10.7%），員林鎮（30,100 隻，占 8%），埤頭鄉（30,000 隻，占 7.9%），花壇鄉（26,380 隻，占 7%），社頭鄉（20,168 隻，占 5.3%）。[177] 民國 89 年：芳苑鄉（9,410,800 隻，占 36.1%），二林鎮（3,691,500 隻，占 14.2%），大城鄉（2,749,000 隻，占 10.6%），竹塘鄉（2,566,772 隻，占 9.9%），埤頭鄉（1,524,192 隻，占 5.9%）。[178] 民國 101 年：芳苑鄉（8,767,000 隻，占 36.6%），二林鎮（3,851,342 隻，占 16%），大城鄉（2,586,428 隻，占 10.8%），竹塘鄉（2,307,800 隻，占 9.6%），埤頭鄉（1,473,400 隻，占 6.2%）。[179]

至於蛋用雞，茲以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為例，呈現主要飼養地，民國 89 年：芳苑鄉 6,968,000 隻（44.9%），竹塘鄉 2,015,000 隻（13%），二林鎮 1,895,500 隻（12.2%），大城鄉 1,331,000 隻（8.6%），埤頭鄉 1,038,300 隻（6.7%）。[180] 民國 101 年：芳苑鄉 7,643,500 隻（45.5%），二林鎮 2,236,600 隻（13.3%），竹塘鄉 2,045,400 隻（12.2%），大城鄉 1,744,100 隻（10.4%），埤頭鄉 1,021,300 隻（6%）。[181]

本縣養雞業，於戰後初期，縣內南北兩區均有飼養；於民國 80 年代以後，主要集中於南彰化的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等地（民國 101 年高占 79.2%）；尤其是芳苑鄉的蛋雞飼養，將近全縣的一半（民國 89 年 44.9%、民國 101 年 45.5%）。

表 5-3-19 民國 39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養雞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39 年	377,860	民國 54 年	741,935	民國 69 年	3,330,136
民國 40 年	429,401	民國 55 年	715,391	民國 70 年	3,549,842

17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 • 本縣家禽現有隻數〉，頁 83。
17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家禽數量〉，頁 148。
17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頁 176。
18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現有家禽數量〉，頁 148。
18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頁 176。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41 年	456,783	民國 56 年	664,768	民國 71 年	4,009,944
民國 42 年	489,515	民國 57 年	669,172	民國 72 年	7,558,000
民國 43 年	507,493	民國 58 年	666,341	民國 73 年	7,456,287
民國 44 年	522,261	民國 59 年	706,321	民國 74 年	7,547,625
民國 45 年	561,813	民國 60 年	669,815	民國 75 年	8,073,769
民國 46 年	609,637	民國 61 年	819,887	民國 76 年	8,682,785
民國 47 年	658,660	民國 62 年	867,021	民國 77 年	8,782,403
民國 48 年	671,749	民國 63 年	1,832,566	民國 78 年	11,883,395
民國 49 年	661,733	民國 64 年	2,512,031	民國 79 年	11,290,795
民國 50 年	662,397	民國 65 年	2,592,967	民國 80 年	11,820,520
民國 51 年	633,415	民國 66 年	2,850,516	民國 81 年	14,079,652
民國 52 年	618,768	民國 67 年	3,280,699	民國 82 年	14,852,367
民國 53 年	669,827	民國 68 年	3,184,42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39 年 - 民國 82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禽現有數〉、〈畜牧 • 本縣家禽現有隻數〉。

表 5-3-20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雞數

時間	合計	蛋用	肉用	本地
民國 83 年	16,917,047	10,624,644	2,747,177	3,545,226
民國 84 年	19,070,878	11,550,917	3,499,420	4,020,541
民國 85 年	21,690,265	13,429,461	3,978,942	4,281,862
民國 86 年	24,010,381	14,726,668	4,628,036	4,655,677
民國 87 年	24,218,163	15,079,226	4,392,896	4,746,041
民國 88 年	24,629,297	14,961,072	4,934,176	4,734,049
民國 89 年	26,039,270	15,526,637	5,848,674	4,663,959
民國 90 年	24,535,385	15,145,340	5,400,879	3,989,166
民國 91 年	24,857,496	15,885,629	5,110,552	3,861,315
民國 92 年	25,645,341	16,269,072	5,067,526	4,308,743
民國 93 年	25,095,253	16,245,599	5,079,915	3,769,739
民國 94 年	22,069,075	14,607,415	4,362,622	3,099,038
民國 95 年	25,872,794	17,158,940	5,021,770	3,692,084
民國 96 年	23,315,961	16,133,850	4,017,348	3,164,763
民國 97 年	23,117,232	17,000,280	4,051,080	2,065,872
民國 98 年	23,932,572	16,816,242	4,652,228	2,464,102
民國 99 年	24,445,312	16,924,481	4,884,748	2,636,083
民國 100 年	23,689,215	17,234,900	3,698,489	2,755,826
民國 101 年	23,947,241	16,809,929	4,423,787	2,713,52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 • 本縣家畜、禽現有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

（二）鴨的飼養

民國 49 年，本縣養鴨數 365,441 隻，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3,821,676 隻的 9.6%）。[182] 民國 87 年，本縣養鴨數 1,383,675 隻，占全國第四位（全國總數 11,513,000 隻的 12%），次於屏東縣（3,130,000 隻）、雲林縣（1,713,000 隻）、臺南縣（1,553,000 隻）。[183] 民國 100 年，本縣養鴨數 1,316,961 隻，占全國第三位（全國總數 9,403,000 隻的 14%），次於屏東縣（3,724,000 隻）、雲林縣（1,474,000 隻）。[184] 至於鴨蛋產量，民國 89 年 32,146,000 個，占全國第四位（全國總量 478,452,000 個的 6.7%），次於屏東縣（198,781,000 個）、臺南縣（79,047,000 個）、嘉義縣（48,161,000 個）。[185] 民國 100 年 76,758,000 個，占全國第二位（全國總量 469,955,000 個的 16.3%），僅次於屏東縣（258,457,000 個）。[186]

本縣鴨的飼養數，依表 5-3-21，民國 39 年為 244,806 隻，往後逐年增加，民國 40 年代 347,998 隻，50 年代 419,602 隻，60 年代 509,384 隻，70 年代 575,932 隻，80 年代 1,271,171 隻，90 年代 1,218,599 隻，民國 101 年 1,354,438 隻；其中民國 89 年達最高峰 1,601,808 隻，為民國 39 年的 6.5 倍。

在種類上，從民國 83 年至民國 101 年，依表 5-3-22，80 年代（民國 83 年 - 民國 89 年）1,411,956 隻，其中肉用鴨 1,172,973 隻（83.1%），蛋用鴨 238,984 隻（16.9%）。90 年代 1,218,599 隻，肉用鴨 964,590 隻（79.2%），蛋用鴨 254,009 隻（20.8%）。民國 101 年 1,354,438 隻，肉用鴨 968,096 隻（71.5%），蛋用鴨 386,342 隻（28.5%）。

鴨的飼養區，茲以民國 39 年、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為例，列出主要鄉鎮：民國 39 年：埔鹽鄉 28,790 隻（11.8%），線西鄉 19,200 隻（7.8%），鹿港鎮 16,868 隻（6.9%），伸港鄉 15,300 隻（6.2%），埤頭鄉 15,000 隻（6.1%），溪州鄉 14,386 隻（5.9%），埔心鄉 14,002 隻（5.7%），竹塘鄉 13,98 7 隻（5.7%）。[187] 民國 89 年：大城鄉 725,600 隻（45.3%），芳苑鄉 372,507 隻（23.3%），竹塘鄉 174,640 隻（10.9%），二林鎮 109,435 隻（6.8%），線西鄉 50,235 隻（3.1%），溪州鄉 41,089 隻（2.6%），埤頭鄉 27,384 隻（1.7%）。[188] 民國 101 年：芳苑鄉 584,700 隻（43.2%），大城鄉 524,093 隻（38.7%），溪州鄉 75,500 隻（5.6%），二林鎮 56,890 隻（4.2%），竹塘鄉 55,610 隻（4.1%）。[189]

182.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畜產 • 家禽〉，頁 212。
183. 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88 年，〈畜牧生產 • 家禽〉，頁 171。
1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 • 家禽〉，頁 123。
1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畜牧生產 • 蛋類〉，頁 148。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畜牧生產 • 蛋類〉，頁 126。
18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 • 本縣家禽現有隻數〉，頁 83。
18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畜牧 • 本縣現有家禽數量〉，頁 149。
18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頁 177。

本縣鴨的飼養區，於民國 39 年均分於彰化南北兩區，至民國 89 年以後集中於南彰化，尤其是芳苑與大城兩鄉（民國 89 年占 68.6%，民國 101 年高占 81.9%）

表 5-3-21 民國 39 年～民國 82 年彰化縣現有養鴨數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時間	數量
民國 39 年	244,806	民國 54 年	446,947	民國 69 年	587,011
民國 40 年	308,409	民國 55 年	448,672	民國 70 年	545,067
民國 41 年	319,302	民國 56 年	443,583	民國 71 年	573,430
民國 42 年	334,743	民國 57 年	462,874	民國 72 年	524,000
民國 43 年	332,971	民國 58 年	451,376	民國 73 年	445,233
民國 44 年	339,475	民國 59 年	478,695	民國 74 年	519,625
民國 45 年	348,532	民國 60 年	468,695	民國 75 年	509,712
民國 46 年	376,233	民國 61 年	473,629	民國 76 年	635,306
民國 47 年	381,407	民國 62 年	512,318	民國 77 年	573,706
民國 48 年	373,471	民國 63 年	488,084	民國 78 年	777,997
民國 49 年	365,441	民國 64 年	447,925	民國 79 年	655,239
民國 50 年	377,428	民國 65 年	425,763	民國 80 年	669,008
民國 51 年	356,321	民國 66 年	497,982	民國 81 年	967,074
民國 52 年	344,401	民國 67 年	600,714	民國 82 年	1,191,931
民國 53 年	385,718	民國 68 年	591,71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39 年 - 民國 82 年，〈畜牧 • 本縣家禽現有隻數〉、〈畜牧 • 本縣家畜、禽現有數〉。

表 5-3-22 民國 83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鴨數

時間	合計	蛋用	肉用
民國 83 年	1,196,582	262,155	934,427
民國 84 年	1,397,511	315,841	1,081,670
民國 85 年	1,538,730	323,304	1,215,426
民國 86 年	1,553,220	221,119	1,332,101
民國 87 年	1,383,675	194,737	1,188,938
民國 88 年	1,212,167	203,680	1,008,487
民國 89 年	1,601,808	152,049	1,449,759
民國 90 年	1,231,690	164,244	1,067,446
民國 91 年	981,796	151,658	830,138
民國 92 年	1,138,576	193,361	945,215
民國 93 年	1,150,268	191,952	958,316
民國 94 年	1,250,919	212,960	1,037,959
民國 95 年	1,470,469	326,050	1,144,419
民國 96 年	1,187,837	292,609	895,228
民國 97 年	1,160,840	288,070	872,770
民國 98 年	1,275,587	308,563	967,024
民國 99 年	1,338,006	410,618	927,388
民國 100 年	1,316,961	392,303	924,658
民國 101 年	1,354,438	386,342	968,09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3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 • 本縣現有家禽數量〉。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

（三）鵝的飼養

本縣鵝的飼養，依表 5-3-23，於民國 39 年為 197,408 隻，民國 40 年代年平均 240,733 隻，50 年代 210,130 隻，60 年代 181,619 隻，70 年代 203,392 隻，80 年代 324,323 隻，90 年代 130,239 隻，民國 101 年 65,452 隻。可知民國 80 年代是本縣養鵝業的鼎盛時期，尤其民國 86 年高達 539,892 隻，此後隨之減少，民國 101 年的飼養數僅為民國 86 年的 12%。

鵝的主要飼養地區，茲以民國 39 年、民國 86 年、民國 101 年為例說明，民國 39 年：埤頭鄉 20,000 隻（10.1%），溪州鄉 15,183 隻（7.7%），花壇鄉 14,590 隻（7.4%），埔鹽鄉 13,450 隻（6.8%），彰化市 12,683 隻（6.4%）。[190] 民國 86 年：大城鄉 287,317 隻（53.2%），芳苑鄉 124,500 隻（23%），竹塘鄉 58,625 隻（10.9%），伸港鄉 12,900 隻（2.4%），溪州鄉 9,851 隻（1.8%）。[191] 民國 101 年：大城鄉 21,336 隻（32.6%），芳苑鄉 14,600 隻（22.3%），竹塘鄉 12,600 隻（19.3%），埤頭鄉 2,400 隻（3.7%），溪州鄉 2,000 隻（3%）。[192]

現今鵝的飼養，主要在南彰化，尤其是大城與芳苑兩鄉（民國 86 年占 76.2%，民國 101 年占 54.9%）。

表 5-3-23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養鵝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39 年	197,408	民國 60 年	183,489	民國 81 年	205,530
民國 40 年	216,420	民國 61 年	199,278	民國 82 年	256,868
民國 41 年	227,482	民國 62 年	217,596	民國 83 年	326,535
民國 42 年	231,976	民國 63 年	183,832	民國 84 年	308,785
民國 43 年	236,652	民國 64 年	179,941	民國 85 年	355,936
民國 44 年	233,921	民國 65 年	174,970	民國 86 年	539,892
民國 45 年	242,496	民國 66 年	180,029	民國 87 年	521,402
民國 46 年	258,873	民國 67 年	171,074	民國 88 年	250,327
民國 47 年	258,969	民國 68 年	161,936	民國 89 年	312,322
民國 48 年	257,116	民國 69 年	164,045	民國 90 年	233,244
民國 49 年	243,420	民國 70 年	154,850	民國 91 年	159,784
民國 50 年	214,715	民國 71 年	214,203	民國 92 年	173,105
民國 51 年	227,787	民國 72 年	231,000	民國 93 年	143,088
民國 52 年	233,013	民國 73 年	227,700	民國 94 年	144,376

19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 • 本縣家禽現有隻數〉，頁 83。
19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9 年，〈畜牧 • 本縣現有家禽數量〉，頁 181。
19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 • 現有家禽數量〉，頁 177。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53 年	243,807	民國 74 年	204,520	民國 95 年	146,598
民國 54 年	248,855	民國 75 年	211,423	民國 96 年	114,755
民國 55 年	201,341	民國 76 年	216,678	民國 97 年	62,306
民國 56 年	182,126	民國 77 年	194,124	民國 98 年	64,727
民國 57 年	183,940	民國 78 年	201,578	民國 99 年	60,408
民國 58 年	184,327	民國 79 年	177,842	民國 100 年	51,060
民國 59 年	181,392	民國 80 年	165,635	民國 101 年	65,45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本縣家禽現有隻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家禽現有隻數〉、〈畜牧‧本縣家畜、禽現有數〉〈畜牧‧本縣現有家禽數量〉。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現有家禽數量〉。

（四）火雞的飼養

本縣火雞的飼養，依表 5-3-24，民國 39 年為 6,145 隻，民國 40 年代 15,369 隻，50 年代 21,281 隻，60 年代 39,190 隻，70 年代 29,748 隻，80 年代 25,407 隻，90 年代 17,064 隻。可知民國 60 年代為本縣飼養火雞的高峰期，尤其民國 62 年 42,618 隻為戰後最高峰，往後逐漸減少，於民國 101 年僅有 4,235 隻，此數量為民國 62 年的 9.9%。

飼養火雞的主要地區，茲以民國 39 年、民國 62 年（1973）、民國 101 年為例說明。民國 39 年：彰化市 1,309 隻（21.3%），埔鹽鄉 665 隻（10.8%），芬園鄉 516 隻（8.4%），溪州鄉 397 隻（6.5%），埔心鄉 325 隻（5.3%）。[193] 民國 62 年：二林鎮 6,308 隻（14.8%），芳苑鄉 3,877 隻（9.1%），溪州鄉 3,586 隻（8.4%），彰化市 2,981 隻（7%），員林鎮 2,330 隻（5.5%）。[194] 民國 101 年：大城鄉 3,835 隻（91%），伸港鄉 400 隻（9%）。[195]

於民國 60 年代的高峰期，全縣 26 個鄉鎮市均有飼養火雞；至民國 101 年，僅存 2 個鄉村，且集中於大城鄉。

表 5-3-24 民國 39 年～民國 101 年彰化縣現有火雞隻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39 年	6,145	民國 60 年	32,674	民國 81 年	16,127
民國 40 年	8,307	民國 61 年	36,576	民國 82 年	18,563
民國 41 年	9,628	民國 62 年	42,618	民國 83 年	20,084

19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畜牧‧本縣家禽現有隻數〉，頁 83。
19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2 年，〈畜牧‧本縣家禽現有隻數〉，頁 191。
19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 年，〈畜牧‧現有家禽數量〉，頁 176。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時間	頭數
民國 42 年	12,212	民國 63 年	38,598	民國 84 年	24,044
民國 43 年	13,589	民國 64 年	40,468	民國 85 年	25,326
民國 44 年	15,309	民國 65 年	39,424	民國 86 年	33,671
民國 45 年	16,102	民國 66 年	37,546	民國 87 年	34,778
民國 46 年	18,630	民國 67 年	42,057	民國 88 年	29,266
民國 47 年	19,479	民國 68 年	41,868	民國 89 年	32,837
民國 48 年	20,276	民國 69 年	40,075	民國 90 年	31,770
民國 49 年	20,160	民國 70 年	32,898	民國 91 年	24,925
民國 50 年	19,456	民國 71 年	34,391	民國 92 年	28,914
民國 51 年	19,731	民國 72 年	34,000	民國 93 年	23,446
民國 52 年	20,148	民國 73 年	31,415	民國 94 年	14,607
民國 53 年	22,013	民國 74 年	26,643	民國 95 年	12,892
民國 54 年	24,908	民國 75 年	31,128	民國 96 年	12,633
民國 55 年	18,933	民國 76 年	27,575	民國 97 年	6,610
民國 56 年	18,103	民國 77 年	22,842	民國 98 年	4,866
民國 57 年	18,624	民國 78 年	30,284	民國 99 年	9,972
民國 58 年	19,262	民國 79 年	26,307	民國 100 年	8,650
民國 59 年	31,628	民國 80 年	19,372	民國 101 年	4,23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鑑》，民國 39 年 - 民國 60 年，〈本縣家禽現有隻數〉。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 - 民國 99 年，〈畜牧‧本縣家禽現有隻數〉、〈畜牧‧本縣家畜、禽現有數〉〈畜牧‧本縣現有家禽數量〉。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1 年，〈現有家禽數量〉。

四、防疫組織與預防

（一）組織演進

戰後初期，本縣家畜、家禽傳染病猖獗，為發展畜牧事業，須先強化防疫工作。民國 39 年，在農村復興委員會與農林廳補助下，在縣府內籌設「家畜疾病診斷所」，工作人員 3 名，由畜產股人員兼任。[196] 民國 40 年，成立「家畜傳染病防疫隊」，隸屬於建設局，其主要組成，依〈彰化縣家畜傳染病防疫隊設置辦法〉：

一、本隊設置隊長、副隊長、幹事各 1 人，技士 3 人，技佐 2 人（技士、技佐以下簡稱隊員）。隊長由縣農林課長兼任，副隊長由畜產主辦人員兼任，幹事由技士兼任。
二、隊長承建設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
三、本隊視實際需要得派員駐各地區從事防疫工作。[197]

196.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頁（http://www.chcgadcc.gov.tw/design-2.asp），〈歷史沿革〉，2014 年 9 月 6 日。
19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夏字第 13 期，頁 14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至於隊員的工作內容，依〈彰化縣家畜傳染病防疫隊隊員服務規則〉：

一、隊員應隨時與各地警察及鄉鎮人員暨防疫有關方面密切聯繫，執行任務。
二、隊員任務在於：（一）各種家畜頭數及其健康狀況的調查；（二）家畜檢驗；（三）疫苗及免疫血清的注射；（四）家畜傳染病發生時，應不失時機，迅速防治，並向有關方面報告疫情；（五）利用各種機會，懇切指導農民，增進其家畜衛生常識。
三、本隊及駐在各地辦事人員，應置備下列簿冊：簽到簿、出差命令簿、注射登記簿、家畜死亡登記簿、家畜傳染病發生登記簿等。
四、家畜傳染病發生時，應即繕具家畜傳染病發生報告，轉歸時應於五日內填具家畜傳染病轉歸報告，報請隊長遞轉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
五、家畜傳染病終熄時，隊員即填具家畜傳染病終熄報告，及血清注射成績報告；年度開始時，於 10 日內造前年度防疫注射成績及前年度家畜死亡報告，報請隊長遞轉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198]

民國 52 年 3 月，家畜傳染病防疫隊核定改名為「彰化縣家畜疾病診治所」，加強抽查豬瘟、豬丹毒聯防工作，實施注射 163,097 頭，成績良好。[199] 民國 56 年 5 月，為健全組織功能，又改名為「彰化家畜疾病防治所」，並設專任職員從事家畜防疫工作。該所的編制原額，詳見表 5-3-25、表 5-3-26，可知民國 64 年計有專任 18 人，兼任 4 人，民國 75 年計有專任 18 人，兼任 1 人。

表 5-3-25 民國 64 年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

職稱	所長	股長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雇員	主計員	合計	
職等	荐任或委任	兼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用	兼任	專任	兼任
原額	1	3	11	4	1	1	1	18	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64 年，春字第 5 期（3 月 10 日），頁 87。

表 5-3-26 民國 75 年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

職稱	所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雇員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職等	薦任或委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用	兼任	兼任
原額	1		3	8	4	1	1	1	
合計	專任 18，兼任 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75 年，冬字第 2、3 期（10 月 23 日），頁 12。

19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夏字第 13 期，頁 143、144。
19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頁 63。

民國 89 年 1 月，本縣府為確保動物健康，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及動物疾病蔓延，並維護其產品衛生，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改制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地址：彰化市中央路 2 號），其組織架構，依〈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一、本所置所長，由獸醫師擔任，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局長之指導，綜理所務。
二、本所設以下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禽防疫課。掌理豬禽傳染病的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進口豬禽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草食防疫課。掌理草食動物傳染病的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進口草食動物追蹤檢疫等事項。
（三）疫病檢驗課。掌理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檢診、調查、研究、處理，水產動物傳染病的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四）獸醫藥政課。掌理寵物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流浪犬的收容管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的監督與訓練，動物用藥製造、供銷管理、品質抽驗及處理，原料畜禽產品藥品殘留的防範、檢測追蹤處理，畜牧場廢水檢測，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
三、本所置秘書、技正、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前項技正、課長、技士、課員、技佐均由獸醫師（佐）擔任。
四、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五、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200]

民國 97 年（2008）7 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修正內容：「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擔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處長之指導，綜理所務」，「本所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技士、課員、技佐均由獸醫師資格者擔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獸醫佐資格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201]

依此一組織規程，當時該所計有 4 課，專任員額 29 人，兼任 1 人（人事管理

20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89 年，春字第 2 期（1 月 31 日），頁 6、7。
20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97 年，秋字第 1 期（7 月 15 日），頁 6。

員）。[202] 但民國 100 年 6 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又修正，依修正條文，該所新增動物保護課，成為 5 個課，於是調整獸醫藥政課部份職掌於動物保護課，如是，這兩個課掌理事項如下：

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寵物登記管理，流浪犬的收容管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特定寵物業輔導與管理，寵物用飼料及寵物食品管理，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規案件查處，及狂犬病預防等事項。

獸醫藥政課：掌理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的監督與訓練，動物用藥製造、供銷管理、品質抽驗及處理原料，畜禽產品藥品殘留的防範、檢測追蹤處理，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203]

民國 101 年 2 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再修正，修正內容「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204] 修正後的組織規程，編制員額如表 5-3-27：

表 5-3-27 民國 101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秘書	薦任	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1	
課長	薦任	第 7 職等	5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4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7	內 4 人得列薦任（其中 1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1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1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1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 5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5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合計			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101 年，秋字第 3 期（8 月 15 日），頁 4、5。

民國 103 年 5 月該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又修正：「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編制員額如表 5-3-28：

表 5-3-28 民國 103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秘書	薦任	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1	
課長	薦任	第 7 職等	5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5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7	內 4 人得列薦任（其中 1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1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1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1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 7 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 7 職等	1
合計			34	

資料來源：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本縣動物防疫業務，其人員從兼辦漸趨調整為專任，現設置 5 個課，2 個室，專職員額 34 人。

本縣動物防疫所成立後，為有效推動物防疫工作，於民國 90 年 1 月，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三項規定，制定〈彰化縣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藥品規費自治條例〉，此條例主要內容：

一、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動物生體檢查及注射預防，並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工本費，每頭次的收費基準，見表 5-3-29。
二、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動物生體檢查及預防注射，並發給防疫措施工作費。應發給預防注射人員工作費，每頭次發給標準，見表 5-3-29。
三、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規費的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專充動物防疫工作用途。

20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97 年，秋字第 1 期（7 月 15 日），頁 7。
20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100 年，夏字第 5 期（6 月 15 日），頁 5、6。
20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101 年，秋字第 3 期（8 月 15 日），頁 4。

表 5-3-29 民國 90 年彰化縣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收費及工作費

傳染病類別	每劑量（頭）收費（元）	每劑量（頭）工作費（元）
豬瘟	7	2
母豬日本腦炎	50	5
豬假性狂犬病	15	5
畜犬狂犬病	140	50
口蹄疫（豬、乳牛、乳羊、肉羊）	30	5
口蹄疫（役用牛、肉用牛、鹿隻）	50	25
牛流行熱（乳牛）	50	5
牛流行熱（肉用牛）	70	25
畜犬傷害他人留置檢查	2,000	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90 年，冬字第 2 期（10 月 30 日），頁 1。

民國 100 年 7 月，鑒於豬環狀病毒為近年來影響養豬產業甚大的疾病，為增加養豬農民收益，動物防疫所乃編列預算購置疫苗，以供本縣養豬場購置使用，每劑疫苗注射新臺幣 123 元，注射工作費每劑 5 元。[205]

茲以民國 99 年為例，說明該所在家畜禽方面的防疫績效，詳見表 5-3-30：

表 5-3-30 民國 99 年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家畜禽防疫績效

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覆蓋率（10%）	豬瘟疫苗注射率（5%）	1,903,800 頭	1,803,938 頭	95%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5%）	1,070,887 頭	1,175,276 頭	110%
養禽場採樣監測（10%）	採樣監測數量（5%）	6,000 隻	9,820 隻	164%
	養禽場疫情調查輔導場數（5%）	500 場	1,052 場	210%
乳牛、羊布氏桿菌病及結核病檢驗	乳牛結核病檢驗頭數（5%）	15,300 頭	17,987 頭	118%
	乳羊結核病檢驗頭數（5%）	5,100 頭	5,162 頭	101%
	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頭數（3%）	3,500 頭	3,915 頭	112%
	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頭數（3%）	1,200 頭	1,444 頭	120%
乳牛、羊乳房炎檢驗	提供酪農戶 CMT 診斷液（4%）	1,300 公升	1,346 公升	104%

資料來源：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http://www.chcgadcc.gov.tw/driver/drivers/），瀏覽日期：（2014/10/07）

從前表可知：

一、全年度執行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共 1,175,276 頭，超出原定目標 1,070,887 頭，達成度 110%。

二、因應本縣乳牛場季節性飼養管理，避免牛隻夏季產乳緊迫，提高夏季高價格乳量，配合時程檢驗結核病檢驗 97 場 17,987 頭，避免草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及疾病蔓延；並檢驗布氏桿菌病 98 場 3,915 頭，減少病原蔓延。

三、因應本縣 99 年度羊痘疫情的發生，配合乳羊場羊痘防疫控制時程，檢驗結核病 43 場 5,162 頭，防止草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及疾病蔓延；並檢驗布氏桿菌病 43 場 1,444 頭。

四、提供酪農戶 CMT 診斷液 93 班 1,346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實施 CMT 檢測早期發現乳房炎，並指導畜主對所有泌乳牛羊實施搾乳前清潔紙巾擦拭，搾乳後乳頭藥浴及採乳汁實施微生物培養，達到促進草食動物增產與公共衛生安全的目標。

五、豬瘟疫苗注射 1,803,938 頭，由於面臨較複雜問題，以致微度落後於原訂目標（1,903,800 頭）。[206]

戰後，本縣家畜家禽的防疫單位，歷經家畜疾病診斷所、家畜傳染病防疫隊、彰化縣家畜疾病診治所、彰化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等五個階段的演進，防疫人員也從兼任漸趨改為專任。

（二）豬瘟、豬丹毒防治

戰後，家畜防治，以豬為重，其次乳牛羊。乳牛羊每年均會定期檢除結核病、布氏桿菌，以及蹄病、乳房炎等工作。[207] 而豬隻的傳染病預防中，於茲論述較為嚴重的豬瘟、豬丹毒的預防。

本縣豬瘟疫情於戰後持續存在，依表 5-3-32，年度病例達 500 頭以上者，有民國 73 年（996 頭）、民國 86 年（669 頭）、民國 70 年（551 頭）、民國 65 年（535 頭）、民國 72 年（541 頭）。至於豬丹毒為豬丹毒桿菌所引起的一種急性熱性傳染病，主要病徵：高熱、急性敗血症、皮膚疹塊、慢性疣狀心內膜炎，及皮膚壞死等症狀；此一疫情發展，於民國 82 年以前，依表 5-3-33，民國 49 年至民國 56 年，本縣平均每年病發

20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100 年，秋字第 2 期（7 月 31 日），頁 6、7。

206.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頁 9-10。

207.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6：「乳牛結核病檢驗：陰性五一 0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陰性四九 0 頭，疑陽性二三頭，陽性十七頭。」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52：「乳牛結核病檢除工作：乳牛全年實施五六九戶，二四 0 頭次，陽性牛十四頭依規定撲殺並辦理補償，其污染戶五戶繼續追蹤檢除。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全年實施一五六戶，六四七頭次，均呈陰性。」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0：「乳牛及羊蹄病防治：由農林廳訓練專業化收費削蹄人員提供酪農戶專業化服務。乳牛羊結核病檢核 12,000 頭次；凡三個月齡以上乳牛羊，實施結核菌素皮內反應陽性牛，依法執行撲殺補償。乳牛羊布氏桿菌檢除 8,000 頭次：凡一年以上乳牛羊，經採血並以布氏桿菌病診斷液實施血清平板擬集，反應陽性或疑陽性牛隻，其血清再送省試驗所複驗，其結果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

4,592 頭，為最嚴重時期，其次民國 65 年（1976）至民國 72 年，平均每年發生 1,702 頭；民國 83 年以後，此症在本縣少有發生，但民國 100 年尚有 10 個病例。

本縣為防治豬瘟、豬丹毒，其防治工作，論述如下：

民國 39 年，本縣因有極少數豬隻感染豬瘟、豬丹毒，為徹底消滅，防止傳播，對於新生產仔豬及新搬入豬隻，需採購疫苗注射。為籌採購疫苗經費，本縣府通令各鄉鎮市及農會在編造明年度預算時，自應增列該項經費，以資徹底防治撲滅工作。[208] 於民國 40 年，豬瘟、豬丹毒滅毒區員林等 15 鄉鎮，對於種豬預防注射計 5,000 頭。[209]

自實施豬丹毒注射後，規定豬隻屠宰及販賣，須經注射豬丹毒疫苗後，始得屠殺及販賣，並施行預防注射剪耳，作為辨識。惟近年來，有不肖豬販業者，為圖便利販運，竟偽造凸字型剪刀，自行切剪豬耳，冒充業已注射豬丹毒的豬隻。因此，民國 46 年 3 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除加強查緝移動豬隻外，同時發給注射證明書以防假冒。[210] 明年，本縣府為防止擅自剪耳及冒剪注射豬隻，從 5 月起，改為「豬隻左起耳尖端，剪刻不倒翁型」，以資辨識。[211]

民國 41 年（1952）12 月，農復會美籍顧問紐森博士和技正李崇道等引進兔化豬瘟毒株，交給獸疫血清製造所試驗製成水劑兔化豬瘟疫苗，其效力及成本都具有原來疫苗所不及的優點。旋於民國 42 年（1953）6 月，選定本縣社頭鄉，施行野外實驗，驗證接種豬隻能迅速產生強力抗體，免疫持續達一年以上。[212]

民國 47 年（1958），本縣對種仔豬 44,402 頭實施預防注射，每月分兩期製造兔化豬瘟疫苗以供應各鄉鎮市，從 1 月至 5 月，共製造疫苗 304,000CC，因需使用家兔 202 隻。[213] 因此，本縣為製作此種疫苗，養兔價格，每公斤從 10 元調整為 12 元。[214]

民國 55 年，為控制豬瘟、豬丹毒的蔓延，對種豬（4,455 頭）、肉豬（8,305 頭）、仔豬（160,238 頭）共 172,998 頭，實施普通預防注射；且經常派員至各鄉村檢疫。同年訂定豬瘟、豬丹毒獎懲辦法，評鑑結果，頭等：員林鎮，貳等：秀水鄉，參等：和美鎮、大村鄉。[215]

20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39 年，創刊號，頁 191。
20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年度工作計畫》，頁 37。
21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45 年，春字第 16、17 期（3 月 1 日），頁 72。
21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46 年，夏字第 9、10、11 期（5 月 15 日），頁 36。
212. 豐年社，《家畜家禽衛生》（出版時地不詳，1983 年 2 月），〈黃文池 • 臺灣的豬瘟防治〉，頁 201。
213.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四十七年度工作報告》，頁 32。
21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47 年，春字第 13、14、15 期（3 月 1 日），頁 53。

民國 62 年，本縣為加強家畜疾病防治工作（主要為豬瘟），促進畜牧增產，舉辦「家畜疾病防治工作競賽」，各鄉鎮市分甲（二林鎮、芳苑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大城鄉、竹塘鄉、田尾鄉、永靖鄉、員林鎮等 10 鄉鎮）、乙（埔鹽鄉、社頭鄉、和美鎮、埔心鄉、大村鄉、田中鎮、福興鄉、秀水鄉等 8 鄉鎮）、丙（二水鄉、溪湖鄉、花壇鄉、鹿港鎮、彰化市、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等 8 鄉鎮）三組辦理。競賽成績審查標準：豬瘟預防注射成績 35%，豬瘟預防注射抽查成績 30%，豬瘟注射藥品費征收成績 10%，家畜衛生及防疫行政管理 15%，豬瘟防疫成績報告表 10%。獎懲標準及辦法，詳見表 5-3-31：

表 5-3-31 民國 62 年度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工作競賽獎懲辦法

總成績	對象	獎懲程度	備註
86-90.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1. 競賽總成績在 70-85.9 分者，不予獎懲。 2. 獎金如下： 甲組：一名獎狀及獎金 1 千元以下，二名獎狀及獎金 9 百元以下，三名獎狀。 乙組：一名獎狀及獎金 9 百元以下，二名獎狀及獎金 750 元以下，三名獎狀。 丙組：一名獎狀及獎金 8 百元以下，二名獎狀及獎金 650 元以下，三名獎狀。
91-94.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記功 1 次	
95-98.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功 1 次 記功 1 次 記功 2 次	
99-100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功 2 次 記功 2 次 記大功 1 次	
連續 3 年以上第一名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功 2 次 記功 2 次 記大功 1 次	
65-69.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 申誡 2 次	
60-64.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申誡 2 次 申誡 2 次 記過 1 次	
56-59.9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過 1 次 記過 1 次 記過 2 次	
56 以下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過 2 次 記過 2 次 記大過 2 次	
連續 3 年劣者	鄉鎮市長 建設課長 經辦人員	記過 2 次 記過 2 次 記大過 1 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61 年，冬字第 6 期（12 月 28 日），頁 130-132。

215.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74、75。

從民國 69 年 7 月至民國 71 年 6 月，為確保毛豬生產目標，本縣依臺灣省政府 69、6、10 六九府農畜字第〇四一六四五號函與 70、6、2 府農畜字第一〇六九一八號函，通令各鄉鎮市公所全面實施豬瘟預防注射，其辦法如下：

一、所有可供預防注射豬隻，均應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報，並接受家畜防疫員施行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剪刻經本縣府公告不得仿造的特定模式耳號（Y）型為記。

二、應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施行預防注射，其方法如下：

（一）留供種豬者：仔豬生後第 3 週施行第一次預防注射，第 6 週施行第二次預防注射。母豬於頭胎生產後，空胎時再補強免疫注射一次，以後免再注射。

（二）留供育成肉豬者：仔豬生後第 3 週施行第一次預防注射，第 6 週施行第二次預防注射。

（三）自外移入仔豬，不論其已否經豬瘟免疫注射，於移入 1 週內認為健康時，施行第一次預防注射。認為必要時，隔 1 個月施行第二次預防注射。

（四）豬瘟預防注射藥品規費，每頭新臺幣 7 元。

（五）加強豬隻移動檢疫。凡罹患、疑患豬瘟，或生後滿 3 週齡未經豬瘟預防注射，或經預防注射未滿 5 日的豬隻，一律禁止移動、買賣、屠殺。

（六）豬隻罹患、疑患豬瘟時，應予撲殺、燒毀或掩埋，並依法核給補償費，但最高額為每頭仔豬 400 元，肉豬 600 元，種豬 800 元。其同舍豬隻禁止移動 14 日，畜舍用具及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處理，以防止病原蔓延。

（七）前項工作由本縣家畜防疫人員執行，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如有拒絕或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家畜傳染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處罰銀圓壹千元（折合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款。[216]

此後，歷年均實施豬瘟等預防注射，如民國 76 年，豬瘟預防注射全年注射 1,443,603 頭，豬日本腦炎 3,000 頭，豬假性狂犬病 70,500 頭，豬傳染性胃腸炎 900 頭，豬傳染病原檢除共檢驗 1,003 頭。[217] 民國 84 年，豬瘟預防注射 890,670 頭，豬日本腦炎 2,500 頭，豬假性狂犬病 63,100 頭。[218] 民國 85 年，豬瘟預防注射 1,994,387 頭，豬日本腦炎 5,000 頭，豬假性狂犬病 90,000 頭。[219]

21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69 年，秋字第 2、3 期（7 月 31 日），頁 31、32；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70 年，秋字第 1 期（7 月 16 日），頁 5、6。
217.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51。
218.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四年度工作報告》，頁 100、101。
219.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56。

民國 85 年 5 月，本縣豬瘟疫情嚴重（病豬 491 頭），為推動豬瘟撲滅工作，以提昇養豬生產效率，並開拓我國豬肉及其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特成立豬瘟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依〈彰化縣豬瘟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其運作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府家畜疾病防治所長兼任。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 17 人組成，委員任期配合年度豬瘟撲滅計畫，一年一聘，由家畜疾病防治所長就下列機構及人員遴選，報請縣長核聘，期滿得以續聘：

（一）養豬業及其相關產業（其名額應占委員總名額一半以上）。

（二）本府農業、警察及財政單位。

（三）學者專家。

（四）執業獸醫師。

三、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建立養豬及相關產業的撲滅豬瘟共識。

（二）宣導撲滅豬瘟的相關法令，建立養豬及相關業者守法的自律行動。

（三）推廣養豬場自衛防疫管理知識，落實豬場衛生管理工作。

（四）研討推動豬瘟撲滅計畫的具體方案、措施、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五）發動養豬業者自動自主精神，集合各養豬團體力量，推動縣市豬瘟撲滅工作。

（六）協調、溝通及促進各界對豬瘟撲滅工作的瞭解及支持。

（七）其他有關豬瘟撲滅工作事項。

四、本委員會定期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得依工作需要，設教育宣導、公共關係、養豬自衛防疫、計畫執行促進，及其他必要專案工作小組。組長由委員兼任，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自各該組長建議名單中遴選聘任之。[220]

戰後，為防治豬瘟等傳染病，疫苗不斷改進，民國 37 年（1948）以前使用福馬林豬瘟疫苗，民國 42 年以前則是結晶紫豬瘟疫苗，民國 42 年以後係採用兔化豬瘟疫苗，此種疫苗使豬隻能安全迅速產生高度抗體，經普遍實施預防注射後，雖然豬瘟發生率逐年減少，但尚未能完全撲滅。

22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公報》，民國 85 年，秋字第 3、4 期（7 月 31 日），頁 2、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5-3-32 民國 50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豬瘟疫情表

時間	畜患	死亡	撲殺	恢復	年底現有畜患
民國 50 年	191	158	4	29	
民國 58 年	243		179	64	
民國 59 年	66	26	13	27	
民國 60 年	16	11	5		
民國 61 年	118		43	75	
民國 65 年	535	210	325		
民國 69 年	228	39	189		
民國 70 年	551	201	350		
民國 71 年	227	110	117		
民國 72 年	541	369	172		
民國 73 年	996	505	491		
民國 75 年	396	172	224		
民國 77 年	186	91	95		
民國 78 年	181	138	43		
民國 79 年	96	60	36		
民國 80 年	114	61	53		
民國 81 年	1		1		
民國 85 年	491	138	353		
民國 86 年	669	332	337		
民國 90 年	55	5			
民國 94 年	52	44	8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 - 民國 88 年，〈家畜傳染病〉；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0 年，〈動物疾病防治〉。

表 5-3-33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豬丹毒疫情表

時間	畜患	死亡	撲殺	恢復	年底現有畜患
民國 49 年	6,257	723	5	5,518	11
民國 50 年	7,506	981	11	6,505	9
民國 51 年	5,226	855		4,371	
民國 52 年	4,242	620		3,622	
民國 53 年	6,101	503	2	5,596	
民國 54 年	3,424	349	2	3,073	
民國 55 年	1,762	268		1,494	
民國 56 年	2,214	267	8	1,939	
民國 58 年	575	76	1	498	
民國 59 年	519	60	6	453	
民國 60 年	504	98		406	
民國 61 年	944	123	42	779	
民國 65 年	1,070	201	40	829	
民國 69 年	757	67	14	676	
民國 70 年	2,785	322	27	2,436	
民國 71 年	2,256	328	6	1,922	
民國 72 年	1,644	223		1,421	
民國 73 年	1,270	143		1,127	
民國 75 年	187	22		165	
民國 76 年	75	22		53	
民國 77 年	923	84		839	
民國 78 年	240	85		155	
民國 79 年	344	103		241	
民國 80 年	1,380	255		1,125	
民國 81 年	66	27		39	
民國 82 年	2		2		
民國 100 年	10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 - 民國 88 年，〈家畜傳染病〉；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0 年，〈動物疾病防治〉。

（三）口蹄疫傳染病

口蹄疫是一種極急性、高度傳染病疾病，感染對象為偶蹄類家畜（豬、牛、羊、鹿）以及野生偶蹄類動物，病症以口、鼻、舌、趾間、蹄冠、乳房及乳頭部皮膚產生水泡然後糜爛，感染動物的產肉能力、產乳能力大幅下降，並會造成年幼動物的大量死亡。臺灣於日治時期，大正 2 年至大正 5 年與大正 13 年至昭和 4 年，曾發生兩次流行，經整治撲滅後，已有 68 年未再發生此一病情。[221]

民國 86 年 3 月間，臺灣再度爆發惡性動物傳染病口蹄疫，病毒迅速蔓延全省各縣市。其病源「可能從疫區走私偶蹄類動物、屠體或人員參觀疫區養豬而傳入。」[222]

本縣於 3 月 20 日在北斗鎮陳姓養豬戶發生首宗病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宣佈本縣為口蹄疫疫區。本縣養豬戶 1,688 戶，在養頭數 1,226,280 頭（民國 85 年），從民國 86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計有 25 鄉鎮市 323 處養豬場（占 19.1%）發生疫情，發病頭數 80,251 頭（6.5%），死亡 20,436 頭（1.7%），撲殺 252,735 頭（20.6%），疫情甚為嚴重，各鄉鎮市病發、撲殺頭數，詳見表 5-3-34。撲殺頭數最多地區：溪湖鎮 36,559 頭，田尾鄉 35,226 頭，北斗鎮 32,710 頭，二林鎮 20,009 頭，芳苑鄉 19,430 頭。

221.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彰化市：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999 年 6 月），頁 31。
222.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31。

表 5-3-34 民國 86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發生口蹄疫疫情、撲殺及補償表

鄉鎮別	發生場數	在養頭數	發病頭數	撲殺頭數	補償金額（元）
彰化市	12	4,909	681	4,620	6,820,160
鹿港鎮	1	320	48	372	498,410
和美鎮	0	0	0	0	0
線西鄉	1	460	82	460	706,100
伸港鄉	9	7,576	210	7,184	9,999,330
福興鄉	2	472	300	472	705,080
秀水鄉	4	2,720	554	2,368	3,577,470
花壇鄉	1	31	14	31	66,960
芬園鄉	3	1,052	106	1,004	1,575,420
員林鎮	8	4,760	815	4,750	6,080,630
溪湖鎮	20	39,116	20,233	36,559	68,344,400
田中鎮	3	480	270	528	894,770
大村鄉	12	12,712	5,121	13,189	17,605,950
埔鹽鄉	11	9,247	2,959	8,335	12,447,510
埔心鄉	11	13,254	1,325	6,922	9,997,680
永靖鄉	24	21,966	16,798	13,245	17,960,130
社頭鄉	5	2,734	2,041	2,797	4,296,190
二水鄉	11	4,736	489	5,235	7,486,000
北斗鎮	31	30,979	2,589	32,710	44,588,820
二林鎮	30	33,146	2,554	20,009	27,379,620
田尾鄉	21	38,868	10,600	35,226	56,078,330
埤頭鄉	34	24,774	2,359	14,400	19,646,290
芳苑鄉	28	20,346	4,573	19,430	24,832,710
大城鄉	20	17,415	3,958	8,242	11,171,390
竹塘鄉	8	3,995	1,086	3,924	5,266,520
溪州鄉	13	11,704	486	10,723	15,665,150
合計	323	307,772	80,251	252,735	373,691,020

資料來源：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29、30。[223]

為撲滅疫情，本縣於 3 月 23 日成立「彰化縣口蹄疫緊急防疫指揮部」（以下簡稱本部），由縣長阮剛猛擔任總指揮，並責令各鄉鎮市成立「緊急防疫中心」，配合防疫指揮部辦理疫情查報、病豬撲殺等相關工作。本部於 4 月 1 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公告「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措施」，從民國 86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對於本縣內的豬、反芻動物及其它偶蹄類動物，採行以下措施：

一、設立疫區：發生場半徑 1 公里以內為疫區。

二、設立檢疫站：出入疫區主要道路及縣市界設立臨時檢疫站。

三、控制移動：一律禁止有關動物及其生產品出入疫區或縣內。

四、噴霧消毒：出入疫區或縣內車輛應受檢疫站噴霧消毒。

五、禁止活動：舉辦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它動物聚集的活動。

六、違反上列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 3 萬元以上罰鍰。[224]

豬隻口蹄疫疫苗緊急預防注射，其疫苗發給順序依農林廳指示，以登錄種豬為優先，其次反芻動物，再次為健康豬。本縣從 3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領用口蹄疫疫苗 14 批 2,311,580 劑量，並分給養畜戶，輔導農民完成二次預防注射。[225] 豬隻撲殺，採全場撲殺，主要以消毒藥品靜脈注射及電擊兩種方法為主，由陸軍 104 師及 302 師支援撲殺工作；其補償，仔豬每頭 350 元，肉豬每百公斤 2,400 元，種豬每頭 2,400 元，未登錄種豬比照肉豬辦理，總共補償 373,691,020 元。[226]

此次疫情，僅感染豬隻，其它動物未被傳染，由於全力執行防疫工作，使疫情獲得控制，從 3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員林鎮游姓養豬戶發生最後一個病例，前後共計 67 天。[227] 所需防疫經費及補助費總計 411,051,020 元。[228]

此次口蹄疫疫情的影響，可謂損失慘重，不僅一般民眾懼吃豬肉，且臺灣成為口蹄疫疫區，豬肉無法外銷，豬價一落千丈，豬價每百公斤價格由 6,000 元，跌至 1,600 元，豬農的投資血本無歸，嚴重打擊養豬產業，民國 86 年 9 月政府遂核定實施「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約 3 年時間，國內養豬頭數調整至內需數量。[229]

（四）家禽霍亂、新城雞瘟、雛白痢防治

戰後，本縣家禽傳染病防治，著重檢除家禽霍亂、新城雞瘟，及雛白痢等病症。

家禽霍亂，依表 5-3-35，本縣於民國 49 年至民國 60 年為嚴重病發時期，其病例，平均每年有 15,345 隻。此後，除民國 77 年（8,000 隻）、民國 85 年（1,280 隻）、民國 86 年（1,525 隻）、民國 91 年（2,500 隻）外，其餘年度則在 1,000 隻以下。

223.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30：所載撲殺補償總金額 373,679,020 元為誤，應為 373,691,020 元。

224.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15。
225.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14。
226.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25。
227.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28。
228.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頁 16。
229. 池雙慶，〈近 30 年台灣豬牛羊產業回顧〉，《畜牧半月刊》，85 卷 7 期（2011 年 1 月 15 日），頁 3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城雞瘟為副粘液病毒感染的惡性傳染病，可經由空氣、野鳥等途徑，快速傳播；病雞常呈現精神沉鬱、羽毛豎立、閉眼等症狀；若是蛋雞則生蛋率下降，並有軟殼蛋等現象。本縣疫情，依表 5-3-36，民國 49 年至民國 60 年為雞瘟與新城雞瘟嚴重感染時期，平均每年有 12,308 隻。以後雖能有效控制疫情，但仍有 5 個年度其病例超過萬隻：民國 73 年（12,180 隻）、民國 84 年（36,350 隻）、民國 87 年（10,580 隻）、民國 91 年（30,000 隻）、民國 93 年（10,250 隻）。

雛白痢為家禽的介卵傳染病，它會造成幼雛之腸炎、白痢和高死亡率。依表 5-3-37，本縣從民國 49 年至民國 100 年間，有 10 個年度感染病例超過千隻：民國 53 年（1,064 隻）、民國 54 年（1,558 隻）、民國 60 年（3,586 隻）、民國 61 年（1,723 隻）、民國 78 年（1,240 隻）、民國 79 年（1,817 隻）、民國 80 年（1,459 隻）、民國 81 年（1,654 隻）、民國 82 年（1,625 隻）、民國 92 年（3,000 隻）。

為防治前述傳染病，本縣防預工作，茲列舉以下幾個年度說明：如民國 55 年，利用雞白痢診斷液，選定大型養雞三處，共計檢驗 16,043 隻，呈陽性撲殺數有 783 隻；對縣內 50,000 隻雞注射新城雞瘟疫苗，40,000 隻施打家禽霍亂疫苗。[230] 民國 76 年，全年檢驗雛白痢保菌雞 61,347 隻，陽性 817 隻全部淘汰。[231] 民國 86 年，雛白痢保菌雞檢驗 14 場 64,467 隻，陽性 333 隻全部撲殺；新城雞瘟 HI 抗體測定 39 場。[232]

表 5-3-35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家禽霍亂疫情表

時間	患畜	死亡	撲殺	恢復	年底現有患畜
民國 49 年	38,060	27,119	1,387	9,554	
民國 50 年	14,820	7,163	2,340	5,317	
民國 51 年	14,697	10,635	423	3,639	
民國 52 年	11,449	7,773	701	2,975	
民國 53 年	9,501	5,559	882	3,060	
民國 54 年	22,225	15,660	2,595	3,970	
民國 55 年	14,085	9,864	1,157	3,064	
民國 56 年	17,185	11,755	1,018	4,412	
民國 58 年	11,714	2,782	2	8,930	
民國 59 年	7,160	2,231	224	4,705	
民國 60 年	7,896	5,043	290	2,563	
民國 65 年	808	361	2	445	
民國 69 年	664	206	47	411	
民國 70 年	975	416	176	383	
民國 71 年	317	124		193	
民國 73 年	156	50		106	
民國 74 年	470	288		182	
民國 77 年	8,000	8,000			
民國 79 年	600	240		360	
民國 85 年	1,280	1,180		100	
民國 86 年	1,525	1,025		500	
民國 87 年	500	80		420	
民國 89 年	120	101		112	
民國 90 年	400	320		80	
民國 91 年	2,500	1,000			
民國 97 年	3			3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 - 民國 88 年，〈家畜傳染病〉；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0 年，〈動物疾病防治〉。

表 5-3-36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雞瘟及新城雞瘟疫情表

時間	患畜	死亡	撲殺	恢復	年底現有患畜
民國 49 年	23,889	21,601	461	1,815	12
民國 50 年	8,579	7,482	318	779	
民國 51 年	11,971	10,164	274	1,533	
民國 52 年	9,814	7,271	336	2,207	
民國 53 年	7,072	5,133	476	1,463	
民國 54 年	15,987	13,367	1,187	1,433	
民國 55 年	8,543	6,856	368	1,319	以下均屬新城雞瘟
民國 56 年	15,611	12,449	608	2,554	
民國 58 年	10,199	8,133	219	1,847	
民國 59 年	13,091	10,771	906	1,414	
民國 60 年	10,630	8,647	1,296	687	
民國 61 年	500	85		415	
民國 69 年	291	215		76	
民國 70 年	684	368	316		
民國 71 年	236	78	158		
民國 73 年	12,180	11,125	1,055		
民國 84 年	36,350	5,160	31,190		
民國 87 年	10,580	670	1,520	9,905	
民國 91 年	30,000	4,000	26,000		
民國 92 年	6,800	400			
民國 93 年	10,250	3,235	7,015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 - 民國 88 年，〈家畜傳染病〉；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0 年，〈動物疾病防治〉。

230.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 87。
231.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52。
232.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府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頁 52。

表 5-3-37 民國 49 年～民國 100 年彰化縣雞白痢疫情表

時間	患畜	死亡	撲殺	恢復	年底現有患畜
民國 49 年	4		4		
民國 50 年	11		11		
民國 51 年	114	70	44		
民國 52 年	309	229	80		
民國 53 年	1,064	687	377		
民國 54 年	1,558	480	1,078		
民國 55 年	340	20	320		
民國 56 年	373		373		
民國 58 年	848		848		
民國 59 年	936		936		
民國 60 年	3,586		3,586		
民國 61 年	1,723		1,723		
民國 65 年	646		646		
民國 69 年	115		115		
民國 70 年	640		640		
民國 71 年	473		473		
民國 72 年	760		760		
民國 73 年	534		534		
民國 74 年	479		479		
民國 75 年	645		645		
民國 76 年	914		914		
民國 77 年	769		769		
民國 78 年	1,240		1,240		
民國 79 年	1,817	150	1,517	150	
民國 80 年	1,459		1,459		
民國 81 年	1,654		1,654		
民國 82 年	1,625		1,625		
民國 92 年	3,000	300			
民國 95 年	600				

資料來源：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50 年 - 民國 88 年，〈家畜傳染病〉；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89 年 - 民國 100 年，〈動物疾病防治〉。

戰後，本縣畜牧業逐漸脫離農家副業，朝向專業化、企業化經營，而且開辦家畜保險，設置專業防疫機構與人員，成為全國重要的畜牧區，以民國 100 年為例，其養牛、雞數量，以及雞蛋產量均占全國第一，養羊、鴨數量則位居全國第二。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結　語

本篇共分為水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等 5 章，各章主要論述內容，茲歸納入下：

一、水利方面：清康熙末年以前，彰化平原的居住群是以平埔族為優勢，大規模的漢人移民風潮要到清康熙末年才真正開始。漢移民為種植水稻，乃引入進步的水利設施，其種類可分陂、圳、湖（潭）、涸死陂等。從康熙 55 年至嘉慶年間，這將近 103 年，彰化平原計開鑿 33 處埤圳。其中施厝圳規模最大，灌溉彰化平原內三分之二的冬季缺水地區。此一水圳為施世榜所構築，於康熙 48 年倡議開鑿，費時 10 年，於康熙 58 年主圳道完工時，卻無法通流河水，有位隱者，自稱「林先生」，在勘查形勢後，提出三項改善工程：圳路重勘、圳頭改設、攔水壩籠。經數月改善後，施厝圳全役告成，總經費約 50 萬兩，不僅灌溉「五十餘里」，而且彰化平原也由「稻僅一稔」，進入「歲可兩熟」的稻作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發展米、糖二大作物，重視農田水利，於明治 34 年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賦予埤圳具有公共的性質，於是有關公眾利益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彰化地區曾被認定為公共埤圳者，於日治初期至少有 22 條。同時期，這些埤圳有二項變化：一則水圳灌溉區進行整併，至明治 42 年，計合併為 12 條公共埤圳：八堡圳、福馬圳、莿仔埤圳、永基圳、大義圳、三汴圳、新埤、深耕圳、義和圳、慶豐圳、東西圳、溪頭圳。二則鑒於大型埤圳建設經費龐大，應由官方直接經營，當時的公共埤圳曾被改立為官設埤圳者，僅有莿仔埤圳於明治 43 年改為官設埤圳，但大正 11 年又改回公共埤圳。

戰後，為有效引水灌溉耕地，促進農作增產，此時期本縣所興建的灌溉工程甚多，其中較為重大的灌溉排水工程，有民國 44 年 3 月興建完成的員林大排水工程，全長 25.4 公里；民國 91 年舉行通水典禮的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長 23 公里；以及彰化農田水利會為加強灌溉水質檢測，於民國 71 年成立水質檢驗室，成為農田水利會中部檢驗中心。

至於埤圳的整修與管理，在清代主要依賴民間力量。於日治初期，每條公共埤圳與

官設埤圳均有設置組合會與事務所。後總督府發現公共埤圳組合的管理範圍小，各自為政，互爭水源，遂於大正 10 年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將原有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彰化地區於大正 12 年先後組成 5 個水利組合：八堡圳水利組合、彰化水利組合、頭汴埤水利組合、溪頭圳水利組合、北斗水利組合。昭和 12 年 7 月，為因應中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及強化水利統制，將規模較小的水利組合予以整併；至昭和 14 年以一郡一組合為原則，彰化地區整併成 3 個組合：八堡圳水利組合、彰化水利組合、北斗水利組合。各水利組合的組織架構，事務所：設組合長 1 人，由臺中州知事任命之，任期 4 年。評議會：由組合長及評議員組成之，議長由組合長擔任。

戰後，本縣的農田水利組織主要歷經三期演變，農田水利協會（民國 35 年 11 月 - 民國 37 年 1 月），水利委員會（民國 37 年 2 月 - 民國 45 年 12 月），彰化農田水利會（民國 45 年 12 月至今）。現彰化農田水利會，擁有會員 185,850 人，為推動會務，在會長之下置總幹事 1 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主任工程師 1 人，承會長之命處理工程技術事宜；並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等 4 組，及人事、主計、輔導、資訊等 4 室。為推展營運與管理，濁水溪系統設彰化用水管制中心，烏溪系統設第一水路工作站；為統籌調配水源，設置 28 個灌溉工作站，383 個水利小組，1,013 班，負責執行灌溉管理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二、農業方面：臺灣的地形，造就西部地區開發早於東部，而遷入來臺的漢家文化特性，以米食為主的農耕社會，讓西部具備水源的平坦地帶，成為 400 年前臺灣最早有人類聚居的地方。早期彰化隸屬諸羅縣之下，但在雍正元年建縣開始，彰化縣開始成為南部的擴展地，以及往北部的中繼站，積極繁榮。彰化位處於臺灣西部之中央，上有大肚溪、下有濁水溪，加上沖積扇平原所形成的湧泉，不僅帶來水源的供應，由河水所帶來的土壤，以及氣候四季較南北兩地穩定的條件下，適宜傳統農業的發展。

彰化縣的農業發展，依時間的縱向來看，從有大量人類進駐臺灣的 16 世紀開始至今，可大致分成三個時期，分別為清領時期的傳統農業，日治時期邁入現代化農業，民國時候的全球化農業三大階段，這樣的分期，發現彰化的農業演變深受統治者的統治政策影響，可以說當政者的施政方針會根據其政治、社會的背景及需求，引導臺灣農業不同的走向。

清代時期，來臺大多以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漢族為主，其農耕習慣是以稻米耕作為謀生工具，因此當彰化地區被人類進駐開發時，田地大多被開闢成稻田，又依據水源的充足與否分為水田及旱田兩大類。但這個時期的施政多採取消極處理的態度，對於地方的建設並不積極，因此彰化的開墾在 18 世紀初以民間力量為主力，除了一般民眾開墾荒地之外，還有多位資本家招募居民來此地開發，其水利的修築、農業資源的保護，幾乎由民間出資處理，例如：施世榜在武東堡、燕霧上堡、東螺堡；吳洛在半線；曾峻榮在東螺社草埔紛紛招募佃民開墾。在民間的大力贊助及適宜環境的幫助下，彰化不僅在稻作，也有許多可栽種的食用物種，加上鹿港的開闢，讓彰化地區成為清領中後期可供內外銷的農業重要產區。但是人類的進駐及增加，相對的也帶來紛爭，田地紛紛被開墾，水源供需失衡，為搶奪農業資源，加上當時臺灣的主政者並不能有效率的在開始時就停止紛爭，造成彰化的分類械鬥發生率極高，常會因極小的意氣紛爭演變成小至兩個家族、大至整個村落甚至整個中部地區；根據移墾居民來源地的不同，彰化的械鬥大多以「漳泉」及「閩粵」兩種為主，整個清朝治理時期，大小衝突不斷，據估計平均約 10 年就有一次傷亡極為慘重的混亂，例如乾隆 47 年的漳泉械鬥由莿桐腳擴大至竹山、鹿港等地，須由福建水師提督親率軍隊來臺鎮壓、嘉慶 10 年漳泉械鬥起因於鹿港漳泉的意氣之爭，混亂伸延至中北部，長達數月。另一方面，當局長期對農業改革的消極及後期為稅制變更而進行的手段未考慮彰化當地的農業背景，手段失衡，造成被壓制的農民突起抗衡，在光緒 14 年就爆發臺灣歷史上第一起，以農民為主體，要求重新考量政策的農民運動，混亂長達數年，其主因也歸諸於當時彰化知縣處理手段不當，由原先的請求被誣陷上升至流血衝突等，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光緒 21 年之前，讓彰化的農業在日本接手之初，成為迫切改革的重點之首。

日本統治時期為彰化農業邁入現代化的重要樞紐，受到日本母國因位於高海拔及地形多山稜的影響，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目標，即為將臺灣改造成農業產地，負責提供日本需要。因此以釜底抽薪的方式，透過土地調查徹底掌控臺灣土地情況，在明治 42 年，已登錄在案的彰化廳可耕土地為 68,448.1092 甲，並透過發行公債收購大租權，不僅將土地所有權單一化，減少糾紛，還可刺激臺灣士紳階級對地方建設的投資及對政府施政的合作度，以此作為施行農業政策的基礎。當政府能夠掌控土地的變化，並能將律令透過當地的士紳階級進行傳達給基層農民，政府始制定各項農業相關法律，為施行各項農策的依據，例如：〈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規定農業最重要的水源規劃與維持的規定，保持埤圳的持續使用，穩定農作物成長；官方及民間農事組織設立章程，成立各種農事組織，包括農事教育學校、農業試驗所、農會組織、信用組合等，利用社群組織更新農業技術、推展教育農業新知、實行農業政策，更深一層的是當局能透過這些組織掌控臺灣的農業發展方向，如〈臺灣農業會令〉便是政府在後期為了能夠提供戰爭所需用品，強制合併臺灣的農業組織。除此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之外，政府為了減少支出，訂立獎勵優惠措施鼓勵日本資本家來臺建設，例如新式糖廠的出現。但這些具有殖民色彩的農業政策，其另一面則表現在農民的剝削上，尤其對蔗農更為嚴重，有「第一憨，種甘蔗互會社磅」俗諺出現；日本內地對糖的需求極大，早期都仰賴進口，但在後來有了臺灣這塊適合種植甘蔗的地方，因此在稻米之外，甘蔗成為第二大農作物，讓日本資本家來臺設廠，降低運銷成本，而企業主為壓低製糖成本，極盡所能詐取，造成在大正 14 年發生「二林蔗農事件」，甚至波及到日本本土政治結構。但不可否認臺灣也因這段時期的改革過程，讓農業發展邁入現代化階段，研發更優良的作物品種、培育臺灣當地農事人員，許多農事組織甚至延續至今仍持續運作中。

民國之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延續日治時期的農業結構制度進行農業活動，當局以此為基礎，修復並加強因戰爭而殘破不堪的臺灣農業生產條件，並進一步以工業發展農業，進行農產加工的雙層重要性。1970、1980 年代開始，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臺灣的農業貿易受到第二級、第三級產業的擠壓，小農耕作無法抵擋進口農產品的低價競銷，幾乎成為夕陽產業，但臺灣社會是由農村聚落為主所組成的組織，為了維持社會經貿的穩定性，政府開始進行農村土地重劃，搭配農村再生社區營造、青年歸鄉農作等活動，並進行農業技術的研發及實用化，再加入文化創意產業的元素，希望能穩固臺灣社會結構，以軟實力在國際爭得一席之地，而這樣的目標也逐漸在實踐中，從彰化在近年來各項農產品的新品種紛起、農作節及文創商品結合成產業鏈結構等可見。

總而言之，彰化縣為農業基礎紮實的區域，未來所必須思考的是要如何在這一基礎上進行淬鍊、加值，而非一味的排斥，而回顧彰化縣的悠久農業發展歷史，除了讓我們不能忘懷過去的歷史經驗外，也可作為農業更新的墊腳石，促使彰化農業的再進化。

三、林業方面：彰化縣位處中西部，以隆起彰化平原為主，西側瀕臨臺灣海峽，東邊以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界，境內自清代以降，因廣修圳路，溝渠縱橫，促使農業勃興，而林木分布的山坡地 10,020 公頃，僅佔全縣面積 107,440 公頃的 9.33%，且大多為人類易達之淺山地區，林木極易因人類的濫伐、濫墾而支離破碎，因此林業相形式微。

彰化的林業以統治者分期，大致可分為清代的原始林業、日治之現代化林業，以及戰後國民政府重視保安及公益性的多目標林業時期。

在漢人尚未大量移居入墾彰化之前，原住民對於茂密蓊鬱森林自有一套相處之道，僅是點狀的破壞為主。自漢人聚集之後，人類對於森林資源的利用以及土地利用型態之改變，鯨吞蠶食的將彰化地貌轉變為以農業為主的農園樣貌。彰化平原的成群林木在清代時期之消失，其原因有四：

（一）島上原住民之火耕游獵，無論是火獵鹿群，抑或砍伐森林成為游耕地。

（二）漢人之墾拓，較原住民更為集約，使林地、草原變為農田，且是可以永久耕種之地。明鄭時期，劉國軒駐紮彰化，已有較大規模的開發；清代時墾務日繁，乾隆年間，彰化平原沿海地區，漢人已多，各地開墾事跡，俱見史冊。

（三）清領時期，腦務繁興，清代曾在彰化設置腦務局，伐樟熬腦，以便管理彰化及內山（埔里、集集）等腦務，一時之間樟林盡摧，但未復舊，土地改種經濟作物，為彰化平原森林消失之另一主因。

（四）清代茶葉的焙製，以及生民生活上對於炭薪的需求，也對近郊的林木造成破壞。

日人入治臺灣，面對新殖民地一開始執行土地林野調查，確定山地所有權，並據以擬定山林政策，將山林分為要存置、不要存置與準要存置三種林野。彰化地區因為地形、水利措施得宜之故，大都發展為農業用途，並排除在國有林施業區之外，可見林業在彰化的式微。現代林業在彰化的施行，最重要的是造林事業的落實，造林又分兩大項，經濟造林與保安林造林。其中經濟造林為了樟腦事業的永續生產，樟樹造林為第一選項，其他樹種如相思樹等則次之；其次，為了各種公益需求設置保安林，如耕田防風林的設置增加作物的收穫量，水源涵養林可以確保水源供應無虞，海濱地區設置飛砂防止林預防房屋、農田被飛砂所掩埋等，八卦山的風景林則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功能；總的來說，彰化林業有一大部分功能是替農業服務的。惟日治末期因應戰爭，竭澤而漁，使得彰化境內林木資源又進入一次黑暗期。

戰後，彰化縣的森林林地大部分分布於八卦山脈沿脈之芬園鄉、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8 個鄉鎮市轄內，其中林地面積約 5,931 公頃，保安林面積約 2,690 公頃，林業用地面積約 1,332 公頃，山坡地區域僅佔全縣面積 9.3%。國民政府明瞭森林對臺灣的重要性延續，對於臺灣的林業政策，基本上仍延續日本的施政方針，其中第一道命令即是通令日本政府所編入之保安林於戰後仍繼續承認其效力，認其為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因此，彰化境內保安林大致延續日治時期所設置者，因為位於國有林區之外，又稱之為「區外保安林」，這些區外保安林一度委由彰化縣政府代管，但因為墾民屢屢要求解編保安林，引發一連串的林政問題，目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管轄。除此之外，獎勵民間造林，將閒置的平地、農田進行造林，以增加縣內森林面積，亦是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施政重點；社區林業、樹木銀行、珍貴老樹保存、森林遊樂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等多目標公益性林業正是目前的主要林業施政項目。

四、漁業方面：清代，彰化平原的平埔族，善於使用標槍捕魚，或學習漢人使用「手網」與「竹籠」，以捕捉溪流、池澤中的魚類。至於此時漢人的漁業生活，係以沿岸漁業與養殖漁業為主。於晚明，已有閩南漁民來到鹿港、芳苑一帶海域，捕捉冬季的烏魚，與春季的白腹魚。至於養殖漁業，彰化平原從事鹹水養殖的最早記錄，可能是雍正 4 年施世榜於鹿仔港利用港叉海坪所開築的魚塭。淡水魚池中所飼養的魚類，主要有鰱魚、草魚等；養殖所需魚苗則從廣東進口。

日治臺灣 50 年，將原有原始漁業，發展為現代企業。從明治 29 年至昭和 15 年，本地所從事的漁業，主要呈現在沿海漁業、養殖漁業，及水產製造：

（一）沿海漁業：其總漁獲量值，明治 38 年有 283,347 斤（23,283 圓），明治 42 年增為 765,590 斤（61,508 圓），昭和 15 年高達 1,007,051 斤（3,333,075 圓）。主要漁獲種類，於明治年間，最多係烏魚（17.5%），其次沙仔魚（14.7%）、苦蚵（14.3%）等。

（二）養殖漁業：水產養殖物，多為淡水魚類，少數為鹹水牡蠣：

淡水養殖：明治 40 年至明治 43 年，平均數量為 239,19875 斤（27,550 圓），昭和 7 年高達 7,121,621 斤（112,609 圓）。主要飼養魚類，以昭和 7 年為例，鰱魚 204,633 斤（28.73%），烏魚 134,925 斤（18.95%），草魚 134,739 斤（18.92%）。

鹹水養殖：牡蠣的養殖面積與產量，於大正 14 年計有 561.1 甲，產量 1,478,350 斤（175,802 圓）；至昭和 15 年，養殖面積雖降為 325.6 甲，產量卻高達 18,999,708 斤（570,287 圓）。

（三）水產製造：明治年間以生產烏魚子、魚翅、鹽魚等 3 項為主；大正、昭和期間，又增加蒲鉾（調味品）、介灰（工業用）2 項。

本地所成立的漁業組合，於明治 41 年以同一庄街，先後成立線西、王功、沙山、草尾港、鹿港等 5 個漁業組合。由於各地漁業組合實際所承辦業務，未能盡如理想，於昭和 11 年至昭和 14 年，乃改組成立 4 個（鹿港、王功、線西、沙山）保證責任漁業協同組合。二戰發生後，日本政府為加強戰時統制，因此本地 4 個漁業協同組合相繼改組為漁業會。

戰後，本縣從事漁業的總人數，民國 40 年至民國 53 年間，年平均約 52,960 人，此後數量往下降，至民國 101 年僅有 11,827 人。至於漁獲總量，民國 70 年代，達於戰後最高峰，年平均 36,907,570 公斤；往後，漁獲量逐年減少，民國 100 年代僅有 24,688,900 公斤。此時期漁業發展，主要表現在沿岸漁業和養殖漁業：

（一）沿岸漁業：其漁獲量，民國 60 年代 2,329,420 公斤，為戰後最高峰；此後一路減少，民國 100 年代僅存 597,250 公斤，在本縣漁獲總量所占的比重，僅約 2.42%（24,688,900 公斤）。

（二）養殖漁業：其生產量，民國 70 年代高達 34,787,740 公斤，以後略降，民國 100 年代減為 24,091,650 公斤（2,619,149,400 元），占本縣漁業總生產量值的 97.58%（96.82%）。由於水產養殖，分為海面養殖與內陸養殖，在戰後初期，原以淺海養殖為主（約占 70%），淡水魚塭為次（約 30%）；但民國 80 年代以後，鹹水養殖面積擴增，於民國 100 年代則形成淺海養殖（40.71%）、鹹水養殖（36.15%）、淡水魚塭（23.14%）鼎立的局面。

本縣的消費地魚市場，於民國 40、50 年代，先後成立 6 處：彰化市、員林鎮、北斗鎮、二林鎮、溪湖鎮、田中鎮；除彰化市魚市場稍具規模外，其餘因制度不健全，導致營運量不佳，紛紛解散。民國 72 年〈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實施後，本縣府原則通過本縣魚市場經營主體為彰化區漁會，於民國 76 年前後，相繼輔導成立 2 家魚貨拍賣市場：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

本會的漁會組織的演變，民國 44 年計成立 7 個區漁會：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芳苑、大城。以後部分漁會有分合，於民國 65 年 4 月，本縣府將縣內 6 區漁會及大城辦事處統合成一個彰化區漁會。

戰後，本縣的漁產價值在本縣農畜漁產總價值中所占的比重，均不及農業與畜牧業。尤其民國 80 年以後，漁業生產價值逐年減少，以致其在本縣農畜漁產總價值中所占比重，於民國 84 年以後，均在 10% 以下。

五、畜牧方面：在康熙末年漢人尚未入懇彰化平原以前，彰化地區的平埔族主要過著捕鹿、射魚、煨芋等粗耕的經濟生活。康熙 58 年施厝圳開鑿通水灌溉，雍正元年彰化設縣，加速彰化平原的拓墾，漢人聚落在家畜與家禽上的飼養，論其種類，依《彰化縣誌 • 物產志》的記載：家畜計有牛、馬、羊、豬、狗等；家禽有雞、鴨、鵝、番鴨等。原以狩獵維生的平埔族，其生活方式受漢化影響，也從事牛耕與飼養。

牛為清代最重要的家畜，彰化地區為獲取牛隻的途徑，主要經由牛墟交易。牛墟交易時間，本地係以三日墟為主，即每月逢 1、4、7 日，或 2、5、8 日，或 3、6、9 日為墟期。

日治時期，畜牧業仍停留在農家副業的階段，但在農業經濟上已佔有相當地位，以大正 5 年至大正 15 年為例，這 10 年占有 12.7%（平均每年農業生產價值為 372,553,000 圓，其中畜產價值為 47,193,000 圓），雖然不及水稻、甘蔗，但遠超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過園藝作物的生產價值。此時本地家畜業、家禽業的經營成果：

（一）家畜業：主要呈現在牛、豬、羊：

牛：養牛頭數穩定維持在 2 萬 1 千餘頭至 2 萬 7 千餘頭之間，其中水牛高占 80.7%，其次黃牛占 18.7%；至於乳牛的飼養，呈緩慢成長，從 70 頭，增為 103 頭。牛隻的買賣、交換，須在牛墟進行，本地牛墟分布，於大正 9 年設有和美線等 16 處。

豬：飼養頭數從明治 39 年的 89,208 頭，提升至昭和 4 年的 150,942 頭，增加 1.92 倍。豬的品種，幾乎飼養雜種豬。

羊：每年所飼養的山羊頭數，從明治 39 年至昭和 15 年的 34 年間，約有 11,857 頭。

（二）家禽業：主要飼養雞、鴨、鵝：

雞：其飼養數量，於昭和 11 年達至高峰，有 488,124 隻。

鴨：於昭和 15 年飼養數量達 279,024 隻，較昭和 11 年（151,774 隻），增加 127,250 隻，可知養鴨數量不受戰爭影響，推測其原因，「這因鴨可以『野食』，其飼料關係『人糧』較少。」

鵝：大正 14 年飼養 52,254 隻，昭和 11 年增為 86,268 隻。

日治本地的家畜傳染病，主要有：牛瘟、氣腫疽、炭疽、狂犬病、豬瘟、豬羅斯等 6 種，其中以牛瘟、豬瘟最為嚴重。經防疫後，牛瘟於大正 10 年以後，不再發生；至於豬瘟，雖然疫情於昭和 10 年後，已能阻遏疫勢，但未能撲滅。

戰後，本縣畜牧業發達，其經營企業化、自動化，專業化，並開辦家畜保險等政策，故能降低成本，深具競爭力。畜牧業中，以牛、豬、雞等產業最為重要：

牛：民國 82 年以後，本縣所飼養的牛隻，係以乳牛為主。以民國 100 年為例，本縣養牛總頭數 28,535 頭，其中乳牛 27,723 頭、水牛 28 頭、黃牛及雜種牛 784 頭。此一飼養數量，高居全國第一位，占全國總數（144,312 頭）的 19.8%；若就乳牛言，其數量也位居第一，占全國總數（127,586 頭）的 21.7%。

豬：民國 45 年以後，本縣飼養的品種，西洋豬日益增加，超越雜種豬及本島豬；以民國 69 年為例，西洋豬 244,078 頭（55.5%），雜種豬 190,898 頭（43.4%），本島豬 5,034 頭（1.1%）。至於飼養的數量，於民國 80 年至民國 85 年，每年平均養豬高達 1,160,952 頭；民國 86 年以後，因受口蹄疫影響，數量趨減，約維持在 80、90 萬頭之間。此一數量，仍居全國顯著地位，以民國 100 年為例，本縣飼養毛豬 838,822 頭，位居全國的第三位。

雞：本縣從民國 80 年代以來，主要飼養的雞種，蛋用雞約占 66%，其次肉用雞約 19.1%，再次本地雞約 14.8%。飼養數量，以民國 100 年為例，養雞總數 23,689,215 隻，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96,851,000 隻的 24.5%）；其中蛋雞飼養 17,234,929 隻，高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36,235,000 隻的 47.6%）。至於雞蛋產量，當年生產 3,169,884,000 個，也位居全國第一（全國總數 6,680,044,000 個的 47.5%）。

戰後初期，本縣家畜、家禽傳染病猖獗，為發展畜牧事業，須先強化防疫工作。民國 39 年，在縣府內籌設家畜疾病診斷所。往後此一單位歷經三次改制，至民國 89 年再改為今日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戰後，本縣畜產總值在農業生產結構中所占比重，於民國 92 年以後已超越農業，以民國 100 年為例，畜產總值 27,976,287,000 元，占全縣農林畜漁總值（54,233,465,000 元）的 51.58%，高於農業的 40.07%（22,814,613,000 元）、漁業的 6.35%（3,442,565,000 元），可知其重要性愈為顯著，可謂畜牧大縣。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附　錄

明治 37 年～明治 42 年彰化廳牛瘟、氣腫疽發生日期、地區與頭數

日期	發生地名	種別	病名	發生頭數	斃死頭數	撲殺頭數	隔離頭數	備註	資料來源
明治 37 年 4 月 1 日	線西堡 海尾庄	黃牛	牛瘟	4	1		3		《彰化廳報》，第 272 號，頁 7。
		水牛		1			1		
明治 37 年 5 月 25 日	線西堡 海尾庄	黃牛	牛瘟	1	1				《臺中廳報》，第 341 號，頁 43。
明治 37 年 5 月 29 日	線東堡 市仔尾街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37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	東螺東堡 頂厝仔庄	水牛	牛瘟	5	2				《彰化廳報》，第 308 號，頁 70。
明治 37 年 8 月 31 日	東螺東堡 二八水街	水牛	牛瘟	1					《彰化廳報》，第 313 號，頁 76。
明治 38 年 8 月 10 日	東螺東堡 鼻仔頭庄	水牛	牛瘟	1			1	隔離疫牛 1 隻斃死於 8 月 16 日	《彰化廳報》，第 431 期，頁 158；《彰化廳報》，第 435 號，頁 172。
明治 3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	東螺西堡 潮洋厝庄	黃牛	牛瘟	1	9		10		《彰化廳報》，第 468 號，頁 238。
		水牛		18					
明治 38 年 12 月 1 日	武東堡 田中央庄	水牛	牛瘟	4	3		1		《彰化廳報》，第 469 號，頁 240。
明治 39 年 1 月 18 日至 28 日	武東堡 普興庄	水牛	牛瘟	11	9		2		《彰化廳報》，第 484 號，頁 293。
明治 3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	武東堡 內灣庄	水牛	牛瘟	3			3		《彰化廳報》，第 488 號，頁 300。
明治 39 年 2 月 12 日至 28 日	武東堡 滴雅庄	水牛	牛瘟	21	11		10		《彰化廳報》，第 494 號，頁 319。
明治 39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武東堡 石頭公庄	水牛	牛瘟	14	9		5		
明治 39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	武東堡 許厝寮庄	水牛	牛瘟	6	4		2		《彰化廳報》，第 495 號，頁 331。
明治 39 年 3 月 25 日	貓羅堡 芬園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495 號，頁 332。
明治 39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	深耕堡 西港庄	水牛	牛瘟	2	1		1		《彰化廳報》，第 512 號，頁 50。
		黃牛		8	4		4		
明治 39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	線東堡 大竹圍庄	水牛	牛瘟	5	1		4		《彰化廳報》，第 514 號，頁 55。
明治 39 年 6 月 15 日起	線東堡 南門口庄	水牛	牛瘟	5	5				《彰化廳報》，第 520 號，頁 89。
明治 40 年 2 月 18 日	燕霧上堡 橋仔頭庄	黃牛	牛瘟	9			9	當初病勢劇烈，15 頭罹病，斃死 3 頭，撲殺 11 頭，全治 1 頭。於同年 7 月 3 日熄滅。	《彰化廳報》，第 554 號，頁 23。《彰化廳報》，第 578 號，頁 110。
明治 40 年 3 月 26 日	馬芝堡 埔鹽庄	水牛	疑似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562 號，頁 43。
明治 40 年 4 月 11 日	貓羅堡 快官庄	黃牛	牛瘟	4		4		同年 6 月 1 日該疫解除	《彰化廳報》，第 564 號，頁 53。《彰化廳報》，第 574 號，頁 88。
明治 40 年 4 月 19 日	線東堡 南門口庄	水牛	牛瘟	2	1	1			《彰化廳報》，第 565 號，頁 54。
明治 40 年 5 月 17 日	二林上堡 萬興庄	水牛	牛瘟	3		3			《彰化廳報》，第 573 號，頁 84。
明治 40 年 5 月 26 日	線東堡 西門口庄	水牛	牛瘟	2	1	1			《彰化廳報》，第 574 號，頁 88。
	線東堡 中寮庄	黃牛		1	1				《彰化廳報》，第 578 號，頁 110。
明治 40 年 6 月 10 日	線東堡 西勢仔庄	水牛	疑似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577 號，頁 103。
明治 40 年 7 月 3 日至 10 日	深耕堡 大城厝庄	水牛	牛瘟	3	3				《彰化廳報》，第 581 號，頁 131。
		黃牛		3	3				
明治 40 年 7 月 15 日	東螺西堡 舊眉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號，第 581，頁 131。
明治 40 年 9 月 28 日	東螺東堡 二八水庄、過圳庄	水牛	牛瘟	2	2				《彰化廳報》，第 591 號，頁 154。
明治 40 年 11 月 30 日	武東堡 石頭公庄		牛瘟	3	1	2			《彰化廳報》，第 600 號，頁 180。
明治 41 年 2 月 5 日	武東堡 田中央庄	水牛	牛瘟	2	1	1			《彰化廳報》，第 612 號，頁 66。
明治 41 年 2 月 13 日	武東堡 普興庄	水牛	牛瘟	3		3			《彰化廳報》，第 612 號，頁 66。
明治 41 年 2 月 23 日	東螺東堡 二八水庄	水牛	牛瘟	2	2				《彰化廳報》，第 614 號，頁 73。
明治 41 年 2 月 23 日	東螺東堡 三塊厝庄	水牛	牛瘟	2	2				《臺中廳報》，第 762 號，頁 35。
明治 41 年 5 月 5 日	燕霧下堡 員林街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25 號，頁 109。
明治 41 年 5 月 7 日	馬芝堡 三塊厝庄	水牛	牛瘟	2	2				《彰化廳報》，第 628 號，頁 119。
明治 41 年 5 月 8 日	二林上堡 田中央庄	黃牛	氣腫疽	1	1				《彰化廳報》，第 628 號，頁 119。
明治 41 年 5 月 16 日	武東堡 許厝寮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29 號，頁 121。
明治 41 年 5 月 16 日	東螺東堡 饒平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17 日	東螺西堡 北斗庄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18 日	東螺西堡 潮洋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19 日	武西堡 阿媽厝庄	水牛	氣腫疽	2	2				《彰化廳報》，第 633 號，頁 156。
明治 41 年 5 月 20 日	武西堡 崙仔腳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21 日	東螺西堡 北斗街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日期	發生地名	種別	病名	發生頭數	斃死頭數	撲殺頭數	隔離頭數	備註	資料來源
明治 41 年 5 月 22 日	武西堡 阿媽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23 日	二林上堡 頂寮庄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5 月 24 日	馬芝堡 埔鹽庄	水牛	牛瘟	1	1				
	馬芝堡 草港尾庄	水牛	牛瘟	1	1				
	東螺西堡 北勢寮庄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1 日	二林上堡 大排沙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34 號，頁 161。
明治 41 年 6 月 5 日	馬芝堡 四塊厝庄	水牛	牛瘟	2		2			
明治 41 年 6 月 11 日	燕霧下堡 過溝庄	水牛	牛疫	1		1			《彰化廳報》，第 635 號，頁 164。
明治 41 年 6 月 12 日	馬芝堡 埔羌崙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15 日	馬芝堡 瓦磘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24 日	武東堡 卓乃潭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26 日	燕霧下堡 加錫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39 號，頁 174。
	武西堡 田中央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27 日	東螺東堡 北斗街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6 月 30 日	東螺東堡 北斗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1 日	東螺東堡 潮洋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2 日	線東堡 大埔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3 日	線東堡 南門口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5 日	馬芝堡 鹿港街	黃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40 號，頁 176。
明治 41 年 7 月 10 日	東螺東堡 二八水庄	水牛	牛瘟	1		1			
	東螺東堡 內三塊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燕霧下堡 黃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燕霧下堡 東山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18 日	二林上堡 塗仔崙庄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19 日	武西堡 瓦磘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43 號，頁 186。
	深耕堡 潭墘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20 日	深耕堡 元塊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7 月 28 日	二林上堡 西勢厝庄	水牛	疑似氣腫疽	1	1				《彰化廳報》，第 644 號，頁 187。
明治 41 年 8 月 8 日	二林上堡 大突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47 號，頁 192。
明治 41 年 8 月 12 日	線東堡 阿夷庄	黃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8 月 15 日	燕霧下堡 大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8 月 25 日	燕霧下堡 湳底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49 號，頁 195。
	馬芝堡 打鐵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9 月 2 日	馬芝堡 頂厝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51 號，頁 203。
明治 41 年 9 月 4 日	線西堡 番雅溝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9 月 5 日	二林上堡 汴頭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1 年 9 月 18 日	燕霧上堡 橋仔頭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53 號，頁 214。
明治 41 年 9 月 20 日	二林上堡 溪湖庄	水牛	牛瘟	1		1			
明治 42 年 1 月 5 日	武東堡 社頭庄	水牛	類似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82 號，頁 1。
明治 42 年 2 月 16 日	馬芝堡 鹿港街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695 號，頁 27。
明治 42 年 2 月 18 日	馬芝堡 鹿港街	水牛	牛瘟	1		1			《臺中廳報》，第 891 號，頁 31。
明治 42 年 2 月 21 日	武西堡 田中央庄	水牛	牛	1	1				《彰化廳報》，第 695 號，頁 27。
明治 42 年 4 月 7 日	燕霧下堡 三條圳庄	水牛	牛瘟	1		1			《彰化廳報》，第 705 號，頁 7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事紀

年份	大事紀要
1638	5 月 15 日、9 月 25 日，大陸漁船各有船 1 艘，前者載 15 人及鹽 25 擔、米 23 袋，後者載 10 人及米鹽，前往二林。
1694	農民為求利益，競種甘蔗至米價高漲。
1697	郁永河來臺採集硫磺，著《裨海紀遊》一書，對於大武郡社、半線社一帶的紀錄可視為彰化縣清領初期境內自然、人文景觀的一手資料。
1705	米價高漲。
1709	施世榜招墾武東堡（今彰化員林、社頭、田中及南投名間）、燕霧上堡（今彰化花壇、秀水）。
1716	莊民施世榜築施厝圳，總經費約 50 萬兩，不僅灌溉「五十餘里」，水田面積有所增長，而且彰化平原也由「稻僅一稔」，進入「歲可兩熟」的稻作區，收穫量大為提高。
1719	施世榜開墾東螺堡，八堡圳建成。
1722	藍鼎元撰寫之《東征集卷三》，「伐木治田」之事，盛於明鄭、康熙時，西海岸平地，漢人已多，至乾隆時 70% 之鄉鎮已被拓墾。 閩浙總督滿保以沿山一帶易藏奸宄，命附山 10 里以內民居勒令遷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深鑿濠塹，永以為界，越界者以盜賊論。總兵藍廷珍上書止之，乃飭沿山各隘立石為界，禁民深入。
1723	8 月，在朱一貴事件後，於虎尾溪與大甲溪間設彰化縣，縣治設在半線，範圍包括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 巡撫御史黃叔璥以為免於社會紛亂的理由，禁止出口臺米。
1724	有塭戶名為「陳拱」者，從馬芝遴社取得開墾權，並向縣署申請執照，為彰化平原從事鹹水養殖的最早紀錄。 福建泉州人吳洛開墾彰化。
1725	閩浙總督愛新覺羅滿保奏准臺澎水師戰船，令於臺灣設廠建造。於是在南部恆春與北部淡水各設置軍工料館，以作為貯放興修製船所需的船料工具。
1728	設立倉廒於鹿港米市西街畔，書寫「天庾正供」為門匾，計 16 間，鹿港成為臺灣與大陸之間運官穀的重要港口，據 1753 年的紀錄，平均每年配運官穀 33 萬 7,000 餘石至對岸。
1730	曾峻榮開墾東螺社草埔（埤頭、二林一帶）。
1731	徵臺米至福建地區，作為臺兵眷米。
1734	知縣秦士望仿諸羅知縣周鍾瑄之法，廣植竹林圍城，其中經過林爽文、陳周全、戴潮春、施九緞等民變，彰化縣城遭到毀壞。 集集街附近尚樹林蓊鬱，巨木合抱，漢人時往伐木、鋸板、抽籐、釣鹿，以助生計。
1735	12 月 17 日丑時，地大震。
1737	對山禁問題，有所規範，如《清會典臺灣事例 / 事例 /（一）》規定「凡民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棕者，杖一百、徒三年。」
1740	6 月 24 日，大風雨持續 4 日。
1744	12 月，白沙墩雷擊，發現巨魚 22 尾。 田賦制度改變，每畝改以徵銀代粟。
1748	7 月初 2、初 3，2 日，狂風暴雨，造成屋倒 1,800 多間，亡者 18 人。
1750	8 月，大風，毀損民舍無法計算。
1755	岸里社通事兼軍工匠首張達京，奉命赴岸里舊社之東勢角，樸仔籬（東勢附近）及水沙連等臨近臺中盆地之週邊山區採集樟材，他在大里溪上游平埔族舊社附近搭寮採木，稱為軍工寮。即今日臺中市北屯之舊社里及軍工里之地。該處林木伐採後，跡地變為耕地或聚落。
1761	為防原住民侵襲，乃於軍工寮及其鄰近之大坑口一帶，設隘防守。
1765	2 月，臺灣分巡道兼提督學政蔣允焄所立「阻滯圳道示禁碑」，禁止以圳道運材，以避免破壞圳道。
1770	匠首率匠人百餘名，在東勢角築寮，從事伐木及製材以供軍需，故稱「匠寮」或「枋寮」。
1775	漳泉械鬥。乾隆帝下令，往後分類械鬥之亂首，其家產必被抄沒。
1782	10 月，發生漳泉械鬥，原由彰化莿桐腳擴及至竹山、鹿港等一帶，約有 290 餘人被正法，320 餘人被流放，為彰化最大起的分類械鬥。
1784	8 月，風雨甚大，拔木毀屋，船舶登陸而碎。 鹿港商人違令，走私廈門販米。
1786	漳泉械鬥。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787	2 月，連日霪雨，平地水深 3 尺。 閩粵械鬥。
1788	1 月 17 日，乾隆帝下令免徵彰化等 5 廳的米穀。
1791	漳泉械鬥。
1792	6 月，近山區受到嘉義地震餘波影響，災情嚴重。
1795	2 月，因米價居高不下，造成彰化遊民聚眾搶劫，發生陳周全之役，隨即被平定。 福建缺米，臺米價格暴漲至每石 5,000 文。
1797	知縣胡應魁沿著彰化城舊址重植竹城。
1805	漳泉械鬥。
1806	漳泉械鬥。
1809	漳泉械鬥。
1815	10 月，有大風，禾稼受損。
1816	彰化米貴，群盜四起。
1824	鹿港郊商奉命運約 12 萬石臺米至天津、錦州救荒。
1826	周璽所纂之《彰化縣志・卷一山川》中說時稱火燄山之九十九峰，森林甚茂：「峰尖莫數，秀插雲霄，狀若火燄，樹林茂密，上多松柏。」 閩粵械鬥（李通事件），原為一起偷豬事件，後紛爭越滾越大，以員林、大埔心等地為中心，北至大甲溪，南至虎尾溪。
1832	8 月 20 日，近海民舍被暴漲的海水淹沒，田園地鹹化。
1834	帝下令免徵淡水、臺灣、鳳山、嘉義及彰化各廳之產租穀。
1844	漳泉械鬥。
1845	地大震，壓毀民房 4,000 餘戶，亡者 368 人。
1848	地大震，鹿港受災最重，瓦房毀損 13,014 間，草房 7,303 間，亡者 1,008 人。
1862	新店庄廖、李、鍾三姓械鬥，持續 3 年之久。
1963	決定收購官有，將艋舺「軍工料館」改為「腦館」；竹塹、後壠、以及隸屬彰化縣境內的大甲等處設置小館。
1868	樟腦紛爭（Contest of Camphor）。

年份	大事紀要
1886	林維源、林朝棟等人建議將樟腦及硫磺納為官辦事業，以充撫番經費，於隔年在臺北設置「腦務總局」，隸屬於巡撫之下；另也在大料崁、宜蘭、彰化、恆春各設「腦務局」。並於主要樟腦產地三角湧、雙溪口、南庄、罩蘭、集集、埔里各地設分局。
1887	劉銘傳來臺施行「丈量土地，按畝徵銀」之策，卻因官吏腐敗、施行手段不當，民怨四起。
1888	8 月，彰化知縣李嘉棠以刑法威民，激發臺灣第一起農民運動—施九緞之役。
1891	清末腦業式微，劉銘傳據情奏聞，臺灣樟腦自光緒 8 年（1882）以後，外山樟樹伐盡，顆粒無出。
1895	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始政，9 月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臺灣行政一斑」，其中對於彰化林業較有關者，不外乎在於樟腦事業與山林原野所有權之認定，隨即公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執行山林政策，農民擁有林地者概需繳驗契據，經核認後始確定林地之所有權，否則皆視為官有林野，嚴禁盜伐與濫墾。 在頒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後，又改頒為「官有山林原野及熬製樟腦產業管理規則」。
1896	公佈《官有林野產物賣出規則》，賣出法分公賣與特賣。公賣依會計法舉行投標賣出。特賣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訂定契約賣出。 在臺北設置試作場，為臺灣首座的農業試驗機構。
1898	彰化發生大水災（戊戌大水災），彰化二林受到嚴重的災害，損失慘重。受到這次大水災的侵襲，農田被沖毀 3 千公頃，二林鎮內的覆鼎金、打銅庄兩個村落被沖毀，挖仔街也被毀去一大半，北勢庄、山寮庄也因而散庄，災害慘重。舊濁水溪從上游帶來了大量的泥沙淤積在溪底。水災過後，又出現飛沙問題，沙害的嚴重性，不亞於水災之害。尤其在冬天，刮北風的時候，簡直是漫天飛沙，伸手不見五指，二林、芳苑首當其衝，受害最大，不僅農田被覆蓋，有時候連房子也被風沙掩埋，鄰近幾個村落的人口，也因受不住沙害，大量外移。 總督府成立土地調查局，9 月在西部平原實施土地調查，清查確定地籍，編制大租戶名簿，收購大租權。
1900	總督府每年投入 3,000 圓內外地方稅，進行防砂造林，下令由舊濁水溪南岸，大量種植木麻黃樹，當做防風林，飛沙才逐漸被穩定下來，造林防砂效果顯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01	7 月，公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於各地成立「公共埤圳組合」，對埤圳進行結構的改良與維修養護。 9 月，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 臺灣總督府為發展米、糖二大作物，重視農田水利，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賦予埤圳具有公共的性質。本縣於日治初期至少有八堡圳等 22 條水圳曾被認定為公共埤圳。 本地漁船以竹筏為主，於明治 34 年開始使用網漁用木造漁船 1 艘，明治 36 年增為 9 艘（網漁 1 艘，釣魚 5 艘，雜魚 3 艘）。 公佈《臺灣保安林規則》。 制定《農事試驗場規則》，在北中南分別設置農業試驗場。
1902	6 月，總督府依據新渡戶稻造的意見，頒布〈糖業獎勵規則〉，開方民間注資製糖業，成立臺灣糖務局處理相關業務。 6 月，彰化設立農會組織，其目標在改良農林牧技術，以追求共同利益。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在彰化市西門外設立附屬農場，開始辦理稻米、甘蔗及鳳梨等改良試驗。 10 月，彰化地區成立的第一個漁業組合，稱為〈鹿港漁業組合〉，其含蓋地區包括沿海的馬芝堡、二林下堡、深耕堡，組合員共計 1,587 人。 總督府便開放給鹿港辜家進行土地的收買及農耕設備的修繕，對於彰化的農業復甦與更新有極大的助益。辜顯榮為了改善彰化的農業環境而進行防風林造林，成果豐碩，亦受到總督府的支持。
1903	彰化農會引進各國不同品種的煙草進行試種。 公告官有林野樟樹造林無償貸付，至明治 41 年（1908）時造林成績良好，彰化廳計有 390,338.2 甲。
1904	5 月 20 日，撤銷大租權，土地所有權單一化，小租戶為土地業主。 11 月 1 日，彰化廳為推動養豬事業，成立二林（二林區）、番土宖（番土宖區）、內蘆竹塘（內蘆竹塘區）、大城厝（大城厝區）四個養豬組合。 發布〈臺灣地租規則〉，徵收田、園、魚池的地租。 總督府賦予辜顯榮在彰化廳東螺西堡等地購買 936 甲，以企業主的力量開拓荒地的權利。
1905	1 月，彰化廳農會設立農業講習所。
1906	1 月，臺中廳舉辦第一屆大型的農產物品品評會，分成「三部六類」，包含農產品、農產製造品（加工）及蔬果及果物類三大項目來評分。品評會除了農產品的審查外，還有農機具、圖書等的展覽。 2 月，成立米穀中買組合，本部設於彰化，另於鹿港及員林設置出張所。

年份	大事紀要
1906	10 月，彰化廳農會在武東堡湳雅庄試種柑橘，尋找耕地替代在員林柑橘種植易泡水腐爛的情況。 彰化地區有乳牛場 3 家，位於線東堡彰化街西門、線東堡南門口庄、東螺西堡斗六甲庄。 依據《臺灣保安林施行細則》，著手調查保安林之編入工作。彰化二林地區的飛沙防止林，八卦山的水源涵養林，均在此年調查。 全民營造林始於此年，初以相思樹、樟樹為主；樟樹造林當年備受獎勵，以此吸引日資三井、倉龍、藤倉等財團共租地 5 萬甲而盛極一時。
1907	公佈《臺灣保安林施行細則》。 訂定〈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在各廳設置聯合處理共同事務員及技術員，以公費管理水路設備及管理方法。
1908	12 月 8 日，本地為籌設漁業組合，彰化廳以彰化廳令第 9 號發布〈水產組合規則〉，先後成立線西、王功、沙山、草尾港、鹿港等 5 個漁業組合。 為了進行八卦山防砂造林事業，特成立全臺首座「八卦山防砂造林作業所」，以測量防砂區域範圍，並設置苗圃，養成相思樹、銀合歡及其它造林樹種苗木，本作業所成立的主要目的係以防砂造林為主，為全島防砂造林作業所的嚆矢。 在彰化廳內茄苳腳區、橋仔頭區、員林區、大庄區，擁有的共同苗代，於 1 月開設苗代品評會。2 月舉辦共同秧田品評會。 以律令第 18 號發布〈臺灣農會規則〉，將農會改為強制性加入的農民組織，確定公法人的資格。
1909	3 月 5 日，彰化廳為防遏畜牛傳染病，保護畜牛衛生，管理畜牛出入買賣，成立畜牛組合。 公佈《農業試驗場規程》，教授臺人學習農業。 農會制定獎勵措施，對於採用指定項目內的農民，進行一定比例的優惠措施，希望農民採用新技術、新品種耕作。 林本源在溪州設立溪州製糖所（1909～1953），榨糖能力每日 2,700 公噸。 彰化及臺中農會農場合併為臺中廳農會，撤消了彰化地區的農會農場，強化研發功能。
1910	4 月，彰化地區的公共埤圳莿仔埤圳改為官設埤圳，為臺灣第一個官設埤圳工程。但於大正 11 年（1922）又改回公共埤圳。 在員林、鹿港支廳內，以給予薪水的方式，要求當地農民禁種產值較低的米種（赤米），推行種植新品種稻米（烏穀種、大花種等）。 蜜柑的主要產地包括員林支廳的關帝廟區、羅厝區、大埔心區、社頭區以及北斗支廳的田中央區、北斗區、海豐崙區等八卦山脈西麓一帶。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10	成立「臺中果實組合」，訂定 38 條組合規約及 6 條果物檢查規定，對員林地區的水果進行審查分級。入會費 2 圓，果物檢查費依種類而收費不同（蜜柑一百斤 6 錢、文旦類一百斤 3 錢）。 彰化農會等地的附屬農場，依指示進行米種的改良與推廣，並成立育種場。
1911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於和美設立彰化製糖工場（1911～1953），榨糖能力每日 1,500 公噸。
1913	於彰化製糖工廠旁設立酒精工場，將糖蜜加工為酒精，運往日本內地做為工業之用。 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設立小農產業金融借貸，穩定農村金融。
1917	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 中部農會試驗場對於稻米改良已趨成熟，農場開始有其他物種研究，包括纖維作物、甘蔗、園藝作物試驗，以及病蟲害試驗、農藝化學分析等專門科目。
1918	本年度防砂造林八卦山作業所廢止，其造林計畫轉由臺中廳辦理，臺中廳造林事業先編列 2,000 圓進行彰化水源地相思樹造林，數年後再種植茄苳樹，並派遣一名技手駐在現址負責造林業務。
1919	公佈《臺灣森林令》，其內容以保林為中心，為最重要之保林法令。 森林官吏與警察官吏賦有搜索職權。 彰化街木材同業商人集資 50 萬圓，預定成立製材株式會社，工場設置地正在選定中。 臺北設立農林專門學校，傳授農業新知。
1920	彰化地區的牛墟分布，設有和美線等 16 處。 臺中廳農會試驗場與南投廳農會試驗場合併，命名為「臺中州立農會試驗場」，統合中部農會業務。 彰化地區有志於製材業的本島人集資 2 萬圓，計畫成立東華木材商社，從事製材工作。
1921	12 月 28 日，因公共埤圳組合的管理範圍小，各自為政，且互爭水源，糾紛迭起。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將原有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彰化地區於大正 12 年先後組成八堡圳、彰化、頭汴埤、溪頭圳、北斗等 5 個水利組合。 制定〈農業倉庫業法〉，起因為減少農民損失，將多餘的稻米資金化，建設農業倉庫存放農作物。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於溪湖設立溪湖製糖所（原先於 1919 年由大和製糖株式會社建立製糖工場，但在 1920 年與明治合併，並改名溪湖製糖所）（1921～2002），榨糖能力每日 3,000 公噸。

年份	大事紀要
1922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成立。
1923	3 月 30 日，府令第 40 號〈州廳農事試驗場規則〉，負責各州廳的農業研發及推廣的專責機構。 臺中州進行臺灣海岸線砂防造林事業，選定彰化郡和美庄塗厝外原野 400 餘甲進行植樹，建置官有保安林，種植樹種為銀合歡及黃槿，當防砂林、防風林。
1924	3 月 18 日，發布〈農業倉庫業令施行規則〉。 4 月 17 日，成立「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繼承臺中州立農會試驗場業務。 8 月，黃呈聰在彰化郡線西庄成立最早的蔗農組織「甘蔗耕作組合」，但成效不彰。 總督府召開第一會產業組合協議會。 以二林庄庄長林爐代表，曾向林本源製糖會社反映過低的甘蔗收購價格，但糖廠僅願補助每甲 5 圓，協議不成。
1925	6 月，李應章、許學籍、林柏延等人組織「二林蔗農農民組合」，向糖廠提出訴求。 6 月，員林蕉農怠工，商討芭蕉輸出問題。 10 月，爆發二林蔗農事件，事後約 400 多人被逮捕，移送 47 人審判，為日本統治時期以來最大的一起農民運動，據統計蔗農的消極態度反應在耕種面積上，為歷年最少。 本地引進機關船 1 艘（13 噸，15 馬力）。
1926	4 月 23 日，由磯永吉研發的臺中 65 號稻米被伊澤多喜男總督命名為「蓬萊米」。 6 月 28 日，組織「臺灣農民組合」。 8 月 17 日，曾傳出，住在彰化郡南郭字坑子內一號的 19 歲男子林秋霖，夥同鄰居楊萬（20 歲）等 4 人，屢次盜伐彰化坑子內的保安林。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彰化南郭庄 20 歲庄民蔡啟明與另 2 位男子，共謀盜伐該地官有林約 300 餘斤時，被巡邏的山林警察發現、拘捕。 二林事件召開第一審（8.28～8.30），1927 年 4 月結案。 本年度所進行的林業調查，彰化南郭庄有林野面積 743 多甲，還有大面積未整理的荒廢地，佔 34%，這次針對民有地造林，提供相思樹種子與木麻黃苗木，以後將會增加民有林 140 多甲，官有林也會增加 230 多甲。 新高製糖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並將製糖工場改名為彰化製糖所。 員林郡設立「煙草耕作組合」，開始以系統性的方針指導種植菸草。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27	7 月，二林及大城農民與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發生衝突 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併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員林舉辦第一屆共同苗床菸草品評會。 《臺灣日日新報》推出公開募集票選「臺灣八景」的活動，於 8 月 27 日公告臺灣八景：基隆、淡水、八仙山、日月潭、阿里山、壽山、鵝鑾鼻、太魯閣；又有十二勝為：草山、新店、大溪、角板山、五指山、獅頭山、八卦山、霧社、虎頭埤、旗山、大里、太平山；又有「別格」2 處：臺北圓山之臺灣神社，東亞第一高峰之新高山。
1929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員林郡二水庄二水車站東方的二水龜材株式會社發生火災，製材工廠製材機及製品倉庫受損，約損失 4 千圓。 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0 分，彰化郡八卦山麓之保安林突然發生火災，延燒面積達 6 公頃，其中相思樹、番石榴、龍眼樹被燒的焦黑孤立。 彰化及員林兩地設立「興農倡和會」，與農民組織互相對立。 臺中州下之彰化、北斗、大甲三郡的海岸地區農耕地受季節風影響，以致農作物受損產量減少，勸業課為了預防強風危害，在當地設置防風林。
1930	於溪湖製糖所附近設立酒精工場。
1932	彰化地區鴨蛋產量，年產量達 8,579,168 個（價值 173,640 圓）。 西部東螺溪派實行官方移民計畫，在北斗郡設豐里村、鹿島村、香取村、八洲村及利國村。
1933	11 月 12 日，位於彰化街就水源地坑子內保安林，上午 11 時左右突然出火，濃煙密佈，獲報後富田、佐佐木兩位主任，率領同仁與消防組隊員，駕駛消防車緊急趕往現場救火，直到下午 2 時才將火勢撲滅，因時間發生在乾旱的季節，久旱不雨，火災損害面積 6 甲，估計約損失數百圓。
1934	4 月 24 日，昭和 9 年為豬瘟傳染病最為嚴重時期，為有效防遏疫情蔓延，臺中州公佈實施〈豬瘟防遏規則〉，計有 9 條。 12 月，彰化郡境內位於和美、線西兩庄的保安林解除地，共有 180 甲，兩庄關係者眾多，為避免橫生枝節，郡方居中極力斡旋，並於郡役所邀請關係者前來會談。希望承租者可與臺灣山林會簽約，並完成林地測量，契約期間每年租金為：一等地 60 圓，二等地 45 圓，三等地 30 圓。 彰化八卦山風緻林，林木共有數萬棵，高的達數丈高，矮的也有 5 尺，受白介殼蟲危害，部分死亡。 三五公司在二林成立源成農場製糖所（1934～1940），榨糖能力每日 350 公噸。

年份	大事紀要
1936	當時臺灣各漁業組合實際所承辦業務，未能盡如理想，先後修正漁業法及漁業組合規則，以擴充漁業組合的業務，並創立漁業協同組合出資制度。彰化地區於 3 月 2 日首先成立保證責任鹿港漁業協同組合。 年末，全臺產業組合總數為 477 個，臺中州佔 92 個。
1937	12 月 21 日律令第 23 號〈臺灣農會令〉，將農會組織法制化。
1939	7 月 31 日，彰化地區又設立保證責任王功漁業協同組合、保證責任線西漁業協同組合、保證責任沙山漁業協同組合，故彰化地區共成立 4 個漁業協同組合。 為因應中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及強化水利統制，將規模較小的水利組合予以整併；以一郡一組合為原則，彰化地區整併成八堡圳、彰化、北斗等 3 個水利組合。 臺灣農民組合臺中州支部聯合會成立。 彰化市八卦山綠化運動，該市勸業課長提倡各團體進行植樹以綠化環境，市有苗圃提供苗木有梅樹 3,000 棵，木麻黃 2,000 棵，鳳凰木 2,000 棵，側柏 300 棵，鳥梨 400 棵，以及樟樹 300 棵。
1941	彰化郡內針對林業資源對於產業經濟收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3 月 10 日上午假郡役所會議室召集各街庄長、學校職員、一般林業者、山林會及區廳代等 50 名，召開林業振興座談會，山田郡守蒞會指導。 會議中針對 1. 山區民有林擴大獎勵；2. 平地燃料林與防風林的獎勵，等兩項議題交換意見。郡民對於獎勵造林政策的配合，以及愛林思想的促進都更加的確定。
1943	律令第 26 號〈臺灣農業會令〉，將各個農業團體如農會、產業組合、農機製造公司販賣部、糧食協會等組織統一合併，成立全島、州廳、市街庄三級制一元化的「農業會」，扮演經濟統制政策代行的機構。
1944	二戰發生後，日本政府為加強戰時統制，乃將街庄漁業組合及漁業協同組合合併改組為漁業會，因此本地 4 個漁業協同組合相繼改組為漁業會。
1945	為防杜森林遭濫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於 11 月 7 日，即通令全臺各地，嚴禁濫伐保安林。 林務局成立，首先提出 6 項施政方針，如 1. 加強保安林建造，2. 恢復施業案造林，3. 建造光復紀念林，4. 獎勵監督指導公司有林造林等，上述 4 項與造林有關者。
1946	1 月 4 日，將「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員林出張所」改制為「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彰化分處」。 4 月 17 日，公告「本省農業體系草案」，釐清並規劃臺灣農產現況。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46	5 月，農林處公告禁絕各地燒山保護森林。 6 月，農林處復電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請嚴辦違犯森林法規案件，以維林政。 8 月 12 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及「伐木注意事項」，其目的在於防制林地之荒廢，僅可作小面積之採取以供應緊急用材，採取權限於民國 35 年 8 月 11 日之前，經中日新舊政府核准取得者。 10 月 14 日，制頒「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乃鑒於日治末期及戰後初期，所謂政權過渡階段，官方草率核准處分，或莠民偽造契約書券，或已核准而未繳價金即行採取等情事，故規定前所核准處分者均須提出證件，送經山林管理所重新登記鑑定後，始得進行伐採。 11 月，民政處電促各縣曉諭山地人民，切實保護森林，禁止焚山，未經許可不得砍伐，臺灣省政府因而於民國 38 年 11 月公布臺灣省加強保護森林方案施行。 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令將各地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本縣設置彰化、八堡、北斗等 3 處農田水利協會。 大村鄉農會成立。 原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改為「臺中縣農事試驗場」。
1947	6 月，「林產管理局」成立，局方又宣布其造林方針：1. 加強荒廢林野之造林，2. 訂定 5 年造林計畫，3. 維持以林養林，植伐平衡原則，4. 保林重於造林，造林重於伐木，5. 加強獎勵督導公私有林，6. 培養獎勵耕地防風林等。 彰化縣海岸長達 60 公里，為提供沿海地區海岸林造林及耕地防風林造林，特於民國 36 年設置草湖苗圃以培育木麻黃苗木等海岸防風樹種為主，苗圃土地早期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縣府於民國 96 年完成土地撥用，並設置自動噴水設施等積極培育苗木供應民眾、機關、團體及濱海地區之苗木需求。
1948	2 月 20 日，本縣 3 處農田水利協會於同年 2 月 20 日改組為彰化水利委員會、八堡水利委員會、北斗水利委員會。 鹿港鎮農會成立。
1949	國民政府期望藉助民間人力物力推廣保林和造林，依據「強制造林辦法」及「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公布「臺灣省鄉鎮護林協會章程準則」。各鄉鎮依此準則成立護林協會。 芬園鄉、秀水鄉、花壇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田尾鄉、溪湖鎮、埔鹽鄉、福興鄉、二林鎮、芳苑鄉、埤頭鄉農會成立。
1950	11 月，「臺中縣農事試驗場」改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林改良場」，隸屬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管轄範圍包括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臺灣之保安林以所有權別加以區分者，國有 52,634 公頃，公有 1,331 公頃，私有 2,518 公頃。其分散於臺北市、高雄市、臺灣地區其他各縣市及離島各地之淺山地帶及海岸地區，彰化境內皆屬於此類，一般稱為「區外保安林」。區外保安林，過去除少數由林務局直接管理外，其餘絕大多數均較零星散在各地，臺灣省政府於以三九酉馬府綠林字第 80953 號代電開：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 埔心鄉、竹塘鄉、大城鄉農會成立。 約 16,000 公頃稻田發生鐵甲蟲災害，1 期水稻減收 2 成以上，接受農林廳的輔導，以大量 DDT 藥劑撲殺害蟲。 在農村復興委員會與農林廳補助下，在縣府內籌設「家畜疾病診斷所」，工作人員 3 名，由畜產股人員兼任。
1951	3 月，彰化縣農會確立組織，負責彰化縣內農會的經營方針。經營 7 個示範農場，包括員林、花壇、田尾、東勢角、大村林場、大村種畜繁殖場及田中肥料配合廠。 成立家畜傳染病防疫隊，隸屬於建設局。 本縣推廣盤克夏種豬，向日本購進盤克夏種公豬 100 頭，分配與員林等 12 鄉鎮；並設置 4 處養豬示範村：永靖鄉永北村、和美鎮面前里、埤頭鄉大湖里、大竹區石碑里。 彰化市、員林鎮農會成立。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發表年度工作計畫，以 431 萬元推動農業改良等。
1955	3 月，員林大排水整體工程完成，從計畫至完成歷經 24 年，總經費新臺幣 4 千 1 百餘萬元。此大排水全長 25.4 公里，其幹支線排水區域更廣達 14 鄉鎮。 4 月 22 日、23 日，縣府為謀改進竹筏裝置馬達以利推廣動力化，假鹿港鎮漁會舉辦講習會，並於鹿港鎮及福興鄉沿海舉行試驗實習。 本縣成立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王功、芳苑、大城等 7 個區漁會。 提出農民福利措施，擬定農民住宅貸款辦法，以 5 年為償還期限，補助無屋農民建房。 臺中區農林改良場成立北斗分場，負責豬種的改良。 線西鄉、永靖鄉農會成立。
1956	12 月 12 日，依〈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將彰化、八堡、北斗水利委員會及南投水利委員會同源灌區合併改組成立彰化農田水利會。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57	省政府決定在西部海岸，包括新竹、臺中、彰化及雲林一帶的海埔新生地闢為退除役官兵的耕作地。 臺中區農林改良場接收山地產業指導所業務，成立信義分場，管理山地農作物試驗項目。
1959	伸港鄉、和美鎮農會成立。 因八七水災肆虐，為了重建受災區，省政府及農復會撥款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在彰化市國姓里大肚溪畔興建示範農民住宅，計 2 棟 4 戶。
1960	彰化展覽示範農民住宅 「臺灣省臺中區農林改良場」將林、漁業分出，改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961	農林廳指定本縣為酪農推廣地區，乃積極獎勵飼養乳牛，於是設置酪農戶 120 戶，安排參加酪農講習訓練班。
1962	正式開發彰化等西部一帶海埔新生地，初步估計總面積約有 5 萬 3,800 公頃。
1963	2 月，家畜傳染病防疫隊核定改名為「彰化縣家畜疾病診治所」。 本縣為敦促各級農會舉辦家畜保險，經審查合格鄉鎮農會計有：鹿港、福興、花壇、埤頭、溪州、竹塘、芳苑等 7 鄉鎮。
1966	7 月，將「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員林分所」改制為「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彰化分處」。
1967	5 月，為健全組織功能，彰化縣家畜疾病診治所又改名為「彰化家畜疾病防治所」，並設專任職員從事家畜防疫工作。
1968	利用王功海埔地 10 公頃土地，闢為王功漁港用地，計畫容納 20 噸以下漁船 300 艘。 農改場增加農業推廣課，成立土壤肥料股及農業機械股。
1970	12 月，彰化農會在花壇設立肥料倉庫。
1972	田尾公路花園成立。 農改場北斗分場改隸農產試驗所。
1973	1 月，彰化農會成立北斗花卉推廣中心。
1975	行政院核定「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其實施計畫之首項即為擴大編定保安林。
1976	4 月，本縣府將縣內 6 區漁會及大城辦事處統合成一個「彰化區漁會」。其會址原設於彰化市魚市場 3 樓（彰化市華山路 271 號），民國 72 年遷移至鹿港鎮復興路 485 號。 5 月，農會在田中興建全省首座集中型散裝稻穀倉庫共 1,000 坪。
1978	12 月，農會在花壇增建肥料倉庫。
1979	7 月，將「臺灣省糧食局臺中管理處彰化分處」升格為「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彰化管理處」。 東勢林場（古名四角林）雖座落於直轄市臺中市東勢區（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東勢鎮），在日治時期是屬於臺中州農業組合經營的林場。戰後因為行政區調整，原林地由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三縣市的農會均分。而彰化縣農會取得的面積是 225 公頃，原本只有果園和林業經營，之後因 60 年代工資上漲、木材價格低落導致虧損，民國 68 年起由張正義總幹事主導，改變經營方針，轉而多元化經營，種植花草、增加遊樂設施和公共建設，於民國 73 年正式對外開放。
1980	6 月，農會在大村林場開闢產業道路。
1981	7 月 1 日，彰化區漁會為振興漁業，設立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服務業務。 農改場信義分場撤場，改立埔里分場。
1983	12 月，彰化農會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 為加強輔導私人造林而訂定「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開始以提供獎勵金方式來鼓勵私人造林。獎勵金為造林 6 年期間每公頃發給 1,200 元，民國 80 年提升至 3 萬 2,000 元，至民國 83 年提升至 15 萬元。獎勵對象為私有林地、林業用地或其他得作為造林使用之農牧用地、公有山坡地租地造林、國公有林地租地造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最小面積限制為 0.1 公頃以上。 芳苑鄉的王功漁港、白馬峰的紅樹林由水利局植栽作為護堤，這兩區以白馬峰的種類最多有水筆仔、欖李、海茄苳、五梨跤，這 4 種是目前臺灣僅存的紅樹林數種。
1984	為提供養豬戶及肉品商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交易場所，籌資 1 億 3,200 萬元；於溪湖鎮河東里濱河街 76 號，建造本縣肉品市場，於民國 73 年 3 月完工，同年 5 月開始營運。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至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1987	1 月 1 日，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改組為「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14 日，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成立於彰化市華山路 271 號，資本總額 1 百萬元，其股權彰化區漁會占 51%，彰化市公所 49%。
1989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興建完成於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600 號，同年 12 月正式營運。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90	發佈「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四點規定，為發揮保安林之效用，依照社會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予以擴大，編入保安林其實施計畫之首項即為擴大編定保安林。
1991	12 月，田中稻穀倉庫展售彰農牌小包裝白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獎勵農地計畫」（1991-1993）。
19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避免長期休耕的土地資源浪費，而開始將造林政策由山坡地延伸至平地。平地造林之政策目標包括：1. 主動規劃輔導農民企業造林，配合給予獎勵補助，提高造林意願，藉以減少休耕面積；2. 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發揮森林公益性之效能，改善生活品質，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
1993	6 月，田中碾米廠設立稻穀烘乾中心，辦理濕穀收購業務。 彰化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合作設立大村苗圃，以增加苗圃培育面積，提高苗木生產數量，充分供應民眾、機關、團體之苗木需求為目標。
1994	本縣執行〈改進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辦理二品種種豬繁殖戶辦理種豬登錄，及種豬整齊度檢定；輔導二品種豬繁殖戶參加全省二品種豬場評鑑，本縣 7 戶二品種豬繁殖戶全部參加，4 戶榮獲特優，3 戶獲得甲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農地造林計畫」（1994-1996）。
1995	闢建崙尾灣漁港於鹿港鎮的崙尾灣內。
1997	3 月，臺灣爆發惡性動物傳染病口蹄疫，病毒迅速蔓延全省各縣市。本縣於 3 月 20 日在北斗鎮陳姓養豬戶發生首宗病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宣佈本縣為口蹄疫疫區。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全民造林運動，於本年 3 月 31 日特設彰化縣全民造林運動執行小組。
1999	7 月，「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彰化管理處」合併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 4 個管理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 7 月，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改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灣農業統計年報》指出，彰化全縣林地面積為 5,931 公頃，其中絕大部分為闊葉樹林為 4,757 公頃，因為彰化縣全境最高海拔僅為數百公尺高之八卦山脈，適合闊葉樹生長之故；其次，兼具快速生長特性且有竹筍收穫的竹林，栽植面積達 1,171 公頃。而針葉樹的栽植面積僅有 3 公頃。
2000	1 月，本縣府為確保動物健康，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及動物疾病蔓延，彰化家畜疾病防治所改制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年份	大事紀要
2002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舉行通水典禮，總工程費新臺幣 37 億 2 千 5 百萬元。此一渠道自北岸沉砂池，沿濁水溪北岸而行，經名間鄉，由二水鄉進入本縣，至大城鄉止，全長 51 公里。從此各圳道經由集集攔河堰予以制水後，統籌分配，可獲得較為穩定的水源供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平地景觀造林計畫」（2002-2007）。民國 90 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政府為因應造成的農業衝擊，於民國 91 年～96 年間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輔導農民進行長期休耕並以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來提高農民造林意願。此造林政策針對山坡地以外土地（平地）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造林專區」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環保單位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牧用地等，參與造林可領取造林獎勵金每公頃 20 年共 53 萬元，及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直接給付」每公頃每年 5.4 萬元，20 年共計 108 萬元，全部共計每公頃 161 萬元。
2003	6 月，成立「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
2004	1 月，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納入農政業務，同年 7 月裁撤南投辦事處。 1 月，成立「彰化縣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
2005	彰化縣各鄉鎮林業土地面積，其中除了沿八卦山脈的鄉鎮如芬園鄉 28.47 公頃，彰化市 106.78 公頃，大村鄉 16.96 公頃，田中鎮 30.78 公頃外，其餘北斗鎮 38.76 公頃，和美鎮 13.51 公頃，二林鎮 33.86 公頃應是受了政府獎勵造林的影響，使得林業土地面積有明顯的上升。 彰化 282 家林農中之總面積為 549.10 公頃中，自有林地為 276.13 公頃，約佔 5 成，另有一半林地面積係由國有林、公有林租借而來。 自有林地中以花壇鄉之 96.18 公頃最多，員林鎮 52.82 公頃居次，彰化市 28.34 公頃、芬園鄉 23.86 公頃及大村鄉 16.62 公頃等沿著八卦山脈之鄉鎮為主。而國有林之租借，仍是以八卦山沿脈之彰化市 78.01 公頃，員林鎮 52.12 公頃，田中鎮 22.04 公頃居多，但二林鎮 24.00 公頃及北斗鎮 23.00 公頃也算較多者。此外，租借公有林地在比例上是最少的，但僅是員林鎮就有 31.10 公頃之多。 員林鎮大饒社區進行農村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面積 5.74 公頃。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2006	6 月，農委會推展「新農業運動—臺灣農業亮起來」，12 月 22 日、23 日臺中農改場大村廠區辦理「新農業運動成果開放日—漂鳥營、園丁與深耕篤農聯誼及研究成果、農產品展售活動」。 大村鄉過溝社區進行農村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面積 6.36 公頃。員林鎮大饒社區則在同年度陸續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項目。 大村農會舉辦第一屆「大村葡萄故鄉嘉年華會—葡萄公主選拔活動」。
2007	4 月，大村鄉賴本智以花卉（蘭花）項目獲得十大經典神農、花壇鄉李振輝以艾草加工產業獲得模範農民獎項。 12 月，社頭鄉農會舉辦「纖足嚐樂—社頭織襪芭樂節」，以社頭特產共同組合成產業行銷活動。 永靖鄉敦厚社區進行農村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面積 8.70 公頃。大村鄉過溝社區則在同年度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項目。 彰化縣政府在溪州公園及田尾公路花園舉辦第一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以溪州公園及田尾公路花園為兩大主題點，配合田尾、永靖的花卉苗木，串連其他風光景點，行銷彰化觀光。
2008	7 月，二林鎮農會成立「臺灣酒窖聯合服務中心」，進行資源的整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綠海計畫」（2008）、「獎勵輔導造林計畫」（2008 年～）。平地景觀造林立意雖佳，但因農民對造林技術不熟、私有地主參與意願不高、獎勵金不高等因素，致私有農地參與造林不踴躍，因此政府於民國 98 年開始推動綠海計畫，訂立「綠海計畫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將私有農地的造林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161 萬元增加為 180 萬，其中造林獎勵金為 53 萬元，直接給付為 127 萬元，並降低造林面積限制為 0.5 公頃，以增加農民造林意願。 民國 9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山坡地造林。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土地區位屬山坡地，最小面積為 0.1 公頃，獎勵期間 20 年每公頃共 60 萬元。 依據地方自治法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制字第 09700909 36 號令公布所制定之「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中對老樹做出之定義如下： 1. 胸高直徑 1.5 公尺以上 此處說明老樹在距離地面 1.3 公尺處（約為一般成年人的胸高處）的直徑在 1.5 公尺以上者。 2. 胸圍 4.7 公尺以上 指老樹在距離地面 1.3 公尺處（約為一般成年人的胸高處）的樹幹周圍達 4.7 公尺以上者。

年份	大事紀要
2008	3. 樹齡 10 0 年以上 前第一、二項條件，乃是針對百年老樹應該是又高又大，但有部分樹種的生長速度較慢，而無法達到前兩項之規定條件，而以樹木的年齡來規範。 4.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之樹種 臺灣有相當多的地名與代表性樹種有關，這些區域代表性樹種中，不乏成為民眾敬仰愛戴的大樹公。針對彰化縣轄內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之老樹為主要對象。
2009	4 月，芳苑鄉吳文元以綠能飼養優酪豬獲選十大經典神農，埔鹽鄉周新利以研發栽培番茄周年模式、埔心鄉黃綝鎗以改進溫室早春葡萄技術獲得模範農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平地造林計畫」（2009-2012）。綠海計畫實行 1 年後，政府於民國 98 年改推行綠色造林計畫，並訂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再將獎勵金由 20 年每公頃 180 萬元增加至 240 萬元，其中造林獎勵金 60 萬元，直接給付為 180 萬元，為最高獎勵金之造林政策。 大村鄉過溝社區進行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項目。 將大村葡萄公主選拔活動擴大為全國性的選拔賽，賦予葡萄「紫色寶石」之名，從 2009 年至 2014 年配合不同的主題名稱。
2010	彰化縣林地面積由民國 94 年的 549.10 公頃，增加為 1,303.84 公頃。其中生產林木為 706.20 公頃為主，其次為國土保安 279.79 公頃，自然保護 112.77 公頃，伐跡地、新開墾地大幅減少為 20.34 公頃，以及其他 184.74 公頃等。生產林木為彰化市（200.45 公頃）、花壇鄉（134.50 公頃）、北斗鎮（83.10 公頃）、員林鎮（81.42 公頃）與和美鎮（51.49 公頃）最多；國土保安以社頭鄉（101.71 公頃）最多，田中鎮（98.19 公頃）次之；自然保護則以埤頭鄉之 54.66 公頃最多；伐跡地、新開墾地部分以鹿港鎮的 15.50 公頃最多。 彰化縣政府為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作業，必須暫時移植及捐贈之樹木，7 月 28 日以府農育字第 0990187114 號函公告特設置「樹木銀行」，並訂定「彰化縣政府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要點」。 大村鄉過溝設施進行最後的測量及地籍整理項目，為彰化縣目前唯一完成農村重劃的社區，重劃前公共設施面積為 0.25 公頃，重劃後為 2.09 公頃，重劃比數由 60 筆成長為 89 筆。
2011	1 月，田尾鄉許淑美以復育並馴化瀕危水生植物為水生盆栽、溪州鄉張智翔以綠能飼養陽光豬獲選十大經典神農。 本縣養雞總數 23,689,215 隻，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96,851,000 隻的 24.5%）；其中蛋雞飼養 17,234,929 隻，高占全國第一位（全國總數 36,235,000 隻的 47.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2011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遷建於埔心鄉員鹿路 5 段 262 號。 彰化縣政府舉辦第一屆「花 YOUNG 時代—彰化花卉產業代言選拔活動」。
2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並改推動「短期經濟造林」。
2013	7 月，花壇鄉農會改建農會穀倉為「茉莉花壇夢想館」，活化閒置空間並推展當地特色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2013 年～）。訂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於民國 102 年開始推行 6～10 年期的短期經濟林。該造林政策之土地需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山坡地地區面積最少需 0.1 公頃，平地範圍最少需 0.3 公頃以上。一年二個期作農地造林者，每年每公頃可領取 9 萬元補貼；一年一個期作者，每年每公頃可領取 6 萬元補貼。 員林鎮張至程以無毒環境養蜂獲選十大經典神農，北斗鎮許勝驊以水耕蔬果獲得模範農民。
2014	葡萄公主全國選拔加入新元素，同時進行葡萄騎士的選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農地特殊耕作困難地區造林計畫」。為有效利用農糧署審認的耕作困難農地，如嚴重地層下陷區、淹水、鹽化、衝風地區或重金屬污染等不適合種植之農地，輔導農民栽植適合當地樹種實施 20 年長期造林，以維護生態環境，並增加綠資源，於民國 103 年訂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鼓勵農民造林。參加此造林政策需為農糧署審認的困難耕作地，造林面積至少 0.5 公頃以上，造林期間 20 年，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共 240 萬元。
2015	2 月，芳苑鄉鄭育松以高畜黑豬技轉獲選十大經典神農，大城鄉蕭甫倉以花生加工創立「蕭師傅品牌」、竹塘鄉曾建和以「創新三段果密植」技術提高蔬果產值獲得模範農民。 5 月，開始以各地農會中心，舉辦農業創意講座，共舉辦 13 場。 8 月，在明道大學舉辦「2015 農創學院論壇」，邀請縣內 5 所大專院校，希望透過各自領域專長，結合農業議題，創新農業發展模式。 辦理農業創意學院，針對不同農友需求以及吸引青年回鄉農作，活化農村血脈，透過產、官、學結合，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對不同階層的農友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及互相交流的平台。 平地造林計畫於民國 102 年停止新植受理後，彰化縣政府為鼓勵民眾持續參與縣內喬木綠化造林，增加綠地面積、減少二氧化碳減緩溫室效應、營造綠意生活、維護本縣完整綠色資源及增加休耕地造林等效益，本年推行造林苗木無償配撥，造林對象以農牧用地為主，造林無最小面積限制，但建議 0.1 公頃以上，並要求至少造林撫育管理 6 年以上。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基本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2 《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2003 《伸港鄉志》。彰化：伸港鄉公所。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2002 《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公所。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2010 《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

王良行
1998 《鹿港鎮志經濟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王良行、陳修平
1997 《芳苑鄉志經濟志》。彰化：芳苑鄉公所。

不著撰者
1987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史料叢刊四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不著撰者
1987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史料叢刊七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朱仕玠
1979 《小琉球漫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行政院主計處
1982 《中華民國 69 年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臺灣省彰化縣：農業》。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2007 《中華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2012 《中華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85-2014《農業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2000-2002《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4-2012《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高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3《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
1970《中華民國 59 年臺閩地區農業普查報告臺灣省彰化縣一般農戶統計表》。臺北：行政院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委員會。

李時珍
1995《本草綱目》。香港：商務印書館。

余文儀
1984《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乾隆 39 年序刊本。

周璽
1983《彰化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周宗賢
2002《二水鄉志》。彰化：二水鄉公所。

周鍾瑄
1983《諸羅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北：成文出版社。

吳德功
2007《瑞桃齋文稿》。臺中：文听閣圖書。

林忠毅、關永才、鍾昇興
1999《灰面鷲鷹北返暫棲地（八卦山地區）劃設研究》。臺灣：臺灣省交通處旅遊局。

洪麗完
2000《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

范咸
1983《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乾隆 12 年刊本。

祝平一
1998《臺灣漁業史資料：統計篇（一）明治 - 大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

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1990《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

姚瑩
1994《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

姚鶴年
1992《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著，許俊雅校釋
2009《裨海紀遊校釋》。臺北：鼎文書局。

許慎
1988《說文解字》。臺北：世界書局。

許再文、彭仁傑、楊嘉棟
1997《彰化縣植物資源》。南投：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986《烏溪水利普查報告》。臺灣電力公司、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水利普查工作小組。

張哲郎總編纂
1997《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

張榮昌主修、曾慶國主編
1993《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纂
1997《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施添福
1998《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施炳滄
2000《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會誌》。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

唐贊袞
1983《臺陽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

高拱乾
1984《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賀田直治
1917《臺灣林業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連橫
1992《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世大
1983《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第
1994〈東番記〉，《閩海贈言》。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葉屏侯
1983《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產篇》。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39 年至民國 54 年排印本。

黃叔璥
1983《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

曾慶國
1993《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

董天工
1983《臺海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61-1999《臺灣農業年報》。南投：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68-1999《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南投：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1991-1997《臺灣地區漁業年報》。南投：農林廳漁業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4《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
1944《臺灣農家便覽》。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2003《彰化縣漁港》。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

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996《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機關志》。彰化：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彰化農田水利會
2013《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1 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彰化：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
2013〈現有（民國 101 年）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
2013〈彰化農田水利會 94 年度－ 101 年度灌溉水質監視處理情形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
2013〈彰化農田水利會地下水井歷年抽水量〉。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
2013〈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會有水井資料調查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彰化農田水利會提供
2013〈水質檢驗室相關資料〉。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彰化縣政府
1951-2012《彰化縣政府公報》。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1950-1972《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1973-2010《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2011-2012《彰化縣統計年報》。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51〈彰化縣政府四十年度工作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58〈彰化縣政府四十七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63〈彰化縣政府五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64〈彰化縣政府五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66〈彰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87〈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94〈彰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95〈彰化縣政府八十四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秘書室
1997〈彰化縣政府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蔡相煇總編纂、張瑞成等撰稿
1998《芬園鄉志》。彰化：芬園鄉公所。

賴熾昌
1983《彰化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

謝英從
2006《花壇鄉志》。彰化：花壇鄉公所。

劉良璧
2005《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劉寧顏
1992《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
2004《臺灣府志》。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藍鼎元
2007《東征集》。臺中：文听閣圖書。

蘇賜謙
2003《走過艱辛，揚帆再起：彰化區漁會志》。彰化：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專書與論文集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王瑞徵譯
1970〈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著者自印。

中村孝治
1979〈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鰂魚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上冊。臺北：臺灣銀行。

王鑫
1990《臺灣特殊地理景觀》。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王國瑞
1980《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圖書出版社。

內藤春吉
1957《臺灣漁業史》，臺灣研究叢刊第 42 種。臺北：臺灣銀行。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譯
2011《臺灣文化志中卷》。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舜民等
2015《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成果總報告》。臺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李培芬
2003《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瑞成
1956《彰化農田水利改進專輯》。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籌備處。

林玉茹
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林達雄
1997〈蓊仔埤圳〉，收於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田水利會圳路史（一）》，頁 58-65。臺中：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林滿紅
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

吳田泉
1993《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社。

柯振榮
1974〈臺灣之漁會〉，收於《臺灣之漁會研究》。臺北：臺灣經濟研究。

洪英聖
1995《源——彰化八堡圳傳奇史料圖輯》。彰化：彰化縣政府。

洪長源、魏金絨
2001《二林蔗農事件殖民地的怒吼》。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姚鶴年
1993《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編印。

姚鶴年
2001《臺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臺北：中華林學會編印。

施添福
2000〈天庾正供與鹿港飛帆：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考察〉，收於《鹿港鎮志；地理篇》，頁 234-283。彰化：鹿港鎮公所。

連橫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9《臺灣通史》。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許福曜
1987《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史》。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

陳金田譯
199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國棟
1995〈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1017-1062。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慶芳
1996〈石笥的滄桑〉，收於《彰化縣口述歷史（一）》，頁 90-115。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桑世華
1995〈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執行情形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專題報告集：民國 84 年 1月-民國 84 年 12 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文瑞
1994《彰化縣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掌故傳說》。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富山
2006《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臺灣文獻館。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13《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曹永和
1979〈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上冊。臺北：臺灣銀行。

曹永和
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世滋
2007〈彰化地區之開發與自然環境變遷〉，收於《啟動彰化學研究——2007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07-120。彰化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莊世滋
2011 〈彰化地區的老樹信仰〉，收於《2011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文化資產與在地研究論文集》，頁 89-105。彰化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

張素玢
1997 〈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 429-49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素玢
2001〈與河爭地：濁水溪河川地的利用與環境變遷〉，收於《人與環境——新世紀通識教育的發展與規劃研討會》，頁 19-35。臺北：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靜宜
2009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之試驗事業：以麻系作物為例〉，收於《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 177-20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溫振華
1999 《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1994 〈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收於《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5-58。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溫紹炳
2003 《臺灣樟腦產業與客家人散布研究》。臺南：客家文化協會。

彰化縣文化局
2002 《二水采風——南彰化二水鄉自然、人文、風土民情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農田水利會
2013 《彰化農田水利會簡介》。彰化：彰化農田水利會。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999 《彰化縣口蹄疫紀實錄》。彰化：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2015 《彰化縣獎勵造林政策推廣之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1 《臺灣畜牧獸醫事業》。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999 《農田水利會重要建設工程圖說（一）》。臺中：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2004 《彰化漁業及觀光休閒多功能綜合港整體規劃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

蔡炎輝
1954 《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概況》。臺北：臺灣省水利委員會聯合會。

劉枝萬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嘉洲
不詳 《東勢巧聖先師廟史誌》，臺中：東勢巧聖仙師師徒祝壽會。

賴志彰
1995 〈臺灣三大古老埤圳之一的八堡圳〉，收於楊素晴編輯，《源泉水、歷史情——八堡圳傳奇》，頁 75-82。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豐年社黃文池
1983 〈臺灣的豬瘟防治〉，收於豐年社《家畜家禽衛生》。出版時地不詳。

薛雅惠
2005 〈東螺溪河岸空間轉化之研究〉，收於《2005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頁 61-76。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戴寶村
2009 《樟腦、鴉片與專賣制度產業文化展示資料調查》，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三）期刊（學報）論文

王玉雲
1984 〈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一）〉，《臺肥月刊》，25（9）：56。

王志宇
2004 〈從田中央到田中莊—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91-110。

林長聰
1974 〈臺灣之漁港〉，《臺灣銀行季刊》，25（1）：273-291。

林彥宏、余祁暐
2014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水產養殖生技》，38：42-43。

王崧興
1976 〈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42-49。

作者不詳
1927 〈日本新八景、新百景、國立公園及び臺灣八景に關する諸報〉，《臺灣山岳》，2：86-104。

作者不詳
1937 〈農業團體〉，《臺灣農事報》，不詳：171-174。

作者不詳
1941 〈農務行政及農事試驗機關〉，《臺灣農事報》，不詳：203-208。

沈原民
201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在臺中廳農會時期的時空變遷〉，《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115：33-51。

李其霖
2003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24：193-194。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吳明勇
2009〈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研究事業（1921-1939）〉，《臺灣文獻》，60（2）：59。

吳祥鳴
2015〈淺談臺灣保安林之沿革與其公民參與解除審議機制〉，《臺灣林業季刊》，41（6）：26-29。

夜潮山人
不詳〈臺灣統治論（五）〉，《實業之臺灣》，17（5）：25-35。

周國慶
1951〈臺灣之製冰冷藏事業〉，《臺灣銀行季刊》，4（3）：50-51。

周憲文
1958〈日據時代臺灣之畜牧經濟〉，《臺灣銀行季刊》，9（4）：74-104。

柯振榮
1974〈臺灣之畜產〉，《臺灣銀行季刊》，25（1）：237-272。

林國慶
2003〈平地造林政策之分析〉，《農業經濟叢刊》，8（2）：111-140。

林國慶、柳婉郁
2003〈平地景觀造林政策之執行成果與實證分析〉，《法制論叢》，40：175-211。

林俊成、王培蓉、柳婉郁
2010〈臺灣獎勵造林政策之實施及其成效〉，《林業研究專訊》，17（2）：16-21。

施鈺
1977〈「臺灣別錄」卷二（附八堡圳圖）〉，《臺灣文獻》，28（2）：121-136。

范雅鈞
2013〈臺灣農會檔案價值與運用〉，《檔案季刊》，12（1）：28-39。

陳振文
1980〈彰化濱海地區經濟開發事業〉，《臺灣銀行季刊》，31（1）：239-278。

陳哲三
2007〈清代南投縣境的水圳開鑿官府與民間所扮演的角色〉，《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5：105-141。

陳磅礴
2008〈日治時期臺灣神社的三對石獅：從臺北二二八公園內急公好義坊旁石獅說起〉，《臺灣文獻》，59（2）：249-274。

陳繁首
2005〈臺灣保安林制度與治山防洪〉，《臺灣林業季刊》，31（4）：56-63。

張素玢
2000〈憤怒的葡萄——二林葡農抗爭事件〉，《臺灣史蹟》，36：251-266。

張素玢
2011〈濁水溪的歷史難題〉，《臺灣史研究》，18（4）：165-199。

張瑞津
1983〈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7：85-100。

張鼎芬
1952〈臺灣之畜產〉，《臺灣銀行季刊》，5（2）：1-16。

惠郭
1959〈清代臺灣之租賦〉，《臺灣文獻》，10（2）：91-148。

黃名媛、王培蓉
2013〈林農參與平地造林之態度分析－以屏東縣及花蓮縣為例〉，《中華林學季刊》，46（2）：151-166。

黃慶銓
1955〈員林大排水工程概述〉，《水利通訊》，2（1）：15-31。

曾品滄
2008〈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37-78。

曾宇良、顏建賢、莊翰華、吳璠
2012〈食育之農業體驗活動對大學生影響之探究——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學生為例〉，《農業推廣文彙》，57：121-136。

焦國模
2007〈寶島森林哪裡去了（二）〉，《臺灣林業》，33（2）：17-29。

焦國模
2007〈寶島森林哪裡去了（三）〉，《臺灣林業》，33（3）：6-20。

雲峰
1955〈員林大排水工程完成的教育意義〉，《水利通訊》，2（1）：32-35。

憶泱兒
1955〈漫談員林大排水〉《水利通訊》，2（1）：34-35。

鄭石先
2006〈臺灣海岸砂地造林實務經驗談〉，《臺灣林業季刊》，32（1）：36-43。

鄭欽龍
2010〈二十世紀臺灣的社區林業組織〉，《林業研究專訊》，17（1）：1-5。

鄭夢星
1999〈安海九房施與臺灣八堡圳〉，《臺灣源流》，13：40-56。

薛雅惠
2007〈日治時期臺灣牛墟的分布與規模〉，《白沙歷史地理學報》，4：127-17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支部報
1906〈彰化廳農會事業〉，《臺灣時報》，7：15-16。

臺灣協會
1903〈臺灣財政の獨立〉，《臺灣協會會報》，58：32-4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29〈員林郡煙草耕作組合の事業概況〉，《專賣通信》，172：194-197。

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
1939〈五十戶の移民鹿島村に入村〉，《部報》，61：24-26。

蔡景株、黃正良、李欣怡、林渡真、王靖堯、曾紹君
2014〈淺談雲林縣平地造林概況與未來發展〉，《臺灣林業》，40（5）：50-57。

蔡泰彬
2003〈清代彰化平原平埔族的傳統生活與族群遷徙〉，《白沙人文社會學報》，2：189-212。

（四）學位論文

王柏山
1998〈臺灣水產養殖之區域發展——型態、過程與機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江麗英
1991〈彰化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的發展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姿燕
2012〈《全臺詩》社會關懷詩作研究——明鄭時期至清領時期〉，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淵惠
1994〈牛與臺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偉盛
1988〈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英豪
2005〈由地圖分析林木產業發展對東勢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寅瑞
2001〈牛肉成為臺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宥妤
2012〈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之行銷策略研究 - 以「葡萄公主」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陳修平
1997〈鹿港鎮與芳苑鄉漁業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雅青
2008〈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梅國慶
1994〈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乃齊
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臺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英杰
2002〈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育嘉
1997〈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妮玲
1982〈清代臺灣民變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沁育
2017〈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營運績效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蕭嘉全
2010〈清領臺灣樟腦產業的發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雅文
2000〈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愛靜
1989〈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容立
2001〈水利開發對中部經濟發展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官方網站》，〈彰化區漁會〉
http：//www.rocnfa.org.tw/Regio/Detail.aspx?cgy=2&id=17
（瀏覽日期：2015/08/21）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http：//stfb.ntl.edu.tw.eproxy.nlpi.edu.tw：2048/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瀏覽日期：2015/02/13）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http：//stfj.ntl.edu.tw.eproxy.nlpi.edu.tw：2048/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瀏覽日期：2016/02/1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瀏覽日期：2014/02/13）

《日文舊籍——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das.ntl.gov.tw.eproxy.nlpi.edu.tw：2048/sp.asp?xdurl=sp.asp&spurl=xdcm/query_for_front/search/search_ad.jsp?dtd_id=000075&ctNode=344
（瀏覽日期：2015/12/19）

《文化部臺灣社區通》
http：//sixstar.moc.gov.tw/frontsite/index/indexAction.do?method=doIndex&indexType=1
（瀏覽日期：2016/0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1134
（瀏覽日期：2015/1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統計電子書》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73871&ctNode=4474&mp=1
（瀏覽日期：2016/0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站》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251&ctNode=174&mp=10
（瀏覽日期：2011/1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績效 / 保安林治理》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3524&print=1
（瀏覽日期：2015/01/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http：//tdares.coa.gov.tw/show_index.php
（瀏覽日期：2015/12/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http：//www.jhfd.gov.tw/index.asp
（瀏覽日期：2016/0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農業法令畜牧法〉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4732&KeyWordHL=&StyleType=1
（瀏覽日期：2014/05/19）

《兩岸農業商務網》，〈埔心魚市場魚市場人員配置情形〉
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DD107B7372B029EE48256BA100506941
（瀏覽日期：2015/08/11）

《兩岸農業商務網》，〈埔心魚市場特色〉
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DD107B7372B029EE48256BA100506941
（瀏覽日期：2015/08/11）

《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gaz.ncl.edu.tw/
（瀏覽日期：2015/12/27）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
（瀏覽日期：2016/01/23）

《神戶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
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
（瀏覽日期：2014/11/15）

《財政部國庫署 - 菸酒管理業務專區》
http：//www.nta.gov.tw/Subject.aspx?t0=73
（瀏覽日期：2016/03/03）

《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資料查詢網》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
（瀏覽日期：2016/03/16）

《農委會農情報告資源網》
http：//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
（瀏覽日期：2016/03/02）

《農村再生歷程網》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
（瀏覽日期：2016/03/02）

《農業易遊網》
http：//ezgo.coa.gov.tw/
（瀏覽日期：2015/12/31）

《農業試驗所機構典藏系統》
http：//ir.tari.gov.tw：8080/
（瀏覽日期：2014/02/16）

《彰化區漁會網站》，〈本會宗旨〉
http：//www.fcic.org.tw/890/
（瀏覽日期：2015/08/14）

《彰化區漁會網站》，〈組織沿革〉
http：//www.fcic.org.tw/890/
（瀏覽日期：2015/08/14）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
http：//www.fcic.org.tw/890/FM/index.htm
（瀏覽日期：2015/06/08）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組織沿革〉
http：//pushinfish.cnx.com.tw/history.html
（瀏覽日期：2015/08/11）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網站》，〈經營成果〉
http：//pushinfish.cnx.com.tw/operatingresults.html
（瀏覽日期：2015/08/11）

《彰化魚市場網站》，〈特色〉
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3EBD08C017548B6548256BA100507
（瀏覽日期：2015/08/06）

《彰化魚市場網站》，〈拍賣區之配置〉
http：//www.aptcm.com/APAGRI/31.nsf/ByUNID/3EBD08C017548B6548256BA100507BF5
（瀏覽日期：2015/08/06）

《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datataiwan.com/company.php?id=22478371
（瀏覽日期：2015/08/06）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市場簡介〉、〈法令規章〉
http：//www.ccmm.com.tw/market/main.asp
（瀏覽日期：2014/11/18）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64
（瀏覽日期：2014/11/18）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歷史沿革〉
http：//www.chcgadcc.gov.tw/design-2.asp
（瀏覽日期：2014/09/06）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歷年工作成果〉
http：//www.chcgadcc.gov.tw/driver/drivers/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瀏覽日期：2014/10/07）

《彰化農田水利會網站》
http：//163.29.94.8/chiawww/idex.htm
（瀏覽日期：2014/02/04）

《彰化縣統計網》
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瀏覽日期：2016/01/23）

《彰化縣農會》
http：//www.chcfa.org.tw/index.asp
（瀏覽日期：2016/01/07）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瀏覽日期：2016/02/07）

《電子報》，〈埔心漁會信用部啟用，便利漁民交易〉
http：//www.epochtimes.com/b5/13/2/27/n3810780.htm%e5%9f%94%e5%bf%83%e6%bc%81%e6%9c%83%e4%bf%a1%e7%94%a8%e9%83%a8%e5%95%93%e7%94%a8--%e4%be%bf%e5%88%a9%e6%bc%81%e6%b0%91%e4%ba%a4%e6%98%93.htm
（瀏覽日期：2015/08/1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tbmc-1.nlpi.edu.tw.eproxy.nlpi.edu.tw：2048/twhannews/user/query_basic.php
（瀏覽日期：2015/12/02）

《臺灣人物誌（日治時期）上下中合集（1895-1945）》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瀏覽日期：2016/03/01）

《臺灣大事紀資料庫（230-1975）》
http：//tbmc-1.nlpi.edu.tw.eproxy.nlpi.edu.tw：2048/ttscgi/ttsweb.exe?@0;0;1;ttsweb9db;%ABe%B5e%AD%B1,/ttsweb/img/ttsweb-0-4.gif;/ttsweb/tcentury/taiwan.htm
（瀏覽日期：2016/02/26）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http：//tbmc-1.nlpi.edu.tw.eproxy.nlpi.edu.tw：2048/ttsweb/index.htm
（瀏覽日期：2015/02/16）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1895.5.6～1944.3.31）》
（瀏覽日期：2016/03/01）

《臺灣日誌資料庫（1985-1945）》
http：//p8080-tbmc.ncl.edu.tw.eproxy.nlpi.edu.tw：2048/twchrapp/start.htm
（瀏覽日期：2016/03/01）

《臺灣百年時空歷史資料庫》
http：//140.130.135.22/AboutTaiwan/（瀏覽日期：2016/03/01）

《臺灣休閒農業旅遊網》
http：//www.taiwanfarm.org.tw/com/index.php/tw/farmgps/farm-license.html
（瀏覽日期：2016/03/02）

《臺灣時報資料庫》
http：//newton.nlpi.edu.tw.eproxy.nlpi.edu.tw：2048/taijourc/ttswebx?@0：0：1：taijour@@0.30780915539666087#JUMPOINT
（瀏覽日期：2016/03/03）

《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瀏覽日期：2014/02/16）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
（瀏覽日期：2015/12/20）

《臺灣製糖工廠百年文史地圖》
http：//map.net.tw/taisugar/
（瀏覽日期：2016/03/08）

《舊報紙——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das.ntl.gov.tw.eproxy.nlpi.edu.tw：2048/sp.asp?xdurl=sp.asp&spurl=xdcm/query_for_front/search/search_ad.jsp?dtd_id=000038&ctNode=344
（瀏覽日期：2015/12/1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日文

（一）基本史料

北斗郡役所
1985《北斗郡概況》。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日本昭和 9 年版。

彰化廳
1907《彰化廳治一斑》。彰化廳：彰化廳，明治 40 年，臺灣日治時期檔案資料庫。

彰化廳
1904-1909《彰化廳報》。彰化廳：彰化廳。

臺中州
1995《大正 14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

臺中州
1995《昭和 4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

臺中州
1995《昭和 7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

臺中州
1995《昭和 11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

臺中州
1995《昭和 15 年臺中州統計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盤式微捲。

臺中州
1920-1943《臺中州報》（大正 9 年 - 昭和 18 年）。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中州役所
1985《臺中州要覽》，昭和 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州役所
1985《臺中州要覽》，昭和 7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州役所
1985《臺中州要覽》，昭和 8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州役所
1985《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5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州役所
1985《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廳
1909-1920《臺中廳報》（明治 42 年 - 大正 9 年）。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中廳畜牛保健組
1915《大正四年度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事業報告》。版權頁不詳。

臺中廳庶務課
1985《臺中廳管內概要》，大正 9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旧慣調查會
1995《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明治四十二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附埤圳現在表、一甲當水租》。發行者不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部
1911《明治四十三年度公共埤圳及公共埤圳聯合會歲入出決算－附埤圳現在表、一甲當水租、財產調、負債調》。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1913《明治四十四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1916《自大正元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灣埤圳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

臨時臺灣工事部
《明治四十年度公共埤圳歲入出決算附埤圳現在表》。發行者不詳，無版權頁。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1.07.04《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07.0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07.14《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07.22《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08.10《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10.14《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11.05《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2.07《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3.14《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3.15《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5.2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5.2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9.0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9.0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09.2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10.2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02.1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03.0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04.13《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09.18《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10.23《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11.2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1.26《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1.2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2.0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2.1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5.2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7.03《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08.20《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9.2.17《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9.3.11《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05.27《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09.2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11.1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0.12.2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4.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6.1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6.25《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6.30《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9.1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09.1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2.03.09《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3.06.24《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3.08.18《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3.09.06《臺灣日日新報》，第 1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3.10.03《臺灣日日新報》，第 1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5.01.24《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5.03.29《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5.10.20《臺灣日日新報》，第 1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7.04.13《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8.10.13《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9.11.15《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0.04.03《臺灣日日新報》，第 3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2.12.04《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3.11.22《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6.10.01《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6.10.19《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6.12.26《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6.12.27《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7.08.27《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8.03.15《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9.01.15《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9.02.21《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9.07.21《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11.15《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4.07.19《臺灣日日新報》，第 8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4.12.07《臺灣日日新報》，第 8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5.12.28《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9.02.15《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41.03.23《臺灣日日新報》，第 4 版。

民聲日報社
1953.06.07《民聲日報》，第 3 版。

（二）專書與論文集

上野幸佐、蒲田丈夫
1923《臺灣米穀年鑑　第一版》。臺北州：不詳。

內野幸太
1939《水利概況》。彰化：彰化水利組合。

內務部水利課，《臺中州水利梗概》
1939《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中州。

岡本庄七
1939〈漁業組合の組織設定狀況〉，《臺灣水產雜誌》，293 號（昭和 14 年 8 月），頁 31-34。

佐藤眠洋
1932《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臺中出版協會。

松田吉郎
1992〈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宮川次郎
1927《臺灣の農民組合》。臺北：拓殖通信社。

高澤壽
1925《臺灣牛疫史》。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高澤壽、村松歲春
1937《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收錄於《臺灣之畜產》，5（1）：7-46、5（2）：85-124、5（3）：161-204。臺北：臺灣畜產協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殖產局水產課
1932〈臺灣に於ける製氷業者〉，《臺灣水產雜誌》，240 號（昭和 7 年 8 月 15 日），頁 19-21。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
1918《臺中廳水利梗概》。出版地不詳：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

臺中州水利課
1927《臺中州水利梗概》。出版地不詳：臺中州水利課。

臺灣水產會，
1935〈漁業組合現況〉，《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昭和 10 年 10 月 20 日），頁 43-45。

臺灣水產會
1938〈島內漁業組合要覽〉《臺灣水產雜誌》，282 號（昭和 13 年 9 月 15 日），頁 55-61。

產業部水利改良課
1942《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中州。

（三）期刊（學報）論文

川井田幸五郎
1917〈公共埤圳に就て〉，《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4：4-5。

野坂真三
1937〈農會法朝鮮農會令臺灣農會規則の比較一特に臺灣に於ける農會の特異點一〉，《臺灣農事報》，231：2-20。

新元鹿之助
1908〈本島縱貫鐵道の線路選定に關する關經濟觀〉，《財海》，20：40-50。

三、西文

Clements, F. E.
1916 Plant successio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vegetation. Publ. Carnegie Inst.,Wash. 242： 1-512.

索　引

中文

二劃

二八水圳　32, 43, 45, 213, 214

二八圳　32, 43, 44, 45, 50, 51, 56, 57

二水　18, 21, 23, 31, 34, 38, 39, 40, 43, 48, 71, 74, 75, 85, 107, 110, 124, 135, 142, 152, 154, 155, 175, 179, 180, 209, 210, 211, 214, 215, 216, 218, 226, 227, 229, 232, 243, 258, 259, 306, 307, 308, 329, 331, 392, 396, 399, 403, 404, 407, 426, 427, 449, 467, 472, 481

二圳　44, 48, 50, 51, 54, 56, 57, 61, 70, 71, 72, 75, 76, 77, 78, 80, 82

二林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0, 43, 44, 51, 55, 56, 58, 60, 62, 71, 86, 100, 106, 107, 110, 111, 116, 117, 122, 123, 124, 135, 142, 143, 152, 154, 155, 180, 193, 201, 205, 214, 215, 216, 218, 226, 227, 232, 240, 243, 262, 263, 265, 268, 270, 271, 274, 275, 279, 280, 281, 283, 284, 285, 287,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300, 301, 305, 307, 308, 311, 329, 331, 345, 347, 363, 365, 367, 368, 369, 370, 386, 387, 388, 392, 395, 396, 397, 399, 401, 403, 405, 406, 407, 413, 417, 419, 423, 425, 426, 437, 438, 440, 442, 444, 446, 448, 449, 450, 453, 455, 458, 467, 471, 472, 483, 487, 488, 489

二林牛墟　51, 413, 423

二林港　263, 274, 275

二林蔗農　33, 173, 480

二林蔗農農民組合　122

人造林　221, 222, 224, 244

七分圳　44, 55, 57

八卦山　72, 77, 94, 107, 118, 119, 128, 154, 165, 175, 192, 193, 199, 200, 202, 205, 206, 207, 208, 210, 211, 212, 214, 218, 233, 245, 246, 250

八粉陂圳　32, 43, 44, 45

八堡水利委員會　73, 74, 84, 85, 86, 88

八堡圳　17, 18, 37, 39, 43, 44, 45, 48, 51, 52, 54, 55, 56, 57, 59, 60, 61, 63, 64, 68, 69, 70, 71, 74, 75, 76, 82, 83, 98, 100, 110, 154, 193, 195, 477

八堡圳水利組合　70, 478

八堡灌區　71

十二勝　7, 29, 206

十大經典　134, 168

十五莊圳　32, 43, 45, 168, 179

刀耕火種（耨）　175, 248, 24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劃

大日本製糖　23, 62, 116, 117
山林管理所　209, 210, 211, 219
三家春埤圳　57
上淡水　263
土庫排水　40
土砂捍止林　192, 201, 202, 203, 210, 231, 232, 235, 237, 251
大村葡萄　156
大和山寮圳　60
大和製糖　23, 117
大武圳溪　39
大突圳　44
大美圳　51
大排沙農場圳　62
大廉埤　51, 78
大義圳　17, 44, 56, 60, 63, 71, 477
大樹公　242, 244
大潭內埤圳　57
三分圳　44, 55, 57
三五公司　23, 28, 117
三汴圳　17, 51, 56, 57, 477
三汴埤　44, 60, 63, 65
三林港　262, 263, 270, 274, 275
三條圳　27, 32, 43, 45, 56, 57, 489
三豐泊地　321
三麟圳　62
下溪墘圳　43, 51, 55, 57
口蹄疫　36, 444, 464, 471, 472, 473, 485

四劃

天慶圳　51
斗門埤　51
牛瘟　20, 418, 419, 422, 423, 424, 425, 427, 484, 489
牛墟　20, 389, 390, 39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23, 424, 483, 484
牛稠上埤　57, 60
牛稠下埤　57, 60
牛稠埤　61, 7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26
內庄埤圳　57
水利委員會　18, 73, 74, 84, 85, 86, 87, 88
水利統制　54, 60, 61, 62, 69, 478
水利組合時期　68, 69
水產鞣皮　357, 361, 362
水棚　269, 270, 273
水源涵養林　34, 195, 201, 202, 231, 233
火圍狩獵　235, 250, 251, 259, 481
水餉　273, 274
公共埤圳　17, 18, 32, 37, 54, 55, 56, 57, 58, 59, 62, 64, 65, 110, 121, 173, 477, 478, 479
公共埤圳組合　58, 59, 62, 63, 64, 65, 110, 478
公共埤圳組合聯合會　64, 65
引用地下水資源　76
分類械鬥　104, 105, 172, 479
王功　263, 264, 271, 281, 311, 312, 313, 315, 316, 317, 318, 319, 321, 323, 325, 374, 375, 376, 378, 380, 381, 382, 482, 483
王功港　263, 264
王功區漁會　318, 380
王功魚港　264
王功漁業組合　311
王宮　263
王澤埤圳　51
木造漁船　281
木麻黃　197, 199, 201, 206, 207, 220, 232, 240, 251
介螺　286
介灰　19, 304, 305, 306, 362, 482

五劃

四股圳　44, 50, 56, 57
石筍　39, 48, 49, 54, 71, 74, 78, 183
石筍排水　39, 71
永基圳　17, 43, 50, 56, 57, 60, 63, 65, 71, 82, 477
永豐圳　32, 45, 46, 55, 56, 57
北勢圳　56, 57
白沙坑埤圳　57
白帶魚　267,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336, 338, 341, 343
白腹魚　267,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482
北大排沙灌溉排水工事　60
北斗牛墟　413, 423
北斗水利組合　57, 59, 60, 68, 69, 70, 478
北斗水利委員會　84, 86, 87, 88
北斗灌區　71
北萬興農場圳　62
打狗　27, 189, 263
打頭　285, 286, 287
打廉莊陂　43, 45, 50
生產地魚市場　367, 374, 375, 376
田中央　43, 44, 54, 55, 56, 108, 118, 119, 179, 413, 486, 487, 488, 489
田中苗圃　220
田中森林遊樂區　245
平地造林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六劃

全民造林　221, 222, 223, 224, 225, 230
合源圳　51
竹林洋埤　57, 60
竹林埤　61
李嘉棠　106, 107, 108
西港　40, 79, 135, 281, 322, 486
西港泊地　32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西萬興農場　60
西螺柑　101, 117
防潮門泊地　321
休閒農業 18, 32, 153, 154, 155, 171, 244
休閒農業區 18, 154
休閒農場　154, 155
州廳農事試驗場規則　120, 121
伐樟熬腦　19, 178, 180, 185, 186, 189, 190, 191, 211, 249, 250, 258, 481

七劃

沙山溪　37, 39, 40
沙山漁業組合　311, 312
沙仔魚　19,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482
快官圳　32, 43, 44, 45, 50
角笥　49, 74
牡蠣　19, 35, 261, 262, 267, 271, 273, 275, 296, 302, 350, 351, 378, 379, 380, 381, 482
近海漁業　34, 261, 264, 323, 325, 326, 328, 332, 334, 335, 336, 337, 338, 340, 342, 344, 353, 354, 355, 375
冷藏業　126, 362, 365, 366, 367
伸港區漁會　378
和美線牛墟　413
防風林　19, 34, 111, 187, 195, 199, 201, 202, 205, 206, 208, 210, 219, 220, 230, 231, 234, 235, 250, 251, 259, 481
社口牛墟　413
社區林業　19, 34, 136, 229, 247, 248, 259, 481
社頭牛墟　413

八劃

東西三圳　50, 70
東西圳　17, 37, 43, 44, 56, 57, 60, 63, 64, 71, 78, 477
東西第一、二圳　50, 70
東港　46, 263, 309, 370, 372, 376
東勢角　140, 180, 181, 182, 183, 184, 200
東勢林場　140, 141, 244
秀水牛墟　413
秀水溝　39
和興圳　45, 55, 57
林先生　47, 48, 49, 50, 154
林政管理　207, 211
林萃　43, 50
官設埤圳　54, 58, 59, 62, 66, 67, 477, 478
官設埤圳組合時期　66
泊地　315,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芳苑泊地　321
沿岸漁業　19, 34, 266, 278, 285, 286, 287, 288, 289, 312, 314, 326, 328, 332, 335,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54, 355, 375, 482, 483
肥料品　352, 361, 362
南門口牛墟　413

九劃

保安林　19, 34, 193, 194, 195, 196, 197, 201, 202, 203, 204, 205,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50, 251, 259, 481
保證責任王功漁業協同組合　313
保證責任沙山漁業協同組合　313
保證責任鹿港漁業協同組合　313
保證責任線西漁業協同組合　313
挑水工事　60
洪堀寮牛墟　413
洋子厝溪　37, 39, 61, 70, 79, 261
免化豬瘟疫苗　466, 468, 469
信義圳　32, 45, 46, 55, 57
品評會　18, 112, 113, 119, 120, 125
茄苳腳　23, 27, 112, 119, 179, 180, 249
畑　18, 61, 110, 117, 119
軍工匠首　180, 183
軍工料館　184, 186, 188, 189
相思樹　19, 34, 101, 176, 191, 196, 197, 199, 200, 201, 205, 207, 208, 210, 220, 246, 250, 251, 252, 254, 257, 259, 481
飛砂防止林　19, 34, 201, 202, 231, 232, 235, 250, 259, 481
風景林　19, 34, 201, 202, 226, 210, 231, 234, 235, 250, 251, 259, 481
珍貴老樹　19, 34, 241, 242, 243, 244, 259, 481
紅樹林　247
施九緞　103, 106, 107, 108, 109, 176
施士安　44, 50
施世榜　34, 46, 50
施秉　46, 47
施長齡　43, 47, 48, 179, 271, 275
施厝圳　17, 32, 43, 44, 45, 46, 48, 49, 50, 53, 183, 249, 386, 477, 483
海埔圳　56, 57
秋津村中平圳　62
秋津村山北圳　62
秋津村川邊圳　62
秋津村東口圳　62
南萬興農場圳　62
苦蚵　19, 285, 286, 482

十劃

畜牛保健組合　424, 425, 427
家畜疾病診斷所　20, 459, 465, 485
家畜傳染病防疫隊　459, 460, 465
家禽霍亂　418, 421, 422, 427, 428, 473, 474
烏魚　19, 35, 261, 267, 268, 269, 270, 272, 273,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7, 299, 300, 302, 314, 325, 336, 33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41, 343, 349, 358, 359, 362, 371, 482

烏魚子　19, 304, 305, 306, 482

烏溪　26, 32, 37, 38, 39, 40, 41, 43, 45, 46, 61, 70, 71, 91, 181, 262, 418

烏溪系統　37, 91, 478

烏溪沖積扇　32, 38, 39, 40, 45, 46

員林大排水　18, 40, 41, 72, 73, 74, 79, 83, 477

員林牛墟　417

埔鹽圳　44, 50

埔鹽陂　51

柴頭井圳　57

草尾港漁業組合　312

草港溪　44, 60

草湖苗圃　220

草魚　19, 35, 265, 272, 297, 299, 300, 301, 482

捕魚稅　273, 275

海藻　286, 287, 344

海豐崙牛墟　413

消費地魚市場　20, 367, 368, 372, 374, 483

素乾品　357

十一劃

動力漁船　34, 317,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35

豚疫　420, 421

麥嶼厝溪　37, 38, 39, 40, 204

深耕仔圳　44

深耕圳　17, 44, 45, 56, 57, 60, 63, 65, 71, 82, 477

魚市場　20, 306, 307, 308, 315, 316, 319, 365,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魚油品　357, 359

魚寮溪　37, 39, 40, 41, 79, 261, 322

魚徵　273, 275

魚翅　19, 304, 305, 306, 482

黃仕卿　43, 50

張秉榮　125

張船　125

張韜　50

陳士陶　44, 50

陳四芳　44, 50

陳周全　96, 108, 176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　18, 74, 83, 477

崙尾灣漁港　264, 315, 316, 320, 321, 323

淡水魚塭　35, 348, 351, 352, 353, 355, 483

淡水養殖　35, 261, 270, 272, 273, 275, 296, 297, 482

船徵　273, 275

麻虱目　271, 275

頂庄泊地　322

淺海魚塭　35, 350, 353, 354

造林　19, 34, 191, 192, 193,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5, 208, 210, 214, 215,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6, 227, 230, 231, 232, 235, 244, 250, 251, 252, 254, 259, 481

森林遊樂　19, 34, 140, 215, 216, 217, 240, 244, 245, 247, 259, 481

清水岩森林遊樂區　244

區外保安林　34, 213, 230, 234, 235, 259, 481

釣鹿　18, 178, 179

十二劃

番子田埤　61, 70

番仔挖港　263, 264, 275

番挖牛墟　413

番寮溪　37

鹿仔港　27, 34, 262, 263, 268, 269, 270, 271, 273, 274, 275, 482

鹿港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3, 39, 40, 44, 46, 50, 52, 60, 71, 72, 73, 74, 84, 85, 91, 97, 102, 103, 105, 107, 108, 110, 112, 115, 124, 137, 142, 151, 158, 159, 172, 180, 181, 193, 195, 214, 215, 216, 218, 243, 261, 262, 263, 264, 267, 268, 269, 270, 272, 276, 279, 280, 281, 288, 289, 290, 291, 292, 294, 297, 298, 300, 302, 303, 304, 305, 308, 311, 312, 313, 320, 321, 323, 328, 329, 334, 339, 345, 346, 347, 356, 365, 374, 379, 382, 389, 392, 396, 398, 402, 404, 405, 406, 425, 427, 433, 455, 467, 472, 479, 483, 489

鹿港區漁會　379

鹿港溪　37, 39, 40, 72, 73, 261, 263

鹿港漁業組合　311, 312

鹿寮水圳　51

鹿寮圳　43, 55, 57

荊仔埤圳　67, 71, 72, 75, 82, 83, 477

菁埔子圳　60

塭仔泊地　321

崑崙台泊地　321

煮乾品　357, 358

盜伐　207, 211, 212, 229

十三劃

路口厝牛墟　413, 423

義合順圳　45, 55, 57

義和圳　17, 45, 56, 57, 60, 63, 64, 65, 477

福口厝圳　32, 44, 45, 50

福馬圳　17, 37, 43, 44, 50, 51, 56, 57, 60, 61, 63, 64, 71, 477

福興區漁會　379, 380

福寶泊地　321

福寶圳　60, 62

新圳　53, 61, 71

新埤　17, 44, 55, 56, 60, 61, 63, 64, 65, 477

新埤舊圳　44, 6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耕圳　32, 45, 46, 55, 56, 57

新渡戶稻造 125

新興圳　32, 45, 46, 55, 56, 57

圓筍　49, 74

楊志申　43, 50, 179, 249

彰化水利委員會　84, 85

彰化水利組合　59, 60, 61, 68, 70, 83, 478

彰化家畜疾病防治所　460, 465

彰化區漁會　20, 311, 312, 319, 320, 325,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5, 376, 382, 383

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 370, 483

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　20, 372, 373, 483

彰化農田水利會　18, 32, 37, 48, 71, 74, 75, 77, 78, 79, 80, 81, 82, 83, 88, 89, 91, 477, 478

彰化縣肉品市場　434, 435

彰化縣家畜疾病診治所　460

彰化製糖所　116, 117

彰化灌區　70, 71

溝廖圳　61, 71

萬興排水路　62

溪州製糖所　117

溪烏　265

溪湖牛墟　413

溪湖製糖所　117

溪頭上埤　57, 60, 61

溪頭下埤　57, 60, 61

溪頭圳　18, 57, 59, 60, 61, 68, 477, 478

溪頭圳水利組合　57, 59, 61, 68, 478

農田水利協會　83, 84, 418

農地重劃條例　130

農村再生條例　135

農業試驗場規則　121

農業試驗場規程　110

農業團體法　121

農創學院　137, 138, 139

遠洋漁業　34, 261, 328, 332, 333

鼻仔頭休閒農業區　18, 154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21

十四劃

廣興圳　32, 45, 55, 56, 57

墓林埤圳　57

慶豐圳　17, 45, 55, 56, 60, 71, 477

慶豐埤　51

認定外埤圳　58, 60, 61, 62

蝦　24, 35, 261, 265, 269, 270, 271, 273, 285, 286, 287, 288, 289, 292, 293, 336, 338, 341, 344, 349, 352, 357, 358, 362

蒲鉾　19, 304, 305, 306, 361, 482

臺中果實組合　18, 1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34, 137, 138, 139, 159, 160, 162, 171, 220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　54, 62, 110, 121, 173, 477, 479

臺灣地租規則　121

臺灣農業會令　121, 173, 479

漁業協同組合　309, 312, 313, 314, 482

漁業會　313, 314, 482

漁業組合　19, 309, 311, 312, 313, 380, 381, 480

漁筏動力化　323

嘉犁牛墟　413

十五劃

燕霧莊陂　43, 45, 50

舊耕圳　32, 45, 55, 56, 57

線西區漁會　378, 379

線西漁業組合　311, 312

調味品　304, 361, 482

豬丹毒　460, 465, 466, 470

豬瘟　20, 418, 420, 421, 426, 427, 460,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84

豬瘟血清　426

豬瘟防遏區　426, 427

稻立毛競作會　18, 113, 114, 120, 139

樟樹　19, 34, 101, 176, 183, 186, 187, 188, 189, 190, 193, 194, 196, 197, 198, 199, 200, 207, 210, 242, 243, 250, 252, 254, 259, 481

樟腦　19, 34, 101, 180,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3, 194, 197, 210, 249, 250, 259, 481

魩仔　286

魴魚　267, 285, 286, 290, 291

十六劃

貓兒高圳　43, 44, 50

貓羅溪　43, 44, 60, 61, 71

頭汴圳　61, 71, 78

頭汴埤水利組合　56, 59, 61, 478

蕃挖港　281

鮎魚　265

鰍魚　285, 286, 287, 288, 291, 292, 297, 299, 300

濁水溪　22, 26, 27, 28, 32, 37, 38, 39, 40, 41, 43, 44, 45, 46, 47, 48, 49, 53, 60, 70, 71, 74, 75, 76, 79, 82, 91, 94, 97, 98, 100, 110, 111, 140, 154, 172, 176, 180, 182, 183, 195, 201, 202, 204, 205, 245, 246, 249, 251, 262, 263, 269, 322, 381, 478

濁水溪系統　37, 79, 82, 91, 478

糖業獎勵規則 121

機關船　34, 282, 283

樹木銀行　19, 34, 240, 241, 259, 481

十七劃

磯永吉　124, 158, 497

腦務局　19, 189, 190, 249, 258, 481

腦業 186, 188

腦館　18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八劃

舊濁水溪　37, 39, 40, 71, 74, 79, 82, 110, 176, 180, 201

雜魚　281, 282, 285, 286, 287, 288, 336, 337

雜稅　273, 274

雛白痢　473, 474, 476

糧粉埤課圳　32, 44, 45

鯽魚　265, 272, 286, 288, 289, 290, 291

關帝廳牛墟　413

十九劃

鱙　267, 285, 286, 288, 290, 291, 333

羅斯疫 420, 421

二十劃

攔水壩籠　48, 477

鹹水魚塭　35, 262, 271, 348, 349, 353, 354

鹹水養殖　35, 261, 270, 275, 302, 314, 352, 482, 483

鱵仔　285, 286, 289, 290

二十一劃

鐵甲　128, 285, 286, 287, 289, 290

灌溉水質監視　79, 80, 81

二十二劃

鰻　265, 267, 285, 286, 290, 291, 336, 338, 341, 343, 344, 352, 357, 360, 361

二十三劃

鱙仔　286

二十五劃

鹽魚　19, 304, 305, 306, 482

鹽乾品　357, 358

鹽藏品　357, 360

罐頭　18, 21, 23, 120, 126, 357, 359, 360, 362

三十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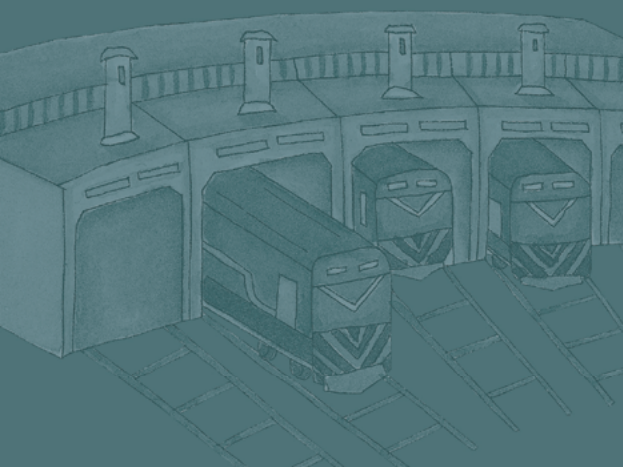
鱷魚　26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修

彰化縣志

《卷四》 經濟志 農業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 /
蔡泰彬，莊世滋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8.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23-22-3(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8016954

發 行 人：王惠美
總 策 畫：張雀芬
總　　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主 持 人：蔡泰彬
撰　　稿：蔡泰彬、莊世滋
審查委員：溫振華、蕭景楷（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許俊宏、郭至善、吳文昇、張林傑、謝瑞賀
葉樹勇、范秀情、林舒榆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　　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　　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　　話：（04）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陳怡伶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陳惠玉
地　　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　　話：（04）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定　　價：1,000 元
G P N：1010801743
I S B N：978-986542322-3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 978-986542322-3
9 789865 423223 01000
GPN：1010801743

